吴江地方志系列丛书

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

《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潘善之　蔡福泉　于孟达　沈荣法　张钰良
汝留根　朱建胜　吴菊忠　范建坤

主　任　徐晓枫

副主任　夏晓阳　王　悦　张志成　吴卫中　高继红
陈正严

委　员　沈卫良　崔夏萍　沈根荣　李建坤　庄明耿
金健康　黄明康　陆筱明　曹吉华　李宁宇
徐利明　胡晓耀　陈凤兰　孙　虹　赵菊观
沈宏彪　沈伟勇　周根表　沈　琼

《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　庄永先

副 主 任　孙　飞

主　　编：沈金明

执行主编　唐　克

编纂人员　庄永先　汝建强　丁　华　张　曙　石　刚
袁　媛　钱振华　黄骁猷　徐晓敏　陈怡婷

图照采集　庄永先　唐　克　汝建强　孙　飞　徐晓敏
汝　怡　徐　军　陈　隽　邵建军

《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审稿验收人员

审稿：王　恒　王来刚　顾晓红　梅雪芬
沈昌华　李流芳　肖耀华　陈　载

验收：王　恒　王来刚　顾晓红　梅雪芬

《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审定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城市核心鸟瞰图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鸟瞰图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城市局部图



1986 年 5 月 16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储江（中）到吴江县调研基层政权建设及选举情况



1986 年 5 月 17 日，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务院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总干事宦乡（前排左一）到吴江县庙港乡开弦弓村调研



1997 年 9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序三（左四）率执法检查组到吴江市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贯彻实施情况



1999 年 11 月 16 日，部分江苏省人大代表调研京杭大运河吴江段



2009 年 4 月 3 日，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梁保华（前排右一）到吴江市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13 年 9 月 3 日，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志军（前排左三）到吴江区调研考察



2018 年 5 月 15 ~ 16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陈震宁（前排右二）到吴江区调研基层人大及乡村振兴工作



2021 年 6 月 1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王燕文（右四）一行到吴江区调研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2021 年 6 月 1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左六）率执法检查组到吴江区开展《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执法检查



1981 年 3 月 18 日，吴江县革委会副主任潘善之在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并在该次会议上致开幕词



1985 年 4 月 10 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蔡福泉在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987 年 4 月 12 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孟达在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990 年 3 月 26 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孟达在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995 年 3 月 10 日，吴江市委书记兼人大常委会主任沈荣法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讲话



2000 年 1 月 20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钰良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01 年 3 月 9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汝留根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式上讲话



2002 年 1 月 26 日，吴江市委书记兼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建胜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讲话



2004 年 1 月 9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菊忠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07 年 12 月 27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菊忠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5 年 1 月 8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在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9 年 1 月 8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在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1 年 1 月 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晓枫在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981 年 3 月 18 ~ 22 日，吴江县举行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4 年 5 月 22 ~ 26 日，吴江县举行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7 年 4 月 10 ~ 15 日，吴江县举行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90 年 3 月 24 ~ 29 日，吴江县举行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93 年 2 月 20 ~ 25 日，吴江市举行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98 年 1 月 4 ~ 9 日，吴江市举行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24 ~ 28 日，吴江市举行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03 年 1 月 5 ~ 9 日，吴江市举行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4 ~ 8 日，吴江区举行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25 ~ 29 日，吴江市举行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97 年 10 月 22 ~ 24 日，全省人大评议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吴江市召开



2000 年 6 月 20 ~ 22 日，江苏省暨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会议在吴江市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鸿鸣出席并致辞



2005 年 9 月 13 日，中共吴江市委召开全市人大工作会议



2011 年 4 月 29 日，中共吴江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工作会议暨市（县）人大设立常委会 30 周年纪念大会



2015 年 6 月 8 日，中共吴江区委召开全区人大工作会议



2020 年 7 月 20 日，吴江区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暨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大会



2017 年 1 月 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第一排）率新当选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



2018 年 1 月 6 日，吴江区人民政府区长李铭（前排）在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



2020 年 1 月 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晓枫（第一排）率在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补选为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宪法宣誓



2021 年 1 月 8 日，吴江区人民政府区长王国荣（第一排）在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



1993 年 6 月 7 日，吴江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第一届理事会，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2019 年 1 月 6 日，吴江区召开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人大代表优秀建议和人大代表建议优秀承办件表彰会



2020 年 1 月 5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举办第二届吴江十大民心工程颁奖仪式



2021 年 3 月 29 日，吴江区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召开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暨区人大理论研讨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吴江区召开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



1986 年 10 月，吴江县人大常委会欢送离休干部



1996 年 7 月 8 ~ 9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法检查



1997 年 1 月 10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征兵工作



1998 年 12 月 25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视察交通工程



1999 年 12 月 16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执法检查



2000 年 2 月 1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春节期间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情况



2001 年 11 月 16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视察人代会议案《加快调整农业结构步伐，努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办理情况



2003 年 9 月 9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执法检查



2005 年 12 月 12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八坼大桥互通建设情况



2009 年 9 月 3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市残疾人活动和康复中心工程建设情况



2012 年 12 月 1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视察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14 年 11 月 10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法》执法检查



2017 年 8 月 29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



2018 年 11 月 8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视察＋代表约见”活动，监督区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以人为本、综合改造，全面提升老旧小区功能和品质》办理成效



2019 年 7 月 24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情况专题询问工作



2020 年 4 月 1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视察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专题询问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吴江区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视察区级重点实事工程建设情况



2018 年 10 月 16 日，江浙沪 11 县（市、区）人大工作交流会第 72 次会议在吴江区召开



2019 年 5 月 22 日，青浦、吴江、嘉善三地人大常委会在青浦召开第一次主任例会，会上签署《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2019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到吴江区专题调研“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



2019 年 9 月 4 日，沪苏浙皖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及部分人大代表到吴江区调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环境协同治理情况



2019 年 9 月 5 日，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人大代表工作协作交流会议在吴江区召开



2019 年 11 月 18 日，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到吴江区联合视察长三角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一体化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人大工作交流会暨人大代表科创企业（人才）交流大会与会人员考察吴江区



2014 年 10 月 11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左四）带队在震泽镇开展驻会委员联系人大代表活动



2016 年 12 月 1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举行区镇两级新一届人大代表初任培训



2017 年 12 月 5 日，吴江区人大、区政协联合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报告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晓阳（右四）到桃源镇调研农村“空心房”置换工作情况



2019 年 9 月 16 日，吴江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左三）到七都镇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



2021 年 5 月 19 日，吴江区人大机关老干部党支部换届选举



2021 年 5 月 20 日，吴江区人大机关党支部换届选举

2021 年 7 月 13 ~ 1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到红旗渠干部学院培训



2021 年 8 月 30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卫珍（右三）到松陵街道检查督导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建设工作





2021 年 10 月 28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成（左三）到震泽镇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



2017 年 8 月 7 日，黎里镇人大视察芦墟老街环境治理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部分苏州市人大代表在桃源镇参加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活动



2018 年 9 月 19 日，震泽镇人大第四代表小组走进震泽法庭，与法官进行面对面交流活动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平望镇第十七届人大主席团会议上开展副镇长述职



2019 年 8 月 23 日，吴江区横扇街道议政代表会成立暨第一届议政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019 年 10 月 29 日，部分苏州市人大代表、吴江区人大代表、江陵街道议政代表在吴江区江陵街道山湖社区代表之家参加“统一接待日”活动





2019 年 12 月 5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松陵街道工委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街道议政代表视察民生实事工程——华泽学校建设情况



2020 年 5 月 14 日，七都镇人大组织视察垃圾分类情况，学习《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 年 5 月 20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松陵街道、横扇街道、八坼街道工委联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

2020 年 5 月 31 日，同里镇人大组织人大代表志愿队开展“世界无烟日”控烟宣传志愿活动



2021 年 2 月 26 日，盛泽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票决民生实事项目





2021 年 6 月 22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八坼街道工委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向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赠送《梁家河》《南渡北归》《百年信仰》等书籍



2020 年 9 月 2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工作启动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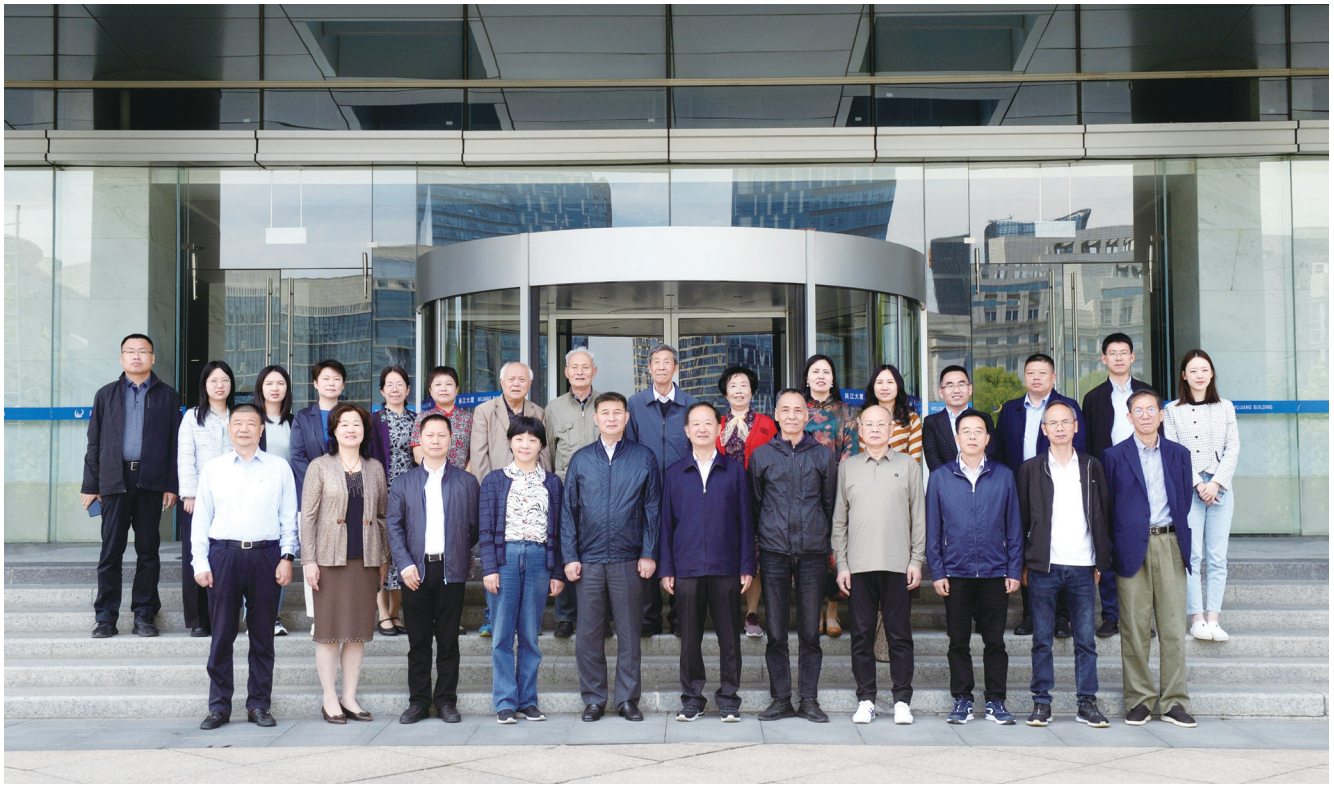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1 日，《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在吴江大厦召开初审会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终审稿）评审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召开《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验收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终审稿）评审会全体参会人员合影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区域图（2022）



审图号：图苏E审（2023）051号

苏州吴文化地名研究所　江苏图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序

《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历时三年辛勤耕耘，现已付梓。这是全区人大工作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区民主与法治建设历程中的一件大事，更是全区以史为鉴、映照未来、推动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自 1954 年 9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开幕，已走过近 70 年光辉历程。70 年波澜壮阔，70 年历久弥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始终贯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在 2021 年 10 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

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始于 1949 年 10 月吴江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经过渡准备、正式创建、曲折发展、探索前进，如今已在吴江大地生根开花，结出丰硕果实。回顾这段历程，我们看到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始终与中共吴江区（县、市）委同心同力，与吴江人民群众同向同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加强民主与法治建设为己任，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特别是近年来，牢牢把握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国家战略机遇，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产业转型、城乡建设、生态文明、民生事业、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履职担当、开拓创新、奋发进取，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为打造“创新湖区”、建设“乐居之城”，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吴江新实践作出了重要贡献。

《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纂遵循方志编纂通则，做到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图文并茂、流畅朴实，以丰富翔实的史料，展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吴江大地上的发展历程和宝贵经验，融真实性、思想性、科学性于一体，填补吴江政权和民主政治建设史志的空白，为我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开创吴江人大工作新局面，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实践意义和历史意义，达到“存史、资政、育人”的编纂初衷，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迈上新征程，希望吴江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总书记赋予江苏“四个走在前”重大任务，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激发人民创造活力，凝聚各方智慧力量，在以史为鉴、继往开来中探索更多吴江经验、书写更多吴江故事，为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志书的编纂过程中，编纂人员以对历史，对后人高度负责的精神，数修纲目，遍寻资料；反复求证，去伪存真；认真研讨，去粗存精；听取意见，多次修改；从数千万字的史料中筛选、提炼出 90 多万字的文稿。在此付梓之际，特向编纂人员和所有关心、支持本志编纂、出版的人员一并表示谢忱！

苏州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2023 年 9 月 15 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准确记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吴江的建立和发展过程，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充分反映吴江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进程，体现时代特征，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

二、本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为法律依据和准绳。

三、本志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至2022年1月的史实。图照、大事记延至2023年5月。记述范围以2022年1月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区域为主。

四、本志区域称谓：1992年5月1日，吴江撤县设市改换公章，是日前称“吴江县”，是日后称“吴江市”。2012年10月29日，吴江撤市设区，是日后称“吴江区”。

五、本志按照“横分门类，纵写史实”原则，采用述、记、志、传、图、照、表、录等体裁，设章、节、目、子目、孙目5个层次。全志设13章45节，采用语体文编写。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

六、本志以纪年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朝代年号（包括民国纪年），相同的朝代年号在每节（或目）首次出现时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年代前不标明世纪者均为20世纪。志文中出现“现”“今”均指下限年时期。

七、本志人物记述遵循“生不立传”原则，人物传略、人物简介均以生年为序，人物表以当选为江苏省人大代表时间先后为序。

八、本志对频繁出现的名称首次用全称，其后用简称。如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一委两院”。历史地名、机构名称等按当时称谓。凡未用全称的“省”“区（市、县）”，均指“江苏省”“吴江区（市、县）”。所称“党”“中共”均是指“中国共产党”，“支部”“党委”“区委（市委、县委）”“苏州市委”“省委”是指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党组织（委员会）简称，“区委（市委、县委）”是指“吴江区委（市委、县委）”，“省委”是指“江苏省委”。

九、本志简要记述镇、街道人大工作。鉴于1949～1981年乡镇（公社）人大资料缺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内容于1981年恢复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起记。因行政区划调整，被撤并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内容在并入镇人民代表大会沿革中简要表述。

十、本志资料主要源于区档案馆、《吴江县志》（1994年7月版）、《吴江市志》（2013年12月版）、《吴江年鉴》、吴江融媒体中心及区人大常委会档案资料。入志资料均经过甄选，考证核实，不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人大代表选举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43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3
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4
二、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4
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4
四、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4
五、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4
六、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4
七、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8
八、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9
九、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9
十、市（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50
十一、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0
十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1
十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2
十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2
十五、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53
十六、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4
第三节　选举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0
一、选举苏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60
二、选举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1
三、选举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1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3
一、吴江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3
二、吴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4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65
一、吴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65
二、吴江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66
三、吴江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66
四、吴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67
五、吴江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67
六、吴江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68
七、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68
八、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72
九、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77
十、吴江市（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 83
十一、吴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88

十二、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96
十三、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105
十四、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113
十五、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120
十六、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128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39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会议……143
一、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143
二、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146
三、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148
四、吴江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151
五、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154
六、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159
七、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163
八、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168
九、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173
十、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会议…181
第三节　主任会议……190
一、研究部署日常工作……190
二、听取“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汇报……190

第四章　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194
一、人大法制委员会……194
二、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195
三、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195
四、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195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各委员会和工作机构…196
一、常设机构……196
二、办事机构……197
三、工作机构……198
四、派出工作机构……204
第三节　人大机关工作……205
一、制度建设……205
二、宣传工作……207
三、友好往来……209
四、来信来访……209
五、交流合作……210

第五章　重大事项决议决定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211
一、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211
二、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211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212
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212
二、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212
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212
四、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213
五、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213
六、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213
七、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213
八、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214
九、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215
十、市（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215
十一、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216
十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217
十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218
十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219

十五、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220
十六、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221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223
一、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223
二、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224
三、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225
四、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226
五、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228
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229
七、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231
八、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233
九、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234
十、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236

第六章　人事任免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事任免……239
一、吴江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事项……239
二、吴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事项……239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任免……240
一、吴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241
二、吴江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241
三、吴江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242
四、吴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242
五、吴江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243
六、吴江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243
七、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245
八、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246
九、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248
十、吴江市（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249
十一、吴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250
十二、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252
十三、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254
十四、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256
十五、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258
十六、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259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263
一、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263
二、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266
三、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269
四、吴江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271

五、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274
六、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279
七、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284
八、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289
九、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294
十、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299

第七章　依法监督

第一节　执法检查……312
一、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312
二、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314
三、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316
四、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319
五、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322
六、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326
第二节　工作视察……332
一、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332
二、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333
三、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333
四、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334
五、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334
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336
七、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337
八、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339
九、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341
十、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343
第三节　专题询问（代表约见）……346
一、专题询问……346
二、代表约见……348
第四节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349
第五节　调查研究……354
一、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354
二、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354
三、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355
四、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356
五、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357
六、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358
七、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359
八、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361
九、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363

第八章　人大评议

第一节　政府部门工作评议……367
一、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367
二、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368
三、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370
四、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372
五、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372
六、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374
第二节　任命干部述职评议……376
一、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377
二、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377
三、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378
四、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379
第三节　副镇长人大述职评议……379

一、黎里镇副镇长人大述职评议……380
二、盛泽镇副镇长人大述职评议……380
三、七都镇副镇长人大述职评议……380
四、桃源镇副镇长人大述职评议……380
五、震泽镇副镇长人大述职评议……381
六、平望镇副镇长人大述职评议……381
七、同里镇副镇长人大述职评议……382

第九章　代表工作

第一节　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383
一、县第八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383
二、县第九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385
三、市（县）第十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387
四、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389
五、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390
六、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392
七、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393
八、区（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394
九、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396
第二节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398
一、县第七届人大代表提案受理与办理……399
二、县第八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399
三、县第九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400
四、市（县）第十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400
五、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401
六、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402
七、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403
八、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404
九、区（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405
十、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407
第三节　代表履职活动……410
一、人大代表培训……410
二、人大代表活动……411
三、代表履职综合考核……412
四、“人大代表之家”建设……413

第十章　乡镇（街道）人大工作

第一节　黎里镇人民代表大会……415
一、镇（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沿革…415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419
三、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423
第二节　盛泽镇人民代表大会……424
一、镇（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沿革…424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427
三、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430
第三节　七都镇人民代表大会……433
一、镇（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沿革…433
二、镇（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434
三、镇（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438
第四节　桃源镇人民代表大会……440
一、镇（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沿革…440
二、镇（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442
三、镇（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446

第五节　震泽镇人民代表大会……448
一、镇（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沿革…448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450
三、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454
第六节　平望镇人民代表大会……455
一、镇（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沿革…455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457
三、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462
第七节　同里镇人民代表大会……464
一、镇（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沿革…464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466
三、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470
第八节　松陵镇人民代表大会……472
一、镇（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沿革…472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474
三、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478
第九节　街道人大工作……480
一、松陵街道……481
二、江陵街道……482
三、横扇街道……483
四、八坼街道……484

第十一章　政党群团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486
一、党的组织……486
二、党的建设……489
三、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492
第二节　民主党派……492
第三节　群众团体……493
一、工会……493
二、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494

第十二章　人　物

第一节　人物传略……496
第二节　人物简介……498
一、任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吴江籍人士
……498
二、在吴江区（市、县）工作时当选的
全国人大代表……500
三、任职苏州市级以上人大常委会领导
职务的吴江籍人……500
四、历任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
主任……501
第三节　人物表……502

第十三章　荣　誉

第一节　集体荣誉……504
一、获苏州市级以上集体荣誉……504
二、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表彰
的集体荣誉……505
第二节　个人荣誉……509
一、获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以上表彰的
个人荣誉……509
二、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表彰
的个人荣誉……509
三、其他个人荣誉……513

丛　录…… 514
编后记…… 556

概　述

吴江区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接上海市青浦区，南连浙江省嘉兴市，西临太湖，北靠吴中区，东南与浙江省嘉善县毗邻，东北和昆山市接壤，西南与浙江省湖州市交界。地理坐标北纬30°45′36″~ 31°13′41″，东经120°21′4″~ 120°53′59″。后梁开平三年（909），吴越王钱鏐奏割吴县南地、嘉兴北境置县，其名取境内江名吴淞江的简称——吴江，县治设松陵，属苏州。元元贞二年（1296），吴江县升为州，明洪武二年（1369）复为县。清雍正四年（1726）分吴江县，偏西地设震泽县，偏东地为吴江县。民国元年（1912），吴江、震泽两县复合为吴江县，隶属江苏都督府。1992年5月1日，吴江撤县设市。2012年10月29日，吴江撤市设区。地域属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四季分明，冬夏季长，春秋季短，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16摄氏度左右，年降雨量1000毫米左右，适合农作物和水生作物生长，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的美誉。全境无山，地势低平，自东北向西南缓慢倾斜，南北高差2米左右，田面高程一般3.2 ~ 4.0米，最高处5.5米，极低处1.0米以下。2021年末，吴江区设黎里、盛泽、七都、桃源、震泽、平望、同里7个镇以及松陵、江陵、横扇、八坼4个街道；含1个国家级开发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个省级高新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是国家“长三角一体化生态绿色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下辖80个社区（9个涉农社区）、210个村民委员会。吴江区户籍总户数289897户，总人口895024人；除汉族外，有常住少数民族33个2692人。全区总面积1176.68平方千米（不包括所辖太湖水面84.2平方千米），其中水面积267.07平方千米（折合40.06万亩），占总面积的22.70%。2021年，吴江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24.53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8.06亿元，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4390.40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46.07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720.12亿元，进出口总额264.80亿美元。

吴江历史文化源远流长，孕育形成蚕桑丝绸文化、水乡古镇文化、千年运河文化、莼鲈诗词文化、国学文化和江村富民文化等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化资源。拥有140多位著名历史人物，较杰出的有唐代文学家陆龟蒙，清代天文学家王锡阐，辛亥革命风云人物陈去病，爱国诗人柳亚子，社会学家费孝通，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人民科学家程开甲等。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确立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中央到地方得到全面系统建立。“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1978年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逐步得到恢复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1979 年 7 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议案》。1982 年 12 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全面修改后的新宪法，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全国人大会议五次通过《宪法》修正案，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行一系列重大改革和完善，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进入一个新的重要发展阶段。

吴江同全国各地一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经历过渡和起步、建立和发展、破坏和中止、恢复和逐步完善的过程。

1949 年 10 月 8 日，吴江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吴江开始试行。1949 年 10 月至 1954 年 6 月，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有 2 届，召开 7 次会议。依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1953 年 6 月始，吴江县各乡镇先后召开乡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54 年 6 月 28 日，吴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吴江正式实行。1966 年 5 月 28 日，召开吴江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7 年 3 月起，因十年“文化大革命”，吴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县人民委员会先后被县“军事管制委员会”“革命委员会”所替代。1981 年 3 月 18 日，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恢复。2016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始，新选举产生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召开的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设立人大法制委员会、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及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会议和闭会期间相关工作。2019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实行政府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人民代表大会从形式到内容、从机构到机制的创新实践，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日臻完善。

人民代表大会实行任期制。吴江区（市、县）第一届至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 3 年。根据 1995 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相关规定，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起，每届任期 5 年。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1954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共有十六届，举行 54 次会议。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听取和审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及财政经济和社会发展报告共 251 个；并就本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作出决议、决定 256 项，选举产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受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

1979 年 7 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重新制定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人民代表大会权力。”

1981 年 3 月 17 日，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首次通过设立其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吴江不断完善的重要标志和新的转折点。

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自成立起，努力探索、创新实践。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全面开展调研视察工作；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建立党组，完善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设置；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指导乡镇

人大设立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职位，推动乡镇人大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主任会议制度；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并创新开始对政府部门开展工作评议，对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进行述职评议；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邀请人大代表参加人大常委会会议和有关活动，全面启动人大代表述职工作；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推行“代表工作室”“代表之家”建设；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开始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首次组织专题询问活动；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推行代表约见工作。历届人大常委会不断拓展工作范围，丰富活动内容，规范操作程序，优化监督组合，有力提升人大工作的质效。1989 年 4 月、2015 年 11 月，第九届和第十五届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在全省地方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座谈会上介绍吴江人大工作。

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履行其职权。人大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召开一次。198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委会会议 312 次，就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重大事项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全局性问题，依法听取和审议区（市、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609 项，作出重大事项决议决定 344 项，并依法任免区（市、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保证《宪法》和法律贯彻实施，积极发挥人大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人大常委会通过执法检查、工作视察、专题询问、代表约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调查研究等方式方法实施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科学施政、公正司法。198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 61 次，工作视察 197 次，专题询问（代表约见）6 次，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139 件，形成调查研究报告 197 篇。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与时俱进，各项工作在探索中不断发展，在发展中不断创新。自 1994 年后，人大常委会全面对政府部门进行工作评议，对任命干部进行述职评议，打出人大监督的“组合拳”，取得很好成效，得到省人大常委会的肯定。1997 年 10 月 22 ~ 24 日，全省人大评议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吴江市召开。1994 ~ 2021 年，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对区（市、县）政府部门开展工作评议 23 次，涉及 96 个工作部门；干部述职评议 10 次，涉及 67 人。

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完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逐步健全，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创造条件。根据 1979 年重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的同时，根据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 1995 年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关于“常委会根据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规定，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从 1981 年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下设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始，按规定不断调整设立工作机构，至 2022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届满，人大常委会下设有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松陵、江陵、横扇、八坼街道工作委员会。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是人大常委会的派出工作机构，在人大常委会直接领导和授权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所在街道党工委领导。区（市、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地方人大特点和时代要求，不断探索制定和完善一系列规定、规则、办法，健全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工作程序，从制度等各个层面保证人民有序规范地参与地方国家事务管理。

自 1993 年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始，健全主任会议制度。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处理人大常委会日常工作，协调人大专门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落实人大及人大常委会赋予的各项任务。主任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 2 次。

三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简称人大代表或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工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基础工作。人大代表选举,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最主要途径和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普选人大代表条件尚未具备,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要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采用推荐推选和邀请相结合的办法产生。经过充分准备,认真酝酿,吴江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于1949年10月前产生。1953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颁布,是年5月乡(镇)人大代表实行普选,并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3年6月始,全县各乡镇先召开第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吴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0年起,根据修改后的新选举法规定,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原来的间接选举产生改为直接选举产生。在中共吴江区(市、县)委领导下,选举委员会精心组织,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代表选举都依法顺利进行。

人大代表联名在会议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人大代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代表履行职责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形式。据不完全统计,1954年6月至2022年1月,吴江区(市、县)人大代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439件,经人代会立案53件;建议、批评和意见(简称建议)8320件(含议案转为建议)。区(市、县)人大常委会不断修订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处理办法,发放《评议反馈表》,由代表用"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对承办部门的答复意见和办理情况结果进行测评。人大常委会对办理情况定期听取汇报,组织检查,重点督办,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回音。代表满意率和办成率逐年提高。

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通过组织代表培训、开展代表视察、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联系选民并向选民述职、进行履职考核等形式开展代表履职活动。代表小组是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活动的组织形式和基本单位。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原则,历届区(市、县)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代表小组制度,丰富代表活动内容和形式。2009年起,按照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一个载体、两项制度"建设的要求,全区(市、县)不断深化建设"人大代表之家",已建成171家,为深入开展代表活动和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用夯实基础。

四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乡镇人大)是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也经历建立和不断完善的过程。1953年6月至2021年12月,吴江区(市、县)各乡镇共有17届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期间,乡镇人大活动停止。1981年6月,乡镇恢复人大制度。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以会议的形式依法行使职权。2019年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一般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自2019年起,每年至少举行2次人代会。

1988年8月,吴江县桃源镇试点设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职位。1990年起,根据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闭会期间设立常务主席的决定》,吴江县各乡镇普遍设立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1996年后统一改称为人大主席,负责主持乡镇人大主席团在大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织代表评议政府部门,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调查和视察。吴江历届区(市、县)人大常委会一贯重视乡镇人大工作,认真指导乡镇依法进行换届选举,开好人大会议,切实加强组织建设,加强指导与培训,提高乡镇人大履职能力,指导开展闭会期间各项代表活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培训、参观学习

等,提高乡镇人大工作水平。2013 年始,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工作委员会,拓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层面,推进基层和社区民主法治建设,组织代表履行职责开展活动,行使代表权力,发挥代表作用,推进和促进街道工作。

195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吴江区(市、县)行政区域共进行 7 次调整,由最初的 23 个乡、7 个县属镇,调整为 7 个镇、4 个街道。各乡镇随行政区划调整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一般沿用被并入镇届次。2019 年各街道建立议政代表会制度。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从 1949 年 10 月吴江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始,到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止,吴江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过渡到建立,从曲折发展到不断完善,同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命运、人民群众的命运息息相连。实践证明,坚持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就得到推进和完善,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否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破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就会受到损害,国家和社会就会陷入混乱。历史事实再次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人民和国家民主政治机制的必然选择。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时代发展的要求,是中国人民长期奋斗的成果和选择,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将是长期的根本性任务。

人民群众不仅是执政的目标主体,而且是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的评判主体。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中共吴江区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核心立场,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的首创精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项权益,不断在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上取得新成效,为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全面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大 事 记

1949 年

5 月 3 日,吴江县人民政府颁布政字第一号布告,宣布吴江县人民政府成立。

10 月 1 日,吴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会召开。

10 月 8 ~ 10 日,吴江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设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

1950 年

5 月 10 ~ 13 日,吴江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二次会议。

11 月 2 ~ 5 日,吴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设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1951 年

4 月 24 ~ 27 日,吴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在全县普及深入抗美援朝运动》《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等决议。

11 月 17 ~ 20 日,吴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三次会议。

1952 年

10 月 9 ~ 11 日,吴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四次会议。

1953 年

4 月 14 ~ 16 日,吴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五次会议。

5 月 17 日,中共吴江县委部署代表普选工作。

6 月起,吴江县各乡镇先后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共选出县人大代表 312 人。

195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3 日,吴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首次听取审议有关报告,作出决议。

195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吴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将吴江县人民政府

改名为吴江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委员；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

1956 年

3 月 2 ~ 4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吴江县委员会成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撤销。

10 月 16 ~ 20 日，吴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1957 年

1 月 10 ~ 12 日，吴江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10 月 24 ~ 26 日，吴江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1958 年

3 月 28 ~ 31 日，吴江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1959 年

8 月 28 ~ 31 日，吴江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1961 年

9 月 26 ~ 29 日，吴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1962 年

8 月 25 ~ 29 日，吴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1964 年

1 月 27 ~ 30 日，吴江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1965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吴江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1966 年

5 月 28 ~ 31 日，吴江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1981 年

3 月 18 ~ 22 日，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设立县人大常委会。选举潘善之为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3 月 22 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吴江县人大常委会从此依法履职。会议决定设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通过有关人事任命。

3 月 29 日，吴江县 9 名省人大代表出席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5 月 7 ~ 9 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通过《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与县人大代表及人大代表同选民联系制度试行办法》。

5 月 18 日，吴江县人大机关召开党员会议，成立中共吴江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支部委员会。

6月16～20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8月1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戴为然、秘书长李克到吴江县调研人大工作情况,视察盛泽新生丝织厂。

9月15～18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12月27～30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1982年

1月9～12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和吴江县政协联合视察春节物资供应和市场物价管理情况。

2月1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3月1～5日,吴江县6名省人大代表到平望镇、黎里镇、芦墟镇和震泽公社,视察农村落实经济政策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市镇工业调整和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3月31日至4月7日,吴江县9名省人大代表出席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4月16～18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4月19～20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铜罗、青云、桃源、北厍、莘塔等公社的公路建设及开展“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情况。

5月24～25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8月6～7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9月9～10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9月17～20日,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11月14～16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1983年

1月10～12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2月26～28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3月16～19日,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3月30日至4月7日,吴江县57名市人大代表出席苏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月22～30日,吴江县7名省人大代表出席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5月10～12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7月4～6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9月14～15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12月9～11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1984年

1月18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2月13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3月30日至4月3日,吴江县60名市人大代表出席苏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4月6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4月28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县乡镇长会议,部署召开乡、镇人代会有关事宜。

5月6～7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5月22～26日,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蔡福泉为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5月26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6月8日,中共吴江县委发文,成立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7月25～27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设立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法制、财政经济、科教文卫、城乡建设4个工作组,通过有关人事任命,建立人大常委会会议、视察工作、联系人大代表等制度。

8月21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9月15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国楚到吴江县调研人大工作。

10月23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视察震泽镇、平望镇、松陵镇卫生工作。

10月23～26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1985年

1月9～10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2月5～9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吴江县的苏州市人大代表视察政府有关工作。

2月11～14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对吴江县8所中学及县实验小学的办学情况进行调研。

3月2～3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3月14～15日,吴江县的省人大代表视察震泽镇和北厍乡乡镇政府工作。

3月16日,中共吴江县委召开全县人大工作会议,印发《加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决定》。

3月20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县人大代表学习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收集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月8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4月8～12日,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4月26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5月2～14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对全县物价、文物保护和普及法律常识试点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5月27～28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设立县人大常委会法制、财政经济、科教文卫、城乡建设4个工作委员会,通过有关人事任命。

6月19～20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吴江县的市、县两级人大代表,联合视察各乡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贯彻实施情况。

8月21～22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9月14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9月19～30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召集部分县人大代表,征求对政府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反馈意见,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10月10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冰皓到吴江县调研。

10月15～25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吴江县的市、县两级人大代表联合视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和农贸市场、个体商贩管理情况。

11月9～11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11月15日至12月13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对七大镇蔬菜基地的落实情况进行调研。

1986年

1月23～25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3月5～15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对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和代表联络工作进行调研。

3月24～26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4月18日,吴江县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苏州试验仪器厂工艺科科长谈文钰和苏州刺绣研究所针法研究室副主任张美芳作传达报告。

4月30日至5月3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吴江县的市、县两级人大代表,调研座谈经济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收集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讨论修改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5月5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5月16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储江到吴江县调查基层政权建设情况,征求选举工作意见。

5月17日,全国人大外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务院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总干事宦乡到吴江县向县乡(镇)两级干部作国际时事报告,并到庙港乡开弦弓村考察。

5月19～23日,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6月4日至7月3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对在人代会上代表提出的关于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加强土地管理、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三项议案落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情况进行调研。

7月7～8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8月4～13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成3个调查组,到全县15个乡镇调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

8月4～27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到18个乡镇调研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征求对县人民政府制订的《吴江县计划生育实施细则》的修改意见。

8月25～30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吴江县的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联合视察吴江县各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9月19～20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11月15～16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11月17～18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围绕经济体制改革、环境保护、普及法律常识3项工作,组织到13个乡镇进行视察。

1987年

1月12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2月10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3月13～15日,吴县、吴江两县的9名省人大代表,联合视察吴江县的普法教育工作和乡镇工业情况。

3月25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3月27～30日,苏州市区的部分省人大代表,视察吴江县的换届选举工作、普法教育工作和乡镇工业情况。

4月6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4月10～15日,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孟达为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4月15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4月19日,吴江县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苏州刺绣研究所针法研究室副主任张美芳作传达报告。

4月下旬,吴江县各乡镇召开新一届乡镇人大第一次会议,吴江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进行指导。

5月11～16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成3个调研组,就人代会代表提出的加强城镇交通安全管理、解决群众乘车难、制止农用物资涨价、制止盛泽乡染厂污染、西白漾水污染等议案和建议进行调研。

5月25～26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6月6 ~ 22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成3个调研组,对吴江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贯彻实施情况、县属工业系统开展“双增双节”行动情况进行调研。组织市、县两级代表开展视察。

7月17 ~ 18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7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执中到吴江县视察东方丝绸市场和北厍达胜皮鞋总厂,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换届后人大工作情况的汇报。

8月1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召开机关全体人员大会,设立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职工委员会。

9月22 ~ 23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10月20 ~ 31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织6个调研组,就吴江经济纠纷案件审理情况、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情况、普法教育情况、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实施情况及人代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调研。

11月17 ~ 18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11月23日,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天耀一行到吴江县考察人大工作情况。

12月2 ~ 3日,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1988年

1月4 ~ 10日,吴江县47名市人大代表出席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月21日,吴江县5名省人大代表出席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月21 ~ 22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2月25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建立代表接待日制度》,每月15日,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专职委员轮流接待县人大代表的来访,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3月4 ~ 5日,苏州市的全国人大代表到吴江县,座谈了解吴江县农业、物价、发展外向型经济情况,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试行)》意见和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建议。视察吴江新生丝织厂,听取吴江新华丝织厂、新联丝织厂、新民丝织厂、新生丝织厂情况汇报。

3月25 ~ 26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4月18 ~ 21日,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5月1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吴江县的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视察吴江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贯彻实施情况。

5月24 ~ 25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7月22 ~ 23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县人大代表持证视察暂行办法》。

8月29日,桃源镇在吴江县第一个设立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职位。

9月27 ~ 28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11月23 ~ 25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12月23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1989年

1月9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与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商定1989年人大常委会各次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1月23 ~ 24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2月20～21日，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委员会通知精神，吴江、吴县两县的省代表小组联合组织视察活动。

2月27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在吴江县的苏州市人大代表，分松陵、平望、震泽3个片进行活动，讨论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准备市人代会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

3月13～16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县人大代表开展代表活动，讨论县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为提出人代会议案及代表书面意见作准备。

3月20～21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4月4～7日，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4月15日，吴江县召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苏州刺绣研究所工艺美术师张美芳作传达报告。

4月29日，全省地方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南京召开。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在会上作书面交流，主任于孟达出席会议。

5月8～13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分别就吴江县贯彻实施《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情况进行调研。

5月29～30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7月20～22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9月15～16日，苏州市的省人大代表一行10人，到吴江县视察环保和“扫黄”工作情况，听取县环保局、文教局工作情况汇报，视察吴江县绸缎染练一厂、盛泽镇印花厂、盛泽染化厂、盛泽毛染厂环保工作。

9月19～20日，江浙沪毗邻八县第八次人大工作座谈会在吴江县召开。

9月22～23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11月7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12月7～8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1990年

1月19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2月6～7日，吴江县、吴县的8名省人大代表联合视察芦墟镇换届选举、乡镇人大工作情况。

3月3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吴江县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

3月15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研究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

3月24～29日，吴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于孟达为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4月2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4月6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办理人代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县政协提案工作。

4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冲到吴江县视察。

5月8～10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组成11人的联合视察小组，视察菀坪、金家坝、松陵3个乡镇的春季灭螺工作。

5月16～18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设立县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通过有关人事任命。

5月23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召开颁发干部任命书大会。中共吴江县委领导、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县机关其他局以上单位负责人和乡镇长，共120人参加会议。

7月23～24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7月26～27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县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工作会议。全县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配备到位,乡镇人大闭会期间工作开始步入正常轨道。

9月20～21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11月26～27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12月7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举办“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八周年纪念会”,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主要领导,人大离退休老领导及代表共30人参加座谈。

1991年

1月7～8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1月15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商定人大常委会1991年度各次会议主要议程安排,研究召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事宜。

2月9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3月4～6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研究召开各乡镇人代会的准备工作和1991年乡镇人大工作,培训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人员。

3月8～14日,吴江县的4名省人大代表出席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3月26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3月26～30日,吴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4月14～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到吴江县芦墟、北厍、盛泽、庙港镇等地考察。

5月7日,中共吴江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传达贯彻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苏州香雪海电器公司总经理龚维新作传达报告。

5月27～28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7月8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召开机关全体人员会议,传达县委抗洪救灾紧急会议精神,决定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协助有关镇全力抗洪救灾。

7月25～26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8月17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召开机关全体人员会议,传达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培信、省长陈焕友在江苏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8月25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秦杰到吴江县了解抗洪救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视察太浦河节制闸。

9月19～20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11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冲考察同里镇。

11月21～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全国政协常委王艮仲考察吴江新达丝织厂、新联丝织厂和黎里工业滤布厂。

11月28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12月9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苏州市人大工作研讨会精神。

12月12～14日,吴江县、吴县的10名省人大代表,联合视察吴江县辽吴化纤厂、常熟招商场和张家港港区镇。

12月23～24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县人大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

1992年

1月9～10日,江浙沪十县(市)第十七次人大工作座谈会在吴江县盛泽镇召开。苏州市人大常委

会主任戴心思、秘书长周铁如应邀出席。

1月16～18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2月9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协商县人大常委会1992年各次例会审议议题。

2月21～22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2月25日至3月1日，吴江县的55名市人大代表出席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3月3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及各镇人代会有关准备事宜。

3月13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召集县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督促处理松陵自来水厂取水口被污染问题。

3月16～20日，吴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4月10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4月22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从松陵镇县府街98号县政府大院内的独幢小楼，迁移至同一大院内的新建办公大楼办公。

4月24～25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

6月5～6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秦杰考察吴江市盛泽、黎里、同里镇，调研社会治安工作情况。

6月14～15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执中到吴江市东方丝绸市场、新联丝织厂检查工作。

6月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考察吴江市，在公安局接见市四套班子领导并合影留念。市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参加。

7月10～11日，吴江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8月25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会同市人民政府领导、有关委办局负责人到屯村乡举行现场办公会议，落实帮助屯村乡发展经济的具体措施。

8月31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研究换届选举事宜。

9月17～18日，吴江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9月21日至12月28日，中共吴江市委听取人大常委会关于换届选举工作意见，部署换届选举工作。期间各选区召开工作会议、选举大会。

10月5日，吴江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横扇、南麻、屯村、庙港、七都、八都6个乡撤乡建镇有关事项。

11月6～7日，吴江市、吴县的11名省人大代表进行联组活动，视察吴江市太湖环湖公路和庙港镇的经济发展情况。

11月20～21日，吴江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12月9日，中共吴江市委召开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十周年报告会。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人员、部委办局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副主席出席。

1993年

1月4～6日，吴江市的4名省人大代表出席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1月11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邢白到吴江市调研经济发展情况，考察部分乡镇企业。

1月15～16日，吴江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2月4日，吴江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2 月 6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蒋继奋、韩桂林、金靖中一行 29 人，到吴江市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贯彻执行情况。

2 月 20 ~ 25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沈荣法为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3 月 26 ~ 27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3 月 30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党员、干部会议，部署开展“致力于集体，奉献于事业”主题教育活动等工作。

4 月 5 日，中共吴江市委、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召开传达贯彻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苏州丝绸博物馆馆长钱小萍作传达报告。

4 月 6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民政府、市政协、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会议讨论市人大常委会 1993 年各次会议主要议程的安排和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与“一府两院”有关部门实行对口联系通报的办法。

是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民政府、市政协联合召开“两会”（指人代会和政协会议）期间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交办会议。

4 月 7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向市人大常委会 5 个工作委员会的 27 名兼职委员颁发聘书。

5 月 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到北厍镇考察乡镇企业。

5 月 26 ~ 27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6 月 4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为新任命的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干部颁发任命书。

6 月 7 日，吴江市人大工作研究会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第一届理事会，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6 月 18 ~ 19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在吴江市的 4 名省人大代表视察松陵、盛泽、梅堰、横扇、七都、八都、庙港镇水利建设及防汛准备工作。

7 月 29 ~ 30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8 月 20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邢白到吴江市调研乡镇人大工作情况。

8 月 21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机关全体人员会议，传达市委防汛抗灾工作紧急会议精神，紧急动员人大机关干部投入到防汛抗灾工作的第一线。

9 月 25 日，吴江市人大工作研究会召开第一次人大工作研讨会。

9 月 27 ~ 28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10 月 1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和第四届现代化与中国文化研讨会与会代表到吴江市实地考察庙港镇开弦弓村。

10 月 1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丙乾率全国环保检查团到吴江市检查。

11 月 1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张根生到吴江市考察。

12 月 6 ~ 7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1994 年

1 月 14 ~ 15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 1993 年吴江市十项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1 月 21 ~ 22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2 月 19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乡镇人大工作会议。

2 月 21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3 月 2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3 月 16 ~ 19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4月6日,中共吴江市委、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召开传达贯彻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苏州刺绣研究所所长张美芳作传达报告。

4月15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5月13～14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开展评选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活动的决定》《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6月5～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到吴江市考察盛泽、黎里、芦墟镇的小城镇建设。

7月7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各镇市代表小组组长和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工作会议,传达苏州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执法检查工作。

7月18～19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执法检查。

7月27～28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9月1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40周年座谈会。

9月22～23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组织市人大代表评议公、检、法、司机关工作的决定》。

9月24日至11月29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人大评议工作。评议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4个部门(单位)工作。

9月29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10月12～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等18人到吴江市考察。

11月7～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局长杨逢春到吴江市调研乡镇人大工作。

11月2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菜篮子”工程。

11月29～30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1995年

1月12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各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工作会议,传达省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布置评选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工作,部署人代会工作。

1月19～20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2月20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3月7～10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3月2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召开联席会议,商议1995年监督议程。

3月25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会议,各镇市代表小组组长、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参加。

3月30日,中共吴江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苏州市委员会副主任谢美兰作传达报告。

4月2～28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5月15～17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防汛准备工作和水利工程建设。

5月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到庙港、震泽镇考察。

5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田纪云视察吴江市乡镇企业与农村城镇化、现代化及太浦河节制闸。

6月20～21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6月20～30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7月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秘书长、中国新加坡友好协会会长许孔镶到黎里镇考察。

7月21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7月28日至11月2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1995年人大评议工作。

8月30～31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9月5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到吴江市开展执法检查。

9月1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吴江市的4名省人大代表,听取吴江市廉政建设情况汇报,根据省人大关于评议省高院的要求,调研市人民法院。

11月1～2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11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王光英、程思远到吴江市考察工作。

12月20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念慈等5人到吴江市考察工作。

1996年

1月5～6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1月23～27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2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工委副主任张才英到吴江市考察。

2月10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3月12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市人大常委会1996年主要工作安排。

4月1～2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4月4～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视察吴江市乡镇企业、学校等地,并同市有关领导和企业界人士就开发太湖、乡镇企业深化改革等问题进行座谈。

5月10～12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达人到吴江市考察。

5月29～30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6月18～19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松陵、黎里、金家坝、震泽、平望、桃源等镇防汛防旱准备工作及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听取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工作情况的汇报。

6月20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6月25日至7月19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7月8～9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法检查。

8月1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8月9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各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9月4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三观”教育活动,观看《学习孔繁森,加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录像片。

9月11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镇人大工作会议,学习《江苏省物价管理监督条例》,布置当前工作。

9月11～20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执法检查。

9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在吴江宾馆接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工作人员。

9月25～26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开展对常委会任命干部进行述职评议和对政府部门工作进行工作评议的决定》。

9月至11月,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1996年人大评议工作。

11月7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11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吴阶平率全国耕地保护调研组,到吴江市检查耕地保护情况。

12月12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12月13～14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

12 月 16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镇人大工作会议，传达省执法检查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布置年终期间镇人大工作。

1997 年

1 月 18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2 月 15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2 月 24 ~ 27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3 月 10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研究 1997 年市人大常委会各次例会内容和主要工作安排。

3 月 11 ~ 13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凌启鸿等 3 人到吴江市调研小城镇建设、中心村建设和管理情况，以及运河沿岸土地复垦情况。

3 月 28 日，吴江市召开传达贯彻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苏州刺绣研究所所长张美芳作传达报告。

4 月 6 ~ 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视察庙港、桃源镇。

4 月 7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民政府召开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工作会议。

4 月 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局长杨逢春到吴江市调研换届选举有关情况。

4 月 11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区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和绿化工作。

4 月 25 ~ 26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5 月 27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6 月 25 ~ 26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7 月 3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粮库建设和管理情况。

7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陈慕华到吴江市视察市容市貌和盛泽鹰祥集团公司。

7 月 11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市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

7 ~ 9 月，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 1997 年人大评议工作。

8 月 27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9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执法检查组到吴江市开展执法检查。

10 月 12 ~ 1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到吴江市考察。

10 月 22 ~ 24 日，江苏省人大评议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吴江市召开。省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各市、县（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共 180 多人参加。省委书记陈焕友到会讲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达人作总结讲话。吴江市委书记沈荣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作大会交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钰良出席会议。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12 月 12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 1997 年十项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12 月 25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

1998 年

1 月 4 ~ 9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钰良为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1 月 9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听取市委关于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事安排的说明。

1月18～23日,吴江市52名苏州市人大代表出席苏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月25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暨颁发任命书大会。

2月24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机关干部到市劳动局调研,听取关于就业与再就业工作和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汇报。

是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听取市人民法院关于重大案件情况的汇报。

3月1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讨论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和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制度修改意见。

3月23～24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3月25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老干部党支部委员会成立。

3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费孝通一行25人,到吴江市考察农村经济发展和乡镇企业机制转换情况。

4月3日,中共吴江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苏州市侨务办公室主任谢美兰传达会议精神。

4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到吴江市考察。

是日,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焕友在吴江市会见美国唐氏工业集团董事长唐仲英。

4月28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文化市场管理和文物保护工作。

5月14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交通重点工程平望新运河大桥和平望以南至鸭子坝驳岸工程。

5月21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农机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到吴江市开展执法检查。

5月27～28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在市级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的决定》《关于视察工作的意见》。

6月1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供电局创建文明行业工作。

6月22日至11月底,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1998年人大评议工作。

6月25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执法检查。

7月10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吴江市,对《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7月20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7月27～28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8月10～15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

9月18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建设银行创建文明行业工作。

9月21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研究《关于做好全市镇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并报送中共吴江市委。

9月22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旅游业规划和建设情况。

9月25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商检局创建文明行业工作。

9月25～27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

9月28～29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10月5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农村信用联社“规范服务达标,创建文明行业”工作情况。

10月6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国税局“规范服务达标、创建文明行业”工作情况。

10月8～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费孝通一行到吴江市考察。

10月12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和开展吴江市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10月27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农业银行“规范服务达标、创建文明行业”工作情况。

11 月 2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外事局副局长吴然一行到吴江市考察。

11 月 26 ~ 27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12 月 25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 1998 年实事工程。

1999 年

1 月 8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1 月 20 ~ 23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3 月 1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召开联席会议,商定市人大常委会 1999 年各次会议议程和其他主要活动安排。

3 月 2 ~ 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费孝通到吴江市调研小城镇发展情况。

3 月 12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会议,部署 1999 年市镇两级人大工作。

3 月 16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调研市地税局工作。

3 月 22 ~ 23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3 月 25 日,吴江市召开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苏州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钱海鑫作传达报告。

4 月 1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费孝通到吴江市进行为期 5 天的调研。

4 月 17 日至 11 月底,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 1999 年人大评议工作。

4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敏求到吴江市考察。

5 月 24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听取市委关于市人民政府有关人事安排的说明。

5 月 25 ~ 26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6 月 25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

7 月 26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听取市评选先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吴江市 1996 ~ 1998 年先进工作(生产)者评选情况的汇报。

8 月 3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8 月 13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宗教工作情况。

8 月 19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老年工作情况。

8 月 25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9 月 10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苏州海关驻吴江办事处支持和服务吴江市经济工作情况。

9 月 23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10 月 29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学校普法教育工作情况。

11 月 2 ~ 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费孝通、丁石孙和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到吴江市参加费孝通学术研讨会。

11 月 29 ~ 30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12 月 7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 1999 年市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12 月 16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执法检查。

2000 年

1 月 8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1 月 19 ~ 22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2 月 1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城区春节期间农贸市场管理情况。

2 月 21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评议工作、初审“一府两院”向人

大常委会的汇报材料等有关工作。

3月7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全年工作重点和镇人大工作,传达苏州人大宣传工作会议精神。

3月20～21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首次邀请8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3月27日,中共吴江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苏州主委谢美兰作传达报告。

4月7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属企业改制情况。

4月28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执法检查。

5月12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三讲”民主生活会,深化“三讲”教育活动。

5月30～31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5月31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焕友、副主任俞敬忠一行到吴江市考察。

6月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鸿鸣一行6人,到吴江市考察盛泽、南麻镇私营企业情况,联系省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事宜。

6月19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情况汇报。

6月20～22日,江苏省暨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座谈会在吴江市召开。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鸿鸣等110人出席。中共吴江市委书记汝留根到会介绍吴江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改革开放情况,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钰良致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交流工作情况。

7月27～28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8月2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是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吴江市文化设施建设情况。

8月10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2000年评议工作动员大会。

9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费孝通一行26人到吴江市调研。

9月20日,韩国华城郡禹浩泰郡守、洪淳范议长一行15人到吴江市访问。

9月27～28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10月11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向2000年接受评议的市对外经济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劳动局、人事局交办代表评议意见281件,同时向接受评议部门的4名述职评议干部通报述职评议意见。

10月19～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费孝通到吴江市调研。

11月14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汪家缪带队,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到吴江市同里镇检查文物保护工作情况。

11月22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11月2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12月6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世德一行6人到同里镇考察。

12月12～26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钰良率办公室、社会事业工委、财经工委主任一行5人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进行考察。

12月20日,在沪全国人大代表考察团到吴江市考察太湖流域治水工程。

是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劳动局劳动力市场建设管理情况。

12月27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焕友率省人大代表一行11人到吴江市视察。

2001 年

1 月 3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吴江经济开发区北区建设、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等 2000 年市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1 月 15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情况汇报。

1 月 18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1 月 19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市地税局工作情况汇报。

1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许嘉璐到吴江市考察。

2 月 2 ~ 5 日，吴江市 52 名苏州市人大代表出席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 月 13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2 月 26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3 月 3 ~ 9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3 月 15 日，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华桐一行 6 人到吴江市考察。

3 月 16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霞林率执法检查组到吴江市，对《江苏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3 月 21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3 月 27 日，吴江市召开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苏州主委谢美兰作传达报告。

3 月 28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敬忠率参加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工作座谈会的代表一行 120 人到吴江市考察。

3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费孝通到吴江市考察。

4 月 5 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思培一行 6 人到吴江市考察。

4 月 19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孟复一行 8 人，到吴江盛泽镇考察污水处理情况。

5 月 1 ~ 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书记尹玉春到同里、盛泽等镇考察。

5 月 11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学校教育设施现代化情况。

5 月 18 日，纪念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设立 20 周年座谈会暨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第七次研讨会召开。

5 月 23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执法检查。

6 月 7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柏苏宁率执法检查组到吴江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6 月 15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7 月 30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7 月 31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邀请中共吴江市委、市人民政府、市政协领导听取全市经济工作调研情况汇报。

7 月，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江苏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8 月 7 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片召开镇人大主席会议，听取各镇执法检查情况汇报。

8 月至 12 月，全市行政村区域调整和换届选举工作动员大会召开，部署换届选举工作。

9 月 9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焕友和办公厅主任薛和一行 9 人到吴江市考察。

9 月 27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听取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汇报。

10 月 8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有关人事任免情况的介绍。

10 月 9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10月23 ~ 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费孝通一行22人到吴江市调研。

11月1日,乌拉圭国会参议员阿尔贝托·科列尔为团长的乌拉圭国会两院外委会代表团一行5人到吴江市访问。

11月16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人代会议案《加快调整农业结构步伐,努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办理工作情况。

11月20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12月1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2001年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12月28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吴江海关工作。

2002年

1月4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1月23 ~ 26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2月7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

2月21 ~ 22日,全国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叶如棠率依法加强京杭运河水污染防治调研组一行6人到吴江市调研。

3月26日,吴江市召开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苏州主委谢美兰作传达报告。

3月28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4月2 ~ 4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全市镇人大主席培训。在同里镇开展人大代表述职试点工作。

4月13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鲁松庭一行8人到吴江市考察。

4月15 ~ 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费孝通到吴江市调研城镇化建设情况。

4月28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绿化工程建设情况。

5月15日,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廷生一行18人到吴江市考察。

5月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许嘉璐一行到吴江市视察鲈乡幼儿园、金家坝幼儿园、北厍镇天葆钛金厂。

5月27 ~ 28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6月17 ~ 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华侨委副主任委员、全国台联会会长杨国庆为团长的台湾省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江苏视察团一行12人到吴江市视察。

6月19日至10月31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2002年人大评议工作。期间多次召开常委会主任会议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进行部署。

6月26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7月26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8月19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和主任会议,听取市委关于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人事安排的通报。

是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9月20日至12月5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和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和开展吴江市换届选举工作。

9月27 ~ 28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9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费孝通第二十六次访问庙港镇江村(开弦弓村)。

10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王霞林一行到吴江市调研。

11月18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和主任会议,听取市委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和市下选代表情况介绍。

11 月 25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12 月 17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 2002 年度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12 月 24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2003 年

1 月 5 ~ 9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吴菊忠为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2 月 25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4 月 23 ~ 24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暨学法辅导讲座。会议决定设立市人大常委会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与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

6 月 5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广播电视中心。

6 月 11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6 月 17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7 月 22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

8 月 12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8 月 13 日至 9 月 25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 2003 年人大评议工作。

9 月 9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执法检查。

9 月 20 日,青海省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到吴江市考察。

9 月 26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区域供水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10 月 18 ~ 19 日,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源潮到吴江市调研民营经济工作。

10 月 24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11 月 6 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戴杰到吴江市考察。

11 月 14 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贤模一行 5 人到吴江市考察。

12 月 8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12 月 16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 2003 年市实事工程建设情况。

12 月 29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2004 年

1 月 7 ~ 10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1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何鲁丽一行 9 人到吴江市考察。

2 月 5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2 月 8 ~ 13 日,吴江市 53 名苏州市人大代表出席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 月 22 ~ 27 日,吴江市 3 名省人大代表出席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3 月 23 ~ 24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命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

4 月 10 ~ 11 日,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主任委员侯宗宾一行 4 人到吴江市考察。

4 月 19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情况。

是日,省人大代表苏州市第一小组一行 17 人到吴江市视察。

4 月 22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5 月 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盛华仁视察吴江经济开发区和同里镇。

5月25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5月26日至7月2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2004年人大评议工作。

6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陈焕友一行12人到吴江市考察。

6月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康生一行到吴江市考察。

6月25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7月22～23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7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方之焯一行9人,就《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到吴江市开展调研。

8月17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50周年座谈会暨第九次人大工作理论研讨会。

8月20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法检查。

9月23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

9月24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电力建设情况。

11月10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坚率部分省人大代表到吴江市,视察太湖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工作情况。

11月18日,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巴嘎登率西藏宗教界人士参观团一行52人到吴江市考察。

11月2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公路建设情况。

12月3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12月15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2004年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12月23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2005年

1月5～9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1月9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1月14～17日,吴江市51名苏州市人大代表出席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月18～22日,吴江市的2名省人大代表出席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月27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成立市人大机关党总支,下设市人大机关支部和市人大机关老干部支部两个党支部。

3月10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3月16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地税工作情况。

3月24日,吴江市召开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苏州市政协副主席钱海鑫作传达报告。

4月17日,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锡桢一行16人到吴江市考察。

4月26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金融运行情况。

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费孝通遗体告别仪式在北京市举行,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菊忠参加。

5月5日,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建微一行3人到吴江市考察。

5月19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5月24日至7月22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2005年人大评议工作。

5月27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志纯一行23人到吴江市考察。

6月10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执法检查。

6月27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7月22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7月28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情况。

8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副局长黄力群一行9人到吴江市考察。

8月16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执法检查。

8月30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在沪全国人大代表到吴江市考察。

9月7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伟鸣一行到吴江市考察。

9月13日,中共吴江市委召开全市人大工作会议。

9月2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松陵城区水环境整治情况。

9月27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10月28日,参加华东地区第十五次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的与会人员一行50余人到吴江市考察。

11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邢世忠一行5人到吴江市考察。

11月16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洪锦炘一行13人到吴江市,检查《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实施情况。

11月2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工作情况。

11月29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12月12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2005年重点建设项目和实事项目进展情况。

12月23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2006年

1月3～6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1月6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1月9～12日,吴江市54名苏州市人大代表出席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3月9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设立研究室。在芦墟镇试点“代表工作室”建设工作。

3月24日,吴江市召开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苏州市政协副主席钱海鑫作传达报告。

3月30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分两组分别对黎里、平望镇创建环境优美小城镇情况进行视察。

4月16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光一行11人到吴江市考察。

5月18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5月22日至7月11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2006年人大评议工作。

6月14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供电工作情况。

6月21～22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湛一行26人,到吴江市调研供销社支农服务工作。

7月1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电信工作。

7月20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艳一行18人,就“关于促进污水场污泥资源化利用的建议”的办理情况到吴江市跟踪督办。

7月25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8月2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

8 月 24 日,江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祥国带队,省直属单位省人大代表一行 12 人,到吴江市就“关于失地农民权益保障” 课题开展调研。

8 月 30 日,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源潮到盛泽镇调研视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9 月 22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9 月 28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地税工作情况。

10 月 23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粮食流通管理情况。

10 月 25 日,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息文林一行 4 人到吴江市考察。

11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汝鹄一行 7 人到吴江市考察。

11 月 13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执法检查。

11 月 17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11 月 24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12 月 8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 2006 年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12 月 29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

2007 年

1 月 8 ~ 11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1 月 20 ~ 23 日,吴江市 50 名苏州市人大代表出席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 月 30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2 月 21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坚到吴江市考察。

2 月 24 日,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副主任委员张学忠一行 7 人到吴江市考察。

3 月 8 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连朝一行 7 人到吴江市考察。

3 月 23 日,吴江市召开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苏州市政协副主席钱海鑫作传达报告。

3 月 27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4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副局长王效云一行 2 人到吴江市调研。

4 月 30 日至 7 月 16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 2007 年人大评议工作。

5 月 13 日,出席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工作座谈会代表一行 80 人到吴江市参观考察。

5 月 15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7 月 10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首次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旁听市人民法院案件庭审。

7 月 22 日,出席全国人大信访工作座谈会的代表 65 人到吴江市参观考察。

7 月 27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吴江市疾控中心、永鼎医院。

7 月 30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8 月 14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区域供水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8 月 18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陈焕友一行 7 人到吴江市视察。

8 月 22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

8 月 31 日至 11 月,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 期间召开工作会议,进行业务培训。

9 月 28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10 月 12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新农村文化建设情况。

10 月 23 ~ 24 日,江、浙、沪 11 县(市、区)第五十次人大工作研讨会在吴江市召开。

11 月 2 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孙文一行 3 人到吴江市考察。

11 月 7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11 月 19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 2007 年全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11 月 26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12 月 19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

12 月 25 ~ 29 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吴菊忠为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2008 年

1 月 9 ~ 14 日,吴江市 52 名苏州市人大代表出席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 月 22 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3 月 20 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4 月 23 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5 月 20 ~ 21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培训班。187 名新当选的市人大代表参加培训。

5 月 27 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6 月 23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农村环境整治情况。

6 月 24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

6 月 26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执法检查。

7 月 2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收到第一份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市政府印发〈吴江市关于加强污染物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

7 月 18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档案工作。

7 月 25 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8 月 19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解民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组,到吴江市开展执法检查。

8 月 21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执法检查。

9 月 23 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10 月 16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中国电信吴江分公司。

11 月 12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吴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听取局领导关于创建省级农村药品“两网”(监管网、供应网)建设示范县工作情况汇报。

11 月 14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新农村建设。

11 月 25 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11 月 26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 月 15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 2008 年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12 月 23 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5 ~ 8 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1 月 9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公安工作。

1 月 16 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1 月 21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到东太湖整治指挥部调研,听取东太湖整治工程工作

情况汇报。

2月18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宣传工作会议。

3月3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立国一行10人到吴江市考察。

3月4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人民法院工作。

3月5～9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人员组织收听收看中央电视台实况直播的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开幕式和委员长吴邦国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3月19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4月3日,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梁保华到吴江市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4月1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东太湖围网养殖整治工作。

4月27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从松陵镇县府街98号迁至中山南路新址吴江大厦办公。

5月22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5月25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柏苏宁一行5人到吴江市调研。

6月15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吴江地税局工作。

6月16日,同里镇被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中国社会科学院评为国家级生态宜居示范乡镇。

6月17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情况。

6月22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执法检查。

7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飞一行12人,到吴江市考察。

7月23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8月6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人防工作。

8月15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周坚卫一行15人到吴江市考察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工作。

8月26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交通建设工作。

9月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

9月22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10月14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财政工作。

10月29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工业企业当年重点项目开工情况。

11月5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作。

11月12日,江苏省人大代表(省直苏州视察组)一行10人就“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措施落实到位”专题到吴江市进行调研。

11月1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人民检察院。

11月27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12月14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2009年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12月17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永鼎医院。

12月24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12月24～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副局长贾若愚一行3人到吴江市开展工作调研。

2010年

1月1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原副主任委员贾志杰一行7人到吴江市考察。

1月5～9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1月9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1月19～22日,吴江市52名苏州市人大代表出席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月8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3月12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传耀一行11人到吴江市考察。

3月15日,吴江市举行全国“两会”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市委书记徐明作传达报告。

3月19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宣传工作会议。

3月20日,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梁保华到吴江市调研。

3月26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3月31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各镇人大工作座谈会。

4月27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供销总社为农服务网点建设。

5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第一副主席张榕明一行40人到吴江市视察。

5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热地到吴江市考察。

5月25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6月10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6月2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

6月28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机关干部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听取关于全市工业经济和单位机构改革情况汇报。

6月30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机关干部到市商务局调研,听取关于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和单位机构改革情况汇报。

7月27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8月17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9月14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松陵地区(含吴江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9月26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10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李建国一行14人,到吴江市考察。

10月15～16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及各镇人大主席到安徽绩溪县交流人大工作。

10月18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市监所管理工作。

10月21～2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参加纪念费孝通诞辰100周年暨2010·中国吴江金秋经贸招商月系列纪念活动。

10月27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

11月2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到北京人民大会堂参加费孝通诞辰100周年座谈会。

11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周铁农一行4人,考察江苏华佳集团。

11月29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12月3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剑虹到吴江市,向省人大代表通报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情况。

12月10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2010年全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12月14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机关干部到吴江国家检验检疫局调研。

12月29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1年

1月6～9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1月10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1月16～20日,吴江市52名苏州市人大代表出席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月10～14日,吴江市的3名省人大代表出席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3月15日,江苏省立法工作座谈会在吴江市召开。

3月28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4月7日,全国人大办公厅管理局局长朱连璋一行7人到吴江市考察。

4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明成一行8人到吴江市考察。

4月21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

4月29日,中共吴江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工作会议暨市(县)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纪念大会。

5月25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暂行办法》。

5月至11月,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2011年人大评议工作。

6月11日,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汪纪戎一行5人到吴江市考察。

6月16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农田水利建设情况。

7月6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7月15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各镇人大工作座谈会。

7月29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8月22～23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

8月24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执法检查。

9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老干部局局长曹彦芳一行7人到吴江市考察。

9月15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集市、镇人大代表,分组听取代表建议答复办理情况。

9月29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10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曾志到吴江市考察。

10月12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10月19日,台湾彰化县议会议长谢典霖一行到吴江市参观访问。

11月3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

11月5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非驻会委员赴广东、深圳、惠明市人大考察学习。

11月18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11月19日至翌年3月6日,吴江市开展市、镇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12月20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2011年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12年

1月5日,吴江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活动,召开视察情况通报会。

1月8～11日,吴江市的52名苏州市人大代表出席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月17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2月5日,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蒋振华到吴江市视察。

2月9～13日,吴江市的3名省人大代表出席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月17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2月26日至3月28日,吴江市市镇两级人大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3月15日,吴江市召开全国“两会”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市委书记徐明作传达报告。

3月16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3月21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张艳一行到吴江市调研。

3月24～28日,吴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范建坤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4月12日,吴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4月19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

4月20～21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宣传工作会议。

4月24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旅游推进工作。

5月25日,吴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6月14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

6月18日至11月30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2012年人大评议工作。

7月26日,吴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8月8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机关干部到吴江国税局调研。

8月18日,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科一行7人到吴江市考察。

9月5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各工委主任到新疆霍尔果斯开发区考察学习。

9月24～25日,吴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9月26日,吴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吴江撤市设区有关事项的决定》。

10月15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供电工作。

10月16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市农村绿化工作。

11月28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12月17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2012年全区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12月24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2013年

1月3～6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1月7～10日,吴江区64名市人大代表参加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月16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3月19日,吴江区举行全国“两会”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亨通集团董事局主席崔根良作传达报告。

3月28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4月11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区档案工作。

4月23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执法检查。

5月7～8日,江、浙、沪十一县(市、区)第61次人大工作交流会在吴江区召开。

5月10日,吴江区2013年人大度宣传工作会议在桃源镇召开。

5月14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太湖新城建设工作。

5月18日,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春来到吴江区考察。

5月28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6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信春鹰一行到吴江区考察。

6月8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农业科技发展情况。

6月17日至11月30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2013年人大评议工作。

6 月 18 日，江苏省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到吴江区视察。

6 月 25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

7 月 18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吴江中学异地新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7 月 26 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8 月 9 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8 月 13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听取政府部门关于“1058 工程”中 10 项民生实事工程进展情况汇报。

8 月 14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工作。

8 月 20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执法检查。

8 月 23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及各镇人大主席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大交流新农村建设工作。

9 月 24 ~ 25 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10 月 18 日，全国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李适时一行到吴江区调研电子商务孵化情况。

11 月 7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永忠率执法检查组，到吴江区开展《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11 月 22 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12 月 9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 2013 年全区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12 月 27 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6 ~ 9 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1 月 17 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3 月 26 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4 月 16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区公安局创意警务工作。

5 月 9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及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到常州考察垃圾焚烧项目。

5 月 13 日，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罗清泉、王鸿举一行 18 人，到吴江区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

5 月 27 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6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 2014 年人大评议工作。

6 月 19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6 月 24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

7 月 7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在吴江区召开发行工作会议。

7 月 31 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9 月 28 ~ 29 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10 月 28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生态公益林建设和保护工作。

11 月 10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11 月 20 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尹中卿到吴江区考察。

11 月 21 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宋恩华一行 5 人到吴江区考察。

11 月 25 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区人大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履职办法》。

12 月 3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区 2014 年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12月4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举办“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推动人大工作”专题讲座,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巡视员郭林茂作专题报告。

12月5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暨习近平总书记“9·5”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

是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座谈会。

12月26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年

1月7～10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1月19～22日,吴江区65名市人大代表参加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月2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会议。会后组织不驻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到浙江获浦村等地考察生态环境建设。

3月5～6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开展联系代表活动,听取代表对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意见。

3月25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4月15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对2015年区重点工程项目和重大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5月11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一组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

5月12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就2015年人代会议案《畅流活水工程》分3组进行督查。

5月14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二组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

5月15日,全国人大民委副主任委员吴仕民到吴江区考察镇村民族工作建设情况。

5月21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区政府关于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情况汇报。

5月25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的实施办法》。

6月8日,中共吴江区委召开全区人大工作会议。

是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6月至10月,开展2015年人大评议工作。

6月11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及各镇人大主席到浙江温岭市参观代表联络站,到上虞县人大交流乡镇评议站所工作。

6月18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区电子商务工作。

6月24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全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题视察。

7月16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全区公民道德建设专题视察。

7月21日,江苏省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到吴江区开展专题调研活动,视察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

7月28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7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桑国卫一行到吴江区视察太湖生态环境。

8月14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8月20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建设长效管理工作专题视察。

9月10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集中联系代表活动,分组到各镇听取代表联系选民所收集的意见和建议。

9月11日,全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座谈会在南京召开,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出席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9月24～25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首次以联组审议的方式开展

专题询问。

10月12～13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蒋宏坤到吴江区考察太湖苏州湾建设情况。

10月23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

10月28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黎里古镇综合改造工作。

11月27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12月1日，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项·多吉帕姆·德庆曲珍到吴江区考察。

12月18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及2015年重点工程、实事项目进展情况。

12月21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到区人民法院调研，听取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12月28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是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盛泽镇纺织产品转型升级及扩权强镇情况。

2016年

1月5～9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1月9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

3月18日，吴江区举行全国“两会”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亨通集团董事局主席崔根良作传达报告。

3月31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4月5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轨道交通建设情况。

4月13日至11月30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2016年人大评议工作。

4月22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4月26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

4月28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区供水供气情况。

5月13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吴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情况。

5月26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6月23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民办教育发展情况。

7月20～21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8月1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吴江区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

8月24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到七都、震泽、同里、平望镇开展联系代表活动。

8月30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江苏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执法检查。

9月20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9月22日，中共吴江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区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

10月27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太湖新城重点商业地产项目情况。

10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鹏一行5人到吴江区调研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11月24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12月1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离退休老同志考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黎里古镇改造项目。

12月14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2016年区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12月23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4 ~ 8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设立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选举沈金明为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1 月 20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2 月 27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3 月 16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区燃煤锅炉整治情况。

3 月 2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张宝文等一行到吴江区考察。

3 月 27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4 月 18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

4 月 2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执法检查。

5 月 22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受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开展“263”[①] 专项行动黑臭河道治理督查、《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5 月 2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区人大宣传工作会议暨宣传工作专题培训活动。

5 月 31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6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 2017 年人大评议工作。

6 月 12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是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永忠一行 8 人,到吴江区调研上半年经济形势和旅游业发展情况。

6 月 19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协调督查苏州湾科技城建设情况。

7 月 26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8 月 14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区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维护情况。

8 月 23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督查太湖新城推进“555”计划进展情况。

8 月 29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活动。

9 月 25 ~ 26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10 月 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一行 12 人到吴江区考察。

10 月 1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区“互联网 +”现代农业发展情况。

11 月 27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12 月 5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联合举办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报告会。

12 月 13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 2017 年全区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是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区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情况。

12 月 22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4 ~ 6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通过设立吴江区监察委员会,选举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1 月 6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3 月 23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3 月 26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区民宿旅游发展情况。

4 月 13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区智能工业发展情况。

① “263”是指江苏省统一开展的“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整治活动。

4 月 26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

5 月 14 日，吴江区人大机关党总支、支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

5 月 14 ~ 16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陈震宁和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魏国强等一行，就基层人大工作、乡村振兴等问题到吴江区开展调研。

5 月 24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 “263” 专项行动推进情况视察暨专题询问活动。

5 月 29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5 月 30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督查太湖新城（松陵镇）开展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6 月 5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秘书会议，推进落实 “人大代表之家” 建设工作。

6 月 5 日至 11 月 30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 2018 年人大评议工作。

6 月 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学法活动及执法检查。

6 月 26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宣传工作会议。

7 月 4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督查全区 “331” 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情况。

7 月 27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7 月 30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各镇人大主席会议。

8 月 16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9 月 26 ~ 27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10 月 16 ~ 17 日，江、浙、沪十一县（市、区）人大工作交流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在吴江区召开。

10 月 19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区医联体建设情况。

10 月 24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 “人大代表之家” 建设现场观摩会。组织各镇人大主席观摩同里、黎里镇 “人大代表之家”。

11 月 8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以人为本，综合改造，全面提升老（旧）小区功能和品质》推进情况视察暨代表约见活动。

11 月 9 日，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视察吴江区开展《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市民身体健康》议案实施和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11 月 23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12 月 11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 2018 年全区 “555 计划” 暨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12 月 12 日，江苏省人大苏州代表团第一代表小组到吴江区考察。

12 月 13 日，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到吴江区视察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

12 月 26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对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无记名测评。

2019 年

1 月 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人大代表优秀建议和人大代表建议优秀承办件（单位）表彰会。

1 月 7 ~ 10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 月 10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镇人大绩效考核测评工作会议。

1 月 1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东太湖围网拆除情况。

2 月 2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3 月 21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

是日，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监察室主任曾萍一行 3 人，就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的有关情况到吴江区开展调研。

3 月 25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4 月 2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督查太湖新城（松陵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 月 9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4 月 19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区文化产业发展情况。

4 月 23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4 月 25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到震泽等镇开展主任接待日活动，就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推进医联体建设、统筹城乡医疗服务发展》办理情况，听取区、镇两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5 月 5 ~ 6 日，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率执法检查组，到吴江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5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艾力更 · 依明巴海到吴江区黎里镇视察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情况。

5 月 22 日，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善县三地（以下简称“青吴嘉”三地）人大常委会在青浦召开第一次主任会议，签署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5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刘修文一行 15 人到吴江区开展减税降费和税收立法调研。

6 月 3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对苏州市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中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督查。

6 月 11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6 月 14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江苏省献血条例》执法检查。

6 月 18 日至 10 月 30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 2019 年人大评议工作。

7 月 9 ~ 10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陈震宁一行 16 人到吴江区调研。

7 月 12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到黎里等镇开展以“加强防违拆违管理，打造优美人居环境”为主题的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

7 月 24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题询问活动。

7 月 25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8 月 7 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在沪全国人大代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专题调研组一行 44 人到吴江区考察调研。

8 月 13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

8 月 15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8 月 2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宣传工作会议。

9 月 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一行 11 人到吴江区就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情况开展调研。

是日，沪苏浙皖三省一市（简称长三角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负责人和部分人大代表到吴江区调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环境协同治理情况。

9 月 5 ~ 6 日，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人大代表工作协作交流会在吴江区召开。

9 月 25 ~ 26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10 月 17 ~ 18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参加在上海召开的长三角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研讨会，作书面交流。

11 月 5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第二届全区“十大民心工程”评选活动。

11 月 12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议案《打造“中国·江村”乡村振兴示范区》办理情况。

11 月 18 日，长三角三省一市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到吴江区，就推进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一体化工作情况开展联合视察。

11 月 26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12 月 27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12 月 30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镇（街道）人大考核测评会议。

2020 年

1 月 4 ~ 7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1 月 21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1 月 30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向全区人大代表发出防控新冠疫情倡议书。

2 月 28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督查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展安全生产情况。

3 月 27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开展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述职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4 月 8 日，“青吴嘉”三地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例会在吴江区召开。

4 月 15 ~ 16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陈震宁一行到吴江区，调研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和基层人大工作。

4 月 1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情况。

4 月 23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

5 月 26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6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 2020 年人大评议工作。

6 月 10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6 月 19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下简称“一决定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6 月 23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7 月 7 日，江浙沪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联合调研组一行 25 人到吴江区开展立法调研。

7 月 8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区人大“代表评营商，助力最舒心”专项工作会议。

是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邢春宁一行到吴江区开展水污染防治立法调研。

7 月 24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

8 月 6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区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和农村开展人居环境“净美江村”大整治行动情况。

8 月 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区体育场馆安全管理情况。

8 月 27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

是日，青吴嘉三地人大围绕“一河三湖”（太浦河、淀山湖、元荡、汾湖）水环境质量状况在吴江区开展协同视察调研。

9 月 2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由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及编辑部人员参加《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工作会议。

9 月 4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培训讲座。

9 月 7 ~ 9 日，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人大城建环资工作协作座谈会在吴江区召开。

9 月 9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吴江智慧人大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座谈会。

9月24～25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例会，并组织到浙江考察调研。

9月27日，青吴嘉三地人大常委会在吴江区开展推进古镇旅游协同发展联动视察和专题座谈。

9月28～29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10月10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到吴江区调研。

10月11～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到吴江区调研，并参加中国现代化新征程暨纪念费孝通诞辰110周年学术研讨会。

10月13～14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李小敏到吴江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立法调研活动。

10月15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中国·江村”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情况。

10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华建敏到吴江区考察调研。

10月19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召开民生实事项目征集暨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动员会。

10月21日，“青吴嘉”三地人大常委会开展关于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一体化的协同调研视察活动。

10月21～25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在浙江大学举办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培训班。

10月27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专题询问活动。

10月29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

11月16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宣传工作会议。

11月23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全力支持和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建设》办理情况。

11月25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12月9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2020年全区重点实事工程建设情况。

12月28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各镇（街道）人大考核测评会议。

12月31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年

1月5～8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1月6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人大代表优秀建议和人大代表建议优秀承办件（单位）表彰会。

1月13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是日，上海市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夏芳一行到吴江区考察“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及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选民资格互认情况。

3月1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晓枫参加区四套班子领导会见将出席全国“两会”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亨通集团董事局主席崔根良，进行座谈交流。

3月4～5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员到吴江区考察调研长三角地区选民资格互认及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3月19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议。

3月26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3月29日，吴江区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召开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暨区人大工作理论研讨会。

4月1～2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例会，组织各镇（街道）人大主席（主任）到溧阳市、无锡市滨湖区学习考察。

4月12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学法活动和

执法检查。

4月16日，G60九城市（松江区、嘉兴市、杭州市、金华市、苏州市、湖州市、宣城市、芜湖市、合肥市）人大工作交流会与会人员一行71人到吴江区考察。

4月19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徐泽洲一行到吴江区考察调研“人大代表之家”及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4月27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清率调研组到吴江区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是日，吴江区人大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到相城区开展“重温百年历程打造‘最美窗口’”党史学习教育沉浸式主题党日活动。

5月7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5月17日，长三角三省一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座谈会在吴江区召开。

5月19日，吴江区人大机关老干部党支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

5月20日，吴江区人大机关党总支召开换届选举大会。

5月21日，吴江区人大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在上海市青浦区举行的“青吴嘉”三地人大机关共建党史学习教育联盟活动。

5月25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5月28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大运河绿化带建设情况。

是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宣传工作会议。

5月31日，吴江区人大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到浙江省嘉善县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党风廉政建设主题党日活动。

6月1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王燕文到吴江区开展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反家暴立法调研活动。

是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率执法检查组到吴江区，开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执法检查。

6月7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6月至10月开展2021年人大评议工作。

6月8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良到吴江区考察。

6月11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

6月22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应急预案落实和应急演练综合能力提升情况。

6月24～26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各镇（街道）人大主席（主任）到上海市崇明区、南通市崇川区、如皋市开展学习考察活动。

6月29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晓枫走访李文彧、肖桂生两位党龄超过50年的人大退休老同志，向他们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7月5～10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在红旗渠干部学院举办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培训班。

7月30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

8月18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到同里镇、黎里镇开展联系代表活动。

9月9日，“青吴嘉”三地人大机关在吴江区开展党史学习联盟活动，共同签发《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嘉善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流动人口选民资格认定便利化操作办法〉的通知》。

9月15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2021年区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

9月24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九次会议。

9月29日，中共吴江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区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

是日，吴江区选举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人大换届选举有关事项。

10月13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组织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开展“学党史追寻红色足迹，建新功践行两在两同”主题党日活动。

11月1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各镇（街道）人大工作例会。

11月2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黎里镇）建设情况。

11月5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调研同里镇、松陵街道换届选举选民登记工作情况。

11月17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议案《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打造“工业互联网看吴江”品牌》办理情况。

11月25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次会议。

12月13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召开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暨区人大工作理论研讨会。

12月15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区重点工程和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12月22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举办新一届人大代表培训，邀请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原主任李建授课。

12月27～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率省人大代表省直苏州组泰州组成员来吴江区考察调研。

12月28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各镇（街道）人大工作绩效考核测评会。

12月29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2年

1月4～7日，吴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徐晓枫为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第一章　人大代表选举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人大代表选举，是组织国家政权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吴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中共吴江县委、吴江县人民政府与社会各界协商产生。1953 年 6 月至 1966 年 6 月，吴江县第一届至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依据 1953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 1979 年 7 月重新制订的新的选举法规定，198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第七届至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人大代表由社会各界先进分子组成，具有广泛性和先进性。

吴江区（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上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1949 年 10 月至 1954 年 6 月，吴江县第一届、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要求，由县委、县人民政府与社会各界协商产生。代表名额逐渐增加，由第一届第一次会议的 157 名增加到第二届第五次会议的 310 名。

表 1-1-1　　1949 年 10 月至 1954 年 6 月吴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届次	会次	代表数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	157
	第二次会议	170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	299
	第二次会议	300
	第三次会议	310
	第四次会议	308
	第五次会议	310

注：史料缺失代表姓名。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吴江县第一届至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各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吴江区

（市、县）第七届至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辖区内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代表数经省、市人大常委会核定，由吴江区（市、县）选举委员会分配至各乡镇（公社）选区。

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3 年 5 月至 1954 年 3 月，开展县第一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全县 106 个乡 9 个镇，总人口 497154 人，登记选民 281155 人，参加选举选民 245676 人，占选民总数 87.4%。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112 名。乡、镇人民代表普选结束后，各乡镇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90 名。

二、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根据国务院、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关于 1956 年选举工作按照代表选举结合生产分批进行的指示，县第二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于 1956 年 9 月下旬开始，至 12 月 25 日结束。全县 7 个县属镇、2 个区属镇、46 个乡，划分选区 55 个。总人口 525930 人，登记选民 303708 人，参加选举选民 210196 人，占选民总数 69.2%。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830 名。通过乡、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31 名。当选代表中，中共党员 117 名，占 35.3%；民主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 66 名，占 19.9%；妇女代表 68 名，占 20.5%。

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8 年 4 月中旬至 4 月底，根据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和江苏省人民委员会、省选举委员会文件精神，全县开展人大代表选举。30 个乡、镇，划分 1158 个选区，总人口 546154 人，登记选民总数 309749 人，参选选民 286178 人，占选民总数 92.4%。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876 名。5 月 10 日前后，各乡镇分别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31 名，其中妇女代表 69 名，占 20.8%。

四、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61 年 3 月中旬至 6 月底，开展县第四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全县 22 个人民公社，划分 3028 个选区，选出基层人民代表 6252 名。各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31 名。当选代表中工人 27 名，占 8.2%；农民 133 名，占 40.2%；军人 1 名，占 0.3%；机关工作者 87 名，占 26.3%；文教卫生工作者 40 名，占 12.1%；科技人员 4 名，占 1.2%；工商企业人士 19 名，占 5.7%；其他 20 名，占 6.0%。其中：中共党员 196 名，占 59.2%；民主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 104 名，占 31.4%，妇女代表 90 名，占 27.2%。

五、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63 年 3 月中旬，县第五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在湖滨公社石里、吴模、关通三地试点，于 3 月下旬全面开始，至 4 月底结束。全县 23 个农村公社、松陵、盛泽、同里、震泽 4 个县属镇（公社），划分 4814 个选区，总人口 541102 人。登记选民 307290 人，参选选民 288720 人；占选民总数的 94%。选举产生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708 名。经各地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50 名。当选代表中，工人 124 名，占 35.4%；农民 146 名，占 41.7%；工商企业人士 29 名，占 8.3%；文教卫生工作者 41 名，占 11.7%；其他 10 名，占 2.9%。

六、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县第六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自 1966 年 1 月上旬开始，至 1 月中旬结束。全县 23 个农村公社、7 个市镇公社，划分 5362 个选区，总人口 585578 人。登记选民总数 324718 人，参选选民 267996 人，占选民总数 82.5%。选举产生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798 名。经各地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50 名。

表 1-2-1　1954 年 6 月至 1980 年 12 月吴江县第一届至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览表

届次	姓名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0 名）	费巧林	姚阿龙	王寿大	沈根华	郭志洵	陈桂兰	马文华	庄秀春	沈宜宝	吴阿弟
	马永德	胡建隆	陆洪才	金二官	唐阿珍	从树华	沈坤来	钱玉珍	陆寿林	严裕光
	缪兆祥	徐瑞英	沈来江	周顺金	倪桂祥	金汉林	石四炳	谢根生	俞梅宝	张纪传
	方德荣	庄春荣	许顺泉	江阿土	侯儒岑	张吉田	张玉堂	陈士良	龚金林	费阿虎
	张巧珠	顾叙法	王彬祥	张春宝	孙德庆	沈老二	夏雪庆	李留金	潘留观	徐巧林
	张奎元	庄金观	肖为民	杨秀兰	孙福宝	肖文生	张坤林	张桂生	金桂珍	张阿春
	吴现生	蒋留庆	沈宝珠	宋少江	沈金珠	吴和尚	顾寿宝	陆金泉	朱福明	王金寿
	顾叙福	朱永庭	朱四泉	顾春裕	薛品泉	朱士声	马学能	陈乃元	史月珍	李昌裕
	仲春林	唐阿三	盛文龙	沈金毛	吴金泉	陆阿牛	张阿虎	张虎官	吴明江	俞甫兴
	黄补洽	王阿堂	□□□	翁连生	沈荣祥	李明浩	李金娜	童二观	吴其生	周巧宝
	戴掌水	堵华林	严阿大	钱银官	沈凤昌	钱来生	沈传兴	徐阿弟	郎永官	计志明
	徐金才	薛金大	凌金才	汤二宝	周阿四	王鳌贤	董阿传	王永志	张序贤	肖映发
	仲春泉	沈洪法	周士芬	朱顺章	徐阿宝	屠根兴	沈彩云	李阿才	冯老虎	石通元
	吴阿通	潘有才	董夫林	黄来宝	朱阿明	沈叙奎	邱金寿	孙阿和	姚阿宝	沈荣宝
	吴永才	谢荣庆	罗阿狗	朱金海	陆阿大	郭梦海	吴明珠	陈四龙	吴阿春	周巧观
	陈银全	沈福生	崔有生	曹阿才	沈阿友	沈文标	吴菊英	沈永才	施大林	张亚忠
	沈秀成	吴官生	沈才娜	徐阿宝	曹爱生	濮阿大	李金娜	范亚林	张四根	朱雪宝
	顾顺福	吴阿年	施庆云	王传恩	刘长林	林应宝	张连生	沈国昌	李和尚	陈金娜
	陈桂荣	沈阿宝	沈阿美	蒋明忠	蔡茂康	吴云弟	沈爱宝	张阿三	沈阿荣	施阿五
	潘松坤	马爱英	钱水奎	沈□荣	陈德奎	蒋阿二	吴桂□	沈品生	盛阿三	姚二宝
	张金□	张叙生	贝庆荣	俞阿四	谈阿采	陆宝珍	沈采珍	钱桂宝	沈金生	陈备鹤
	于国相	沈茂堂	陈汉卿	顾补生	王仲煊	王泰祥	徐遐令	季之孝	朱维天	吴淑云
	刘公直	祁若子	姚美凤	刘宗轮	马大如	刘大奇	黄德享	袁　焕	刘传瑶	陶士求
	王楚坤	潘善之	何家雄	周肿泉	任传济	刘伯民	王彦萍	刘　涛	朱林芳	刘森根
	朱留金	谭谈林	王　泳	许南屏	朱文叶	张瑞秋	林凤田	宋协秀	汝　贤	肖王珍
	袁国光	李文荣	包阿狗	马琴鹤	纽永林	孔宪章	俞永泉	彭昌玉	顾家良	鲍乃良
	金储之	王永顺	沈大龙	唐承忠	许士京	姚银兰	宋金法	沈泉生	潘起凤	费因笃
	费旭初	张振海	成秉珍	徐有恒	马　殷	王雨生	宋锦涛	马□其	钟照如	曾顺生
	王美珠	李银宝	钮玉英	俞瑞林	沈雄生	邓心南	朱□□	王逢贤	徐锡坤	羊子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1 名）	唐承宗	鲍乃梁	王厚生	周玉珍	王永顺	徐锡荣	俞　□	骏闵孔	于时贵	平静人
	□阿龙	沈□城	许南屏	□□□	顾叙林	马根巴	邱　孜	刘　新	娄锁根	肖玉珍
	费因笃	汝　贤	顾家梁	杨传毅	张剑萍	徐锡坤	顾家栋	季盈声	凌寅生	徐晓洽
	屠文焕	王素珍	包阿狗	陈君山	黄德亨	张志芬	徐根福	王慕祥	朱维兴	张□昌
	史嘉俊	金秀英	徐遐令	葛祥荣	姜嵩山	刘公直	仲春泉	杨玉琴	周仲濂	郑淑云
	阚绍南	唐昌言	朱林茂	潘善之	杨振东	施诵新	刘传瑶	陈高声	宋雄群	马德钧
	顾九觉	石天球	周胜泉	任传济	顾乃行	叶光耀	□　□	徐巧珍	宋锦涛	陶松声
	吕永良	王明铨	赵□光	董志豪	王禹琛	童荣荣	史景衍	赵祥娜	杜荣升	郑鑫山
	张鹤鸣	孙功雨	于勇祥	□培珍	蒋承光	马□祺	潘□相	杨助之	马顺尔	徐子瞻
	张继红	王雨生	张连生	沈掌生	徐寿礼	郭梦海	沈加生	宋霖若	黄旭初	王希彬
	俞永泉	葛继鸣	潘起凤	周慧珍	励婉□	张宰耕	钱星若	陈海寿	沈时生	淞泉牛
	□连珠	赵阿大	沈阿荣	陈□奎	张刀□	邱少云	□美宝	朱长宝	沈巧凤	杨长生
	张吉田	沈桂庆	姚□峰	沈爱宝	□美英	陆□法	沈龙宝	孔宪章	沈美礼	吴蒋工
	陈汉娜	李仪宝	□荣昌	陈桂荣	张玉英	孙廷林	贝荣能	沈茂□	沈□才	冯国太
	水顺海	钮火荣	林钧珍	□才生	沈阿巧	沈亥生	李如宝	吴杏宝	孙□华	章森林
	黄荣珍	盛全娥	窦巧生	姚梅凤	淞泉仁	沈有瑞	董夫林	吴巧宝	张和生	刘　涛
	沈顺□	沈伯顺	赵阿来	施文珍	邱□财	徐美美	李人良	吴庚生	沈留兴	汪学德
	周士芬	徐金大	吴明宝	于万杰	宋花法	于寿康	张河庆	孙午宝	朱和生	李星奎
	倪雅琴	叶泉东	陆洪元	石宝财	盛利生	陆训大	刘柏官	邱宝根	范亚令	沈生财
	黄付林	李□宝	马　殷	张根法	倪文娜	沈金礼	沈飞兴	吴仁奎	杨兴官	许永振
	吴明口	施桂昌	杨锦声	李爱娜	吴金泉	孔玉美	吴傲生	陈少华	陈乃法	王阿六
	唐二娜	徐晓良	金储之	朱冬生	孙法泉	王顺花	申美珍	王逢贤	陈士良	钱玉萍
	杨叙生	沈冬顺	杨二宝	周　明	淞掌大	俞永林	徐早荣	吴三□	马大弟	王汉章
	胡六生	肖杨法	施金宝	沈厚□	□冬虎	王根伯	朱其生	张瑞秋	王元钧	张三宝
	周玉英	张喜宝	徐杏生	陈付宝	肖为民	彭昌玉	杨秀兰	翁文忠	周□美	蒋寅生
	刘荣输	张慧瑛	张金龙	倪仁忠	董东宝	葛道炎	王河文	刘少生	屠高生	金桂珍
	林钧忠	吴彩珠	陈龙生	陈河谷	张云龙	□桂荣	周富生	□金珍	徐汉林	费人琛
	沈金珠	钱明珠	□金林	顾月夫	麦永琴	王宝健	金□珠	金□生	张其林	林凤田
	袁佩美	朱富□	海凤令	陈琴□	张金龙	任锦林	沈宜宝	顾宝其	□炳然	王□恩
	赵少卿	熊阿□	刘巧根	朱阿龙	蔡洪山	王锡达	高秀美	江　宝	陈际标	唐来根
	费巧林	吴成妹	毛宝珠	孙梅令	陈俊兴	周双喜	□金宝	俞仁富	范留宝	张三民

（续表）

届次	姓名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1 名）	刘伯民	王玉富	刘文其	□炳荣	何田龙	朱河林	曾培元	□兴根	金锦生	从树华
	徐瑞康	沈杏宝	朱河海	吴根富	朱逢庚	潘正明	陈专美	陆寿林	孙瑞□	王伯荣
	谢立江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1 名）	杨振东	赵梓□	宋锦涛	洪贤庭	金佩珍	董志豪	张连生	施景衍	王永官	孙功雨
	马世祺	王雨生	徐子瞻	王明余	王禹琛	杜荣生	沈掌生	陈桂珠	张鹤鸣	杨　□
	吕永良	陶松生	□建元	徐寿官	邱鑫山	刘承光	童荣棠	俞永泉	弗天锡	钱皇若
	潘起凤	沈加生	厉婉芬	高洪玉	宋霖若	许士荣	包智樵	金银奎	吴玉珍	于士贵
	俞　骏	金储之	闵观兰	鲍乃棵	王来顺	张小炳	范志成	唐承泉	张雪红	黄权度
	刘□民	周胜泉	叶光辉	马德钧	顾九觉	石天球	王希彬	宋雄群	顾　萍	陈高声
	金汉涣	徐巧珍	平静人	于荆山	许南屏	葛道炎	邱子文	袁全亦	吴伯荣	顾叙林
	夏阿龙	袁宋海	吕春梅	杨蒋毅	顾家栋	包阿狗	汝　贤	季盈声	弗因笃	徐晓洽
	徐锡坤	王元钧	倪慰农	凌寅生	柳漫瑛	张振海	吕亚声	秦才华	施诵耕	单恭友
	徐昌宜	刘公直	金秀英	黄德亨	彭昌玉	阚绍南	相雪琴	郑淑云	姚梅凤	孙柏令
	唐昌吉	顾家棵	徐遐令	周仲廉	成宋珍	朱维兴	葛祥荣	徐根富	叶仙珍	林　华
	江　宁	朱尧根	陈际标	蒋桂生	毛宝珠	弗巧林	□宜凤	吴秀英	丁桂矛	沈万荣
	庞秋琴	丛树华	张　健	王伯荣	于海钲	杜　珍	沈宜宝	王爱民	陈元通	徐叙通
	朱阿海	陆朗然	陈君山	夏炳荣	俞建华	周双喜	陆金土	樊大龙	吕学林	顾文岐
	王云福	爱宪达	吴兆吉	朱通华	朱阿林	□阿来	桑孝泉	葛寿安	陆全忠	徐巧林
	浦志澄	金桂珍	□胶胶	陈留□	凌宝生	于才杰	张其林	任永泉	□桂荣	林凤田
	陈龙生	钱明珠	张云龙	杨恒林	吴彩珠	王兴高	杨根法	钱介笛	蒋云生	顾叙□
	蒋金老虎		王锦坤	孔阿七	许兴珠	唐素贞	顾宝其	李文荣	庞全生	朱律君
	刘荣□	张瑞秋	杨秀芝	丁顺山	金霞明	朱掌金	杨顺荣	吴坤裕	顾阿留	龚进才
	□巧林	凌□宝	王永智	周厚欣	程迪甫	王伯顺	杨　□	黄玲琍	沈阿二	陈阿□
	张□云	黄金金	李仁昌	宋协秀	周斯丽	施桂昌	吴明江	吴爱宝	方全娜	李锦兴
	张金海	郭祥兴	鲍一鸣	陈士良	周　明	钱巧英	仲海荣	袁金官	顾海宋	吴胜高
	何阿太	王逢贤	张憩昌	钱阿七	周阿五	钱留宝	陈志木	朱来珍	沈阿三	钱寅娜
	申美珍	陈汉娜	郑开业	谈志珍	钱文高	赵金木	徐训宝	董阿财	吴巧林	潘明宝
	周阿金	张吉田	沈茂堂	沈阿荣	沈爱宝	钱维清	施阿五	顾云生	陈凤鸣	姚专娜
	姚全峰	孔宪章	沈文伟	谈巧生	□阿根	贝茂金	王专羲	李阿连	沈才珍	杨孝荣
	王楚坤	蒋正铭	吴美凤	蒋阿三	顾桂英	沈□祥	吴桂财	庄彩生	钱引珠	安　群
	方慈玉	刘传瑶	王阿二	崔马生	杨朱根	英锦铨	周宝金	孟阿宝	徐慎元	刘　涛
	陈椿手	钱玉琪	徐文楣	金巧宝	庄阿五	广志高	王根法	马火如	谢阿全	沈顺钦
	朱涵生	闵文珍	童实林	沈阿俊	朱云宝	柳长林	朱桂芳	孙阿二	陈新民	袁蚕毛
	王桂子	崔全法	于阿祥	贺思加	朱林矛	庄茂伦	邱新才	蔡阿娜	方月敏	淑子根
	盛桂英	邱连法	张□孔	林均珍	柳金孔	范亚林	周士芬	吴明宝	吴杏生	钱春龙
	王金娣	朱逢庚	李文良	盛龙□	孙田安	吕全林	朱加明	叶阿仙	徐品述	周大来
	徐阿品	林均忠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1 名）	张鹤鸣	杨振东	朱维灏	施诵新	麦际清	黄德亨	彭昌玉	阚绍南	杨玉琴	姚梅凤
	顾家栋	郑淑云	朱维兴	王延善	葛祥东	董久宝	唐昌言	徐遐令	刘公直	周义□
	徐玉英	方云珠	高正春	陈成东	成秉珍	陈高声	王雨生	□承光	马世琪	吕永良
	宋锦涛	徐子瞻	陶松声	王禹琛	洪贤庭	董志浩	邰建元	童永堂	施景衍	邱鑫山
	杜荣生	胡继承	叶连生	王永官	沈阿宝	沈仲文	朱桂英	董友军	刘付瑶	张子玉
	金佩瑜	陈桂珠	陆圣瑜	李银宝	洪金凤	费天锡	钱星岩	沈嘉生	潘起凤	励婉芬
	汪仲萱	许士荣	周文珍	朱阿明	杨荣根	徐慎之	庞有生	陶玉英	沈金大	徐金林
	沈美贤	吴玉珍	刘　涛	俞永泉	刘大琦	朱林茅	方蕊玉	迟仁寅	张枢海	朱　亚
	张瑞秋	柳漫瑛	戚金枝	朱掌金	□□□	朱玉英	刘金妹	顾秀春	费因马	王元钧
	濮亚飞	汝　贤	顾介栋	杨存毅	凌寅生	徐晓治	林　华	侯儒岑	江　宁	陈际标
	朱文秀	沈颂生	杨直华	张□麟	钱明珠	沈宜宝	弗巧林	庞秋琴	朱□□	顾吉人
	黄九觉	石天球	周胜泉	叶光秋	高芬娣	丁叙德	古留金	顾吕英	姚家良	古阿大
	徐锡昆	谷　铭	奚天皇	刘　萍	徐望孚	杨春雨	爱夫态	周　桂	凌菊英	徐大妹
	朱荣根	周惠成	李木金	陆水大	刘伯氏	范亚金	陈玉珍	赵和娜	杨定金	王才根
	徐阿金	王桂富	沈金法	王家俊	梁传禄	柳金官	孙瑞□	陶士杰	唐承忠	金储之
	俞　骏	朱桂芬	闵观茎	鲍乃棵	范子成	王永顺	查宝成	史金分	冯宝芝	卜爱金
	杨金珠	蔡俊荣	李三宝	刘巧英	史爱宝	钱云诺	李阿四	杨留福	孔寅章	沈文□
	张玉英	梅巧生	杨去荣	贝发金	水连堂	龚如泰	茅连宝	姜　坦	李彦超	陈喜媛
	杨功之	王明余	朱芝珍	潘文□	吴三□	仲阿宝	周巧宝	顾和生	董金生	张金娜
	沈□金	张　寿	于时贵	沈顺钦	史□□	屠金林	朱涵生	谢永官	张和生	徐引娜
	沈云娥	李龙才	周亚林	薛洪宝	黄德妹	倪正言	张阿毛	孙阿二	辜蚕毛	贺品加
	朱连珠	曹和兴	梅阿金	周如法	朱律君	于才杰	何俊德	朱兴华	赵金木	沈春才

（续表）

届次	姓名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1 名）	张素珍	戴才银	胡海倩	柳长林	张君红	钱文高	吴巧林	马爱娜	潘明宝	高宝珍
	钱海泉	董阿沈	徐兴柏	沈洪富	梅杏生	许凤林	杨老虎	蔡昌和	屠巧林	宋伯秀
	钱祖生	毛宝珠	李锦兴	张金海	郭祥兴	吴明江	吴爱宝	方金娜	倪君安	张其林
	沈爱宝	任永泉	浦志澄	严君豪	弗阿宪	夏玉庆	钱加枝	陆金妹	计美玲	陈巧英
	沈柏奎	蒋云生	□桂英	胡学乾	柳培文	林铂忠	屠善祥	韩志忠	朱桂福	葛淑娟
	朱娜宝	尹月珠	陆明道	朱逢庚	李人良	程迪甫	许南屏	葛遒英	邱系文	袁金珠
	凌连□	吕春梅	张玉龙	孔阿戈	顾宝其	王金坤	杨恒林	刘学输	林风田	平静人
	沈书城	顾景华	凌□□	唐喜珍	吴彩珠	许兴珠	连□华	连明珍	沈阿荣	张生武
	于　宸	杨国祥	费君音	黄叔度	姚金峰	茅国相	沈阿美	邱杏宝	沈茂堂	陈桂平
	薛阿三	秦才华	钱善林	吴美凤	钱引珠	沈跃祥	沈启康	孙凤鸣	陆志康	吴兆吉
	丛树华	周亚□	王伯荣	陆志坤	洪□芬	朱阿海	席凤仪	周小龙	钱采宝	李阿金
	□□□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50 名）	张鹤鸣	杨根东	张玉泉	俞永泉	王佐英	黄德亨	施诵新	杨雪琴	顾家棵	郑淑云
	刘公直	徐玉英	唐昌言	徐遐令	王延善	朱维兴	葛祥荣	周义干	高正春	张裕松
	陈成禾	张　鸣	朱　亚	阚绍南	姚梅凤	高芬弟	姜　坦	庞昌荣	顾　萍	黄叔度
	徐望苏	叶光耀	顾九觉	石天球	周胜泉	汝贤浩	彭昌玉	林钧忠	范雪娥	沈加生
	凌春龙	钱星若	潘起凤	汪仲宝	许士荣	励婉芬	费天钖	杜忠洛	王永达	金建华
	徐钖昆	柳镜廉	张子玉	金佩珍	王道儒	王锦祥	邱兴山	陈桂珠	张连生	陈凤宝
	陆圣瑜	李银宝	沈阿宝	洪金凤	沈仲文	董友运	杜荣生	刘承光	马垚琪	童荣堂
	邱建元	吕永良	宋锦涛	王雨生	徐子瞻	陶松生	王明余	洪贤寅	董孝豪	王禹琛
	林　华	江　宁	侯儒令	王凤苏	沈宜宝	杨粹祥	高阿喜	杨根林	陈洪子	赵德□
	张爱林	陈际标	朱尧根	顾吉人	王大根	于万杰	朱律君	何维德	朱兴华	沈春才
	赵金木	张素珍	陈士良	丛树华	陆志廉	柳曼瑛	钱仲清	王伯荣	洪绮芳	方云珍
	朱阿海	周小龙	王阿四	顾雪生	金炳林	陈中孚	俞迠华	于德寿	周金生	顾三宝
	金国民	丁叙德	李锦才	张锦如	杨春雨	□夫达	周　明	刘伯民	徐大妹	储荣生
	姚金荣	房福朝	严仲武	蒋云生	钱加福	梅金宝	吴永山	周培成	张瑞秋	崔亚中
	沈爱宝	计美玲	桑洪炳	刘大琦	任永泉	陈春暖	严君豪	浦志澄	姚兴福	张根珠
	费阿虎	陈巧英	徐寿林	戴桂荣	林凤田	朱士声	沈书城	顾景华	朱留金	陆泉明
	潘爱生	沈加□	沈彩宝	江林宝	许南屏	葛道夫	胡海泉	邱子文	袁金林	刘崇翰
	秦万华	朱桂芬	程迪甫	张云龙	连明珍	凌连观	杨恒林	薛冬虎	陶士杰	张雷明
	刘传瑶	张振海	程雪萍	焦汉钧	徐荫琪	李掌娜	王通囡	顾秀春	顾金妹	洪亚飞
	费因笃	王元钧	徐晓沼	汝　贤	顾家栋	杨存毅	孙瑞明	平静人	唐承忠	唐忠仁
	李宝成	王永顺	俞　骏	金储之	鲍乃棵	闵观□	范志成	钱云娜	沈阿洪	史爱宝
	杨留福	李三宝	周金凤	卜爱金	蔡进荣	杨金珠	宋协秀	成秉珍	毛宝珠	李锦兴
	倪君安	方金娜	吴明江	郭祥兴	吴爱宝	屠巧林	李福明	徐留云	李彦超	惠志瑛
	胡海清	沈传金	朱来珍	潘文龙	仲阿宝	周巧宝	张金娜	顾和生	吴三观	董金生
	陈汉卿	杨□之	薛洪宝	柳长林	钱明珠	戚加萍	钱文高	马爱娜	董阿传	姚海珍
	沈阿法	沈阿根	杨老虎	柳培文	胡学乾	张雪红	沈洪福	徐兴宝	金品荣	潘阿明
	黄金福	徐巧云	沈阿荣	张生武	杨国祥	倪阿大	姚金峰	杨大娜	沈阿美	朱阿二
	茅国相	沈茂堂	邱杏宝	朱林芳	钱菊林	吴美凤	陈春手	薛阿三	沈跃祥	孙凤鸣
	徐美清	周伯林	孔宪章	沈文□	张玉英	龚士泰	吴小娜	吴杏珍	陈金虎	毛连宝
	盛阿三	水连宝	刘　涛	高洪玉	迟仁宪	方蕊玉	朱阿明	周文珍	陶雪英	沈金大
	杨阿四	□仁宝	蒋杏官	盛永泉	宋巧法	沈小阿寿		张　寿	沈顺钦	劳阿友
	郑阿友	戴杏珍	张和生	芦金海	朱涵生	庞引宝	谢志学	史　迠	王玉棠	周世林
	孙菊生	倪正言	贺品加	孙阿二	谢美英	张积俊	张阿毛	虞新宝	□蚕毛	孙芹宝
	梁传禄	沈荣宝	范亚令	杨定淦	王才根	周富林	陈兴甫	陆雪珍	方阿品	赵和娜
	吴阿四	屠善祥	王仲威	韩志忠	李人良	陆明道	朱逢庚	朱桂福	葛淑娟	朱娜宝
	周彩珍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50 名）	骆长江	陈际标	谢土根	王凤苏	徐志良	沈宜宝	杨才祥	高阿喜	杨根林	彭巧英
	张爱林	王大根	王宝山	顾吉人	周双喜	丛树华	柳漫英	吴文元	洪琦芳	赵洪坤
	方文珍	朱阿海	王阿四	赵永森	殷金虎	史福林	于寿康	陈中孚	于德寿	郭阿妹
	丁□德	张锦如	孙大宝	俞阿田	陆志良	沈小男	刘崇翰	何维德	沈叔文	张素珍
	赵金木	沈春才	管夫达	周　明	林钧珍	刘吕明	储荣生	姚金荣	房福朝	严仲武
	管彩英	陈龙生	吴文彬	张吉田	连明珍	郭龙宝	薛冬虎	张云龙	杨汉林	凌连观
	平元比	丛树超	孔宪明	陈春暖	□君豪	浦志澄	姚兴笛	费何□	徐寿林	陈巧英
	王诚义	刘传瑶	程雪萍	孙迠昶	王通囡	周小娜	田阿海	王留昌	王阿三	王明兴
	崔亚中	沈爱宝	张瑞秋	吴永山	钱家留	蒋云生	王土生	计美珍	梅金宝	桑洪炳
	任永泉	顾景华	林起田	王玉昆	陆永明	江林宝	张林兴	张补金	顾锦华	孙瑞明
	程光远	唐忠仁	卜爱金	李三宝	沈进□	顾惠英	盛阿□	杨金珠	宋福欢	钱云娜

（续表）

届次	姓名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50 名）	张宣荣　吴金泉　迟仁宪　钱祖生　毛宝珠　李金兴　方金娜　吴明江　郭祥兴　吴爱宝 屠巧林　李福民　徐□云　倪君安　李房超　孔宪章　惠志英　陈英娜　周志宏　朱杏宝 吴三观　沈凤英　劳杏花　吴水林　张凤林　陈王一　凌永康　薛阿兴　柳长林　王仲威 钱明珠　戚家萍　马爱娜　杨老虎　董阿□　沈阿法　倪明华　柏明珠　潘毛生　沈顺歆 张雪红　胡学乾　沈洪福　黄金福　徐巧英　刘来珠　金品荣　潘阿明　张　寿　吕爱民 史　□　沈富生　谢永宸　刘曼华　郑阿有　劳阿有　戴杏珍　张和生　庄杏□　钮甫乾 韩志惠　李人良　陆明道　米桂□　葛淑娟　米娜宝　周利珍　翁志□　吴何生　朱逢庚 战兴宝　章雪泉　谢美英　张积俊　张阿毛　孙□宝　张民权　朱极生　孙德华　杨之明 孙堂毛　王玉堂　朱才生　洪玉玲　肖国衡　沈金官　杨定淦　王材根　周富林　沈团珍 丁雪英　吴阿曲　方阿品　吴财生　高洪玉　蒋根铭　沈应娜　朱阿珍　盛永泉　许罗文 周文珍　陶雪英　沈金大　杨阿四　蒋杏良　沈根寿　朱德明　杨国祥　张　鸣　沈茂堂 朱阿二　沈阿美　邱杏金　周杏芬　徐阿大　姚金峰　茅口相　秦才华　沈文□　钱玉英 □永江　吴小娜　吴杏珍　陈金虎　毛连宝　朱荣才　水连宝　朱林芳　屠留生　吴美凤 陈椿年　徐美清　钱家庆　薛阿三　周伯林　沈金福　张玉星　金佩珍　俞永泉　王佐英 张鹤鸣　刘公直　顾家棵　徐遐令　董法亨　杨玉琴　郑淑英　王延善　朱维兴　周义平 葛祥荣　高正春　严裕发　陈成乐　徐锡昆　柳镜廉　王锦祥　沈仲文　董友远　郑鑫山 陈阿三　陈桂珠　陈凤宝　王禹琛　马世棋　童荣棠　吕永良　宋锦涛　王雨生　徐子瞻 陶松声　王□余　洪贤庭　董志浩　沈阿宝　洪金凤　程巧英　朱　静　陈叶亮　顾　萍 彭昌玉　杨□之　杜荣生　朱　亚　阚绍南　姚梅凤　高芬娣　陈高生　□昌荣　戴慈铭 董牧度　徐望学　叶光□　顾九觉　石天球　周胜前　严宋真　凌春□　林钧忠　费天锣 □承光　潘启凤　沈加生　励婉芬　钱星君　王文浩　蒋孝山　范玉娥　王坛伯　沈彩华 唐承忠　于时贵　平静人　鲍乃良　闵观□　范子成　秦上泉　金储之　刘小龙　沈生官 沈书成　朱士声　朱□金　陆葡珍　许南屏　葛道美　胡海宗　郭子文　袁金林　张曾□ 张振海　徐玉英　殷锡瑛　焦汉钧　徐荫琪　汝　贤　杨存毅　顾家栋　王元钧　费因笃

注：名册年久、手写誊印，一些姓名模糊不清，缺字的以“□”代替；代表名单以代表团（小组）顺序排列，并以应出席每届第一次会议为准，届中代表调进调出，辞职、罢免和增补名单因资料缺失未列入。

七、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代表产生

1980 年 12 月 10 日，县第七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始，至 1981 年 1 月 22 日结束。全县 23 个公社，7 个县属镇，总人口 728852 人，划分县代表选区 176 个和 1 个选举单位（县人武部）。登记选民 469301 人，参选选民 463710 人，占选民总数 98.8%。1981 年 1 月 10 日，选举产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99 名。

（二）代表构成

1981 年 1 月，当选代表中干部 56 名，占 14.0%；工人 71 名，占 17.8%；农民 203 名，占 50.9%；各界人士 11 名，占 2.8%；其他 58 名，占 14.5%。其中：中共党员 244 名，占 61.2%；妇女代表 122 名，占 30.6%。

（三）选举组织

吴江县革命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会通过吴江县革委会〔1980〕字第 111 号文件，成立吴江县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表 1-2-2　　1980 年 12 月至 1981 年 2 月吴江县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吴江县选举委员会	主　任	潘善之
	副主任	王永志　王雨生　张鹤鸣
	委　员	马铁枢　王亚倩　王希彬　王益奋　王瑞娟　毛玉斌　平元增　朱　亚　朱林芳　刘传瑶 吴士正　沈金林　张雪英　陆左向　林凤田　夏　琏　姚法明　姚梅凤　钱菊林　倪春鑫 彭昌玉
选举办公室	主　任	王益奋
	副主任	韩　铎　平静人　吴士正

八、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代表产生

根据江苏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县（区）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统一部署同时进行。县八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自1984年2月开始，至4月底结束。全县29个乡镇，总人口730000人。登记选民总数517500人，参选选民514000人，占选民总数99.3%。划分190个县代表选区，设1025个投票站（乡镇代表选区），4月25日为选举日。实行差额选举，选举一次成功，选举产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00名。

（二）代表构成

1984年4月，当选代表中，干部79名，占19.8%；工人、农民187名，占46.8%；知识分子80名，占20%；民主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39名，占9.7%；侨眷、少数民族代表12名，占3%；其他3名，占0.7%。其中：中共党员240名，占60%；中青年代表240名，占60%；先进模范者60名，占15%；妇女代表88名，占22%。

（三）选举组织

1984年2月13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设立吴江县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全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表1-2-3　　1984年2月至1984年5月吴江县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吴江县选举委员会	主　任	潘善之
	副主任	周炯之　张鹤鸣　王雨生　王希彬
	委　员	袁振武　夏　琏　彭昌玉　金储之　刘公直　胡海清　王文达　陈传业　沈斌坤　杜庆云　张祖满　彭忠国　黄　平　范建坤　王瑞娟　胡善良
选举办公室	主　任	杜庆云
	副主任	庄庆荣　邱顶祥　周万来　周以铨

九、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代表产生

1986年11月县第九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始，至1987年3月9日结束。

全县24个乡镇，总人口738870人，划分县代表选区159个。登记选民总数552813人，参选选民536890人，参选率97.1%；有效票率98%。各选区选举一次成功，选举产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8名。

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认为，县第九届人大代表的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确认县第九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二）代表构成

1987年3月，当选代表中，工人61名，占20.5%；农民96名，占32.2%；干部61名，占20.5%；知识分子65名，占21.8%；归侨、侨眷、台属及其他15名，占5%；其中：中共党员199名，占66.8%；妇女代表70名，占23.5%；

（三）选举组织

1986年11月16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设立吴江县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全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表 1-2-4　1986 年 11 月至 1987 年 3 月吴江县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吴江县选举委员会	主　任	于孟达
	副主任	周炯之　李文彧　王雨生
	委　员	袁振武　平健荣　夏　琏　王文达　彭昌玉　陈传业　黄　平　范建坤　吴文彬　沈斌坤 吴正林　姚双雄　庞其才　张运鸿　金储之　马铁枢　马芸芸
选举办公室	主　任	姚双雄
	副主任	邱顶祥　俞荣华　钱士坤　徐惠琴

十、市（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代表产生

1989 年 11 月 23 日，县第十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始，至 1990 年 2 月 14 日结束。1989 年 11 月 23 ~ 30 日为选举准备阶段；1989 年 12 月 1 日至 1990 年 1 月 10 日为宣传发动选民登记，并张榜公布阶段；1990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5 日为提名、协商和确定代表候选人阶段；2 月 6 ~ 14 日为投票选举阶段，1990 年 2 月 10 日为选举日。

全县 23 个乡镇，总人口 758524 人，划分 160 个县代表选区。登记选民总数 592267 人，参提选民 421064 人，参提率为 70.4%；参选选民 572466 人，参选率 96.6%；提名代表候选人 3980 名，为应选代表的 12.4 倍。通过协商，最终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 480 名。153 个选区选举一次成功，选举产生代表 313 名。7 个选区进行第二次选举，选出代表 7 名。选举共产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20 名。

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认为，选举环节和顺序符合法律规定，当选的 320 名代表资格有效。

（二）代表构成

1990 年 2 月，当选代表中：干部 95 名，占 29.7%；工人 41 名，占 12.8%；农民 125 名，占 39.1%；知识分子 53 名，占 16.6%；其他 6 名，占 1.8%。其中：中共党员 211 名，占 65.9%；县第九届人大代表连选连任 113 名，占 35.3%；妇女代表 87 名，占 27.2%。

（三）选举组织

1989 年 11 月 7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设立吴江县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全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表 1-2-5　1989 年 11 月至 1990 年 2 月吴江县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　名
吴江县选举委员会	主　任	于孟达
	副主任	钱　明　沈荣法　沈育俭　李文彧　姚双雄　陈达力
	委　员	阮庆昌　袁振武　屠金林　凌锦良　庞其才　吴文彬　钮学兴　黄　平　卢彩法　钱士坤 沈斌坤　吴正林　陈经兴　杨恺明
选举办公室	主　任	钱士坤
	副主任	李金奎　徐建秋　俞荣华　吴　奎

十一、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代表产生

1992 年 9 月 16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始，至 12 月 29 日结束。1992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为选举准备阶段，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为宣传发动和选民登记核对阶段，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9 日为提名、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和投票选举阶段，1992 年 12 月 25 日为选举日。

省、市人大常委会核定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名额为 325 名。在提名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阶段，根据市委工作需要及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指示精神，增加 2 名代表名额，人大代表名额总数为

327 名。

全市 23 个乡镇，总人口 768762 人，划分 160 个市代表选区。登记选民总数 607327 人；参提选民 489606 人，参提率 80.7%；参选选民 589425 人，参选率 97.1%；提名代表候选人 4034 名，为应选代表的 12.4 倍；通过协商，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 483 名。157 个选区选举一次成功，选举产生市代表 323 名。有 3 个选区进行第二次选举，选出代表 4 名。共选举产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27 名。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认为，选举环节和顺序合法，当选的 327 名代表资格有效。

（二）代表构成

1992 年 12 月，当选代表中：工人 65 名，占 19.9%；农民 115 名，占 35.2%；干部 76 名，占 23.2%；知识分子及其他 71 名，占 21.7%。其中：中共党员 227 名，占 69.4%；妇女代表 86 名，占 26.3%；第十届人大代表连选连任的 113 名，占 34.6%。

（三）选举组织

1992 年 9 月 18 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设立吴江市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全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表 1-2-6　　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1 月吴江市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吴江市选举委员会	主　任	于孟达
	副主任	钱　明　李文彧　姚双雄　陈达力　程惠明
	委　员	张正昌　陈志明　孙如松　屠金林　凌锦良　张雪英　刘　戈　吴　炜　黄亚倩　陈经兴　张中道　周以铨　李金奎　蒋蕊娟　吴　奎
选举办公室	主　任	姚双雄（兼）
	副主任	周以铨　李金奎　钮阿金　凌锦良

十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代表产生

1997 年 8 月 27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始，至 12 月 11 日结束。省人大常委会确定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名额为 293 名。

全市总人口 776458 人，登记选民总数 623930 人。划分 140 个市代表选区，其中产生 3 名代表的选区 22 个，产生 2 名代表的选区 106 个，产生 1 名代表的选区 12 个。市选举委员会公告 1997 年 12 月 5 日为选举日。按法律规定的两种方式提出初步代表候选人 4909 名，为应选代表的 16.8 倍。其中，市委和人民团体联合提名 35 名，选民 10 人以上联合推荐 4874 名。代表候选人由市选举委员会统一汇总后，按姓氏笔画排序，于选举日前 15 天（11 月 20 日）向选民公布。经选民酝酿、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 431 名，并于选举日 5 天以前（11 月 30 日）公布。1997 年 12 月 5 ~ 7 日，全市组织投票选举。参加投票的选民 616339 人，参选率 98.8%，各选区投票人数均超过选民半数。139 个选区一次选举出 291 名代表，1 个选区在第二次选举出 1 名代表。共选举产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92 名（备用 1 名）。

1997 年 12 月 11 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当选的 292 名代表资格进行审查，认为选举各环节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确认代表当选资格有效。

（二）代表构成

1997 年 12 月，选举产生的 292 名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工人 71 名，占 24.3%；农民 71 名，占 24.3%；干部 67 名，占 23%；知识分子 64 名，占 21.9%；其他 19 名，占 6.5%。其中：中共党员 189 名，占 64.7%；妇女代表 80 名，占 27.4%；第十一届人大代表连任 80 名，占 27.4%。

（三）选举组织

1997 年 8 月 27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设立吴江市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全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表 1-2-7　　1997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吴江市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吴江市选举委员会	主　任	张钰良
	副主任	程惠明　沈恩得　李文彧　丁亚泉　戚冠华　陈士良
	委　员	李金奎　杨连珠　翁马金　宗才正　蒋守泉　卢彩法　任　其　俞弘声　张有林　潘玉根　金健康　黄亚倩
选举办公室	主　任	陈士良（兼）
	副主任	李金奎　杨连珠　任　其　俞弘声

十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代表产生

2002 年 9 月 28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始，至 12 月 23 日结束。省人大常委会确定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为 293 名。

全市总人口 770767 人，登记选民总数 633202 人。划分 131 个市代表选区，其中产生 3 名代表的选区 41 个，2 名代表的 78 个选区，1 名代表的选区 12 个。市选举委员会公告 12 月 10 日为选举日。按法律规定的两种方式提出初步候选人 3223 名，为应选代表的 11 倍，其中市委和人民团体联合提名 36 名，10 人以上联合推荐 3187 名。代表候选人由市选举委员会汇总后，以姓氏笔画为序，于选举日 15 天以前（11 月 25 日）向选民公布。经过选民酝酿、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 410 名，并在选举日 5 天以前（12 月 5 日）公布。参加投票的选民 614478 人，参选率 97%，各选区投票人数均超过全体选民的半数。130 个选区一次性选出市人大代表 292 名。一个选区组织第二次选举，选出市人大代表 1 名。共选举产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93 名。

2002 年 12 月 23 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 293 名代表资格进行审查，认为选举各个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确认 293 名代表当选资格有效。

（二）代表构成

2002 年 12 月，选举产生的 293 名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工人 55 名，占 18.8%；农民 81 名，占 27.6%；干部 91 名，占 31.1%；知识分子 35 名，占 11.9%；其他 31 名，占 10.6%。其中：中共党员 198 名，占 67.6%；妇女代表 86 名，占 29.4%；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连任 67 名，占 22.9%。

（三）选举组织

2002 年 9 月 28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设立吴江市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全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表 1-2-8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吴江市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吴江市选举委员会	主　任	朱建胜
	副主任	徐惠民　沈恩得　孙幼帆　翁祥林　徐玉明　周炳奎
	委　员	李金奎　杨连珠　蒋守泉　卢彩法　计马金　任　其　陆虎荣　姚海兴　吴学明　赵　军　顾龙珍
选举办公室	主　任	周炳奎（兼）
	副主任	李金奎　杨连珠　任　其　陆虎荣

十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代表产生

2007 年 9 月 28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始，至 12 月 8 日结束。

省人大常委会确定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为293名。全市总人口788438人，登记选民总数696662人，划分128个市代表选区。2007年9月30日，市选举委员会作出决定，11月28日为选举日。各选区按法律规定的两种方式提出初步代表候选人1671名，为应选代表的5.74倍。其中，市委和人民团体联合提名38名，选民10人以上联合推荐1633名，由市选举委员会统一汇总，按选区以姓氏笔画为序，于选举日15天前（11月13日）向选民公布。经过选民酝酿、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419名，并于11月23日（选举日5天前）公布。参加选举投票选民668976人，参选率96.0%，各选区投票人数均超过全体选民的半数，各选区选举一次成功，共选举产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3名。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认为，选举各个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293名代表当选资格有效。

（二）代表构成

2007年11月，选举产生的293名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干部75名，占25.6%。其中：妇女代表96名，占32.8%；中共党员206名，占70.3%；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连选连任的89名，占30.4%。

（三）选举组织

2007年9月28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设立吴江市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全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表1-2-9　　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吴江市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吴江市选举委员会	主　任	吴菊忠
	副主任	范建坤　吴　炜　吴海标　秦星坡　徐玉明　周炳奎　平健荣　周学林　蒋蕊娟
	委　员	沈景文　朱建伟　朱良观　郑卫康　蒋守泉　邱顶荣　周建新　张林法　钱鹤林　严品华 王　春　顾龙珍　殷小荣　俞军民　俞恒夫　沈建华　卜兆勇
选举办公室	主　任	周炳奎（兼）
	副主任	沈景文　朱建伟　周建新　张林法

十五、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代表产生

2011年11月18日，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始，至2012年3月6日结束。省人大常委会确定吴江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名额为328名。

全市总人口801784人，登记选民总数725516人，划分137个市代表选区。市选举委员会决定，2012年2月26日为选举日。各选区按法律规定的两种方式提出初步代表候选人1651名，为应选代表的5倍，其中市委和各人民团体联合提名39名，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1612名。于2012年2月11日（选举日15天以前）向选民张榜公布。经过全体选民的讨论协商，根据多数选民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460名，并于2月19日（选举日7天以前）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均符合各个选区只能产生1～3名代表、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的法律规定。2012年2月26日至3月1日，全市进行选举。参加投票选民683436人，参选率94.2%，各选区投票人数均超过半数，各选区选举一次成功，选举产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4名（余4个名额备用）。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认为，选举符合法律规定，324名当选代表资格有效。

（二）代表构成

2012年2月，选举产生的324名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工农代表161名，占49.7%；干部代

表 86 名，占 26.5%；知识分子代表 34 名，占 10.5%；其他 43 名，占 13.3%。其中：中共党员 220 名，占 67.9%；妇女代表 101 名，占 31.2%；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连任 87 名，占 26.9%。

（三）选举组织

2011 年 11 月 18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设立吴江市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全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表 1-2-10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吴江市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吴江市选举委员会	主　任	范建坤
	副主任	吴　炜　张克明　周学林
	委　员	张国生　陆虎荣　葛金才　吴其敏　陈其榕　姚雪球　倪耀良　高继红　王　庆　陶苏苏　严品华　沈建平　孙　虹　金玉平　朱文瑞　张志成　高建民　李伟根
选举办公室	主　任	周学林（兼）
	副主任	陆虎荣　葛金才　高继红　王　庆

十六、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代表产生

2016 年 9 月中旬，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始，至 12 月 18 日结束。省、市人大常委会确定，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名额为 328 名。2016 年 9 月 20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6 年 9 月 28 日，区选举委员会决定，划分 138 个区代表选区，12 月 8 日为选举日。期间发布《选举委员会公告》《致选民的一封信》。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8 日选民登记核对阶段，首次采用信息管理系统处理选民登记数据，提高准确性。全区总人口 824518 人，应登记选民 715041 名，实际登记选民 708030 名（外省市转入选民 1851 名），选民登记率为 99.8%。11 月 18 日至 12 月 7 日，初步提出代表候选人 794 名，其中区委和各人民团体联合提名 40 名，选民 10 人以上联名推荐 754 名。于选举日 15 天以前（11 月 23 日）张榜公布。按每个选区只能产生 1 ~ 3 名代表和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的法律规定，经全体选民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 459 名，于 11 月 30 日（选举日 7 天前）张榜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于选举日前与选民见面、作自我介绍、回答提问，见面率 96.7%。12 月 8 日，全区 666599 位选民参加选举大会或投票站投票，参选率为 94.1%。1775 人参加流动票箱投票，19652 人委托他人投票。按得票较多的当选原则，137 个选区一次性选出 321 名区人大代表。12 月 16 日，按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在平望镇的第 114 选区组织第二次选举，产生 1 名代表。共选举产生 322 名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余 6 个名额备用）。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认为，选举环节符合法律规定，322 名当选代表资格有效。

（二）代表构成

2016 年 12 月，选举产生的 322 名代表中，工人 20 名，占 6.2%；农民 72 名，占 22.4%；干部 92 名，占 28.6%；知识分子及其他 138 名，占 42.8%。其中：中共党员 209 名，占 64.9%；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连选连任的 74 名，占 23%；妇女代表 105 名，占 32.6%。

（三）选举组织

2016 年 9 月 20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设立吴江区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全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表 1-2-11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吴江区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吴江区选举委员会	主　任	沈金明
	副主任	盛红明　周学林
	委　员	张志成　陈晓君　朱文瑞　庄永先　朱卫星　丁　华　朱创新　庄明耿　王荣荣　陈凤珍 张志明　沈伟荣　卢艳玲　蒋　健　李伟根　吴建中　华　磊　蔡　薇
选举办公室	主　任	周学林（兼）
	副主任	庄永先　朱卫星　张志明　沈伟荣

表 1-2-12 198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吴江区（市、县）第七届至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览表

届次	姓名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99 名）	丁亚泉　丁阿琴　卜爱金　于孟达　马　俭　马月泉　马秀英　马补生　马阿传　马铁枢 王小观　王元良　王元钧　王友仁　王凤鸣　王文章　王永志　王伟敏　王亦民　王兴观 王志仁　王丽萍　王连方　王秀英　王希彬　王雨生　王金珠　王法金　王柳根　王美英 王美珠　王素珍　王桂福　王健民　王益奋　王通囡　王瑞娟　王德林　贝荣能　方　渝 计云福　计志明　尹晓明　孔荣根　石天球　石秀山　龙兴娜　平元增　平丽华　平静人 归阿凤　叶伯祥　叶国清　叶美英　史天生　史阿传　史明君　乐珊珊　乐荣余　包金磷 冯根梅　兰万德　吉根妹　毕阿四　吕顺英　吕璧华　朱士声　朱小琴　朱玉英　朱永春 朱会金　朱阿海　朱林芳　朱顺泉　朱桂英　朱根娜　朱海根　朱瑞良　朱瑞珠　朱锦华 乔宗华　仲胜英　任芳珍　任晓林　庄叙能　刘公直　刘传瑶　刘修律　刘盛明　汝贤浩 汤余加　许菊英　许善希　许福英　孙凤生　孙凤鸣　孙玉英　孙成生　孙兴寿　孙志良 孙明其　孙宝珠　严国华　严玲妹　苏福权　李才金　李仁观　李月生　李巧英　李巧娜 李龙兵　李寿观　李杏观　李连珍　李阿五　李定宝　李荣贵　李美珠　李培银　李敬业 李德珍　杨文章　杨玉琴　杨加青　杨同友　杨志明　杨杏明　杨利荣　杨阿明　杨茂荣 杨美宝　杨振兴　杨爱珠　杨雪英　杨雪琴　杨富贵　肖雪英　吴　华　吴少荣　吴仁宝 吴凤金　吴玉泉　吴会英　吴志明　吴阿三　吴阿林　吴阿荣　吴松宝　吴厚宝　吴素珍 吴钰初　吴银宝　邱子文　邱海金　何　辉　余福宝　邹杏林　冷有兴　沈才余　沈云宝 沈月珍　沈凤英　沈四根　沈永清　沈仲文　沈秀英　沈林法　沈乖娜　沈金林　沈育俭 沈法林　沈学珠　沈宜宝　沈荣林　沈荣林　沈荣祥　沈洪英　沈洪林　沈洪法　沈振厚 沈荷珍　沈爱宝　沈展明　沈瑞德　沈福生　沈福茂　宋正才　宋志康　宋启明　宋其铭 宋金福　宋炳秋　宋锡英　张　莹　张文华　张正祥　张寿珠　张克袭　张阿二　张阿九 张阿龙　张阿春　张林生　张国祥　张明霞　张忠斌　张金福　张美凤　张炳康　张素珍 张振昌　张家顺　张雪英　张森永　张筱美　张福英　张福昌　张福清　张鹤鸣　陆一农 陆凤鸣　陆明道　陆复唐　陆德林　陈中孚　陈水龙　陈凤宝　陈文彬　陈叶亮　陈志明 陈杏新　陈际标　陈阿有　陈阿明　陈阿金　陈金才　陈建英　陈春宝　陈树人　陈桂生 陈益民　陈梓吾　陈雪宝　陈联珠　陈椿年　陈稼根　范永林　林凤田　连娟英　金久益 金秀英　金明淦　金储之　周引珠　周双喜　周巧宝　周伟民　周阿三　周金凤　周金凤 周树勇　周振华　周海金　周掌观　周鼎坤　周瑞高　庞四兴　郎培金　居德明　赵和生 郝贵泉　胡金虎　胡金虎　胡泉英　胡美英　胡琴俞　胡善良　胡道善　柏明珠　钟月波 钮美珍　钮桂生　俞来富　俞其碌　俞颖芬　施才龙　施玉山　姜龙金　洪琦芳　洑亚飞 费小应珍　费阿虎　姚云泉　姚秉瑞　姚金娜　姚荣荣　姚爱珠　姚梅凤　姚掌财 秦阿英　秦桂英　秦铁康　袁慧芳　夏新荣　顾小妹　顾天文　顾文元　顾吉人　顾有光 顾荣兴　顾海泉　钱　明　钱阿五　钱剑雄　钱根荣　倪金根　倪春鑫　倪雪莲　倪跃庭 徐大伟　徐千金　徐之南　徐自强　徐明德　徐金龙　徐珍宝　徐觉民　徐振农　徐海龙 徐望苏　徐遐令　徐慧珍　奚秋瑾　凌天锡　凌仲庆　凌秋南　凌振埙　凌菊英　高志良 高财昶　高副才　郭阿留　郭梦海　郭锦元　唐　妹　唐玉根　唐阿七　唐留金　唐善宝 浦小妹　浦培庭　黄少荣　黄永珍　黄亚倩　黄金娥　黄海荣　黄签萍　曹春梅　龚源祥 盛月生　盛德良　崔法明　庾云法　章胜玉　章雪芬　盖玉桂　彭昌玉　董九宝　蒋云南 蒋仲其　蒋焕生　韩阿娥　程光远　程传麟　焦汉钧　温耀邦　游九思　谢泉根　虞永培 鲍　毅　鲍乃梁　鲍振华　褚相相　褚渭生　蔡世杰　蔡国英　蔡艳华　蔡勤皋　翟秀生 滕宗兴　潘火根　潘玉明　潘玉根　潘启凤　潘阿金　潘善之　薛巧生　戴根生　戴慈铭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00 名）	丁亚泉　于苏兴　于孟达　干勇祥　马　俭　马三毛　马芸芸　马秀英　马铁枢　王小坤 王小狗　王久增　王元良　王元钧　王友仁　王仁林　王凤鸣　王玉梅　王正斌　王永志 王亦民　王兴官　王希彬　王雨生　王虎根　王明章　王金土　王金中　王学勤　王承骝 王健男　王曼瑜　王新生　王福忠　韦雪泉　方玉琴　方柏林　计玉珍　计松林　计雪根 尹晓明　古寿宝　左阿妹　石天球　石兴中　平丽华　平顺观　平海芳　叶国清　叶逸帆 付计春　吕顺英　吕彩琴　朱　榕　朱小星　朱月琴　朱玉英　朱玉珍　朱世声　朱林芳 朱春官　朱思贤　朱桂英　朱根娜　朱锦萍　朱新民　仲胜英　任仁娟　任孝林　庄庆荣 刘　锋　刘公直　刘启长　刘强明　江万金　江小金　汝贤浩　汝复明　汤余加　许水泉 许龙妹　许菊英　许福英　阮德法　孙小英　孙中浩　孙成生　孙兴观　孙伯民　孙宝珠 孙荣观　花荣根　严永才　严国华　苏金珍　苏福权　杜庆云　李连珍　李阿五　李国瑛

（续表）

届次	姓名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00 名）	李金良	李建华	李美珠	李培银	李雪荣	李维德	李富宝	李锦堂	李德贞	杨一虹
	杨小妹	杨玉琴	杨正兴	杨四金	杨兴官	杨志明	杨利荣	杨阿明	杨凯明	杨春英
	杨信雯	杨美英	杨振贤	杨振鹏	杨留芳	杨家鼎	杨雪英	杨雪荣	杨雪琴	肖桂生
	吴天一	吴玉泉	吴正林	吴汉伟	吴汉英	吴永年	吴永观	吴有宝	吴阿荣	吴坤生
	吴金妹	吴荣观	吴顺珠	吴根妹	吴海标	吴梦海	邱子文	邱海金	邱雪奎	余爱凤
	余福宝	沈三毛	沈才余	沈云林	沈从德	沈月芬	沈凤英	沈阿惠	沈育俭	沈学明
	沈宝镛	沈玲芬	沈洪昌	沈勇明	沈振明	沈根荣	沈爱宝	沈斌坤	沈瑞德	沈锡鼎
	沈蕴华	沈濂昌	宋月英	宋正才	宋永康	宋志康	宋锦涛	张　莹	张世龙	张永霖
	张寿珠	张运鸿	张克裘	张宏勋	张林生	张国祥	张忠斌	张征辉	张金传	张金福
	张建国	张祖满	张桂英	张钰良	张留栋	张海松	张裕松	张鹤鸣	张灏中	陆一农
	陆正金	陆和根	陆复唐	陆美英	陈士良	陈云林	陈文荣	陈文彬	陈文渊	陈玉良
	陈叶亮	陈达力	陈传业	陈行政	陈志英	陈志明	陈志明	陈伯明	陈际标	陈阿毛
	陈林生	陈明芬	陈荣生	陈树人	陈复三	陈益民	陈海荣	陈家驹	陈联珠	陈湧飞
	邵伯良	邵松岑	范仁生	范建坤	范根宝	范家琪	林大明	连巧云	金小妹	金久益
	金明淦	金春林	金南山	金培英	金储之	金福观	周双喜	周兰英	周来根	周阿三
	周阿三	周阿根	周树勇	周炯之	周素英	周海金	周惠民	周掌声	郑来待	居德明
	屈明瑞	项璇珠	赵永峰	赵和生	赵振琦	胡永声	胡达明	胡继如	胡善良	胡道善
	柏明珠	钟品良	秋洪生	俞兴德	俞财福	俞岳元	俞德兴	施阿天	施根林	费　多
	姚云泉	姚双雄	姚正华	姚传金	姚明法	姚秉瑞	秦文奎	秦永芳	秦阿英	秦阿虎
	秦润珠	袁玉祥	袁振武	袁裕林	夏　琏	夏锦明	夏新荣	顾吉人	顾有光	顾兆琪
	顾明珠	顾金狗	顾建欧	顾荣兴	钱　明	钱小妹	钱小根	钱永良	钱永林	钱志坚
	钱阿五	钱金法	钱金祥	钱桂珍	钱菊林	钱福珠	钱福新	倪金根	倪雪连	倪富华
	倪耀庭	徐千金	徐子瞻	徐仁希	徐可阶	徐关祥	徐兴兴	徐志华	徐志良	徐苏望
	徐阿江	徐春生	徐炳荣	徐觉民	徐振农	徐海明	徐雪虎	徐惠珍	徐遐令	徐静柏
	奚秋瑾	凌天锡	凌振孚	凌菊英	凌霄明	唐　妹	唐玉根	唐兴观	陶海观	陶培新
	黄　平	黄亚倩	黄福祥	梅补生	梅菊英	曹春梅	龚源祥	盛加晋	盛德良	符林娣
	庾云法	章雪芬	盖玉桂	彭昌玉	彭忠国	董先弟	蒋开庚	蒋善之	韩　铎	韩微娟
	程婉萍	鲁加华	温良亭	游九思	谢龙官	谢茂生	鲍乃梁	鲍振华	蔡月仙	蔡世杰
	蔡华杰	蔡勤皋	蔡福泉	翟秀生	稽昌兴	滕宗兴	潘玉明	潘永祥	潘志英	潘秀英
	潘启凤	潘明英	潘建新	潘留桂	薛观土	戴云华	戴世坤	戴菊林	戴慈铭	戴福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8 名）	丁亚泉	于广洲	于孟达	马秀英	马铁枢	马毓贤	王仁林	王正富	王伟敏	王亦民
	王志林	王阿水	王雨生	王泳生	王学勤	王泉松	王留妹	王通囡	王曼瑜	王铭章
	王景云	王解放	王静珠	韦雪泉	计一洪	计龙生	双留妹	左宏騑	左阿妹	平健荣
	卢崇甲	叶小妹	叶逸帆	冯马金	冯明娟	兰万德	毕玉明	吕凤英	吕补英	朱　蒙
	朱士声	朱文彪	朱桂英	朱隆根	仲桂英	任兴春	任晓林	庄菊生	刘公直	刘古锵
	汝留根	汤佩英	阮庆昌	孙小英	孙中浩	孙炳南	纪　玲	花兀耀	严锡坤	李文彧
	李兴奎	李国瑛	李金兴	李敬业	杨一虹	杨小妹	杨长松	杨文龙	杨全林	杨进才
	杨秀珍	杨秀振	杨阿明	杨明才	杨凯明	杨春英	杨玲珍	杨振兴	杨振鹏	肖云宝
	肖水根	肖建春	吴　明	吴文彬	吴正林	吴仲文	吴兴妹	吴荣观	吴香芬	吴洪宝
	吴祖宁	吴致和	吴祥龙	吴梦海	吴铭新	吴彩娥	邱毛贵	邱顶祥	邱明炬	余玉英
	邹叙法	沈三毛	沈才余	沈小平	沈仲德	沈兴泉	沈阿才	沈阿兰	沈阿多	沈林妹
	沈金寿	沈育俭	沈学明	沈宝镛	沈春明	沈荣观	沈勇明	沈海虹	沈家骥	沈斌英
	沈锡鼎	沈锦清	沈蕴华	沈濂昌	宋正才	宋永康	宋企忠	宋志康	宋明珠	宋海凤
	张　莹	张少华	张文根	张巧英	张四龙	张永珍	张永霖	张运鸿	张志明	张克裘
	张宏勋	张君骥	张林生	张松林	张国生	张金传	张绍忠	张春荣	张桂英	张钰良
	张跃华	张森永	张森观	张增辉	张霞明	陆才德	陆正全	陆四云	陆虎荣	陆桂英
	陆森荣	陆福明	陈士良	陈卫峰	陈马尧	陈云天	陈叶林	陈叶亮	陈达力	陈志明
	陈其龙	陈明忠	陈泳飞	陈经兴	陈荣生	陈美英	陈莲珠	陈益明	陈海荣	陈家驹
	陈彩珠	陈蓉初	陈椿年	陈锦明	邵松岑	范仁生	范建坤	范胜根	林大明	尚云杰
	罗炎青	金久益	金玉林	金明淦	金蓉妹	周　民	周以铨	周四珍	周阿三	周春明
	周勉之	周炯之	周素英	周根泉	周海观	周惠民	庞其才	郑志成	居德明	屈明瑞
	赵永峰	赵志英	赵端英	胡道善	查阿春	柏明珠	柳永康	钮甫乾	俞绍荣	俞美珍
	祝富珍	费炳元	费熙平	姚双雄	姚明珠	姚德荣	秦士良	秦阿英	袁振武	夏全林
	夏新荣	顾　义	顾　贤	顾会会	顾兴观	顾建欧	顾荣文	顾高林	顾浩宇	顾雪荣
	顾慕贤	钱　明	钱全妹	钱志坚	钱金祥	钱福珠	倪生生	倪振兴	倪耀庭	徐　萍
	徐子瞻	徐兴兴	徐国强	徐金龙	徐菊仁	徐静柏	徐影林	翁祥林	凌水根	凌长发
	凌振浮	凌桂宝	凌霄明	郭祥兴	唐凤珠	唐玉根	唐志源	陶海观	黄　平	黄玉英
	黄丽珍	梅小春	梅木生	梅补生	崔明芳	章金观	章海明	章雪芬	屠昌海	蒋金花
	蒋学明	蒋家瑞	韩微娟	程荣坤	程彭令	舒亚丁	鲍震华	蔡世民	蔡惠中	蔡福泉
	谭凤林	翟秀生	潘玉根	潘秀英	潘明英	潘建新	潘善之	魏阿交		

（续表）

届次	姓名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0 名）	丁天宝	丁亚泉	丁金珠	于永法	于孟达	万松妹	马　音	马小平	马秀华	马秀英
	马阿传	王干祥	王云宝	王凤龙	王亦民	王明章	王金明	王泳生	王学勤	王根才
	王根弟	王留荣	王海荣	王曼瑜	王景芳	王解放	王新生	计马金	计金根	双留妹
	左阿妹	左留根	石中炜	叶小妹	叶逸帆	包玉观	冯永根	冯伯荣	冯留英	过斌南
	吕凤英	吕补英	朱　明	朱士声	朱少良	朱月琴	朱文彪	朱永清	朱齐荣	朱金华
	朱南基	朱桂英	朱留其	朱隆根	任晓林	刘云祥	刘剑雄	江荧辉	汝顺荣	汝留坤
	汝留根	汤火云	许凤珍	许龙妹	许胜明	孙小瑛	孙中浩	孙玉兰	孙玉英	孙幼帆
	孙炳南	严永琦	严伟琴	李小梅	李云泉	李文彧	李老虎	李兴奎	李克萍	李国瑛
	李金奎	李晓英	李敬业	杨正兴	杨进才	杨伯荣	杨应珍	杨阿明	杨明才	杨泉珍
	杨振鹏	杨根珍	杨毓敏	肖丽芳	肖金华	吴　明	吴文彬	吴正林	吴仲文	吴茂章
	吴松熙	吴欣妹	吴香芬	吴祖宁	吴祥龙	吴菊忠	吴梦海	吴雪荣	吴福明	吴静仪
	邱开明	邱根珠	邱喜华	邱富荣	余玉英	邹叙法	沈　瑾	沈三毛	沈才余	沈小平
	沈小兴	沈玉英	沈永清	沈而默	沈仲德	沈关龙	沈志善	沈阿木	沈坤生	沈林妹
	沈明兴	沈明兴	沈金寿	沈金明	沈育俭	沈建生	沈建华	沈建荣	沈春明	沈春明
	沈洪昌	沈勇明	沈根福	沈家骥	沈锡鼎	沈福观	宋正才	宋四维	宋红梅	宋明珠
	宋益明	张　莹	张小弟	张之昌	张卫国	张少华	张玉英	张正昌	张兰英	张永霖
	张百林	张光锭	张齐芬	张守根	张运鸿	张克裘	张连荣	张坤林	张林生	张国元
	张国生	张明岳	张忠斌	张金传	张金泉	张绍忠	张美根	张钰良	张新联	陆云福
	陆凤生	陆正全	陆美英	陆森荣	陈　坤	陈士良	陈马尧	陈正方	陈达力	陈行政
	陈志明	陈杏新	陈其龙	陈绍镒	陈经兴	陈美珠	陈爱华	陈涌飞	陈祥林	陈梅生
	陈惠峰	陈锦明	邵宗武	范文英	金仁妹	金玉林	金军福	金丽英	周马金	周志良
	周阿三	周明珠	周荣宝	周秒求	周素英	周桂宝	周继昌	周福根	庞凤英	庞秀珍
	庞学甘	郑志诚	屈明瑞	荣志中	胡美珍	查阿春	钮学兴	钮美华	俞金根	俞绍荣
	施生根	姜人杰	祝付珍	费炳元	费熙平	胥美莹	姚双雄	姚进培	姚荣荣	姚桂根
	姚铃念	姚雪生	姚德荣	袁永坤	袁振武	夏全林	顾云奎	顾会会	顾阿荣	顾金龙
	顾浩宇	顾琴华	顾慕贤	钱　明	钱士坤	钱仁龙	钱玉根	钱全妹	钱建明	钱彧增
	钱通生	倪　慧	倪振兴	徐　萍	徐大建	徐子瞻	徐天明	徐玉明	徐世荣	徐关祥
	徐佩荣	徐金木	徐金龙	徐建秋	徐雪妹	徐影麟	奚国华	奚秋瑾	翁马金	翁祥林
	凌秋南	高汝梅	高德兴	唐凤珠	唐雪荣	浦培庭	黄　平	黄丽珍	黄钰明	梅木生
	曹卫英	曹叶琴	曹夏毛	龚金荷	崔明方	庾云法	章金先	章金观	屠云妹	屠林根
	蒋仁妹	蒋金花	蒋学明	蒋家瑞	蒋焕生	程荣坤	鲍玉荣	鲍春荣	鲍震华	窦道富
	褚渭生	蔡正礼	蔡世明	谭逢林	潘兴才	潘国民	潘明英	潘鸿樵	戴云华	魏阿交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7 名）	丁亚泉	丁金珠	卜海兴	于永法	于孟达	马小平	马阿传	马星云	王　斐	王干祥
	王云宝	王亦民	王志鸿	王杏观	王明章	王金良	王泳生	王学勤	王建明	王帮国
	王剑荣	王根弟	王海生	王祥荣	王菊珍	王景芳	韦珍珠	水根林	方志红	计马金
	双留妹	左阿妹	左留根	平健荣	叶小妹	叶秦莱	叶钰弟	史丽加	史美敖	史留荣
	包玉观	包根生	冯留英	过斌南	成从一	毕阿四	朱士声	朱友新	朱玉官	朱龙官
	朱永林	朱金树	朱荣生	朱品方	朱敖生	朱海根	朱家振	仲学科	任建华	任晓林
	华大弟	华利文	庄金虎	庄荣根	刘　戈	刘云祥	刘秀福	刘剑雄	江荧辉	汝留根
	许龙妹	许建华	许胜明	孙玉兰	孙玉英	孙如松	孙阿炳	孙炳南	孙海生	严伟琴
	严其林	李才生	李小梅	李文彧	李冬梅	李老虎	李金奎	李春生	李能安	李敬业
	李锦康	杨连珠	杨应珍	杨阿明	杨金珍	杨柏荣	杨泉珍	杨美英	杨炳荣	杨洪兴
	杨振兴	杨振贤	杨根珍	杨雪琴	杨毓明	肖丽芳	吴　明	吴　炜	吴巧珠	吴伦宝
	吴财林	吴伯衡	吴林根	吴金星	吴香芬	吴祝民	吴振海	吴梦海	吴雪虎	吴雪珍
	吴雪荣	吴福英	邱元生	邱巧珍	邱永平	邱美丽	邱德宏	何金兴	何培冠	余玉英
	沈大弟	沈仁芝	沈玉宝	沈卯生	沈关荣	沈兴林	沈红伟	沈红纲	沈志善	沈灵美
	沈阿木	沈坤生	沈国民	沈明兴	沈明兴	沈金根	沈玲珠	沈荣法	沈顺根	沈洪昌
	沈桂芳	沈留才	沈海荣	沈家骥	沈雪生	宋明珠	宋维贤	张之昌	张中道	张玉英
	张正昌	张永霖	张运鸿	张坤龙	张林生	张松林	张虎林	张虎荣	张贤松	张国元
	张国生	张宝安	张祖满	张钰良	张留英	张留根	张海林	张新联	陆云林	陆永生
	陆全生	陆秋英	陆美英	陆美珍	陆留金	陆德馨	陈士良	陈山楠	陈云天	陈文尧
	陈功平	陈龙英	陈永飞	陈庆麟	陈好毛	陈志明	陈忠明	陈周根	陈经兴	陈秋芳
	陈复三	陈顺兴	陈祖余	陈家驹	陈梅生	陈惠峰	范文英	金凤英	金永观	金克诚
	金丽英	金国祥	金顺妹	金蓉妹	周万春	周阿三	周品官	周秒求	周留生	周海林
	周福根	庞凤英	庞秀珍	郑卫康	宗才正	赵端英	胡永昌	胡庆云	胡丽芬	胡金法
	胡宗骏	胡雪瑛	查阿春	钟金泉	钮训荣	钮阿金	钮维浩	俞美松	俞盈盈	施亥年
	施根林	施海林	祝付珍	费龙珠	费炳元	费熙平	姚双雄	姚进培	姚应昶	姚其华
	姚真明	姚德荣	秦月琴	夏树荣	顾云奎	顾月龙	顾兴观	顾阿荣	顾国文	顾庚通
	顾留根	顾浩宇	顾慕贤	钱　明	钱云林	钱林花	钱明凤	钱建明	钱振声	钱桂英
	钱桂根	钱彧增	钱通生	倪凤才	倪志华	倪菊葆	徐　馥	徐火金	徐关祥	徐兴官

（续表）

届次	姓名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7 名）	徐佐辛	徐其林	徐佩玉	徐金明	徐金富	徐建丰	徐胜祥	徐海良	徐雪明	徐静柏
	殷大妹	翁马金	凌大坤	凌六妹	凌立强	凌秋南	郭丽娟	郭连生	唐雪荣	陶金荣
	黄亚倩	黄钰明	戚冠华	龚金荷	崔明方	崔明财	章金观	屠元元	董新华	蒋学明
	蒋顺珠	蒋惠娟	程春荣	谢阿金	谢富高	楼六曙	鲍春荣	鲍振华	蔡正礼	蔡永英
	谭逢林	潘永祥	潘明英	潘金林	潘宝荣	戴驾根	魏阿交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2 名）	丁小锁	丁亚泉	丁金珠	丁莉莉	丁爱琴	马阿传	马星云	马通根	王小妹	王元栋
	王永健	王志方	王志康	王克才	王伯泉	王雨方	王忠弟	王金巧	王秋风	王剑云
	王海明	王晶源	王景芳	王熙龙	贝敏敏	毛顺娜	计七官	计马金	计东生	左阿妹
	左留根	平健荣	卢彩法	叶　青	叶土龙	叶小妹	叶建良	史美璈	史瑞英	冯志强
	冯留英	吉水林	毕阿四	吕士麟	吕林江	吕雪芳	朱　坚	朱　瑛	朱小英	朱为民
	朱世杰	朱永林	朱年珍	朱良德	朱荣生	朱品芳	朱美娟	朱倚琴	朱爱凤	朱家振
	朱福英	任　其	任玉珍	任晓林	华美英	向永泉	庄金虎	刘云祥	江荧辉	汝留根
	汤健芳	许胜明	孙玉兰	孙幼帆	孙兴官	孙丽华	严伟忠	杜仁荣	李文彧	李申贤
	李同意	李金观	李金奎	李金萍	李炳兴	李能安	李雪荣	李雪根	杨伟明	杨连珠
	杨金庭	杨炳荣	杨振兴	杨雪琴	杨焕明	吴永良	吴兴培	吴克俭	吴丽萍	吴美英
	吴勇敏	吴菊忠	吴梦海	吴福英	邱龙根	邱美莉	邱娟芬	何金兴	余玉英	闵亦飞
	沙　强	沈　萍	沈大元	沈小平	沈云奎	沈水官	沈凤林	沈凤美	沈金珍	沈金根
	沈金根	沈建荣	沈建微	沈荣法	沈祖德	沈留才	沈海荣	沈海洪	沈家骥	沈锦清
	沈煜林	宋七棣	宋月林	张土根	张计国	张正祥	张永才	张再良	张克裘	张丽华
	张贤松	张国元	张明华	张建新	张玲玲	张钰良	张海生	张雪荣	陆士浩	陆小春
	陆伟芳	陆虎荣	陆荣生	陆莲英	陈士良	陈中明	陈水金	陈玉琴	陈正严	陈永观
	陈永明	陈老虎	陈伟荣	陈志弘	陈志伟	陈志明	陈芳芳	陈明珠	陈建华	陈胜侠
	陈振林	陈家驹	陈瑞荣	陈福林	茆通明	范金荣	范建坤	金　明	金凤英	金火英
	金丽英	金秀珍	金建伟	金泉麟	金根荣	金健康	金彩芳	周万春	周小多	周玉观
	周志浩	周来根	周阿三	周林荫	周建英	周炳奎	周留坤	周海林	周海琴	周福根
	居振敏	赵端英	胡应庆	柳祖荣	柳维特	钮阿二	钮维浩	皇甫慧芳		皇金芳
	俞国庆	俞佩珍	俞金珠	俞盈盈	施玉林	施荣林	施海龙	施惠琪	施锦昌	费　桢
	费炳元	姚进培	姚国荣	姚真明	姚祥根	姚德荣	袁　英	袁一匡	袁小秋	袁建国
	莫林弟	夏旺根	顾天文	顾龙彬	顾兴观	顾林宝	顾金龙	顾惠明	钱振声	倪佰良
	倪建华	倪海江	倪菊葆	徐　馥	徐玉坤	徐玉明	徐世元	徐关祥	徐志才	徐丽仙
	徐阿学	徐香宝	徐海荣	徐雪明	徐新山	徐福良	徐静柏	徐蕙菁	殷小荣	翁祥林
	凌立强	郭连生	郭桂英	谈阿二	陶培新	黄　德	黄丹曙	黄文观	黄玉荣	黄亚倩
	曹文珍	曹金根	曹菊生	龚桂林	崔明方	章金观	董新华	蒋守泉	蒋学明	程春荣
	程惠明	鲁新成	蔡正礼	蔡敏生	谭逢林	樊菊根	潘玉根	潘根华	潘福明	潘镜铭
	薛巧英	戴阿毛	戴学红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3 名）	丁小锁	马通根	王　平	王　昕	王剑云	王剑荣	王海鹰	平健国	任玉珍	刘建华
	华卫良	吕根生	朱　玲	许姝雯	齐　艳	吴林弟	吴菊忠	吴新祥	宋七棣	张　凯
	张建芬	张美英	张海泉	李　瑞	李金观	李觉民	杨全根	杨振兴	汪小平	肖琴娜
	邱云观	邱娟芬	邹大弟	陆俐琴	陆雪华	陈正严	陈玉林	金久益	施炳喜	赵红英
	赵培江	桑小剑	倪红英	凌龙华	殷小荣	殷春风	翁祥林	钱鹤林	顾鹏飞	顾慕贤
	黄兴龙	董新华	鲍小东	缪奇岭	谭志山	潘秋凤	薛巧英	于海荣	马阿传	王玉根
	王勋忠	王海明	王莲芳	计引珍	计林弟	仲琳芳	孙幼帆	何海英	吴汉伟	吴海标
	张国强	张　燕	张玉泉	张辛题	张彩虹	杨剑虹	杨炳荣	江钰平	沈明辉	沈金根
	沈恩得	苏丽华	陈正根	陈菊香	周海林	郑俊英	柳维持	胡应庆	胡志良	倪若兰
	唐爱娜	徐世元	徐关祥	徐菊明	莫卫华	谈惠芳	钱国华	陶金荣	程秋民	董东立
	谢丽英	裘生马	鲍玉荣	潘镜铭	王水根	王玉英	王金珠	朱三楠	汝　萍	吴建新
	李　红	李小华	李仁根	沈永根	周来根	周炳奎	周留生	郁育春	柳新忠	赵端英
	钮云华	曹凤英	黄丹曙	樊进荣	王金中	朱　奇	朱建伟	吴　炜	吴兆雄	吴梦海
	李美珍	杨宗贤	陈　坤	周北京	周雪琴	钟小毛	俞金珠	姜金龙	董毛兴	董志峰
	蔡正礼	戴阿毛	王震洲	史美璈	任　其	孙夏林	朱锦芙	汝明忠	李　忠	沈洪伟
	陆惠惠	陈金妹	周梅芳	金根荣	查叶红	顾金龙	庾国华	曹雪娟	王海荣	贝敏敏
	冯振华	史伟华	朱良德	朱建胜	许胜明	何国英	张金娥	张慧芳	李菊生	杨雪琴
	周根生	吴　忠	俞军民	查美华	钮益平	殷建中	倪海江	徐玉明	钱火根	顾荣明
	黄建荣	仓福明	王友林	叶林和	任其兴	朱良观	吴建林	吴建荣	张雪雄	李根海
	李瑞华	沈玲芬	沈钰萍	陈其榕	陈瑞荣	范建坤	连杏英	赵　群	莫林弟	顾国文
	屠金华	鲁新成	王建新	吕伟峰	孙明其	吴玉芳	茆通明	顾龙珍	程春荣	蔡秋华
	潘　荣	华美丽	庄永先	杨阿桂	沈荣泉	周万春	孟建根	金火英	胡洪明	徐根弟
	屠祥荣	王虎根	阮金富	严坤祥	吴建芬	张荣荣	陈卫国	姚佩芬	徐建芳	孔婉芳
	毛兴根	平健荣	庄永祥	朱金芬	陈全林	李炳兴	杨建忠	沈三毛	金洪兴	谈阿二

（续表）

届次	姓名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3 名）	钱月根	蒋守泉	吴学明	张雪妹	沈　平	沈凤林	周春梅	赵菊观	韩伯良	沈坤福
	沈林泉	陈建华	周福根	俞夏英	唐　妹	秦星坡	尹根生	沈晓伟	邱小莉	邱顶荣
	周玉观	姚敏珠	徐阿毛	景乐平	马明龙	叶明林	吴海燕	张月玲	张永才	沈银归
	陆建明	祝芹芳	李金凤	沈荣荣	陆士浩	姚真明	徐惠民	顾明明	曹金根	王金巧
	余加祥	沈　慧	郑卫康	徐晓枫	徐新山	潘国明	马　飞	朱小平	陆中喜	高建民
	双留妹	钱　能	谭逢林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3 名）	丁　华	卜刘妹	山国强	马建青	王　平	王　净	王　春	王　玲	王　恒	王云松
	王永健	王全林	王寿根	王志明	王金林	王金珠	王金祥	王剑云	王海荣	王惠忠
	王群群	王震洲	王燕群	王曙东	尤建根	仓福明	方　娴	双留妹	平健荣	叶向红
	史美璈	毕雪良	吕伟峰	吕荣林	吕海琴	朱　民	朱　英	朱卫星	朱云葆	朱林富
	朱佰荣	朱学明	朱美华	朱美红	朱菊花	朱雪良	朱静芬	仲国平	仲秋勤	华卫良
	庄志明	刘　保	齐　艳	汝少峰	许胜明	阮忠妹	孙　虹	孙中华	孙宛芳	孙悦良
	严坤祥	严品华	苏文娟	苏丽华	杜　茉	李　红	李　瑞	李伟忠	李兴龙	李来福
	李金凤	李金观	李建英	李建炯	李美珍	李炳兴	李洪瑛	李觉民	李雪林	李森林
	李森林	杨凤爱	杨百良	杨伟江	杨红星	杨利江	杨宗贤	杨炳荣	杨颂华	吴　炜
	吴巧珍	吴永根	吴永健	吴全林	吴连荣	吴其敏	吴建中	吴建芬	吴建新	吴根荣
	吴留庆	吴海明	吴海标	吴菊忠	吴梦海	吴新祥	吴福珍	邱小莉	邱云观	何国英
	何金皓	何海英	闵金龙	汪菊英	汪婷华	沙　强	沈　荣	沈　益	沈　慧	沈　燕
	沈小平	沈凤林	沈兴明	沈利荣	沈秀华	沈顶荣	沈佰荣	沈金根	沈建微	沈荣泉
	沈胜利	沈晓伟	沈雪平	沈雪琴	沈彩英	沈景文	沈勤会	宋七棣	宋马生	宋聿珩
	张　球	张卫清	张云土	张水金	张永才	张志明	张克明	张其珍	张国强	张学强
	张玲玲	张美仙	张炳高	张勇勤	张颂勋	张海泉	张菊珍	张雪妹	张银花	张惠芳
	张鑫英	陆虎荣	陆胜华	陆惠惠	陈　红	陈　竞	陈　清	陈卫岗	陈玉官	陈丽君
	陈其榕	陈旻霞	陈金云	陈金凤	陈建华	陈梅芳	苗卫婷	茆通明	范建龙	范建坤
	范炳才	范海荣	金火英	金兴荣	金鸣歧	金洪兴	金根荣	周伟英	周学林	周建新
	周炳奎	庞亚明	赵　弘	赵小明	赵端英	胡掌明	胡霞萍	柳红春	柳维持	钟永林
	钟阿二	钮云华	钮阿坤	俞正荣	俞燕敏	施小红	施玉林	洪建英	费佩华	姚玉芳
	姚建珍	姚真明	姚海兴	姚雪球	姚敏珠	姚敏娟	秦云方	秦星坡	袁　英	袁华山
	莫林根	夏晓阳	顾国文	顾明明	顾金龙	顾荣明	顾星雨	顾觉明	顾烈驹	顾海东
	顾海明	顾银根	顾鹏飞	钱　能	钱　晨	钱火根	钱阿玲	钱玮黎	钱学新	钱建英
	钱建林	钱娟芬	倪红英	倪芳芳	倪耀良	徐　明	徐玉明	徐加林	徐伟红	徐关祥
	徐国英	徐国峰	徐学斌	徐建芳	徐根弟	殷小荣	殷春风	奚兴根	翁彩兴	凌伟强
	凌智群	谈成新	陶金荣	黄兴龙	黄志宏	梅凤才	梅火根	梅冬林	梅安栩	梅建忠
	曹雪娟	盛红明	崔七宝	崔忠伟	章　昭	梁建新	葛金才	董东立	董丽美	蒋菊荣
	蒋蕊娟	谢伟明	谢丽英	鲍小东	鲍玉荣	蔡　慧	樊进荣	潘水金	潘国明	潘镜鸣
	戴建芳	戴建新	濮建庭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4 名）	丁　华	丁晓华	卜刘妹	干月香	马建青	王　华	王　华	王　净	王小龙	王友林
	王永健	王全新	王旭东	王志萍	王明中	王建卫	王建珍	王荣林	王荣荣	王荣彩
	王益冰	王海荣	王震洲	王德意	王燕群	王曙东	尤建根	方　娴	方明英	计和根
	计高雄	尹家俭	石　刚	冯志刚	曲小敏	吕平平	吕晓鹃	朱　英	朱小卫	朱卫英
	朱卫星	朱文瑞	朱创新	朱佰荣	朱学明	朱建文	朱建芳	朱建新	朱荣华	朱莉莉
	朱晓红	朱菊花	伍奕希	任　军	任大萍	华金龙	庄永先	庄明虎	刘宝祥	江　平
	许　旻	许瑞明	孙　虹	孙业兴	孙兴良	孙建明	孙美林	孙健华	孙惠芳	孙碧华
	严伟忠	严坤祥	严品华	严淑群	苏　明	苏云龙	苏丽华	李　栋	李　铭	李　斌
	李　颖	李小迟	李开林	李云忠	李芝英	李伟忠	李利荣	李金观	李建炯	李根荣
	李海康	李雪林	李森林	杨中贤	杨伟江	杨红星	杨宗贤	杨建华	杨炳荣	杨根珍
	杨晓芬	杨颂华	杨雪明	时永明	吴　炜	吴元龙	吴巧珍	吴生根	吴永林	吴永健
	吴连荣	吴秀勤	吴坤华	吴金明	吴建中	吴胜明	吴娅琴	吴根荣	吴留生	吴娟红
	吴彩英	吴敬芳	吴新红	吴新明	邱　悦	邱云观	邱全明	何金皓	何玲莉	沈　宇
	沈　燕	沈小英	沈月泉	沈凤希	沈玉根	沈永华	沈志华	沈利萍	沈利群	沈宏彪
	沈茂龙	沈虎荣	沈昌寰	沈佰荣	沈金明	沈建平	沈建微	沈惠萍	沈勤会	宋七棣
	宋巧传	宋春英	宋晓芳	张　燕	张　曙	张一斌	张卫清	张永才	张志明	张克明
	张其珍	张松涛	张国生	张国强	张金政	张春明	张菊荣	张群雄	陆　斌	陆凤娥
	陆玉根	陆永加	陆丽英	陆林江	陆珊毅	陆胜华	陆惠惠	陆斌斌	陈　芳	陈　琦
	陈　红	陈凤珍	陈玉良	陈玉官	陈正严	陈金凤	陈建华	陈建忠	陈荣华	陈美华
	陈莲妹	陈雪华	陈跃红	陈朝林	陈瑞荣	陈震敏	邵玲群	茆忠妹	茆通明	范　斌
	范文彪	范建坤	杭雪妹	金火英	金玉平	金根荣	金锦荣	金影珍	周　宇	周山南
	周中华	周月琴	周志芳	周林荫	周虎荣	周学林	周春荣	周洁琴	周培英	鱼苏霞
	赵红英	赵端英	胡国伟	胡毓芳	钟永林	钟阿二	钮云华	钮惠娟	俞海荣	俞燕敏

（续表）

届次	姓名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4名）	施文磊　施玉林　洪建英　洪耀良　费　洁　姚亚军　姚良荣　姚真明　姚雪球　姚椰钰 贺建国　秦建荣　袁　英　袁华山　莫伟华　莫林根　莫国平　顾　健　顾明明　顾荣明 顾栋华　顾星雨　顾觉明　顾秦华　顾银根　钱　能　钱　晨　钱文美　钱团宝　钱阿玲 钱学新　钱建林　钱莉莉　钱惠琴　倪永祥　倪建华　倪荣妹　倪福明　徐　明　徐　春 徐卫东　徐卫芳　徐火根　徐伟红　徐伟英　徐林根　徐建芳　徐根弟　高永明　高继红 郭海军　唐巧妹　陶培新　桑国强　黄立峰　黄伟林　梅凤才　梅火根　梅红方　梅建忠 曹　勇　戚振宇　盛红明　崔纪康　章　昭　章玉林　梁一波　梁建新　梁品庭　屠祥荣 董东立　蒋　卫　蒋　雷　蒋元华　蒋水珍　蒋明生　韩国忠　嵇敏雁　谢伟明　鲍玉荣 鲍惠荣　褚凤弟　蔡惠民　管仁伟　潘小红　潘红军　潘国华　潘夏荣　潘镜铭　薄建林 戴连荣　戴佩娟　戴建新　濮建庭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2名）	丁　华　丁　勇　马红星　马建青　王　净　王　玲　王　悦　王　娟　王小寒　王友林 王志萍　王国柱　王明中　王忠良　王建卫　王建新　王秋凤　王益冰　王震洲　王曙东 水菊芳　卞如景　方　娴　计伟华　尹芹华　功　真　石　刚　石　荣　卢　青　叶卫林 申建新　乐　江　冯志刚　吕伟峰　吕苗仙　吕新弟　朱小林　朱卫英　朱云根　朱国红 朱金明　朱建芳　朱晓红　朱通华　朱福官　伍奕希　仲琳芳　任　军　华　尧　华　磊 庄永先　庄明耿　庄治民　刘　军　刘　洋　刘　鑫　刘锦田　齐树强　许寒晶　阮殿云 孙　怡　孙　虹　孙广琦　孙云峰　孙会芳　孙建荣　孙悦良　严跃明　严淑群　苏云龙 苏向东　苏丽华　杜佳鸣　李　恒　李　娟　李　爽　李　铭　李　斌　李　磊　李才龙 李小迟　李卫珍　李芝英　李苏雷　李利荣　李宗国　李建丰　李建坤　李建英　李根荣 杨　勇　杨　烨　杨晓华　杨爱珠　杨雪明　杨群红　肖　军　吴　骏　吴　琦　吴卫中 吴巧珍　吴永健　吴吉祥　吴忠泉　吴建中　吴建平　吴建国　吴栋栋　吴晓云　吴爱芳 吴继华　吴萍华　邱引根　邱树新　何　炜　沈　兰　沈　蓝　沈卫良　沈心明　沈伟江 沈伟勇　沈向东　沈亦红　沈军金　沈芳芳　沈利萍　沈宏彪　沈坤福　沈茂龙　沈林泉 沈郁良　沈国芳　沈金明　沈建中　沈建强　沈春荣　沈秋艳　沈秋萍　沈俊力　沈美文 沈根荣　沈倩超　沈雪华　沈惠忠　宋巧传　宋晓芳　张　斌　张　曙　张一峰　张子明 张云海　张叶兴　张兆琴　张志成　张志明　张金明　张金政　张建华　张雪珍　陆　祯 陆　涵　陆　斌　陆玉根　陆胜华　陆彩娟　陆惠惠　陈　琦　陈　淼　陈凤兰　陈文英 陈玉平　陈正严　陈志明　陈启松　陈金荣　陈建忠　陈荣华　陈秋荣　陈洁瑶　陈莲妹 陈根荣　陈晓君　陈朝林　陈瑞江　陈勤芳　陈震敏　邵永国　邵玲群　茆忠妹　范文彪 范丽琴　范建龙　范建坤　林　芳　罗　键　连曙明　金　嫔　金火英　金伟华　金雨雯 周　剑　周小峰　周月琴　周君君　周林荫　周虎荣　周学林　周春良　周春荣　周根表 周潞龙　庞　琤　庞永奎　郑芳燕　孟　军　赵小明　赵汐琼　赵明卫　胡　钧　胡　寅 胡巧荣　胡宇元　胡毓芳　查旭东　钟永林　钟金根　钮云华　钮国芳　俞金键　施国强 施清岛　祝芹芳　祝秀娟　费春云　姚良荣　姚真明　姚颂伟　姚娟红　姚椰钰　贺作为 袁　英　莫晓敏　夏晓阳　顾　健　顾丽芬　顾建龙　顾建英　顾荣伟　顾秦华　顾皓云 顾蓓红　钱　能　钱　淯　钱　澄　钱肖童　钱林弟　钱建忠　钱剑强　钱家熠　钱晨鸣 徐　华　徐　能　徐　毅　徐才丰　徐天平　徐水林　徐月新　徐伟红　徐利明　徐武强 徐国英　徐学明　徐晓芬　徐晓枫　徐银萍　凌　云　凌刚强　高法江　高新峰　郭跃聪 唐　云　唐金奎　谈成新　黄　健　黄良驹　黄明康　黄桂莲　梅　强　梅冬林　梅全龙 梅红方　梅建忠　曹　瑞　龚　洁　盛后泉　盛红明　崔东方　崔夏萍　章彩芳　梁一波 屠黎瑾　葛永新　董会会　蒋　卫　蒋　雷　蒋春华　蒋新珍　韩　凯　韩国忠　嵇拥民 雷志凌　解　冻　蔡　薇　蔡连生　蔡林妹　管忠林　颜建芳　薛建国　戴　丹　戴连荣 戴建新　濮建庭

注：表内为每届人大应出席第一次会议的代表。代表名单以姓氏笔划排序，少数届次以代表团（小组）排序。因资料缺失，届中代表调进调出、辞职、罢免和增补名单未列入。

第三节　选举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吴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出席苏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吴江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江苏省、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一、选举苏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1949年10月10日，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席苏南第一届各界人

民代表会议代表 11 名。

1951 年 11 月 20 日，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选举出席苏南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9 名。

表 1-3-1　　1949 年 10 月至 1953 年 6 月吴江县出席苏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一览表

届别	姓名
苏南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王太正　王根生　王振欧　孙阿二　朱　帆　金介夫　周金娜（女）　费旭初　倪承楹　顾茂生　徐世乾
苏南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马琴鹤　王雨生　史嘉俊　杨　明　宋荣春　张云龙　费旭初　封金荣　屠二宝（女）

二、选举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4 年 7 月 3 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席江苏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 名；1958 年 5 月 31 日，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席江苏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 名，第二次会议增选代表 1 名；1964 年 1 月 30 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席江苏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 名；1977 年 11 月至 1983 年 2 月，根据苏州地区安排，吴江县协商推荐，经省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产生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 名、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 名。

表 1-3-2　　1954 年 6 月至 1983 年 2 月吴江县出席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览表

届次	姓名
江苏省第一届人大代表	王克礼　沈宜宝（女）　费达生（女）　钱自严　潘善之
江苏省第二届人大代表	吕亚声　沈宜宝（女）　费达生（女）　钱自严　潘　烈
江苏省第三届人大代表	孔宪章　沈宜宝（女）　费达生（女）　钱自严　徐望苏（女）
江苏省第五届人大代表	王国荣　吴松宝　宋其铭　吴砚池　李荣贵　周明芝　姚梅凤（女）　徐永生　徐望苏（女）
江苏省第六届人大代表	于孟达　王瑞娟（女）　李天华　杨阿明（女）　范家麒　姚梅凤（女）　徐永生

注：江苏省第四届人大代表吴江县无名额。

三、选举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3 年 3 月 19 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苏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2 名，（届中调出代表姚梅凤，补选代表吴慧玲、于广洲、于孟达，罢免沈振厚代表职务）。1987 年 12 月 3 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5 名（届中调出代表于广洲，补选代表张钰良）。1993 年 2 月 25 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8 名（届中罢免沈卯生代表职务）。1998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2 名。2003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2 名（届中调入代表濮建庭）。2007 年 12 月 29 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2 名（届中补选代表徐明、蒋宏坤、范建坤，罢免屠玉良代表职务）；2012 年 3 月 28 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4 名（届中补选代表梁一波、朱民）；2017 年 1 月 8 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3 名（届中调入代表王庆华，补选代表李铭、徐晓枫、杨斌、许昆林、王国荣，调出代表梁一波、沈国芳）。

表 1-3-3　1983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出席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览表

届次	姓名
苏州市第九届人大代表（62 名）	马铁枢　计云福　计志明　王希彬　王金中　王素珍（女）　毛震凡　朱会君　朱士声　刘公直 刘修律　孙志良　邱海金　邱子文　李天华　李文彧　李荣贵　沈凤英（女）　沈金林　沈健男 吴　华　吴兆吉（女）　吴如坤　杨正兴　杨阿明（女）　杨利荣　杨雪琴（女）　陈凤宝（女） 陈际标　陈雪宝　陈经兴　宋炳秋　林　华　范育民　范家麟　张炳康　张　莹（女）　张素珍（女） 金储之　施玉山　柏明珠（女）　姚梅凤（女）　胡道善　倪耀庭　袁玉祥　凌桂宝（女） 徐园园（女）　徐觉民　徐静柏　徐耀华　黄亚倩（女）　黄俊度　曹尚德　曹夏毛（女） 鲍　毅（女）　鲍乃良　潘明英（女）　潘善之　薛巧生　沈振厚　俞兴德　谢德文
苏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55 名）	于广洲　于孟达　马铁枢　王　斐（女）　叶逸帆　成　麦　朱南基　华丽文（女）　张兆果 张克裘　陆云林　陈文才　陈达力　陈经兴　林　华　赵文超　倪耀庭　章丽娟（女）　韩薇娟（女） 王帮国　王金中　冯明娟（女）　乔铁燕　吴文彬　邱子文　邱解天　张正昌　陈志明　周　迅 周蕴娟（女）　姚德荣　翁祥林　曹好妹（女）　稽昌兴　谭逢林　颜凤其　王桂林　刘维松 杨小妹（女）　杨正兴　杨阿明（女）　吴兰江　吴如坤　沈凤英（女）　张小弟　陈永林 陈宇昌　周文士　周阿三　查阿春　柏明珠（女）　袁振武　钱　明　曹夏毛（女）　潘明英（女）
苏州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58 名）	平健荣　徐子瞻　冯瑞渡　孙中浩　颜凤其　陈中孚　沈荣法　沈卯生　章金观　谭逢林　吴梦海 顾云奎　肖水根　严其林　朱月琴（女）　龚炜方　何瑞英（女）　曹好妹（女）　梅元灿 周留生　钱建明　林　华　卫德凤　潘国清　张祖满　杨正兴　周阿三　李春生　杨阿明（女） 陆森荣　成　麦　顾美华（女）　沈雪琴（女）　钱彩英（女）　张增辉　查阿春　王桂林 倪菊葆（女）　严阿凤（女）　张雪英（女）　陆云林　张卫国　许树东　吕锦华（女） 孙如松　舒亚丁　陈蓉初　吴国良　钱云林　史永康　乔铁燕　秦星坡　杨炳荣　韩薇娟（女） 陈文才　王伟敏　黄　彪（女）　徐　馥
苏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52 名）	王剑云　赵荣兰（女）　周治华　许树东　沈荣法　周留生　董东立　邱毛贵　徐关祥　鲁　桦（女） 徐　馥　徐世元　俞荣根　褚虎林　沈其南　顾云奎　周蕴娟（女）　王春花（女）　平健荣 李春生　冯瑞渡　张祖满　张厚和　毕阿四　冯正功　俞祥根　洪志英（女）　徐香宝（女） 吕士麟　陈雪珍（女）　汝顺荣　孙礼荣　王　平　顾慕贤　谭逢林　钱振声　钱云林　陈炳斯 张钰良　吕锦华（女）　秦星坡　舒亚丁　张克明　宋聿珩（女）　任兴怀　沈振明　虞伟康 余玉英（女）　黄　彪（女）　陈蓉初　汪惠珍（女）　吴国良
苏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52 名）	张国强　赵荣兰（女）　王建荣　王春花（女）　朱建胜　杨宗贤　沈荣法　陆云泉　陆中喜 陈玉官　陈新龙　周建萌　莫林根　倪菊葆（女）　徐志才　盛友泉　屠全华（女）　董东立 倪福明　李卫珍（女）　王　喆（女）　冯瑞渡　朱立群（女）　朱金妹（女）　朱佩霞（女） 沈荣泉　陆凤娟（女）　陈顺金　范建坤　金洪兴　周春梅（女）　郑　宇　赵培江　洪志英（女） 顾荣明　王玉英（女）　王惠中　王维中　贝敏敏　毛福源　吕荣林　朱　玲（女）　许姝雯（女） 吴美华（女）　吴菊忠　邹杏明　陈正严　陈经兴　陈炳斯　顾秦华　钱惠芬（女）　徐学根
苏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52 名）	张国强　屠玉良　王　荣　朱　民　朱卫英（女）　朱建胜　杨宗贤　吴梦海　宋雄英（女） 陆云泉　陈建华　杨宗贤　盛友泉　崔根良　屠全华（女）　谭翠英（女）　缪汉根　薛　润（女） 金祖辉　齐　艳（女）　王　喆（女）　王海生　冯瑞渡　朱毛根　孙悦良　吴　炜（女） 沈永法　沈红英（女）　金兴荣　金洪兴　周玉龙　赵端英（女）　贺梅芳　倪建华　徐柳懿（女） 曹尚书　王林弟　王惠忠　吕荣林　许姝雯（女）　杨罡昱　李雪林　吴菊忠　邹杏明　陈　竞（女） 陈炳斯　周培中（女）　姚里凤（女）　袁　斌（女）　顾秦华　徐国平　凌龙华
苏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64 名）	王友林　王惠忠　朱小玲（女）　朱卫英（女）　朱建文　朱建胜　孙艺兵　孙勤良　杨宗贤 李艳玲（女）　沈金明　陈建华　金伟华　周培英（女）　柳维特　莫林根　徐　明　郭海军 盛红明　崔根良　谭翠英（女）　缪汉根　王　玲（女）　王玉英（女）　毕士良　齐　艳（女） 孙建明　严雪荣　肖仲伟　吴　炜（女）　何坚忠　邹根龙　沈小平（女）　沈火荣　沈红英（女） 沈雪平　张雪英（女）　周小龙　周玉龙　赵端英（女）　倪建华　高志罡　温祥华　于大为 马惠民　王德瑞　朱文瑞　杨林华　李凯英（女）　李国华　李雪林　吴荣望　汪　帆（女） 沈宝龙　范建坤　金　明　金玉平　周春华　顾秦华　盛小云（女）　盛永良　管罕英（女） 谭　勇　薛　闰（女）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63 名）	陈　琦（女）　顾　焱　王友林　梁一波　王晓东　王新华　沈国芳　朱　民　朱建胜　刘　军（女） 齐　艳（女）　邹根龙　沈振亚　张　杰　陆玉根　陈志明　倪红英　徐清宇　嵇敏雁（女） 谭翠英（女）　潘永年　薛法根　沈春荣　顾秦华　于大为　王海民　朱卫英（女）　朱建芳（女） 孙　宽　肖凌丽（女）　吴卫忠　邱学林　沈金明　沈春观　张菊荣　鱼苏霞（女）　周小龙 周玉龙　高顺祥　温祥华　管罕英（女）　缪汉根　韦利红（女）　潘红军　万　利　王　玲（女） 贝清华（女）　朱佰荣　李利荣　李国华　李凯英（女）　张文根　陈育斌　周春良　郑俊英（女） 宦兆粉（女）　钱建林　倪志强　殷红霞（女）　陶孙贤　盛小云（女）　蒋春华　谭　勇

注：表中代表名单以代表小组排序，并以应出席第一次人代会为准。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是人大代表集体行使职权的制度安排和主要形式。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主建政的重要形式，是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前身和过渡形式。1949 年 10 月至 1954 年 6 月，吴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有 2 届举行 7 次会议。[①]

1954 年 6 月 28 日，吴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标志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吴江正式建立和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实行任期制。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1954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共有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 54 次会议。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区（市、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市、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讨论决定本区域有关重大事项，选举区（市、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区（市、县）长、副区（市、县）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大代表议案及代表批评、意见和建议，通过相应决议等。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 年 10 月至 1954 年 6 月，吴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要听取、讨论相关报告，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驻会委员会，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一、吴江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11 月，举行 2 次会议。

（一）第一次会议

1949 年 10 月 8 ~ 10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实到代表 157 名。

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县长杨明所作的《吴江县五个月来工作概况》报告、县委书记鲁琦所作的《关于施政工作报告》。会议肯定，解放 5 个月，在接管旧政权、支援前线、夏季征粮、防汛救灾、剿匪肃特、社会治安、生产、教育、行政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会议根据当前形势，提出围绕努力建设新吴江的方向和任务。会议通过《继续努力克服困难，支援解放全中国》《关于根

① 1954 年 6 月，吴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再举行全体会议。1956 年 2 月 7 日，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决议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江苏省吴江县委员会。是年 3 月 2 ~ 4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吴江县委员会（下简称县政协）首届一次会议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撤销。

据吴江实际情况，今后的工作应以农村为主，照顾到市镇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决议。

会议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选举出席苏南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1名。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204件。

（二）第二次会议

1950年5月10～13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170名，实到代表151名。

会议听取县委书记鲁琦代表县委和县政府作的《施政工作报告》。报告提出秋征合理负担、剿匪肃特、秋收秋种、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乡村人民政权、生产备荒、税收、一般政务等工作。会议作出“农村生产”“市镇生产”“税收工作”“保卫生产与加强社会治安”等决议案。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35件。

二、吴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1月至1954年6月，共举行5次会议。

（一）第一次会议

1950年11月2～5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299名，实到代表278名。

会议听取县委书记鲁琦所作的《关于吴江县实施土地改革意见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县长杨明所作的《五个月来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提出，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财政经济、土改准备与秋征准备、公安与司法、文化教育等工作。会议通过《实施土地改革》《实施1950年度新区农业税法》《劝募寒衣救济皖北灾区》等决议。

会议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35人。选举鲁琦为主席，金佩扬、俞永泉、张云龙、史嘉俊为副主席。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44件。

（二）第二次会议

1951年4月24～27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300名，实到代表295名。

会议听取县委书记鲁琦所作的《关于在全县普及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意见》报告；县人民政府县长杨明所作的《五个月来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编制吴江县一九五一年度地方政府教育事业经费收支预算意见说明》和县人民法院所作的《关于镇压反革命报告》。会议期间，代表参加“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投票和“拥护中国、苏联、美国、英国和法国五大国缔结和平公约”签名活动。

会议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39人，选举鲁琦为主席，金佩扬、俞永泉、张云龙、史嘉俊为副主席。会议通过《在全县普及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等决议和《吴江县各界人民共同爱国公约》。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281件。

（三）第三次会议

1951年11月17～20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到代表310名，实到代表300名。

会议中心议题为“继续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县长杨明所作的《六个月来政府工作报告》和县委书记李前所作的《关于吴江县今后三个月几项主要工作的意见》。会议提出，要继续加强抗美援朝思想动员，贯彻抗美援朝总会的“6·1号召，支援志愿军；要积极开展爱国主义增产节约运动；要正确执行农业税政策，圆满完成秋征任务；要继续镇压反革命，肃清残匪和特务活动，加强对地主的管制；要加强文化、教育卫生和建设工作等任务。会议作出《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工作》《开展冬季生产节约运动》《贯彻农业税的合理负担政策》《圆满完成1951年秋征任务》《开展1951年冬学运动》等决议。会议印发县人民政府《一九五一年城乡

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关于对本县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案执行情况》报告。会议补选李前为主席，林华为副主席；补选王佐、潘善之、张瑞秋（女）、毛炳全、沈成钧、肖永俊、王萍（女）为吴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出席苏南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9 名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918 件。

（四）第四次会议

1952 年 10 月 9 ~ 11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应到代表 308 名，实到代表 275 名。

会议中心议题为继续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做好秋收秋种工作，扩大城乡物资交流。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县长杨明所作的《十个月来的政府工作报告》，印发《吴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县二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案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会议通过《主席李前所作的“开会词”、县长杨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主席史嘉俊所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决议；讨论通过《发展农业、工业与手工业生产》《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完成 1952 年农业税与城镇工商业税收》决议。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785 件。

（五）第五次会议

1953 年 4 月 14 ~ 16 日，举行第五次会议，应到代表 310 名，实到代表 295 名。

会议中心议题为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和抓好春耕生产。

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县长杨明所作的《六个月来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提出，继续加强抗美援朝；集中力量做好春耕生产与夏收、插秧工作；继续做好物资交流及完成城镇税收工作；积极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准备工作；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斗争等工作。大会印发县人民政府《吴江县各界二届四次全体会议提案执行情况整理》书面报告。会议作出《继续加强抗美援朝》《集中全力做好春耕生产》《完成 1953 年农业增产计划》《宣传贯彻执行婚姻法》等决议。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758 件。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简称人代会）的形式，依法行使其职权。吴江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 3 ~ 5 年（第一届至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 3 年，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后任期 5 年。特殊情况例外），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人代会，大会主席团主持。人大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人员和邀请人员列席会议。会前，由人大常委会召集召开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大会议程；通过大会秘书处和专门委员会，负责大会具体工作。

一、吴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自 1954 年 6 月至 1957 年 1 月，任期 3 年，共举行 3 次会议。

（一）第一次会议

195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3 日（人代会会议时间含预备会议，下同），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 312 名，出席代表 300 名。

会议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通过《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长王克礼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选举出席江苏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 名。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380 件。

（二）第二次会议

195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 312 名，出席代表 295 名。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长王逢贤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作出吴江县人民政府更名为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决定；会议选举王逢贤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潘善之为副县长；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7 人，选举刘崇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6 件。

（三）第三次会议

1956 年 10 月 16 ~ 20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到代表 312 名，出席代表 270 名。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县长潘善之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财政科《关于吴江县 1955 年财政决算和 1956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讨论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崇翰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一年来的工作报告》。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26 件。

二、吴江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自 1957 年 1 月至 1958 年 5 月，任期 2 年，共举行 2 次会议。

（一）第一次会议

1957 年 1 月 10 ~ 12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 331 名，出席代表 293 名。

会议听取县选举委员会《关于选举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县长潘善之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二年来的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崇翰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二年来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会议选举潘善之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刘传瑶、于万杰、杨振东、于寿康、王雨生为副县长。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5 人。选举刘崇翰为人民法院院长。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62 件。

（二）第二次会议

1957 年 10 月 24 ~ 26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 331 名，出席代表 266 名。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县长潘善之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九个月来的工作情况汇报》《吴江县撤区并乡方案的说明》。

会议补选王逢贤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徐锡昆为副县长。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63 件。

三、吴江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自 1958 年 3 月至 1961 年 9 月，任期 3 年，共举行 2 次会议。

（一）第一次会议

1958 年 3 月 28 ~ 31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 331 名，出席代表 302 名。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县长王逢贤所作的《关于吴江县人民委员会七个月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副县长徐锡昆所作的《关于吴江县 195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5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陈志明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吕亚声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徐锡昆、刘传瑶、于万杰、王雨生为副县长，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6 人，选举刘崇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出席江苏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 名。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91 件。

（二）第二次会议

1959 年 8 月 28 ~ 31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 318 名，出席代表 278 名。

会议听取县委书记处书记刘涛所作的《全县人民动员起来，热烈响应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号召，立即掀起增产节约运动的新高潮，为提前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副县长徐锡昆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财政局《关于吴江县 1958 年财政决算和 195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崇翰所作的《关于吴江县人民法院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会议补选徐锡昆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宋协秀为副县长，增选潘烈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吴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自 1961 年 9 月至 1964 年 1 月，任期 3 年，共举行 2 次会议。

（一）第一次会议

1961 年 9 月 26 ~ 29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 331 名，出席代表 307 名。

会议听取县选举委员会《关于 1961 年选举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徐锡昆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三年来工作报告》、县财政局《吴江县 1959 年、1960 年财政决算和 196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崇翰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三年来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会议选举徐锡昆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刘传瑶、于万杰、柳培文、王雨生为副县长，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8 人；选举刘崇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23 件。

（二）第二次会议

1962 年 8 月 25 ~ 29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 331 名，出席代表 283 名。

会议传达江苏省人大二届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徐锡昆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副县长于万杰所作的《吴江县 1961 年财政决算与 1962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261 件。

五、吴江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自 1964 年 1 月至 1966 年 5 月，任期 3 年，共举行 2 次会议。

（一）第一次会议

1964 年 1 月 27 ~ 30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 350 名、出席代表 287 名。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徐锡昆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县长于万杰所作的《1962 年、1963 年县财政决算和 1964 年财政预算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崇翰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选举孔宪章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林凤田、于万杰、王雨生为副县长，选举人民委员会委员 19 人，选举刘崇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出席江苏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 名。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266 件。

（二）第二次会议

1965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 341 名，出席代表 274 名。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孔宪章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县长于万杰所作的《1964 年财政决算和 196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崇翰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补选张吉田为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补选骆长江、吴荷生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97 件。

六、吴江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 年 5 月至 1981 年 3 月，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仅举行一次会议。1967 年 3 月起，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

1966 年 5 月 28 ~ 31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 350 名，出席代表 298 名。

会议听取选举委员会《吴江县第六届基层选举工作汇报》，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孔宪章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县长张吉田所作的《吴江县 1965 年财政决算和 196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崇翰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选举孔宪章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张吉田、殷锡瑛、林凤田、王雨生为副县长，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20 人，选举刘崇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248 件。

七、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 3 年，共举行 3 次会议。

（一）大会机构

第一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35 人，第二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31 人，第三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32 人。

会议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分别负责有关事项初审工作，大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大会各项具体事务。会议设 9 个代表团。

表 2-2-1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历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常务主席和秘书长一览表

会次	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常务主席	秘书长
第一次会议	于孟达　马铁枢　王永志　王雨生　王益奋　王瑞娟（女） 平元增　平静人　朱士声　朱林芳　刘公直　刘传瑶 陈中孚　陈志明　陈际标　沈金林　沈育俭（女） 张　莹（女）　张雪英（女）　张国祥　张家顺 张鹤鸣　杨雪琴（女）　金储之　林凤田　姚梅凤（女） 胡善良　钱　明　倪春鑫　黄亚倩（女）　彭昌玉 温耀邦　翟秀生　潘善之　戴慈铭（女）	温耀邦　潘善之 翟秀生　于孟达 王永志　张鹤鸣	张鹤鸣（兼）
第二次会议	马铁枢　王永志　王雨生　王瑞娟（女）　平元增 平静人　朱林芳　刘公直　刘传瑶　陈志明　陈际标 沈金林　沈育俭（女）　宋炳秋　张　莹（女） 张国祥　张家顺　张雪英（女）　张鹤鸣　杨雪琴（女） 金明淦　金储之　林凤田　姚梅凤（女）　胡善良 倪春鑫　黄亚倩（女）　彭昌玉　翟秀生　潘善之 戴慈铭（女）	潘善之　翟秀生 王永志　沈育俭（女） 张鹤鸣　王雨生	张鹤鸣（兼）
第三次会议	马铁枢　王永志　王雨生　王瑞娟（女）　平元增 平静人　朱林芳　刘公直　刘传瑶　陈志明　陈际标 沈金林　沈育俭（女）　宋炳秋　张　莹（女） 张国祥　张家顺　张雪英（女）　张鹤鸣　杨雪琴（女） 金明淦　金储之　林凤田　姚梅凤（女）　胡善良 倪春鑫　黄亚倩（女）　彭昌玉　翟秀生　潘善之 蔡福泉　戴慈铭（女）	蔡福泉　潘善之 翟秀生　王永志 沈育俭（女）　张鹤鸣 王雨生	王永志（兼）

表 2-2-2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 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历次会议专门委员会及人员一览表

会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提案审查委员会	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王永志 王益奋　朱林芳　金秀英（女） 彭昌玉	☆朱士声 王雨生　平静人　张鹤鸣 姚梅凤（女）	☆陈中孚 乐珊珊（女）　平元增　刘传瑶 邱子文

（续表）

会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提案审查委员会	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王永志 朱林芳　宋炳秋　金秀英（女） 彭昌玉	☆沈育俭（女） 王雨生　平静人　张鹤鸣 姚梅凤（女）	☆刘传瑶 乐珊珊（女）　平元增　刘公直 邱子文
第三次会议	☆王永志 朱林芳　宋炳秋　金秀英（女） 彭昌玉	☆沈育俭（女） 王雨生　平静人　张鹤鸣 姚梅凤（女）	☆刘传瑶 乐珊珊（女）　平元增　刘公直 邱子文

注：☆为主任委员。

表 2-2-3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历次会议副秘书长和秘书处各组正副组长一览表

组别	职务	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
—	副秘书长	平静人　韩　铎　沈展明	韩　铎　沈展明　庄庆荣	张鹤鸣　韩　铎　沈展明　庄庆荣
秘书组	组　长	庄庆荣	庄庆荣（兼）	庄庆荣（兼）
	副组长	—	杜庆云　钱挺荣	杜庆云　钱挺荣
组宣组	组　长	沈斌坤	李联舫	李联舫
	副组长	胡铨耕	吴根荣　沈荣法　吴国梁	沈荣法　吕菊泉
提案组	组　长	胡铨耕	沈展明（兼）	沈展明（兼）
	副组长	—	胡　镛	胡　镛
总务组	组　长	吴士正	过斌南	过斌南
	副组长	王道儒　曹家伦	王志仁　王志勇　马永林	王志仁　王志勇　马永林
保卫组	组　长	贾剑平	贾剑平	贾剑平

注：组宣组第三次会议分组织组、宣传组。宣传组组长：吴根荣，副组长：吴国梁。

表 2-2-4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及分组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数
第一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李寿观兼同里公社代表组组长	郝贵泉兼湖滨公社代表组组长 史明君兼菀坪公社代表组组长 李顺观兼屯村公社代表组组长	4
	第二次会议	李寿观兼同里公社代表组组长	胡善良兼湖滨公社代表组组长 史明君兼菀坪公社代表组组长 李顺观兼屯村公社代表组组长	4
	第三次会议	李顺观兼屯村公社代表组组长	胡善良兼湖滨公社代表组组长 凌天赐兼同里公社代表组组长 史明君兼菀坪公社代表组组长	4
第二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陆一农兼莘塔公社代表组组长	沈永清兼北厍公社代表组组长 李敬业兼金家坝公社代表组组长 吴菊初兼八坼公社代表组组长	4
	第二次会议	陆一农兼莘塔公社代表组组长	沈永清兼北厍公社代表组组长 李敬业兼金家坝公社代表组组长 吴菊初兼八坼公社代表组组长	4
	第三次会议	陆一农兼莘塔公社代表组组长	顾友光兼芦墟公社代表组组长 李敬业兼金家坝公社代表组组长 吴菊初兼八坼公社代表组组长	4
第三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张福清兼平望公社代表组组长	顾友光兼芦墟公社代表组组长 姚秉瑞兼黎里公社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张福清兼平望公社代表组组长	顾友光兼芦墟公社代表组组长 钱剑雄兼黎里公社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沈永清兼北厍公社代表组组长	钱剑雄兼黎里公社代表组组长 周树勇兼平望公社代表组组长	3

（续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数
第四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张正祥兼梅堰公社代表组组长	凌秋南兼盛泽公社代表组组长 周双喜兼谭丘公社代表组组长 施玉山兼震泽公社代表组组长	4
	第二次会议	张正祥兼梅堰公社代表组组长	凌秋南兼盛泽公社代表组组长 陈阿金兼谭丘公社代表组组长 施玉山兼震泽公社代表组组长	4
	第三次会议	张正祥兼梅堰公社代表组组长	凌秋南兼盛泽公社代表组组长 陈阿金兼谭丘公社代表组组长 施玉山兼震泽公社代表组组长	4
第五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朱瑞良兼横扇公社代表组组长	潘玉根兼八都公社代表组组长 周正华兼庙港公社代表组组长 崔法明兼七都公社代表组组长	4
	第二次会议	崔法明兼七都公社代表组组长	朱瑞良兼横扇公社代表组组长 潘玉根兼八都公社代表组组长 周正华兼庙港公社代表组组长	4
	第三次会议	崔法明兼七都公社代表组组长	潘玉根兼八都公社代表组组长 姚掌财兼横扇公社代表组组长 周正华兼庙港公社代表组组长	4
第六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黄荣珍（女）兼南麻公社代表组组长	吴松宝兼青云公社代表组组长 徐金龙兼桃源公社代表组组长 毕阿四兼铜罗公社代表组组长	4
	第二次会议	黄荣珍（女）兼南麻公社代表组组长	吴松宝兼青云公社代表组组长 徐金龙兼桃源公社代表组组长 毕阿四兼铜罗公社代表组组长	4
	第三次会议	毕阿四兼铜罗公社代表组组长	黄荣珍（女）兼南麻公社代表组组长 吴松宝兼青云公社代表组组长 徐金龙兼桃源公社代表组组长	4
第七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吴华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张振昌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吴华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张振昌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吴华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张振昌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2
第八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徐大伟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王希彬兼松陵第二代表组组长 （机关加松陵 5 ~ 7 选区、人武部） 汝贤浩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徐大伟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王希彬兼松陵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机关加松陵 5 ~ 7 选区、人武部） 汝贤浩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徐大伟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王希彬兼松陵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机关加松陵 5 ~ 7 选区、人武部） 汝贤浩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九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程光远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何辉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蔡觐果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徐自强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4
	第二次会议	程光远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何辉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蔡勤皋兼黎里镇代表组长 马铁枢兼震泽镇代表组长	4
	第三次会议	蔡勤皋兼黎里镇代表组长	马铁枢兼震泽镇代表组长 滕宗兴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3

（二）大会会议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及县财政预算报告共 11 项，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进行人事选举。

1. 第一次会议

1981 年 3 月 18 ~ 22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 399 名，出席代表 397 名。

会议听取审议县革命委员会主任温耀邦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决议。会议肯定，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来，历尽艰难险阻，经受严峻考验。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坚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形势日趋好转，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在调整中稳定发展，社会事业逐步恢复发展，人民生活日益改善，为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会议认为，报告提出全面推进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措施，积极稳妥、切实可行。广大干部群众要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努力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搞好调整工作；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努力搞好各级政权建设；不断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同心同德，克服困难，完成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为建设繁荣富庶、安定团结的社会主义新吴江努力奋斗。

会议听取审议县财政局局长左宏騑所作《关于 1980 年财政决算和 198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志明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朱林芳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选举潘善之为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永志、张鹤鸣、王雨生为副主任，选举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选举于孟达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朱士声、钱明、陈中孚、沈育俭（女）为副县长；选举陈志明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丁亚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 622 件。

2. 第二次会议

1982 年 9 月 17 ~ 20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 394 名，出席代表 374 名。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长于孟达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1981 年，全县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取得较快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当前的困难，符合吴江的实际情况。根据党的十二大精神，《报告》所确定的工作指导思想符合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任务、措施切实可行。会议认为，在县委和县政府领导下，全县人民要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大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艰苦奋斗，团结一致，克服困难，为全县各项工作获得更高更新的发展而努力！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财政局局长左宏騑所作的《关于 1981 年财政决算和 198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82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鹤鸣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肯定，1981 年，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城镇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审议并原则通过《吴江县教育事业调整规划》和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1982）38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条例》，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移风易俗过春节的决定》，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人大常委会在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闭幕以来通过强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提案、制订落实联系制度、建立人大代表小组等措施，为推动全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志明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吴江县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干勇祥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干勇祥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 383 件。

3. 第三次会议

1983 年 3 月 16 ~ 19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到代表 395 名，出席代表 377 名。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长于孟达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1982 年，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落实中共十二大和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紧紧依靠全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广大干部，振奋精神、努力奋斗，完成县第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赋予的任务。经济建设在调整和改革中稳步前进，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呈现出生气勃勃、欣欣向荣的景象，开始走上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社会事业、社会治安、社会秩序和社会风尚明显好转，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会议认为，1983 年的工作指导思想、新一年工作任务、要求和措施切实可行。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财政局局长夏锦明所作的《关于 1982 年财政决算和 198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83 年财政预算。

会议选举产生苏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2 名。

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 280 件。

八、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 3 年，举行 3 次会议。

（一）大会机构

第一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35 人，第二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33 人，第三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34 人。会议设立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相关事项初审工作。第一次会议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改为人大常委会常设工作机构。第一、二次会议设 9 个代表团，第三次会议设 11 个代表团。

表 2-2-5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历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常务主席和秘书长一览表

会次	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常务主席	秘书长
第一次会议	马芸芸（女）　马铁枢　王小坤　王永志　王希彬　王雨生 孙中浩　朱林芳　朱思贤　吉寿宝　刘公直　李金良　陈达力 陈际标　沈育俭（女）　沈宝镛　杨雪琴（女）　张　莹（女） 张国祥　张鹤鸣　陆一农　周炯之　金明淦　金储之　范建坤 俞兴德　袁玉祥　袁振武　徐静柏　黄　平（女）　彭昌玉 蔡福泉　翟秀生　潘善之　戴慈铭（女）	俞兴德　蔡福泉 潘善之　周炯之 张鹤鸣　王希彬 王雨生	张鹤鸣（兼）
第二次会议	马芸芸（女）　马铁枢　于孟达　王小坤　王永志　王希彬 王雨生　孙中浩　朱林芳　吉寿宝　刘公直　李金良　陈达力 陈际标　沈育俭（女）　杨雪琴（女）　张克裘　张国祥 张鹤鸣　陆一农　周炯之　金明淦　金储之　范建坤　袁玉祥 袁振武　徐静柏　黄　平（女）　彭昌玉　蔡福泉　翟秀生 潘善之　戴慈铭（女）	孙中浩　蔡福泉 潘善之　翟秀生 于孟达　周炯之 张鹤鸣　王希彬 王雨生	张鹤鸣（兼）
第三次会议	马芸芸（女）　马铁枢　于孟达　王小坤　王永志　王希彬 王雨生　孙中浩　朱林芳　吉寿宝　刘公直　李金良　吴文斌 陈达力　陈际标　沈育俭（女）　杨雪琴（女）　张运鸿（女） 张克裘　张国祥　张鹤鸣　陆一农　周炯之　金明淦　金储之 范建坤　袁玉祥　袁振武　徐静柏　黄　平（女）　彭昌玉 翟秀生　潘善之　戴慈铭（女）	孙中浩　潘善之 翟秀生　于孟达 周炯之　王希彬 王雨生　徐静柏 沈育俭（女）	王希彬（兼）

表 2-2-6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历次会议专门委员会及人员一览表

会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	提案审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孙中浩　△沈斌坤 朱林芳　萧桂生　彭昌玉	☆王雨生　△刘公直 邱子文　周双喜　戴慈铭	☆王希彬　△韩　铎 王正斌　杨雪琴（女）　徐觉民

（续表）

会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	提案审查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	☆王雨生　△刘公直 邱子文　周双喜　戴慈铭	☆王希彬　△韩　铎 王正斌　杨雪琴（女）　徐觉民
第三次会议	—	☆王雨生　△刘公直 邱子文　周双喜　戴慈铭	☆王希彬　△韩　铎 王正斌　庄庆荣　杨雪琴（女） 徐觉民

注：☆为主任委员，△为副主任委员。

表 2-2-7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历次会议副秘书长、秘书处各组正副组长一览表

组别	职务	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
—	副秘书长	姚双雄　韩　铎　杜庆云　庄庆荣	姚双雄　韩　铎　杜庆云	姚双雄　韩　铎
秘书组	组　长	庄庆荣（兼）	邱顶祥	邱顶祥
	副组长	周以铨　钟金发	周以铨　钟金发	钟金发　钱士坤
组织组	组　长	沈斌坤	沈斌坤	沈斌坤
	副组长	吴菊忠　刘顺潮	平健荣	徐建秋
宣传组	组　长	王文达	王文达	王文达
	副组长	杨应福	杨应福	刘强民
议案组	组　长	王正斌	庄庆荣	庄庆荣
	副组长	邱顶祥　胡　镛	胡　镛	邵新宝
总务组	组　长	过斌南	过斌南	过斌南
	副组长	王志仁	王志仁	王志仁　李品龙
保卫组	组　长	贾剑平	畅子俊	畅子俊
	副组长	王阿林	王阿林	王阿林

表 2-2-8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及分组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数
第一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顾建欧兼湖滨乡代表组组长	周来根兼同里乡代表组组长 孙兴观兼苑坪乡代表组组长 王福忠兼屯村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二次会议	顾建欧兼湖滨乡代表组组长	周来根同里乡代表组组长 孙兴观兼苑坪乡代表组组长 王福忠兼屯村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三次会议	顾建欧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陈传业兼松陵镇第二代表组组长（包括机关、解放军、松陵二、七、九选区代表）	2
第二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陈玉良兼金家坝乡代表组组长	顾有光兼莘塔乡代表组组长 潘明英（女）兼北厍乡代表组组长 石兴中兼八坼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二次会议	陈玉良兼金家坝乡代表组组长	顾有光兼莘塔乡代表组组长 潘明英（女）兼北厍乡代表组组长 石兴中兼八坼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三次会议	稽昌兴兼同里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平顺观	2
第三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蔡勤皋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沈根荣兼平望乡代表组组长 袁裕林兼芦墟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蔡勤皋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沈根荣兼平望乡代表组组长 袁裕林兼芦墟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吴海标兼盛泽乡代表组组长	赵振琦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唐兴观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3

（续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数
第四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陈荣生兼谭丘乡代表组组长	姚秉瑞兼梅堰乡代表组组长 吴海标兼盛泽乡代表组组长 陈家驹兼震泽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二次会议	陈荣生兼谭丘乡代表组组长	屈明瑞兼梅堰乡代表组组长 吴海标兼盛泽乡代表组组长；陈家驹兼震泽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三次会议	陆一农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宋永康	2
第五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陆一农兼庙港乡代表组组长	盛加晋兼横扇乡代表组组长 王虎根兼八都乡代表组组长 陈复三兼七都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二次会议	陆一农兼庙港乡代表组组长	盛加晋兼横扇乡代表组组长 王虎根兼八都乡代表组组长 陈复三兼七都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三次会议	汝贤浩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沈根荣	2
第六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谢茂生兼桃源乡代表组组长	陈云林兼南麻乡代表组组长 韦雪泉兼青云乡代表组组长 张金传兼铜罗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二次会议	谢茂生兼桃源乡代表组组长	陈云林兼南麻乡代表组组长 韦雪泉兼青云乡代表组组长 张金传兼铜罗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三次会议	张祖满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徐振农	2
第七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徐兴兴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镇）组长	唐兴观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厂）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徐兴兴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唐兴观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蔡勤皋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施根林	2
第八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平顺观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稽昌兴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陈传业兼松陵镇第二代表组组长（机关、解放军加松陵二、七、九选区）	3
	第二次会议	平顺观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稽昌兴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陈传业兼松陵镇第二代表组组长（机关、解放军、松陵二、七、九选区为第二代表组）	3
	第三次会议	陈玉良兼金家坝乡代表组组长	石兴中兼八坼乡代表组组长 陈家驹兼菀坪乡代表组组长 周来根兼屯村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九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吉寿宝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汝贤浩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屈明瑞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吉寿宝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汝贤浩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徐永明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陈荣生兼坛丘乡代表组组长	屈明瑞兼梅堰乡代表组组长 陶培新兼莘塔乡代表组组长 潘明英兼北厍乡代表组组长	4
第十代表团	第三次会议	吉寿宝兼庙港乡代表组组长	陈复三兼七都乡代表组组长 王虎根兼八都乡代表组组长 蒋守泉兼横扇乡代表组长	4
第十一代表团	第三次会议	谢茂生兼桃源乡代表组组长	陈云林兼南麻乡代表组组长 韦雪泉兼青云乡代表组组长 张金传兼铜罗乡代表组组长	4

（二）大会会议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县人民政府及计划、财政草案、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共16项，并通过审议作出决议，进行人事选举。

1. 第一次会议

1984年5月22～26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400名，出席代表391名。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长于孟达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1983年是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第一年。县人民政府紧紧依靠全县人民，积极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令，各项工作取得很大的成绩。农村经济生机勃勃，公交产业持续增长，城乡建设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科教、文卫事业取得新成绩，社会风气、社会治安明显好转，政权建设得到加强。会议认为，政府提出1984年各项工作任务和措施，主动积极、切实可行。希望新一届政府从实际出发，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努力推进吴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财政局局长夏锦明《关于吴江市198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1984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善之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在中共吴江县委领导下，人大常委会认真执行县第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在保证宪法、法律和方针、政策的实施，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监督“一府两院”工作，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方面做了很多工作。组织县人大代表深入学习新宪法，配合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县政法部门贯彻实施新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情况进行检查。听取县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情况汇报》、县公安局《关于我县当前社会治安情况及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汇报》，原则批准部分城镇总体规划。积极组织人大代表调查研究、参与视察活动，办理人大代表提案，顺利完成县、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任务。会议认为，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要紧紧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履行宪法、法律所赋予的职权，积极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的监督，严格依法办事，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一步密切与代表联系，努力发挥代表作用；抓住大政方针，重视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夺取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新胜利而努力作出新贡献。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志明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干勇祥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选举产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1人，选举蔡福泉为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鹤鸣、王希彬、王雨生为副主任；选举于孟达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朱士声、钱明、张钰良、凌霄明为副县长；选举陈志明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干勇祥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期间，主席团举行4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58件。决定将丁亚泉等5名代表提出的“加强综合社会治安的各项措施，尽快实现我县治安的根本好转”等3件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24件。

2. 第二次会议

1985年4月8～12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399名，出席代表370名。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代县长于广洲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1984年，县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全县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文件精神，解放思想，勇于改革，团结一致，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成绩显著，令人鼓舞。会议认为，报告提出1985年的各项工作和措施积极。在新的

形势下，全县人民面临的任务繁重而光荣。全县人民要同心同德、锐意改革、勇于开拓、奋发向前，为进一步推进两个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的新局面，为实现经济翻番而努力！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财政局局长夏锦明所作的《关于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1985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蔡福泉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对代表议案开展调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列入人大常委会议程作出相关决议；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环境卫生、教育等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处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分设人大代表小组，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系；设立法制、财政经济、科教文卫、城乡建设四个工作组，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充实加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努力适应人大工作需要。会议认为，人大常委会要不断改进工作，坚持改革、开放和发展的方针，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继续搞好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和发展两个文明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志明所作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干勇祥所作的《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接受蔡福泉辞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张鹤鸣辞去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于孟达为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于广洲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5次会议。决定将沈育俭等代表提出的“向全县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吉寿宝等代表提出的“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2件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37件。

3. 第三次会议

1986年5月19～23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到代表399名，出席代表365名。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长于广洲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1985年，在中共吴江县委领导下，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任务，坚持改革，积极工作，经过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县第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会议认为，报告提出1986年各项工作任务和措施切实可行。会议要求，1986年是执行“七五”计划的第一年，在县委领导下，县人民政府要贯彻执行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和全国、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依靠广大群众，团结奋战，扎实工作，为实现1986年的各项工作任务而努力奋斗。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财政局局长左宏騑所作的《关于吴江县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吴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编制纲要》，决定批准1986年财政预算和原则批准《吴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孟达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制止乱涨价乱收费歪风、搞好物价改革、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保护文物等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农村“双扶”工作、蔬菜基地建设、交通安全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总结人大代表活动典型经验，认真办理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监督，充实人大常委会4个工作委员会人员，为加快吴江发展作出了努力。会议要求，县人大常委会要继续围绕建设与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认真实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进一步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推进全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顺利

发展，为胜利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振兴吴江作出新贡献。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志明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干勇祥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接受王希彬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张钰良辞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补选李文彧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平健荣、吴文斌 、庞其才、张运鸿、姚双雄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补选汝留根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4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6件。决定将徐志良等4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庄庆荣等8位代表提出的“切实加强城乡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管理，维护水乡面貌”、徐觉民等7位代表提出的“认真实施《义务教育法》，努力完成县普及义务教育的任务”3件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59件。

九、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4月至1990年3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3年，共举行4次会议。

（一）大会机构

第一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31人，第二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40人，第三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40人，第四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41人。

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负责相关事项的初审工作。大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大会各项具体事务。会议设9个代表团。

表 2-2-9　　1987年4月1990年3月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历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常务主席和秘书长一览表

会次	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常务主席	秘书长
第一次会议	于孟达　马铁枢　王雨生　平健荣　朱隆根　刘公直 刘古锵　阮庆昌　孙中浩　李文彧　吴文彬　陈达力 陈经兴　沈育俭（女）　杨进才　杨恺明　张运鸿（女） 张钰良　肖水根　周炯之　庞其才　范建坤　查阿春 袁振武　钱福珠（女）　倪耀庭　徐静柏　黄　平（女） 翟秀生　潘玉根　潘善之	孙中浩　潘善之 翟秀生　于孟达 周炯之　张钰良 徐静柏　李文彧 王雨生　沈育俭（女） 刘古锵	李文彧（兼）
第二次会议	于孟达　马铁枢　王雨生　平健荣　朱士声　朱隆根 刘公直　刘古锵　阮庆昌　孙中浩　李文彧　花兀耀 邱顶祥　吴文彬　吴铭新　陈达力　陈经兴　沈育俭（女） 杨一虹（女）　杨进才　杨恺明　张运鸿（女） 张钰良　张增辉　肖水根　周炯之　庞其才　范建坤 查阿春　钮甫乾　姚双雄　袁振武　钱福珠（女） 倪耀庭　徐子瞻　徐静柏　黄　平（女）　翟秀生 潘玉根　潘善之	孙中浩　潘善之 翟秀生　于孟达 朱士声　周炯之 张钰良　沈育俭（女） 李文彧　陈达力 刘古锵	李文彧（兼）
第三次会议	于孟达　马铁枢　王雨生　平健荣　朱士声　朱隆根 刘公直　刘古锵　阮庆昌　孙中浩　李文彧　花兀耀 邱顶祥　吴文彬　吴铭新　陈达力　陈经兴　沈育俭（女） 杨一虹（女）　杨进才　杨恺明　张运鸿（女） 张钰良　张增辉　肖水根　周炯之　庞其才　范建坤 查阿春　钮甫乾　姚双雄　袁振武　潘玉根　潘善之 钱福珠（女）　倪耀庭　徐子詹　徐静柏　黄　平（女） 翟秀生	孙中浩　潘善之 翟秀生　于孟达 朱士声　周炯之 张钰良　沈育俭（女） 李文彧　陈达力 刘古锵	李文彧（兼）
第四次会议	于孟达　马铁枢　王雨生　平健荣　朱士声　朱隆根 刘公直　刘古锵　阮庆昌　孙中浩　李文彧　花兀耀 邱顶祥　吴文彬　吴铭新　陈达力　陈经兴　沈育俭（女） 杨一虹（女）　杨进才　杨恺明　张运鸿（女） 张钰良　张增辉　肖水根　周炯之　庞其才　范建坤 查阿春　钮甫乾　姚双雄　袁振武　钱福珠（女） 倪耀庭　徐子瞻　徐静柏　黄　平（女）　蒋家瑞 翟秀生　潘玉根　潘善之	孙中浩　潘善之 翟秀生　于孟达 朱士声　张钰良 徐静柏　沈育俭（女） 李文彧　姚双雄 陈达力　刘古锵	李文彧（兼）

表 2-2-10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历次会议专门委员会及人员一览表

会次	议案审查委员会	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王雨生　△陈达力 朱隆根　吴铭新　花兀耀　庞其才	☆李文彧　△翁祥林 邱顶祥　吴文彬　陈蓉初　俞绍荣
第二次会议	—	—
第三次会议	☆李文彧　△陈达力 朱隆根　吴铭新　花兀耀　庞其才	☆沈育俭（女）　△翁祥林 邱顶祥　吴文彬　陈蓉初　俞绍荣
第四次会议	☆李文彧　△陈达力 朱隆根　吴铭新　花兀耀　庞其才	☆沈育俭（女）　△翁祥林 邱顶祥　吴文彬　陈蓉初　俞绍荣

注：第二次会议只有选举议程，不设议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为主任委员、△为副主任委员。

表 2-2-11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历次会议副秘书长和各组正副组长一览表

组别	职务	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	第四次会议
—	副秘书长	姚双雄　韩　铎　平健荣	姚双雄　平健荣	姚双雄　吴振海　平健荣	钱士坤　吴振海　沈恩得 平健荣　杨永根
秘书组	组　长	钱志坤	钱志坤	钱志坤	钱志坤
	副组长	钟金发　李金奎	—	钟金发　钱士坤	—
组织组	组　长	沈斌坤	沈斌坤	沈斌坤	沈斌坤
	副组长	徐建秋	徐建秋	徐建秋	—
宣传组	组　长	杨永根	杨永根	杨永根	杨永根
	副组长	刘强民　庄树强	—	刘强民　凌秋南	刘强民　凌秋南
议案组	组　长	庄庆荣	—	李金奎	李金奎
	副组长	邱顶祥　胡　镛	胡　镛	邵新宝	袁新民　邵新宝　徐惠民
总务组	组　长	过斌南	过斌南	俞荣华	郑谓民
	副组长	王志仁　李品龙	—	钱正丰　李品龙	李品龙　钱正丰
保卫组	组　长	畅子俊	畅子俊	畅子俊	畅子俊
	副组长	王阿林	—	陆永良	陆永良

表 2-2-12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及分组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数
第一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顾建欧兼松陵第一代表组组长	张少华兼松陵第二代表组组长（包括解放军、松陵十四、十五、十六选区代表）	2
	第二次会议	张少华兼松陵第一代表组组长	夏全林兼松陵第二代表组组长（包括解放军、松陵十四、十五、十六选区代表）	2
	第三次会议	张少华兼松陵第二代表组组长（包括解放军、松陵十四、十五、十六选区代表）	夏全林兼松陵第一代表组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张少华兼松陵第二代表组组长（包括解放军、松陵十四、十五、六选区代表）	夏全林兼松陵第一代表组组长	2
第二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徐兴兴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毕玉明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徐兴兴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毕玉明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徐兴兴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毕玉明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徐兴兴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毕玉明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续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数
第三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俞绍荣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周民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俞绍荣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周民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俞绍荣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周民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俞绍荣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周民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2
第四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周以铨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费熙平兼金家坝乡代表组组长 李敬业兼屯村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周以铨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费熙平兼金家坝乡代表组组长 李敬业兼屯村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周以铨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费熙平兼金家坝乡代表组组长 李敬业兼屯村乡代表组组长	3
	第四次会议	周以铨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费熙平兼金家坝乡代表组组长 李敬业兼屯村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五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陈士良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潘明英（女）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顾高林 兼莘塔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陈士良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潘明英（女）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顾高林兼莘塔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潘明英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张文根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顾高林 兼莘塔乡代表组组长	3
	第四次会议	潘明英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张文根 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顾高林兼莘塔乡代表组组长	3
第六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沈锦清兼横扇乡代表组组长	屈明瑞兼梅堰乡代表组长 王泉松兼八坼乡代表组组长 陆虎荣兼菀坪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二次会议	沈锦清兼横扇乡代表组组长	屈明瑞兼梅堰乡代表组长 王泉松兼八坼乡代表组组长 陆虎荣兼菀坪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三次会议	沈锦清兼横扇乡代表组组长	屈明瑞兼梅堰乡代表组长 王泉松兼八坼乡代表组组长 陆虎荣兼菀坪乡代表组组长	4
	第四次会议	沈锦清兼横扇乡代表组组长	屈明瑞 兼梅堰乡代表组长 王泉松 兼八坼乡代表组组长 陆虎荣兼菀坪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七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潘玉根兼盛泽乡代表组组长	陈荣生兼谭丘乡代表组组长 金玉林兼南麻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潘玉根 兼盛泽乡代表组组长	陈荣生兼谭丘乡代表组组长 金玉林兼南麻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潘玉根 兼盛泽乡代表组组长	陈荣生兼谭丘乡代表组组长 金玉林兼南麻乡代表组组长	3
	第四次会议	潘玉根 兼盛泽乡代表组组长	陈荣生兼谭丘乡代表组组长 金玉林兼南麻乡代表组组长	3
第八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朱隆根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王志林兼七都乡代表组组长 陈家驹兼八都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朱隆根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王志林兼七都乡代表组组长 陈家驹兼八都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朱隆根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王志林兼七都乡代表组组长 陈家驹兼八都乡代表组组长	3
	第四次会议	朱隆根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王志林兼七都乡代表组组长 陈家驹兼八都乡代表组组长	3

（续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数
第九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韦雪泉兼青云乡代表组组长	张金传兼铜罗乡代表组组长 徐金龙兼桃源乡代表组组长 崔明方兼庙港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二次会议	韦雪泉兼青云乡代表组组长	张金传兼铜罗乡代表组组长 徐金龙兼桃源乡代表组组长 崔明方兼庙港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三次会议	韦雪泉兼青云乡代表组组长	张金传兼铜罗乡代表组组长 徐金龙兼桃源乡代表组组长 崔明方兼庙港乡代表组组长	4
	第四次会议	韦雪泉兼青云乡代表组组长	张金传兼铜罗乡代表组组长 徐金龙兼桃源乡代表组组长 崔明方兼庙港乡代表组组长	4

（二）大会会议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及计划、财政草案、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共16项，并作出相应决议。第一、第二、第三次会议进行人事选举。

1. 第一次会议

1987年4月10～15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298名，出席代表287名。

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县长于广洲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三年多来，县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县第八届人大历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取得新成绩。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县人民政府要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集中力量抓好两件大事，在经济领域，坚持正确的建设方针，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深化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努力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在政治思想领域，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同时围绕这两件大事，做好其他各项工作。

会议听取审议县财政局局长左宏騑所作的《关于吴江县198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1987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孟达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普法教育计划一年来的实施情况、重新修改制订《吴江县计划生育实施细则》的情况、《关于历史案件复查情况的报告》《一九八六年自行侦查案件的报告》等专项工作汇报，开展调研、视察、专项审议等人大工作，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贯彻实施情况，依法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建立人大代表小组联系点，认真办理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搞好换届选举，督促乡镇开好人代会。会议认为，新的一年，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和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围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两件大事。进一步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为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作出新贡献。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志明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干勇祥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选举产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选举于孟达为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沈育俭（女）、李文彧、陈达力为副主任。选举于广洲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钱明、汝留根、张莹（女）、姜人杰为副县长。选举王泳生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孙炳南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大会收到代表议案 29 件，决定将俞绍荣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加强城镇交通管理，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王亦民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解决群众乘车难”2件议案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53 件。

2. 第二次会议

1987 年 12 月 2 ～ 3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 298 名，出席代表 270 名。

会议听取中共吴江县委书记孙中浩传达党的十三大精神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钱明所作的《关于今年以来经济工作情况的汇报》。选举出席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5 名。

3. 第三次会议

1988 年 4 月 18 ～ 21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到代表 298 名，出席代表 248 名。

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钱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县人民政府不断动员和组织全县人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较好地完成县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确定的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绩。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县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农业基础，夺取农业全面丰收；继续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实现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工业生产注重效益，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重视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革；努力搞好城乡建设，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积极稳妥搞好价格改革，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建立健全协商对话制度；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要充分重视代表们在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解决和改善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农业、物价、教育、社会风气、社会治安和交通等方面的问题。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推进各项改革；政治体制改革要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坚决而审慎逐步展开；政府工作要注重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活力，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密切联系群众，更好地为基层服务，为生产服务，为人民服务。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财政局局长左宏騑所作的《1987 年财政预决算和关于 1988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县计划委员会主任翁祥林所作的《“七五”计划后三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说明》。决定批准 1988 年财政预算和发展规划的调整方案。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孟达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关于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情况汇报；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对加强“双增双节”运动、计划生育工作和议案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督促；不断改进人事任免制度，任前进行考察，实行无记名票决，举行颁发任命书仪式；不断指导乡镇举行人代会，扩大人大代表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的影响；收集总结人大代表履职的先进事迹，及时进行宣传推

广；认真办理人代会议案和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县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继续完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各项职能，密切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为促进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新的贡献。

会议听取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陆文夫传达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

会议补选姚双雄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大会收到代表议案 15 件，决定将邱顶祥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认真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坚决制止流生现象”、陈达力等 18 名代表提出的“加强环境卫生管理，美化镇容镇貌”2 件议案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02 件。

4. 第四次会议

1989 年 4 月 4 ~ 7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应到代表 298 名，出席代表 248 名。

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县长于广洲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县人民政府不断加强领导，组织全县人民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各方面的工作都取得较好的成绩，胜利完成县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会议对县人民政府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治理整顿的各项措施，进一步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经济结构，严格控制社会总需求的过快增长，确保物价上涨的幅度明显低于上年；进一步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努力实现农业“增粮增收”，抓好“菜篮子工程”建设，改善市场供应，安排好人民生活；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调整工业结构，整顿流通秩序，促进工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继续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加强企业的基础管理工作，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一步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促进外向型经济步入新的发展阶段；确立“教育为本、科技兴县”的战略思想，积极发展教育、科学、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继续做好外事、侨务、对台、宗教等方面工作，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搞好城镇建设规划和管理，加强环境保护和绿化工作；进一步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慎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和廉政制度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会议听取审议县财政局局长左宏騑所作的《吴江县 1988 年财政决算和 198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89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孟达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普法工作、环境保护执法、首届老年节活动安排、社会治安、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打击经济犯罪等活动的情况汇报。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外向型经济、城镇交通管理、计划生育等项工作，作出《关于坚决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指导方针的决议》。健全人大代表联系制度，制定县人大代表持证视察暂行办法、接待代表日制度，以及人大主任、委员分片联系人大代表等规定。搞好人大代表小组建设，指导乡镇开好人代会，以及通过在桃源镇开展人大主席团设立常务主席试点工作，建立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活动、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乡镇长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制度。围绕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共同拟定的《关于加强互相联系协作的意见》，进一步协调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各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与“一府两院”及有关职能部门、综合部门的经常性联系，督促办理人代会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会议对人大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县人大常委会要继续贯彻

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安定团结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把促进“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决定将屈明瑞等 11 名代表、王志林等 10 名代表分别提出的议案合并为“加强吴江至平望段公路改建工程的交通管理，确保车辆畅通”一个议案，提交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41 件。

十、吴江市（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市（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 3 年，共举行 3 次会议。

（一）大会机构

第一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28 人，第二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34 人，第三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34 人。

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负责相关事项的初步审查工作。大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大会各项具体事务。会议设 9 个代表团。

表 2-2-13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吴江市（县）第十届人大历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常务主席和秘书长一览表

会次	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常务主席	秘书长
第一次会议	于孟达　朱士声　朱隆根　孙中浩　李文彧　李敬业 杨进才　吴文彬　吴菊忠　沈而默　沈育俭（女） 张卫国　张正昌　张克裘　陈达力　陈经兴　周明珠（女） 查阿春　钮学兴　俞绍荣　姚双雄　袁振武　徐子瞻 钱士坤　钱　明　黄　平（女）　蒋家瑞　谭逢林	孙中浩　于孟达 钱　明　张卫国 沈育俭（女）　李文彧 姚双雄　陈达力	李文彧（兼）
第二次会议	于孟达　王新生　朱士声　朱南基　朱隆根　李文彧 李金奎　李敬业　杨进才　吴文彬　吴菊忠　沈而默 沈育俭（女）　沈根福　张之昌　张卫国　张正昌 张克裘　陈达力　陈经兴　周阿三　周明珠（女） 查阿春　钮学兴　俞绍荣　姚双雄　徐子瞻　翁马金 钱士坤　钱　明　黄　平（女）　蒋家瑞　谭逢林 潘鸿樵	张卫国　于孟达 钱　明　李文彧 姚双雄　张正昌 陈达力	李文彧（兼）
第三次会议	于孟达　王新生　朱士声　朱南基　李文彧　李金奎 李敬业　杨进才　吴文彬　吴菊忠　沈而默　沈育俭（女） 沈荣法　沈根福　张之昌　张正昌　张克裘　陈达力 陈志明　陈经兴　周阿三　周明珠（女）　查阿春 俞绍荣　姚双雄　徐子瞻　翁马金　钱　明　钱士坤 钱建明　黄　平（女）　蒋家瑞　谭逢林　潘鸿樵	沈荣法　于孟达 钱　明　李文彧 姚双雄　张正昌 陈达力	李文彧（兼）

表 2-2-14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吴江市（县）第十届人大历次会议专门委员会及人员一览表

会次	议案审查委员会	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姚双雄　△李金奎 吴文彬　沈根福　俞绍荣　张之昌　杨正兴	☆陈达力　△翁祥林 计马金　潘鸿樵　朱隆根　李敬业　沈而默
第二次会议	☆姚双雄　△李金奎 吴文彬　沈根福　俞绍荣　张之昌　杨正兴	☆陈达力　△翁祥林　△潘鸿樵 计马金　朱隆根　李敬业　沈而默
第三次会议	☆姚双雄　△李金奎 吴文彬　沈根福　俞绍荣　张之昌　杨正兴	☆陈达力　△潘鸿樵 计马金　钱建明　李敬业　沈而默　张少华

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表 2-2-15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吴江市（县）第十届人大历次会议副秘书长和秘书处各组正副组长一览表

组别	职务	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
—	副秘书长	钱士坤　吴振海　沈恩得 徐建秋　杨永耕	钱士坤　吴振海　沈恩得 钮阿金　凌锦良	周以铨　沈恩得　吴振海 钮阿金　凌锦良
秘书组	组　长	钱士坤	桂其荣	桂其荣
	副组长	沈恩得	史建荣　张　敏	史建荣
组织组	组　长	沈斌坤	蒋蕊娟（女）	蒋蕊娟（女）
	副组长	陆鹤鸣	陆鹤鸣	陆鹤鸣
宣传组	组　长	杨永耕	凌锦良	凌锦良
	副组长	刘强民　戴茂章	刘强民　戴茂章	刘强民　戴茂章
议案组	组　长	李金奎	郑谓民	郑谓民
	副组长	郑谓民　袁新民	邵新宝　朱建伟（女）	朱建伟（女）　沈永慧
总务组	组　长	俞荣华	俞荣华	俞荣华
	副组长	李品龙　钱正丰	李品龙　钱正丰　李鹏飞	李品龙　钱正丰　李鹏飞
保卫组	组　长	畅子俊	张计国	王春焕
	副组长	陆永良	程国强	程国强

表 2-2-16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吴江市（县）第十届人大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及分组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数
第一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钱建明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张少华兼松陵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钱建明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张少华兼松陵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钱建明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张少华兼松陵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二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徐玉明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张正昌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徐玉明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程荣坤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鲍玉荣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程荣坤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三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凌秋南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刘剑雄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凌秋南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刘剑雄 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凌秋南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刘剑雄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2
第四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吴雪荣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费熙平兼金家坝乡代表组组长 李敬业兼屯村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吴雪荣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费熙平兼金家坝乡代表组组长 李敬业兼屯村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沈金明	吴雪荣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费熙平兼金家坝乡代表组组长 沈永清兼屯村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五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沈永清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潘明英（女）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汝留坤兼莘塔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沈永清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潘明英（女）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汝留坤兼莘塔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潘明英（女）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过斌南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汝留坤兼莘塔乡代表组组长	3

（续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数
第六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石中炜兼八坼镇代表组组长	沈明兴兼横扇乡代表组组长 严永琦兼苑坪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石中炜兼八坼镇代表组组长	沈明兴兼横扇乡代表组组长 严永琦兼苑坪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严永琦兼苑坪乡代表组长	沈明兴兼横扇乡代表组组长 顾幕贤兼八坼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七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屈明瑞兼梅堰镇代表组组长	金玉林兼南麻乡代表组组长 杨伯荣兼坛丘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屈明瑞兼梅堰镇代表组组长	金玉林兼南麻乡代表组组长 杨伯荣兼坛丘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石中伟	杨伯荣兼坛丘乡代表组组长 冯伯荣兼梅堰镇代表组组长 王金明兼南麻乡代表组组长	3
第八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朱隆根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顾阿荣兼七都乡代表组组长 沈金明兼八都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朱隆根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顾阿荣兼七都乡代表组组长 沈金明兼八都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窦道富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顾阿荣兼七都乡代表组组长 徐金木兼八都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九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徐金龙兼桃源镇代表组组长	张金传兼铜罗镇代表组组长 刘云祥兼青云乡代表组组长 崔明方兼庙港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二次会议	徐金龙兼桃源镇代表组组长	张金传兼铜罗镇代表组组长 刘云祥兼青云乡代表组组长 崔明方兼庙港乡代表组组长	4
	第三次会议	金玉林	刘云祥兼青云乡代表组组长 张金传兼铜罗镇代表组组长 沈洪昌兼桃源镇代表组组长 崔明方兼庙港乡代表组组长	4

（二）大会会议

市（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及计划、财政草案、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共 16 项，并作出相应决议。第一、第三次会议进行人事选举。

1. 第一次会议

1990 年 3 月 24 ~ 29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 320 名，出席代表 319 名。

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代县长张钰良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三年来，县人民政府在中共吴江县委领导下，依靠全县广大群众，努力克服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的种种矛盾和困难，各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特别是 1989 年，县人民政府排除干扰，艰苦奋斗，扎实工作，全县整个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继续朝着稳定、健康的方向发展。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县人民政府要抓住压缩需求、调整结构、整顿秩序、提高效益四个重要环节，做到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加强领导，集中力量办好农业，努力提高农业生产的整体水平；努力实现工业生产的适度增长和经济效益的稳步提高，积极扶持、正确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拓展国际市场；加强横向联系，扩大销售，保持城乡市场稳定，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继续执行“双紧”方针，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继续深化改革，充实、调整、完善各项改革措施，把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实现“科技兴县”、发展教育结合起来，使科技、教育更好地面向经济建设；坚持不懈地抓好计划生育、土地管理和环境保护；拓宽就业门路，多

渠道安排城镇待业待工人员，安排好农村多余劳动力，继续做好扶贫工作；继续加强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乡人民生活。县人民政府要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一切工作的根本准则，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进一步加强廉政勤政建设，改进机关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办事效率；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和除“六害”斗争，净化社会风气。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财政局局长左宏騑所作的《关于吴江县 198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90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审议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孟达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以及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夺取农业丰收决定的情况汇报，清理整顿公司、经济检察、加强监察等专项工作的情况汇报，配合省、市人大代表视察检查“扫黄”工作，举行人大代表小组组长和联络员参加的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通过《关于办理议案的暂行办法》，认真督办人代会议案和人大代表提交的书面意见，圆满完成县乡（镇）人大换届工作。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加强对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推进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健康发展。不断改进代表联络工作，进一步密切与县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参政议政的作用。切实加强人大常委会及其办事机构的自身建设，自觉接受代表监督，更好地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选举产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选举于孟达为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文彧、姚双雄、张正昌、陈达力为副主任。选举张钰良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汝留根、张莹（女）、姜人杰、陆云福、周荣宝、孙幼帆为副县长。选举王泳生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孙炳南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期间，主席团共举行 5 次会议。收到议案 28 件，决定将沈根福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认真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进一步加强城镇规划管理”和刘剑雄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重视农业机械维修，做好农机配件供应工作”2 件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40 件。

2. 第二次会议

1991 年 3 月 26 ~ 30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 315 名，出席代表 292 名。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长张钰良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县人民政府一年来依靠全县人民，一手抓稳定大局，一手抓发展经济，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会议要求，新的一年，县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对农业的领导，千方百计夺取农业丰收；努力搞好工业生产，认真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不断深化企业改革，调整工业结构，确保工业生产有较快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努力搞活流通，发挥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主渠道作用；注重发挥“三资”企业[①] 的作用，利用上海浦东开发的良好机

①“三资”企业：是指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办的企业。

遇和吴江获得全省县级外贸收购额“九连冠”的有利条件，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发展交通、通讯邮电事业，加快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步伐；认真实施“科技兴县”的战略，围绕新品开发和老企业改造，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推动技术进步；加强城镇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推进房地产开发，搞好环境保护，扩大城乡绿化面积，提高卫生水平，确保城乡建设科学管理；坚定不移地贯彻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加强对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广播电视等各项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和生动活泼、健康向上的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完善廉政勤政制度，改进工作作风，为群众多办实事；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犯罪，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吴江县 199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91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孟达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听取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政府关于重视农业、支援农业、发展农业，以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计划生育工作等专项报告；对土地复耕进行专项视察，督办人代会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会议认为，新的一年，人大常委会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更好地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的遵守和执行，积极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坚持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努力促进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推动民主法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加强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联系，努力为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服务，更好地发挥人大常委会的职能作用，为实现大会确定的任务而努力奋斗。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期间收到代表议案 16 件，决定将刘剑雄等 26 名代表提出的“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促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永琦等 15 名代表提出的“重视开发东太湖，充分利用水资源”2 件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97 件。

3. 第三次会议

1992 年 3 月 16 ~ 20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到代表 309 名，出席代表 294 名。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长张钰良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在国际政治突变、百年未遇特大洪涝灾害的 1991 年，在中共吴江县委领导下，县人民政府团结全县人民，同心同德，推进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胜利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加大改革力度，扩大对外开放，依靠科技进步，推进结构调整，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的新发展。继续加强对农业的领导，稳定农业政策，落实科技兴农措施，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加强水利建设，强化农业综合服务，千方百计夺取农业全面丰收。深化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发展、提高乡镇工业，搞活国营、大集体企业。坚持外贸、外资、外经“三外齐上”，确保吴江外向型经济在夺取外贸“十连冠”的基础上，再创新水平，争取新突破。积极搞活商品流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进一步建设好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市场。加强城镇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小区建设，搞好环境保护，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努力完成“二五”普法教育任务，按照要求有计划地搞好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切实加强科学、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巩固和发展计划生育的成果。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

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深入开展反盗窃、“除六害”等专项斗争，狠刹赌博、迷信歪风。各级政府机关要切实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努力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关心群众疾苦，自觉置于群众监督之中，兢兢业业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努力工作。

会议听取副县长翁祥林所作的《关于吴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编制说明》，听取审议县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 1991 年财政决算和 199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92 年财政预算，原则批准“八五”计划纲要。

会议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江苏省城镇供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以及《关于抗洪救灾，恢复生产和防汛救灾中水利建设情况》、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重视“开发东太湖，充分利用水资源”、血吸虫病防治等专项工作汇报，举行县人大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认真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会议对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认为，新的一年，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推动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稳定、协调发展。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拓宽民主渠道，调动代表参政议政的积极性，进一步发挥代表在管理国家事务中的作用。切实搞好换届选举工作。加强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提高人大常委会的整体素质，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为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纲要的顺利执行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补选陈志明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会议期间，共举行 3 次主席团会议。收到议案 18 件，决定将刘剑雄等 15 名代表提出的“加强圩岸保护和管理，巩固水利建设成果”，沈家骥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加强外来人员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凌秋南、叶逸帆等 38 名代表提出的“认真贯彻《水污染防治法》切实保护饮水资源”3 件议案交常委会会议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27 件。

十一、吴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 5 年，共举行 5 次会议。

（一）大会机构

第一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36 人，第二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39 人，第三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39 人，第四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40 人，第五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39 人。

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负责相关事项的初步审查工作。大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大会各项具体事务。会议设 9 个代表团。

表 2-2-17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历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常务主席和秘书长一览表

会次	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常务主席	秘书长
第一次会议	丁亚泉　于孟达　过斌南　朱士声　朱荣生　刘　戈　毕阿四 孙如松　汝留根　李文彧　李金奎　李春生　李能安　吴　炜（女） 吴振海　沈荣法　沈顺根　张之昌　张中道　张正昌　张林生 张贤松　陈志明　陈经兴　金丽英（女）　施根林　姚双雄 顾浩宇　钱　明　钱建明　徐关祥　徐静柏　翁马金　黄亚倩（女） 戚冠华　谭逢林	沈荣法　于孟达 钱　明　徐静柏 汝留根　毕阿四 朱士声　李文彧 姚双雄　张正昌 陈志明	李文彧（兼）

（续表）

会次	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常务主席	秘书长
第二次会议	丁亚泉　于孟达　马星云　朱士声　朱荣生　朱家振　毕阿四 孙如松　汝留根　李文彧　李金奎　李春生　李能安　杨连珠（女） 吴　炜（女）　沈荣法　沈顺根　张之昌　张中道　张正昌 张林生　张虎林　张贤松　陈志明　陈经兴　宗才正　金丽英（女） 姚双雄　钮阿金　顾浩宇　钱　明　钱建明　徐关祥　徐静柏 翁马金　黄亚倩（女）　戚冠华　谭逢林　潘玉根	沈荣法　钱　明 汝留根　毕阿四 徐静柏　李文彧 陈志明　丁亚泉 朱荣生　戚冠华 于孟达　姚双雄 张正昌	李文彧（兼）
第三次会议	丁亚泉　于孟达　马星云　朱士声　朱荣生　朱家振　毕阿四 孙如松　汝留根　李文彧　李金奎　李春生　李能安　杨连珠（女） 吴　炜（女）　沈荣法　张之昌　张中道　张正昌　张林生 张虎林　张贤松　陈志明　陈经兴　宗才正　金丽英（女） 施根林　姚双雄　钮阿金　顾浩宇　钱　明　徐关祥　徐海良 徐静柏　翁马金　黄亚倩（女）　戚冠华　谭逢林　潘玉根	沈荣法　钱　明 汝留根　毕阿四 徐静柏　李文彧 陈志明　丁亚泉 朱荣生　戚冠华 张正昌	李文彧（兼）
第四次会议	丁亚泉　于孟达　卢彩法　朱士声　朱荣生　朱家振　毕阿四 孙如松　汝留根　李文彧　李金奎　李春生　李能安　杨连珠（女） 吴　炜（女）　沈荣法　张之昌　张中道　张正昌　张林生 张虎林　张贤松　陈士良　陈志明　陈经兴　宗才正　金丽英（女） 姚双雄　钮阿金　顾浩宇　钱　明　徐关祥　徐海良　徐静柏 翁马金　黄亚倩（女）　戚冠华　蒋守泉　谭逢林　潘玉根	沈荣法　钱　明 汝留根　毕阿四 徐静柏　李文彧 陈志明　丁亚泉 朱荣生　戚冠华 陈士良	李文彧（兼）
第五次会议	丁亚泉　于孟达　卢彩法　朱士声　朱荣生　朱家振　毕阿四 李文彧　李金奎　李春生　李能安　杨连珠（女）　吴　炜（女） 沈荣法　张之昌　张中道　张正昌　张林生　张虎林　张贤松 张钰良　陈士良　陈志明　陈经兴　宗才正　金丽英（女） 姚双雄　钮阿金　顾浩宇　钱　明　徐关祥　徐海良　徐静柏 翁马金　黄亚倩（女）　戚冠华　蒋守泉　谭逢林　潘玉根	沈荣法　张钰良 毕阿四　徐静柏 李文彧　陈志明 丁亚泉　朱荣生 戚冠华　陈士良	李文彧（兼）

表 2-2-18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历次会议专门委员会及人员一览表

会次	议案审查委员会	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丁亚泉　△杨连珠（女） 张国生　吴伯衡　钱云林　杨阿明（女）	☆陈志明　△周留生　△张虎林 计马金　杨振贤　钱建明　李敬业　胡庆云
第二次会议	☆丁亚泉　△杨连珠（女） 张国生　吴伯衡　钱云林　杨阿明（女）	☆陈志明　△周留生　△张虎林 计马金　杨振贤　钱建明　李敬业　胡庆云
第三次会议	☆丁亚泉　△杨连珠（女） 张国生　吴伯衡　钱云林　杨阿明（女）	☆陈志明　△周留生　△张虎林 计马金　杨振贤　钱建明　李敬业　胡庆云
第四次会议	☆丁亚泉　△杨连珠（女） 张国生　吴伯衡　钱云林　杨阿明（女）	☆陈志明　△周留生　△卢彩法 计马金　张虎林　杨振贤　钱建明　李敬业　胡庆云
第五次会议	☆丁亚泉　△杨连珠（女） 张国生　吴伯衡　钱云林　杨阿明（女）	☆陈志明　△周留生　△卢彩法 计马金　张虎林　杨振贤　钱建明　李敬业　胡庆云

注：☆为主任委员，△为副主任委员。

表 2-2-19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历次会议副秘书长和秘书处各组正副组长一览表

组别	职务	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	第四次会议	第五次会议
—	副秘书长	周以铨　沈恩得 吴振海　钮阿金 凌锦良　李金奎	李金奎　杨应福 周炳奎　钮阿金 凌锦良 杨连珠（女）	李金奎　杨应福 周炳奎　钮阿金 沈明兴 杨连珠（女）	李金奎　王海鹰 周炳奎　钮阿金 俞弘生 杨连珠（女）	李金奎　王海鹰 周炳奎　任　其 俞弘生 杨连珠（女）

（续表）

组别	职务	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	第四次会议	第五次会议
秘书组	组　长	桂其荣	朱云云	朱云云	朱云云	朱云云
	副组长	史建荣	史建荣	史建荣　桂其荣	桂其荣	桂其荣
组织组	组　长	蒋蕊娟（女）	蒋蕊娟（女）	蒋蕊娟（女）	蒋蕊娟（女）	蒋蕊娟（女）
	副组长	姚林荣	姚林荣	姚林荣	姚林荣	何顺法
宣传组	组　长	凌锦良（兼）	凌锦良（兼）	沈明兴（兼）	俞弘声（兼）	俞弘声（兼）
	副组长	刘强民　戴茂章	刘强民　戴茂章	吴延元　戴茂章 王　瑾（女）	吴延元　戴茂章 王　瑾（女）	吴延元　戴茂章 王　瑾（女）
议案组	组　长	李金奎（兼）	杨连珠（女）（兼）	杨连珠（女）（兼）	杨连珠（女）（兼）	杨连珠（女）（兼）
	副组长	郑渭民 朱建伟（女） 沈永慧	郑渭民 朱建伟（女） 沈永慧	郑渭民 朱建伟（女） 邵新宝	郑渭民 朱建伟（女）	郑渭民 朱建伟（女）
总务组	组　长	俞荣华	俞荣华	俞荣华	俞荣华	俞荣华
	副组长	李品龙　钱正丰 李鹏飞	李品龙　钱正丰 李鹏飞	李品龙　钱正丰 李鹏飞	钱正丰 张　彭（女） 方建英	钱正丰 张　彭（女） 方建英
保卫组	组　长	王春焕	王春焕	王春焕	王春焕	王春焕
	副组长	钱卫坚	杨和生	杨和生	杨和生	吴其敏

表 2-2-20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及分组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数
第一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钱建明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杨振贤兼松陵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钱建明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杨振贤兼松陵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徐海良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杨振贤兼松陵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徐海良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钮维浩兼松陵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五次会议	徐海良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钮维浩兼松陵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二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沈顺根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张贤松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沈顺根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张贤松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朱荣生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张贤松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朱荣生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张贤松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五次会议	朱荣生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张贤松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三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凌秋南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刘剑雄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凌秋南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刘剑雄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凌秋南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刘剑雄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任建华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陈山南兼黎里镇代代表组组长	2
	第五次会议	任建华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陈山南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2
第四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李敬业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费熙平兼金家坝乡代表组组长 何金兴兼屯村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李敬业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费熙平兼金家坝乡代表组组长 何金兴兼屯村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费熙平兼金家坝乡代表组组长	李敬业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何金兴兼屯村镇代表组组长	3
	第四次会议	程春荣兼金家坝乡代表组组长	李敬业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陆全生兼屯村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五次会议	程春荣兼金家坝乡代表组组长	李敬业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陆全生兼屯村镇代表组组长	3

（续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数
第五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王海生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陈山楠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程春荣兼莘塔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王海生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陈山楠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程春荣兼莘塔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王海生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陈山楠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程春荣兼莘塔乡代表组组长	3
	第四次会议	何金兴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顾国文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徐其林兼莘塔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五次会议	何金兴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顾国文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徐其林兼莘塔乡代表组组长	3
第六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沈明兴兼横扇镇代表组组长	成从一兼八坼镇代表组组长 郑卫康兼菀坪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成从一兼八坼镇代表组组长	沈明兴兼横扇镇代表组组长 郑卫康兼菀坪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成从一兼八坼镇代表组组长	张永霖兼横扇镇代表组组长 郑卫康兼菀坪乡代表组组长	3
	第四次会议	吴炜（女）兼八坼镇代表组组长	张永霖兼横扇镇代表组组长 郑卫康兼菀坪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五次会议	吴炜（女）兼八坼镇代表组组长	张永霖兼横扇镇代表组组长 郑卫康兼菀坪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七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杨伯荣兼坛丘乡代表组组长	任建华兼梅堰镇代表组组长 陈功平兼南麻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陈功平兼南麻镇代表组组长	任建华兼梅堰镇代表组组长 张松林兼坛丘乡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陈功平兼南麻镇代表组组长	任建华兼梅堰镇代表组组长 张松林兼坛丘乡代表组组长	3
	第四次会议	徐胜祥兼梅堰镇代表组组长	张松林兼坛丘乡代表组组长 潘金林兼南麻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五次会议	徐胜祥兼梅堰镇代表组组长	张松林兼坛丘乡代表组组长 潘金林兼南麻镇代表组组长	3
第八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钱振声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顾阿荣兼七都镇代表组组长 孙海生兼八都镇代表组组长 崔明方兼庙港镇代表组组长	4
	第二次会议	钱振声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崔明方兼庙港镇代表组组长 顾阿荣兼七都镇代表组组长 孙海生兼八都镇代表组组长	4
	第三次会议	钱振声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崔明方兼庙港镇代表组组长 顾阿荣兼七都镇代表组组长 孙海生兼八都镇代表组组长	4
	第四次会议	钱振声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崔明方兼庙港镇代表组组长 孙阿炳兼七都镇代表组组长 孙海生兼八都镇代表组组长	4
	第五次会议	钱振声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崔明方兼庙港镇代表组组长 孙阿炳兼七都镇代表组组长 孙海生兼八都镇代表组组长	4
第九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刘云祥兼铜罗镇代表组组长	庄金虎兼青云乡代表组组长 张留英兼桃源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刘云祥兼铜罗镇代表组组长	庄金虎兼青云乡代表组组长 张留英兼桃源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刘云祥 兼铜罗镇代表组组长	庄金虎兼青云乡代表组组长 张留英兼桃源镇代表组组长	3
	第四次会议	刘云祥兼铜罗镇代表组组长	庄金虎兼青云乡代表组组长 顾浩宇兼桃源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五次会议	刘云祥兼铜罗镇代表组组长	庄金虎兼青云乡代表组组长 顾浩宇兼桃源镇代表组组长	3

（二）大会会议

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及计划、财政草案、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共 26 项，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进行人事选举。

1. 第一次会议

1993 年 2 月 20 ~ 25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 327 名，出席代表 318 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张钰良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三年来，市人民政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夯实外向型经济实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可喜成绩。特别是 1992 年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发表后，全市人民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抓住机遇，奋力拼搏，出现超常规发展、跳跃式前进的好势头，“三资”企业快速发展，外贸收购连续十一年在全省夺魁，各项事业欣欣向荣。会议认为，新的一年，要加快农业经济进入市场速度，要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强化整体素质，提高经济效益，保持乡镇工业高速增长势头；要推进市属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以增加企业活力，实现效益、速度同步增长；要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加大企业对外投资、跨国经营步伐，努力与国际市场接轨；要改善开发区、工业区投资环境，培育建设各类市场，加快第三产业发展速度；要落实“科技兴市”政策，培养一批高新技术、高产出、高效益的科技先导型现代化企业；要加快农村高中教育、职业教育，以及村镇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卫生基础设施等建设，争创省级群众文化先进和全国卫生城市；要重视劳动就业、环境保护、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提高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力争把吴江建设成为社会稳定、蓬勃向上的现代化文明城市。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吴江市 199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93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市属工业企业改革、兴办“三资”企业、水利建设等专项工作汇报。作出“关于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关于市、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决定”，组织纪念宪法颁布十周年报告会，认真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主持和指导换届选举。会议对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三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认为，新的一年，人大常委会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进一步发挥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作用，紧密联系人民群众，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保驾护航；坚持与人大代表联系、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深入基层、体察民情，关心群众疾苦，自觉接受人民代表的监督，更好地发挥人大常委会的职能作用。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

大会选举沈荣法为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文彧、陈志明、丁亚泉、朱荣生、戚冠华为副主任，选举产生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名。选举张钰良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张祖满、张莹、金久益、孙幼帆、翁祥林、张文根、范建坤、郑益嘉为副市长。选举王泳生为市人民法院院长、孙炳南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8 名。

会议期间，主席团共举行 5 次会议。收到议案 19 件，决定将刘剑雄等 17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程春荣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发展旅游事业，促进经济腾飞”2 件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49 件。

2. 第二次会议

1994 年 3 月 16 ~ 19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 326 名，出席代表 322 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张钰良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全市改革开放进一步推进，经济建设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外向型经济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投资环境日益改善；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会议对政府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 1994 年的目标、任务及工作安排。会议认为，新的一年，要认真搞好财税、金融、投资等方面的体制改革。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切实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完善和推进分配制度、劳动人事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制度的改革。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促进第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进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经营形式和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新兴产品和产业，努力增产适销产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逐步形成有吴江特色的市场体系、旅游事业、服务业和新兴行业。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实施“科技兴市”战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加强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集中力量加快建设好“318 国道拓宽工程”和基础设施的重点工程，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切实加强城镇管理，争创全国卫生城市。切实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工商管理和物价管理，坚决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继续深入开展争当文明职工、争创文明单位、“满意在吴江”和新风户活动，形成文明健康的社会风气。各级政府要加快职能转换，搞好廉政建设。发扬求实、务实、踏实的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克服官僚主义，力戒形式主义，为基层群众多办实事。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吴江市 199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94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切实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江苏省城镇供水资源管理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江苏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以及全市农业工作、外向型经济发展、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汾湖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情况等专项工作汇报。对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市政府十项重点工程等开展视察，多形式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办理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为保障全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会议认为，新的一年，人大常委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及中共吴江市委八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大局出发，进一步增强监督力度，认真抓好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督查，切实加强对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监督，确保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严格依法办事。努力改进和加强代表工作，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体察民情，尊重民意，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进一步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管理国家事务中的作用。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

大会补选潘玉根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会议期间，主席团共举行 5 次会议。收到议案 9 件，决定将杨振贤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抓好菜篮子工程，改善群众生活”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85 件。

3. 第三次会议

1995 年 3 月 7 ~ 10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到代表 325 名，出席代表 304 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张钰良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全市改革顺利推进，开放进一步扩大，经济建设快速健康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城镇面貌发生新变化，人民生活继续提高，社会保持稳定局面。会议同意报告提出的1995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安排。会议认为，1995年是市委提出的到20世纪末全市实现基本现代化目标的第一年，也是全面完成“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必须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统一思想，总揽全局，加强协调，扎实工作”的方针，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物价、环保、社会治安等问题，不断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努力保持经济的较快增长，巩固农业基础地位，优化工业经济结构，加快市场体系建设和第三产业发展，大力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努力改善投资环境，推进吴江经济的国际化进程。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继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快法制建设，推进科教、文体、卫生以及计划生育等各项工作。各级政府必须切实转变职能，加强自身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以律己，勤政廉政，依法行政，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转变作风，创造性地做好各项工作。

会议听取审议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吴江市199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1995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人大常委会紧密依靠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切实加强对“一府两院”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以及反腐倡廉工作、社会综合治理、318国道拓宽工程建设情况等专项工作汇报，依法作出《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开展评议市公检法司机关工作。对全市防汛工作和水利建设情况、松陵镇总体规划调整开展视察，多形式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办理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为推进全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为保障全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会议认为，新的一年，人大常委会要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增强监督力度，强化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加强代表工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体察民情，反映民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强化常委会自身建设，增强整体素质，在市委领导下，依靠全体代表和全市人民，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

会议补选陈士良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会议期间，主席团共举行5次会议。收到议案9件，决定将刘剑雄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创建活动要从市区向各镇辐射，提高全市卫生工作整体水平”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86件。

4. 第四次会议

1996年1月23～27日，举行第四次会议，应到代表326名，出席代表302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张钰良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市人民政府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迎难而上，促进经济建设和各项

社会事业的发展，全市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城市现代化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不断加快，创建全国卫生城市一举成功。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继续推进，人民生活水平又有新的提高。全面超额完成吴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规划的各项任务。会议对一年来的政府工作表示满意，并同意报告提出的1996年全市经济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安排。会议通过的《吴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纲要》和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吴江市基本现代化的发展规划》，描绘到本世纪末全市基本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和奋斗目标。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全市各项工作要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为指针，全面落实市委第八届第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继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推进农副业产业化进程，调整经济结构，提高集约化水平。加强与浦东和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开发开放接轨，在更大规模、更广领域、更高层次推进开放型经济。努力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积极推进城市现代化进程，认真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坚定不移执行计划生育、耕地、环境保护等基本国策。求真务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和廉政建设。

会议听取审议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周留生所作的《吴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纲要的说明》、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吴江市199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1996年财政预算，原则批准《“九五”计划纲要》。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执行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的决议，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以及《吴江市基本现代化的发展规划》、物价管理、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民事审判和查处经济犯罪情况等专项工作汇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防汛工作和水利建设情况开展视察；对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土地管理局开展工作评议；多形式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办理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和搞好镇换届选举，对保障、促进吴江改革开放建设、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围绕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这两个根本转变和到本世纪末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依法加强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做好代表工作，积极为代表参与决策和管理国家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体察民情，反映民意，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进一步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廉洁奉公，扎实工作，努力把各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

会议补选卢彩法、蒋守泉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会议期间，主席团共举行5次会议。收到议案7件，决定将宗才正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继续加强环境保护，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腾飞”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88件。

5. 第五次会议

1997年2月24 ~ 27日，举行第五次会议，应到代表325名，出席代表314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代市长汝留根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全市经济建设稳步发展，经济综合实力继续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有新的提高。农业生产夺得全面丰收，工业经济持续增长，开放型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第

三产业健康发展，各项改革全面深化，教科文卫各项社会事业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卓有成效，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会议对一年来的政府工作表示满意，并同意报告提出的1997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安排。会议认为，新的一年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吴江市委第九届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把吴江各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更扎实。努力加快经济增长转变，提高三业经济整体素质，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加速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加快结构调整，提高工业经济运行质量，突出重点，加快第三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大改革开放力度，继续实施外向带动战略，加快吴江经济国际化进程，以企业改革为重点，全面推进各项改革。高标准抓好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继续以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为动力，集中财力物力，确保重点工程建设。加快“科教兴市”步伐，努力推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发展卫生保健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搞好“三五”普法，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勤政廉政，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吴江市199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1997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加强监督职能，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镇建设规划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以及关于“严打”斗争情况和“二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三五”普法实施工作情况等专项工作汇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民政社会工作中社会福利院等服务机构开展视察，对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局、文化广播电视局、农业局的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开展述职评议。对吴江市国家税务、地方水务局、环境保护局开展工作评议。多形式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认真办理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为推进全市两个文明建设，积极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会议对人大常委会一年来工作表示满意。会议认为，新的一年，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镇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认真做好本级人大的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会议接受沈荣法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张钰良为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汝留根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会议期间，主席团举行5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4件，决定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89件。

十二、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8年1月至2003年1月，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5年，共举行5次会议。

（一）大会机构

第一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37人，第二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40人，第三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39人。第四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39人，第五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42人。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负责相关事项的初步审查工作。大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大会各项具体事务。会议设9个代表团。

表 2-2-21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历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常务主席和秘书长一览表

会次	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常务主席	秘书长
第一次会议	丁亚泉　计马金　王永健　王雨方　王景芳（女）　贝敏敏 卢彩法　朱荣生　朱家振　任　其　毕阿四　沈荣法　宋七棣 李文彧　李金奎　李能安　杨连珠（女）　杨炳荣　吴菊忠 吴梦海　张钰良　陈士良　陈志明　陈建华　范建坤　金健康 钮维浩　钱振声　徐关祥　徐静柏　黄文观　黄亚倩（女） 蒋守泉　程惠明　谭逢林　潘玉根　潘镜铭	沈荣法　张钰良 毕阿四　范建坤 程惠明　吴菊忠 徐静柏　李文彧 陈志明　丁亚泉 朱荣生　陈士良	李文彧（兼）
第二次会议	丁亚泉　王永健　王雨方　王景芳（女）　贝敏敏　计马金 卢彩法　毕阿四　朱荣生　朱家振　任　其　孙幼帆　杨连珠（女） 杨炳荣　李文彧　李金奎　吴菊忠　吴梦海　沈永明　沈荣法 宋七棣　张钰良　陈士良　陈志明　陈建华　范建坤　赵　军 钮维浩　钱振声　徐玉明　徐关祥　徐静柏　翁祥林　黄文观 黄亚倩（女）　蒋守泉　程惠明　谭逢林　潘玉根　潘镜铭	沈荣法　张钰良 毕阿四　范建坤 程惠明　吴菊忠 徐静柏　陈志明 孙幼帆　翁祥林 徐玉明　陈士良 朱荣生	陈志明（兼）
第三次会议	丁亚泉　王永健　王雨方　王景芳（女）　贝敏敏　计马金 卢彩法　毕阿四　朱荣生　朱家振　任　其　汝留根　孙幼帆 杨连珠（女）　杨炳荣　李文彧　李金奎　吴菊忠　吴梦海 沈永明　宋七棣　张钰良　陈士良　陈志明　陈建华　范建坤 赵　军　钮维浩　钱振声　徐玉明　徐关祥　徐静柏　翁祥林 黄文观　黄亚倩（女）　蒋守泉　谭逢林　潘玉根　潘镜铭	汝留根　张钰良 毕阿四　范建坤 吴菊忠　徐静柏 陈志明　孙幼帆 翁祥林　徐玉明 陈士良　朱荣生	陈志明（兼）
第四次会议	丁亚泉　王永健　王雨方　王景芳（女）　贝敏敏　计马金 卢彩法　毕阿四　朱荣生　朱家振　任　其　汝留根　孙幼帆 杨连珠（女）　杨炳荣　李文彧　李金奎　吴菊忠　吴梦海 沈永明　宋七棣　张钰良　陈士良　陈志明　陈建华　范建坤 赵　军　钮维浩　钱振声　徐玉明　徐关祥　徐静柏　翁祥林 黄文观　黄亚倩（女）　蒋守泉　谭逢林　潘玉根　潘镜铭	汝留根　张钰良 毕阿四　范建坤 吴菊忠　徐静柏 陈志明　孙幼帆 翁祥林　徐玉明 陈士良	陈志明（兼）
第五次会议	丁亚泉　王雨方　王景芳（女）　贝敏敏　计马金　卢彩法 毕阿四　朱荣生　朱建胜　朱家振　任　其　汝留根　孙幼帆 杨连珠（女）　杨炳荣　李文彧　李金奎　吴菊忠　吴梦海 沈恩得　宋七棣　张钰良　陈士良　陈志明　陈建华　范建坤 周炳奎　赵　军　钮维浩　钱振声　徐玉明　徐关祥　徐惠民 徐静柏　翁祥林　黄文观　黄亚倩（女）　蒋守泉　鲍玉荣 谭逢林　潘玉根　潘镜铭	朱建胜　汝留根 范建坤　吴菊忠 徐惠民　鲍玉荣 沈恩得　孙幼帆 翁祥林　徐玉明 周炳奎	沈恩得（兼）

表 2-2-22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历次会议专门委员会及人员一览表

会次	议案审查委员会	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陈士良　△杨连珠（女） 朱品芳（女）沈留才　杨振兴　张国元　张振祥	☆陈志明　△计马金　△平健荣 王小妹（女）　任晓林　柳祖荣　姚国英（女）
第二次会议	☆陈士良　△杨连珠（女） 朱品芳（女）沈留才　杨振兴　张国元　张振祥	☆孙幼帆　△计马金　△平健荣 王小妹（女）　任晓林　柳祖荣　姚国英（女）
第三次会议	☆陈士良　△杨连珠（女） 朱品芳（女）　杨振兴　沈留才　张国元　张振祥	☆孙幼帆　△计马金　△平健荣 王小妹（女）　张克裘　柳祖荣　姚国英（女）
第四次会议	☆徐玉明　△杨连珠（女） 朱品芳（女）　杨振兴　沈留才　张国元　张振祥	☆孙幼帆　△计马金　△平健荣 王小妹（女）　张克裘　柳祖荣　姚国英（女）
第五次会议	☆沈恩得　△杨连珠（女） 朱品芳（女）　杨振兴　沈留才　张国元　张振祥	☆孙幼帆　△计马金　△平健荣 王小妹（女）　张克裘　柳祖荣　姚国英（女）

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表 2-2-23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历次会议副秘书长和秘书处各组正副组长一览表

组别	职务	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	第四次会议	第五次会议
—	副秘书长	李金奎　周炳奎 王海鹰　任　其 俞弘声 杨连珠（女）	李金奎　周炳奎 王海鹰　任　其 俞弘声 杨连珠（女）	李金奎　周炳奎 陈雷根　任　其 俞弘声 杨连珠（女）	李金奎　周炳奎 陈雷根　任　其 俞弘声 杨连珠（女）	李金奎　陈雷根 王　悦　任　其 陆虎荣 杨连珠（女）
秘书组	组　长	朱云云	朱云云	朱云云	朱云云	朱云云
	副组长	桂其荣　胡洪明 马定海	胡洪明	胡洪明	胡洪明	胡洪明　殷继忠
组织组	组　长	蒋蕊娟（女）	蒋蕊娟（女）	蒋蕊娟（女）	蒋蕊娟（女）	蒋蕊娟（女）
	副组长	何顺法	何顺法	何顺法	何顺法	高继红（女）
宣传组	组　长	俞弘声（兼）	俞弘声（兼）	俞弘声（兼）	俞弘声（兼）	陆虎荣（兼）
	副组长	吴延元　戴茂章 王　瑾（女）	吴延元　戴茂章 王　瑾（女）	吴延元　戴茂章 刘　戈	吴延元　戴茂章 刘　戈	吴延元　戴茂章
议案组	组　长	杨连珠（女）（兼）	杨连珠（女）（兼）	杨连珠（女）（兼）	杨连珠（女）（兼）	杨连珠（女）（兼）
	副组长	郑渭民　郑卫康 朱建伟（女）	郑渭民　郑卫康 朱建伟（女）	郑渭民　郑卫康 朱建伟（女）	郑渭民　郑卫康 朱建伟（女）	郑渭民　郑卫康 朱建伟（女）
总务组	组　长	俞荣华	俞荣华	俞荣华	钱妥保	钱妥保
	副组长	周福明　胡明忠 陈凤珍（女）	周福明　胡明忠 陈凤珍（女）	周福明　胡明忠 陈凤珍（女）	周福明　胡明忠 陈凤珍（女）	周福明　胡明忠 陈凤珍（女）
保卫组	组　长	王春焕	王春焕	王春焕	朱慰强	程国强
	副组长	杨春荣	杨春荣	杨春荣	杨春荣	陈富金　顾仁杰

表 2-2-24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及分组情况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数
第一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朱为民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钮维浩兼松陵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金健康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钮维浩兼松陵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金健康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钮维浩兼松陵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张明华兼松陵镇第三代表组组长	陈胜侠兼松陵第一代表组组长 钮维浩兼松陵第二代表组组长	3
	第五次会议	张明华兼松陵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钮维浩兼松陵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二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倪海江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潘镜铭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倪海江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潘镜铭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王雨方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潘镜铭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王雨方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潘镜铭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五次会议	王雨方兼盛泽镇第一代表组组长	潘镜铭兼盛泽镇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三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周留坤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黄玉荣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周留坤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黄玉荣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倪海江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周留坤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周留坤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沈锦清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2
	第五次会议	倪海江兼平望镇代表组组长	周留坤兼黎里镇代表组组长	2

（续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数
第四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程春荣兼金家坝镇代表组组长	张玲玲（女）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周来根兼屯村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程春荣兼金家坝镇代表组组长	张玲玲（女）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周来根兼屯村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张玲玲（女）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曹菊生兼金家坝镇代表组组长 周来根兼屯村镇代表组组长	3
	第四次会议	程春荣兼金家坝镇代表组组长	张玲玲（女）兼同里代表组组长 周来根兼屯村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五次会议	张玲玲（女）兼同里镇代表组组长	曹菊生兼金家坝镇代表组组长 程春荣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五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何金兴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鲁新成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陶培新兼莘塔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何金兴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鲁新成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陶培新兼莘塔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何金兴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鲁新成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陶培新兼莘塔镇代表组组长	3
	第四次会议	何金兴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鲁新成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陶培新兼莘塔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五次会议	何金兴兼北厍镇代表组组长	鲁新成兼芦墟镇代表组组长 陶培新兼莘塔镇代表组组长	3
第六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陆士浩兼横扇镇代表组组长	张明华兼八坼镇代表组组长 沙强兼菀坪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张明华兼八坼镇代表组组长	沙强兼菀坪镇代表组组长 施锦昌兼横扇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张明华兼八坼镇代表组组长	沙强兼菀坪镇代表组组长 施锦昌兼横扇镇代表组组长	3
	第四次会议	沙强兼菀坪镇代表组组长	施锦昌兼横扇镇代表组组长	2
	第五次会议	沙强兼菀坪镇代表组组长	施锦昌兼横扇镇代表组组长	2
第七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徐阿学兼南麻镇代表组组长	王伯泉兼梅堰镇代表组组长 沈云奎兼坛丘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徐阿学兼南麻镇代表组组长	王伯泉兼梅堰镇代表组组长 沈云奎兼坛丘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徐阿学兼南麻镇代表组组长	金建伟兼梅堰镇代表组组长 沈云奎兼谭丘镇代表组组长	3
	第四次会议	徐阿学兼南麻镇代表组组长	金建伟兼梅堰镇代表组组长	2
	第五次会议	金建伟兼梅堰镇代表组组长	徐阿学兼南麻镇代表组组长	2
第八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钱振声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邱龙根兼庙港镇代表组组长 顾龙彬兼七都镇代表组组长 孙海生兼八都镇代表组组长	4
	第二次会议	钱振声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邱龙根兼庙港镇代表组组长 孙海生兼七都镇代表组组长 陆士浩兼八都镇代表组组长	4
	第三次会议	钱振声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邱龙根兼庙港镇代表组组长 孙海生兼七都镇代表组组长 陆士浩兼八都镇代表组组长	4
	第四次会议	钱振声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邱龙根兼庙港镇代表组组长 孙海生兼七都镇代表组组长 陆士浩兼八都镇代表组组长	4
	第五次会议	邱龙根兼庙港镇代表组组长	钱振声兼震泽镇代表组组长 孙海生兼七都镇代表组组长 陆士浩兼八都镇代表组组长	4

（续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数
第九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刘云祥兼铜罗镇代表组组长	庄金虎兼青云镇代表组组长 金建伟兼桃源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二次会议	庄金虎兼青云镇代表组组长	朱依勤兼铜罗镇代表组组长 金建伟兼桃源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三次会议	王伯泉兼青云镇代表组组长	朱依勤兼铜罗镇代表组组长 庄金虎兼桃源镇代表组组长	3
	第四次会议	王伯泉兼青云镇代表组组长	朱依勤兼铜罗镇代表组组长 庄金虎兼桃源镇代表组组长	3
	第五次会议	顾龙彬兼桃源镇代表组组长	朱依勤兼铜罗镇代表组组长	2

（二）大会会议

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及计划、财政草案、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共 26 项，并作出相应决议。第一、第二、第四、第五次会议进行人事选举。

1. 第一次会议

1998 年 1 月 4 ～ 9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 291 名，出席代表 290 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汝留根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自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市人民政府开拓进取，抓住机遇，真抓实干，农业生产连年获得丰收，工业经济实现持续增效，第三产业取得突破性进展，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推进，环境综合治理有效加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显著提高。会议认为，今后五年正处于跨世纪发展的重大时期，新一届政府肩负着团结和组织全市人民，实现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基本现代化宏伟目标的历史重任。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以市场为导向，优化经营结构，推进产业化进程；加强以疏浚河道为重点的水利建设，提高防洪、航运、复垦、环保等综合效益。切实加快转变工业经济增长方式，根据不同行业和企业自身条件，确定企业最优规模，着力发展规模经济，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意识，大力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武装支柱产业开发高科技含量产品和兴办高新技术项目。努力发展资本经营，通过参股、收购、租赁本地或外地企业等形式，实现低成本扩张，壮大发展自己。以专业市场建设和旅游业的开发为切入点，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努力形成全市规模化、整体化、特色化的区域性市场体系和具有吴江特色的旅游风光带，促进商业零售业、房地产业、宾服业、金融业、信息咨询业的全面发展。继续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加速与国际接轨步伐。发展科教文卫等事业，深入开展“三五”普法教育活动，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努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廉政勤政，推进政府工作规范化、民主化、法制化。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吴江市 199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98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五年来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在全体人大代表共同努力下，为推进依法治市，保障全市两个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1997 年，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治市、“三五普法”规划组织实施等专项工作汇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开展执法检查，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绿化工作、粮库建设和管理开展视察，对市经济委员会、乡镇工业管理局、文化局、卫生局、审计局、物价局的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开展述职评议，采取多种形式拓宽人大代表履职渠道，认真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1997 年 10 月 22 ～ 24 日，全省人大

评议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吴江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在会上作了《选准对象，抓住重点，提高评议实效》交流发言，会议充分肯定吴江人大评议工作取得的成效。会议认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在跨世纪发展的五年任期内，要从吴江实际出发，抓住事关全局的重点、执法工作中的难点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加强监督力度，提高工作实效，推进依法治市的进程。认真组织开展专题视察、执法检查、评议工作等多形式代表活动，努力为人大代表履行职务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切实加强对镇级人大工作的指导，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增强人大常委会整体功能，提高工作质量，抓住机遇，振奋精神，廉洁奉公，开拓进取，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大会选举张钰良为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志明、孙幼帆、翁祥林、徐玉明、陈士良为副主任，选举产生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3名。选举汝留根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周留生、孙如松、吴海标、秦星坡、沈建微（女）、沈荣泉、张锦宏为副市长。选举王泳生为市人民法院院长、殷小荣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2名。

会议期间，主席团共举行5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2件，决定将沈家骥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关心下岗职工生活，积极实施再就业工程”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131件。

2. 第二次会议

1999年1月20 ~ 23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293名，出席代表288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汝留根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市人民政府紧紧依靠全市人民，同心同德，迎难而上，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农业生产持续增长，工业经济难中有进，第三产业继续推进，开放型经济稳步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各项社会事业有新的提高，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会议认为，新的一年，要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眼农业现代化，切实稳定和加强农业。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发展开放型经济，加快经济国际化进程。加速科技兴市战略实施，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各项社会事业的新发展。继续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现代化进程，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和人民生活环境，解决好前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市，为改革开放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吴江市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1999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钰良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围绕依法治市和经济建设中心，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在全体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的共同努力下，为推进依法治市，保障全市两个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应有的作用。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实现农村现代化、农业产业化、推进市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调整工业结构、规范专业市场建设和管理、创建园林城市规划建设情况等专项工作汇报，作出《关于推进依法治市的决定》《关于在市级国家行政、审判、监察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建设委员会、民政局和交通局开展工作评

议。对全市旅游业发展、文化市场和文物保护等开展视察。组织代表参与人大评议工作、执法检查和视察活动，认真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对人大常委会工作表示满意。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要从吴江实际出发，抓住事关大局的重点、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努力工作，提高实效，认真履行好各项法定职责。进一步提高常委会会议的审议质量，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依法行使好常委会的决定权、监督权、人事任免权。继续组织代表开展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评议和常委会对被任命干部的述职评议。运用调查研究、专题视察、执法检查、督办议案和代表建议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切实加强对新一届镇级人大的指导，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常委会功能，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发扬民主，艰苦奋斗，廉洁奉公，扎实工作，为推进全市两个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作出新贡献。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会议接受汝留根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补选程惠明为市人民政府市长，补选赵军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大会期间，举行5次主席团会议。收到代表议案5件，决定将张明华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0 件。

3. 第三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19 ~ 22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到代表 288 名，出席代表 285 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程惠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市人民政府坚持发展不动摇，解放思想，迎难而上。农业生产在大灾之年仍然获得较大丰收，工业经济实现稳步增长，第三产业保持较快的发展，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利用外资取得突破性进展，个体私营经济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基础设施建设、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的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力度加大，法制工作得到加强，较好完成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各项任务。会议认为，新的一年，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大力推进“三资（制）”[①] 工作，着力营造经济发展新优势，继续加快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增强外向带动，加快扶持引导，积极推动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抓好企业改制，同步推进各项配套改革。继续抓好结构调整，积极推进三次产业在更高层次上协调发展，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增加农民收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工业经济运行，加速发展第三产业，活跃繁荣城乡市场。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人民群众生活环境。高度重视科教文卫等工作，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秩序。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吴江市 199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00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钰良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认为，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切实加强对“一府两院”法律和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贯彻实施情况，以及关于利用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市属大中型企业改制工作情况的汇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市农业产业化发展、宗教工作、老

①“三资（制）”：是吴江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引进外资、发展民资、推进改制（国营、集体、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年工作和学校普法工作进行视察，对市监察局、财政局、体育运动委员会、水产局 4 位政府组成人员进行述职评议，对市多种经营管理局、粮食局、水利农机局、技术监督局开展工作评议，认真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指导镇级人大搞好工作计划、开展人大工作和加强自身建设，加强人大代表小组活动指导，为推进全市民主法制建设、以“三资（制）”为重点的经济工作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会议对人大常委会工作表示满意。在世纪之交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要紧紧围绕依法治市和经济建设，从吴江实际出发，抓住“三资（制）”工作的重点，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和执法中的难点，努力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权。组织代表开展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评议和常委会对被任命干部的述职评议，积极运用调查研究、专题视察、执法检查、督办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等多种形式，开展代表活动，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加强对镇级人大工作的指导，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把认真开展“三讲两加强”活动，作为常委会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常委会整体工作水平的主要措施来抓，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大会期间，举行 3 次主席团会议。收到代表提出议案 5 件，收到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90 件（其中 4 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决定将张明华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依法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努力实现城镇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全覆盖”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

4. 第四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3 ～ 9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应到代表 287 名，出席代表 276 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代市长马明龙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市人民政府依靠全市人民群众，解放思想，开拓前进，“三资（制）”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利用外资成效显著，私营个体经济蓬勃发展，企业改制引向深入，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农业基础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工业生产实现生产、销售、效益的同步增长，第三产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生活进一步提高。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科教兴市”步伐加快，文化事业有长足发展，较好地完成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工作任务，基本实现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各项目标。会议认为，今后五年是吴江实现第三步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2001 年是进入新世纪、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全市上下必须在新的机遇和挑战面前，坚定信心，振奋精神，不断进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农业现代化，深化企业改革，加快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进一步发展开放型经济。加速科技兴市战略实施，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继续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和人民生活环境，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动各项社会事业的新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平健荣所作的《关于制定〈吴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说明》、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吴江市 2000 年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1 年市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十五”计划纲要》和 2001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翁祥林所作的《吴江市人大会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人大常委会以“三讲”教育为动力，认真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贯彻宪法规定的依法治国方略和各项决议。围绕以“三资（制）”工作为重点的经济建设中心，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决定权、任免权和监督权，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

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以及市私营企业发展情况等专项报告，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市属企业改制工作汇报，并对改制后的企业进行视察；对市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教委、劳动局、人事局开展工作评议；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认真指导市代表小组制定活动计划和乡镇人大开展工作，为促进吴江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积极贡献。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要继续加强法律监督，推进依法治市进程；继续加强工作监督，推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继续加强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密切与镇人大联系，提高镇级人大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在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中积极发挥常委会的作用。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代院长费明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

大会接受张钰良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陈志明、陈士良辞去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汝留根为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恩得、周炳奎为副主任。补选马明龙为市人民政府市长。补选费明为市人民法院院长。

会议期间，举行 5 次主席团会议。大会收到代表议案 10 件，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04 件（其中 9 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决定将沈锦清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调整农业结构步伐，努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议案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5. 第五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23 ~ 26 日，举行第五次会议，应到代表 293 名，出席代表 278 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马明龙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市人民政府围绕“富民强市”目标，积极实施开放带动、城市化、科教兴市、可持续发展四大战略，团结一致，奋力拼搏，较好地完成市第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确定的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为实现新世纪初的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的开局。会议认为，新的一年，要增加有效投入，调整优化工业结构，提升工业经济水平；加速农业市场化、产业化、现代化进程，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加快发展服务业，提升产业结构层次；紧紧抓住国家加入世贸组织契机，大力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以招商引资为重点，积极拓宽农业、基础设施、商贸、旅游等利用外资的新领域，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发展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加大制度创新力度，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目标，深化企业产权制度和内部管理机制改革，努力加强资本运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争取上市；加快发展私营个体经济，鼓励私营个体经济参与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开发，扶持科技型、外向型、规模型私营企业发展壮大；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教育优先发展地位，推进教育现代化工程；确立“富民”核心地位，加快发展社会公共事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深入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创造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 2001 年吴江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02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恩得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深入调查研究，切实加强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作出同意调整同里、芦墟、桃源等镇行政区划决定，主任会议听取市科技局关于贯彻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吴江民营科技经济发展、市供电局关

于吴江电网建设、市外事办关于外事工作情况的汇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江苏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建设、市电网建设、农副业生产种养植（殖）基地建设和海关工作等开展视察；组织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和视察活动，在人大常委会开展学法活动，督办人代会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为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人大常委会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抓住依法监督的重点，突出常委会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继续开展对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述职评议和对机关部门的工作评议，促进机关部门依法行政和工作作风建设。强化代表工作，推进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活动，发挥代表作用，为代表参与国家事务创造条件。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依法搞好本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加强学习，改进作风，提高工作水平，组织动员全体代表和全市人民，同心同德，与时俱进，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努力奋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费明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

大会接受汝留根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朱建胜为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 5 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8 件，决定将张明华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区域供水工程，提高城乡饮用水质量”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80 件。

十三、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 5 年，共举行 5 次会议。

（一）大会机构

第一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39 人，第二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39 人，第三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44 人，第四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42 人，第五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42 人。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负责相关事项的初步审查工作。大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大会各项具体事务。会议设 10 个代表团。

表 2-2-25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常务主席和秘书长一览表

会次	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常务主席	秘书长
第一次会议	王玉英（女）　贝敏敏　计引珍（女）　叶明林　朱良观 朱建伟（女）　朱建胜　任　其　华卫良　孙幼帆　杨炳荣 吴学明　吴菊忠　吴梦海　邱顶荣　沈恩得　宋七棣　张　凯 张新弟　范建坤　周来根　周炳奎　周留生　郑卫康　胡洪明 赵培江　顾龙珍（女）　顾国文　顾荣明　徐玉明　徐关祥 徐惠民　翁祥林　黄兴龙　曹雪娟（女）　蒋守泉　鲍玉荣 谭逢林　潘镜铭	朱建胜　范建坤 吴菊忠　徐惠民 鲍玉荣　周留生 沈恩得　孙幼帆 翁祥林　徐玉明 周炳奎	沈恩得（兼）
第二次会议	王玉英（女）　贝敏敏　计引珍（女）　叶明林　朱良观 朱建伟（女）　朱建胜　华卫良　孙幼帆　杨炳荣　吴学明 吴海标　吴菊忠　吴梦海　邱顶荣　沈恩得　宋七棣　张国强 张辛题　范建坤　周来根　周炳奎　周留生　郑卫康　胡洪明 赵培江　顾龙珍（女）　顾国文　顾荣明　秦星坡　徐玉明 徐关祥　翁祥林　黄兴龙　曹雪娟（女）　蒋守泉　鲍玉荣 谭逢林　潘镜铭	朱建胜　吴菊忠 范建坤　鲍玉荣 周留生　沈恩得 吴海标　秦星坡 徐玉明　周炳奎 平健荣	吴海标（兼）

（续表）

会次	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常务主席	秘书长
第三次会议	贝敏敏　计引珍（女）　平健荣　叶明林　朱良观　朱建伟（女） 朱建胜　华卫良　孙幼帆　杨炳荣　吴学明　吴海标　吴菊忠 吴梦海　邱顶荣　沈恩得　沈景文　宋七棣　张辛题　张国强 范建坤　周来根　周学林　周炳奎　周留生　庞亚明　郑卫康 胡钢锋　顾国文　胡洪明　赵培江　秦星坡　顾龙珍（女） 顾国文　顾荣明　徐玉明　徐关祥　翁祥林　黄兴龙　蒋守泉 鲍玉荣　谭逢林　潘镜铭　濮建庭	朱建胜　吴菊忠 范建坤　鲍玉荣 周留生　濮建庭 沈恩得　吴海标 秦星坡　徐玉明 周炳奎　平健荣 周学林	吴海标（兼）
第四次会议	贝敏敏　平健荣　叶明林　朱　民　朱良观　朱建伟（女） 华卫良　孙幼帆　杨炳荣　吴学明　吴海标　吴菊忠　吴梦海 邱顶荣　沈恩得　沈景文　宋七棣　张国强　张辛题　范建坤 周来根　周学林　周炳奎　周留生　郑卫康　庞亚明　胡钢锋 胡洪明　赵培江　顾龙珍（女）　顾国文　顾荣明　秦星坡 徐玉明　徐关祥　翁祥林　黄兴龙　蒋守泉　鲍玉荣　谭逢林 潘镜铭　濮建庭	朱　民　吴菊忠 范建坤　鲍玉荣 周留生　濮建庭 沈恩得　吴海标 秦星坡　徐玉明 周炳奎　平健荣 周学林	吴海标（兼）
第五次会议	贝敏敏　平健荣　叶明林　朱　民　朱良观　朱建伟（女） 华卫良　孙幼帆　杨炳荣　吴学明　吴海标　吴菊忠　吴梦海 邱顶荣　沈恩得　沈景文　宋七棣　张国强　张辛题　范建坤 周来根　周学林　周炳奎　周留生　郑卫康　庞亚明　胡洪明 赵培江　顾龙珍（女）　顾国文　顾荣明　秦星坡　徐玉明 徐关祥　翁祥林　黄兴龙　蒋守泉　蒋蕊娟（女）　鲍玉荣 谭逢林　潘镜铭　濮建庭	朱　民　吴菊忠 范建坤　沈恩得 吴海标　秦星坡 徐玉明　周炳奎 平健荣　周学林 蒋蕊娟（女）	吴海标（兼）

表 2-2-26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专门委员会及人员一览表

会次	议案审查委员会	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周炳奎　△朱建伟（女） 王剑荣　苏丽华（女）　周来根　鲍小东　谭逢林	☆孙幼帆　△郑卫康 朱　玲（女）　沈永根　顾鹏飞　陶金荣
第二次会议	☆周炳奎　△朱建伟（女） 王剑荣　苏丽华（女）　周来根　鲍小东　谭逢林	☆吴海标　△郑卫康 朱　玲（女）　沈永根　顾鹏飞　陶金荣
第三次会议	☆周炳奎　△朱建伟（女） 王剑荣　苏丽华（女）　周来根　鲍小东　谭逢林	☆吴海标　△郑卫康 沈永根　钟小毛　顾鹏飞　陶金荣
第四次会议	☆周炳奎　△朱建伟（女） 王剑荣　苏丽华（女）　周来根　鲍小东　谭逢林	☆吴海标　△郑卫康 沈永根　钟小毛　顾鹏飞　陶金荣
第五次会议	☆周炳奎　△朱建伟（女） 王剑荣　苏丽华（女）　周来根　鲍小东　谭逢林	☆吴海标　△郑卫康 沈永根　钟小毛　顾鹏飞　陶金荣

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表 2-2-27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副秘书长和秘书处各组正副组长一览表

组别	职务	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	第四次会议	第五次会议
—	副秘书长	邱顶荣　陈雷根 王　悦　任　其 陆虎荣 朱建伟（女）	邱顶荣　陈雷根 王　悦 蒋蕊娟（女） 陆虎荣 朱建伟（女）	沈景文　陈雷根 王　悦 蒋蕊娟（女） 朱建伟（女） 张林法	沈景文　陈雷根 王　悦 朱建伟（女） 华金龙　张林法	沈景文　陈雷根 王　悦 朱建伟（女） 华金龙　张林法
秘书组	组　长	胡洪明	胡洪明	胡洪明	汝建强	汝建强
	副组长	汝建强　朱云云	汝建强	汝建强	王　恒	王　恒
组织组	组　长	蒋蕊娟（女）	蒋蕊娟（女）（兼）	蒋蕊娟（女）（兼）	华金龙（兼）	华金龙（兼）
	副组长	高继红（女）	高继红（女）	高继红（女） 施建中	周建新 高继红（女） 施建中	周建新 高继红（女） 施建中

（续表）

组别	职务	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	第四次会议	第五次会议
宣传组	组　长	陆虎荣（兼）	陆虎荣（兼）	张林法（兼）	张林法（兼）	张林法（兼）
	副组长	吴延元　戴茂章	吴延元　孙悦良	钱　俊　唐官根	钱　俊　陆　峰	钱　俊　陆　峰
议案组	组　长	朱建伟（女）（兼）	朱建伟（女）（兼）	朱建伟（女）（兼）	朱建伟（女）（兼）	朱建伟（女）（兼）
	副组长	蔡永强　李春生	蔡永强　李春生 汪生根	蔡永强　李春生 汪生根	李伟根　朱金兆 汪生根	李伟根　朱金兆 汪生根
总务组	组　长	张士勇	张士勇	张士勇	张士勇	张士勇
	副组长	陈凤珍（女） 周福明　宋月圆	陈凤珍（女） 周福明　宋月圆	陈凤珍（女） 周福明　周　军	汝建强　周福明 周　军	丁　华　周福明 周　军
保卫组	组　长	程国强	程国强	朱　坚	朱　坚	朱　坚
	副组长	陈富金　顾仁杰	陈富金　顾仁杰	陈富金　顾仁杰 李建平	陈富金　顾仁杰 李建平	顾仁杰　李建平

表 2-2-28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及分组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数
第一代表团（松陵）	第一次会议	桑小剑兼松陵第一小组组长	黄兴龙兼松陵第二小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桑小剑兼松陵第一小组组长	黄兴龙兼松陵第二小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桑小剑兼松陵第一小组组长	黄兴龙兼松陵第二小组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黄兴龙兼松陵第一小组组长	桑小剑兼松陵第二小组组长	2
	第五次会议	黄兴龙兼松陵第一小组组长	桑小剑兼松陵第二小组组长	2
第二代表团（盛泽）	第一次会议	张国强兼盛泽第一小组组长	潘镜铭兼盛泽第二小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张国强兼盛泽第一小组组长	潘镜铭兼盛泽第二小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张国强兼盛泽第一小组组长	潘镜铭兼盛泽第二小组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张国强兼盛泽第一小组组长	潘镜铭兼盛泽第二小组组长	2
	第五次会议	张国强兼盛泽第一小组组长	潘镜铭兼盛泽第二小组组长	2
第三代表团（平望）	第一次会议	殷建中兼平望代表组组长	周福根兼南麻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吕伟峰兼平望第一代表组组长	黄建荣兼平望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吕伟峰兼平望第一代表组组长	黄建荣兼平望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吕伟峰兼平望第一代表组组长	黄建荣兼平望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五次会议	吕伟峰兼平望第一代表组组长	黄建荣兼平望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四代表团（黎里）	第一次会议	沈红伟兼黎里代表组组长	庄永先兼梅堰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徐晓枫兼黎里第一代表组组长	沈红伟兼黎里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徐晓枫兼黎里第一代表组组长	沈红伟兼黎里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徐晓枫兼黎里第一代表组组长	沈红伟兼黎里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五次会议	—	—	-
第五代表团（同里）	第一次会议	周来根兼同里代表组组长	高建民兼金家坝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柳新忠兼同里第一代表组组长	周来根兼同里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曹雪娟（女）兼同里第一代表组组长	周来根兼同里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曹雪娟（女）兼同里第一代表组组长	周来根兼同里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五次会议	周来根兼同里第一代表组组长	钮云华兼同里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续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数
第六代表团（芦墟）	第一次会议	鲁新成兼芦墟代表组组长	程春荣兼北厍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顾国文兼芦墟第一代表组组长	鲁新成兼芦墟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顾国文兼芦墟第一代表组组长	鲁新成兼芦墟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顾国文兼芦墟第一代表组组长	高建民兼芦墟第二代表组长	2
	第五次会议	顾国文兼芦墟第一代表组组长	高建民兼芦墟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七代表团（横扇）	第一次会议	徐晓枫兼菀坪代表组组长	赵菊观兼横扇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徐晓枫兼菀坪代表组组长	韩佰良兼横扇代表组副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徐新山兼横扇代表组组长	韩佰良兼横扇代表组副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徐新山兼横扇代表组组长	韩佰良兼横扇代表组副组长	2
	第五次会议	徐新山兼横扇代表组组长	韩佰良兼横扇代表组副组长	2
第八代表团（震泽）	第一次会议	钟小毛兼震泽代表组组长	景乐平兼庙港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庾国华兼震泽第一代表组组长	钟小毛兼震泽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庾国华兼震泽第一代表组组长	钟小毛兼震泽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钟小毛兼震泽第一代表组组长	陆士浩兼震泽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五次会议	钟小毛兼震泽第一代表组组长	陆士浩兼震泽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九代表团（七都）	第一次会议	吴海燕兼七都代表组组长	陆士浩兼八都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景乐平兼七都代表组组长	沈银归兼七都代表组副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景乐平兼七都代表组组长	沈银归兼七都代表组副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沈银归兼七都代表组组长	尹根生兼七都代表组副组长	2
	第五次会议	沈银归兼七都代表组组长	尹根生兼七都代表组副组长	2
第十代表团（桃源）	第一次会议	陈全林兼桃源代表组组长	王虎根兼铜罗代表组组长	2
	第二次会议	徐建芳兼桃源第一代表组组长	陈全林兼桃源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三次会议	徐建芳兼桃源第一代表组组长	陈全林兼桃源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四次会议	徐建芳兼桃源第一代表组组长	陈全林兼桃源第二代表组组长	2
	第五次会议	徐建芳兼桃源第一代表组组长	陈全林兼桃源第二代表组组长	2

注：第二次会议起代表团名称以镇为名。

（二）大会会议

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及计划、财政草案，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共计26项，并作出相应决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次会议进行人事选举。

1. 第一次会议

2003年1月5～9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293名，出席代表283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马明龙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2002年，市人民政府围绕富民强市目标，积极实施外向带动、城市化、科教兴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经济建设取得新发展，经济实力大幅跃升。农业产业化步伐加快，工业经济快速增长，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外贸进出口实现翻番，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私营个体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城市化建设取得新成绩，交通、通信、环保、电力、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精神文明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全市社会经济保持良好秩序，人民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较好地完成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会议认

为，新的一年，市人民政府要不断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和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增加投入，做大做强板块经济，加快科技创新，树品牌，创名牌，促进全市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商贸流通业，提高专业市场水平，推进电子商务建设和信息服务，大力发展旅游业，积极发展房地产业，全面壮大提升服务业。增强招商引资力度，积极调整出口商品结构，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好载体。强化公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和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教育卫生体制等改革，营造宽松环境，放宽准入条件，形成民资高位增长的良好态势。完善城镇规划，扩大城镇建设规模，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快城市化进程。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发展卫生保健事业。努力推进富民工程，广开就业门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扶贫帮困力度。搞好计划生育，加强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美化生活环境，提高生活水平。加强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搞好法制宣传教育，扩大基层民主，推进依法管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和禁毒工作，继续抓好“一管四防”① 为主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2002年吴江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2003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恩得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五年来，在市委领导下，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六大精神，立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加强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作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切实加强对“一府两院”的法律、工作监督。过去的一年，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以及“四五”普法工作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扶贫帮困和社会保障等专项工作的汇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人大代表视察重点工程建设。对市经贸委、公安局、物价局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和市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工作评议。重视代表工作、镇级人大联系指导、代表对选民述职试点、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工作。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保障、促进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突出富民地位，全面深入地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进一步加强对乡镇人大的联系指导，深入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推进依法治市的进程，组织和动员全体代表和全市人民同心同德、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开创全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代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俞军民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

会议根据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选举吴菊忠为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海标、秦星坡、徐玉明、周炳奎、平健荣为副主任，选举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9人。选举产生52名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马明龙为市人民政府市长，沈荣泉、沈建微（女）、张锦宏、王永健、沈金明、张克明为副市长。选举殷小荣为市人民法院院长、俞军民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5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5件，决定将桑小剑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城市化进程”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

①“一管四防”是指加强外来人口管理和镇防、厂防、技防、户防。

意见 85 件。

2. 第二次会议

2004 年 1 月 7 ~ 10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 292 名，出席代表 289 名。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马明龙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市人民政府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围绕“两个率先”，积极实施城市化、科教兴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抓住机遇，奋力拼搏，改革开放创出崭新局面。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显著增强，城市建设和社会事业整体推进，人居创业环境改善，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社会文明程度提高，较好地完成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市人民政府要大力推进工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夯实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全方位加大对外招商引资力度，提高经济国际化水平。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努力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努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加快推进城市化发展战略，加强城市建设管理，高标准建设江南水乡园林城市。坚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切实提高群众收入，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 2003 年吴江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04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菊忠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目标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积极运用多种形式，改进工作方法，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先后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情况汇报，以及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外来人口管理和外来人员子女教育、农村税费改革等专项工作汇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市区域供水工程等建设情况，对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开展述职评议和工作评议。修订完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按计划开展人大代表活动。通过向人大代表下发《人大代表工作手册》《人民与权力》《苏州人大》等资料，确保人大代表有效履职。通过组织人大代表认真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会议认为，新的一年，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共吴江市第四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本次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提高工作成效，为推进全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实现“两个率先”作出新贡献。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俞军民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

会议补选周学林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 4 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10 件，决定将王连方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领导，强化服务，进一步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城乡就业水平”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65 件。

3. 第三次会议

2005 年 1 月 5 ~ 9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到代表 292 名，出席代表 285 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徐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市人民政府积极创新发展思路，努力破解发展难题，经济发展保持既快又好的态势，“三农”工作摆上更加突出位置，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继续提高，“三个文明”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经济、社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市人民政府要紧紧抓住发展第一要务，坚持“两个率先”目标，深入实施“四大战略”① 和民营经济“超越计划”、服务业“振兴计划”，切实把工作着力点放在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增长质量和效益上。进一步增强体制机制活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努力化解瓶颈制约，营造发展新优势，提升经济竞争力，加快调整，优化结构，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驱动功能，优化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化建设水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以人为本，科教兴市，加快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统筹兼顾，富民优先，改善城乡人民群众生活。扩大民主，强化法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2004年吴江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2005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菊忠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积极采取多种形式，依法履行各项职权。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执法检查。开展对全市公路建设、重点项目建设、电力建设等视察。下发人大代表小组活动指导意见，组织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和视察活动，指导组织部分人大代表旁听法庭审判，组织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五十周年纪念活动，重新制定《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考试办法（试行）》和对提请任命人员实施拟任职发言制度，建立人大常委会对任命干部任前考试考察、集体审议表决、任后评议监督的工作机制，认真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较好地完成第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和任务。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全面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以及市第十次党代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牢固确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着力提高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全市“三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按照促进依法行政，推动公正司法的要求，增强监督实效。按照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要求，进一步做好评议、人事任免工作。按照人民当家作主、代表依法履职的要求，进一步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要求，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俞军民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

会议补选徐明为市人民政府市长。补选沈景文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4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7件，决定将邱云观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城乡社会保障全覆盖”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98件，其中6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4. 第四次会议

①“四大战略”：实施开放带动、城市化、科教兴市和可持续发展四大战略。

2006 年 1 月 3 ~ 6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应到代表 293 名，出席代表 281 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徐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市人民政府坚持“两个率先”目标不动摇，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认真落实统筹发展要求，协调发展水平得到提升，城乡居民生活不断改善，较好地完成第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市人民政府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紧紧发挥区域经济特色优势，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创新，着力增强城市承载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注重解决民生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努力构建和谐吴江，为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任务开好头、打好坚实基础。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倪福明所作的《关于制定吴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说明》、市财政局局长张国生所作的《关于 2005 年吴江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十一五”规划纲要》和 2006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会主任吴菊忠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在中共吴江市委领导下，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和谐社会、推进富民强市、实现“两个率先”的目标，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审议批准《吴江市生态市建设规划》，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和公交事业发展情况汇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城区水环境整治工作进行视察。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交通局、水利局、体育局主要负责人开展述职评议和工作评议。针对性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列席和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评议工作，扎实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制定《人大常委会会议活动工作规范》《评议工作规范》，认真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较好地完成第三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为保障全市改革开放、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围绕全市经济建设中心，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抓住事关全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促进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规范和完善人事任免工作，认真开展评议活动，强化任后监督。围绕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密切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拓宽代表知情督政渠道，保障代表行使职权。强化代表议案和建议督办工作。加强对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发挥镇人大在服务经济建设、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为推进吴江民主政治和民主法制建设、率先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俞军民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会议补选蒋蕊娟（女）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 5 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5 件，决定将黄建荣等 17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城乡医疗卫生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1 件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80 件。

5. 第五次会议

2007 年 1 月 8 ~ 11 日，举行第五次会议，应到代表 291 名，出席代表 266 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徐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市人民政府按照“十一五”规划描绘的宏伟蓝图，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完成市第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创造良好开局。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紧紧围绕富民强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大力推进富民优先、经济国际化、城市现代化、科教兴市和可持续发展五大战略，进一步优化全市生产力布局，提升工业化发展水平，加大“三农”工作力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着力创新体制，协调发展片区经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着力构建创新型城市，努力提升城市建设发展水平，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深入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和“平安吴江”建设，注重社会公平，保持社会安定有序。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局长张国生所作的《关于 2006 年吴江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07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菊忠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人大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苏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以及全市房地产市场开发建设管理情况等。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执法检查，视察创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粮食流通、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等。开展对市监察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建设局、农林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物价局主要负责人述职评议和工作评议。印发市人大代表《履职表》、开展创建“人大代表工作室”试点工作、修订《常委会议事规则》、制定《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贯彻实施监督法若干意见》，以及督办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圆满完成第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应有的作用。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人大工作，围绕和谐社会建设总目标，以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等重大问题为监督重点，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贯彻实施监督法，继续强化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做好人大评议工作，以及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加强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强化人代会议案、代表批评建议意见的督办力度，提高办理质量。加强学习，健全制度，创新工作机制，求真务实，树立良好形象、增强责任意识，强化常委会自身建设，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俞军民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会议期间，举行 3 次主席团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4 件，决定将钟小毛等 19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社会保障水平，让全市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0 件。

十四、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 4 年（省、市、区人民代表大会调整至同年换届），共举行 4 次会议。

（一）大会机构

第一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46 人，第二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48 人，第三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46 人，第四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44 人。各次会议均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预算审

查委员会，负责相关事项的初步审查工作。大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大会各项具体事务。会议设 9 个代表团。

表 2-2-29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历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常务主席和秘书长一览表

会次	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常务主席	秘书长
第一次会议	丁　华　王　春　王　恒　平健荣　吕荣林　朱　民 华卫良　孙　虹（女）　孙玲玲（女）　孙悦良 杨宗贤　杨炳荣　李建炯　严品华　吴其敏　吴海标 吴菊忠　吴梦海　何海英（女）　沙　强　宋七棣 张克明　陆虎荣　陈其榕　范建坤　金兴荣　金洪兴 周学林　周建新　周炳奎　庞亚明　俞正荣　姚海兴 姚雪球　秦星坡　顾荣明　夏晓阳　倪耀良　徐玉明 黄兴龙　盛红明　葛金才　蒋蕊娟（女）　鲍玉荣 潘镜铭　濮建庭	朱　民　范建坤 孙悦良　吴菊忠 姚海兴　平健荣 张克明　周学林 蒋蕊娟（女）	吴海标 （兼）
第二次会议	丁　华　王　春　王　恒　王永健　平健荣　吕荣林 华卫良　孙　虹（女）　孙玲玲（女）　孙悦良 杨宗贤　杨炳荣　李建炯　严品华　吴其敏　吴海标 吴菊忠　吴梦海　何海英（女）　沙　强　沈建微（女） 宋七棣　张克明　陆虎荣　陈其榕　范建坤　金兴荣 金洪兴　周学林　周建新　周炳奎　庞亚明　俞正荣 姚海兴　姚雪球　秦星坡　顾荣明　夏晓阳　倪耀良 徐　明　徐玉明　黄兴龙　盛红明　葛金才　蒋蕊娟（女） 鲍玉荣　潘镜铭　濮建庭	徐　明　范建坤 孙悦良　吴菊忠 沈建微（女）　姚海兴 王永健　平健荣 张克明　周学林 蒋蕊娟（女）	沈建微（女） （兼）
第三次会议	丁　华　王　春　王　恒　王永健　平健荣　吕荣林 华卫良　孙　虹（女）　孙玲玲（女）　杨宗贤 杨炳荣　李建炯　严品华　吴其敏　吴海标　吴菊忠 吴梦海　沙　强　沈建微（女）　宋七棣　张克明 陆虎荣　陈其榕　范建坤　金兴荣　金洪兴　周学林 周建新　周炳奎　庞亚明　俞正荣　姚海兴　姚雪球 秦星坡　顾荣明　夏晓阳　倪耀良　徐　明　徐玉明 黄兴龙　盛红明　葛金才　蒋蕊娟（女）　鲍玉荣 潘镜铭　濮建庭	徐　明　范建坤 吴菊忠　沈建微（女） 姚海兴　王永健 平健荣　张克明 周学林　蒋蕊娟（女）	沈建微（女） （兼）
第四次会议	丁　华　王　恒　王永健　尹家俭　平健荣　吕荣林 华卫良　孙　虹（女）　孙玲玲（女）　杨宗贤 杨炳荣　李建炯　李觉民　严品华　吴其敏　吴海标 吴菊忠　吴梦海　沙　强　沈建微（女）　宋七棣 张克明　陆虎荣　陈其榕　范建坤　金兴荣　金洪兴 周学林　周炳奎　姚海兴　姚雪球　秦星坡　顾荣明 夏晓阳　倪耀良　徐　明　徐玉明　黄兴龙　盛红明 葛金才　蒋蕊娟（女）　鲍玉荣　潘镜铭　濮建庭	徐　明　濮建庭 范建坤　沈建微（女） 王永健　平健荣 张克明　周学林	沈建微（女） （兼）

表 2-2-30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历次会议专门委员会及人员一览表

会次	议案审查委员会	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蒋蕊娟（女）　△葛金才 苏丽华（女）　陈旻霞（女）　梅安翊　蒋菊荣　鲍小东	☆吴海标　△陈其榕 朱学明　仲秋勤　顾鹏飞　徐伟红
第二次会议	☆蒋蕊娟（女）　△葛金才 苏丽华（女）　陈旻霞（女）　梅安翊　蒋菊荣　鲍小东	☆沈建微（女）　△陈其榕 朱学明　仲秋勤　张颂勋　徐伟红
第三次会议	☆蒋蕊娟（女）　△葛金才 苏丽华（女）　陈旻霞（女）　梅安翊　蒋菊荣　鲍小东	☆沈建微（女）　△陈其榕 朱学明　仲秋勤　张颂勋　徐伟红
第四次会议	☆周学林　△葛金才 苏丽华（女）　陈旻霞（女）　梅安翊　蒋菊荣　鲍小东	☆沈建微（女）　△陈其榕 朱学明　仲秋勤　张颂勋　徐伟红

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表 2-2-31　　2007 年 12 月 2012 年 3 月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历次会议副秘书长和秘书处各组正副组长一览表

组别	职务	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	第四次会议
—	副秘书长	陆虎荣　肖仲伟 沈卫新　葛金才 周建新　张林法	陆虎荣　肖仲伟 沈卫新　葛金才 周建新　张林法	陆虎荣　肖仲伟 沈卫新　葛金才 周建新　张林法	陆虎荣　肖仲伟 沈卫新　葛金才 高继红（女）　张林法
秘书组	组　长	汝建强	汝建强	汝建强	汝建强
	副组长	王　恒	王　恒	王　恒	王　恒　张曙（女）
组织组	组　长	周建新（兼）	周建新（兼）	周建新（兼）	高继红（女）（兼）
	副组长	施建中	施建中	施建中	陈　宇
宣传组	组　长	张林法（兼）	张林法（兼）	张林法（兼）	张林法（兼）
	副组长	钱　俊　徐国平	钱　俊　徐国平	钱　俊　徐国平	金健康　徐国平
议案组	组　长	葛金才（兼）	葛金才（兼）	葛金才（兼）	葛金才（兼）
	副组长	李伟根　朱金兆 朱建伟（女）　汪生根	李伟根　孙小平 朱建伟（女）　汪生根	李伟根　孙小平 汪生根	李伟根　孙小平 陈凤珍（女）
总务组	组　长	胡明忠	胡明忠	胡明忠	胡明忠
	副组长	丁　华　龚建强 周　军	丁　华　龚建强 周　军	丁　华　龚建强 宋月圆　邱永金	丁　华　龚建强 宋月圆　邱永金 石　刚
保卫组	组　长	王玉根	王玉根	王玉根	俞方林
	副组长	顾仁杰　李建平	张玉坤　戚　峰	陈凤兰（女）　张玉坤 戚　峰	陈凤兰（女）　张玉坤 戚　峰

表 2-2-32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各代表团正副团长一览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松陵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夏晓阳	黄兴龙
	第二次会议	夏晓阳	黄兴龙
	第三次会议	夏晓阳	黄兴龙
	第四次会议	夏晓阳	黄兴龙
盛泽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盛红明	张国强
	第二次会议	盛红明	吕伟峰
	第三次会议	盛红明	吕伟峰
	第四次会议	李建炯	张国强
平望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秦云方	吕伟峰
	第二次会议	沈顶荣	吕荣林
	第三次会议	沈顶荣	吕荣林
	第四次会议	徐卫东	沈顶荣
汾湖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李建炯	顾国文
	第二次会议	李建炯	顾国文
	第三次会议	李建炯	顾国文
	第四次会议	李觉民	顾国文

（续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同里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范建龙	朱雪良
	第二次会议	范建龙	朱雪良
	第三次会议	范建龙	朱雪良
	第四次会议	汝少峰	朱雪良
横扇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仲永林	胡掌明
	第二次会议	胡掌明	沈利荣
	第三次会议	胡掌明	沈利荣
	第四次会议	胡掌明	何金皓
震泽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顾海东	张炳高
	第二次会议	张炳高	朱学明
	第三次会议	张炳高	朱学明
	第四次会议	张炳高	朱学明
七都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朱卫星	王泉林
	第二次会议	王泉林	钱建林
	第三次会议	王泉林	钱建林
	第四次会议	王泉林	钱建林
桃源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吴建中	徐建芳
	第二次会议	吴建中	徐建芳
	第三次会议	吴建中	徐建芳
	第四次会议	吴建中	徐建芳

（二）大会会议

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及计划、财政草案、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共计 24 项，并作出相应决议。4 次会议均进行人事选举。

1. 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25 ~ 29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 293 名，出席代表 289 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徐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市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过去的五年，市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两个率先”完成序时进度，三次产业持续协调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生态环境建设成效显著，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较好地完成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会议认为，2008 年，市人民政府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努力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继续推进集约集聚，实现经济总量新突破。更加注重科技创新，推动发展方式新转变，坚持生态立市，促进人居环境新改善。继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彰显滨湖城市新形态。坚持城乡统筹，建设文明富庶新农村。大力改善民生，展现和谐社会新气象。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政府服务新水平。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的《吴江市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及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张国生所作的《吴江区 200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通过两个报告，决定批准 2008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菊忠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过去的五年，市人大常委会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人大工作，紧紧围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总目标，以关系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为监督重点，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着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2007 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事务条例》、创建生态市等情况的汇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开展执法检查，对市区域供水二期工程建设、新农村文化建设开展视察，对市科学技术局、文化广播电视局、吴江国税局、地税局开展工作评议，向人大代表发放“代表履职表”，做好换届选举工作，认真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吴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应有的作用。会议认为，在 2008 年和今后的五年中，人大常委会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建设和谐吴江作出新努力。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法治吴江进程。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按照《监督法》的要求，继续强化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注重监督实效，支持和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增强大局意识，抓住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严格人事任免程序，进一步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发挥代表作用，体现人民意志。密切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拓宽代表知政渠道，提高代表的素质和履职能力。强化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意见督办工作，反映民意，关注民生。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充分发挥好常委会机关作用，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水平。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顾烈驹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会议选举吴菊忠为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沈建微（女）、姚海兴、王永健、平健荣、张克明、周学林、蒋蕊娟（女）为副主任，选举产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人，选举出席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52 人。选举徐明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吴炜（女）、沈金明、汤卫明、徐晓枫、倪福明、周志芳（女）为副市长。选举殷小荣为市人民法院院长、顾烈驹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 5 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9 件，决定将邱云观、沈荣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议案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84 件。

2. 第二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5 ~ 8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 290 名，出席代表 282 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代市长温祥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2008 年，市人民政府在中共吴江市委领导下，奋力拼搏，扎实工作，经济总量和质量在结构调整中得到提升，发展动力和活力在创新开放中得到增强，城乡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在持续建设中得到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品质在社会发展中得到提高，圆满完成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会议认为，2009 年是建国 60 周年，也是实现“十一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市人民政府要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充分发挥吴江自身优势，积极

抢抓机遇，奋力破解难题，不断开创率先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新局面。努力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调整优化结构，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推进节能减排，争创发展环境新优势。建设滨湖新城，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发展社会事业，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抓好民生工程，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以效能为中心，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的《吴江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张国生所作的《吴江市 200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和 2009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菊忠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2008 年，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以及关于义务免费教育工作的情况汇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市重点工程和实事项目建设等视察。制订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与选民联系工作的意见”，修订通过《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同市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同选民联系的办法》，建立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市人大代表交流沟通制度，加强对各镇建立“人大代表工作室”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日、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等制度。认真办理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圆满完成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确定的任务。会议认为，2009 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围绕工作大局，支持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各项措施，依法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履行监督职能，认真做好专项工作审议和计划、财政预算工作审查及监督司法工作。认真督办代表批评、建议和意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的有机统一，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密切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完善代表工作网络，积极创造条件，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常委会的履职能力。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顾烈驹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

会议补选温祥华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 5 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7 件，决定将仲秋勤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贯彻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加快推进城乡客运建设”议案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8 件。

3. 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5 ~ 9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到代表 289 名，出席代表 279 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温祥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2009 年是新世纪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最为困难和挑战最多的一年，市人民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总揽全局，持续深入开展“两竞赛一赶超”① 主题活动，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努力化解制约经济发展的不利因素，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区域活力不断显现。城乡面貌、生态环境不断得到改善，人民生活质量不断得到提升，人文素质不断得到进步，较好地完成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会议认为，2010

①“两竞赛一赶超”是指经济发展竞赛、环境建设竞赛和赶超争先活动。

年是“十一五”的最后一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要突出转型升级，在优化经济结构和提升经济运行质量上谋求更大突破。要突出增量投入，在加速经济增长和壮大经济规模上谋求更大突破。要突出开发建设，在提升城市品位和构建乐居吴江形象上谋求更大突破。要突出体制创新，在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上谋求更大突破。要突出生态文明，在集约集聚平台建设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谋求更大突破。要突出共建共享，在促进改善民生和构建和谐社会上谋求更大突破。不断加强政府自身改革和建设，提高科学发展的水平、依法行政的水平、工作落实的水平和廉洁从政的水平。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顾海东所作的《吴江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张国生所作的《吴江区 200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和 2010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菊忠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2009 年，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奋发进取，扎实工作，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形成 8 个专题调研报告，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全市食品安全管理、住房保障、刑事审判、刑事检察等专项工作汇报，组织视察东太湖综合整治、全市交通道路建设，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对东太湖围网整治、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当年开工的工业重点项目等开展视察， 推进人大代表轮流接待选民计划，开展市、镇两级人大代表述职工作，认真办理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完成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会议对此表示满意。2010 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围绕大局，突出重点，勇于创新，注重实效，坚持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监督职能，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在监督中体现支持，在支持中实施监督。强化监督重点和监督力度，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谐发展。强化司法工作监督，维护和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严格依法办事，切实抓好人事任免工作。进一步做好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增强服务代表的意识，强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工作，坚持和完善闭会期间的代表工作机制和制度，切实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常委会履职能力。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顾烈驹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会议接受吴菊忠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姚海兴、蒋蕊娟（女）辞去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范建坤为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受顾烈驹辞去检察长职务的请求，补选朱文瑞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 5 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12 件，决定将陆惠惠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弱势群体扶持力度，积极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议案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5 件。

4. 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6 ~ 9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应到代表 290 名，出席代表 286 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温祥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2010 年，市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各种复杂局面，调结构，抓创新，促转型，惠民生，保稳定，较好完成全年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为“十二五”发展奠定扎实基

础。会议对此表示肯定。会议认为，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新的一年，市人民政府要加大项目投入，狠抓招商选资，壮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融入长三角发展，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拓展载体功能。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加快滨湖新城建设，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强化城市科学管理。推动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提升新型城镇集聚能力，加大农村改革创新力度。全面实施生态文明战略，严格保护合理利用湖泊资源，继续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不断改善城乡环境质量。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和创业，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和文化产业振兴，办好民生实事项目。深化文明城市建设，健全民主法制，创新社会建设管理。坚持为民勤政，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廉洁从政，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钱俊所作的《吴江市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吴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说明》，市财政局局长张国生所作的《吴江区 201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通过这两个报告，决定批准 2011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凝心聚力，扎实工作，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开放型经济、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全民健身、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民商事审判、案件监督管理等专项工作汇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对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的环境保护工作、供销社为农服务网点建设和宗教活动场所等开展视察，开展人大代表述职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和视察活动，认真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较好地完成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任务。会议对此表示满意。2011 年，市人大常委会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努力提高人大工作水平。依法行使工作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工作。把当前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开展依法行政和工作效能等方面的工作评议。改进监督方法，努力完善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促进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高。贯彻落实好现有代表工作制度，推进代表工作。改进和加强常委会工作，完善人大常委会各项制度，推进制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建设。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会议补选濮建庭、沈荣泉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国生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补选金玉平为市人民法院院长。接受平健荣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殷小荣辞去市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

会议期间，收到代表议案 12 件，决定将张炳高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养老服务体系，应对老龄化社会需求”议案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3 件。

十五、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 5 年，共举行 5 次会议。

（一）大会机构

第一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45 人，第二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 45 人，第三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46 人。第四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45 人，第五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45 人。各次会议均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负责相关事项的初步审查工作。大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大会各项具体事务。会议设 9 个代表团。

表 2-2-33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历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常务主席和秘书长一览表

会次	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常务主席	秘书长
第一次会议	丁　华　王永健　王荣荣　尹家俭　石　刚　曲小敏（女） 朱卫星　朱创新　朱佰荣　朱建文　朱晓红（女） 庄永先　孙　虹（女）　杨宗贤　杨炳荣　杨根珍（女） 李建炯　李雪林　严品华　吴　炜（女）　吴巧珍（女） 吴建中　邱　悦　沈建微（女）　宋七棣　张　燕（女） 张　曙（女）　张一斌　张克明　张国生　陆玉根 陈凤珍（女）　陈正严　范建坤　周虎荣　周学林 钮惠娟（女）　洪耀良　姚雪球　顾秦华　徐　明 高继红（女）　董东立　鲍玉荣　濮建庭	徐　明　吴　炜（女） 范建坤　濮建庭 沈建微（女）　王永健 张克明　周学林 陈正严	濮建庭（兼）
第二次会议	丁　华　王永健　王荣荣　尹家俭　石　刚　曲小敏（女） 朱卫星　朱创新　朱佰荣　朱建文　朱晓红（女） 庄永先　孙　虹（女）　杨宗贤　杨炳荣　杨根珍（女） 李建炯　李雪林　严品华　吴巧珍（女）　吴建中 邱　悦　沈建微（女）　宋七棣　张　燕（女） 张　曙（女）　张一斌　张克明　张国生　陆玉根 陈凤珍（女）　陈正严　范建坤　周虎荣　周学林 钮惠娟（女）　洪耀良　姚雪球　顾秦华　钱　能 徐　明　高继红（女）　董东立　鲍玉荣　濮建庭	徐　明　范建坤 濮建庭　沈建微（女） 周学林　陈正严	濮建庭（兼）
第三次会议	丁　华　王永健　王荣荣　尹家俭　石　刚　曲小敏（女） 朱卫星　朱创新　朱佰荣　朱建文　朱晓红（女） 庄永先　孙　虹（女）　孙悦良　杨宗贤　杨炳荣 杨根珍（女）　李建炯　李雪林　严品华　吴巧珍（女） 邱　悦　沈建微（女）　宋七棣　张　燕（女） 张　曙（女）　张一斌　张克明　张国生　陆玉根 陈凤珍（女）　陈正严　范建坤　周虎荣　周学林 钮惠娟（女）　洪耀良　姚雪球　顾秦华　钱　能 高继红（女）　盛红明　梁一波　董东立　鲍玉荣 濮建庭	梁一波　孙悦良 盛红明　范建坤 濮建庭　沈建微（女） 周学林　陈正严	濮建庭（兼）
第四次会议	丁　华　王永健　王荣荣　卞如景　石　刚　曲小敏（女） 朱卫星　朱创新　朱佰荣　朱建文　朱晓红（女） 庄永先　孙　虹（女）　孙悦良　杨宗贤　杨炳荣 杨根珍（女）　李建炯　李雪林　严品华　吴巧珍（女） 沈建微（女）　宋七棣　张　燕（女）　张　曙（女） 张一斌　张克明　张国生　陆玉根　陈凤珍（女） 陈正严　范建坤　周虎荣　周学林　钮惠娟（女） 洪耀良　姚雪球　顾秦华　钱　能　高继红（女） 盛红明　梁一波　董东立　鲍玉荣　濮建庭	梁一波　孙悦良 盛红明　范建坤 濮建庭　沈建微（女） 周学林　陈正严	濮建庭（兼）
第五次会议	丁　华　王永健　王荣荣　卞如景　石　刚　曲小敏（女） 朱卫星　朱创新　朱佰荣　朱建芳（女）　朱建文 朱晓红（女）　庄永先　孙　虹（女）　孙悦良 杨宗贤　杨炳荣　李雪林　严品华　吴巧珍（女） 沈建微（女）　宋七棣　张　燕（女）　张　曙（女） 张一斌　张克明　张国生　陆玉根　陈凤珍（女） 陈正严　范建坤　周虎荣　周学林　钮惠娟（女） 洪耀良　姚雪球　顾秦华　钱　能　倪福明　高继红（女） 盛红明　梁一波　董东立　鲍玉荣　濮建庭	梁一波　孙悦良 盛红明　范建坤 濮建庭　周学林 陈正严　倪福明	濮建庭（兼）

表 2-2-34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历次会议专门委员会及人员一览表

会次	议案审查委员会	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周学林　△朱卫星 苏丽华（女）　沈茂龙　张菊荣 陈凤珍（女）　顾荣明	☆沈建微（女）　△朱创新 王　净（女）　杨伟江　张国强 徐伟红　潘镜铭

（续表）

会次	议案审查委员会	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周学林　△朱卫星 苏丽华（女）　沈茂龙　张菊荣 陈凤珍（女）　顾荣明	☆沈建微（女）　△朱创新 王　净（女）　杨伟江　张国强 徐伟红　潘镜铭
第三次会议	☆周学林　△朱卫星 苏丽华（女）　沈茂龙　沈虎荣 张菊荣　陈凤珍（女）	☆沈建微（女）　△朱创新 王　净（女）　杨伟江　张国强 徐伟红　潘镜铭
第四次会议	☆周学林　△朱卫星 苏丽华（女）　沈茂龙　沈虎荣 张菊荣　陈凤珍（女）	☆沈建微（女）　△朱创新 王　净（女）　杨伟江　张国强 徐伟红　潘镜铭
第五次会议	☆周学林　△朱卫星 苏丽华（女）　沈茂龙　沈虎荣 张菊荣　陈凤珍（女）	☆倪福明　△朱创新 王　净（女）　杨伟江　张国强 徐伟红　潘镜铭

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表 2-2-35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历次会议副秘书长和秘书处各组正副组长一览表

组别	职务	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	第四次会议	第五次会议
—	副秘书长	庄永先　肖仲伟 季小峰　朱卫星 高继红（女） 王　庆	庄永先　陈　强 季小峰　朱卫星 高继红（女） 王　庆	庄永先　范建龙 季小峰　朱卫星 高继红（女） 王　庆	庄永先　范建龙 季小峰　朱卫星 高继红（女） 王　庆	庄永先　高建民 季小峰　朱卫星 高继红（女） 沈伟荣
秘书组	组　长	张　曙（女）	张　曙（女）	张　曙（女）	张　曙（女）	张　曙（女）
	副组长	张一斌	张一斌	张一斌	张一斌	张一斌
组织组	组　长	高继红（女）（兼）	高继红（女）（兼）	高继红（女）（兼）	高继红（女）（兼）	高继红（女）（兼）
	副组长	陈　宇	陈　宇	钱　瑶（女）	钱　瑶（女）	钱　瑶（女）
宣传组	组　长	王　庆（兼）	王　庆（兼）	王　庆（兼）	王　庆（兼）	沈伟荣（兼）
	副组长	金健康　徐国平	金健康　徐国平	金健康　徐国平	金健康　徐国平	金健康　徐国平
议案组	组　长	朱卫星（兼）	朱卫星（兼）	朱卫星（兼）	朱卫星（兼）	朱卫星（兼）
	副组长	陈凤兰（女） 孙小平 陈凤珍（女）	陈凤兰（女） 孙小平 陈凤珍（女）	陈凤兰（女） 徐利明（女） 庄云霞（女）	陈凤兰（女） 孙小平 陈凤珍（女）	陈凤兰（女） 孙小平 陈凤珍（女）
总务组	组　长	庞亚明	庞亚明	庞亚明	庞亚明	庞亚明
	副组长	石　刚 王利新（女） 宋月圆　柯建勇 朱云岳	石　刚　龚建强 宋月圆　张群雄 朱云岳	石　刚　浦　浩 宋月圆　张群雄 朱云岳	石　刚　浦　浩 宋月圆　张群雄 朱云岳	石　刚 王利新（女） 宋月圆　柯建勇 朱云岳
保卫组	组　长	俞方林	俞方林	许跃荣	许跃荣	殷海根
	副组长	翁春强　张玉坤 戚　峰	翁春强　张玉坤 戚　峰	翁春强　张玉坤 戚　峰	翁春强　顾世忠 戚　峰	翁春强　顾世忠 朱士恒

表 2-2-36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及分组情况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组长
松陵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朱建文	陆玉根	第一组组长　李小迟 第二组组长　李雪林
	第二次会议	朱建文	陆玉根	—
	第三次会议	朱建文	陆玉根	
	第四次会议	朱建文	陆玉根	第一组组长　李小迟 第二组组长　李雪林
	第五次会议	李小迟	陆玉根	—
平望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徐卫东	梁品庭	—
	第二次会议	邱全民	梁品庭	—
	第三次会议	邱全民	屠祥荣	—
	第四次会议	邱全明	屠祥荣	—
	第五次会议	邱全明	屠祥荣	—
盛泽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李建炯	张国强	第一组组长　李建炯（兼） 第二组组长　张国强（兼）
	第二次会议	李建炯	张国强	—
	第三次会议	李建炯	张国强	—
	第四次会议	李建炯	张国强	第一组组长　李建炯（兼） 第二组组长　张国强（兼）
	第五次会议	范建龙	钟永林	—
七都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张志明	钱文美	—
	第二次会议	张志明	钱文美	—
	第三次会议	张志明	沈宏彪	—
	第四次会议	查旭东	张志明	—
	第五次会议	查旭东	张志明	—
震泽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戚振宇	沈月泉	—
	第二次会议	戚振宇	沈月泉	—
	第三次会议	戚振宇	沈月泉	—
	第四次会议	戚振宇	沈月泉	—
	第五次会议	陆 斌	沈月泉	—
桃源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吴建中	沈建平	—
	第二次会议	吴建中	沈建平	—
	第三次会议	沈建平	徐建芳	—
	第四次会议	石 荣	陈朝林	—
	第五次会议	石 荣	陈朝林	—

（续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小组组长
同里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陈建忠	徐火根　张金政	第一组组长　陈　琦 第二组组长　张金政（兼）
	第二次会议	陈建忠	徐火根　张金政	—
	第三次会议	盛红明	张金政　陈建忠	—
	第四次会议	盛红明	张金政　陈建忠	第一组组长　陈建忠（兼） 第二组组长　张金政（兼）
	第五次会议	吴新明	张金政　陈建忠	—
黎里（汾湖）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吴新明	华金龙　陶培新	第一组组长　吴新明（兼） 副组长　陶培新（兼） 第二组组长　华金龙（兼） 副组长　周山南
	第二次会议	吴新明	华金龙　陶培新	—
	第三次会议	吴新明	华金龙　陶培新	—
	第四次会议	吴新明	华金龙　陶培新	第一组组长　吴新明（兼） 第二组组长　华金龙（兼）
	第五次会议	陶培新	张菊荣	—

注：第五次会议汾湖代表团改名黎里代表团。

（二）大会会议

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审议区（市）人民政府及计划、财政草案、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共30项，并作出相应决议。第一、第三、第四、第五次会议进行人事选举。

1. 第一次会议

2012年3月24～28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324名，出席代表321名。

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代市长梁一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过去四年市人民政府团结依靠全市广大人民群众，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圆满完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会议对报告提出今后五年的发展要求和2012工作建议表示切实可行。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市人民政府要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紧扣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全面围绕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主要目标，始终坚持集聚新人才、发展新产业、建设新城市、争创新优势的主要路径，高扬和谐社会建设的主旋律，大力实施“富民优先、创新驱动、开放提升、城乡一体、人才强市、可持续发展”六大战略，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共同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乐居吴江”作出更大的贡献，以科学发展的丰硕成果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会议审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钱俊提交的《吴江区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张炳高提交的《吴江区201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和2012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构建和谐社会，建设“乐居吴江”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的职责，决定重大事项，加强人大监督，依法人事任免，推进代表工作，努力发挥履职作用，高

度重视自身建设，较好地完成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2011 年，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普法和依法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农村公路建设、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学前教育等专项工作情况汇报。执法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视察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开展对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科学技术局和吴江国税局工作评议；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认真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圆满完成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认为，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要增强党的意识，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上不动摇；增强法制意识，在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上有新作为；增强责任意识，在依法履行职责上见成效；增强服务意识，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下力气；增强进取意识，在提升人大工作水平上再努力。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着力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依法履职，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努力完成新一届人大工作的目标任务。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

会议选举范建坤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濮建庭、沈建微（女）、周学林、陈正严为副主任，选举产生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选举 64 名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梁一波为市人民政府市长，沈金明、汤卫明、吴琦、徐晓枫、夏晓阳、李卫珍（女）、王悦为副市长。选举金玉平为市人民法院院长、朱文瑞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 5 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10 件，决定将方明英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农村居民养老保障水平，构建城乡一体化社保体系”议案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47 件。

2. 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3 ～ 6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 323 名，出席代表 301 名。

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区长梁一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2012 年，区人民政府围绕建设更高水平乐居吴江和“四新”发展新定位、新要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做好资源集聚集约，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全区在加快转型升级中实现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在科学发展道路上迈出新步伐。会议认为，新的一年，要增创科学发展新优势，建设现代科技新城，争创国家级高新区，稳步推进强镇扩权，加快建设滨湖板块；以转型升级为核心，打造现代高效精品农业，推动工业转型发展，提速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经济平稳增长。以统筹发展为重点，提升城乡一体化水平，加快建设滨湖新城，着力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乡一体发展。以标本兼治为抓手，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强化环境保护与整治，加快建设美丽乡村。以开放创新为导向，激发区域发展活力，推进改革开放，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优化服务发展环境。以民生优先为根本，创新社会建设管理，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事业均衡发展，丰富城乡文化内涵，增强社会管理服务能力。以人民满意为目标，努力建设高效清廉政府。

会议审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钱俊提交的《吴江区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局长张炳高提交的《吴江区 201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及 2013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依法

履职。2012 年，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关于金融、“六五”普法、社会管理创新、职务犯罪预防等专项工作汇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开展全区供电工作、黎里古镇等地的旅游工作视察；主任会议对群众反映较大的新建住宅区地下停车场、水环境保护等问题进行询问；开展对区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水利局、民政局和体育局工作评议；组织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与常委会执法检查、参加“一府两院”的政府部门相关公务活动、旁听法院审理、参加人大评议，以及开展“代表联系选民、委员联系代表”活动；以“一个载体，两项制度”为平台，完善人大代表接待联系选民制度和人大代表述职制度，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较好地完成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促进吴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努力。会议认为，2013 年，区人大常委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与做好人大各项工作相结合，以关系吴江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为监督重点，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关注民生问题，把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常委会监督工作重点，促进民生项目与经济发展同向同力同步。人大评议工作要注重实效，创出特色；代表工作要务实创新，继续努力。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着力提升工作能力。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 3 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14 件，决定将顾星雨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被撤并镇和老镇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议案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94 件。

3. 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6 ~ 9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到代表 321 名，出席代表 301 名。

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代区长沈国芳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2013 年，区人民政府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带来的挑战，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扎实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继续走在全省前列。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区人民政府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全面实施“四五六”战略①，全面推进“1058”工程②，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有力的工作举措，凝心聚力，拼搏奋进，为建成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城市功能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更加宜居、社会事业更加均衡、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的现代化吴江，争当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行军而奋斗。

会议审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钱俊提交的《吴江区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局长张炳高提交的《吴江区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和 2014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2013 年，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首次向人大代表公布各部门年度预算计划，听取、审议“一府

① “四五六战略”是打造苏州南部现代新城区、优势产业新板块、开放创新新高地、和谐乐居新家园，加快实现产业层次明显提升、创新动力明显提升、城市品质明显提升、城乡统筹明显提升、干部能力明显提升，着力打造好吴江开发区、吴江综保区、汾湖高新区、吴江高新区、太湖新城、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六大载体。

② “1058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以两所学校、两所医院、两个中心、两个公园（公寓）、两项改造为重点的 10 项民生实事工程，以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省道公路、快速干线为重点的 5 项重点交通工程，以体育公园、生态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为重点的 8 项生态文明工程。

两院”关于行政审判、反赎职反腐败、少数民族权益保护等专项工作汇报；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进行档案工作、地方储备粮油工作、民防工程建设使用和古村落保护工作视察；主任会议听取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专题汇报，开展区司法局、住建局、文广新局、统计局和吴江质监局工作评议，成立 6 个督查组，开展“1058 工程”中的 9 件民生实事、2 项重点交通工程督查；“代表之家”建设向社区延伸，完善镇人大工作制度，制订实施代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意见，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较好地完成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区人大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四五六”发展战略，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围绕大局，注重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持续改善民生；坚持依法履职，注重提高人大监督实效，积极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努力提高人大工作整体水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乐居吴江”，争当苏南现代化示范区的“先行军”而努力工作。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

会议补选沈国芳为区人民政府区长。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 5 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5 件，决定将梅红方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科学管控垃圾焚烧，建设生态乐居新吴江”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1 件。

4. 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7 ~ 10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应到代表 320 名，出席代表 294 名。

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区长沈国芳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2014 年，区人民政府扎实推进转型升级，持续提升城乡统筹，抓好民生幸福工程，勤政为民务实清廉，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区人民政府要注重价值创造，促进内生增长；注重活力释放，深化改革开放；注重高点定位，引领一体发展；注重生态文明，彰显水乡特质；注重社会治理，增进和谐乐居；注重法治思维，加强自身建设。

会议审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钱俊提交的《吴江区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局长张炳高提交的《吴江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和 2015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区委决策部署，紧密依靠广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稳步推进全口径财政审查监督的实施，认真做好“1058 工程”每月督查工作，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以及知识产权审判、开展反贪污贿赂等专项工作汇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开展全区生态公益林建设和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视察，开展区教育局、商务局、旅游局、民防局和工商局工作评议。主任会议就城乡公交客运等社会关注热点问题听取 5 次专题汇报。加强代表履职平台，细化制度，规范台帐，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圆满完成区第十五届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会议认为，2015 年，区人大常委会要围绕推进依法治国，认真决定重大事项；围绕推动科学发展，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围绕发挥代表作用，改进完善代表工作；围绕理论实践创新，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

会议补选倪福明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 5 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5 件，决定将吴永健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圩内河道疏通，推进畅流活水工程”议案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90 件。

5. 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5 ~ 9 日，举行第五次会议。应到代表 320 名，出席代表 305 名。

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区长沈国芳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2015 年，区人民政府紧扣主题主线，团结依靠全区人民，全力以赴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较好地完成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区人民政府要把握目标导向，坚持创新引领促转型提质效；注重结构优化，坚持改革开放增活力提水平；加大城镇统筹，坚持协调发展优布局强功能；突出生态保护，坚持绿色低碳严治理重实效；聚焦民生改善，坚持成果共享办实事增福祉；强化政务服务，坚持担当负责抓作风优效能。

会议审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钱俊提交的《吴江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局长张炳高提交的《吴江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和 2016 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2015 年，区人大常委会适应发展要求，服务中心大局，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专项工作汇报，通过区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听取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专题汇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视察全区电子商务发展情况，推动全口径财政审查监督。首次以联组审议方式就人民群众关心、社会普遍关注的 12 个问题提出专题询问；开展对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审计局、物价局和吴江地税局工作评议；把加强乡镇人大主席团建设、规范乡镇人代会会期程序、提高乡镇人大监督职能，作为加强基层民主法治的三大重点推进；制订专题询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重点工作相关规定和办法，审议修订 19 项工作制度，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较好地完成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会议认为，2016 年，区人大常委会要贯彻中央、省委部署，加强改进人大工作，提高监督效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拓展履职途径，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激发内在活力，加强自身建设，严格依法办事，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

会议补选沈金明为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受范建坤辞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倪福明辞去副主任、张国生和姚雪球辞去委员职务的请求。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 5 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7 件，决定将吴彩英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线，有效保护吴江生态空间》1 件议案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84 件。

十六、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 5 年，共举行 5 次会议。

（一）大会机构

第一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47 人，第二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61 人，第三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61 人，第四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61 人，第五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62 人。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负责相关事项的初步审查工作，大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大会各项具体事务。第一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通过设立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及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人大会议和闭会期间有关工作。会议设 8 个代表团。

表 2-2-37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历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常务主席和秘书长一览表

会次	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常务主席	秘书长
第一次会议	丁　华　王　悦　王益冰　卞如景　石　刚　石　荣 乐　江（女）　朱建芳（女）　朱晓红（女） 华　磊　庄永先　孙　虹（女）　孙悦良　李　铭 李　斌　李卫珍（女）　吴　琦　吴卫中　吴巧珍（女） 吴建中　沈向东　沈国芳　沈金明　沈春荣　张　曙（女） 张志成　张志明　张建华　陆　斌　陆玉根　陈正严 范建龙　范建坤　周春荣　周学林　周春良　查旭东 顾秦华　夏晓阳　钱　能　徐晓枫　黄明康　盛红明 梁一波　蔡　薇（女）　薛建国　濮建庭	梁一波　盛红明 沈金明　孙悦良 濮建庭　周学林 陈正严　张志成	濮建庭（兼）
第二次会议	丁　华　王　悦　王益冰　王燕红（女）　功　真 石　刚　乐　江（女）　朱建芳（女）　朱晓红（女） 华　磊　刘　伟　庄永先　庄明耿　孙　虹（女） 孙悦良　李　斌　李建坤　肖　军　吴　琦　吴卫中 吴巧珍（女）　吴建中　沈卫良　沈伟勇　沈向东 沈宏彪　沈国芳　沈金明　沈建兴　沈春荣　沈根荣 张　曙（女）　张志成　张志明　张建华　陆玉根 陈　琦（女）　陈凤兰（女）　陈正严　范建龙 范建坤　周春荣　周学林　周春良　周根表　施国强 施清岛　顾秦华　夏晓阳　钱　能　徐利明（女） 徐晓枫　高建民　高继红（女）　谈法江　黄明康 崔夏萍（女）　解　冻　蔡　薇（女）　薛建国 濮建庭	沈国芳　沈金明 王燕红（女）　孙悦良 夏晓阳　王　悦 张志成　吴卫中	夏晓阳（兼）
第三次会议	丁　华　王　悦　王庆华　王益冰　王燕红（女） 功　真　石　刚　乐　江（女）　朱建芳（女） 朱晓红（女）　华　磊　刘　伟　刘　峰　庄永先 庄明耿　孙　虹（女）　孙悦良　李　斌　李建坤 肖　军　吴　琦　吴卫中　吴巧珍（女）　吴建中 沈卫良　沈伟勇　沈向东　沈宏彪　沈金明　沈建兴 沈春荣　沈根荣　张　曙（女）　张志成　张志明 张建华　陆玉根　陈　琦（女）　陈凤兰（女） 陈正严　范建龙　范建坤　周虎荣　周学林　周春良 周根表　施国强　施清岛　顾秦华　夏晓阳　钱　能 徐利明（女）　徐晓枫　高建民　高继红（女） 谈法江　崔夏萍（女）　解　冻　蔡　薇（女） 薛建国　濮建庭	王庆华　沈金明 王燕红（女）　孙悦良 夏晓阳　王　悦 张志成　吴卫中	夏晓阳（兼）
第四次会议	王　悦　王庆华　王益冰　王鹏宇　王燕红（女） 功　真　史　纲　乐　江（女）　朱建芳（女） 朱晓红（女）　刘　伟　刘　峰　庄永先　庄明耿 孙　飞　孙　虹（女）　孙　峰　孙悦良　李　斌 李建坤　杨　斌　肖　军　吴　琦　吴卫中　吴巧珍（女） 吴建中　沈　琼（女）　沈卫良　沈卫林　沈伟勇 沈向东　沈宏彪　沈金明　沈春荣　沈根荣　张志成 张建华　陆玉根　陆筱明　陈凤兰（女）　陈正严 赵菊观　范建龙　范建坤　金健康　周虎荣　周学林 周根表　施国强　施清岛　顾　全　顾秦华　夏晓阳 钱　能　徐晓枫　高建民　高继红（女）　谈法江 黄明康　崔夏萍（女）　濮建庭	王庆华　沈金明 王燕红（女）　孙悦良 夏晓阳　王　悦 张志成　吴卫中	夏晓阳（兼）

（续表）

会次	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常务主席	秘书长
第五次会议	王　牟　王　悦　王国荣　功　真　乐　江（女） 朱建芳（女）　朱晓红（女）　朱钰芯（女） 庄明耿　汤　浩　孙　飞　孙　虹（女）　孙　峰 孙悦良　李　铭　李　斌　李卫珍（女）　李建坤 杨　斌　吴巧珍（女）　吴建中　邱全明　汪晓东 沈　琼（女）　沈卫良　沈卫林　沈伟勇　沈向东 沈宏彪　沈金明　沈春荣　沈根荣　张志成　张建华 张炳高　陆玉根　陆筱明　陈凤兰（女）　陈正严 范建坤　金健康　周虎荣　周学林　周根表　郑立军 赵菊观　施国强　施清岛　袁　媛（女）　夏晓阳 顾　全　顾秦华　钱　能　钱　斌　徐国华　徐晓枫 高继红（女）　谈法江　黄明康　崔夏萍（女） 蔡建忠　濮建庭	李　铭　徐晓枫 钱　斌　孙悦良 李卫珍（女）　夏晓阳 王　悦　张志成	王　悦（兼）

表 2-2-38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历次会议专门委员会及人员一览表

会次	议案审查委员会	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周学林　△崔夏萍（女） 苏丽华（女）　李利荣　沈茂龙 钮云华　徐利明（女）	☆濮建庭　△李建坤 王　净（女）　李苏雷　陆玉根 陈勤芳（女）　顾　健
第二次会议	☆张志成　△崔夏萍（女） 苏丽华（女）　李利荣　沈茂龙 钮云华　徐利明　（女）	——
第三次会议	☆张志成　△崔夏萍（女） 苏丽华（女）　李利荣　沈茂龙 钮云华　徐利明　（女）	——
第四次会议	☆张志成　△崔夏萍（女） 苏丽华（女）　沈茂龙　茆忠妹（女） 钮云华　袁媛（女）	——
第五次会议	☆张志成　△崔夏萍（女） 苏丽华（女）　沈茂龙　茆忠妹（女） 钮云华　袁媛（女）	——

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自第一次会议后不再设立。

表 2-2-39　　2017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六届人大历次会议副秘书长和秘书处各组正副组长一览表

组别	职务	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	第四次会议	第五次会议
—	副秘书长	庄永先　高建民 季小峰 崔夏萍（女） 张志明　沈伟荣	庄永先　徐国华 沈卫民 崔夏萍（女） 张志明　沈伟荣	庄永先　徐国华 沈卫民 崔夏萍（女） 张志明　沈伟荣	沈卫良　徐国华 沈国强 崔夏萍（女） 孙　峰　沈伟荣	沈卫良　曹月见 伊忠心 崔夏萍（女） 孙　峰　沈伟荣
秘书组	组　长	张　曙（女）	张　曙（女）	庄永先（兼）	沈卫良（兼）	沈卫良（兼）
	副组长	施国强	施国强	施国强	孙　飞	赵小华　孙　飞
组织组	组　长	张志明（兼）	张志明（兼）	张志明（兼）	孙　峰（兼）	孙　峰（兼）
	副组长	沈志豪	沈志豪	沈志豪	沈志豪	徐伟峰
宣传组	组　长	沈伟荣（兼）	沈伟荣（兼）	沈伟荣（兼）	沈伟荣（兼）	沈伟荣（兼）
	副组长	金健康　徐国平	金健康　徐国平	金健康　袁　智	袁　智	袁　智

（续表）

组别	职务	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	第四次会议	第五次会议
议案组	组　长	崔夏萍（女）（兼）	崔夏萍（女）（兼）	崔夏萍（女）（兼）	崔夏萍（女）（兼）	崔夏萍（女）（兼）
	副组长	周春荣 徐利明（女） 庄云霞（女）	翁春强 徐利明（女） 庄云霞（女）	翁春强 徐利明（女） 庄云霞（女）	丁晓华 袁　媛（女） 庄云霞（女）	戴忠浩 袁　媛（女） 张　静（女）
总务组	组　长	张林法	张林法	张林法	张林法	张林法
	副组长	石　刚 王利新（女） 柯建勇　朱云岳	石　刚 王利新（女） 柯建勇　朱云岳	石　刚 王利新（女） 柯建勇　徐亚军	石　刚　祝震球 王利新（女） 柯建勇　徐亚军	孙　飞　祝震球 王利新（女） 柯建勇　徐亚军
保卫组	组　长	殷海根	丁晓华	丁晓华	殷海根	顾世忠
	副组长	翁春强　顾世忠 赵　全　金志荣	蒋　峰　顾世忠 赵　全　金志荣	蒋　峰　钱伟阳 金志荣　盛　斐	蒋　峰　陆健龙 钱伟阳　金志荣 沈志勇	蒋　峰　钱伟阳 金志荣　沈志勇

表 2-2-40　2017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历次会议各代表团正副团长一览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松陵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李卫珍（女）	李小迟　金伟华
	第二次会议	高建民	金伟华
	第三次会议	高建民	金伟华
	第四次会议	高建民	邱全明　解　冻
	第五次会议	邱全明	陈　琦（女）
盛泽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范建龙	钟永林　吕伟峰
	第二次会议	范建龙	吕伟峰
	第三次会议	范建龙	赵菊观　吕伟峰
	第四次会议	王益冰	赵菊观　吕伟峰
	第五次会议	徐国华	吕伟峰
平望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沈春荣	解　冻　戴　丹（女）
	第二次会议	沈春荣	解　冻　戴　丹（女）
	第三次会议	沈春荣	解　冻　戴　丹（女）
	第四次会议	沈春荣	沈　琼（女）　戴　丹（女）
	第五次会议	沈春荣	沈　琼（女）　戴　丹（女）
黎里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李　铭	孙　虹（女）　吴吉祥
	第二次会议	吴　琦	孙　虹（女）　沈伟江
	第三次会议	吴　琦	孙　虹（女）　沈伟江
	第四次会议	吴　琦	孙　虹（女）　沈伟江
	第五次会议	张炳高	孙　虹（女）
同里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徐晓枫	陈凤兰（女）　张金政
	第二次会议	徐晓枫	陈凤兰（女）
	第三次会议	徐晓枫	陈凤兰（女）　邱全明
	第四次会议	范建龙	陈凤兰（女）　查旭东　史　纲
	第五次会议	王　牟	查旭东　汪晓东　陈凤兰（女）

（续表）

代表团名称	会次	团长	副团长
震泽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陆　斌	周根表　陈　琦（女）
	第二次会议	陈　琦（女）	周根表
	第三次会议	陈　琦（女）	周根表
	第四次会议	顾　全	周根表
	第五次会议	顾　全	周根表
七都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查旭东	沈宏彪　肖　军
	第二次会议	肖　军	沈宏彪
	第三次会议	肖　军	沈宏彪
	第四次会议	肖　军	沈宏彪
	第五次会议	蔡建忠	沈宏彪
桃源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石　荣	沈伟勇　陈朝林
	第二次会议	沈建兴	沈伟勇
	第三次会议	沈建兴	沈伟勇
	第四次会议	沈卫林	沈伟勇
	第五次会议	沈卫林	沈伟勇

（二）大会会议

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及计划、财政草案、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共计30项，并作出相应决议。第一、第二、第四、第五次会议进行人事选举。

1. 第一次会议

2017年1月4～8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322名，出席代表317名。

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区长沈国芳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过去的五年，区人民政府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发展新理念，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效，城乡建设呈现新亮点，社会民生跃上新高度，生态保护得到新提升，较好地完成区十五届人大历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特别是2016年，经济运行增质效，创新转型迈新步，改革攻坚抓关键，统筹城乡强功能，生态优先补短板，民生和谐增福祉，严实相济提效能，较好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今后五年发展的指导思想、工作任务和2017年工作安排，紧紧围绕以提高发展质效为中心，以群众获得幸福感为落脚点，合力同心、协力共进，全力推进，努力实现实力提升、产业提档、城市提级、幸福提质的新目标。

会议审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戚振宇提交的《吴江区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局长张炳高提交的《吴江区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及2017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2016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社会经济新态势，紧紧依靠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推动人大工作迈出新步伐。区人大常委会服务中心大局积极作为，先后审议“划定

城市开发边界线”、跨年实施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两个议案办理情况；制定《关于加强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意见》，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对轨道交通建设、供水供气、民办教育、文物保护、太湖新城重点商业地产项目组织专题视察；优化区人大内部机构设置，将财政经济和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单独设立，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在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挂牌；设立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加强基层人大组织建设，镇级人大主席全部专职担任，圆满完成代表换届选举，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会议认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激发人大代表新动力，确立人大工作新标准，跃上人大建设新台阶，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强富美高”新吴江做出新贡献。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代院长陈晓君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刘军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选举沈金明为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夏晓阳、王悦、张志成、吴卫中为副主任，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人，选举产生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3 名。选举沈国芳为区人民政府区长，吴琦、汤卫明、李卫珍（女）、朱建文、张炳高、戚振宇、马景亮为副区长。选举陈晓君（女）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刘军（女）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通过区第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 5 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6 件。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将徐才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医联体建设，统筹城乡医疗服务发展”1 件议案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 5 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大会秘书处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34 件。

2. 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4 ～ 6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 322 名，出席代表 315 名。

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代区长李铭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2017 年，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抓重点，求突破，全区经济稳中有进，社会和谐稳定，较好完成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区人民政府要站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把握发展机遇，提振发展信心，全力建设“强富美高”新吴江。坚持创新驱动，做强实体经济，力促产业发展高质量。坚持深化改革，强化开放合作，力促区域发展活力高质量。坚持城乡融合，推进绿色发展，力促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高质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公共服务，力促人民生活水平高质量。坚持干事担当，注重廉洁高效，力促政务服务高质量。

会议审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陆斌提交的《苏州市吴江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局长吴吉祥提交的《苏州市吴江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和 2018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2017 年，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依靠全体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代表机关的作用，制定《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的实施细则》。视察全区“互联网 +”现代农业发展和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维护情况，审议全区 2016 年地方债务限额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执法检查和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专题听取全区房地产发展和全区“三优三保”[①]行动、全区职业教育发展，开展对区农委、规划局、政务办、国税局工作评议，督查协调全区“555计划”[②]中的苏州湾科技城等8个项目，推动省人大启动《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规范各镇“人大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站”等履职阵地，首次开展2015～2017年吴江区“十大民心工程”评选活动；将全区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列为政府每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固定事项，认真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顺利完成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区人大常委会要拥抱“新时代”，工作目标有新追求；紧扣“新标杆”，推动发展有新作为；共享“新成就”，改善民生有新担当；牢记“新使命”，服务代表有新举措；阔步“新征程”，自身建设有新提高。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通过设立吴江区监察委员会。会议补选李铭为区人民政府区长，选举乐江（女）为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补选高继红（女）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接受沈国芳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

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审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徐国华代表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6件。大会主席团第五次会议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将赵汐琼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以人为本，综合改造，全面提升老（旧）小区功能和品质”1件议案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5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大会秘书处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152件。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五次会议。举行首届吴江区“十大民心工程”颁奖仪式。

3.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月7～10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到代表323名，出席代表311名。

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区长李铭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2018年，区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555”计划，积极打造“八大标杆”，全区经济发展质效稳步提升，创新生态环境持续优化，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加快，生态环境面貌持续改善，民生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较好完成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区人民政府要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加快建设自主可控的产业体系，全力打造创新型经济集聚新高地；坚持重点攻坚突破，持续激发内生发展活力；坚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完善城乡功能配置；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富民惠民，强化社会治理，提升人居品质；坚持干事担当，突出效能提升，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推动吴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吴江。

会议审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陆斌提交的《苏州市吴江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①“三优三保”：指通过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和优化镇村居住用地布局；做到保护资源更加严格、保障发展更加有力、保护权益更加有效；实现促进土地空间优化配置，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促进生态环境着力提升，使苏州经济社会继续保持可持续协调发展的目标。

②“555”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建设苏州湾科技城、新型半导体产业园、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智能装备产业园、物流科技园5大产业平台，实施富民增收、公共服务、美丽镇村、重大交通、平安法治5项民生工程，打造生态文明、智慧城市、创新创业、人文休闲、政务服务5大发展高地。

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局长吴吉祥提交的《苏州市吴江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及 2019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认为，2018 年，区人大常委会以吴江区被确定为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基层联系点为契机，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研究制定《助力“八大标杆”打造，推进“555 计划”实施 2018 行动方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研究人代会议事规则，制定开展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意见；加快预算联网监督，建成预算联网监督室；视察全区民宿旅游、智能工业发展、盐业市场管理、医联体建设工作，开展对民政局、司法局、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工作评议，听取全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建设、教育招生工作汇报；开展全区“263”专项行动推进情况“视察 + 专题询问”活动，以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执法检查；首次听取、审议监察工作专项报告和开展“专题视察 + 代表约见”活动，制定《苏州市吴江区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实行重点建议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领办、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督办的方式，强化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顺利完成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区人大常委会要以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更加注重在新思想指引下追求卓越，更加注重在高质量发展中精准助力，更加注重在系统性监督中落细落实，更加注重在常态化联系中凝聚智慧，更加注重在新时代坐标中奋发有为，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吴江实践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所作的《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所作的《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关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审议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大会期间，人大代表审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徐国华代表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对苏州市吴江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共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6 件。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将吴继华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造‘中国江村’乡村振兴示范区”1 件议案交区人大常委会在本次会议闭会后审议决定，其余 5 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大会秘书处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67 件。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 3 次会议。宣布对近两年优秀建议和优秀建议承办（件）单位的评比结果并举行颁奖仪式。

4. 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4 ～ 7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应到代表 325 名，出席代表 312 名。

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区长李铭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2019 年，区人民政府工作指导思想明确，主要任务突出、工作部署扎实，全区上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跨上新台阶。全区经济发展稳中提质，融合发展步伐加快，改革开放释放活力，生态环境有力改善，民生福祉持续增进，较好地完成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区人民政府要牢牢把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部署，紧紧依靠全区人民，以敢于探索、敢于突破奋进的勇气，推动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

目标再攀高；坚持高端引领，强化科创赋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抢抓国家战略重大机遇，统筹城乡建设，推进区域融合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导向，狠抓重点攻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立足普惠共享，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宜居乐居的幸福新家园；牢记初心使命，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会议审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陈建忠提交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局长吴吉祥提交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及 2020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2019 年，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审议区政府财政经济专题，听取“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基层基本公共服务配置等报告。主任会议听取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友好城市交流等专题工作汇报。开展对《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视察太湖围网拆除工作、“一号议案”《打造“中国·江村”乡村振兴示范区》等，首次开展“一号议案”代表约见活动。开展对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专题询问，对区卫健委、审计局、统计局进行工作评议，以及对示范区建设、综合治理改革等专题调研。乡镇人大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试点、平望镇试行乡镇副镇长述职测评。建设成立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室。根据《关于设立苏州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松陵、江陵、横扇、八坼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松陵、江陵、横扇、八坼设立人大街道工委。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制定《关于改进常委会审议工作提高审议质量的实施办法》；首次在常委会会议上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认真督办人代会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会议同意 2021 年人大常委会工作建议。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区人大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牢记初心使命，提高站位讲政治固根本；依法履行职权，心无旁骛谋大事抓重点；加强代表工作，务实求真优服务强保障；强化自身建设，凝心聚力敢担当促发展，为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吴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跨上新台阶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所作的《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所作的《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两个报告决议。

会议根据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补选徐晓枫为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鹏宇、孙飞、孙峰、沈琼（女）、陆筱明、金健康、赵菊观、黄明康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表决通过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会议接受沈金明辞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审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徐国华代表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对苏州市吴江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苏州市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大会秘书处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议案 6 件。大会主席团第五次会议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将陈琦等 17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全力支持和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建设》议案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 5 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大会秘书处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61 件。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 6 次会议。宣布第二届吴江区“十大民心工程” 评比结果，并进行表彰。

5. 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5 ~ 8 日，举行第五次会议，应到代表 324 名，出席代表 316 名。

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代区长王国荣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 2020 年，区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以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全力争当示范区建设先遣队和排头兵，扎实推进“强富美高”新吴江建设，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五年来，强的特征更加明显，富的成果更加可感，美的成色更加鲜明，高的成效更加突出。疫情防控有力推进，经济运行稳步向好，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城乡面貌显著改善，民生福址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不断优化。会议认为，新的一年，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围绕会议确定的总体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扛起国家战略使命，打造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样板，加快沪苏同城化步伐，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生态优势转化和产业升级，激发改革创新动力，聚力美丽吴江建设，回应美好生活期盼，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法治高效廉洁政府建设。

会议审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沈伟江提交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及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吴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草案）的编制说明》和区财政局局长吴吉祥提交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两个报告及 2021 年财政预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晓枫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肯定，2020 年，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一线意识，彰显一线作为。发挥代表作用，助力改革攻坚，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展现一线作为，防疫工作，冲锋在前，助推区域建设“一体化”，奋发有为。组织省人大代表提交《示范区建设若干重要事项的建议》，逐步化解推动开发强度、河湖水面率等问题。加强与上海市青浦区、浙江省嘉善县人大的配合，积极参与大力推进《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合作框架协议》落实；组织举行长三角沪苏浙 11 市（县、区）人大主任例会，听取太浦河“沪湖蓝带”计划[①] 情况汇报，开展“一河三湖”[②] 水环境质量、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营一体化调研，以及示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需求协同交流研讨。听取和审议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完善预算联网监督，完成软件平台开发，实现线上查询部门预算使用进度情况。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开展对区商务局、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评议；全面启动“代表评营商，助力最舒心”专项工作，创新开展“百名代表验流程，千名代表进万企”活动，组织代表参与“营商环境专题调研月”活动；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组织代表视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体育场馆活动；持续推进“123+X”代表之家体系建设，制定和修订完善《人大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制度汇编》，实行常委会机关全员绩效考评。会议认为，新的一年，人大常委会要锚定新坐标，以更高站位扛起人大使命担当；聚力新目标，以更实举措服务改革发展大局；落实新要求，以更好方法提高监督工作实效；激发新作为，以更燃状态全面彰显代表作用；奋进新时代，以更好作风夯实干事创业合力。

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所作的《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所作的《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两个报告的决议。

根据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补选王国荣为区人民政府区长，补选李卫珍（女）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钰芯（女）、袁媛（女）为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接受夏晓阳、吴卫中辞去人大常

①“沪湖蓝带”计划是指由上海市提出的将连接上海和太湖的太浦河沿线建设成生态绿色发展带。
②“一河三湖”是指太浦河、淀山湖、元荡、汾湖。

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会议期间，大会审议通过《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举行优秀建议和建议优秀承办件表彰大会，票决教育资源提升工程等 10 项工程为 2021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审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曹月见代表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对苏州市吴江区第十六届四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大会秘书处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10 件，决定将查旭东等 18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打造“工业互联网看吴江”品牌》议案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 9 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大会秘书处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41 件。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举行 6 次会议。

表 2-2-41　　1954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县、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表

届次	始于	止于	任期
第一届人大	1954.6	1956.12	3 年
第二届人大	1957.1	1958.4	2 年
第三届人大	1958.5	1961.8	3 年
第四届人大	1961.9	1963.12	3 年
第五届人大	1964.1	1966.4	3 年
第六届人大	1966.5	1967.3	注
第七届人大	1981.3	1984.4	3 年
第八届人大	1984.5	1987.3	3 年
第九届人大	1987.4	1990.2	3 年
第十届人大	1990.3	1993.1	3 年
第十一届人大	1993.2	1997.12	5 年
第十二届人大	1998.1	2002.12	5 年
第十三届人大	2003.1	2007.12	5 年
第十四届人大	2008.1	2012.2	4 年
第十五届人大	2012.3	2016.12	5 年
第十六届人大	2017.1	2022.1	5 年

注：第六届人大期间，因“文化大革命”中断。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人大的权力。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1981 年 3 月 17 日，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首次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任期与人民代表大会相同，至下一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常委会为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通过人大常委会会议形式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和监督权，实行集体领导负责制。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人大常委会日常工作。人大常委会下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大常委会具体事务工作（见第四章）。

中共吴江区（市、县）委在人大常委会设立党组，以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见第十一章）。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由主任 1 名、副主任 3 ～ 5 名（有少数例外），委员若干名组成。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数由省、市人大常委会确定，实际人数在上级核定人数内由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届中有少数调整。

1981 年 3 月 17 日，在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首次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名。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8 名。

人大常委会委员主要由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各工作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区（市、县）一级群团组织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村、企业和社会各界的代表人士组成。根据其工作岗位不同，可分为驻会委员和非驻会委员。驻会委员在人大机关工作，除专职委员，一般兼任各工作机构负责人。非驻会委员工作岗位在乡镇人大主席团或其他部门和单位。

表 3-1-1　198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情况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会次	任职时间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潘善之	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1.3 ~ 1984.5
	副主任	王永志	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1.3 ~ 1984.1
		张鹤鸣	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1.3 ~ 1984.5
		王雨生	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1.3 ~ 1984.5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蔡福泉	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4.5 ~ 1985.4
		于孟达	县第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1985.4 ~ 1987.4
	副主任	张鹤鸣	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4.5 ~ 1985.4
		王希彬	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4.5 ~ 1986.5
		王雨生	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4.5 ~ 1987.4
		李文彧	县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1986.5 ~ 1987.4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于孟达	县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7.4 ~ 1990.3
	副主任	沈育俭（女）	县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7.4 ~ 1990.3
		李文彧	县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7.4 ~ 1990.3
		陈达力	县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7.4 ~ 1990.3
		姚双雄	县第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1988.4 ~ 1990.3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于孟达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3.2
	副主任	李文彧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3.2
		姚双雄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3.2
		张正昌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3.2
		陈达力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3.2
		陈志明	县第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1992.3 ~ 1993.2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沈荣法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7.2
		张钰良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1997.2 ~ 1998.1
	副主任	李文彧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8.1
		陈志明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8.1
		丁亚泉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8.1
		朱荣生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8.1
		戚冠华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7.11
		陈士良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1995.3 ~ 1998.1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张钰良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1.3
		汝留根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01.3 ~ 2002.1
		朱建胜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2002.1 ~ 2003.1
	副主任	陈志明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1.3
		孙幼帆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3.1
		翁祥林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3.1
		徐玉明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3.1
		陈士良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1.3
		沈恩得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01.3 ~ 2003.1
		周炳奎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01.3 ~ 2003.1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会次	任职时间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吴菊忠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副主任	吴海标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秦星坡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徐玉明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周炳奎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平健荣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周学林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2004.1 ~ 2007.12
		蒋蕊娟（女）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06.1 ~ 2007.12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吴菊忠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0.1
		范建坤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2010.1 ~ 2012.3
	副主任	沈建微（女）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2.3
		姚海兴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0.1
		王永健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2.3
		平健荣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1.1
		张克明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2.3
		周学林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2.3
		蒋蕊娟（女）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0.1
		濮建庭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11.1 ~ 2012.3
		沈荣泉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11.1 ~ 2012.3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范建坤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6.1
		沈金明	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2016.1 ~ 2017.1
	副主任	濮建庭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7.1
		沈建微（女）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5.1
		周学林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7.1
		陈正严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7.1
		倪福明	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15.1 ~ 2016.1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沈金明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0.1
		徐晓枫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20.1 ~ 2022.1
	副主任	夏晓阳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1.1
		王　悦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2.1
		张志成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2.1
		吴卫中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1.1
		李卫珍（女）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2021.1 ~ 2022.1

表 3-1-2　198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会次	任职时间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瑞娟（女）　平静人★　刘公直 陈际标　沈金林　张雪英（女）　张家顺 杨雪琴（女）　金明淦　金储之　姚梅凤（女） 胡善良　倪春鑫　黄亚倩（女）　戴慈铭（女）	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1.3 ~ 1984.5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马芸芸（女）　马铁枢　王小坤　王正斌★ 庄庆荣★　杨一虹（女）　杨雪琴（女） 肖桂生★　张国祥　范建坤　金明淦 金储之　周双喜★　袁玉祥　袁振武 黄　平（女）　戴慈铭（女）	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4.5 ~ 1987.4
	平健荣　吴文彬　庞其才　张运鸿（女） 姚双雄★	县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1986.5 ~ 1987.4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平健荣　吴文彬　吴铭新★　花兀耀★ 杨一虹（女）　杨恺明　邱顶祥★ 张增辉　陈经兴　范建坤　庞其才　钮甫乾★ 姚双雄★　徐子瞻　黄　平（女）	县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7.4 ~ 1990.3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新生★　朱南基　李金奎★ 吴文彬　沈而默　沈根福★　张之昌 陈经兴　周阿三　周明珠（女）　钮学兴 钱士坤★　徐建秋　翁马金★ 黄　平（女）　潘鸿樵★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3.2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马星云★　朱家振　刘　戈　李金奎★ 杨连珠（女）★　吴　炜（女）　张之昌 张虎林★　张贤松　陈经兴　宗才正★ 钮阿金　顾浩宇　翁马金★　黄亚倩（女）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8.1
	潘玉根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1994.3 ~ 1998.1
	蒋守泉★　卢彩法★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1996.1 ~ 1998.1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计马金★　王景芳（女）　贝敏敏 卢彩法★　任　其　宋七棣　李金奎★ 杨连珠（女）★　杨炳荣　吴梦海　金健康 徐关祥　黄文观　黄亚倩（女）　蒋守泉★ 潘玉根　潘镜铭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3.1
	赵　军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1999.1 ~ 2003.1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玉英（女）　贝敏敏　计引珍（女） 叶明林　朱良观★　朱建伟（女）★ 任　其　华卫良　杨炳荣　吴学明　吴梦海 邱顶荣★　宋七棣　张辛题　郑卫康★ 胡洪明★　赵培江　顾龙珍（女） 顾荣明　黄兴龙　曹雪娟（女）　蒋守泉★ 潘镜铭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沈景文★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2005.1 ~ 2007.12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丁　华★　王　春　王　恒★ 吕荣林　华卫良　孙　虹（女）　孙玲玲（女） 杨炳荣　严品华　吴其敏★　吴梦海 何海英（女）　沙　强　宋七棣　陆虎荣★ 陈其榕★　金洪兴　周建新　俞正荣 姚雪球★　顾荣明　倪耀良　黄兴龙 葛金才★　潘镜铭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2.3
	张国生★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11.1 ~ 2012.3

（续表）

职务	姓名	会次	任职时间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丁　华★　王荣荣★　石　刚★ 曲小敏（女）　朱卫星★　朱创新★ 朱晓红（女）　庄永先★　孙　虹（女） 杨宗贤　杨炳荣　李雪林　严品华　吴巧珍（女） 邱　悦　宋七棣　张　燕（女）　张　曙（女）★ 张一斌★　张国生★　陆玉根 陈凤珍（女）★　周虎荣　钮惠娟（女） 洪耀良　姚雪球★　顾秦华　高继红（女）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7.1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丁　华★　石　刚★　功　真 朱晓红（女）　华　磊　庄永先★ 庄明耿★　孙　虹（女）　李建坤★ 吴巧珍（女）　吴建中　沈卫良★ 沈伟勇　沈向东　沈宏彪　沈根荣★ 张　曙（女）★　张志明　张建华　陆玉根 陈凤兰（女）　陈正严★　周根表 施国强★　施清岛　顾秦华　徐利明（女）★ 谈法江　黄明康　崔夏萍（女）★　解　冻 蔡　薇（女）　薛建国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2.1
	高继红（女）★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2018.1 ~ 2022.1
	王鹏宇　孙　飞★　孙　峰　沈　琼（女） 陆筱明★　金健康★　赵菊观 黄明康★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20.1 ~ 2022.1
	朱钰芯　袁媛★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2021.1 ~ 2022.1

注：带★者为专职委员和驻会委员。黄明康向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辞去委员职务。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会议

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按照常委会工作制度，每两个月举行一次，特殊情况有所调整。会议议程有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通过有关决定决议，听取政府部门人员述职报告，开展工作评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等。会议时间1 ~ 2天。出席会议有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会议人员为“一府一委两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有关政府部门负责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及各工委机关副主任科员以上人员，乡镇人大主席或副主席，部分区（市、县）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会议由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委托一位副主任主持，会议形成审议意见。会后交“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办理。

一、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981年3月至1984年5月，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21次会议。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9人。

1981年3月22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9人出席会议。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会议决定设立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 常委会办公室，任命副主任1人。

1981年5月7 ~ 9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6人出席会议。会议学习中共中央〔1981〕16号文件，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提案处理情况的汇报》《吴江县教育事业调整规划》，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汇报》。

会议决定任命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4 人，任命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1 人，通过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其他人事任免。会议讨论通过《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同县人大代表及县人大代表同选民联系制度试行办法》。

1981 年 6 月 16 ~ 20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出席会议。会议分组对震泽、平望、盛泽、芦墟 4 镇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巩固发展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情况进行视察。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1981 年地方财力具体安排意见的报告》。会议决定任命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 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 人，通过人民检察院其他人事任免。

1981 年 9 月 15 ~ 18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3 人出席会议。会议学习讨论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和中发〔1981〕30 号文件、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江苏省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工作的若干问题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会议听取松陵镇关于《加强联系活动，促进政府工作》的汇报。

1981 年 12 月 27 ~ 30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一年来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关于提案处理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城镇建设暂行办法》《关于移风易俗过春节的决定》。会议决定任命陈志明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任命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 人。

1982 年 2 月 1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人出席会议。会议学习中共中央〔1982〕1 号文件《中共中央转发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会议决定任命干勇祥为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任免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4 人。

1982 年 4 月 16 ~ 18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5 人出席会议。会议学习中共中央〔1982〕17 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全国统战会议纪要》。会议听取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鹤鸣传达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房改政策的情况汇报》，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 1982 年地方财力具体安排意见的报告》。会议决定任命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 人。

1982 年 5 月 24 ~ 25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4 人出席会议。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通过《关于在全县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会议决定任命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1 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 人，通过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其他人事任免。

1982 年 8 月 6 ~ 7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县委经济案件办公室《关于我县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情况介绍》，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汇报》《关于进一步落实房产政策和妥善处理房改遗留问题的汇报》、县人民法院《关于 1982 年上半年法院工作的情况汇报》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 1982 年上半年检察工作的情况汇报》。会议原则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1982）38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细则》，讨论通过《关于召开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决定任免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3 人。

1982 年 9 月 9 ~ 10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办理提案的情况汇报》，听取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鹤鸣所作的《关于江苏省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座谈会情况的传达汇报》。会议讨论决定召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会议接受沈育俭辞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的请求，免去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 人。

1982 年 11 月 14 ~ 16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人出席会议。会议学习中共江苏省委苏委发〔1982〕66 号文件《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座谈会纪要》，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的情况汇报》，审议松陵镇总体规划。会议决定任免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 人。

1983 年 1 月 10 ~ 12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出席会议。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1982 年政府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松陵镇总体规划》。会议通过《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县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原则批准松陵镇总体规划的决议》。

1983 年 2 月 26 ~ 28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5 人出席会议。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案的情况汇报》，审议《同里镇总体规划》《莘塔集镇总体规划》。会议讨论通过《召开县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审议通过《同里镇总体规划的决议》《关于原则批准莘塔集镇总体规划的决议》。会议决定任命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1 人，任免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3 人，任命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 人，通过县人民法院人事任免。

1983 年 5 月 10 ~ 12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4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知识分子工作的情况汇报》《关于环境保护和城镇绿化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听取省、市“两会”精神的传达，审议盛泽镇、桃源和屯村集镇总体规划。会议审议原则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社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建房、住房标准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原则批准盛泽镇、桃源和屯村集镇总体规划的决议》。会议决定免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2 人职务。

1983 年 7 月 4 ~ 6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3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审议《震泽、芦墟两镇总体规划》，会议通过《关于认真学习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的决议》《关于原则批准震泽镇总体规划和芦墟镇总体规划的决议》。会议决定任命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5 人。

1983 年 9 月 14 ~ 15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情况汇报》《关于当前社会治安情况及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工作汇报》。会议决定任命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 人、通过县人民法院人事任免。

1983 年 12 月 9 ~ 11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县委书记蔡福泉所作的《关于中共中央十二届二中全会及省委六届七次全委会和县委五届四次全委会精神的传达报告》。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乘胜追击深入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情况汇报》《关于抵制和消除精神污染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情况汇报》。审议《黎里镇和平望镇的总体规划》。会议通过《关于原则批准黎里镇和平望镇总体规划的决议》。讨论决定免去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 人，免去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 人，通过县人民检察院其他人事任免。

1984 年 1 月 18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5 人出席。会议审议批准《吴江县村镇建设用地管理规定》，讨论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1984 年 2 月 13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县长于孟达所作的《关于吴江县县级机构改革情况的汇报》，讨论

决定在机构改革中县人民政府委办局正职和常委会办公室正副主任的人事任免，作出《关于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关于设立县、乡（镇）两级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1984 年 4 月 6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5 人出席会议。会议决定授予李金良等 53 人 1983 年度县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1984 年 5 月 6 ~ 7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县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县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本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召开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议程、日程及有关事项。

二、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 22 次会议。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

1984 年 5 月 26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中共中央〔1984〕8 号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彭真同志两个讲话的通知》、9 号文件《中共中央关于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的通知》。

1984 年 7 月 25 ~ 27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省人大代表范家麒传达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 1984 年下半年工作意见。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设立 4 个工作组的决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关于建立几项工作制度的决定》《关于人事任免的试行办法》。会议决定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各项措施，争取尽快实现我县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关于制订文物保护办法，建立文管机构和给予经费保证》《关于制订房屋拆迁安置暂行办法》正式立为议案，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1984 年 8 月 21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1984 年 10 月 23 ~ 26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关于环境卫生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批准《吴江县房屋拆迁安置暂行办法》。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1985 年 1 月 9 ~ 10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公安局《关于我县综合治理社会治安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设想》、县文化教育局《抢救我县文化古迹，保护我县历史文物议案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我县教育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汇报》。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命。

1985 年 3 月 2 ~ 3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接受于孟达辞去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的请求，决定于广洲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罢免沈振厚苏州市第九届人大代表职务。会议讨论召开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决定县第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于 1985 年 4 月中旬举行。会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 1985 年工作意见。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1985 年 4 月 8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县第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鹤鸣所作的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和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1985年4月26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6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谈文钰、钱小萍关于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会议决定任命贾建三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5年5月27～28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4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孟达传达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审议县文化教育局《关于加强我县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县司法局《关于普及法律常识教育试点情况和今后工作打算的汇报》，会议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讨论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法律、财政经济、科教文卫、城乡建设4个工作委员会的决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命。

1985年8月21～22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6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制止乱涨价乱收费歪风，搞好物价改革情况的汇报》、县民政局《关于“双扶”工作情况的汇报》、县城市建设管理局《关于松陵镇总体规划补充方案的说明》、县卫生局《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莹所作的《关于半年来爱国卫生运动情况的汇报》，会议作出相应决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命。

1985年9月14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5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钰良所作的《关于松陵等5个地区实行乡镇合一，以镇管村的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1985年11月9～11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5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希彬所作的《关于环卫经费补贴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听取审议县工商局《关于加强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管理情况的汇报》、县公安局《关于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促进我县治安情况持续好转的汇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韩铎所作的《关于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1986年1月23～25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4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我县环保工作的情况的汇报》、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的汇报》、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建造千亩蔬菜基地落实情况的汇报》。会议作出《关于加强交通安全管理的决议》《关于建造千亩蔬菜基地落实情况的决议》，讨论通过县人大常委会1986年工作要点。

1986年3月24～26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7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财政局《关于198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听取讨论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管理的若干补充规定》。会议作出《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关于召开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授予1985年度县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会议补选吴慧玲为苏州市第九届人大代表。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1986年5月5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5人出席会议。会议研究县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和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5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1986年7月7～8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8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汝留根所作的《关于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县土地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土地管理情况的汇报》、县文化教育局《关于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情况的汇报》、县卫生防疫站《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情况的汇报》。会议就县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三项议案分别作出决议。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1986 年 9 月 19 ~ 20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情况的汇报》、县公安局《关于贯彻“打、治、建并举”的方针，促进社会治安稳定好转的情况汇报》、听取审议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作出《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汇报的决议》。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1986 年 11 月 15 ~ 16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财政局《关于 1986 年 1 月—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县文物管理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我县文物保护议案实施情况的汇报》、县司法局《关于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实施情况的汇报》。会议作出《关于设立县、乡（镇）选举委员会和选举办公室的决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1987 年 1 月 12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莹所作的《关于北厍乡撤乡建镇的说明》《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作出《关于北厍乡撤乡建镇有关事项的决定》《关于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1987 年 2 月 10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认真学习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志明所作的《关于历史案件复查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关于 1986 年自行侦破案件的报告》。会议补选于广洲、于孟达为苏州市第九届人大代表。

1987 年 3 月 25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姚双雄代表县选举委员会所作的《关于县乡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作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关于召开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1987 年 4 月 6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召开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三、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 21 次会议，县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

1987 年 4 月 15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组织法》，讨论通过县人大常委会 1987 年工作要点。

1987 年 5 月 25 ~ 26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城镇交通管理情况和关于解决乘车难情况的汇报》、县供销合作联社《关于我县农资供应工作和价格管理情况的汇报》。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城镇交通管理，建立良好交通秩序的决议》《关于解决群众乘车难问题议案的决定》。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制、财政经济、科教文卫、城乡建设 4 个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人事任免。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县长于广洲提名，任命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并举行颁发任命书仪式。

1987 年 7 月 17 ~ 18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县委书记孙中浩关于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情况的通报，听取审议县经济委员会《关于县属企业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情况的汇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莹所作的《关于兵役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县卫生局《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盛泽

乡东方丝绸印染厂坚持“三同时”防止水污染情况的汇报》。会议作出《关于实施兵役法的决定》。

1987 年 9 月 22 ~ 23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县农副业生产情况的汇报》、县乡镇工业局《关于全县乡镇工业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情况的汇报》、县民政局《关于婚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1987 年 11 月 17 ~ 18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传达苏州市委书记、党的十三大代表高德正关于党的十三大精神的学习体会。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莹所作的《关于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县司法局《关于 1987 年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情况的汇报》、县公安局《关于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情况的汇报》、县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情况的汇报》、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打击经济犯罪情况的汇报》。会议讨论决定县第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有关事项。

1988 年 1 月 21 ~ 22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县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县标准计量局《关于计量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县民政局《关于城镇居委会建设情况的汇报》，讨论吴江县人大常委会 1998 年工作要点。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1988 年 3 月 25 ~ 26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劳动局《关于劳动制度改革情况的汇报》，县公安局《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的汇报》。会议作出《关于授予 1987 年度县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关于召开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1988 年 5 月 24 ~ 25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公安局《关于加强城镇交通管理、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情况的汇报》、县卫生局《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情况的汇报》。

1988 年 7 月 22 ~ 23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我县环境保护执法情况的汇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汝留根所作的《关于八坼等乡撤乡建镇的说明》、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双雄所作的《关于加强同县人大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草案）和县人大代表持证视察的暂行办法（草案）的说明》。会议通过《关于八坼等乡撤乡建镇有关事项的决定》《关于加强同县人大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关于县人大代表持证视察的暂行办法》。

1988 年 9 月 27 ~ 28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莹所作的《关于加强环境卫生管理、美化镇容镇貌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县统计局《关于统计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县财政局《关于 1988 年 1 月至 8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吴振海所作的《关于我县首届苏州市老人节活动安排的汇报》。会议通过《关于加强环境卫生管理、美化镇容镇貌的决议》。会议决定任命陆云福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8 年 11 月 23 ~ 25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县委副书记张钰良传达《关于贯彻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报告》，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县长于广洲所作的《关于贯彻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初步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县司法局《关于 1988 年普法教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县文化教育局《关于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的情况汇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振海所作的《关于县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关于坚决贯彻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指导方针的决议》《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坚决制止流生现象的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县人民法院人事任免。

1988 年 12 月 23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人出席会议。会议讨论通过盛泽镇、乡合并的有关事项，作出《关于盛泽镇、乡合并，实行镇管村体制有关事项的决定》。会议讨论通过县人大常委会 1989 年工作要点。

1989 年 1 月 23 ~ 24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财政局《关于 1988 年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汇报》、县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情况的汇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关于 1988 年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情况的汇报》、县档案局《关于贯彻实施档案法情况的汇报》。会议任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1989 年 3 月 20 ~ 21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经济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工业企业法情况的汇报》、县公安局《关于全县治安情况和工作意见的汇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吴振海所作的《关于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两件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讨论和修改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会议作出《关于召开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会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调整个别兼职委员的意见》。会议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的有关人事任免。

1989 年 5 月 29 ~ 30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育俭传达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审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环保执法情况的汇报》、县卫生局《关于食品卫生法（试行）实施情况的汇报》、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吴江至平望段公路改建工程的交通管理，确保车辆畅通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人大常委会《关于议事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吴江至平望段公路改建工程的交通管理，确保车辆畅通的决议》。

1989 年 7 月 20 ~ 22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县委书记孙中浩传达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陆云福所作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夺取农业丰收的情况汇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外向型经济工作的汇报》。会议讨论通过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议案的暂行办法》《关于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暂行办法》。会议接受于广洲辞去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张钰良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

1989 年 9 月 22 ~ 23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决定的情况汇报》、县文化教育局《关于全县 1987 ~ 1989 年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情况的汇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关于法纪检察、经济检察工作情况的汇报》、县城市建设管理局《关于县域规划情况的汇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汝留根所作的《关于横扇等三个乡撤乡建镇情况的汇报》。会议作出《关于原则同意吴江县县域规划的决定》，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关于横扇、八都、屯村撤乡建镇的报告》。会议讨论修改《吴江县计划生育实施细则（送审稿）》。会议决定任命周荣宝为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会议审议通过县政府人事任命。

1989 年 11 月 7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出席会议。会议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的国庆讲话精神，讨论研究县、乡换届选举工作事宜。会议作出关于设立县、乡换届选举委员会和选举办公室的决定。

1989 年 12 月 7 ~ 8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人出席会议。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和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听取审议县监察局《关于加强监察工作，促进廉政建设情况的汇报》、县财政局《关于 1989 年 1 至 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县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任命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1 人。

1990 年 1 月 19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吴振海所作的《关于县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吴江县人大常委会 1990 年工作要点。会议审议通过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

1990 年 3 月 3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双雄所作的《关于镇、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人大常委会《关于吴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听取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所作的《关于召开吴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召开吴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会议讨论修改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四、吴江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 22 次会议，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

1990 年 4 月 2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莹所作的《关于吴江县 1989 年度县劳动模范评选工作情况汇报》。会议作出《关于授予钱福珠等 62 位同志 1989 年度县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1990 年 5 月 16 ~ 18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陆云福所作的《关于重视农业、支援农业、发展农业，夺取 1990 年农业丰收的情况汇报》，听取和审议县城市建设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城市规划法〉，进一步加强城镇规划管理情况的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听取县水利局《关于农机维修及农机配件供应工作情况的汇报》、县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青少年犯罪案件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任命新一届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35 人。会议通过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有关人事任免，通过《关于设立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的决定》。会议任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 5 个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调整 4 个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1990 年 7 月 23 ~ 24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周荣宝所作的《关于实施科技兴县战略情况的汇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水污染防治法执行情况的汇报》、县卫生局《关于食品卫生法（试行）实施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通过县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免。

1990 年 9 月 20 ~ 21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吴江县 1990 年 1 至 8 月国民经济执行情况的汇报》、县财政局《关于 1990 年 1 至 8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县水利局《关于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执行情况的汇报》。

1990 年 11 月 26 ~ 27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吴振海所作的《关于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县教育局《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规划和中小学德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县民政局《关于全县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1991 年 1 月 7 ~ 8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关于 1990 年查处经济犯罪情况的汇报》、县监察局《关于廉政建设情况的汇报》。会议讨论县人大常委会 1991 年工作要点。会议接受姜人杰辞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

1991 年 2 月 9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城市建设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进一步加强城镇规划管理决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县水利局《关于加强农机维修管理，做好农机配件供应工作决议落实情况的汇报》、县财政局《关于 1990 年财政预算部分变更情况的汇报》。会议作出关于批准吴江县 1990 年财政预算部分变更的决定。会议讨论召开县第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原则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作出《关于召开吴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会议补选张钰良为苏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任命张祖满、金久益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1 年 3 月 26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决定接受徐建秋辞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1991 年 5 月 27 ~ 28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促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议案办理意见的情况汇报》，县血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情况的汇报》，县土地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的情况汇报》。会议作出《关于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促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的决议》。会议讨论通过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

1991 年 7 月 25 ~ 26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农业局《关于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汇报》、县公安局《关于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县城市建设管理局《关于省城镇供水资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县司法局《关于实施县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计划意见的汇报》。会议作出《关于实施县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决议》。会议同意县人民检察院建立派驻县供销社检察室。会议审议决定任命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 人。

1991 年 9 月 19 ~ 20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县长张钰良所作的《关于抗洪救灾和恢复生产情况的汇报》、县水利局《关于全县防洪抗灾中水利情况的汇报》、县城市建设管理局《关于〈城市规划法〉实施情况的汇报》。会议作出《关于夺取抗洪救灾恢复发展生产全面胜利的决议》。会议决定任命郑益嘉为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免去周荣宝科技副县长职务。

1991 年 11 月 28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的情况汇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吴振海所作的《关于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

1992 年 1 月 16 ~ 18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吴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编制说明》，审议《吴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会议听取审议县教育局《关于 1991 年实施义务教育法情况的汇报》、县标准计量局《关于计量法贯彻实施情况

的汇报》、县财政局《关于请求调整 1991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视开发东太湖，充分利用水资源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吴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的决议〉》《关于调整吴江县 1991 年财政预算的决定》《关于重视开发东太湖，充分利用水资源议案办理情况的决议》《关于召开吴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1992 年 2 月 21 ~ 22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和县人大常委会 1992 年工作要点，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组织领导机构和列席人员等各项建议名单。会议决定任命翁祥林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接受钮学兴辞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1992 年 4 月 10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莹所作的《关于 1991 年度县劳动模范评选工作的情况汇报》，通过《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 1991 年度县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1992 年 4 月 24 ~ 25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水污染防治法，切实保护饮水资源议案办理意见的汇报》、县公安局《关于加强外来人员管理，维护社会安定议案办理意见的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吴江县 2000 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吴江县撤县设市的情况汇报》。会议作出《关于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会议决定任命张文根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任免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4 人，免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1 人。

1992 年 7 月 10 ~ 11 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法制局《关于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市水利局《关于 1992 年水利建设和执法情况的汇报》、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市属工业企业改革情况的汇报》、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群众体育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任免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各 1 人，审议通过市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免。

1992 年 9 月 17 ~ 18 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圩岸保护和管理，巩固水利建设成果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市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市文化局《关于文化工作情况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 1992 年 1 至 8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双雄所作的《关于吴江市市、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问题的两个决定（草案）的说明》。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圩岸保护和管理，巩固水利建设成果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关于市、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决定》《关于设立市、乡两级选举委员会和办公室的决定》。

1992 年 10 月 5 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汝留根所作的《关于横扇、南麻、屯村、庙港、七都、八都等 6 个乡撤乡建镇有关事项的说明》。

1992 年 11 月 20 ~ 21 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郑益嘉所作的《关于吴江市“八五”科技发展规划（草案）编制说明》，审议《吴江市“八五”科技发展规划（草案）》，通过《关于吴江市“八五”科技发展规划的决议》。会议听取审议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我市兴办“三资”企业的情况汇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9 人。

1993 年 1 月 15 ~ 16 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二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请求调整 1992 年市财政预算收入和追加预算支出的报告》、市选举委员会《关于市、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吴江市 1992 年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的决定》《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关于增加市十一届人大代表名额的决定》。会议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 人。

1993 年 2 月 4 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及各组正副组长名单（草案），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各代表团组成和正副团长名单（草案）。会议通过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五、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 38 次会议，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

1993 年 3 月 26 ~ 27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出席会议。会议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36 人，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 6 人。会议讨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 1993 年工作要点、各次会议主要议程安排、市人大常委会 5 个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人事任免。会议举行颁发任命书仪式。

1993 年 5 月 26 ~ 27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业工作》《关于“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发展旅游事业、促进经济腾飞”议案办理意见》《关于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正、增订各项制度的说明》。会议通过《关于“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决议》《关于“发展旅游事业、促进经济腾飞”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修正、增订的各项制度。作出《关于同意市人民检察院在重点乡镇设置检察室的批复》。审议通过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事任免。

1993 年 7 月 29 ~ 30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向型经济发展情况的汇报》《关于贯彻〈江苏省城镇供水资源管理条例〉，保护饮用水资源情况的汇报》、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任命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1 人。

1993 年 9 月 27 ~ 28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汾湖旅游渡假区规划建设情况、市汾湖旅游渡假区总体规划情况的汇报》《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施情况》《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关于同意汾湖旅游渡假区总体规划的决议》。审议通过市人民法院人事任免。

1993 年 12 月 6 ~ 7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情况》《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情况》《关于 1993 年“二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通过市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事任免。

1994 年 1 月 21 ~ 22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促进我市经济发展”议案》《关于“发展旅游事业，促进经济腾飞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调整 1993 年市财政预算收入和追加预算支出的汇报》《关于“我市与法国布尔昆雅里昂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的情况”

汇报》。会议讨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 1994 年工作要点、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会议通过《关于调整 1993 年吴江市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的决定》《关于吴江市与法国布尔昆 - 雅里昂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的决定》《关于召开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决定免去郑益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接受刘戈辞去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1994 年 2 月 21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张钰良所作的《关于坛丘等 5 个乡撤乡设镇的说明》，通过《关于坛丘、莘塔、金家坝、青云、菀坪 5 个乡撤乡设镇有关事项的决定》。会议讨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会议决定任命吴海标、周玉龙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1994 年 3 月 2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3 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审议通过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1994 年 4 月 15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评选领导小组副组长张莹所作的《关于我市 1993 年度劳动模范评选推荐工作的情况汇报》。会议通过《关于授予 1993 年度市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会议接受张文根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

1994 年 5 月 13 ~ 14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进步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反腐倡廉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抓好‘菜篮子’工程、改善群众生活’”议案办理意见的汇报》。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评选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活动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会议通过《关于办好“抓好‘菜篮子’工程、改善群众生活”议案的决议》《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关于开展评选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活动的决定》。会议决定任命施根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通过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

1994 年 7 月 27 ~ 28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4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业法、城市规划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听取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农业法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会议通过市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

1994 年 9 月 22 ~ 23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教师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 318 国道规划建设情况的汇报》《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讨论通过《关于组织市人大代表评议市公、检、法、司机关工作的决定》，审议决定吴江市市标。会议通过市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人民法院人事任免。

1994 年 9 月 29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通过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994 年 11 月 29 ~ 30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松陵镇总体规划调整情况的汇报》《关于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听取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市人大代表评议公检法司机关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关于授予庄颂嘉等 10 人为市优秀干警荣誉称号的决定。会议决定任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2 人。

1995 年 1 月 19 ~ 20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1994 年普法工作的情况报告》《关于农村教育费附加、农业合作发展基金及科技经费的审计报告》《关于请求调整 1994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 1995 年工作要点和《关于调整 1994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关于召开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8 人。

1995 年 2 月 20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听取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会议讨论并作出《关于表彰 1994 年度市人大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市代表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会议通过市人民法院人事任免。

1995 年 4 月 27 ~ 28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及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关于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土地出让工作的情况报告》。会议通过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

1995 年 6 月 20 ~ 21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合同法〉〈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防汛工作准备及水利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接受范建坤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通过市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

1995 年 7 月 21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市人大代表评议工商、土地管理部门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定。会议决定任命黄希文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接受张祖满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

1995 年 8 月 30 ~ 31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2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 1995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吴江市实现基本现代化发展规划（草案）的说明》、市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吴江市实现基本现代化的发展规划的决议》。

1995 年 11 月 1 ~ 2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市土地管理局副局长分别作的关于人大代表评议工商局、土地管理局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人大代表评议工商、土地管理部门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 1994 年以来查处经济犯罪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镇级人大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会议通过《关于镇级人大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会议接受马星云辞去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会议通过市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事任免。任命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 名，免去副检察长职务 2 人。

1996 年 1 月 5 ~ 6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物价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请求调整 1995 年财政预算收入和申请追加预算支出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调整 1995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会议听取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问题的说明》，通过《关于召开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会议讨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 1996 年工作要点，通过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

院人事任免。

1996 年 2 月 10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出席会议。会议决定任命汝留根、周留生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1996 年 4 月 1 ~ 2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意见的汇报》。会议听取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镇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关于“继续加强环境保护，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腾飞”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关于表彰 1995 年度吴江市人大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会议决定任命孙如松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接受施根林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会议通过市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

1996 年 5 月 29 ~ 30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1995 年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1995 年市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民政事业发展和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发生重大案件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决定的说明》。会议通过《关于市 1995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重大案件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决定》《关于接受陆留金辞去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会议决定任命韩竹生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免去黄希文副市长职务。

1996 年 6 月 20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评进领导小组《关于 1994—1995 年度市级劳动模范评选推荐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关于授予 1994—1995 年度市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1996 年 8 月 1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严打”斗争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二五”普法工作总结和“三五”普法准备及启动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吴江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1996 ~ 2000 年）汇报》《吴江市市歌、市花、市树评选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作出《关于吴江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1996 ~ 2000 年）的决议》，通过《关于吴江市市歌、市花、市树的决定》。会议通过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

1996 年 9 月 25 ~ 26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2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吴江市与日本国千叶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干部述职评议和部门工作评议几个问题的说明》。会议与会人员视察“三合一”工程污水处理现场、北门工农路改造现场及老同里路、梅里路、石里村城郊结合部等创建项目。会议通过《关于开展对常委会任命干部进行述职评议和对政府部门工作进行工作评议的决定》《关于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同里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决议》。会议通过市人民法院人事任免。

1996 年 11 月 7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3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评议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计引珍、教育局局长袁一匡、广播电视局局长戴茂章、农业局局长胡奇根述职报告。会议决定任命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 人。

1996 年 12 月 13 ~ 14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2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士良所作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任命干部开

展述职评议和组织市人大代表评议国税、地税、环保部门工作的情况汇报》。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加强行风建设提高“三优”水平的情况汇报》。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通过市人民政府、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

1997 年 1 月 18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请示调整 1996 年市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问题的说明》。会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 1997 年工作要点，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通过《关于调整市 1996 年财政预算的决定》《关于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997 年 2 月 15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2 人出席会议。会议接受张钰良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副市长汝留根为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会议决定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议程中增加选举议程。

1997 年 4 月 25 ~ 26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 1996 年公安工作及“三禁一打”专项斗争情况的报告》《关于 1996 年市财政决算的报告》《关于 1996 年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听取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活动先进集体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吴江市 1996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表彰 1996 年度市人大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关于开展对任命干部进行述职评议的决定》。会议通过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事任免。

1997 年 5 月 27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1997 年全市水利建设和防汛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组织视察青云、桃源镇水利工作建设和管理情况。会议决定任命金明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1997 年 6 月 25 ~ 26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关于〈公路管理条例〉〈人民警察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 1997 年上半年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

1997 年 8 月 27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经济委员会主任平健荣、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邱顶荣、文化局局长王瑾、卫生局局长蒋炯元、审计局局长计马金、物价局局长朱炳炎的述职报告。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市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和设立市选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会议通过《关于市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关于设立市选举委员会和办公室的决定》。

199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市工业“两控一加强”① 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关于 1997 年 1 月至 9 月市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和请求调整 1997 年市财政收支预算的汇报》。会议通过《关于调整 1997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会议接受戚冠华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决定罢免沈卯生苏州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职务。会议通过市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人事任免。

① “两控一加强”是吴江市政府在全市乡镇企业中开展“控制应收款数额、控制库存产品数量、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活动。

1997 年 12 月 25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及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会议通过《关于表彰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关于召开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会议接受金明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通过市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

六、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 37 次会议，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3 人。

1998 年 1 月 25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暨颁发任命书大会，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3 人出席会议。会议组织与会人员学习《地方组织法》的有关内容。会议讨论通过《吴江市人大常委会 1998 年工作要点》。会议任命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办事和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并颁发任命书。

1998 年 3 月 23 ~ 24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标法〉〈计量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吴江市 1997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的汇报》《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意见的汇报》。审议通过《关于（关心下岗职工生活，积极实施再就业工程）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会议任命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讨论通过常委会十四项工作制度。会议决定任命金虹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1998 年 5 月 27 ~ 28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企业法〉实施情况》《关于农业现代化和产业化情况》《园林式城市的规划和建设情况的汇报》《吴江市 199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会议讨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关于批准吴江市 1997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在市级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的决定》《关于组织市人大代表对市科委、建委、民政局、交通局工作开展评议的决定》。

1998 年 7 月 27 ~ 28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环保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市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汇报》《关于工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汇报》和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和实行执法责任制，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情况的汇报》。

1998 年 9 月 28 ~ 29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体育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专业市场建设和管理情况的汇报》《关于“三五”普法和依法治市情况的汇报》。会议听取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评议市科委、建委、民政局、交通局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吴江市镇级人大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与会人员学习《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执法检查的规定》。

1998 年 11 月 26 ~ 27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会计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关于大额合作医疗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 1998 年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调整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关于调整 1998 年财政预算的决定》，接受金健康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会议通过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999 年 1 月 8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

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志明所作的《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补选 4 名市人大代表代表资格有效。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市人大常委会 1999 年工作要点。

1999 年 3 月 22 ~ 23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2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吴江市 1998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汇报》《关于吴江市 199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关于“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议案办理意见的汇报》。会议听取市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市镇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批准吴江市 1998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关于对市政府 4 个工作部门和 4 名组成人员开展工作评议和述职评议的决定》。会议通过市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

1999 年 5 月 25 ~ 26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情况和电子产品行业发展情况的汇报》。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市监察局局长沈明兴、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陈利斐、市水产局局长庞启剑的述职报告，并对任职情况进行评议。会议决定任命于建斌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免去金虹的副市长职务。会议通过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999 年 8 月 3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进步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新型小城镇建设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汇报》《关于 1999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的汇报》《关于 199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完成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市人民法院人事任命。

1999 年 8 月 25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通过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999 年 9 月 23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路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汇报》《关于“三五”普法和执法责任制全面实施情况的汇报》。通过市人民法院人事任免。

1999 年 11 月 29 ~ 30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情况汇报》《关于 1999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汇报》、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实施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市政府 4 个部门工作评议情况的汇报（书面）》，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关于调整 1999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会议同意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终止姚祥根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通过市人民政府、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

2000 年 1 月 8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志明所作的《关于召开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准备工作的汇报》，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议程、日程等有关事项，决定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000 年 3 月 20 ~ 21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首次邀请 8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产品质量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 1999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汇报》《关于 1999 年财政审计情况的汇报》《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意见的汇报》。会议讨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政府 4 个工作部门以及市政府 4 名组成人员进行工作评议和述职

评议的决定》《关于批准1999年吴江市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依法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努力实现城镇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全覆盖〉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会议决定任命顾登生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免去于建斌的副市长职务。会议通过市人民法院人事任免。

2000年5月30～31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0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办法〉〈人民警察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电子资讯产业园建设发展情况的汇报》、市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汇报》。

2000年7月27～28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0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私营企业发展情况的汇报》《关于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关于“三五”普法实施情况的汇报》。

2000年8月2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7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市长程惠明所作的《关于部分镇行政区划调整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关于吴江市部分镇行政区划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决定撤销八坼镇，原辖区并入松陵镇，撤销坛丘镇，原辖区并入盛泽镇。

2000年9月27～28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9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评议市政府4个部门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辛军训、市教育委员会主任袁一匡、市劳动局局长周正华、市人事局局长蒋蕊娟的述职报告，并进行测评。

2000年11月22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0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1999年和2000年全市水利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的汇报》《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关于请求调整200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对市对外经济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劳动局、人事局进行工作评议，审议辛军训、袁一匡、周正华、蒋蕊娟的述职评议整改工作情况书面汇报。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关于调整2000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关于接受吉水林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会议通过市人民法院人事任命。

2001年1月18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0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通过接受程惠明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马明龙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会议决定延期举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01年2月13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1人出席会议。会议决定任命费明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接受王泳生辞去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

2001年2月26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2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市第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议程、日程、主席团成员及有关事项，通过市第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001年3月21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8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2001年工作要点。会议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人，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各1人。

2001 年 6 月 15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加快调整农业结构步伐，努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议案办理意见的汇报》《关于 2000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汇报》《关于 2000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的汇报》。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加快调整农业结构步伐，努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关于批准吴江市 2000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会议决定任命金玉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接受孙如松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会议通过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

2001 年 7 月 30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传达苏州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 200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2001 年 10 月 9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机构改革情况、关于调整同里等 6 个镇行政区划情况的汇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情况的汇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恩得所作的《关于全市镇级人大换届选举问题的说明》。会议通过《关于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关于全市镇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会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001 年 11 月 20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对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任命的 20 名人员颁发任命书。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01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关于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关于调整 2001 年财政预算的决定》。会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002 年 1 月 4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市人大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有关材料、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讨论通过《关于召开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讨论决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002 年 2 月 7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3 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费某采取强制措施的请示》。

2002 年 3 月 28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四五”普法工作规划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尽快启动区域供水工程，提高城乡饮用水质量议案办理意见〉的汇报》，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 2002 年工作要点。会议通过市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

2002 年 5 月 27 ~ 28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 2001 年财政决算审计情况的汇报》《关于 2001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的汇报》《关于扶贫帮困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述职评议和工作评议的决定》《关于批准 2001 年市财政决算的决议》。会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002 年 7 月 26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情况、上半年市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市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市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

2002 年 8 月 19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 人出席会议。会议讨论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会议同意接受殷小荣辞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会议决定殷小荣任市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副检察长俞军民任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2002 年 9 月 27 ~ 28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总工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王剑云、市公安局局长俞恒夫、市物价局局长朱炳炎的述职报告。会议通过《关于吴江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及设立吴江市选举委员会和办公室的决定》《关于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决议》。会议通过市人民法院人事任免。

2002 年 11 月 25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2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02 年财政预算的汇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陈雷根所作的《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汇报》。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关于调整 2002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会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002 年 12 月 24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人大常委会《关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市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推荐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和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建议议程、日程安排及有关名单（草案），讨论决定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七、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市第十三届大常委会共举行 37 次会议。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9 人。

2003 年 2 月 25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马明龙所作的《关于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提名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炳奎所作的《关于提请通过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任命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等五个工作委员会委员的报告及其说明》，以及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有关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听取审议《吴江市人大常委会 2003 年工作要点（草案）》。会议票决通过新一届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举手表决通过《吴江市人大常委会 2003 年工作要点》。会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003 年 4 月 24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财政局《关于 2002 年财政决算的汇报》、市审计局《关于 2002 年财政决算审计情况的汇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永健所作的《关于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人代会议案办理意见的汇报》。会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和有关制度》。会议通过《关于批准 2002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城市化进程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会议举手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003 年 6 月 17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市公安局《关于抓好社会治安、强化外来流动人口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有关人事任

职事项，以投票表决形式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市政府秘书长的名单。会议举手表决通过市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

2003 年 8 月 12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市教育局《关于外来人员子女教育情况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 200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平健荣所作的《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通过《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03 年开展评议工作的意见》。

2003 年 10 月 24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3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卫生局《关于〈献血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听取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徐根麟、环境保护局局长吴少荣、统计局局长陆鹤鸣的述职报告，并以电子投票形式进行测评。会议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秦星坡所作的《食品卫生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003 年 12 月 8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司法局《关于“四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汇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陈雷根所作的《关于人代会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结果的汇报》。会议审议批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03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讨论决定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讨论审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永健所作的《关于镇行政区划调整的说明》。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决定。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的决定》。会议举手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003 年 12 月 29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标所作的《关于市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送审稿）。会议讨论通过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议程、日程以及主席团、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审议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炳奎所作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的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议接受王玉英、任其辞去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和有关人事任免。

2004 年 2 月 5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吴江市人大常委会 2004 年工作要点》，以电子表决形式通过工作要点和有关人事任免。

2004 年 3 月 23 ~ 24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 人出席会议。会议收听收看苏州市组织的全国“两会”精神传达。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律师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人代会议案办理意见的汇报》。会议首次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试行）》，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加强领导，强化服务，进一步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城乡就业水平”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试行）》和有关人事任免。

2004 年 4 月 22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4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俞军民所作的《关于许可对人大代表孟某根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报告。

2004 年 5 月 25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3 人

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人民防空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2003年财政决算和2003年财政决算审计结果的汇报》。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04年评议工作的意见》，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评议工作意见》和有关人事任免。

2004年7月22～23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4人出席会议，市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200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汇报，以及市水利局局长姚雪球、市审计局局长张国生、市城管局局长池国仁、市民政局局长沈建华、市卫生局局长陈强的述职报告和审议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评议意见整改工作措施的汇报》。会议以电子投票表决方式对述职干部和受评单位进行测评，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会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学法活动，组成人员听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辅导讲座。

2004年9月23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5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市长马明龙作的专题报告。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市人民政府《关于人代会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汇报》，审议《吴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草案）》。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吴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会议通过朱良德、孟建根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2004年12月3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5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委书记朱建胜所作的《关于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讨论召开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审议《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会议以电子表决的方式通过《关于批准调整吴江市2004年财政预算的决定》《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决定接受马明龙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票决通过徐明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2004年12月23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4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大会筹备处《关于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和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建议议程、建议日程，以及主席团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各代表团正副团长的建议名单。会议审议通过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的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议接受曹雪娟辞去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2005年1月9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5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通过《吴江市人大常委会2005年工作要点》。

2005年3月10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7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规划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人代会议案办理意见》《吴江生态市建设规划情况的汇报》和市人民法院《关于确定市人民陪审员名额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城乡社会保障全覆盖”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关于同意〈吴江生态市建设规划〉的决定》《关于确定市人

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及有关人事任免。

2005 年 5 月 19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2004 年财政决算和 2004 年财政决算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议《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05 年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批准吴江市 2004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05 年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有关人事任免。

2005 年 6 月 27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防洪法〉执行情况的汇报》。会议表决通过市人民政府提请的有关人事任免。会议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05 年 7 月 22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情况的汇报》《200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倪福明、市教育局局长王剑荣、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屠福其、市水产局局长朱争荣、市体育局局长金健康的述职报告，听取供电局整改措施汇报。会议表决通过述职干部任职情况、受评单位工作情况的评议。

2005 年 9 月 27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工会法〉执行情况的汇报》、市人民政府《关于人代会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汇报》。会议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会议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05 年 11 月 29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共交通事业发展情况的汇报》《吴江市 200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整改报告》，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05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讨论召开市第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的具体时间和建议议程。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批准调整吴江市 2005 年财政预算的决定》。会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会议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05 年 12 月 23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大会筹备处《关于市第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的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市第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审议市第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建议议程、日程，以及主席团、秘书长和议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会议表决通过上述事项。会议接受计引珍辞去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会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06 年 1 月 6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吴江市人大常委会 2006 年工作要点》。

2006 年 3 月 9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汇报》《社区建设的情况汇报》《全市房地产开发管理等情况的汇报》《人代会议案办理意见的汇报》。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完善城乡医疗卫生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设置变动的决定》。会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06 年 5 月 18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创建生态市工作情

况的汇报》《2005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200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06 年评议工作的意见》。听取市人民政府市长徐明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命的提名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批准吴江市 2005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06 年评议工作的意见》。会议任命姚林荣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2006 年 7 月 25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200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市监察局局长陈振林、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吴勇敏、建设局局长肖仲伟、农林局局长张伟秋、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张新华、物价局局长黄松林的述职报告，以及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吴江海关整改措施汇报。会议就述职干部的任职情况和受评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测评。

2006 年 9 月 22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普法和依法治市工作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药品管理法〉执法情况的汇报》、市人民政府《关于人代会议案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汇报》《关于镇行政区划调整的说明》。审议述职干部、单位整改结果汇报。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镇行政区划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和有关人事任免。

2006 年 11 月 24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消防法〉执行情况的汇报》、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预算审计部门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关于调整 2006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会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006 年 12 月 29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3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大会筹备处《关于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会议建议议程和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和议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以及《吴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会议表决通过有关事项。

2007 年 1 月 30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2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市长徐明作的有关人事任命的提名报告，会议任命吴炜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接受姚林荣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会议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007 年 3 月 27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4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情况的汇报》、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试行情况的汇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人代会议案办理意见的汇报》。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社会保障水平，让全市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07 年 5 月 15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4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专利法〉贯彻实施的情况汇报》《创建国家生态市工作的情况汇报》《2006 年财政收支决算、2006 年财政收支决算审计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07 年评议工作的意见》《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6 ~ 2020）》。会议表决通过《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07 年评议工作的意见》《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决议》《关于批准吴江市 2006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会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07 年 7 月 30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上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市科学技术局、文化和广播电视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整改措施汇报。会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007 年 9 月 28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4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市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和市政府有关授予“吴江市荣誉市民”和“吴江市名誉市民”称号的事项。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市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关于设立市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决定》《关于全市各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决定》《关于授予宋振宁等人“吴江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关于授黄俊豪等人“吴江市名誉市民”称号的决定》。会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007 年 11 月 7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吴炜所作的人事提名报告，接受顾龙珍辞去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会议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07 年 11 月 26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4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江市 2006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整改报告》《关于调整 2007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及有关事项的说明》。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批准调整 2007 年吴江市财政预算的决定》。会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接受俞军民辞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

八、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 36 次会议。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举产生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4 人。

2008 年 1 月 22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2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市长徐明所作的《有关政府组成部门换届人事任命的提名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陆虎荣所作的《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设置变动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蕊娟所作的《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各工作委员会名单草案的说明》、市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免的提名报告》。会议票决通过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换届人事任命，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事项和人事任免。

2008 年 3 月 20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汇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免费义务教育工作情况实施情况的汇报》《人代会议案办理意见情况的汇报》。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吴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正案）》。会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008 年 4 月 23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中共吴江市委书记徐明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提名报告和人事安排说明》。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接受徐明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以票决方式通过任命温祥华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2008 年 5 月 27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汇报》、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2007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情况和 200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关于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批准吴江市 2007 年度财政决算的决议》。

2008 年 7 月 25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江市 200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200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汇报》《吴江市流动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008 年 9 月 23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人代会议案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法院《关于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同市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同选民联系的办法（草案）》修订的说明。会议表决通过《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同市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同选民联系的办法》。

2008 年 11 月 25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08 年度财政预算、2008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的报告》《200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及有关事项的说明》《关于补选徐明为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说明》。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批准调整 2008 年吴江市财政预算的决定》。会议补选徐明为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08 年 12 月 23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4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以及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建议议程、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会议鼓掌通过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建议议程、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

2009 年 1 月 16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的提名报告，听取被提请任命人员的拟任职发言。会议表决通过上述人事任免事项，对新任职有关人员颁发任命书。

2009 年 3 月 19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检察工作的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贯

彻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加快推进城乡客运建设”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009 年 5 月 22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报告》《200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的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吴江市 2008 年度财政决算的决议》和有关人事任免。

2009 年 7 月 23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0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法院《关于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定。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009 年 9 月 22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情况》《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吉见功等 9 人“吴江市荣誉市民”和余荣连等 15 人“吴江市名誉市民”称号的情况说明》。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决定。

2009 年 11 月 27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09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对 2008 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及有关事项的说明》《关于补选蒋宏坤同志为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说明》。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批准调整 2009 年吴江市财政预算的决定》。会议补选蒋宏坤为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命。

2009 年 12 月 24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以及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建议议程、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建议议程、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

2010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关于罢免屠玉良代表职务、补选范建坤为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说明》。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罢免屠玉良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范建坤为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10 年 2 月 8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的提名报告，以及《关于提请确认因涉嫌强奸罪许可对沈某荣采取强制措施和逮捕的报告》，通过罢免

沈利荣市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会议听取被提请任命人员的拟任职发言。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上述人事任免事项，接受王春、周建新、俞正荣提请辞去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对接受任命的有关人员颁发任命书。

2010 年 3 月 26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4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情况的汇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意见的汇报》，通过《关于“加大弱势群体扶持力度，积极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和辞呈。

2010 年 5 月 25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 200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吴江市 2009 年度财政决算的决议》和有关人事任免。

2010 年 7 月 27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全市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2010 年 8 月 17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有关人事任命案。会议决定任命屠福其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010 年 9 月 26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议案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的提名报告，听取被提请任命人员的拟任职发言。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上述人事任免事项，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10 年 11 月 29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0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关于对 2009 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及有关事项的说明》。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批准调整 2010 年吴江市财政预算的决定》。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名单。

2010 年 12 月 29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4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议程、日程、各类建议名单，以及关于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会议鼓掌通过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议程、日程、各类建议名单，以及关于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稿等。

2011 年 1 月 10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有关人事任免的提名报告，听取被提请任命人员的拟任职发言。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上述人事任免事项，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11 年 3 月 28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普法工作的汇报》《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汇报》《关于农村公路建设情况的汇报》《关于人代会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通过《关于接受陶金荣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应对老龄化社会需求”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和辞呈。

2011 年 5 月 25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吴江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暂行办法（草案）》《关于开展 2011 年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草案）》的说明。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批准吴江市 2010 年度财政决算的决议》《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暂行办法》《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1 年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011 年 7 月 6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市长温祥华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票决通过任命夏晓阳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接受吴炜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

2011 年 7 月 29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2011 年 8 月 22 ~ 23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公安局、城管局、科技局和吴江国税局工作情况汇报，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四个评议组关于对市公安局、城管局、科技局和吴江国税局工作评议的报告。会议对四个受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票决测评，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常委会评议意见。

2011 年 9 月 29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4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人代会议案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情况的报告》《关于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11 年 10 月 12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4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沈金明受市长温祥华委托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票决通过任命梁一波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接受温祥华辞去市长职务的请求。

2011 年 11 月 18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1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关于对 2010 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学前教育工作的报告》《关于吴江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说明》。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调整 2011 年吴江市财政预算的决定》《关

于批准〈吴江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决定》《关于市、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关于设立市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决定》《关于全市各镇设立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关于不再召开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和有关人事任免。

2012 年 1 月 17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沈金明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提名报告、副市长汤卫明所作的《关于部分镇行政区划调整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学林所作的《关于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后镇人大代表名额分配调整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所作的关于人事任免的提名报告。会议投票表决通过相关人事任免。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吴江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关于吴江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后镇人大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和《关于接受毕雪良辞去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2 年 2 月 17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4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代市长梁一波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市人民法院人事任免提名报告、市人民检察院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接受周志芳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任命吴琦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相关人事任免、《关于接受范建坤等同志辞去吴江市选举委员会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朱建文等同志辞去各镇选举委员会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2 年 3 月 16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4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濮建庭所作的《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决定（草案）及有关事项的说明》、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学林所作的《关于吴江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办公室主任庄永先所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简要说明》。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吴江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和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九、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 37 次会议。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人。

2012 年 4 月 12 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梁一波所作的人事提名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学林所作的《关于提请通过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草案）的说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授予郑德源等 8 人“吴江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情况说明》。会议票决通过任命屠福其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任命 33 名人员为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会议通过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郑德源等 8 人“吴江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2012 年 5 月 25 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财政局《关于 2011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的报告》、市审计局《关于 2011 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市司法局《关于“六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强所作的《关于人代会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建微所作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评议工作办法（草案）》《关于开展 2012 年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草案）》的说明》。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吴江市 2011 年财政收支决算的决议》《关于“提高农村居民养老保障水平，构建城乡一体化社

保体系”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吴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评议工作办法》《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2012年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

2012年7月26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8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关于201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金融办《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正严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2012年9月24～25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6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情况的报告》、市外事办公室《关于外事工作情况的报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民政局、水利局、体育局工作情况汇报和市人大常委会四个评议组关于对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民政局、水利局、体育局工作评议的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法院相关人事任免。会议对四个受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测评，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经信委工作的评议意见》《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民政局工作的评议意见》《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水利局工作的评议意见》《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体育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2012年9月26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3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梁一波所作的《关于吴江撤市设区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提名报告。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任命张志成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任命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1人。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吴江撤市设区有关事项的决定》和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命，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12年11月28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9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区财政局《关于调整201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审议区审计局《关于对201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强所作的《关于人代会议案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关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决定召开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庄永先所作的《关于修订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制度的说明》。会议讨论区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安排。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调整2012年吴江区财政预算的决定》《关于召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会议通过新修订的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制度。

2012年12月24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9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悦所作的《关于法治吴江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濮建庭所作的《关于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讨论决定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审议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各类建议名单，以及关于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等。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和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鼓掌通过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的建议议程、日程和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主席团执行主席分工建议名单、副秘书长及各组正副组长建议名单和关于代表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人

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命，颁发任命书。

2013 年 1 月 16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沈金明、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分别所作的人事提名报告、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提请授予卡斯腾·舒尔泽“吴江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任命人大常委会外事民宗侨台工委主任、区农业委员会主任和有关政府组成人员，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卡斯腾·舒尔泽“吴江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通过区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命，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13 年 3 月 28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2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气象局《吴江区气象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卫珍所作的《关于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少数民族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关于开展派驻镇（区）检察室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关于设立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滨湖街道工作委员会的说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分别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区人大常委会滨湖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切实加强被撤并镇和老镇区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关于设立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滨湖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会议通过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有关人事任命，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会议通过《关于确认常委会主任会议许可对顾某明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2013 年 5 月 28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 201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 2012 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口与计生委《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濮建庭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建微所作的《关于 2013 年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草案）的说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沈金明所作的《吴江区汾湖镇更名为吴江区黎里镇有关事项的说明》。会议以电子表决通过《关于批准 201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的决议》《关于 2013 年评议工作的意见》《关于吴江区汾湖镇更名为吴江区黎里镇有关事项的决定》。

2013 年 7 月 26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区财政局《关于 2013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关于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正严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常委会主任会议许可对梁某庭立案并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2013 年 8 月 9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区长梁一波所作的人事提名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所作的人事提名报告。会议接受梁一波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会议以票决方式决定任命沈国芳为吴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任命于成功为副区长（挂职）。会议通过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人事工委副主任任命，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13 年 9 月 25 ~ 26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2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的说明和吴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

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学林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代区长沈国芳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听取审议区司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统计局和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情况汇报，以及区人大常委会五个评议组所作的对区司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统计局和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评议的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吴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指标调整报告的决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任命程斌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会议对区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统计局、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工作情况进行测评，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五个部门工作的评议意见。

2013 年 11 月 22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民合作组织建设情况的报告》、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2013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苏州市吴江区 2012 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工委《关于增补同里镇人大代表有关事项的说明》、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关于提请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的报告》、区人民政府代区长沈国芳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调整 2013 年吴江区财政预算的决定》《关于召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批准同里镇增补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批复》《吴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区人民法院提请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的报告》。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免去人民检察院相关人员的职务和关于接受梁品庭、顾荣明辞去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27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代区长沈国芳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3 年法治吴江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濮建庭所作的《关于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所作的《关于提请免去梁品庭职务的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人事提名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人事提名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工委《关于补选梁一波同志为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说明》。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会议鼓掌通过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的建议议程、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主席团执行主席分工建议名单、副秘书长及各组正副组长建议名单和《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补选梁一波为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提请免去梁品庭职务的报告》和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

2014 年 1 月 17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沈金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分别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对检察院的人事免职和《吴江区人大常委会 2014 年工作要点》。

2014 年 3 月 26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0 人

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卫珍所作的《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区水利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体育局《关于全区全民健身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人事提名报告及关于提请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的报告、区人民检察院人事提名报告。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任命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任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对任职人员颁发任命书。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的报告》《关于确认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许可对吴某芳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2014 年 5 月 27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苏州市吴江区 2013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情况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苏州市吴江区 201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苏州市吴江区 2013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14 年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确认常委会主任会议许可对孙某良立案的决定》。会议通过任命马宏等 73 人为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14 年 7 月 31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吴江区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区财政局《关于 201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9 月 28 ~ 29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人事提名报告。会议听取审议区教育局、商务局、旅游局、民防局、吴江工商局五个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和区人大常委会五个评议组对五个部门工作进行测评作出的评议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人大常委会关于五个部门工作的评议意见。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免去检察院有关人员的职务。

2014 年 11 月 25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2014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苏州市吴江区 2013 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范建龙所作的《关于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工委《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的意见（草案）》《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大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履职办法（草案）的说明》以及有关人员辞职的请求说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庄永先所作的《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一府两院”负责人列席会议的规定（草案）》《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的规定（草案）的说明》、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调整 2014 年吴江区财政预算的决定》《关于召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的规定》《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的意见》《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大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履职办法》《关于接受邱悦辞去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吴敬芳辞去吴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市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免。

2014 年 12 月 26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张国生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濮建庭所作的《关于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沈金明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工委《有关人员辞职请求的说明》。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一府两院”负责人列席会议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会议以鼓掌形式通过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的建议议程、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主席团执行主席分工建议名单、副秘书长及各组正副组长建议名单、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免去孙兴良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和《关于接受孙兴良辞去吴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15 年 2 月 2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沈金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分别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人民法院相关人事任免和《吴江区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要点》。

2015 年 3 月 25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吴江区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报告》、区民政局《关于吴江区慈善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沈金明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会议接受张国生辞去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2015 年 5 月 25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 2014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情况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 201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濮建庭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庄永先所作的《关于 2015 年评议工作实施意见的说明》、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关于苏州市吴江区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的说明》、区人民法院人事任免提名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吴江区 2014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15 年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吴江区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会议通过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

2015 年 7 月 28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区财政局《关于 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教育局《关于吴江区中小学招生工作情况的报告》、区农业委员会《关于吴江区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庄永先所作的《关于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实施办法（草案）》《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草案）的说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实施办法》《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情

况专题询问的实施方案》《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以及区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

2015 年 9 月 24 ~ 25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分别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听取区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审计局、物价局、吴江地税局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5 个评议组分别所作的对区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审计局、物价局、吴江地税局工作评议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和《关于接受李建炯辞去吴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对五个受评部门的工作进行测评，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区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审计局、物价局、吴江地税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2015 年 11 月 27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3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2015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苏州市吴江区 201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办公室主任高建民所作的《关于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正严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吴江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起草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调整 2015 年度吴江区财政预算的决定》《关于召开苏州市吴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15 年 12 月 28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规划局《关于〈苏州市吴江区镇村布局规划〉提请审议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濮建庭所作的《关于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苏州市人大代表王玉英、李雪林、杨宗贤所作的履职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学林所作的《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以及区人民政府区长沈国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分别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镇村布局规划》《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的建议议程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主席团执行主席分工建议名单、副秘书长及各组正副组长建议名单、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接受姚雪球同志辞去吴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16 年 1 月 9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关于补选朱民为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说明》。会议补选朱民为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工作要点》《关于接受沈金明同志辞去吴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决定》。

2016 年 3 月 31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卫珍所作的《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区农业委员会《关于“四个百万亩”落实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庄永先所作的《关于开展 2016 年评议工作实施意见（草案）的说明》，以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分别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16 年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区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免。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并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2016 年 4 月 22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2 人出席会议。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接受徐晓枫同志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决定》和个别代表辞去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决定。

2016 年 5 月 26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4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 2015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 2015 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区司法局《关于法律援助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正严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苏州市人大代表述职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所作的人事任免说明，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吴江区 2015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以票决方式通过常委会办公室人事免职，以电子表决、票决方式通过检察院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2016 年 7 月 20 ~ 21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区财政局《关于 201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法院《关于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安监局、信访局、民宗局、吴江国土局 5 个部门的工作情况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 5 个评议组对 5 个部门工作进行测评作出的评议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人大常委会关于 5 个部门工作的评议意见，通过有关决定和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法院任命人员，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2016 年 9 月 20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3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学林所作的《关于换届有关事项的说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琦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的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换届选举有关事项，以票决方式通过任命吴俊宁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并进行宪法宣誓。

2016 年 11 月 24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2016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关于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情况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对 2015 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人代会议案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农经）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意见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庄永先所作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设置变动的说明》。会议听取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区人民政府区长沈国芳、区人民法院代院长陈晓君、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调

整 2016 年度吴江区财政预算的决定》《关于批准吴江区本级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关于批准加强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意见的决议》《关于召开苏州市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关于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设置变动的决定》《关于接受张志成同志辞去吴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朱文瑞辞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以票决、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2016 年 12 月 23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1058”三年行动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学林所作的《关于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区司法局《关于全区“六五”普法情况及“七五”普法规划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濮建庭所作的《关于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建议议程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主席团执行主席分工建议名单、副秘书长及各组正副组长建议名单、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接受沈金明等同志辞去吴江区选举委员会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徐晓枫等同志辞去各镇选举委员会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张燕同志辞去吴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十、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 41 次会议。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8 人。

2017 年 1 月 20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区长沈国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区人民法院分别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吴江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任命张星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任命 32 人为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各工作委员会名单和区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2017 年 2 月 27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委书记沈国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区检察院检察长刘军分别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任命李铭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同意沈国芳同志辞去吴江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和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

2017 年 3 月 27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汤卫明所作的《关于人代会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区粮食局《关于“放心粮油”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庄永先所作的《关于有关制度修订的情况说明》，区人民政府代区长李铭、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分别所作的人事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制度和修订案。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2017 年 5 月 31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戚振宇所作的《关于各镇“五场”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所作的《关于金融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成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所作的《关于〈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庄永先所作的《关于〈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2017年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草案）〉的说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2016年地方债务限额管理情况的报告》、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法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的说明》、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的说明》。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代区长李铭、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分别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2017年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规则》。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会议以电子表决、票决方式通过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任命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并进行宪法宣誓。

2017年7月26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0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2016年财政收支决算的报告及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2016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所作的《关于〈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庄永先所作的《关于有关制度修订的说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成所作的《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以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卫珍、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吴江区2016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办法》《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办法》《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任命刘佳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及有关人事任免。会议以电子表决、票决方式通过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17年9月25～26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0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星所作的《关于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所作的《关于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晓阳所作的《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以及区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规划局、政务办、吴江国税局主要负责人所作的三年工作情况报告和四个评议组的评议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人大常委会关于四个部门工作的评议意见。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代区长李铭、区法院院长陈晓君分别作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免，以票决方式通过任命李运波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17年11月27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9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调整201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对2016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徐国华所作的《关于人代会议案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分别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调整2017年度吴江区财政预算的决定》《关于召开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的决定》和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17 年 12 月 22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9 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会议听取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晓阳所作的《关于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卫珍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及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关于补选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说明》。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接受卞如景同志辞去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苏州市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会议通过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的建议议程和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副秘书长及各组正副组长建议名单、《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补选李铭为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免去区监察局局长职务。

2018 年 1 月 6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暂行办法》。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卫珍、区监察委员会主任乐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分别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关于接受黄明康同志辞去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监察委员会委员有关人事任免。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18 年 3 月 23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朱建文所作的《关于人代会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区水利局《关于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推进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所作的《关于破产审判工作的情况汇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庄永先所作的《关于有关制度修订的说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分别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通过电子方式表决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苏州市吴江区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关于接受钟永林辞去苏州市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免去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人员职务。会议票决通过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副主任（正科级）人员职务的任命。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免。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18 年 5 月 23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戚振宇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所作的《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情况汇报》、区财政局《吴江区政府隐性债务限额管理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成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庄永先所作的《关于评议工作意见的说明》和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18 年评议工作的意见》《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和区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免。

2018 年 7 月 27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 2017 年财政收支决算的报告和关于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 2017 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

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所作的《关于〈农药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成所作的《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议听取区人民法院有关人事提名报告，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吴建中、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珉的述职报告。会议对述职人员进行无记名测评。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吴江区2017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以票决方式通过区体育局局长的职务任免。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免。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18年8月16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1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以票决方式通过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炳高所作的《吴江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的说明》。

2018年9月26～27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7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全区企业科技创新情况的报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区财政局《关于吴江区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草案）的报告》和区民政局、司法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工作报告及三个评议组的评议报告。区监察委员会主任乐江、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苏州市吴江区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和区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会议对3个受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测评，并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人大常委会对3个受评部门工作的评议意见。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18年11月23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9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2018年度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调整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2017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徐国华所作的《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和《关于提请确定人民陪审员员额的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调整2018年度吴江区财政预算的决定》《关于批准调整2018年度吴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定》《关于召开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提请确定吴江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员额的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会议票决测评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18年12月26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0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晓阳所作的《关于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和部分苏州市人大代表所作的《代表履职报告》。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戚振宇所作的《关于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结果的报告》、区监察委员会主任乐江所作的《区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和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和有关人事任免。会议通过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的建议议程、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副秘书长及各组正副组长建议名单，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19 年 2 月 2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区长李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分别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听取区人民法院《关于任命人民陪审员的提请说明》和部分拟任职人员作的拟任职发言。会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接受薛建国辞去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通过计伟华辞去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人事免职、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免。以票决方式通过区人民政府有关组成人员和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人员的人事任命。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19 年 3 月 25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朱建文所作的《关于人代会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所作的《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情况汇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晓阳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庄永先所作的《关于制度修订情况的说明》。会议听取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分别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改进常委会会议审议工作提高审议质量的若干规定》《关于批准苏州市吴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指标调整报告的决定》，通过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免。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19 年 4 月 23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区长李铭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接受马景亮辞去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免去其公安局局长职务。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任命李文斌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局局长。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19 年 6 月 11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戚振宇所作的《关于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所作的《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情况汇报》、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庄永先所作的《关于 2019 年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说明》、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关于设立区人大常委会松陵、横扇、八坼、江陵街道工作委员会的说明》《重新确定同里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说明》。会议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区监察委员会主任乐江、区人民法院分别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19 年评议工作的意见》《关于重新确定同里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关于接受王秋凤辞去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解冻辞去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免。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19 年 7 月 25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 2018 年财政收支决算的报告和关于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 2018 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区发改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卫中所作的《关于〈江苏省献血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区监察委员会分别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区人民法院《关于任命人民陪审员的报告提请说明》。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吴江区 2018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关于接受沈雪华辞去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华磊辞去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孙广琦辞去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通过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免。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19 年 8 月 15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人大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座谈会精神。会议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对区人大常委会松陵街道、江陵街道、横扇街道、八坼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的任命，以及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19 年 9 月 25 ~ 26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教育局《关于全区民办教育情况的报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实施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所作的《关于〈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庄永先所作的《关于〈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决定〉的说明》。会议审议区统计局、审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报告及 3 个评议组的评议报告，以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卫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决定》，以票决方式通过任命许诺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会议对三个受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测评，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人大常委会对 3 个受评部门工作的评议意见。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19 年 11 月 26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2019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关于吴江区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的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对 2018 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朱建文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区人代会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珉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调整 2019 年度吴江区财政预算的决定》《关于调整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定》《关于批准吴江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关于召开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免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委主任职务。会议通过区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会议对 2019 年政府部门办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确定的重点督办意见建议情况的满意度以票决方式进行测评。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任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并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2019 年 12 月 27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3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整改情况的报告》、部分苏州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大会筹备处关于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以及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会议通

过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的建议议程、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副秘书长及各组正副组长建议名单、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票决通过补选徐晓枫、杨斌为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以票决方式通过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关人事、区民政局局长、区人民检察院1名副检察长任命，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2020年1月21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1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晓枫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苏州市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调整名单》，免去人大常委会松陵街道工作委员会部分人员职务。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20年3月27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2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卫珍所作的《关于人代会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吴江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吴江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制度起草情况的说明》。会议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晓枫、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分别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规则》《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规则》《关于开展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述职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会议免去人大常委会江陵街道工委副主任职务。会议以票决方式任命区人民法院副院长1名，并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2020年5月26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6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吴江生态环境局《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区科技局《关于全区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区监察委员会主任乐江、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分别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审议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2020年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接受吴琦同志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并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2020年6月23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5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区委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李铭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决定任命王国荣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接受李铭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并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2020年7月24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4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2019年财政收支决算的报告》《关于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2019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所作的《关于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卫中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晓枫所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和事项，并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2020年9月28～29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1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工

作报告及 4 个评议组的评议报告，以及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关于实施区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和实施办法的说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晓枫、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分别作的人事任免提名报告。会议书面审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决定和人事任免，并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会议对 4 个受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测评，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对 4 个受评部门工作的评议意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9 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0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调整的报告》《关于对 2019 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人代会议案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情况的报告》《关于吴江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关于批准调整 2020 年度吴江区财政预算的决定》《关于召开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会议补选许昆林为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会议对一年来有关部门办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重点督办意见建议进行满意度测评。以无记名投票、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决定和人事任免，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4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以及部分苏州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会议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区政府提请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就吴江区 2021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投票表决的决定》。会议补选王国荣为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会议听取审议大会筹备处《关于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以及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会议通过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的建议议程、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建议名单、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副秘书长及各组正副组长建议名单、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决定和人事任免，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2021 年 1 月 13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人出席会议。会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 3 月 26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2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代会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社保基金管理运行情况的报告》。会议以电子表决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关于接受万利同志辞去吴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李文斌同志辞去吴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嵇拥民辞去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任命沈春荣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以及和有关人事任免，并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2021 年 5 月 7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0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区长王国荣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命情况说明，会议以电子表决和无

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命苏州市吴江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决定代理主任办法的决定》《苏州市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乐江同志辞去苏州市吴江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苏州市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军同志辞去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苏州市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汤浩任苏州市吴江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苏州市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杜建伟任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任命钱宇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吉伟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以及有关人事任免,并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2021 年 5 月 25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9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吴江区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进展情况的报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审议和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评议工作的意见。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和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决定和人事任免，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2021 年 7 月 30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2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市吴江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草案）的报告》《关于全区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收支决算的决议》。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决定和人事任免。

2021 年 9 月 24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九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进展的报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工作报告及 3 个评议组的评议报告。会议决定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以无记名投票和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决定和人事任免，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会议对 3 个受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测评，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对 3 个受评部门工作的评议意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和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0 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七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的总结和“八五”普法工作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人代会议案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召开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的决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和电子表决方式通过有关决定和人事任免，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2 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和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听取大会筹备处关于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议案截止时间决定草案、各类建议名单，决定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和列席人员名单。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2 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审议和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和电子表决方式，任

命李红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任命吴岚为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通过《关于接受陈晓君同志辞去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关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和变动情况的审查报告》《关于吴岚任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以及有关人事任免，并颁发任命书，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节　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组成，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常委会日常工作，是法定的会议形式。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自 1989 年底始，199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共召开 421 次主任会议。三十多年来，吴江区（市、县）常委会主任会议已形成制度化、规范化，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坚实保障。

一、研究部署日常工作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 2 次。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上级人大和中共吴江区（市、县）委会议精神，制订落实措施；商量研究年度工作要点和月度工作计划；讨论人大常委会会议建议议程， 决定常委会会议会期；部署协调各工作委员会工作；向人大常委会提名任命工作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提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各工作委员会人员的人选；听取“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人事安排的建议；研究起草人大常委会规章制度；协调部署人大系统上下联动工作；以人大常委会名义召开工作会议；指导乡镇人大工作；以及受人大常委会委托处理有关事务等。

表 3-3-1　199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数一览表

届次	会议次数
第十届	4
第十一届	14
第十二届	48
第十三届	85
第十四届	70
第十五届	92
第十六届	108

二、听取“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汇报

主任会议除讨论部署日常工作外，还安排专题听取“一府一委两院”有关工作汇报，既为人大常委会即将开展的工作进行准备，同时也是对已部署的工作进行跟踪落实，是人大常委会工作的补充和扩展。

表 3-3-2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专项汇报一览表

会议内容	会议时间
听取县财政局关于调减预算收入和追加预算支出的情况汇报	1991.12.11
听取市财政局关于请求调整 1992 年财政预算收入和追加预算报告	1992.12.26

表 3-3-3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专项汇报一览表

会议内容	会议时间
研究 1994 年工作要点，听取财政局工作汇报，研究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的议程	1993.12.30
听取市财政局关于请求调整 1994 年财政预算收入和追加预算支出的报告	1994.12.28

表 3-3-4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专项汇报一览表

会议内容	会议时间
听取市人民法院关于重大案件情况的汇报	1998.2.24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开放型经济工作的情况汇报	1998.5.18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和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情况的汇报	1998.9.25
听取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法院关于反腐倡廉工作以及市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宗教、侨务台胞工作情况的汇报	1998.11.2
听取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情况的汇报	1999.4.26
听取市评选先进工作者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吴江市 1996 年—1998 年先进工作（生产）者评选情况的汇报	1999.7.26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利用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关于市属企业改制工作情况的汇报	1999.11.1
听取市财政局关于请求调整 1999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	1999.11.24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镇建设情况的汇报，并视察重点中心镇建设情况	2000.4.21
听取市财政局调整 2000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2000.11.17
听取市人民法院关于重大案件审理情况的汇报	2001.8.8
听取全市电网建设情况汇报	2001.8.17
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有关人事任免情况的介绍	2001.10.8
听取市人民政府防汛工作情况的汇报	2002.6.4
听取市委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事安排的通报	2002.8.19
听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作情况的汇报	2002.9.26

表 3-3-5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专项汇报一览表

会议内容	会议时间
商量 7 月份工作，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行政许可法》准备工作的汇报	2004.6.30
听取市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及调整意见的汇报	2004.8.4
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作专题汇报	2004.10.19
听取全市外事工作汇报	2005.3.18
听取市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汇报，讨论召开市人大工作会议有关事项	2005.8.24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免费义务教育实施情况汇报	2006.9.19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情况汇报	2006.10.25
听取市人民政府市长徐明人事提名通报	2007.1.30

表 3-3-6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专项汇报一览表

会议内容	会议时间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外事工作情况的汇报	2009.6.10
听取市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城花园规划建设情况的汇报	2010.7.30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采购工作情况的汇报，商量五月份工作	2011.4.29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垃圾分类回收工作情况的汇报，商量 7 月份工作安排	2011.7.7
听取市公安局、城管局、科技局和吴江国税局受评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 12 月份工作安排，并对“纪念吴江市（县）人大设立常委会 30 周年知识竞赛”进行现场抽奖	2011.11.1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江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处置情况报告	2012.2.28

表 3-3-7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专项汇报一览表

会议内容	会议时间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研究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五月份工作	2012.4.27
研究市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有关市人大代表因违法问题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提交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确认）	2012.6.21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人防工程使用情况的汇报	2012.8.28
商量区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区人大代表顾某明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	2013.2.28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情况汇报，商量 5 月份工作	2013.4.28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及围网养殖拆除工作情况汇报，商量 7 月份工作	2013.6.28
研究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许可对梁某庭立案并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	2013.7.11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招生工作情况汇报	2013.8.29
专题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海外人才引进工作情况汇报	2013.10.30
听取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关于吴江区城乡一体化公交客运情况专题汇报	2014.4.30
研究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许可中止万顷太湖蟹养殖公司总经理孙某良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4.5.7
听取服务业发展情况报告	2014.5.20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垃圾焚烧项目进展情况汇报	2014.7.18
听取区司法局关于“六五”普法工作情况汇报	2014.10.29
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受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关于许可中止李某炯区人大代表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5.3.18
听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汇报以及 2014 年向区委递交的科技领军人才、体育设施建设、教师编制等 3 个调研报告落实情况的汇报	2015.4.29
听取电信工作情况汇报	2015.6.4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2015.10.29
听取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情况和全面两孩组织情况汇报	2016.4.29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旅游市场监管情况汇报	2016.5.20

表 3-3-8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专项汇报一览表

会议内容	会议时间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房地产情况汇报	2017.5.19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情况的报告	2017.6.20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情况汇报	2017.8.3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三优三保”行动进展情况汇报	2017.9.19
参观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指挥中心，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一个号码管服务”改革情况（创新社会综合治理联动机制建设情况）专题汇报	2017.10.27
听取“263”专项行动情况视察暨专题询问等方面事宜	2018.5.21

（续表）

会议内容	会议时间
听取全区社保、医保全面接轨苏州情况的汇报	2018.6.27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残疾人合法权益维护工作情况汇报	2018.7.23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和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汇报	2018.8.21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教育招生工作情况汇报，并审议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题	2018.9.18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一支队伍管执法”及全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建设情况汇报	2018.10.11
听取友城交流工作情况汇报	2019.2.28
听取全区气象工作情况汇报	2019.3.11
听取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情况的汇报	2019.4.19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2019.5.20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吴江部分）》编制情况的报告	2019.6.6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扶贫工作情况汇报	2019.8.20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医联体推进情况的专题报告	2019.9.29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老旧小区改造情况汇报	2019.10.29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双创”工作情况的汇报	2020.3.17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情况的汇报	2020.5.12
听取区公安局关于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情况的汇报	2020.6.24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教育工作情况的汇报	2020.9.19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情况汇报	2020.10.19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汇报	2021.3.21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情况汇报	2021.8.6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集体土地上市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2021.8.27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医保基金管理运行情况汇报	2021.9.22

第四章　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

根据有关法律和上级文件精神，吴江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专门委员会（下简称人大专门委员会），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设立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承担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人大专门委员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人大常委会领导，与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合作或合署办公。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人民代表大会在每次会议期间设立若干委员会，负责有关具体工作（详见第二章）。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始设立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大会议和闭会期间的相关工作。2017 年 1 月 7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设立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2020 年 1 月 7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设立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并通过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 2 名，委员 3 ～ 5 名，均在人大代表中产生。

一、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7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设立法制委员会，至 2022 年 1 月换届。主要职责是：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的有关议案进行研究、审议，提出审议意见或审议结果报告；对属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法制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对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活动中有关综合性、全局性工作进行监督，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对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涉及全局性、综合性工作进行监督，以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年度执法检查建议；指导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常委会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综合工作。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由相关工委和法制委员会分别审查；工委的审查结果报告法制委员会。

人大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

表 4-1-1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会次
主任委员	张志成	2017.1 ～ 2022.1	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副主任委员	沈根荣	2017.1 ～ 2022.1	
委　员	孙广琦　张建华　陈秋荣 陈瑞江　顾秦华	2017.1 ～ 2022.1	

二、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7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至 2022 年 1 月换届。主要职责是：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及上一年计划执行情况、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对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区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区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区本级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区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计划执行情况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专题调研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

表 4-1-2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会次
主任委员	夏晓阳	2017.1 ~ 2021.1	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李卫珍	2021.1 ~ 2022.1	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副主任委员	李建坤	2017.1 ~ 2022.1	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委　员	王　净（女）　李苏雷　陆玉根 陈勤芳（女）　顾　健	2017.1 ~ 2022.1	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三、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7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设立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至 2022 年 1 月换届。主要职责是：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进行研究、审议，提出审议意见或审议结果报告；对属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对同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对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组成部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关综合性、全局性工作进行监督，不断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及组织执法检查；对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在审判执行、检察监督、刑事侦查、刑罚执行中有关全局性、综合性工作进行监督，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

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

表 4-1-3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会次
主任委员	张志成	2020.1 ~ 2022.1	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副主任委员	沈根荣	2020.1 ~ 2022.1	
委　员	孙云峰　张建华　陈秋荣 施清岛　顾秦华	2020.1 ~ 2022.1	

四、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7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设立社会建设委员会，至 2022 年 1 月换届。主要职责是：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有关议案进行研究、审议，提出审议意见或结果报告；对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方面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建议和意见案，提出相关报告；对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组成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促进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对有关社会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属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并提出报告或者建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

表 4-1-4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会次
主任委员	王　悦	2020.1 ~ 2022.1	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副主任委员	陆筱明	2020.1 ~ 2022.1	
委　员	申建新　杨雪明　吴继华 徐利明（女）　薛建国	2020.1 ~ 2022.1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各委员会和工作机构

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下设委员会、办事和工作机构，承担日常具体工作。按职能分常设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派出工作机构。

1981 年 3 月，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设立办公室。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设立法制、财政经济、科教文卫、城乡建设 4 个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决定改设为 4 个工作委员会。至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设有 12 个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常设机构 1 个，办事机构 1 个，工作机构 6 个，派出工作机构 4 个。各机构配备主任 1 人，副主任 1 ~ 3 人，委员 3 ~ 5 人。常设机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在本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产生，其他机构委员多数在人大代表中产生。

一、常设机构

1984 年 7 月 26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首次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为常委会的常设机构。主要职能是，做好本级代表的缺额增补和需要罢免代表的情况调查，以及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确认工作，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工作。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免。

表 4-2-1　　1984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表

届次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八届	张鹤鸣	1984.7 ~ 1985.4	肖桂生	1984.7 ~ 1987.4	黄　平（女）　范建坤　马铁枢
第九届	李文彧	1987.5 ~ 1990.3	平健荣	1987.5 ~ 1990.3	吴文彬　黄　平（女）　陈经兴
第十届	李文彧	1990.5 ~ 1993.2	李金奎	1990.5 ~ 1993.2	翁马金　黄　平（女） 钮学兴（1992 年 2 月免）
第十一届	丁亚泉	1993.3 ~ 1998.1	翁马金	1993.3 ~ 1998.1	杨连珠（女）　刘　戈　黄亚倩（女）
第十二届	陈士良	1998.3 ~ 2001.3	杨连珠（女）	1998.3 ~ 2003.1	潘玉根　金健康　黄亚倩（女）
第十三届	周炳奎	2003.2 ~ 2007.12	朱建伟（女）	2003.2 ~ 2007.11	
第十四届	蒋蕊娟（女）	2008.1 ~ 2010.11	葛金才	2008.1 ~ 2012.1	王　春　孙　虹（女）　严品华 周建新　俞正荣
	周学林	2010.11 ~ 2012.3			
第十五届	周学林	2012.4 ~ 2017.1	朱卫星	2012.4 ~ 2016.11	孙　虹（女）　严品华　邱　悦 张　燕（女）　高继红（女）
第十六届	张志成	2017.1 ~ 2022.1	崔夏萍（女）	2017.1 ~ 2022.1	华　磊　吴建中　张志明 黄明康　蔡　薇（女）

二、办事机构

1981 年 3 月 22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作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主要职能是：负责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文件、文稿的起草、印发和来文的收文登记、送阅、归档、保密工作；负责与上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联系，负责与区（市、县）机关有关部门和本机关各工作委员会的联系协调；协同相关工作机构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负责受理来信来访；负责人大宣传报道工作、后勤保障和机关安全保卫事宜；承办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2006 年 3 月 9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设立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2012 年 3 月，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起，研究室改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挂牌机构。

至2022年1月，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内设秘书科、调研科、行政科、备案科、信息科。

办公室（研究室）主任、副主任由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免。

表 4-2-2　　198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任职情况表

届次	主任		副主任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第七届	庄庆荣	1983.2 ~ 1984.2	庄庆荣	1981.3 ~ 1983.2
	杜庆云	1984.2 ~ 1984.5	邱顶祥	1984.2 ~ 1984.5
第八届	杜庆云	1984.7 ~ 1985.8	邱顶祥	1984.7 ~ 1987.4
	姚双雄	1986.5 ~ 1987.4	李金奎	1986.3 ~ 1987.4
			钱士坤	1986.3 ~ 1987.4
第九届	姚双雄	1987.5 ~ 1989.1	李金奎	1987.5 ~ 1990.3
	钱士坤	1989.1 ~ 1990.5	钱士坤	1987.5 ~ 1989.1
第十届	钱士坤	1990.5 ~ 1991.5	桂其荣	1990.5 ~ 1993.2
	周以铨	1991.5 ~ 1993.2	李品龙	1991.5 ~ 1993.2
第十一届	李金奎	1993.3 ~ 1998.1	桂其荣	1993.3 ~ 1998.1
			李品龙	1993.3 ~ 1994.7
			朱云云	1993.7 ~ 1998.1
第十二届	李金奎	1998.3 ~ 2002.11	朱云云	1998.3 ~ 2002.11
			胡洪明	1998.3 ~ 2003.1
			殷继忠	2001.10 ~ 2002.11
	邱顶荣	2002.11 ~ 2003.1	汝建强	2002.11 ~ 2003.1
			陈凤珍（女）	2002.11 ~ 2003.1
第十三届	邱顶荣	2003.2 ~ 2004.12	胡洪明	2003.2 ~ 2005.12
			汝建强	2003.2 ~ 2007.12
	沈景文	2004.12 ~ 2007.11	陈凤珍（女）	2003.2 ~ 2005.12
			王　恒	2005.12 ~ 2007.12
	陆虎荣	2007.11 ~ 2007.12	丁　华	2005.12 ~ 2007.12

（续表）

届次	主任		副主任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十四届	陆虎荣	2008.1 ~ 2012.1	汝建强	2008.1 ~ 2011.1
			王　恒	2008.1 ~ 2012.1
			丁　华	2008.1 ~ 2012.1
	庄永先	2012.1 ~ 2012.3	石　刚	2012.1 ~ 2012.3
			张　曙（女）	2012.1 ~ 2012.3
第十五届	庄永先	2012.4 ~ 2017.1	石　刚	2012.4 ~ 2017.1
			张　曙（女）	2012.4 ~ 2017.1
			张一斌	2013.8 ~ 2016.5
			施国强	2016.11 ~ 2017.1
第十六届	庄永先	2017.1 ~ 2019.11	石　刚	2017.1 ~ 2019.12
			张　曙（女）	2017.1 ~ 2018.3
	沈卫良	2019.11 ~ 2022.1	施国强	2016.11 ~ 2019.2
			孙　飞	2019.6 ~ 2022.1
			赵小华	2020.12 ~ 2022.1

注：因换届时存在人事任免时间差异，上下届任同一职务的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在未重新任命前延续上届职务。（下同）

表 4-2-3　　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副主任任职情况表

届次	主任		副主任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十三届	汝建强	2006.3 ~ 2007.12	—	—
第十四届	汝建强	2008.1 ~ 2011.1	张一斌	2011.11 ~ 2012.3
第十五届	—	—	张一斌	2012.4 ~ 2016.5

三、工作机构

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根据形势任务和机构改革要求逐步调整完善。至 2022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届满，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有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期间，1997 年 11 月 1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会议决定撤并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和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设立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能。2002 年 11 月 25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不再保留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重新分设为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一）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简称监察司法工委，下同）

1985 年 5 月 28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1998 年 3 月 24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更名为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2020 年 1 月 20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至 2022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换届。主要职能是：负责检查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遵守执行情况，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提出人大

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专项工作的建议，在人大常委会审议专项报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进行视察和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上级人大常委会交付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立法草案，协助进行立法调研和立法意见征集，并做好汇总上报工作；承担人大法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配合办公室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加强与上级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助机关其他工作委员会做好有关工作；做好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免。

表 4-2-4　　1984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表

届次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肖桂生	1985.5 ~ 1987.4	戴慈铭（女）	1985.5 ~ 1987.4	—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钮甫乾	1987.5 ~ 1990.3	吴文彬	1987.5 ~ 1990.3	—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翁马金	1990.5 ~ 1993.2	方建英	1990.5 ~ 1993.2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翁马金	1993.3 ~ 1997.11	方建英	1993.3 ~ 1997.11	—
	卢彩法	1997.11 ~ 1998.1	胡洪明	1997.11 ~ 1998.1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卢彩法	1998.3 ~ 2002.11	桂其荣	1998.3 ~ 2003.1	—
	朱良观	2002.11 ~ 2003.1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朱良观	2003.2 ~ 2007.11	胡平平	2005.12 ~ 2007.12	—
	吴其敏	2007.11 ~ 2007.12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吴其敏	2008.1 ~ 2012.1	胡平平	2008.1 ~ 2010.2	王建平　朱建忠 刘卫东　吴建林 吴海春　邱爱林 茆通明　周洪民 俞正荣　桂其荣
	丁　华	2012.1 ~ 2012.3	俞志峰	2012.1 ~ 2012.3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丁　华	2012.4 ~ 2016.11	俞志峰	2012.4 ~ 2017.1	刘卫东　孙健华 李正华　吴其敏 邱　悦　茆通明 顾秦华　梅凤才 蔡惠民
	沈根荣	2016.11 ~ 2017.1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沈根荣	2017.1 ~ 2021.11	俞志峰	2017.1 ~ 2018.1	卢　青　申建新 孙　虹（女） 孙会芳（女） 孙坚真　李正华 沈法明　顾秦华 韩雪峰
			张　曙（女）	2018.3 ~ 2019.12	
	黄明康	2021.11 ~ 2022.1	陆永忠	2020.7 ~ 2022.1	

注：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5 月，法制工作组组长蔡福泉（兼），副组长肖桂生。

（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简称财经工委，下同）

1985 年 5 月 28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设立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至 2022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换届。主要职能是：负责检查了解与本委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遵守执行情况，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负责对全区（市、县）财政经济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整并提出意见

建议；承担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财政预算调整草案、决算草案等进行调研和初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国有资产管理进行监督；加强与上级人大常委会对口部门的联系，配合机关其他工作委员会做好工作；办理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免。

表 4-2-5　　1984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表

届次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周双喜	1985.5 ~ 1987.4	吴文彬	1985.5 ~ 1987.4	—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花兀耀	1987.5 ~ 1990.3	庞其才	1987.5 ~ 1990.3	—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潘鸿樵	1990.5 ~ 1993.2	管小康	1990.5 ~ 1991.5	—
			殷继忠	1991.5 ~ 1992.7	
			张　敏	1992.7 ~ 1993.2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张虎林	1993.3 ~ 1995.11	张　敏	1993.3 ~ 1993.12	—
	卢彩法	1995.11 ~ 1997.11	卢彩法	1994.9 ~ 1995.11	
	计马金	1997.11 ~ 1998.1	周跃进	1997.11 ~ 1998.1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计马金	1998.3 ~ 2002.11	周跃进	1998.3 ~ 1998.11	—
	郑卫康	2002.11 ~ 2003.1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郑卫康	2003.2 ~ 2007.11	孙阿毛	2007.11 ~ 2007.12	—
	陈其榕	2007.11 ~ 2007.12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陈其榕	2008.1 ~ 2012.1	孙阿毛	2008.1 ~ 2011.1	朱学明　张金才 周龙祥　赵　军 钮法明　顾鹏飞 徐伟红　殷建民 盛兴江　潘国明
	朱创新	2012.1 ~ 2012.3	张志云	2011.3 ~ 2012.3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	朱创新	2012.4 ~ 2016.11	张志云	2012.4 ~ 2017.1	朱建新　孙兴良 张玉芳（女）　张颂勋 陆玉根　陈其榕 钱雅静（女）　徐伟红 陶培新　盛兴江 韩国忠
	李建坤	2016.11 ~ 2017.1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李建坤	2017.1 ~ 2021.11	张志云	2017.1 ~ 2019.12	王　净（女）　朱创新 李苏雷　陆玉根 陈勤芳（女）　张玉芳（女） 张彦红（女）　沈伟勇 徐伟红　顾　健 龚　洁（女）
			孙学勤	2019.12 ~ 2021.11	
	庄建荣	2021.11 ~ 2022.1	陆根林	2021.11 ~ 2022.1	

注：1984.7 ~ 1985.5，财经工作组组长：王希彬（兼），副组长：周双喜。

（三）教科文卫（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简称教科文卫〔外事民宗侨台〕工委，下同）

1985 年 5 月 28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设立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2002 年 11 月 25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更名为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2003 年 4 月 24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与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2006 年 3 月 9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将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独立设置。2016 年 11 月 24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外事民宗

侨台工作委员会与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至 2022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换届。主要职能是：负责检查了解与本委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遵守执行情况，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及时向常委会提出报告；负责提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政府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的建议，拟订有关教科文卫方面，以及外事、民族、宗教、侨台事务方面的执法检查和专项调研、视察的实施方案，经主任会议审定后，负责组织实施；对上级人大常委会交付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立法草案，协助进行立法调研和意见征集，做好汇总和上报；加强与上级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强与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的联系，配合机关其他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做好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科文卫（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免。

表 4-2-6　　1984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表

届次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	王正斌	1985.5 ~ 1987.4	金储之	1985.5 ~ 1987.4	—
			袁新民	1986.3 ~ 1987.4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	邱顶祥	1987.5 ~ 1990.3	黄　平（女）	1987.5 ~ 1990.3	—
			袁新民	1987.5 ~ 1990.3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	王新生	1990.5 ~ 1993.2	朱锡庆	1990.5 ~ 1993.2	—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	马星云	1993.3 ~ 1995.11	朱锡庆	1993.3 ~ 1993.12	—
	蒋守泉	1995.11 ~ 1997.11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	计引珍（女）	2002.11 ~ 2003.1	马定海	2002.11 ~ 2003.1	—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计引珍（女）	2003.2 ~ 2004.12	马定海	2003.2 ~ 2004.12	—
	邱顶荣	2004.12 ~ 2007.11			
	倪耀良	2007.11 ~ 2007.12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张卫国	2006.3 ~ 2007.11	—	—	—
	沈景文	2007.11 ~ 2007.12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倪耀良	2008.1 ~ 2012.1	支红建	2012.1 ~ 2012.3	—
	王荣荣	2012.1 ~ 2012.3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沈景文	2008.1 ~ 2011.1	石　刚	2011.3 ~ 2012.1	—
			沈卫红	2012.1 ~ 2012.3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王荣荣	2012.4 ~ 2016.11	支红建	2012.4 ~ 2017.1	朱晓红（女）　杨永江 吴国芳　宋银初 张群雄　钟金福 俞瑞雪（女）　顾桂荣 倪耀良
	丁　华	2016.11 ~ 2017.1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陈风珍（女）	2013.1 ~ 2016.11	沈卫红	2012.4 ~ 2014.12	任大萍（女）　杨宗贤 杨炳荣　张文杰 陆筱艳（女）　洪耀良 徐火根　徐建芳 陶苏苏（女）
			施国强	2016.3 ~ 2016.11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丁　华	2017.1 ~ 2019.2	支红建	2017.1 ~ 2021.11	丁　勇　朱晓红（女） 杨晓华　沈林泉 庞永奎　赵汐琼（女） 顾桂荣　钱晨鸣 梅凤才
	金健康	2019.2 ~ 2021.11			
	范建光	2021.11 ~ 2022.1	袁　峰	2021.11 ~ 2022.1	

注：1984.7 ~ 1985.5，科教文卫工作组组长：张鹤鸣（兼），副组长：王正斌。

（四）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简称环资城建工委，下同）

1985 年 5 月 28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设立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2002 年 11 月 25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更名为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2008 年 1 月 22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更名为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至 2022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换届。主要职能是：负责检查了解与本委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遵守执行情况，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负责提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政府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的建议，拟定有关环境资源和城乡建设方面执法检查和专项调研、视察、实施方案，经主任会议审定后，负责组织实施；对上级人大常委会交付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立法草案，协助进行立法调研和意见征集，做好汇总和上报；加强与上级人大常委会对口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强与有关政府工作部门的联系，配合机关其他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做好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免。

表 4-2-7　　1984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成员员任职情况表

届次	主 任		副主任		成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庄庆荣	1985.5 ~ 1987.4	范建坤	1985.5 ~ 1987.4	—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吴铭新	1987.5 ~ 1990.3	范建坤	1987.5 ~ 1990.3	—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沈根福	1990.5 ~ 1993.2	朱云云	1990.5 ~ 1993.2	—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宗才正	1993.3 ~ 1997.11	朱云云	1993.3 ~ 1993.7	—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蒋守泉	2002.11 ~ 2003.1	沈宝观	2002.11 ~ 2003.1	—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蒋守泉	2003.2 ~ 2007.11	沈宝观	2003.2 ~ 2007.12	—
	姚雪球	2007.11 ~ 2007.12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姚雪球	2008.1 ~ 2012.3	沈宝观	2008.1 ~ 2009.1	史全观　孙雪龙 严伟方　沈卫芳（女） 宋七棣　金红珍（女） 钮小平　徐武强 潘　伟　戴颂民
			钱争旗	2012.1 ~ 2012.3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姚雪球	2012.4 ~ 2015.12	钱争旗	2012.4 ~ 2017.1	孙雪龙　沈凤希 宋七棣　范　斌 金锦荣　周山南 顾星雨　徐武强 黄伟林
	庄明耿	2015.12 ~ 2017.1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庄明耿	2017.1 ~ 2021.11	钱争旗	2017.1 ~ 2019.12	丁　悦　王　玲（女） 陈小华　陈志明 周跃琴（女）　俞金键（女） 施清岛　姚真明 徐云华（女）
			陈　红（女）	2019.12 ~ 2021.11	
	颜有明	2021.11 ~ 2022.1	马永伟	2021.11 ~ 2022.1	

注：1984.7 ~ 1985.5，城乡建设工作组组长：王雨生（兼），副组长：庄庆荣。

表 4-2-8　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表

届次	主　任		副主任		备注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	蒋守泉	1997.11 ~ 1998.1	马定海	1997.11 ~ 1998.1	该机构 1997 年 11 月 1 日由科教文卫和城乡建设两个工作委员会撤并组建。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撤销，重新分设两个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	蒋守泉	1998.3 ~ 2002.11	马定海	1998.3 ~ 2002.11	

（五）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简称人代联工委，下同）

1990 年 5 月 18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1998 年 3 月 24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更名为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至 2022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换届。主要职能是：负责本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的具体工作，并对人大常委会任免干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人大常委会拟订和审议有关人事、代表、选举、各镇人大工作方面的规定、办法以及决定决议草案，联系指导各镇（街道）人大工作；负责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整理、交办工作，对办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负责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务工作，承担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级和吴江选出的苏州市人大代表的补选、辞职、罢免工作；负责本级代表工作，承办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有关培训，指导和协助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做好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免。

表 4-2-9　　199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表

届次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李金奎	1990.5 ~ 1993.2	袁新民	1990.5 ~ 1990.11	—
			朱建伟（女）	1991.5 ~ 1993.2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杨连珠（女）	1993.3 ~ 1998.1	朱建伟（女）	1993.3 ~ 1998.1	—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杨连珠（女）	1998.3 ~ 2002.11	朱建伟（女）	1998.3 ~ 2002.11	—
	朱建伟（女）	2002.11 ~ 2003.1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朱建伟（女）	2003.2 ~ 2007.11	汪生根	2003.12 ~ 2007.12	—
	葛金才	2007.11 ~ 2007.12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葛金才	2008.1 ~ 2012.1	汪生根	2008.1 ~ 2010.2	朱建伟　朱雪良 杨红星　李雪球 张国强　姚其明 顾秦华　梅安翊
	朱卫星	2012.1 ~ 2012.3	陈凤珍（女）	2010.2 ~ 2012.3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朱卫星	2012.4 ~ 2016.11	陈凤珍（女）	2012.4 ~ 2013.1	杨建华　李金观 李雪林　张永才 张国强　陆继禹 姚真明　梁品庭 葛金才
	崔夏萍（女）	2016.11 ~ 2017.1	徐利明（女）	2013.8 ~ 2017.1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崔夏萍（女）	2017.1 ~ 2021.11	徐利明（女）	2017.1 ~ 2019.12	朱卫星　刘锦田 杨　勇　陈凤兰（女） 沈向东　胡毓芳（女） 徐月新　凌　芬（女） 解　冻
	蔡　薇（女）	2021.11 ~ 2022.1	袁　媛（女）	2019.12 ~ 2022.1	

（六）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简称农业农村工委，下同）

2008 年 1 月 22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与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2016 年 11 月 24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将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并独立设置。至 2022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换届。主要职能是：负责检查了解与本委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执行情况，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负责对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审议农业农村工作方面的议题、决定重大事项和开展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视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做好调查研究及有关准备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经主任会议审定后组织实施；做好上级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在吴江的活动，以及征求有关法律法规草案修改意见的配合与服务工作；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配合本机关其他委室做好相关工作；做好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免。

表 4-2-10　　200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表

届次	主任		副主任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	陈其榕（兼）	2008.1 ~ 2012.1	孙阿毛	2008.1 ~ 2011.1
	朱创新（兼）	2012.1 ~ 2012.3	张志云	2011.3 ~ 2012.3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	朱创新（兼）	2012.4 ~ 2016.11	张志云	2012.4 ~ 2016.11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沈卫良	2016.11 ~ 2017.1	袁　峰	2016.11 ~ 2017.1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沈卫良	2017.1 ~ 2019.11	袁　峰	2017.1 ~ 2021.11
	黄明康	2019.11 ~ 2021.11		
	张一斌	2021.11 ~ 2022.1	钱志伟	2021.11 ~ 2022.1

四、派出工作机构

2013 年 8 月 28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设立区人大常委会滨湖街道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设立区人大常委会松陵街道、江陵街道、横扇街道、八坼街道工作委员会。撤销区人大常委会滨湖街道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组织街道辖区内的区（市、县）人大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组织人大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民生实事办理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的工作开展监督；组织人大代表对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督促街道办事处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联系选民和人民群众活动，并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组织和指导街道议政会议及议政代表开展工作；承担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街道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免。

表 4-2-11　2013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表

机构名称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滨湖街道工作委员会	朱建新	2013.3 ~ 2015.2	—	—	—
松陵街道工作委员会	曹吉华	2019.6 ~ 2021.11	赵建英（女）	2019.8 ~ 2022.1	卢德利　邵　玮 赵汐琼（女）　钱悦峰 潘鹤鸣
	丁　明	2021.11 ~ 2022.1			
江陵街道工作委员会	李宁宇（女）	2019.6 ~ 2022.1	陈国云	2019.8 ~ 2020.3	马建英（女）　李　芬（女） 张建明　陈　亮 祝芹芳（女）
横扇街道工作委员会	徐利明（女）	2019.12 ~ 2021.5	周　蕾（女）	2019.8 ~ 2021.5	王明中　方　娴（女） 陈建伟　周少峰 姜建萍（女）
	曹吉华	2021.11 ~ 2022.1	吴为民	2021.5 ~ 2022.1	
八坼街道工作委员会	胡晓耀（女）	2019.6 ~ 2021.5	凌　强	2019.8 ~ 2022.1	李国华　金雨雯（女） 周　斌　赵　勤（女） 顾斌华
	钱　淯	2021.5 ~ 2022.1			

第三节　人大机关工作

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承担人大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做好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以及其他有关会议各种文件的起草、会议记录和会务工作；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办理落实；负责做好上一级人代会期间本级代表团的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兄弟地区人大来参观交流接待工作，以及上级人大代表来吴江开展视察、检查、调研活动的接待和服务工作；负责做好本级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财务、财产管理、制度建设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横向联系；负责搞好同上级人大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室）及乡镇人大的工作联系；做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和办理工作，做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活动的后勤服务工作。同时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室及各工作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一、制度建设

198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强化自身建设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四十多年来，在认真学习和深入贯彻实施《监督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基础上，立足工作实践，坚持继承与创新并举、积极探索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制定、修订议事规则等各项常委会、代表工作以及机关规章制度，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制度保障，推进人大常委会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表 4-3-1　198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情况表

届次	制定时间	制度名称	备注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1981.5	《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同县人大代表及县人大代表同选民联系制度试行办法》	1988 年废止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1984.7	《关于建立（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度、主任会议制度、工作组制度、视察制度、联系人民代表制度）几项工作制度的决定》	1989 年废止
		《吴江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的试行办法》	2005 年废止
	1985.5	《关于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制度》	第十一届、第十三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分别作修正

（续表）

届次	制定时间	制度名称	备注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1988.2	《关于建立代表接待日制度》	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分别作修正
	1988.7	《关于加强同县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	1998 年废止
	1988.7	《关于县人大代表持证视察的暂行办法》	—
	1989.5	《关于议事的若干规定》	1990 年废止
	1989.7	《关于办理议案的暂行办法》	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分别作修正
	1989 .7	《关于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试行办法》	2012 年废止
	1990.3	《吴江县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	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分别作修正，2006 年废止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1990.3	《吴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制度》	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分别作修正
	1993.5	《吴江县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联系制度》	第十二届、第十四届分别作修正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994.5	《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分别作修正
		《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第十二届、第十五届分别作修正，2017 年 3 月废止
	1996.5	《关于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重大事件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决定》	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分别作修正，2012 年 11 月废止
	1997.4	《关于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与“一府两院”有关部门对口联系通报办法》	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分别作修正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1998.5	《关于视察工作的意见》	第十三届、第十五届分别作修正
		《关于健全常委会驻会组成成员同镇级人大及市人大代表组联系的意见》	第十五届作修正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2003.4	《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	2014 年废止
	2004.3	《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	第十五届作修正
	2004.9	《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	第十四届作修正，2012 年废止
	2005.3	《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活动规范》	2012 年废止
		《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规范》	2011 年废止
	2006.7	《吴江市人大机关办理信访事项的办法》	第十五届作修正
	2006.12	《吴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分别作修正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2008.9	《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同市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同选民联系办法》	第十五届作修正，2017 年废止
	2011.5	《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暂行办法》	2012 年废止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2012.5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办法》	第十五届作修正
	2012.11	《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	—
	2012.11	《关于对本区重大案件报告规定》	—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命办法》	第十六届作修正
	2014.11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的意见》	2017 年废止
		《关于区人大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履职办法》	—
		《关于办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规定》	2019 年废止

（续表）

届次	制定时间	制度名称	备注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2014.12	《关于“一府两院”负责人列席会议的规定》	—
	2015.5	《吴江区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	—
	2015.7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的实施办法》	—
		《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
	2016.7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信息宣传工作办法》	—
	2016.11	《关于加强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意见》	—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2017.3	《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实施细则》	—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的办法（试行）》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工作规则》	—
	2017.5	《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规则》	—
		《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规则》	—
		《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咨询专家管理办法》	—
	2017.7	《关于加强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办法》	—
		《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办法》	—
	2017.12	《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专家顾问工作规定》	—
	2018.1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暂行办法》	—
	2018.3	《吴江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
		《吴江区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	—
	2018.5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
	2018.6	《吴江区人大咨询专家顾问费用管理办法》	—
	2019.3	《关于改进常委会会议审议工作，提高审议工作质量的若干规定》	—
	2020.3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规则》	—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规则》	—
	2021.2	《苏州市吴江区人大代表履职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

二、宣传工作

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重视宣传工作，努力讲好人大故事，展现代表履职风采。

（一）会议宣传

地方人大常委会成立5周年、10周年、20周年、30周年、40周年，区（市、县）人大常委会都组织纪念活动，举行《国家宪法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地方人大的实践成果。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于2002年、2011年、2020年分别编写人大常委会大事记、有关资料汇集和纪念地方人大常委会成立40周年宣传册。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起，每届每年都要召开人大宣传工作专题会议，部署人大宣传工作。

（二）媒体宣传

媒体宣传是人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宣传人大履职情况、展现人大良好形象、推进民主

法制建设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人大常委会积极向上级党政刊物、各级人大宣传媒介推送稿件，报道吴江人大工作动态、各级人大代表履职成效。

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开始，向上级党政刊物及人大宣传媒介发表文稿。其中《总结经验转变作风，认真督促办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发表于1985年第14期省《人大工作通讯》。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期间，推送给地市级以上刊物的文章有34篇（次），其中《从治理整顿看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完善县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设想》分别发表于1989年、1990年第1期《江苏人大》杂志。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期间，发表在地市级以上刊物的文章100多篇（次），其中《结合实际开展法制宣传》发表于1991年第29期全国《人大工作通讯》。1990～1993年，在《江苏人大》杂志发表《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决议实施》《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的思考》等5篇文章，其中《为让代表满意，要让群众满意》等文章获《江苏人大》年度好新闻二、三等奖。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期间，发表在地市级以上刊物的文章近百篇（次）。1993～1996年，《自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如何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作用》《搞好人大宣传工作，在实现两个根本好转中积极发挥作用》等5篇文章发表于全国《人大工作通讯》杂志。其中《地方人大机构要实人员要精》获1996年度江苏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二等奖。《信访维护了群众利益》等文章发表于《江苏人大》杂志。《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提高不驻会委员对人大工作的参与度》等8篇文章发表于《人民与权力》杂志，其中《议案的动力》等文章获《人民与权力》年度好稿件三等奖。《调查研究十要》发表于1994年第3期《群众》杂志。《发展集体经济的带头人》等文章发表于《人民代表报》，《耕耘者之路》等文发表于《苏州日报》。1997年，市人大常委会编辑的《来自吴江人大报告》一书由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收集在地市级以上各类刊物发表文章124篇。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题写书名。《朴实的作风朴实的工作——沈达人主任视察吴江印象记》一文被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评为1996年度好稿件一等奖。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期间有70多篇（次）文章，在地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把握县级人大执法检查的八个环节》发表于《中国人大》2000年第13期，有13篇文章获《苏州人大工作》年度好稿件奖，《权力机关要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等3篇获好稿件一等奖。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期间，在地市级以上刊物、全国人大网站上发表稿件45篇（次）。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期间，有53篇文章被省、市人大刊物录用。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期间，有30多篇（次）文章发表在地市级以上刊物。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期间，有308篇（次）文章刊登于各类报刊杂志及地市级以上人大刊物、网站上。其中《春风一路寄人大》荣获《人民与权力》杂志“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征文”三等奖，苏州市人大“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美文奖”一等奖。

（三）平台建设

加强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建设，对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有着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历届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平台建设。1981年5月，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编纂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简报》（第一期）问世。1984年5月，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将《简报》改为《工作通讯》。1986年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刊出《吴江县人大常委会会报》。1994年，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将《工作通讯》更名为《吴江人大工作》。2003年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将《吴江人大工作》更名为《吴江人大》。期间，还不定期编发学习资料和有关工作简报。通过上述“平台”，让人大代表及时了解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和动态，同时加强代表的交流和联系。

2002年，市人大常委会率先在全国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启用电子签到表决系统。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首次开通“人大信息平台”，开启“线下”“线上”宣传新模式，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经过历届人大常委会的努力，已形成吴江人大官网、微信公众号、代表履职手机客户

端三位一体的“智慧人大”平台架构，通过植入议案建议、活动、意见征集、履职评价等多项功能，搭建起“服务保障、联系互动、督促管理、宣传展示”载体，代表可通过手机 APP 在线上与选民交流互动，线下将选民反映的意见建议整合，以代表议案建议的形式交由政府职能部门办理，并可实时查询工作进展情况，就后续进展向选民及时反馈。为代表履职提供“全天候”服务，全方位促进代表选民的良性互动。

（四）先进评比

为推进代表活动开展和提高代表活动质量，不断激励代表认真执行代表职务，积极履行代表职责。1993 年，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开展评选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活动，分别对 1994 年度、1995 年度，市人大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进行表彰。1997 年 12 月，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 5 个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联合区人民政府开展两年一次“十大民心工程”评比，发动广大市民参与投票，评比结果在当年人代会会议期间公布。每两年区人大常委会对优秀代表建议（署名代表）和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评比活动有利于扩大代表和选民的参与度，增强人大代表和职能部门的荣誉感责任感，提高群众对人大的知晓度。

三、友好往来

自 1981 年 3 月以来，历届人大常委会重视接待工作。对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来吴江开展调研、检查、视察、监督活动，认真做好会务准备、活动线路和汇报材料。对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在吴江调研视察，精心安排，周到服务。对来吴江考察的人大系统人员热情接待，坦诚交流。

历届人大常委会重视对外学习交流，每年派出 3 批以上人员赴全国各地考察学习人大工作先进经验，不断丰富吴江人大实践，促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走在前列。

历届人大常委会重视对外友好交往。认真做好外国议会和吴江友城议会来吴江活动。同时，根据组织安排，有计划地组团与友城开展交流，为增进友谊做出贡献。据不完全统计，接访韩国华城郡禹浩泰郡守、洪淳范议长一行 15 人，乌拉圭国会两院外委会代表团，以及中国台湾彰化县议会议长一行等国家和地区议会 3 个团组。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钰良、沈金明分别率团出访新西兰、澳大利亚和拉脱维亚、瑞典。

四、来信来访

人大信访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项工作制度。信访工作对化解矛盾纠纷、监督公共权力、保障人民权利和促进民主法制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自 1981 年 3 月以来，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重视来信来访工作，有效利用人大来信来访的信息，掌握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工作监督，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

人大的来信既有上级人大转（交）办件，又有直接受理的信访件。来信来访工作，不同时期有不同时期的重点，集中表现为求决类和涉法涉诉类。个人求决类是指信访人向政府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寻求解决如土地补偿、福利分房、拆迁安置、社保医疗养老、工龄待遇、家庭困难等事项。涉法涉诉类是指案件纠纷、案件执行、判决结果申诉等由政法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处理的事项。信访件的数量从 20 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每年过 100 件，至 21 世纪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2021 年受理来信来访 16 件（次）。

人大信访工作，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扎口负责，专人管理。程序上由办公室出具清单，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提出意见，交由“一府一委两院”有关单位或人大有关部门办理。在转（交）办过程中，人大常委会及相关工作机构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和跟踪监督，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书

面或上门答复有关当事人，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回音。

五、交流合作

（一）江浙沪十一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交流会

1987 年 11 月，由上海市金山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发起，江苏省吴江县、太仓县、昆山县、浙江省平湖县、嘉善县、上海市青浦县参加，建立 8 县人大常委会交流会活动机制。1990 ~ 1992 年，浙江余杭市、海宁市、海盐县加入，形成江浙沪十一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交流会定期活动机制，至今已历 35 年，先后召开 74 次交流会。交流会每年至少举行 1 次，由各县（市、区）轮流举办，每次围绕近期重点工作确定主题。交流会主办方人大常委会主持活动，邀请其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主任和有关工委领导参加，时间 1 ~ 2 天。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自 1989 年 9 月 19 日首次承办江浙沪十一县（市、区）第八次交流会至今共承办 7 次。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之间加强交流联系，互动合作，相互学习借鉴，有助于提升人大常委会工作水平。

表 4-3-2　　198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 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承办江浙沪十一县（市、区）人大交流活动一览表

会次	会议议题	时间
第八次	发挥工作委员会作用	1989.9.19
第十七次	围绕经济中心开展人大工作	1992.1.9
第二十八次	新形势下如何做好人大工作	1996.11.4
第三十九次	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	2002.5.20
第五十次	关于实施监督法的思考	2007.10.23
第六十一次	关于人大对“一府两院”评议工作的实践与探索	2013.5.7
第七十二次	关于财经监督的实践与思考	2018.10.16

（二）“长三角一体化绿色生态示范区”交流合作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抓住“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并启动建设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善县“长三角一体化绿色生态示范区”的机遇，开展三地区县人大常委会广泛交流合作活动。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善县人大常委会在青浦区签署《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三地人大常委会每年组织 1 ~ 2 次主题例会，轮流承办，同时开展联合视察和执法活动，有力推动示范区建设的进程。

表 4-3-3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青吴嘉三地人大常委会组织和承办活动一览表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地
青吴嘉三地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例会	2019.5.22	上海市青浦区
青吴嘉三地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主任例会	2019.12.30	上海市青浦区
青吴嘉三地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例会	2020.4.8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青吴嘉三地人大协同调研视察“一河三湖”（太浦河、淀山湖、元荡、汾湖）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0.8.27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青吴嘉三地人大协同调研视察古镇旅游协同发展	2020.9.27	浙江省嘉善县
青吴嘉三地人大协同调研视察区域交通一体化	2020.10.2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青吴嘉三地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主任例会	2020.12.3	浙江省嘉善县
青吴嘉三地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主任例会	2021.3.29	上海市青浦区
青吴嘉三地人大机关线上党史辅导报告会	2021.6.17	线上
青吴嘉三地人大机关党史学习教育交流会	2021.9.9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第五章　重大事项决议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前，根据有关规定，吴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重要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1954 年 6 月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吴江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讨论决定所属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

1949 年 10 月至 1954 年 6 月，吴江县共有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 7 次会议，作出决议 24 项。

一、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

1949 年 10 月 8 ~ 10 日，吴江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作出《关于继续努力克服困难，支援解放全中国的决议》《关于根据吴江实际情况，今后的工作应以农村为主，照顾到市镇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的决议》2 项决议。

1950 年 5 月 10 ~ 13 日，吴江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农村生产的决定》《关于市镇生产的决议》《关于税收工作的决议》《关于保卫生产与加强社会治安的决议》4 项决议。

二、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

1950 年 11 月 2 ~ 5 日，吴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作出《关于实施土地改革的决议》《关于实施 1950 年度新区农业税法的决议》《关于劝募寒衣救济皖北灾区的决议》3 项决议。

1951 年 4 月 24 ~ 27 日，吴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在全县普及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决议》《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决议》2 项决议，会议通过《吴江县各界人民共同爱国公约》。

1951 年 11 月 17 ~ 20 日，吴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工作的决议》《关于在全县开展冬季生产节约运动的决议》《关于贯彻农业税的合理负担政策的决议》《关于圆满完成 1951 年秋征任务的决议》《关于开展 1951 年冬学运动的决议》5 项决议。

1952 年 10 月 9 ~ 11 日，吴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作出《关于李前主席作的开会词、杨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史嘉俊副主席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发展农业与工业、手工业生产的决议》《关于继续扩大城乡物资交流的决议》《关于完成 1952 年农业税与城镇工商业税收的决议》4 项决议。

1953 年 4 月 14 ~ 16 日，吴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五次会议，作出《关于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决议》《关于集中全力做好春耕生产的决议》《关于完成 1953 年农业增产计划的决议》《关于宣传贯彻执行婚姻法的决议》4 项决议。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1954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共有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 54 次会议。就吴江地区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256 项。

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1954 年 6 月至 1957 年 1 月，吴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作出 6 项决议决定。

表 5-2-1　　1954 年 6 月至 1957 年 1 月吴江县第一届人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1954.7.3	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
		关于批准县长王克礼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二次会议	1955.7.2	关于批准县长王逢贤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关于将吴江县人民政府改为吴江县人民委员会的决定
第三次会议	1956.10.20	关于批准县长潘善之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关于批准吴江县 1955 年财政决算和 1956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

二、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1957 年 1 月至 1958 年 3 月，吴江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作出 4 项决议决定。

表 5-2-2　　1957 年 1 月至 1958 年 3 月吴江县第二届人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1957.1.12	关于批准县长潘善之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二年来的工作报告》的决议
		关于批准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崇翰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二年来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二次会议	1957.10.26	关于批准县长潘善之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九个月来的工作情况汇报》的决议
		关于批准吴江县撤区并乡的决议

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1958 年 3 月至 1961 年 9 月，吴江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作出 6 项决议决定。

表 5-2-3　　1958 年 3 月至 1961 年 9 月 吴江县第三届人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1958.3.31	关于批准县长王逢贤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七个月来的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关于批准副县长徐锡昆所作的《吴江县 195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5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关于批准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陈志明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一年来的工作报告》的决议

（续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二次会议	1959.8.31	关于批准副县长徐锡昆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关于批准县财政局《吴江县 1958 年财政决算和 195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关于批准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崇翰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一年来工作报告》的决议

四、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1961 年 9 月至 1964 年 1 月，吴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作出 5 项决议决定。

表 5-2-4　　1961 年 9 月至 1964 年 1 月 吴江县第四届人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1961.9.29	关于批准县长徐锡昆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二年来的工作报告》的决议
		关于批准县财政局《吴江县 1959 年、1960 年财政决算和 196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关于批准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崇翰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二年来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二次会议	1962.8.29	关于批准县长徐锡昆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的决议
		关于批准副县长于万杰所作的《吴江县 1961 年财政决算与 196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五、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1964 年 1 月至 1966 年 5 月，吴江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作出 6 项决议决定。

表 5-2-5　　1964 年 1 月至 1966 年 5 月吴江县第五届人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1964.1.30	关于批准县长徐锡昆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关于批准副县长于万杰所作的《1962 年、1963 年财政决算和 1964 年财政预算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的决议
		关于批准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崇翰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二次会议	1965.8.1	关于批准县长孔宪章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关于批准副县长于万杰所作的《1964 年财政决算和 196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关于批准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崇翰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六、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1966 年 5 月 31 日，吴江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孔宪章所作的《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县长张吉田所作的《吴江县 1965 年财政决算和 196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崇翰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七、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作出 11 项决议决定。其中政府工作 3 项、人大常委会工作 1 项、财政工作 3 项、法院工作 2 项、检察院工作 2 项。

表 5-2-6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1981.3.22	同意和批准县革命委员会主任温耀邦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县财政局局长左宏騑所作的《关于 1980 年财政决算和 198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81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志明所作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朱林芳所作的《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二次会议	1982.9.20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政府县长于孟达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鹤鸣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县财政局局长左宏騑所作的《关于 1981 年财政决算和 198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82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志明所作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干勇祥所作的《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	1983.3.19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政府县长于孟达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县财政局局长夏锦明所作的《关于 1982 年财政决算和 198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83 年财政预算

八、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作出 16 项决议决定。其中：政府工作 3 项，人大常委会工作 3 项，财政工作 3 项，法院工作 3 项，检察院工作 3 项，社会经济计划 1 项。

表 5-2-7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1984.5.26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政府县长于孟达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县财政局局长夏锦明所作的《关于 1983 年财政决算和 198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84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善之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志明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干勇祥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二次会议	1985.4.12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政府代县长于广洲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县财政局局长夏锦明所作的《关于 1984 年财政决算和 198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85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蔡福泉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志明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干勇祥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	1986.5.23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政府县长于广洲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孟达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县财政局局长左宏騑所作的《关于 1985 年财政决算和 198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86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志明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干勇祥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决定原则批准县人民政府制订的《吴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

九、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作出 14 项决议决定。其中：政府工作 3 项，人大常委会工作 3 项，财政工作 3 项，法院工作 2 项，检察院工作 2 项，社会经济计划 1 项。

表 5-2-8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 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1987.4.15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政府县长于广洲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县财政局局长左宏騑所作的《关于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87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孟达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志明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干勇祥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二次会议	1987.12.3	选举出苏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无决议决定
第三次会议	1988.4.21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钱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孟达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县财政局局长左宏騑所作的《关于 1987 年财政决算和 198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88 年财政预算
		关于县“七五”计划后三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的决议
第四次会议	1989.4.7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政府县长于广洲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县财政局局长左宏騑所作的《关于吴江县 1988 年财政决算和 198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89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孟达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十、市（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吴江市（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作出 16 项决议决定。其中：政府工作 3 项，人大常委会工作 3 项，财政工作 3 项，法院工作 3 项，检察院工作 3 项，社会经济计划 1 项。

表 5-2-9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 吴江市（县）第十届人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1990.3.29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政府代县长张钰良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县财政局局长左宏騑所作的《关于 1989 年财政决算和 199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1990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孟达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续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二次会议	1991.3.30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政府县长张钰良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县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1990年财政决算和199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1991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孟达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	1992.3.20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政府县长张钰良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翁祥林所作的《关于吴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的编制说明报告》，决定原则批准《“八五”计划纲要》
		同意县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1991年财政决算和199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1992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所作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十一、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1993年2月至1998年1月，吴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作出27项决议决定。其中：政府工作5项，人大常委会工作5项，财政工作5项，法院工作5项，检察院工作5项，社会经济计划1项，其他1项。

表5-2-10　　1993年2月至1998年1月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决定决议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1993.2.25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市长张钰良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1992年财政预决算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1993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二次会议	1994.3.19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市长张钰良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1993年财政决算和199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1994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	1995.3.10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市长张钰良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1994年财政决算和199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1995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续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四次会议	1996.1.27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市长张钰良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周留生所作的《关于吴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决定原则批准《“九五”计划纲要》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1995年财政决算和199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1996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五次会议	1997.2.27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代市长汝留根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1996年财政决算和199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1997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关于接受沈荣法辞去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十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1998年1月至2003年1月，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作出28项决议决定。其中：政府工作5项，人大常委会工作5项，财政工作5项，法院工作5项，检察院工作5项，社会经济计划1项，其他2项。

表5-2-11　　1998年1月至2003年1月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1998.1.9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市长汝留根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1998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炳南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二次会议	1999.1.23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市长汝留根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1999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钰良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	2000.1.22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代市长程惠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2000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钰良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泳生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续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四次会议	2001.3.9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代市长马明龙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平健荣所作的关于制定《吴江市国民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的报告，决定原则批准《“十五”计划纲要》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2001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翁祥林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代院长费明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关于接受张钰良辞去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第五次会议	2002.1.26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市长马明龙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2002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恩得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费明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关于接受汝留根辞去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十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作出26项决议决定。其中：政府工作5项，人大常委会工作5项，财政工作5项，法院工作5项，检察院工作5项，社会经济计划1项。

表5-2-12　　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2003.1.9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市长马明龙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2002年吴江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2003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恩得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代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俞军民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二次会议	2004.1.10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市长马明龙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2003年吴江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2004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菊忠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俞军民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续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三次会议	2005.1.6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徐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所作的《关于2004年吴江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2005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菊忠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俞军民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四次会议	2006.1.6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市长徐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关于《吴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张国生所作的《关于2005年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6年市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2006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菊忠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俞军民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7.1.9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市长徐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张国生所作的《关于2006年吴江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2007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菊忠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俞军民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十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2007年12月至2012年3月，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作出25项决议决定。其中：政府工作4项，人大常委会工作4项，财政工作4项，法院工作4项，检察院工作4项，社会经济计划5项。

表5-2-13　　2007年12月至2012年3月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2007.12.29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市长徐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倪福明提交的《关于吴江市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张国生所作的《关于吴江市200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2008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菊忠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顾烈驹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续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二次会议	2009.1.8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代市长温祥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顾海东提交的《关于吴江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张国生所作的《关于吴江市 200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09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菊忠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顾烈驹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	2010.1.9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政府市长温祥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顾海东提交的《关于吴江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张国生所作的《关于吴江市 200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0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菊忠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顾烈驹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四次会议	2011.1.9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市长温祥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关于吴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同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钱俊提交的《关于吴江市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张国生所作的《关于吴江市 201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1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殷小荣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十五、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作出 30 项决议决定。其中：政府工作 5 项，人大常委会工作 5 项，财政工作 5 项，法院工作 5 项，检察院工作 5 项，社会经济计划 5 项。

表 5-2-14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2012.3.28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政府代市长梁一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钱俊提交的《关于吴江市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张炳高提交的《关于吴江市 201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2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所作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续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二次会议	2013.1.6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政府区长梁一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钱俊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同意区财政局局长张炳高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1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3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	2014.1.9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政府代区长沈国芳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钱俊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同意区财政局局长张炳高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4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四次会议	2015.1.10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政府区长沈国芳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钱俊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同意区财政局局长张炳高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5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16.1.9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政府区长沈国芳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戚振宇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同意区财政局局长张炳高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6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平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瑞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十六、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作出 31 项决议决定。其中：政府工作 5 项，人大常委会工作 5 项，财政工作 5 项，法院工作 5 项，检察院工作 5 项，社会经济计划 6 项。

表 5-2-15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2017.1.8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政府区长沈国芳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戚振宇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同意区财政局局长张炳高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7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法院代院长陈晓君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刘军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二次会议	2018.1.6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政府代区长李铭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陆斌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同意区财政局局长吴吉祥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本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8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	2019.1.10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政府区长李铭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陆斌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同意区财政局局长吴吉祥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9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四次会议	2020.1.7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政府区长李铭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陈建忠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同意区财政局局长吴吉祥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财政预算
		同意和批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21.1.8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政府代区长王国荣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沈伟江提交的《吴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远景目标（草案）》及编制说明，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同意区财政局局长吴吉祥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财政预算
		同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沈伟江提交的《关于吴江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同意和批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晓枫所作的《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晓君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同意和批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所作的《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198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已有十届，共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 312 次，作出重大决议决定 344 项。

一、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

（一）概况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作出 15 项重大决议决定。

表 5-3-1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七次会议	1982.4.18	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 1982 年地方财力具体安排
第八次会议	1982.5.25	关于在全县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
第九次会议	1982.8.7	关于召开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第十二次会议	1983.1.12	关于召开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原则批准《松陵镇总体规划》的决议
第十三次会议	1983.2.28	关于原则批准《同里镇总体规划》的决议
		关于原则批准《莘塔集镇总体规划》的决议
第十四次会议	1983.5.12	关于原则批准盛泽镇、桃源集镇、屯村集镇总体规划的决议
第十五次会议	1983.7.6	关于认真学习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的决议
		关于原则批准震泽镇和芦墟镇总体规划的决议
第十七次会议	1983.12.11	关于原则批准黎里镇和平望镇总体规划的决议
第十九次会议	1984.2.13	关于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关于设立县、乡（镇）两级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第二十次会议	1984.4.6	关于授予李金良等 53 人 1983 年度县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84.5.7	关于召开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二）选介

1982 年 5 月 25 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关于在全县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决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是中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经验的总结，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把《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民讨论，这是中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人民当家作主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国家大事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一项极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普及教育。决议强调，全县人民应以高度的责任感，积极认真参加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活动，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应起带头作用，全县各部门各单位应认真组织，从实际出发，在 3 个月内相对集中一段时间开展学习、讨论。决议要求县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社镇在讨论中提出的修改和补充意见，按规定汇集上报县人大常委会，由县人大常委会综合整理后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1983 年 2 月 28 日，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原则批准〈同里镇总体规划〉的决议》。决议认为，同里镇是一座历史悠久的文化古镇，富有得天独厚的水乡风貌，

别具一格的城镇布局，并保留一定数量的风景资源，性质定为水乡古镇。决议指出，根据同里镇的性质，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里镇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件精神，规划必须合理处理好古镇保护、景区开发与发展生产、方便人民生活的关系。既要保护水乡古镇风貌，积极保护并逐步开发风景资源，充分发挥优秀历史传统和水乡特色，为旅游业发展创造条件，又要合理调整相关布局，发展生产，积极搞好各项事关人民生活的建设。决议明确同里镇近远期镇域发展方向、面积和人口规模。决议要求，同里镇总体规划经吴江县人大常委会通过报省级批准后，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宣传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

（一）概况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作出 24 项重大决议决定。

表 5-3-2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二次会议	1984.7.26	关于建立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工作组工作、视察工作、联系人民代表等制度的决定
		关于设立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关于设立法制、财政经济、科教文卫、城乡建设 4 个工作组的决定
第六次会议	1985.3.2	关于接受于孟达辞去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于广洲任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的决定
		关于召开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第九次会议	1985.5.28	关于“加强法制教育，普及法律常识”议案的决议
		关于设立县人大常委会法制、财政经济、科教文卫、城乡建设 4 个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第十次会议	1985.8.22	关于原则同意县人民政府《关于制止乱涨价、乱收费歪风，搞好物价改革的情况汇报》，并决定将“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议案立案的决议
第十一次会议	1985.9.14	关于对松陵镇、湖滨乡等地实行乡镇合一、以镇管村体制的决议。
第十三次会议	1986.1.25	关于加强交通安全管理的决议
		关于建设千亩蔬菜基地落实情况的决议
第十四次会议	1986.3.26	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
		关于召开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授予 1985 年度县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第十六次会议	1986.7.8	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决定
		关于加强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的决议
		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努力完成全县普及义务教育任务的决议
第十七次会议	1986.9.20	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汇报的决议
第十八次会议	1986.11.16	关于设立县、乡（镇）选举委员会和选举办公室的决定
第十九次会议	1987.1.12	关于北厍乡撤乡建镇有关事项的决定
		关于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87.3.25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
		关于召开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二）选介

1986 年 7 月 8 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决定》。决定指出，土地是不可再生替代的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于生存的物质基础，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是基本国策。决定认为，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的《通告》，建立和逐步健全土地管理机构，清理非农用地，加强土地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一些地方乱占耕地、滥用土地、浪费良田的现象依然存在，一些企业存在建设用地少批多建、未批先用、围而不用的问题。决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坚决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方针，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采取综合管理措施，实行行政、经济、法律三管齐下，强化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良田抛荒的现象，对清查出来的问题，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严肃处理。

1987 年 3 月 25 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决议指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对于更好的理解和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决议要求，全县各行各业、各部门、各单位精心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执行《决定》，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在全县人民中认真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切实加强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宣传和司法部门组织训练宣讲队，深入机关、学校、企业、农村进行宣讲。各级人大代表在学习宪法贯彻《决定》中，发挥模范作用。县人大常委会把学习贯彻《决定》情况作为年度法制监督和监督工作的重点内容。决议强调，全县人民把思想进一步统一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更加团结一致，艰苦奋斗，为实现全县经济持续、协调、稳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三、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

（一）概况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作出 18 项重大决议决定。

表 5-3-3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二次会议	1987.5.26	关于加强城镇交通管理，建立良好交通秩序的决议
		关于解决群众乘车难问题议案的决定
第三次会议	1987.7.18	关于实施《兵役法》的决议
第五次会议	1987.11.18	关于召开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第七次会议	1988.3.26	关于授予 1987 年度县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关于召开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第九次会议	1988.7.23	关于八坼等乡撤乡建镇有关事项的决定
第十次会议	1988.9.28	关于加强环境卫生管理、美化镇容镇貌的决议
第十一次会议	1988.11.25	关于坚决贯彻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指导方针的决议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坚决制止流生现象的决议
第十二次会议	1988.12.23	关于盛泽镇、乡合并，实行镇管村体制有关事项的决定
第十四次会议	1989.3.21	关于召开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续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十五次会议	1989.5.30	关于加强吴江至平望段公路改建工程的交通管理，确保车辆畅通的决议
第十六次会议	1989.7.22	关于接受于广洲辞去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张钰良任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的决定
第十七次会议	1989.9.23	关于原则同意吴江县县域规划的决定
第十八次会议	1989.11.7	关于设立县、乡（镇）选举委员会和选举办公室的决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90.3.3	关于召开吴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二）选介

1987 年 5 月 26 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解决群众乘车难问题议案”的决议》。决议认为，县人民政府和县交通部门为化解群众乘车难做了不少工作，乘车难问题有所缓解。随着经济交往日趋频繁，人口流动量日益增多，群众乘车难是存在的突出问题。决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及县交通部门对解决群众乘车难问题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关于解决群众乘车难问题议案》，加强领导，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端正经营思想、经营作风，强化教育，优化服务，加强资金投入，在设备上给予扶持。

1988 年 9 月 28 日，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环境卫生管理，美化镇容镇貌的决议》。决议指出，近年来，全县城镇建设发展较快，县人民政府在搞好环境卫生，加强市容管理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在市容建设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决议认为，认真抓好城镇环境的综合整治，对于深化改革、适应现代化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要求，对于提倡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对于发挥城镇的整体功能作用，改善投资环境、发展外向型经济，具有巨大推进作用。决议要求，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加强城建规划管理；强化政府部门管理职能，尽快建立和健全市容管理执法队伍；县公安、城建、交通、环保、卫生、工商等有关部门各尽其责，相互协调配合，实行综合管理；合理使用资金；加强宣传和教育，切实提高人们对于维护公共秩序的自觉性。

四、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

（一）概况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吴江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作出 26 项重大决议决定。

表 5-3-4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吴江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1990.4.2	关于授予 1989 年度县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第二次会议	1990.5.18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进一步加强城镇规划管理的决议
		关于设立县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第七次会议	1991.2.9	关于召开吴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调整 1990 年县财政预算的决定
第八次会议	1991.3.26	关于接受徐建秋辞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九次会议	1991.5.28	关于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促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的决议
第十次会议	1991.7.26	关于实施县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意见的决议
第十一次会议	1991.9.20	关于夺取抗洪救灾恢复发展生产全面胜利的决议

（续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十三次会议	1992.1.18	关于批准《吴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决议
		关于《重视开发东太湖，充分利用水资源》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关于调整 1991 年县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召开吴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第十四次会议	1992.2.22	关于接受钮学兴辞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十五次会议	1992.4.10	关于授予 1991 年度县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第十六次会议	1992.4.25	关于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
		关于《认真贯彻水污染防治法，切实保护饮水资源》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关于《加强外来人员管理，维护社会安定》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第十八次会议	1992.9.18	关于《加强圩岸保护和管理，巩固水利建设成果》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关于市、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决定
		关于设立市、乡（镇）两级选举委员会和办公室的决定
第十九次会议	1992.10.5	关于横扇、南麻、屯村、庙港、七都、八都撤乡建镇有关事项的决定
第二十次会议	1992.11.21	关于吴江市“八五”科技发展规划的决议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93.1.16	关于调整 1992 年市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的决定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增加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名额的决定

（二）选介

1991 年 7 月 26 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实施县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意见的决议》。决议指出，从 1985 年开始实施的第一个普及法律知识五年规划，通过多方的共同努力，取得一定的成效。从 1991 年开始，在全县公民中认真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十分必要。决议要求，切实有效地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健全和加强乡镇普法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统筹教育经费；认真实施法制宣传“二五”规划，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分部门、分层次广泛开展；紧紧抓住以各级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宣传教育工作者、青少年为重点对象进行；坚持学用结合的原则，实施“二五”普法规划与依法治理结合起来，狠抓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的落实，把全县的法制建设推向新高度。

1992 年 4 月 25 日，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决定明确，吴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改为吴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吴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任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改名为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届次、任期不变。吴江县人民政府、吴江县人民法院、吴江县人民检察院改名为吴江市人民政府、吴江市人民法院、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在任的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改名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期不变。凡吴江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主任、局长，任命的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主任、副主任以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保持不变，吴江县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均改名为吴江市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届次、任期不变。吴江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均改名为吴江市各乡镇人民政府，任期不变。

五、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

（一）概况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作出 46 项重大决议决定。

表 5-3-5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 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二次会议	1993.5.27	关于《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促进全市经济发展》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关于《发展旅游事业，促进经济腾飞》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第四次会议	1993.9.28	关于同意《汾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决议
第六次会议	1994.1.22	关于调整 1993 年市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的决定
		关于吴江市与法国布尔昆·雅里昂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的决定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接受刘戈辞去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七次会议	1994.2.21	关于坛丘、莘塔、金家坝、青云、菀坪 5 个乡撤乡设镇有关事项的决定
第九次会议	1994.4.15	关于授予 1993 年度市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第十次会议	1994.5.14	关于《抓好“菜篮子”工程，改善群众生活》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关于开展评选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活动的决定
第十二次会议	1994.9.23	关于组织市人大代表评议公、检、法、司机关工作的决定
		关于设立吴江市市标的决定
第十四次会议	1994.11.30	关于授予庄颂嘉等 10 人优秀干警荣誉称号的决定
第十五次会议	1995.1.20	关于调整 1994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第十六次会议	1995.2.20	关于表彰 1994 年度吴江市人大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市代表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
第十七次会议	1995.4.28	关于《创建活动要从市区向乡镇辐射，提高全市卫生工作整体水平》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第十九次会议	1995.7.21	关于组织市人大代表评议工商、土地管理部门工作的决定
第二十次会议	1995.8.31	关于“吴江市实现基本现代化的发展规划”的决议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95.11.2	关于镇级人大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
		关于接受马星云辞去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二十二次会议	1996.1.6	关于调整 1995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第二十四次会议	1996.4.2	关于《继续加强环境保护，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腾飞》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关于表彰 1995 年度市人大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
第二十五次会议	1996.5.30	关于批准吴江市 1995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关于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发生重大案件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决定
第二十六次会议	1996.6.20	关于授予 1994 ~ 1995 年市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第二十七次会议	1996.8.1	关于“吴江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1996 ~ 2000）”的决议
		关于确定吴江市市歌歌词、市花、市树的决定

（续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二十八次会议	1996.9.26	关于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同里镇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决议
		关于开展对任命干部述职评议和部门工作评议的决定
第三十次会议	1996.12.14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第三十一次会议	1997.1.18	关于调整 1996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第三十二次会议	1997.2.15	关于接受张钰良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汝留根任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第三十三次会议	1997.4.26	关于批准吴江市 1996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关于表彰 1996 年度市人大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
		关于开展对任命干部进行述职评议的决定
第三十六次会议	1997.8.27	关于市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
		关于设立市选举委员会和办公室的决定
第三十七次会议	1997.11.1	关于调整 1997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接受戚冠华辞去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第三十八次会议	1997.12.25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表彰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二）选介

1995 年 8 月 31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吴江市实现基本现代化的发展规划”的决议》。决议指出，市人民政府制订的《吴江市实现基本现代化的发展规划（草案）》切实可行，同意提出的吴江市实现基本现代化的指导思想、目标和措施。决议强调，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协调配合，周密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坚决执行市委提出的坚持三个协调、坚持外向带动、坚持集体经济、坚持抓好城镇建设、坚持两手齐抓的五大战略，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决议号召，在中共吴江市委的领导下，全市人民同心同德，务实苦干，把吴江建成繁荣昌盛、文明发达、环境优美、共同富裕的地区，为在 20 世纪末实现基本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1996 年 8 月 1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吴江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1996 ~ 2000）”的决议》。决议指出，《吴江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与《吴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纲要》的精神完全一致，“爱我中华，建设四化”的时代要求得到充分体现，“敬业、奉献”的时代风貌得到全面反映。决议号召，在中共吴江市委领导下，各条战线要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全民素质，用务实创新的精神努力，将规划落到实处，同心同德，奋力拼搏，努力夺取吴江市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双胜利。

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

（一）概况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作出 40 项重大决议决定。

表 5-3-6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 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二次会议	1998.3.24	关于《关心下岗职工生活，积极实施再就业工程》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	1998.5.28	关于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
		关于批准吴江市 1997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关于在市级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的决定
		关于组织市人大代表对市科委、建委、民政局、交通局工作开展评议的决定
第五次会议	1998.9.29	关于吴江市镇级人大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
第六次会议	1998.11.27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调整 1998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接受金健康辞去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第八次会议	1999.3.23	关于批准吴江市 1998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关于《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关于对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市粮食局、市水利农机局、市技术监督局 4 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和对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体委、市水产局 4 名市政府组成人员述职评议的决定
第十三次会议	1999.11.30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调整 1999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第十五次会议	2000.3.21	关于对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市教育委员会、市劳动局、市人事局 4 个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评议和述职评议的决定
		关于批准吴江市 1999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关于《依法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努力实现城镇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全覆盖》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第十八次会议	2000.8.2	关于吴江市部分镇行政区划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
第二十次会议	2000.11.22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调整 2000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1.1.18	关于接受程惠明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马明龙任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1.2.13	关于接受王泳生辞去市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任命费明为市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01.6.15	关于《加快调整农业结构步伐，努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关于批准吴江市 2000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01.10.9	关于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
		关于吴江市镇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01.11.20	关于调整 2001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02.1.4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第三十一次会议	2002.3.28	关于《尽快启动区域供水工程，提高城乡饮用水质量》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续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02.5.28	关于开展对任命干部述职评议和工作评议的决定
		关于批准吴江市 2001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三十四次会议	2002.8.19	关于接受殷小荣辞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关于殷小荣任市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关于俞军民任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第三十五次会议	2002.9.28	关于吴江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及设立吴江市选举委员会和办公室的决定
		关于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决议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2.11.25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调整 2002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二）选介

1998 年 5 月 28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决议指出，依法治市是依法治国基本方针在吴江的具体实施，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由之路。决议要求，按照《中共吴江市委关于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要把依法治市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强化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市、镇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严格执法，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公民和法人的权利。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做好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审判、检察工作，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经济犯罪，切实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基层和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决议号召全市人民积极参与“三五”普法活动，努力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强化法制观念，自觉依法办事，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002 年 9 月 28 日，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决议》。决议指出，随着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战略的迅速推进，对全市的城市规划和建设提出新要求。确定吴江市新的城市总体规划，对进一步实施城市化战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决议同意所确定的城市总体布局和相关体系。决议要求市政府按照《城市规划法》和省、苏州市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批，严格按照批准后的规划实施。

七、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

（一）概况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作出 40 项重大决议决定。

表 5-3-7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二次会议	2003.4.24	关于设立市人大常委会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关于批准吴江市 2002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关于《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城市化进程》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第六次会议	2003.12.8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调整 2003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镇行政区划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

（续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七次会议	2003.12.29	关于接受王玉英、任其辞去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九次会议	2004.3.24	关于《加强领导，强化服务，进一步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城乡就业水平》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第十一次会议	2004.5.25	关于批准吴江市 2003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十四次会议	2004.12.3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调整 2004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接受马明龙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徐明任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第十五次会议	2004.12.23	关于接受曹雪娟辞去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十七次会议	2005.3.10	关于同意《吴江生态市建设规划》的决定
		关于确定市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关于《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城乡社会保障全覆盖》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第十八次会议	2005.5.19	关于批准吴江市 2004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5.11.29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调整 2005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05.12.23	关于接受计引珍辞去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06.3.9	关于《完善城乡医疗卫生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关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设置变动的决定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06.5.18	关于批准吴江市 2005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06.9.22	关于镇行政区划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06.11.24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调整 2006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07.3.27	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社会保障水平，让全市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第三十三次会议	2007.5.15	关于批准吴江市 2006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关于《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决议
第三十五次会议	2007.9.28	关于市、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
		关于设立市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决定
		关于全市各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决定
		关于授予宋振宁等 8 人“吴江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关于授予黄俊豪等 5 人“吴江市名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7.11.7	关于接受顾龙珍辞去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第三十七次会议	2007.11.26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调整 2007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接受俞军民辞去吴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顾烈驹任吴江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二）选介

2003 年 4 月 24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城市化进程”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决议指出，吴江市积极实施城市化战略，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市管理力度，城市面貌明显改变。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管理体制和城市管理执法等工作有待提高。决议要求，把城市管理与城市规划、建设结合起来，把城市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制定和完善适合吴江实际的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改革城市管理体制，相对集中城市管理执法权，形成统一、集中和高效的城市管理体制，加强城市管理队伍的建设。继续坚持和完善城市长效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社区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选调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到社区管理队伍。重视做好外来人员的管理工作，创造较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培养外来人员的主人翁意识。

2007 年 3 月 27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社会保障水平，让全市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决议指出，市政府在大力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事业、不断完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和形成覆盖全市城乡广大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决议要求，加强领导，抓好协调，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整体合力。立足当前，把握长远，坚持“发展惠及于民”的原则，使新增财力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倾斜。市政府突出重点，加强调研，统筹兼顾，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八、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

（一）概况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作出 34 项重大决议决定。

表 5-3-8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2008.1.22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设置变动的决定
第二次会议	2008.3.20	关于《完善吴江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	2008.4.23	关于接受徐明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关于温祥华任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第四次会议	2008.5.27	关于批准吴江市 2007 年度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七次会议	2008.11.25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调整 2008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第十次会议	2009.3.19	关于《贯彻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城乡客运建设》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第十一次会议	2009.5.22	关于批准吴江市 2008 年度财政预算的决议
第十二次会议	2009.7.23	关于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第十三次会议	2009.9.22	关于授予吉见功等 9 人“吴江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关于授予余荣连等 15 人“吴江市名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第十四次会议	2009.11.27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调整 2009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第十七次会议	2010.2.8	关于接受王春、周建新、俞正荣辞去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第十八次会议	2010.3.26	关于《加大弱势群体扶持力度，积极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第十九次会议	2010.5.25	关于批准吴江市 2009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续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0.11.29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调整 2010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1.3.28	关于《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应对老龄化社会需求》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1.5.25	关于批准吴江市 2010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1.10.12	关于接受温祥华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梁一波任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1.11.18	关于调整 2011 年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批准《吴江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决议
		关于市、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
		关于设立市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决定
		关于全市各镇设立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关于不再召开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2.1.17	关于吴江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有关事项的决定
		关于吴江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后镇人大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2.2.17	关于接受范建坤等人辞去吴江市选举委员会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接受朱建文等人辞去各镇选举委员会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2.3.16	关于召开吴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二）选介

2008 年 3 月 20 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完善吴江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决议指出，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是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能，有利于更好地构建和谐社会。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按照全面建设高水平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要求，加大全市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建设力度。决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把办理议案作为当年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综合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用地指标和保障资金的落实到位；建立和健全申请、审核和公示办法，使各项政策得以公开、公平、公正实施；让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买得起、买得到经济适用住房，最低收入家庭住上廉租住房。

2011 年 3 月 28 日，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应对老龄化社会需求”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决议指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事关吴江市 17 万多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切身利益，具有广泛的民意基础，对于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决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把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作为保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多渠道、多形式地积极推进和完善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乐居吴江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九、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

（一）概况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作出 43 项重大决议决定。

表 5-3-9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一次会议	2012.4.12	关于授予郑德源等 8 人“吴江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第二次会议	2012.5.25	关于批准吴江市 2011 年财政收支决算的决议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养老保障水平，构建城乡一体化社保体系》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第五次会议	2012.9.26	关于吴江撤市设区有关事项的决定
第六次会议	2012.11.28	关于召开区第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第八次会议	2013.1.16	关于授予卡斯腾·舒尔泽“吴江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第九次会议	2013.3.28	关于《切实加强被撤并镇和老镇区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议案办理意见的决议
		关于设立区人大常委会滨湖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第十次会议	2013.5.28	关于批准吴江区 2012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关于吴江区汾湖镇更名为吴江区黎里镇有关事项的决定
第十二次会议	2013.8.9	关于接受梁一波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沈国芳任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的决定
第十三次会议	2013.9.25	关于批准吴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指标调整报告的决定
第十四次会议	2013.11.22	关于调整 2013 年区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召开吴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第十八次会议	2014.5.27	关于批准吴江区 2013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4.11.25	关于调整 2014 年区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召开吴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接受邱悦辞去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3.25	关于接受张国生辞去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5.25	关于批准吴江区 2014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5.11.27	关于调整 2015 年区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召开吴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5.12.28	关于接受姚雪球辞去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三十次会议	2016.1.9	关于接受沈金明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6.4.22	关于接受徐晓枫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6.5.26	关于批准吴江区 2015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6.7.20	关于接受金玉平辞去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任命陈晓君为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6.9.20	关于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
		关于设立区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决定
		关于全区各镇设立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6.11.24	关于调整 2016 年区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批准吴江区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关于加强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意见的决议
		关于召开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设置变动的决定
		关于接受张志成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接受朱文瑞辞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任命刘军为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6.12.23	关于接受沈金明等人辞去吴江区选举委员会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接受徐晓枫等人辞去镇选举委员会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接受张燕辞去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二）选介

2013 年 9 月 25 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发改委主任钱俊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吴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的说明》《吴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吴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指标调整的报告》，通过《关于批准吴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指标调整的报告的决定》。会议要求切实强化规划纲要的实施责任制，量化纲要的年度目标，制定实现纲要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纲要调整后的目标任务。

2016 年 9 月 20 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围绕《关于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对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作出决定。决定明确，区、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选出。新一届区代表数为 328 人，镇代表数为 851 人，代表总数保持不变。区级机关的选民参加松陵镇的区级人大代表的选举，不参加镇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决定要求吴江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召开，并由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吴江区出席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十、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

（一）概况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共作出 57 项重大决议决定。

表 5-3-10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重大决议决定一览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二次会议	2017.2.27	关于接受沈国芳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李铭任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的决定
第五次会议	2017.7.26	关于批准吴江区 2016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七次会议	2017.11.27	关于调整 2017 年区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召开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第九次会议	2018.1.6	关于接受黄明康辞去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十二次会议	2018.7.27	关于批准吴江区 2017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十三次会议	2018.8.16	关于批准《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区划调整方案》的决议
第十四次会议	2018.9.27	关于批准吴江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第十五次会议	2018.11.23	关于调整 2018 年区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调整 2018 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定
		关于召开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第十七次会议	2019.2.2	关于接受薛建国辞去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十八次会议	2019.3.25	关于批准吴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指标调整报告的决定
第十九次会议	2019.4.23	关于接受马景亮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二十次会议	2019.6.11	关于设立区人大常委会松陵、横扇、八坼、江陵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关于接受解冻辞去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7.25	关于批准吴江区 2018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关于接受华磊辞去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续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9.26	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决定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11.26	关于调整 2019 年区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调整 2019 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定
		关于召开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批准吴江区 2019 年地方债务限额的决议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12.27	关于接受丁华辞去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接受石刚辞去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接受张曙辞去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接受徐利明辞去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接受蔡薇辞去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5.26	关于接受吴琦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6.23	关于接受李铭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王国荣任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的决定
第三十次会议	2020.7.24	关于批准吴江区 2019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9.29	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11.25	关于调整 2020 年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召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接受张炳高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接受王鹏宇辞去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12.31	关于同意区政府提请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就 2021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投票表决的决定
		关于接受庄永先辞去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关于接受李卫珍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1.3.26	关于接受万利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接受李文斌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1.5.7	关于接受乐江辞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汤浩任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关于接受刘军辞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杜建伟任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1.7.30	关于批准吴江区 2020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1.9.24	关于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
		关于成立区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决定
		关于全区各镇成立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第四十次会议	2021.11.25	关于调整 2021 年区财政预算的决定
		关于召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续表）

会次	会议时间	内容
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1.12.29	关于接受陈晓军辞去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吴岚任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关于调整 2021 年区财政预算专项的决定
		关于同意区政府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就 2022 年区人民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投票表决的决定

（二）选介

2019 年 9 月 26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决定》。决定认为，国家将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吴江区、浙江省嘉善县确定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这是最好的政策和机遇，一定要作为重中之重，抓好落实。决议指出，全区要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历史使命中充分展现吴江价值和担当，全力打造“创新湖区”，建设“乐居之城”，争当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引领区、一体化发展的标杆区、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区。决议要求全区上下全面高质量实现“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着力优化规划布局，全力推进转型升级，大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尽力推动改革创新，合力破解发展瓶颈，努力打响绿色品牌。决议号召，在中共吴江区委的领导下，全区各地各部门、各级人大机关和人大代表自觉参与和融入到“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中去，奋力拼搏创新作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决定认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实现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拓展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途径，积极发挥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和监督权的作用，进一步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及上级文件精神，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自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起，在每年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由区人大代表票决确定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并建立健全各项相关制度，不断促进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成为问需于民、造福于民、取信于民的民生工程。

第六章　人事任免

选举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组织保证和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体现，也是把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置于人民监督之下的重要措施。

根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吴江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驻会委员会，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

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规定，吴江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区（市、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府一委两院”主要负责人，表决通过人大专门委员会人选。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决定任免区（市、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国家工作人员。

人大及其常委会每届重新选举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任职时间以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人大常委会会议选举任免通过之日为准。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事任免

吴江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驻会委员会。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一、吴江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事项

1949 年 10 月 10 日，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驻会委员会，由县人民政府代表杨明、工人代表俞永泉、农民代表戴春泉、工商界代表程以宽、教育界代表费因笃 5 人组成。

二、吴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事项

1950 年 11 月 5 日，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成员 35 人，选举鲁琦为主席，金佩扬、俞永泉、张云龙、史嘉俊为副主席。

1951 年 4 月 27 日，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成员 39 人，选举鲁琦为主席，金佩扬、俞永泉、张云龙、史嘉俊为副主席。

1951 年 11 月 20 日，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补选李前为主席，林华为副主席，补选委员 7 人。

表 6-1-1　　1950 年 11 月至 1954 年 6 月 吴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常务委员会	主　席	鲁　琦	第一、二次会议	1950.11 ~ 1951.7
		李　前	第三次会议	1951.11 ~ 1953.7
	副主席	金佩扬	第一、二次会议	1950.1 ~ 1951.11
		俞永泉	第一、二次会议	1950.11 ~ 1954.6
		张云龙	第一、二次会议	1950.11 ~ 1954.6
		史嘉俊	第一、二次会议	1950.11 ~ 1954.6
		林　华	第三次会议	1951.11 ~ 1953.7

注：鲁琦、李前为中共县委书记兼任常务委员会主席。

表 6-1-2　1950 年 11 月至 1954 年 6 月吴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一览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会次
常务委员会	委　员	王无非（女）　王阿香（女）　王桂珍（女）　杨　明　王镜溪 林　华　郭　斌　杜政仁　庞岱云　毕自安　林基连　王克礼　马琴鹤 华永福　李龙飞　王太正　李云生　陆恒庆　陈嘉生　王元钧　张尚志 王雨生　杜强华　费旭初　王仲煊　张学坼　费因笃　倪承楹　简晓峰 王振欧	第一次会议
		杨　明　王镜溪　林　华　郭　斌　杜政仁　毕自安　林基连　王克礼 王桂珍（女）　马琴鹤　王阿香（女）　李云生　陆恒庆　王元钧 张尚志　王雨生　杜强华　费旭初　王无非（女）　费因笃　倪承楹 简晓峰　王振欧　纪安忠　李本瑞　封金荣　姚明珠（女）　钱家俊 张鑫源　卢绍春　徐佑丙　俞美宝　何阿太　屠二宝（女）	第二次会议
		王　佐　潘善之　张瑞秋　毛炳全　沈成钧　肖永俊　王　萍	第三次会议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任免

1954 年 6 月至 1967 年 3 月，吴江县有 6 届人民代表大会。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至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均依法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

“文化大革命”期间，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处于瘫痪状态。1967 年 3 月 24 日，吴江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1968 年 3 月，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由上级任命。1975 年 3 月，军队干部不再担任县主要领导人。

1981 年 3 月 17 ~ 22 日，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并首次设立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共有 10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届至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均依法选举区（市、县）人大常委会组成成员，选举区（市、县）人民政府区（市、县）长、副区（市、县）长，选举区（市、县）人民法院院长、区（市、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6 年 1 月 8 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起，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命的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018 年 1 月 6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区监察委员会，选举监察委员会主任。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决定设立区第十六

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及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并表决通过相应人选。

一、吴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

1955年7月2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

（一）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和副县长

1955年7月2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王逢贤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潘善之为副县长。（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6月至1955年7月，1956年4月至1957年1月期间，县长、副县长由上级任命。）

表6-2-1　　1954年6月至1957年1月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县人民委员会	县　长	王逢贤	1954.6 ~ 1956.4	1954年6月至1955年7月，王逢贤县长，潘善之副县长由上级任命。 1956年4月至1957年1月，潘善之县长，刘传瑶、于万杰、杨振东、于寿康、王雨生副县长均由上级任命。
		潘善之	1956.4 ~ 1957.1	
	副县长	潘善之	1954.6 ~ 1956.4	
		刘传瑶	1956.4 ~ 1957.1	
		于万杰	1956.4 ~ 1957.1	
		杨振东	1956.4 ~ 1957.1	
		于寿康	1956.4 ~ 1957.1	
		王雨生	1956.12 ~ 1957.1	

附：

为保持人事连续性和完整性，兹将1949年4月吴江解放成立县人民政府至1954年6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的由上级任免的吴江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名单附录于下。

表6-2-2　　1949年4月至1954年6月吴江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县人民政府	县　长	杨　明	1949.4 ~ 1953.8
		王克礼	1953.8 ~ 1954.6
	副县长	朱　帆	1949.4 ~ 1950.5
		刘毓礼	1951.7 ~ 1951.8
		潘善之	1953.7 ~ 1954.6

（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5年7月2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

（三）县人民法院院长

1955年7月2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刘崇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二、吴江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

1957年1月12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县长、副县长各1人。

（一）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和副县长

1957年1月12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善之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刘传瑶、于万杰、杨振东、于寿康、王雨生为副县长。

1957年10月24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王逢贤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徐锡昆为副县长。

表 6-2-3　　1957 年 1 月至 1958 年 3 月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县人民委员会	县　长	潘善之	县第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57.1 ~ 1957.10
		王逢贤	县第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1957.10 ~ 1958.3
	副县长	刘传瑶	县第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57.1 ~ 1958.3
		于万杰	县第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57.1 ~ 1958.3
		杨振东	县第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57.1 ~ 1957.11
		于寿康	县第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57.1 ~ 1957.11
		王雨生	县第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57.1 ~ 1958.3
		徐锡昆	县第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1957.10 ~ 1958.3

（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7 年 1 月 12 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5 人。

（三）县人民法院院长

1957 年 1 月 12 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崇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三、吴江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

1958 年 3 月 31 日，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县长、副县长各 1 人。

（一）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和副县长

1958 年 3 月 31 日，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亚声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徐锡昆、刘传瑶、于万杰、王雨生为副县长。

1959 年 8 月 31 日，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徐锡昆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宋协秀为副县长。

表 6-2-4　　1958 年 3 月至 1961 年 9 月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县人民委员会	县　长	吕亚声	县第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58.3 ~ 1959.8
		徐锡昆	县第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1959.8 ~ 1961.9
	副县长	徐锡昆	县第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58.3 ~ 1959.8
		刘传瑶	县第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58.3 ~ 1961.9
		于万杰	县第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58.3 ~ 1961.9
		王雨生	县第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58.3 ~ 1961.9
		宋协秀	县第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1959.8 ~ 1960.5

（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8 年 3 月 31 日，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6 人。

（三）县人民法院院长

1958 年 3 月 31 日，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崇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四、吴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

1961 年 9 月 29 日，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

（一）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和副县长

1961 年 9 月 29 日，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锡昆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刘传瑶、于万杰、柳培文、王雨生为副县长。

表 6-2-5　　1961 年 9 月至 1964 年 1 月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县人民委员会	县　长	徐锡昆	县第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61.9 ~ 1964.1
	副县长	刘传瑶	县第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61.9 ~ 1963.3
		于万杰	县第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61.9 ~ 1964.1
		柳培文	县第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61.9 ~ 1963.4
		王雨生	县第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61.9 ~ 1964.1

（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61 年 9 月 29 日，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8 人。

（三）县人民法院院长

1961 年 9 月 29 日，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崇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五、吴江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

1964 年 1 月 30 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副县长 1 人。

（一）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和副县长

1964 年 1 月 30 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宪章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林凤田、于万杰、王雨生为副县长。

1965 年 8 月 1 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张吉田为副县长。

表 6-2-6　　1964 年 1 月至 1966 年 5 月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县人民委员会	县　长	孔宪章	县第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64.1 ~ 1966.5
	副县长	林凤田	县第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64.1 ~ 1966.5
		于万杰	县第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64.1 ~ 1965.10
		王雨生	县第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64.1 ~ 1966.5
		张吉田	县第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1965.8 ~ 1966.5

（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64 年 1 月 30 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 人。1965 年 8 月 1 日，第二次会议补选 2 名委员。

（三）县人民法院院长

1964 年 1 月 30 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崇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六、吴江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

1966 年 5 月 31 日，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后因“文化大革命”开始，无法正常履职，至 1967 年 3 月 24 日，吴江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取代县人民委员会。

（一）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和副县长

1966 年 5 月 31 日，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宪章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张吉田、殷锡瑛、林凤田、王雨生为副县长。

表 6-2-7　　1966 年 5 月至 1967 年 3 月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县人民委员会	县　长	孔宪章	县第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66.5 ~ 1967.3
	副县长	张吉田	县第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66.5 ~ 1967.3
		殷锡瑛	县第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66.5 ~ 1967.3
		林凤田	县第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66.5 ~ 1967.3
		王雨生	县第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66.5 ~ 1967.3

附：

为保持人事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兹将“文化大革命”期间至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由上级任命的吴江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吴江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附录于下。

表 6-2-8　　1967 年 3 月至 1968 年 3 月吴江县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县军事管制委员会	主　任	邵名泽	1967.3 ~ 1968.3
	副主任	张　鸣	1967.3 ~ 1968.3
		李彦聚	1967.3 ~ 1968.3
		张道进	1967.3 ~ 1968.3

表 6-2-9　　1968 年 3 月至 1981 年 3 月吴江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县革命委员会	主　任	孟庆健	1968.3 ~ 1969.9
		陈佩璜	1971.9 ~ 1975.3
		温耀邦	1975.4 ~ 1981.3
	副主任	张　鸣	1968.3 ~ 1969.2
		张道进	1968.3 ~ 1969.9
		张吉田	1968.3 ~ 1972.8
		陈佩璜	1969.2 ~ 1971.9
		骆长江	1970.3 ~ 1975.4
		管新如	1970.3 ~ 1975.3
		吴荷生	1970.3 ~ 1970.8
		林钧珍	1973.8 ~ 1976.12
		吴砚池	1975.4 ~ 1981.3
		潘善之	1975.4 ~ 1981.3
		鲍一鸣	1975.4 ~ 1981.3
		翟秀生	1975.4 ~ 1981.3
		于孟达	1978.6 ~ 1981.3

（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66 年 5 月 31 日，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20 人。

表 6-2-10　　1955 年 7 月至 1967 年 3 月吴江县历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一览表

职务	届次	姓名	任职会次
委　员	第一届	俞辉华　王克礼　孔宪章　王淑敏（女）　王雨生　朱阿林　金储之 查保成　马　殷（女）　马进琪　陈士良　张鹤鸣　张吉田　黄德亨 费因笃　蔡仁亭　顾家梁	县第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二届	汝　贤　杜荣生　金储之　俞永泉　姚梅凤（女）　徐锡昆　马世琪 陈士良　张云龙　张吉田　张瑞秋（女）　黄德亨　费因笃　杨雪琴（女） 顾家梁	县第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三届	汝　贤　杜荣生　陈君山　陈士良　金储之　俞永泉　马世琪　姚梅凤（女） 张云龙　张吉田　张瑞秋（女）　黄德亨　黄叔度　费因笃　杨雪琴（女） 顾家梁	县第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四届	于　震　孔宪章　汝　贤　杜荣生　沈茂堂　金储之　林　华　姚梅凤（女） 俞永泉　马世琪　张瑞秋（女）　张生武　张云龙　黄德亨　黄叔度 费因笃　顾家梁　杨雪琴（女）	县第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五届	汝　贤　朱林芳　杜荣生　沈茂堂　陈士良　林　华　林钧忠　金储之 张云龙　张瑞秋（女）　张　鸣　姚梅凤（女）　马世琪　俞永泉 黄德亨　黄叔度　费因笃　杨雪琴（女）　顾家梁	县第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骆长江　吴荷生	县第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六届	平元增　朱林芳　汝　贤　沈茂堂　林钧忠　周海林　金储之　张　鸣 张瑞秋（女）　张云龙　俞永泉　姚梅凤（女）　马世琪　黄叔度 黄德亨　钟良顺　费因笃　杨雪琴（女）　顾家梁　骆长江	县第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注：届中委员调整资料有缺失。

（三）县人民法院院长

1966 年 5 月 31 日，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崇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七、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

1981 年 3 月 21 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为反映人事任免的完整性和便于查阅，将届中由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副区（市、县）长、代理区（市、县）长，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法院代理院长，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在本节一并表述（下同）。

（一）县人大常委会组成成员

1981 年 3 月 21 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善之为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永志、张鹤鸣、王雨生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 15 人。

表 6-2-11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 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县人大常委会	主　任	潘善之	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1.3 ~ 1984.5
	副主任	王永志	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1.3 ~ 1984.1
		张鹤鸣	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1.3 ~ 1984.5
		王雨生	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1.3 ~ 1984.5

注：王永志向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辞去副主任职务。

表 6-2-12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委员	王瑞娟（女）　平静人　刘公直　陈际标　沈金林　张雪英（女） 张家顺　杨雪琴（女）　金明淦　金储之　姚梅凤（女） 胡善良　倪春鑫　黄亚倩（女）　戴慈铭（女）	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1.3 ~ 1984.5

注：平静人向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辞去委员职务。

（二）县人民政府县长和副县长

1981 年 3 月 21 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孟达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朱士声、钱明、陈中孚、沈育俭（女）为副县长。

届中，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分别任命陈志明、张钰良和凌霄明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表 6-2-13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吴江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县人民政府	县　长	于孟达	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1.3 ~ 1984.5
	副县长	朱士声	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1.3 ~ 1984.5
		钱　明	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1.3 ~ 1984.5
		陈中孚	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1.3 ~ 1984.1
		沈育俭（女）	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1.3 ~ 1982.9
		陈志明	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1981.12 ~ 1984.1
		张钰良	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1984.1 ~ 1984.5
		凌霄明	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1984.1 ~ 1984.5

注：沈育俭（女）、陈中孚和陈志明分别向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辞去副县长职务。

（三）县人民法院院长

1981 年 3 月 21 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志明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四）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1 年 3 月 21 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亚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2 年 2 月 1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接受丁亚泉辞去检察长职务的请求，任命干勇祥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1982 年 9 月 20 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干勇祥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八、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

1984 年 5 月 26 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县人民政府县长。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委员 5 人，补选副县长 1 人。

（一）县人大常委会组成成员

1984 年 5 月 26 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福泉为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鹤鸣、王希彬、王雨生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 17 人。

1985 年 4 月 11 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蔡福泉辞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于孟达为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1986 年 5 月 23 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李文彧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平健荣、吴文彬、庞其才、张运鸿（女）、姚双雄为人大常委会委员。

表 6-2-14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县人大常委会	主　任	蔡福泉	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4.5 ~ 1985.4
		于孟达	县第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1985.4 ~ 1987.4
	副主任	张鹤鸣	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4.5 ~ 1985.4
		王希彬	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4.5 ~ 1986.5
		王雨生	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4.5 ~ 1987.4
		李文彧	县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1986.5 ~ 1987.4

注：张鹤鸣、王希彬分别向县第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辞去副主任职务。

表 6-2-15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委　员	马芸芸（女）　马铁枢　王小坤　王正斌　庄庆荣　杨一虹（女） 杨雪琴（女）　肖桂生　张国祥　范建坤　金明淦　金储之 周双喜　袁玉祥　袁振武　黄　平（女）　戴慈铭（女）	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4.5 ~ 1987.4
	平健荣　吴文彬　庞其才　张运鸿（女）　姚双雄	县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1986.5 ~ 1987.4

注：1986 年 8 月，王小坤调离吴江。

（二）县人民政府县长和副县长

1984 年 5 月 26 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孟达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朱士声、钱明、张钰良、凌霄明为副县长。

1985 年 3 月 2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接受于孟达辞去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的请求，任命于广洲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1985 年 4 月 11 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于广洲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1986 年 5 月 23 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汝留根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届中，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分别任命张莹（女）、贾建三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表 6-2-16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吴江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县人民政府	县　长	于孟达	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4.5 ~ 1985.3
		于广洲	县第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1985.4 ~ 1987.4
	代理县长	于广洲	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1985.3 ~ 1985.4
	副县长	朱士声	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4.5 ~ 1987.4
		钱　明	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4.5 ~ 1987.4
		张钰良	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4.5 ~ 1986.5
		凌霄明	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4.5 ~ 1987.4
		张　莹（女）	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1984.8 ~ 1987.4
		于广洲	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1985.3 ~ 1985.4
		贾建三	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1985.5 ~ 1986.5
		汝留根	县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1986.5 ~ 1987.4

注：张钰良向县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辞去副县长职务，贾建三为挂职副县长。

（三）县人民法院院长

1984 年 5 月 26 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志明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四）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4 年 5 月 26 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干勇祥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

1987 年 4 月 14 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

（一）县人大常委会组成成员

1987 年 4 月 14 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孟达为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沈育俭（女）、李文彧、陈达力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 15 人。

1988 年 4 月 21 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姚双雄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表 6-2-17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县人大常委会	主　任	于孟达	县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7.4 ~ 1990.3
	副主任	沈育俭（女）	县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7.4 ~ 1990.3
		李文彧	县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7.4 ~ 1990.3
		陈达力	县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7.4 ~ 1990.3
		姚双雄	县第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1988.4 ~ 1990.3

表 6-2-18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委员	平健荣　吴文彬　吴铭新　花兀耀　杨一虹（女）　杨恺明　邱顶祥 张增辉　陈经兴　范建坤　庞其才　钮甫乾　姚双雄　徐子瞻　黄　平（女）	县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7.4 ~ 1990.3

（二）县人民政府县长和副县长

1987 年 4 月 14 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广洲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钱明、汝留根、张莹（女）、姜人杰为副县长。

1989 年 7 月 22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接受于广洲辞去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的请求，任命张钰良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

届中，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分别任命陆云福、周荣宝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表 6-2-19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吴江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县人民政府	县　长	于广洲	县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87.4 ~ 1989.7
	代理县长	张钰良	县第九届人大人大常委会十六次会议	1989.7 ~ 1990.3
	副县长	钱　明	县第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1987.4 ~ 1989.7
		汝留根	县第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1987.4 ~ 1990.3
		张　莹（女）	县第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1987.4 ~ 1990.3
		姜人杰	县第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1987.4 ~ 1990.3
		陆云福	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1988.9 ~ 1990.3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钰良	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1989.7 ~ 1990.3
		周荣宝	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1988.9 ~ 1990.3

注：张钰良代理县长至换届，钱明向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辞去副县长职务，周荣宝为挂职副县长。

（三）县人民法院院长

1987 年 4 月 14 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泳生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四）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7 年 4 月 14 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炳南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吴江市（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

1990 年 3 月 29 日，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

1992 年 4 月 25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吴江县改名为吴江市。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一府两院”主要负责人届次、任期不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改称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一）市（县）人大常委会组成成员

1990 年 3 月 29 日，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孟达为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文彧、姚双雄、张正昌、陈达力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 16 人。

1992 年 3 月 20 日，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陈志明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表 6-2-20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吴江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市（县）人大常委会	主　任	于孟达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3.2
	副主任	李文彧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3.2
		姚双雄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3.2
		张正昌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3.2
		陈达力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3.2
		陈志明	县第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1992.3 ~ 1993.2

注：1993 年 2 月，姚双雄改任市人大常委会督导员。

表 6-2-21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吴江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委　员	王新生　朱南基　李金奎　吴文彬　沈而默　沈根福　张之昌　陈经兴 周阿三　周明珠（女）　钮学兴　钱士坤　徐建秋　翁马金　黄　平（女） 潘鸿樵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3.2

注：徐建秋、钮学兴分别向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辞去委员职务。

（二）市（县）人民政府市（县）长和副市（县）长

1990 年 3 月 29 日，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钰良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汝留根、张莹（女）、姜人杰、陆云福、周荣宝、孙幼帆为副县长。

届中，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分别任命张祖满和金久益、郑益嘉、翁祥林、张文根为市（县）人民政府副市（县）长。

表 6-2-22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 吴江市（县）人民政府市（县）长、副市（县）长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市（县）人民政府	市（县）长	张钰良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3.2
	副市（县）长	汝留根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3.2
		张　莹（女）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3.2
		姜人杰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1.1
		陆云福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2.2
		周荣宝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1.9
		孙幼帆	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0.3 ~ 1993.2
		张祖满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1991.2 ~ 1993.2
		金久益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1991.2 ~ 1993.2
		郑益嘉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1991.9 ~ 1993.2
		翁祥林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1992.2 ~ 1993.2
		张文根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1992.4 ~ 1993.2

注：姜人杰、周荣宝、陆云福分别向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辞去副县长职务。周荣宝、郑嘉益为挂职副县长。

（三）市（县）人民法院院长

1990 年 3 月 29 日，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泳生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四）市（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0 年 3 月 29 日，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炳南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一、吴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

1993 年 2 月 25 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

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人大常委会委员 1 人，第三次会议补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第四次会议补选人大常委会委员 2 人。

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选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市人民政府市长。

（一）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成员

1993 年 2 月 25 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荣法为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文彧、陈志明、丁亚泉、朱荣生、戚冠华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 15 人。

1994 年 3 月 19 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潘玉根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995 年 3 月 19 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陈士良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6 年 1 月 27 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蒋守泉、卢彩法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1997 年 2 月 26 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沈荣法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张钰良为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表 6-2-23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市人大常委会	主　任	沈荣法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7.2
		张钰良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1997.2 ~ 1998.1
	副主任	李文彧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8.1
		陈志明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8.1
		丁亚泉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8.1
		朱荣生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8.1
		戚冠华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7.11
		陈士良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1995.3 ~ 1998.1

注：沈荣法为中共市委书记兼任人大常委会主任。戚冠华向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辞去副主任职务。1998 年 1 月，朱荣生改任市人大常委会督导员。

表 6-2-24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委　员	马星云　朱家振　刘　戈　李金奎　杨连珠（女）　吴　炜（女） 张之昌　张虎林　张贤松　陈经兴　宗才正　钮阿金　顾浩宇 翁马金　黄亚倩（女）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8.1
	潘玉根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1994.3 ~ 1998.1
	蒋守泉　卢彩法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1996.1 ~ 1998.1

注：刘戈、马星云分别向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辞去委员职务。

（二）市人民政府市长和副市长

1993 年 2 月 25 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钰良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张祖满、张莹（女）、金久益、孙幼帆、翁祥林、张文根、范建坤、郑益嘉为副市长。

1997 年 2 月 15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接受张钰良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任命副市长汝留根为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1997 年 2 月 27 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选汝留根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届中，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任命吴海标和周玉龙、施根林、黄希文、汝留根和周留生、孙如松、韩竹生、侯龙春、金明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表 6-2-25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吴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市人民政府	市　长	张钰良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7.2
		汝留根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1997.2 ~ 1998.1
	代理市长	汝留根	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997.2.15 ~ 27
	副市长	张祖满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5.7
		张　莹（女）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8.1
		金久益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8.1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孙幼帆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8.1
		翁祥林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8.1
		张文根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4.4
		范建坤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5.6
		郑益嘉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3.2 ~ 1994.1
		吴海标	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1994.2 ~ 1998.1
		周玉龙	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1994.2 ~ 1997.4
		施根林	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1994.5 ~ 1996.4
		黄希文	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1995.7 ~ 1996.5
		汝留根	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996.2 ~ 1997.2
		周留生	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996.2 ~ 1998.1
		孙如松	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996.4 ~ 1998.1
		韩竹生	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996.5 ~ 1997.4
		候龙春	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997.4 ~ 1998.1
		金　明	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997.5 ~ 1997.12

注：张文根、范建坤、张祖满、施根林、周玉龙、金明分别向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九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辞去副市长职务。郑益嘉、黄希文、韩竹生、侯龙春为挂职副市长。

（三）市人民法院院长

1993 年 2 月 25 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泳生为市人民法院院长。

（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3 年 2 月 25 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炳南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二、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

1998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

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市人民政府市长、人大常委会委员各 1 名。

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市人民政府市长，补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 人，补选人民法院院长。

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选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一）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成员

1998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钰良为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志明、孙幼帆、翁祥林、徐玉明、陈士良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 17 人。

1999 年 1 月 23 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赵军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2001 年 3 月 9 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张钰良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汝留根为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沈恩得、周炳奎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002 年 1 月 26 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汝留根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朱建胜为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表 6-2-26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市人大常委会	主　任	张钰良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1.3
		汝留根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01.3 ~ 2002.1
		朱建胜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2002.1 ~ 2003.1
	副主任	陈志明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1.3
		孙幼帆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3.1
		翁祥林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3.1
		徐玉明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3.1
		陈士良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1.3
		沈恩得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01.3 ~ 2003.1
		周炳奎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01.3 ~ 2003.1

注：朱建胜为中共市委书记兼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志明、陈士良向市第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辞去副主任职务。2003 年 1 月，翁祥林改任市人大常委会督导员。

表 6-2-27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委　员	计马金　王景芳（女）　贝敏敏　卢彩法　任　其　宋七棣 李金奎　杨连珠（女）　杨炳荣　吴梦海　金健康　徐关祥 黄文观　黄亚倩（女）　蒋守泉　潘玉根　潘镜铭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3.1
	赵　军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1999.1 ~ 2003.1

注：金健康向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辞去委员职务。

（二）市人民政府市长和副市长

1998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汝留根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周留生、孙如松、吴海标、秦星坡、沈建微（女）、沈荣泉、张锦宏为副市长。

1999 年 1 月 23 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接受汝留根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补选程惠明为市人民政府市长。2001 年 1 月 18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接受程惠明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任命马明龙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2001 年 3 月 9 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马明龙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届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分别任命金虹、于建斌、顾登生、金玉林、王永健、张雨柏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表 6-2-28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 吴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市人民政府	市　长	汝留根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1999.1
		程惠明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1999.1 ~ 2001.1
		马明龙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2001.3 ~ 2003.1
	代理市长	马明龙	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1.1 ~ 2001.3
	副市长	周留生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3.1
		孙如松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1.6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吴海标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3.1
		秦星坡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3.1
		沈建微（女）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3.1
		沈荣泉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3.1
		张锦宏	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1998.1 ~ 2003.1
		金　虹	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1998.3 ~ 1999.5
		于建斌	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1999.5 ~ 2000.3
		顾登生	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000.3 ~ 2003.1
		马明龙	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1.1 ~ 2001.3
		金玉林	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01.6 ~ 2002.11
		王永健	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01.10 ~ 2003.1
		张雨柏	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2002.4 ~ 2003.1

注：孙如松、金玉林分别向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辞去副市长职务。金虹、于建斌、顾登生、张雨柏为挂职副市长。

（三）市人民法院院长

1998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泳生为市人民法院院长。2001 年 2 月 13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接受王泳生辞去院长职务的请求，任命费明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2001 年 3 月 9 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费明为市人民法院院长。2002 年 8 月 19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任命殷小荣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

（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8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小荣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002 年 8 月 19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接受殷小荣辞去检察长职务的请求，任命副检察长俞军民为代理检察长。

十三、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

2003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

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补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各 1 人。

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成员

2003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菊忠为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海标、秦星坡、徐玉明、周炳奎、平健荣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 23 人。

2004 年 1 月 10 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周学林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5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沈景文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2006 年 1 月 6 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蒋蕊娟（女）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表 6-2-29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市人大常委会	主　任	吴菊忠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副主任	吴海标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秦星坡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徐玉明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周炳奎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平健荣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周学林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2004.1 ~ 2007.12
		蒋蕊娟（女）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06.1 ~ 2007.12

表 6-2-30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委　员	王玉英（女）　贝敏敏　计引珍（女）　叶明林　朱良观 朱建伟（女）　任　其　华卫良　杨炳荣　吴学明　吴梦海 邱顶荣　宋七棣　张辛题　郑卫康　胡洪明　赵培江　顾龙珍（女） 顾荣明　黄兴龙　曹雪娟（女）　蒋守泉　潘镜铭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沈景文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2005.1 ~ 2007.12

（二）市人民政府市长和副市长

2003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明龙为市人民政府市长，沈荣泉、沈建微（女）、张锦宏、王永健、沈金明、张克明为副市长。

2004 年 12 月 3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接受马明龙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任命徐明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2005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徐明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届中，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任命姚林荣、吴炜（女）、周志芳（女）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表 6-2-31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市人民政府	市　长	马明龙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4.12
		徐　明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2005.1 ~ 2007.12
	代理市长	徐　明	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4.12 ~ 2005.1
	副市长	沈荣泉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5
		沈建微（女）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张锦宏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王永健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沈金明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张克明	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3.1 ~ 2007.12
		徐　明	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4.12 ~ 2005.1
		姚林荣	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06.5 ~ 2007.1
		吴　炜（女）	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07.1 ~ 2007.12
		周志芳（女）	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07.11 ~ 2007.12

注：姚林荣、沈荣泉分别向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辞去副市长职务。

（三）市人民法院院长

2003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小荣为市人民法院院长。

（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03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军民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007 年 11 月 26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接受俞军民辞去检察长职务的请求，任命顾烈驹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

十四、吴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

2007 年 12 月 29 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

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市人民政府市长。

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 人、委员 1 人，补选市人民法院院长。

（一）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成员

2007 年 12 月 29 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菊忠为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沈建微（女）、姚海兴、王永健、平健荣、张克明、周学林、蒋蕊娟（女）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 25 人。

2010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吴菊忠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范建坤为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2011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濮建庭、沈荣泉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国生为人大常委会委员。

表 6-2-32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 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市人大常委会	主　任	吴菊忠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0.1
		范建坤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2010.1 ~ 2012.3
	副主任	沈建微（女）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2.3
		姚海兴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0.1
		王永健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2.3
		平健荣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1.1
		张克明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2.3
		周学林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2.3
		蒋蕊娟（女）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0.1
		濮建庭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11.1 ~ 2012.3
		沈荣泉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11.1 ~ 2012.3

注：姚海兴和蒋蕊娟（女）、平健荣分别向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辞去副主任职务。

表 6-2-33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委　员	丁　华　王　春　王　恒　吕荣林　华卫良　孙　虹（女） 孙玲玲（女）　杨炳荣　严品华　吴其敏　吴梦海　何海英（女） 沙　强　宋七棣　陆虎荣　陈其榕　金洪兴　周建新　俞正荣 姚雪球　顾荣明　倪耀良　黄兴龙　葛金才　潘镜铭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2.3
	张国生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11.1 ~ 2012.3

（二）市人民政府市长和副市长

2007 年 12 月 29 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明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吴炜（女）、沈金明、汤卫明、徐晓枫、倪福明、周志芳（女）为副市长。

2008 年 4 月 23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接受徐明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任命温祥华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2009 年 1 月 8 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温祥华为市人民政府市长。2011 年 10 月 12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接受温祥华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任命梁一波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届中，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任命屠福其、夏晓阳、吴琦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表 6-2-34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吴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市人民政府	市　长	徐　明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08.4
		温祥华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2009.1 ~ 2011.10
	代理市长	温祥华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2008.4 ~ 2009.1
		梁一波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1.10 ~ 2012.3
	副市长	吴　炜（女）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1.7
		沈金明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2.3
		汤卫明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2.3
		徐晓枫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2.3
		倪福明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2.3
		周志芳（女）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07.12 ~ 2012.2
		温祥华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2008.4 ~ 2009.1
		屠福其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0.8 ~ 2012.3
		夏晓阳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1.7 ~ 2012.3
		梁一波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1.10 ~ 2012.3
		吴　琦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2.2 ~ 2012.3

注：梁一波代理市长至换届，吴炜（女）、周志芳（女）分别向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辞去副市长职务。

（三）市人民法院院长

2007 年 12 月 29 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小荣为市人民法院院长。2011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接受殷小荣辞去院长职务的请求，补选金玉平为市人民法院院长。

（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07 年 12 月 29 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烈驹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010 年 1 月 9 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接受顾烈驹辞去检察长职务的请求，补选朱文瑞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五、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

2012 年 3 月 28 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

2012 年 10 月 26 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撤市设区有关事项的决定》，吴江市改名苏州市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一府两院”主要负责人届次、任期不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改称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区人民政府区长。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一）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成员

2012 年 3 月 28 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建坤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濮建庭、沈建微（女）、周学林、陈正严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 28 人。

2015 年 1 月 10 日，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倪福明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016 年 1 月 9 日，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范建坤辞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沈金明为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表 6-2-35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 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区（市）人大常委会	主　任	范建坤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6.1
		沈金明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2016.1 ~ 2017.1
	副主任	濮建庭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7.1
		沈建微（女）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5.1
		周学林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7.1
		陈正严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7.1
		倪福明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15.1 ~ 2016.1

注：沈建微（女）、倪福明分别向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辞去副主任职务。

表 6-2-36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 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委　员	丁　华　王荣荣　石　刚　曲小敏（女）　朱卫星　朱创新 朱晓红（女）　庄永先　孙　虹（女）　杨宗贤　杨炳荣 李雪林　严品华　吴巧珍（女）　邱　悦　宋七棣　张　燕（女） 张　曙（女）　张一斌　张国生　陆玉根　陈凤珍（女） 周虎荣　钮惠娟（女）　洪耀良　姚雪球　顾秦华　高继红（女）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7.1

注：邱悦、张国生、姚雪球、张燕（女）分别向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七次会议辞去委员职务。

（二）区（市）人民政府区（市）长和副区（市）长

2012 年 3 月 28 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一波为市人民政府市长，沈金明、汤卫明、吴琦、徐晓枫、夏晓阳、李卫珍（女）、王悦为副市长。

2013 年 8 月 9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接受梁一波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任命沈国芳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2014 年 1 月 9 日，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沈国芳为区人民政府区长。

届中，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屠福其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任命张志成、于成功、程斌、于向军、吴俊宁、马景亮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表 6-2-37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吴江区（市）人民政府区（市）长、副区（市）长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区（市）人民政府	区（市）长	梁一波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3.8
		沈国芳	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2014.1 ~ 2017.1
	代理区长	沈国芳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8 ~ 2014.1
	副区（市）长	沈金明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6.1
		汤卫明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7.1
		吴　琦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7.1
		徐晓枫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6.4
		夏晓阳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7.1
		李卫珍（女）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7.1
		王　悦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7.1
		屠福其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2012.3 ~ 2017.1
		张志成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2012.10 ~ 2016.11
		沈国芳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8 ~ 2014.1
		于成功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8 ~ 2014.8
		程　斌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9 ~ 2015.9
		于向军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5.12 ~ 2017.1
		吴俊宁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6.9 ~ 2017.1
		马景亮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6.11 ~ 2017.1

注：沈金明、徐晓枫、张志成分别向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六次会议辞去副区长职务。于成功、程斌、于向军、吴俊宁为挂职副区长。

（三）区（市）人民法院院长

2012 年 3 月 28 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玉平为市人民法院院长。2016 年 7 月 20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接受金玉平辞去院长职务的请求，任命陈晓君（女）为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

（四）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2 年 3 月 28 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文瑞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016 年 11 月 24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接受朱文瑞辞去检察长职务的请求，任命刘军（女）为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

十六、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事项

2017 年 1 月 8 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表决通过第十六

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区人民政府区长，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决定设立区监察委员会，选举产生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补选人大常委会委员 1 人。

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人大常委会委员 8 人。

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选区人民政府区长，补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名、委员 2 人。

（一）区人大常委会组成成员

2017 年 1 月 8 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金明为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夏晓阳、王悦、张志成、吴卫中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 33 人。

2018 年 1 月 6 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高继红（女）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2020 年 1 月 7 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沈金明辞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徐晓枫为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王鹏宇、孙飞、孙峰、沈琼（女）、陆筱明、金健康、赵菊观、黄明康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2021 年 1 月 8 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选李卫珍（女）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朱钰芯（女）、袁媛（女）为人大常委会委员。

表 6-2-38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区人大常委会	主　任	沈金明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0.1
		徐晓枫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20.1 ~ 2022.1
	副主任	夏晓阳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1.1
		王　悦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2.1
		张志成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2.1
		吴卫中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1.1
		李卫珍（女）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2021.1 ~ 2022.1

注：夏晓阳、吴卫中向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辞去副主任职务。

表 6-2-39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委　员	丁　华　石　刚　功　真　朱晓红（女）　华　磊　庄永先 庄明耿　孙　虹（女）　李建坤　吴巧珍（女）　吴建中 沈卫良　沈伟勇　沈向东　沈宏彪　沈根荣　张　曙（女） 张志明　张建华　陆玉根　陈凤兰（女）　陈正严　周根表 施国强　施清岛　顾秦华　徐利明（女）　谈法江　黄明康 崔夏萍（女）　解　冻　蔡　薇（女）　薛建国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2.1
	高继红（女）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2018.1 ~ 2022.1
	王鹏宇　孙　飞　孙　峰　沈　琼（女）　陆筱明　金健康 赵菊观　黄明康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20.1 ~ 2022.1
	朱钰芯（女）　袁　媛（女）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2021.1 ~ 2022.1

注：黄明康、薛建国、解冻、华磊分别向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辞去委员职务；丁华、石刚、张曙（女）、张志明、徐利明（女）、蔡薇（女）向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辞去委员职务；王鹏宇、庄永先分别向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辞去委员职务。

（二）区人民政府区长和副区长

2017年1月8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国芳为区人民政府区长，吴琦、汤卫明、李卫珍（女）、朱建文、张炳高、戚振宇、马景亮为副区长。

2017年2月27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接受沈国芳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任命李铭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2018年1月6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李铭为区人民政府区长。

2020年6月23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接受李铭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任命王国荣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2021年1月8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选王国荣为区人民政府区长。

届中，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分别任命张星、刘佳（女）、李运波、李文斌、许诺、谢王挽、陈建忠、高建民、万利和季恒义、沈春荣、钱宇和吉伟、李红（女）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表 6-2-40　　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吴江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任职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区人民政府	区　长	沈国芳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17.2
		李　铭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2018.1 ~ 2020.6
		王国荣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2021.1 ~ 2022.1
	代理区长	李　铭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2017.2 ~ 2018.1
		王国荣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6 ~ 2021.1
	副区长	吴　琦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0.5
		汤卫明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2.1
		李卫珍（女）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0.12
		朱建文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2.1
		张炳高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0.11
		戚振宇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20.12
		马景亮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19.1
		张　星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2017.1 ~ 2019.1
		李　铭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2017.2 ~ 2018.1
		刘　佳（女）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2017.5 ~ 2019.7
		李运波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2017.7 ~ 2019.9
		李文斌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4 ~ 2021.3
		许　诺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9 ~ 2022.1
		谢王挽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5 ~ 2021.5
		王国荣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6 ~ 2021.1
		陈建忠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9 ~ 2022.1
		高建民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11 ~ 2022.1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会次	任职时间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万　利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12 ~ 2021.5
		季恒义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12 ~ 2022.1
		沈春荣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1.3 ~ 2022.1
		钱　宇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1.5 ~ 2022.1
		吉　伟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1.5 ~ 2022.1
		李　红（女）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1.12 ~ 2022.1

注：马景亮向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辞去副区长职务，吴琦、张炳高、戚振宇、李文斌、万利分别向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辞去副区长职务，张星、刘佳（女）、李运波、许诺、谢王挽为挂职副区长。

（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2018年1月6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乐江（女）为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2021年5月7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接受乐江（女）辞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任命汤浩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主任。

（四）区人民法院院长

2017年1月8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晓君（女）为区人民法院院长。

2021年12月29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接受陈晓君（女）辞去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任命吴岚（女）为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

（五）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1月8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军（女）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21年5月7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接受刘军（女）辞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任命杜建伟为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

（六）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2017年1月8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并表决通过组成人员名单。

2020年1月7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设立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并表决通过组成人员名单。

表6-2-41　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 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一览表

机构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人大法制委员会	张志成（兼）	沈根荣	孙广琦　张建华　陈秋荣　陈瑞江 顾秦华　孙云峰
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夏晓阳（兼）	李建坤	王　净（女）　李苏雷　陈勤芳（女） 陆玉根　顾　健
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张志成（兼）	沈根荣	孙云峰　张建华　陈秋荣　施清岛 顾秦华
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王　悦（兼）	陆筱明	申建新　杨雪明　吴继华　徐利明（女） 薛建国

注：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接受孙广琦辞去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孙云峰为委员。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

自 1981 年 3 月成立起，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任免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副区（市、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区（市、县）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从区（市、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中决定代理人选（详见本章第二节）；根据区（市、县）长提名，决定区（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委员会主任、局长的任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任免区（市、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派出机构监察工委主任、副主任；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任免区（市、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审判员，通过人民陪审员人选；任免本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2003 年 6 月 17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设立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职务（分别兼任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设立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兼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直至 2012 年 1 月。

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每届重新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区（市、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相关职务（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除外）从第九届人大常委会起不再按届重新任命。

2016 年 1 月起，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进行宪法宣誓。

一、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

（一）任免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

1981 年 3 月 22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并通过相关人事任命。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1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 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办公室	主　任	庄庆荣	1983.2 ~ 1984.2
		杜庆云	1984.2 ~ 1984.5
	副主任	庄庆荣	1981.3 ~ 1983.2
		邱顶祥	1984.2 ~ 1984.5

（二）任免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981 年 5 月 9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4 人。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2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 吴江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任	沈展明	1981.6 ~ 1983.2
		韩　铎	1983.2 ~ 1984.5
县经济委员会	主　任	王希彬	1981.5 ~ 1984.2
		陈志明	1984.2 ~ 1984.5
县计划委员会	主　任	朱　亚	1981.5 ~ 1984.2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县人事局	局　长	沈斌坤	1981.5 ~ 1982.2
		胡铨耕	1982.2 ~ 1982.9
		沈斌坤	1983.7 ~ 1984.5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　任	阎长胜	1981.5 ~ 1983.12
县公安局	局　长	柯洪才	1981.5 ~ 1982.2
		丁亚泉	1982.2 ~ 1984.5
县劳动局	局　长	徐根福	1981.5 ~ 1984.2
		周文奎	1984.2 ~ 1984.5
县民政局	局　长	吴士正	1981.5 ~ 1984.2
		张祖满	1984.2 ~ 1984.5
县农业局	局　长	钱菊林	1981.5 ~ 1984.5
县水利局	局　长	朱慰祖	1981.5 ~ 1984.2
		范家麒	1984.2 ~ 1984.5
县农机管理局	局　长	吴荷生	1981.5 ~ 1984.2
县社队工业管理局	局　长	屠文焕	1981.5 ~ 1982.4
		吕爱民	1983.7 ~ 1984.2
县基建局	局　长	成国熹	1981.5 ~ 1984.2
县交通局	局　长	钱文炳	1981.5 ~ 1983.12
		吴振海	1984.2 ~ 1984.5
县文教局	局　长	王正斌	1981.5 ~ 1984.2
		王新生	1984.2 ~ 1984.5
县卫生局	局　长	王佐英	1981.5 ~ 1982.8
		左宏騑	1982.8 ~ 1984.2
		吴正林	1984.2 ~ 1984.5
县粮食局	局　长	孙功雨	1981.5 ~ 1984.2
		孟锦泉	1984.2 ~ 1984.5
县商业局	局　长	王荣琦	1981.5 ~ 1984.2
		沈云林	1984.2 ~ 1984.5
县供销社	主　任	林钧忠	1981.5 ~ 1984.5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　长	秦万华	1981.5 ~ 1982.11
		钮甫乾	1983.7 ~ 1984.5
县财政局	局　长	左宏騑	1981.5 ~ 1982.8
		夏锦明	1982.8 ~ 1984.5
县外贸局	局　长	李尚文	1981.5 ~ 1984.2
县物资局	局　长	陈志华	1981.5 ~ 1983.7
		张少华	1983.7 ~ 1984.5
县人民银行	行长	孙瑞明	1981.5 ~ 1984.5
县农业银行	行长	康根生	1981.5 ~ 1984.5
县多种经营管理局	局　长	张　莹（女）	1981.6 ~ 1984.5
县计划生育办公室	主　任	吴松年	1981.12 ~ 1984.5
县环保局 （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局　长	王佐英	1982.8 ~ 1984.2
		徐志良	1984.2 ~ 1984.5
县老干部局	局　长	于　震	1982.11 ~ 1984.5
县水产局	局　长	张福清	1983.2 ~ 1984.2
县司法局	局　长	陈士良	1983.7 ~ 1984.2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　任	林福才	1983.9 ~ 1984.2
		费阿春	1984.2 ~ 1984.5
县统计局	局　长	陈天华	1984.2 ~ 1984.5
县审计局	局　长	花兀耀	1984.2 ~ 1984.5
县税务局	局　长	左宏騑	1984.2 ~ 1984.5

注：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设立多种经营管理局；第五次会议通过设立县计划生育办公室；第九次会议通过设立县环保局；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县老干部局；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设立县水产局；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设立县司法局；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设立体育运动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设立县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县环保局更名为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三）任免县人民法院相关职务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任命法院副院长 2 人，任命法庭庭长、副庭长 2 人。

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分别任命浦根达、丁根兴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任命钱柏林为芦墟人民法庭庭长、沈金茂为铜罗人民法庭副庭长，免去钱柏林铜罗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四）任免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职务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任命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4 人，任命检

察委员会委员 4 人，任命检察员 12 人。

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任命肖桂生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第八次会议任命潘鸿樵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任命干勇祥为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丁亚泉委员职务。第十三次会议任命孙炳南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第十七次会议任命朱宗平、张云华为检察委员会委员。第十九次会议任命朱宗平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免去潘鸿樵、肖桂生的副检察长和委员的职务。

二、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

（一）任免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

1984 年 7 月 27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设立法制、财政经济、科教文卫、城乡建设 4 个工作组，通过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事任命；1985 年 5 月 28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和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并通过相关人事任命。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3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主任（主任委员）		副主任（副主任委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张鹤鸣（兼）	1984.7 ~ 1985.4	肖桂生	1984.7 ~ 1987.4
办公室	杜庆云	1984.7 ~ 1985.8	邱顶祥	1984.7 ~ 1987.4
	姚双雄	1986.5 ~ 1987.4	李金奎	1986.3 ~ 1987.4
			钱士坤	1986.3 ~ 1987.4
法制工作委员会	肖桂生	1985.5 ~ 1987.4	戴慈铭（女）	1985.5 ~ 1987.4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周双喜	1985.5 ~ 1987.4	吴文彬	1985.5 ~ 1987.4
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	王正斌	1985.5 ~ 1987.4	金储之	1985.5 ~ 1987.4
			袁新民	1986.3 ~ 1987.4
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庄庆荣	1985.5 ~ 1987.4	范建坤	1985.5 ~ 1987.4

注：黄平（女）、范建坤、马铁枢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1984.7 ~ 1985.5，法制工作组组长蔡福泉（兼），副组长肖桂生；财经工作组组长王希彬（兼），副组长周双喜；科教文卫工作组组长张鹤鸣（兼），副组长王正斌；城乡建设工作组组长王雨生（兼），副组长庄庆荣。

（二）任免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984 年 7 月 27 日，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6 人。届中，部分人员的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4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吴江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任	韩　铎	1984.7 ~ 1987.4
县经济委员会	主　任	陈志明	1984.7 ~ 1987.4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　任	沈宝镛	1984.7 ~ 1987.4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　任	费阿春	1984.7 ~ 1987.4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　任	吴松年	1984.7 ~ 1987.4
县统计局	局　长	陈天华	1984.7 ~ 1986.3
		陈仲达	1986.3 ~ 1987.4
县物资局	局　长	张少华	1984.7 ~ 1986.3
		王荣琦	1986.3 ~ 1987.4
县劳动局	局　长	周文奎	1984.7 ~ 1987.4
县人事局	局　长	沈斌坤	1984.7 ~ 1987.4
县老干部局	局　长	于　震	1984.7 ~ 1987.4
县公安局	局　长	丁亚泉	1984.7 ~ 1987.4
县农业局	局　长	钱菊林	1984.7 ~ 1986.3
		吴荷生	1986.3 ~ 1987.4
县水利局	局　长	范家麒	1984.7 ~ 1985.3
		张明岳	1986.11 ~ 1987.4
县多种经营管理局	局　长	张　莹（女）	1984.7 ~ 1984.8
		费富良	1985.1 ~ 1987.4
县交通局	局　长	吴振海	1984.7 ~ 1987.4
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局　长	徐志良	1984.7 ~ 1984.10
县财政局	局　长	夏锦明	1984.7 ~ 1986.3
		左宏騑	1986.3 ~ 1987.4
县税务局	局　长	左宏騑	1984.7 ~ 1986.3
		沈云林	1986.3 ~ 1987.4
县审计局	局　长	花兀耀	1984.7 ~ 1987.4
县粮食局	局　长	孟锦泉	1984.7 ~ 1987.4
县商业局	局　长	沈云林	1984.7 ~ 1986.3
		张少华	1986.3 ~ 1987.4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　长	钮甫乾	1984.7 ~ 1986.5
		孔宪明	1986.5 ~ 1987.4
县文教局	局　长	王新生	1984.7 ~ 1987.4
县卫生局	局　长	吴正林	1984.7 ~ 1986.5
		蒋炯元	1986.5 ~ 1987.4
县乡镇工业局	局　长	于光华	1984.7 ~ 1987.4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县民政局	局　长	徐道海	1984.7 ~ 1986.5
		吴正林	1986.5 ~ 1987.4
县城乡建设局	局　长	徐志良	1984.10 ~ 1987.4
县计划委员会	主　任	翁祥林	1985.5 ~ 1987.4
县司法局	局　长	董土根	1985.11 ~ 1987.4
县档案局	局　长	吴根荣	1986.5 ~ 1987.4

注：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增设城乡建设局，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增设县档案局，并通过相应人事任命。

（三）任免县人民法院相关职务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任命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3 人，任命审判委员会委员 7 人，任命法庭庭长、副庭长 27 人，任命审判员 25 人。

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任命浦根达、丁根兴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命陈志明、浦根达、丁根兴、柯观茂、姜玉亭、邹金林、石亨利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第十六次会议任命王泳生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表 6-3-5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 吴江县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任免表

年份	姓名	任职	免职
1984 年	姜玉亭	刑事审判庭庭长	—
	江阿留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许瑞兴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石亨利	民事审判庭庭长	
	沈瑞江	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沈景文	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陆桐生	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邹金林	经济审判庭庭长	
	沈根林	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盛坤祥	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祁志贤	同里人民法庭庭长	
	钱柏林	芦墟人民法庭庭长	
	张金福	芦墟人民法庭副庭长	
	姜炳荣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刘励忠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沈金茂	铜罗人民法庭副庭长	
	沈元林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吴顺昌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经荣坤	—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沈顺康	平望人民法庭庭长	平望人民法庭副庭长

（续表）

年份	姓名	任职	免职
1986 年	朱英杰	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
	盛坤祥	—	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沈景文	松陵人民法庭庭长	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沈瑞江	松陵人民法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钟秋兴	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王福明	执行庭副庭长	
	冯济英（女）	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1987 年	余顺康	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殷小荣	平望人民法庭副庭长	
	姜炳荣	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邹金林	—	经济审判庭庭长

（四）任免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职务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任命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4 人，任命检察委员会委员 8 人，任命检察员 32 人。

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任命孙炳南、朱宗平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第十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任命张云华、王人儒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任命干勇祥、孙炳南、朱宗平、张云华、马仲良、蔡汉文、冯明言为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二十次会议任命王人儒为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褚福根委员职务。

三、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

（一）任免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

1987 年 5 月 26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的任命。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6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主任（主任委员）		副主任（副主任委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李文彧（兼）	1987.5 ~ 1990.3	平健荣	1987.5 ~ 1990.3
			钮甫乾	1987.5 ~ 1990.3
办公室	姚双雄	1987.5 ~ 1989.1	李金奎	1987.5 ~ 1990.3
	钱士坤	1989.1 ~ 1990.5	钱士坤	1987.5 ~ 1989.1
法制工作委员会	钮甫乾	1987.5 ~ 1990.3	吴文彬	1987.5 ~ 1990.3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花兀耀	1987.5 ~ 1990.3	庞其才	1987.5 ~ 1990.3
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	邱顶祥	1987.5 ~ 1990.3	黄 平（女）	1987.5 ~ 1990.3
			袁新民	1987.5 ~ 1990.3
城乡建设委员会	吴铭新	1987.5 ~ 1990.3	范建坤	1987.5 ~ 1990.3

注：吴文彬、黄平（女）、陈经兴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二）任免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987 年 5 月 26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7 人。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7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 吴江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任	吴振海	1987.5 ~ 1990.3
县经济委员会	主　任	陈志明	1987.5 ~ 1990.3
县计划委员会	主　任	翁祥林	1987.5 ~ 1990.3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　任	沈宝镛	1987.5 ~ 1989.3
		沈阿木	1989.3 ~ 1990.3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　任	高兰英（女）	1987.5 ~ 1990.3
县档案局	局　长	吴根荣	1987.5 ~ 1989.3
县人事局	局　长	沈斌坤	1987.5 ~ 1990.3
县文教局	局　长	王新生	1987.5 ~ 1990.3
县卫生局	局　长	蒋炯元	1987.5 ~ 1990.3
县劳动局	局　长	周文奎	1987.5 ~ 1990.3
县城乡建设局	局　长	宗才正	1987.5 ~ 1990.3
县统计局	局　长	陈仲达	1987.5 ~ 1990.3
县审计局	局　长	计马金	1987.5 ~ 1990.3
县物资局	局　长	王荣琦	1987.5 ~ 1990.3
县商业局	局　长	张少华	1987.5 ~ 1990.3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　长	孔宪明	1987.5 ~ 1990.3
县财政局	局　长	左宏骅	1987.5 ~ 1990.3
县税务局	局　长	沈云林	1987.5 ~ 1990.3
县乡镇工业局	局　长	于光华	1987.5 ~ 1990.3
县交通局	局　长	费阿春	1987.5 ~ 1990.3
县公安局	局　长	丁亚泉	1987.5 ~ 1990.3
县司法局	局　长	董土根	1987.5 ~ 1990.3
县民政局	局　长	吴正林	1987.5 ~ 1990.3
县农业局	局　长	吴荷生	1987.5 ~ 1990.3
县水利局	局　长	张明岳	1987.5 ~ 1990.3
县多种经营管理局	局　长	费富良	1987.5 ~ 1990.3
县粮食局	局　长	孟锦泉	1987.5 ~ 1990.3
县环境保护局	局　长	王志清	1988.1 ~ 1990.3
县土地管理局	局　长	钟金发	1988.1 ~ 1990.3
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主　任	汝留根（兼）	1988.3 ~ 1990.3
县监察局	局　长	陈士良	1988.3 ~ 1990.3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　任	陈利斐	1989.10 ~ 1990.3

注：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增设县土地管理局；第七次会议通过增设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县监察局，并通过相应人事任命。

（三）任免县人民法院相关职务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任命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1 人，任命审判委员会委员 2 人，任命法庭庭长、副庭长 17 人，任命审判员 13 人。

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任命沈顺康、朱英杰为审判委员会委员。第十九次会议任命殷小荣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表 6-3-8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 吴江县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任免表

年份	姓名	任职	免职
1987 年	沈顺康	—	平望人民法庭庭长
	朱英杰	经济庭庭长	经济庭副庭长
	朱良观	经济庭副庭长	—
	经荣坤	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1988 年	吴顺昌	铜罗人民法庭副庭长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余顺康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民事庭副庭长
	殷小荣	平望人民法庭庭长	平望人民法庭副庭长
	沈元林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刘励忠	震泽人民法庭庭长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王福民	执行庭庭长	执行庭副庭长
	朱宗杰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
	吴顺昌	铜罗人民法庭庭长	铜罗人民法庭副庭长
	朱良观	—	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沈根林	行政审判庭庭长	经济庭副庭长
	陈金才	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
	管义国	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1990 年	吴顺昌	平望人民法庭庭长	铜罗人民法庭庭长
	沈学明	平望人民法庭副庭长	—
	周锦明	铜罗人民法庭副庭长	—

（四）任免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职务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任命检察员 7 人。

四、吴江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

1992 年 4 月 25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吴江县改名吴江市，吴江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的任职和任期不变。

（一）任免市（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

1990 年 5 月 18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增设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通过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的任命。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9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吴江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名称	主任（主任委员）		副主任（副主任委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李文彧（兼）	1990.5 ~ 1993.2	李金奎	1990.5 ~ 1993.2
办公室	钱士坤	1990.5 ~ 1991.5	桂其荣	1990.5 ~ 1993.2
	周以铨	1991.5 ~ 1993.2	李品龙	1991.5 ~ 1993.2
法制工作委员会	翁马金	1990.5 ~ 1993.2	方建英	1990.5 ~ 1993.2

（续表）

机构名称	主任（主任委员）		副主任（副主任委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潘鸿樵	1990.5 ~ 1993.2	管小康	1990.5 ~ 1991.5
			殷继忠	1991.5 ~ 1992.7
			张　敏	1992.7 ~ 1993.2
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沈根福	1990.5 ~ 1993.2	朱云云	1990.5 ~ 1993.2
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	王新生	1990.5 ~ 1993.2	朱锡庆	1990.5 ~ 1993.2
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李金奎	1990.5 ~ 1993.2	袁新民	1990.5 ~ 1990.11
			朱建伟（女）	1991.5 ~ 1993.2

注：翁马金、黄平（女）、钮学兴（1992 年 2 月免）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二）任免市（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990年5月18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35人。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10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吴江市（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任	吴振海	1990.5 ~ 1993.2
市（县）经济委员会	主　任	陈志明	1990.5 ~ 1992.4
		平健荣	1992.4 ~ 1993.2
市（县）计划委员会	主　任	翁祥林	1990.5 ~ 1992.4
		周留生	1992.4 ~ 1993.2
市（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主　任	张祖满	1990.5 ~ 1993.2
市（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　任	沈阿木	1990.5 ~ 1993.2
市（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　任	高兰英（女）	1990.5 ~ 1993.2
市（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　任	陈利斐	1990.5 ~ 1993.2
市（县））档案局	局　长	陈一飞	1990.5 ~ 1993.2
市（县）监察局	局　长	陈士良	1990.5 ~ 1993.2
市（县）人事局	局　长	蒋蕊娟（女）	1990.5 ~ 1993.2
市（县）教育局	局　长	袁一匡	1990.5 ~ 1993.2
市（县）文化局	局　长	刘强民	1990.5 ~ 1993.2
市（县）广播电视局	局　长	戴茂章	1990.5 ~ 1993.2
市（县）卫生局	局　长	蒋炯元	1990.5 ~ 1993.2
市（县）劳动局	局　长	周文奎	1990.5 ~ 1993.2
市（县）城乡建设局	局　长	宗才正	1990.5 ~ 1993.2
市（县）环境保护局	局　长	王志清	1990.5 ~ 1993.2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市（县）统计局	局　长	陈仲达	1990.5 ~ 1992.1
		蒋守泉	1992.1 ~ 1993.2
市（县）审计局	局　长	计马金	1990.5 ~ 1993.2
市（县）物价局	局　长	王海荣	1990.5 ~ 1992.11
市（县）物资局	局　长	王荣琦	1990.5 ~ 1992.11
		张振声	1992.11 ~ 1993.2
市（县）商业局	局　长	张少华	1990.5 ~ 1992.1
		汤永健	1992.1 ~ 1993.2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　长	王炳权	1990.5 ~ 1993.2
市（县）财政局	局　长	姚进培	1990.5 ~ 1993.2
市（县）税务局	局　长	沈云林	1990.5 ~ 1992.11
		凌曙明	1992.11 ~ 1993.2
市（县）乡镇工业局	局　长	于光华	1990.5 ~ 1992.1
		顾文元	1992.1 ~ 1993.2
市（县）交通局	局　长	费阿春	1990.5 ~ 1993.2
市（县）公安局	局　长	丁亚泉	1990.5 ~ 1993.2
市（县）司法局	局　长	董土根	1990.5 ~ 1993.2
市（县）民政局	局　长	谢阿金	1990.5 ~ 1993.2
市（县）农业局	局　长	吴荷生	1990.5 ~ 1992.11
		胡奇根	1992.11 ~ 1993.2
市（县）水利局	局　长	张明岳	1990.5 ~ 1993.2
市（县）多种经营管理局	局　长	费富良	1990.5 ~ 1992.11
		胡掌林	1992.11 ~ 1993.2
市（县）粮食局	局　长	孟锦泉	1990.5 ~ 1993.2
市（县）土地管理局	局　长	钟金发	1990.5 ~ 1993.2
市（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主　任	周炳奎	1991.7 ~ 1993.2

注：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增设县文化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物价局；第八次会议增设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并通过相应人事任命。

（三）任免市（县）人民法院相关职务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法院副院长 1 人，任命审判委员会委员 2 人，任命法庭庭长、副庭长 16 人，任命审判员 15 人。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免去丁根兴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第十三次会议任命朱英杰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第十六次会议免去殷小荣县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表 6-3-11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吴江市（县）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任免表

年份	姓名	任职	免职
1990 年	冯济英（女）	告诉申诉审判庭庭长	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经荣坤	告诉申诉审判庭副庭长	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姜炳荣	告诉申诉审判庭副庭长	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钟秋兴	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沈景文	—	松陵人民法庭庭长
	沈瑞江	松陵人民法庭庭长	—
	余顺康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邱润国	松陵人民法庭副庭长	
	李春生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卜兆勇	执行庭副庭长	
	沈元林	—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1991 年	姚建忠	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
1992 年	陈金才	经济庭庭长	经济庭副庭长
	管义国	刑事审判庭庭长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唐富荣	同里人民法庭副庭长	—
	茅劲虎	铜罗人民法庭副庭长	—
	金维珊（女）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朱英杰	—	经济庭庭长
	姜玉亭	—	刑事审判庭庭长
	周锦明	铜罗人民法庭庭长	铜罗人民法庭副庭长
	卜兆勇	—	执行庭副庭长

（四）任免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职务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各 1 人，任命检察员 5 人。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任命翁寿生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朱宗平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五、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

（一）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

1993 年 3 月 26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的任命。1997 年 11 月 1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撤销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和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设立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并通过相应的人事任免。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12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主任（主任委员）		副主任（副主任委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丁亚泉（兼）	1993.3 ~ 1998.1	翁马金	1993.3 ~ 1998.1
办公室	李金奎	1993.3 ~ 1998.1	桂其荣	1993.3 ~ 1998.1
			李品龙	1993.3 ~ 1994.7
			朱云云	1993.7 ~ 1998.1
法制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翁马金	1993.3 ~ 1997.11	方建英	1993.3 ~ 1997.11
	卢彩法	1997.11 ~ 1998.1	胡洪明	1997.11 ~ 1998.1
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杨连珠（女）	1993.3 ~ 1998.1	朱建伟（女）	1993.3 ~ 1998.1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张虎林	1993.3 ~ 1995.11	张　敏	1993.3 ~ 1993.12
	卢彩法	1995.11 ~ 1997.11	卢彩法	1994.9 ~ 1995.11
	计马金	1997.11 ~ 1998.1	周跃进	1997.11 ~ 1998.1
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宗才正	1993.3 ~ 1997.11	朱云云	1993.3 ~ 1993.7
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	马星云	1993.3 ~ 1995.11	朱锡庆	1993.3 ~ 1993.12
	蒋守泉	1995.11 ~ 1997.11		
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	蒋守泉	1997.11 ~ 1998.1	马定海	1997.11 ~ 1998.1

注：杨连珠（女）、刘戈、黄亚倩（女）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1997 年 11 月 1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将法制委员会更名为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并通过相应人事任免

（二）任免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993 年 3 月 26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36 人。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13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 吴江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任	吴振海	1993.3 ~ 1993.12
		周炳奎	1993.12 ~ 1998.1
市经济委员会	主　任	平健荣	1993.3 ~ 1997.11
		王剑云	1997.11 ~ 1998.1
市计划委员会	主　任	周留生	1993.3 ~ 1997.11
		平健荣	1997.11 ~ 1998.1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主　任	张祖满（兼）	1993.3 ~ 1993.5
		金久益（兼）	1993.5 ~ 1995.1
		殷小荣	1995.1 ~ 1998.1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　任	沈阿木	1993.3 ~ 1995.11
		马星云	1995.11 ~ 1998.1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　任	高兰英（女）	1993.3 ~ 1995.1
		计引珍（女）	1995.1 ~ 1998.1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　任	陈利斐	1993.3 ~ 1998.1
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主　任	周炳奎	1993.3 ~ 1993.12
		张有林	1993.12 ~ 1995.11
		柳茂华	1995.11 ~ 1998.1
市档案局	局　长	陈一飞	1993.3 ~ 1994.9
		凌锦良	1994.9 ~ 1998.1
市监察局	局　长	陈士良	1993.3 ~ 1995.4
		沈明兴	1995.4 ~ 1998.1
市人事局	局　长	蒋蕊娟（女）	1993.3 ~ 1998.1
市劳动局	局　长	周文奎	1993.3 ~ 1996.12
		周正华	1996.12 ~ 1998.1
市教育局（市教育委员会）	局　长（主　任）	袁一匡	1993.3 ~ 1998.1
市文化局	局　长	刘强民	1993.3 ~ 1995.1
		王　瑾（女）	1995.1 ~ 1998.1
市广播电视局	局　长	戴茂章	1993.3 ~ 1998.1
市卫生局	局　长	蒋炯元	1993.3 ~ 1998.1
市城乡建设局（市建设委员会）	局　长	方小龙	1993.3 ~ 1996.1
	主　任	周玉龙（兼）	1996.1 ~ 1997.4
		陈振林	1997.11 ~ 1998.1
市环境保护局	局　长	王志清	1993.3 ~ 1995.1
		张兴林	1995.1 ~ 1998.1
市统计局	局　长	蒋守泉	1993.3 ~ 1995.11
		陆鹤鸣	1995.11 ~ 1998.1
市审计局	局　长	计马金	1993.3 ~ 1997.11
		张国生	1997.11 ~ 1998.1
市物价局	局　长	朱炳炎	1993.3 ~ 1998.1
市物资局	局　长	张振声	1993.3 ~ 1998.1
市商业局	局　长	汤永健	1993.3 ~ 1998.1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　长	王炳权	1993.3 ~ 1997.11
		沈天荣	1997.11 ~ 1998.1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市财政局	局　长	姚进培	1993.3 ~ 1998.1
市税务局	局　长	凌曙明	1993.3 ~ 1994.9
市乡镇工业局	局　长	顾文元	1993.3 ~ 1995.11
		邱顶荣	1995.11 ~ 1998.1
市交通局	局　长	费阿春	1993.3 ~ 1997.11
		吴勇敏	1997.11 ~ 1998.1
市公安局	局　长	张计国	1993.3 ~ 1998.1
市司法局	局　长	董土根	1993.3 ~ 1995.11
		庄颂嘉	1995.11 ~ 1998.1
市民政局	局　长	谢阿金	1993.3 ~ 1998.1
市农业局	局　长	胡奇根	1993.3 ~ 1998.1
市水利局（市水利农机局）	局　长	张明岳	1993.3 ~ 1997.11
	局　长	姚雪球	1997.11 ~ 1998.1
市多种经营管理局	局　长	胡掌林	1993.3 ~ 1998.1
市粮食局	局　长	孟锦泉	1993.3 ~ 1997.11
		石中炜	1997.11 ~ 1998.1
市土地管理局（市国土管理局）	局　长	钟金发	1993.3 ~ 1998.1
市地方税务局	局　长	姚进培（兼）	1994.9 ~ 1996.12
		沈耀坤	1996.12 ~ 1998.1
市技术监督局	局　长	朱明铭	1996.12 ~ 1998.1
市水产局	局　长	庞启剑	1996.12 ~ 1998.1

注：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将市城乡建设局更名为市建设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增设市技术监督局和市水产局，通过将市教育局更名为市教育委员会；市土地管理局更名为市国土管理局；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将市水利局更名为市水利农机局，并通过相应人事任命。

（三）任免市人民法院相关职务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法院副院长 3 人，任命审判委员会委员 6 人，任命法庭庭长、副庭长 34 人，任命审判员 25 人。

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任命沈顺康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命余顺康、李春生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任命王福民为审判委员会委员。第十二次会议免去浦根达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二十二次会议任命钟建虹、冯济英（女）为审判委员会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免去石亨利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十次会议任命卜兆勇为审判委员会委员。

表 6-3-14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 吴江市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任免表

年份	姓名	任职	免职
1993 年	吴顺昌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平望人民法庭庭长
	唐富荣	同里人民法庭庭长	同里人民法庭副庭长
	施文宏	平望人民法庭副庭长	—
	朱伟忠	同里人民法庭副庭长	—
	徐文弢	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
	邱润国	执行庭副庭长	松陵人民法庭副庭长
	祁致贤	—	同里人民法庭庭长
	经荣坤	—	告诉申诉庭副庭长
	余顺康	—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李春生	—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1994 年	唐富荣	黎里人民法庭庭长	同里人民法庭庭长
	姚建忠	执行庭副庭长	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鲍永明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
	钟建虹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
	王鉴清（女）	松陵人民法庭副庭长	—
1995 年	沈学明	平望人民法庭庭长	平望人民法庭副庭长
	朱伟忠	同里人民法庭庭长	同里人民法庭副庭长
	王福民	行政审判庭庭长	执行庭庭长
	沈根林	执行庭庭长	行政审判庭庭长
	钱柏林	—	芦墟人民法庭庭长
	许文元	黎里人民法庭副庭长	—
	顾一鸣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
	钱大伟	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
	朱宗杰	告诉申诉庭副庭长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姜炳荣	—	告诉申诉庭副庭长
1996 年	钟建虹	民事审判庭庭长	震泽法庭副庭长
	冯济英（女）	—	告诉申诉庭庭长
	金维珊（女）	告诉申诉庭庭长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柯红（女）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俞志峰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陈丽云（女）	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
	陈健（女）	告诉申诉庭副庭长	—
	石亨利	—	民事审判庭庭长
	许瑞兴	—	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江阿留	—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续表）

年份	姓名	任职	免职
1997 年	顾一鸣	芦墟人民法庭庭长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施文宏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平望人民法庭副庭长
	王鉴清（女）	经济庭副庭长	松陵人民法庭副庭长
	朱宗杰	松陵人民法庭副庭长	告诉申诉庭副庭长
	张峥嵘	平望人民法庭副庭长	—
	沈根荣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柳献东	执行庭副庭长	—
	朱俊杰	同里人民法庭副庭长	—
	张荣坤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

（四）任免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职务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3 人，任命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任命检察员 24 人。

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任命郭振荣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第三次会议免去陆文奎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命张耀祖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免去张云华、王人儒的副检察长职务。第二十七次会议任命於德荣为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命於德荣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免去张云华、王人儒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六、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

（一）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

1998 年 3 月 24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的任命。2002 年 11 月 25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决定撤销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重新设立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并通过相应的人事任免。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15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主任（主任委员）		副主任（副主任委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陈士良（兼）	1998.3 ~ 2001.3	杨连珠（女）	1998.3 ~ 2003.1
办公室	李金奎	1998.3 ~ 2002.11	朱云云	1998.3 ~ 2002.11
			胡洪明	1998.3 ~ 2003.1
			殷继忠	2001.10 ~ 2002.11
	邱顶荣	2002.11 ~ 2003.1	汝建强	2002.11 ~ 2003.1
			陈凤珍（女）	2002.11 ~ 2003.1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卢彩法	1998.3 ~ 2002.11	桂其荣	1998.3 ~ 2003.1
	朱良观	2002.11 ~ 2003.1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计马金	1998.3 ~ 2002.11	周跃进	1998.3 ~ 1998.11
	郑卫康	2002.11 ~ 2003.1		
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	蒋守泉	1998.3 ~ 2002.11	马定海	1998.3 ~ 2002.11
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杨连珠（女）	1998.3 ~ 2002.11	朱建伟（女）	1998.3 ~ 2002.11
	朱建伟（女）	2002.11 ~ 2003.1		

（续表）

机构	主任（主任委员）		副主任（副主任委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蒋守泉	2002.11 ~ 2003.1	沈宝观	2002.11 ~ 2003.1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计引珍（女）	2002.11 ~ 2003.1	马定海	2002.11 ~ 2003.1

注：潘玉根、金健康、黄亚倩(女)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二）任免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998 年 1 月 25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34 人。

2001 年 10 月 9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市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市经济委员会更名为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市教育委员会更名为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市科学技术局；市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市建设局；市水利农机局更名为市水利局；市农业局更名为市农林局；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更名为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更名为市体育局；组建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乡镇工业局并入经济贸易委员会，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并入市农林局；设立市信访局、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撤销市劳动局、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并通过相应的人事任免。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16　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吴江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任	周炳奎	1998.1 ~ 2001.3
		陈雷根	2001.3 ~ 2001.10
市计划委员会	主　任	平健荣	1998.1 ~ 2001.10
市经济委员会	主　任	王剑云	1998.1 ~ 2001.10
市教育委员会	主　任	袁一匡	1998.1 ~ 2001.10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主　任	辛军训	1998.1 ~ 2001.10
市文化局	局　长	王瑾（女）	1998.1 ~ 1999.8
		刘　戈	1999.8 ~ 2001.10
市广播电视局	局　长	戴茂章	1998.1 ~ 2001.10
市卫生局	局　长	蒋炯元	1998.1 ~ 2001.10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　任	陈利斐	1998.1 ~ 2001.10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　任	计引珍（女）	1998.1 ~ 2001.10
市审计局	局　长	张国生	1998.1 ~ 2001.10
市统计局	局　长	陆鹤鸣	1998.1 ~ 2001.10
市地方税务局	局　长	沈耀坤	1998.1 ~ 2001.10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　长	沈天荣	1998.1 ~ 2001.10
市环境保护局	局　长	张兴林	1998.1 ~ 2001.10
市国土管理局	局　长	钟金发	1998.1 ~ 2001.10
市物价局	局　长	朱炳炎	1998.1 ~ 2001.10
市粮食局	局　长	石中炜	1998.1 ~ 2001.10
市技术监督局	局　长	朱明铭	1998.1 ~ 2001.10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　任	马星云	1998.1 ~ 2001.10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市公安局	局　长	张计国	1998.1 ~ 1999.5
		俞恒夫	1999.5 ~ 2001.10
市监察局	局　长	沈明兴	1998.1 ~ 2001.10
市民政局	局　长	谢阿金	1998.1 ~ 2001.10
市司法局	局　长	庄颂嘉	1998.1 ~ 1998.11
		张耀祖	1998.11 ~ 2001.10
市财政局	局　长	姚进培	1998.1 ~ 2001.10
市人事局	局　长	蒋蕊娟（女）	1998.1 ~ 2001.10
市劳动局	局　长	周正华	1998.1 ~ 2001.10
市建设委员会	主　任	陈振林	1998.1 ~ 2001.10
市交通局	局　长	吴勇敏	1998.1 ~ 2001.10
市水利农机局	局　长	姚雪球	1998.1 ~ 2001.10
市农业局	局　长	胡奇根	1998.1 ~ 2001.10
市多种经营管理局	局　长	胡掌林	1998.1 ~ 2001.1
		徐海良	2001.1 ~ 2001.10
市乡镇工业管理局	局　长	邱顶荣	1998.1 ~ 1999.11
		陆虎荣	1999.11 ~ 2001.10
市水产局	局　长	庞启剑	1998.1 ~ 2001.10

注：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市政府机构改革前政府组成人员任职情况。

表 6-3-17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 吴江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任	陈雷根	2001.10 ~ 2003.1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主　任	平健荣	2001.10 ~ 2003.1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主　任	王剑云	2001.10 ~ 2003.1
市教育局	局　长	王剑荣	2001.10 ~ 2003.1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局　长	辛军训	2001.10 ~ 2003.1
市卫生局	局　长	陈　强	2001.10 ~ 2003.1
市体育局	局　长	陈利斐	2001.10 ~ 2002.11
		金健康	2002.11 ~ 2003.1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　任	计引珍（女）	2001.10 ~ 2002.11
		张新华（女）	2002.11 ~ 2003.1
市审计局	局　长	张国生	2001.10 ~ 2003.1
市统计局	局　长	陆鹤鸣	2001.10 ~ 2003.1
市地方税务局	局　长	沈耀坤	2001.10 ~ 2003.1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　长	沈天荣	2001.10 ~ 2003.1
市环境保护局	局　长	吴少荣	2001.10 ~ 2003.1
市国土管理局	局　长	徐根麟	2001.10 ~ 2003.1
市物价局	局　长	朱炳炎	2001.10 ~ 2002.11
		黄松林	2002.11 ~ 2003.1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市粮食局	局　长	石中炜	2001.10 ~ 2003.1
市技术监督局	局　长	朱明铭	2001.10 ~ 2003.1
市科学技术局	局　长	马星云	2001.10 ~ 2003.1
市公安局	局　长	俞恒夫	2001.10 ~ 2003.1
市监察局	局　长	沈景文	2001.10 ~ 2002.11
		陈振林	2002.11 ~ 2003.1
市民政局	局　长	沈建华	2001.10 ~ 2003.1
市司法局	局　长	张耀祖	2001.10 ~ 2002.11
		沈景文	2002.11 ~ 2003.1
市财政局	局　长	姚进培	2001.10 ~ 2003.1
市人事局	局　长	蒋蕊娟（女）	2001.10 ~ 2003.1
市建设局	局　长	陈振林	2001.10 ~ 2002.11
		肖仲伟	2002.11 ~ 2003.1
市交通局	局　长	吴勇敏	2001.10 ~ 2002.11
		屠福其	2002.11 ~ 2003.1
市水利局	局　长	姚雪球	2001.10 ~ 2003.1
市农林局	局　长	陈其榕	2001.10 ~ 2002.11
		张伟秋	2002.11 ~ 2003.1
市水产局	局　长	庞启剑	2001.10 ~ 2002.11
		朱争荣	2002.11 ~ 2003.1
市城市管理局	局　长	池国仁	2001.10 ~ 2003.1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局　长	周正华	2001.10 ~ 2003.1
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局　长	戴茂章	2001.10 ~ 2003.1
市信访局	局　长	郑卫康	2001.10 ~ 2002.11
		李春生	2002.11 ~ 2003.1
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主　任	柳茂华	2001.10 ~ 2003.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局　长	陈洪根	2002.5 ~ 2003.1

注：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市政府机构改革后政府组成人员任职情况。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设立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并通过相应人事任命。

（三）任免市人民法院相关职务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命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3 人，审判委员会委员 7 人，任命法庭庭长、副庭长 40 人，任命审判员 35 人。

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任命卜兆勇、管义国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第二十四次会议任命费明为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任命顾一鸣、朱俊杰、沈根荣、俞志峰为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冯济英（女）、王福民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二十七次会议免去沈顺康、朱英杰市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第二十八次会议免去朱英杰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十六次会议任命杜敏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命杜敏、柯红（女）为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管义国、李春生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 6-3-18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吴江市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任免表

年份	姓名	任职	免职
1998 年	钟建虹	执行庭庭长	民事审判庭庭长
	沈根荣	民事审判庭庭长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沈根林	审判监督庭庭长	执行庭庭长
	钱大伟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行政庭副庭长
	张荣坤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陈丽云（女）	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经济庭副庭长
	鲍永明	经济庭副庭长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柯　红（女）	经济庭副庭长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陈　健（女）	行政庭副庭长	告诉申诉庭副庭长
	徐文弢	松陵人民法庭副庭长	经济庭副庭长
	陆桐生	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柳献东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执行庭副庭长
	钟秋兴	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1999 年	徐荣荣	经济庭副庭长	—
	许文元	执行庭副庭长	黎里人民法庭副庭长
2000 年	朱俊杰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同里人民法庭副庭长
	赵新华	黎里人民法庭庭长	—
	徐文弢	震泽人民法庭庭长	松陵人民法庭副庭长
	顾一鸣	松陵人民法庭庭长	芦墟人民法庭庭长
	张峥嵘	平望人民法庭庭长	平望人民法庭副庭长
	金维珊（女）	立案庭庭长	告诉庭庭长
	陈唯华	平望人民法庭副庭长	—
	陆正明	黎里人民法庭副庭长	—
	严根荣	执行庭副庭长	—
	周锦明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铜罗人民法庭庭长
	鲍永明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经济庭副庭长
	张荣坤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柳献东	松陵人民法庭副庭长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茅劲虎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铜罗人民法庭副庭长
	沈瑞江	—	松陵人民法庭庭长
	刘励忠	—	震泽人民法庭庭长
	沈学明	—	平望人民法庭庭长
	朱伟忠	—	同里人民法庭庭长
	唐富荣	—	黎里人民法庭庭长
	吴顺昌	—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沈金茂	—	铜罗人民法庭副庭长
	朱宗杰	—	松陵人民法庭副庭长
	钟秋兴	—	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续表）

年份	姓名	任职	免职
2001 年	顾一鸣	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松陵人民法庭庭长
	朱俊杰	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沈根荣	刑事审判庭庭长	民事审判庭庭长
	俞志峰	—	刑事审判庭庭长
	陈金才	—	经济审判庭庭长
	王福民	—	行政审判庭庭长
	沈根林	—	审判监督庭庭长
	陆桐生	—	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柯　红（女）	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钱　坚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柳献东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松陵法庭副庭长
	陈丽云（女）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王鉴清（女）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徐荣荣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张峥嵘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平望人民法庭庭长
	鲍永明	平望人民法庭副庭长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邱润国	—	执行庭副庭长
2002 年	钱　坚	—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陆正明	—	黎里法庭副庭长

（四）任免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职务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命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3 人，任命检察委员会委员 5 人，任命检察员 10 人。

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任命俞军民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免去张耀祖的副检察长职务。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命周春荣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第三十一会议免去郭振荣的副检察长职务。第三十六次会议任命管义国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表 6-3-19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吴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任免表

年份	任职	免职
1998 年	俞军民	张耀祖
1999 年	杜　敏　邱　悦	史阿鎏
2001 年	周春荣	—
2002 年	管义国	杜　敏

七、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

（一）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

2003 年 2 月 25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的任命。4 月 23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市人大常委会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与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2006 年 3 月 9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将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单独设立，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增挂“研究室”牌子。

2003 年 6 月 17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设立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职务。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20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正副秘书长任职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秘书长	邱顶荣	2003.6 ~ 2004.12
	沈景文	2004.12 ~ 2007.11
	陆虎荣	2007.11 ~ 2007.12
副秘书长	胡洪明	2003.6 ~ 2005.12
	汝建强	2003.6 ~ 2007.12
	陈凤珍（女）	2003.6 ~ 2005.12
	王　恒	2005.12 ~ 2007.12
	丁　华	2005.12 ~ 2007.12

表 6-3-21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主任（主任委员）		副主任（副主任委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周炳奎（兼）	2003.2 ~ 2007.12	朱建伟（女）	2003.2 ~ 2007.11
办公室	邱顶荣	2003.2 ~ 2004.12	胡洪明	2003.2 ~ 2005.12
			汝建强	2003.2 ~ 2007.12
	沈景文	2004.12 ~ 2007.11	陈凤珍（女）	2003.2 ~ 2005.12
			王　恒	2005.12 ~ 2007.12
	陆虎荣	2007.11 ~ 2007.12	丁　华	2005.12 ~ 2007.12
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朱建伟（女）	2003.2 ~ 2007.11	汪生根	2003.12 ~ 2007.12
	葛金才	2007.11 ~ 2007.12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朱良观	2003.2 ~ 2007.11	胡平平	2005.12 ~ 2007.12
	吴其敏	2007.11 ~ 2007.12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郑卫康	2003.2 ~ 2007.11	孙阿毛	2007.11 ~ 2007.12
	陈其榕	2007.11 ~ 2007.12		
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蒋守泉	2003.2 ~ 2007.11	沈宝观	2003.2 ~ 2007.12
	姚雪球	2007.11 ~ 2007.12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计引珍（女）	2003.2 ~ 2004.12	马定海	2003.2 ~ 2004.12
	邱顶荣	2004.12 ~ 2007.11		
	倪耀良	2007.11 ~ 2007.12		
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张卫国	2006.3 ~ 2007.11	—	—
	沈景文	2007.11 ~ 2007.12		
研究室	汝建强	2006.3 ~ 2007.12	—	—

（二）任免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003 年 2 月 25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32 人。6 月 17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设立市人民政府秘书长一职。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22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	陈雷根	2003.6 ~ 2007.5
		王　悦	2007.5 ~ 2007.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任	陈雷根	2003.2 ~ 2007.5
		王　悦	2007.5 ~ 2007.12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　任	倪福明	2003.2 ~ 2007.12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主　任	王剑云	2003.2 ~ 2007.12
市教育局	局　长	王剑荣	2003.2 ~ 2007.12
市科学技术局	局　长	马星云	2003.2 ~ 2007.12
市公安局	局　长	俞恒夫	2003.2 ~ 2007.12
市监察局	局　长	陈振林	2003.2 ~ 2007.12
市民政局	局　长	沈建华	2003.2 ~ 2007.11
		陈瑞荣	2007.11 ~ 2007.12
市司法局	局　长	沈景文	2003.2 ~ 2004.12
		金文华	2004.12 ~ 2007.11
		卜兆勇	2007.11 ~ 2007.12
市财政局	局　长	姚进培	2003.2 ~ 2005.6
		张国生	2005.6 ~ 2007.12
市人事局	局　长	蒋蕊娟（女）	2003.2 ~ 2006.3
		王海鹰	2006.3 ~ 2007.12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局　长	周正华	2003.2 ~ 2003.12
		吴勇敏	2003.12 ~ 2007.11
		顾龙珍（女）	2007.11 ~ 2007.12
市国土资源局	局　长	徐根麟	2003.2 ~ 2007.12
市建设局	局　长	肖仲伟	2003.2 ~ 2007.12
市城市管理局	局　长	池国仁	2003.2 ~ 2007.12
市交通局	局　长	屠福其	2003.2 ~ 2005.11
		朱建文	2005.11 ~ 2007.12
市水利局	局　长	姚雪球	2003.2 ~ 2007.11
		李建坤	2007.11 ~ 2007.12
市农林局	局　长	张伟秋	2003.2 ~ 2007.12
市水产局	局　长	朱争荣	2003.2 ~ 2007.11
		童雄伟	2007.11 ~ 2007.12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局　长	辛军训	2003.2 ~ 2004.12
		倪海江	2005.6 ~ 2007.12
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局　长	戴茂章	2003.2 ~ 2003.12
		孙悦良	2003.12 ~ 2004.7
		钱　俊	2004.7 ~ 2007.12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市卫生局	局　长	陈　强	2003.2 ~ 2007.12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　任	张新华（女）	2003.2 ~ 2007.12
市审计局	局　长	张国生	2003.2 ~ 2005.6
		顾龙彬	2005.6 ~ 2007.12
市环境保护局	局　长	吴少荣	2003.2 ~ 2005.9
		范新元	2005.9 ~ 2007.12
市体育局	局　长	金健康	2003.2 ~ 2007.12
市统计局	局　长	陆鹤鸣	2003.2 ~ 2005.12
		沈顺根	2005.12 ~ 2007.12
市物价局	局　长	黄松林	2003.2 ~ 2007.11
		吴勇敏	2007.11 ~ 2007.12
市粮食局	局　长	石中炜	2003.2 ~ 2003.12
		王渭千	2003.12 ~ 2005.11
		黄万章	2005.11 ~ 2007.12
市信访局	局　长	李春生	2003.2 ~ 2005.12
		李伟根	2005.12 ~ 2007.12
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主　任	柳茂华	2003.2 ~ 2004.12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局　长	陈洪根	2003.2 ~ 2007.1
		童雄伟	2007.1 ~ 2007.11
		庾国华	2007.11 ~ 2007.12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局　长	葛金才	2004.12 ~ 2007.11
		林　钢	2007.11 ~ 2007.12

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改名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增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通过相应人事任命。

（三）任免市人民法院相关职务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命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3 人，任命审判委员会委员 4 人，任命法庭庭长、副庭长 35 人，任命审判员 4 人，任命人民陪审员 58 人。

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任命沈根荣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第三十一次会议免去卜兆勇、杜敏市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第三十二次会议任命钟建虹、张峥嵘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表 6-3-23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任免表

年份	任职	免职
2003 年	金维珊（女）　徐文弢	—
2004 年	—	沈顺康
2005 年	—	金维珊（女）
2006 年	赵新华	—
2007 年	张峥嵘	卜兆勇　杜　敏

表 6-3-24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任免表

年份	姓名	任职	免职
2003 年	徐文弢	行政审判庭庭长	震泽法庭庭长
	鲍永明	震泽法庭庭长	平望法庭副庭长
	陈唯华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平望法庭副庭长
	陈　健（女）	—	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2004 年	柯　红（女）	审判监督庭庭长	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陈丽云（女）	立案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周锦明	—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钱大伟	—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冯运晓	震泽法庭副庭长	—
	陆金东	执行庭副庭长	—
	柳献东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严根荣	盛泽法庭副庭长	执行庭副庭长
	钮晓丰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钱　锋	黎里法庭副庭长	—
	吴建中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倪晓红（女）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朱七一（女）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姚建忠	—	执行庭副庭长
	王鉴清（女）	—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徐荣荣	—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施文宏	—	震泽法庭副庭长
	茅劲虎	—	震泽法庭副庭长
	陈唯华	—	盛泽法庭副庭长
	张荣坤	—	盛泽法庭副庭长
2005 年	金维珊（女）	—	立案庭庭长
	沈根荣	—	刑事审判庭庭长
2006 年	顾一鸣	刑事审判庭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赵新华	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黎里人民法庭庭长
	柳献东	黎里人民法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许文元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执行庭副庭长
	钮晓丰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冯运晓	—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续表）

年份	姓名	任职	免职
2007 年	钟建虹	—	执行庭庭长
	张峥嵘	—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陈丽云（女）	立案庭庭长	立案庭副庭长
	柳献东	黎里人民法庭庭长	黎里人民法庭副庭长
	张荣坤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
	陈唯华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
	金江华	黎里人民法庭副庭长	—
	严海明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
	陈　竞（女）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沈国全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高宇鹤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孙晋仁	立案庭副庭长	—
	刘成文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陈剑峰	执行庭副庭长	—
	许文元	—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鲍永明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震泽人民法庭庭长
	赵新华	执行庭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吴建中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钮晓丰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四）任免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职务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命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 人，任命检察委员会委员 4 人，任命检察员 11 人。

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任命邱悦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免去於德荣、翁寿生的副检察长职务。

表 6-3-25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任免表

年份	任职	免职
2003 年	薛小红　吴国良	—
2004 年	—	陈金登
2005 年	—	—
2006 年	王　珉　杨江立（女）	—
2007 年	—	於德荣　薛小红　翁寿生

八、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

（一）任免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

2008 年 1 月 22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增设农业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与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合署办公，并通过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的任命。2012 年 1 月 17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不再设立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职务。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26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正副秘书长任职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秘书长	陆虎荣	2008.1 ~ 2012.1
副秘书长	汝建强	2008.1 ~ 2011.1
	王　恒	2008.1 ~ 2012.1
	丁　华	2008.1 ~ 2012.1

表 6-3-27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名称	主任（主任委员）		副主任（副主任委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蒋蕊娟（女）（兼）	2008.1 ~ 2010.11	葛金才	2008.1 ~ 2012.1
	周学林（兼）	2010.11 ~ 2012.3		
办公室	陆虎荣	2008.1 ~ 2012.1	汝建强	2008.1 ~ 2011.1
			王　恒	2008.1 ~ 2012.1
	庄永先	2012.1 ~ 2012.3	丁　华	2008.1 ~ 2012.1
			石　刚	2012.1 ~ 2012.3
			张　曙（女）	2012.1 ~ 2012.3
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葛金才	2008.1 ~ 2012.1	汪生根	2008.1 ~ 2010.2
	朱卫星	2012.1 ~ 2012.3	陈凤珍（女）	2010.2 ~ 2012.3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吴其敏	2008.1 ~ 2012.1	胡平平	2008.1 ~ 2010.2
	丁　华	2012.1 ~ 2012.3	俞志峰	2012.1 ~ 2012.3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陈其榕	2008.1 ~ 2012.1	孙阿毛	2008.1 ~ 2011.1
	朱创新	2012.1 ~ 2012.3	张志云	2011.3 ~ 2012.3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姚雪球	2008.1 ~ 2012.3	沈宝观	2008.1 ~ 2009.1
			钱争旗	2012.1 ~ 2012.3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倪耀良	2008.1 ~ 2012.1	支红建	2012.1 ~ 2012.3
	王荣荣	2012.1 ~ 2012.3		
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沈景文	2008.1 ~ 2011.1	石　刚	2011.3 ~ 2012.1
			沈卫红	2012.1 ~ 2012.3
研究室	汝建强	2008.1 ~ 2011.1	张一斌	2011.11 ~ 2012.3

表 6-3-28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委员一览表

机构	委员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王　春　孙　虹（女）　严品华　周建新　俞正荣
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朱建伟　朱雪良　杨红星　李雪球　张国强　姚其明　顾秦华　梅安翊
内部司法工作委员会	王建平　朱建忠　刘卫东　吴建林　吴海春　邱爱林　茆通明　周洪民　俞正荣　桂其荣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朱学明　张金才　周龙祥　赵　军　钮法明　顾鹏飞　徐伟红　殷建民　盛兴江　潘国明

（续表）

机构	委员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史全观　孙雪龙　严伟方　沈卫芳（女）　金红珍（女）　钮小平　徐武强 潘　伟　戴颂民　宋七棣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马定海　王卫明　邱永金　邱顶荣　李凯英（女）　沙　强　沈金虎　沈新元 沈颖琪　陆建明　陈凤珍（女）　俞瑞雪（女）　高泉根
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杨宗贤　杨炳荣　杨德良　李　瑞（女）　宋月圆　陆家华　施文俊 陶苏苏（女）　曹建华（女）

（二）任免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008 年 1 月 22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31 人。2012 年 1 月 17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不再设立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29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吴江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	肖仲伟	2008.1 ~ 201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任	肖仲伟	2008.1 ~ 2012.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　任	顾海东	2008.1 ~ 2010.9
		钱　俊	2010.9 ~ 2012.3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　任	王剑云	2008.1 ~ 2009.1
		秦云方	2009.1 ~ 2012.3
市教育局	局　长	王剑荣	2008.1 ~ 2009.1
		史建荣	2009.1 ~ 2012.3
市科学技术局	局　长	史建荣	2008.1 ~ 2009.1
		金祖辉	2009.1 ~ 2012.3
市公安局	局　长	张志成	2008.1 ~ 2012.3
市监察局	局　长	陈振林	2008.1 ~ 2010.2
		周建新	2010.2 ~ 2012.3
市民政局	局　长	陈瑞荣	2008.1 ~ 2010.5
		高建民	2010.5 ~ 2012.3
市司法局	局　长	卜兆勇	2008.1 ~ 2011.1
		李伟根	2011.1 ~ 2012.3
市财政局	局　长	张国生	2008.1 ~ 2011.3
		张炳高	2011.7 ~ 2012.3
市人事局	局　长	王海鹰	2008.1 ~ 2010.2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局　长	顾龙珍（女）	2008.1 ~ 2010.2
市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　长	朱建文	2008.1 ~ 2010.2
		桑小剑	2010.2 ~ 2012.3
市城市管理局	局　长	池国仁	2008.1 ~ 2009.1
		杨青松	2009.1 ~ 2012.1
		严伟芳	2012.1 ~ 2012.3
市交通局（市交通运输局）	局　长	查旭东	2008.1 ~ 2010.9
		吕伟峰	2010.9 ~ 2012.3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市水利局	局　长	李建坤	2008.1 ~ 2012.3
市农林局（市农业委员会）	局　长（主　任）	张伟秋	2008.1 ~ 2012.3
市水产局	局　长	童雄伟	2008.1 ~ 2012.3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商务局）	主　任（局　长）	倪海江	2008.1 ~ 2012.1
		马伟成	2012.1 ~ 2012.3
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	局　长	钱　俊	2008.1 ~ 2010.9
		金健康	2010.9 ~ 2012.3
市卫生局	局　长	陈　强	2008.1 ~ 2012.3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　任	张新华（女）	2008.1 ~ 2012.1
		韩美玲（女）	2012.1 ~ 2012.3
市审计局	局　长	顾龙彬	2008.1 ~ 2012.1
		杨青松	2012.1 ~ 2012.3
市环境保护局	局　长	范新元	2008.1 ~ 2012.3
市体育局	局　长	金健康	2008.1 ~ 2010.9
		钱伟黎（女）	2010.9 ~ 2012.3
市统计局	局　长	沈顺根	2008.1 ~ 2009.7
		戚振宇	2009.7 ~ 2011.9
		周　群	2011.9 ~ 2012.3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局　长	林　钢	2008.1 ~ 2012.3
市物价局	局　长	吴勇敏	2008.1 ~ 2012.3
市粮食局	局　长	黄万章	2008.1 ~ 2009.1
		池国仁	2009.1 ~ 2012.1
		汝少峰	2012.1 ~ 2012.3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局　长	庾国华	2008.1 ~ 2012.3
市信访局	局　长	李伟根	2008.1 ~ 2011.1
		陈凤兰（女）	2011.1 ~ 2012.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长	王海鹰	2010.2 ~ 2012.3
市规划局	局　长	朱建文	2010.2 ~ 2011.9
		李卫珍（女）	2011.9 ~ 2012.3
市旅游局	局　长	崔夏萍（女）	2010.2 ~ 2012.3
市行政服务局	局　长	马伟成	2010.2 ~ 2012.1
		钱晓明	2012.1 ~ 2012.3
市民防局	局　长	刘树功	2010.2 ~ 2012.1
		胡明忠	2012.1 ~ 2012.3

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更名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建设局更名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市农林局更名为农业委员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更名为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更名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委员会合并组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设立市规划局、市旅游局、市行政服务局、市民防局，并通过相应人事任命。

（三）任免市人民法院相关职务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任命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1 人，任命审判委员会委员 11 人，法庭庭长、副庭长 28 人，审判员 15 人。任命人民陪审员 45 人。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免去余顺康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第十次会议任命赵新华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命陈健（女）、庾向荣、许文元、柳献东、陈丽云（女）为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顾一鸣、徐文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第十七次会议免去朱俊杰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二十三次会议免去陈金才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二十六次会议任命金玉平、陆金东、钮晓丰为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张峥嵘法院副院长职务。第二十七次会议免去赵新华市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任命高宇鹤、倪晓红（女）、钱锋为审判委员会委员。第三十五次会议免去张峥嵘、俞志峰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 6-3-30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吴江市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任免表

年份	姓名	任职	免职
2009 年	柯　红（女）	刑事审判庭庭长	审判监督庭庭长
	柳献东	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汾湖法庭庭长
	陈丽云（女）	行政审判庭庭长	立案庭庭长
	高宇鹤	立案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朱七一（女）	立案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陈竞（女）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孙晋仁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立案庭副庭长
	赵新华	—	执行庭庭长
	严根荣	—	盛泽法庭副庭长
	顾一鸣	—	刑事审判庭庭长
	徐文弢	—	行政审判庭庭长
2010 年	沈　丽（女）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张松海	执行庭副庭长	—
	吴卫忠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吴一非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
	张有顺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张　勤（女）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秦绪栋	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
	侯海波	汾湖人民法庭副庭长	—
	朱俊杰	—	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吴建中	震泽人民法庭庭长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陆金东	执行庭庭长	执行庭副庭长
	金江华	汾湖人民法庭庭长	汾湖人民法庭副庭长
	钮晓丰	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张荣坤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高宇鹤	立案庭庭长	立案庭副庭长
	倪晓红（女）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钱　锋	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续表）

年份	姓名	任职	免职
2010 年	沈国全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鲍永明	—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2011 年	严海明	汾湖人民法庭副庭长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陈唯华	执行庭副庭长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张松海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执行庭副庭长
	吴一非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侯海波	—	汾湖人民法庭副庭长
2012 年	刘成文	—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四）任免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职务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任命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3 人，任命检察委员会委员 8 人，任命检察员 12 人。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任命朱俊杰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免去管义国、邱悦副检察长职务。第十八次会议任命朱俊杰、沈林通、钮巧福为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任命王珉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任命金利荣、刘慎争为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邱悦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十五次会议任命张晓江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任命王海、戚启蒙、张晓江为检察委员会委员。

九、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

2012 年 10 月 26 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撤市设区有关事项的决定，吴江市改名为吴江区，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的任职和任期不变。

（一）任免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

2012 年 4 月 12 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的任命。2013 年 8 月 28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设立区人大常委会滨湖街道工作委员会，并通过相应人事任命。2016 年 11 月 24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与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的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改为单独设置，并更名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调整为与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并通过相应的人事任免。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31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主任（主任委员）		副主任（副主任委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周学林（兼）	2012.4 ~ 2017.1	朱卫星	2012.4 ~ 2016.11
办公室	庄永先	2012.4 ~ 2017.1	石　刚	2012.4 ~ 2017.1
			张　曙（女）	2012.4 ~ 2017.1
			张一斌	2013.8 ~ 2016.5
			施国强	2016.11 ~ 2017.1

（续表）

机构	主任（主任委员）		副主任（副主任委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朱卫星	2012.4 ~ 2016.11	陈凤珍（女）	2012.4 ~ 2013.1
	崔夏萍（女）	2016.11 ~ 2017.1	徐利明（女）	2013.8 ~ 2017.1
财政经济（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	朱创新	2012.4 ~ 2016.11	张志云	2012.4 ~ 2017.1
	李建坤	2016.11 ~ 2017.1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丁　华	2012.4 ~ 2016.11	俞志峰	2012.4 ~ 2017.1
	沈根荣	2016.11 ~ 2017.1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姚雪球	2012.4 ~ 2015.12	钱争旗	2012.4 ~ 2017.1
	庄明耿	2015.12 ~ 2017.1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王荣荣	2012.4 ~ 2016.11	支红建	2012.4 ~ 2017.1
	丁　华	2016.11 ~ 2017.1		
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陈凤珍（女）	2013.1 ~ 2016.11	沈卫红	2012.4 ~ 2014.12
			施国强	2016.3 ~ 2016.11
研究室	—	—	张一斌	2012.4 ~ 2016.5
滨湖街道工作委员会	朱建新	2013.3 ~ 2015.2	—	—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沈卫良	2016.11 ~ 2017.1	袁　峰	2016.11 ~ 2017.1

表 6-3-32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委员一览表

机构	委员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孙　虹（女）　严品华　邱　悦　张　燕（女）　高继红（女）
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杨建华　李金观　李雪林　张永才　张国强　陆继禹　姚真明　梁品庭　葛金才
内部司法工作委员会	刘卫东　孙健华　李正华　吴其敏　邱　悦　茆通明　顾秦华　梅凤才　蔡惠民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朱建新　孙兴良　张玉芳（女）　张颂勋　陆玉根　陈其榕　钱雅静（女） 徐伟红　陶培新　盛兴江　韩国忠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孙雪龙　沈凤希　宋七棣　范　斌　金锦荣　周山南　顾星雨　徐武强　黄伟林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朱晓红（女）　杨永江　吴国芳　宋银初　张群雄　钟金福　俞瑞雪（女） 顾桂荣　倪耀良
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任大萍（女）　杨宗贤　杨炳荣　张文杰　陆筱艳（女）　洪耀良　徐火根 徐建芳　陶苏苏（女）

（二）任免区（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012 年 4 月 12 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33 人。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33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吴江区（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任	陈　强	2012.4 ~ 2013.11
		范建龙	2013.12 ~ 2015.2
		高建民	2015.2 ~ 2017.1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　任	钱　俊	2012.4 ~ 2015.3
		戚振宇	2015.3 ~ 2017.1
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　任	秦云方	2012.4 ~ 2015.2
		张建华	2015.2 ~ 2017.1
区（市）教育局	局　长	史建荣	2012.4 ~ 2017.1
区（市）科学技术局	局　长	金祖辉	2012.4 ~ 2015.12
		徐国华	2015.12 ~ 2017.1
区（市）公安局	局　长	张志成	2012.4 ~ 2016.11
		马景亮	2016.11 ~ 2017.1
区（市）监察局	局　长	周建新	2012.4 ~ 2017.1
区（市）民政局	局　长	高建民	2012.4 ~ 2015.2
		蒋　健	2015.2 ~ 2017.1
区（市）司法局	局　长	李伟根	2012.4 ~ 2017.1
区（市）财政局	局　长	张炳高	2012.4 ~ 2017.1
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长	王海鹰	2012.4 ~ 2016.11
		沈震松	2016.11 ~ 2017.1
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　长	桑小剑	2012.4 ~ 2015.2
		孙雪龙	2015.2 ~ 2017.1
区（市）规划局	局　长	石　荣	2012.4 ~ 2013.11
		史　纲	2013.11 ~ 2017.1
区（市）城市管理局	局　长	严伟芳	2012.4 ~ 2016.11
		李　忠	2016.11 ~ 2017.1
区（市）交通运输局	局　长	吕伟峰	2012.4 ~ 2012.10
		徐卫东	2012.10 ~ 2017.1
区（市）水利局	局　长	李建坤	2012.4 ~ 2016.11
		曹月见	2016.11 ~ 2017.1
区（市）农业委员会	主　任	张伟秋	2012.4 ~ 2013.1
		陆　峰	2013.1 ~ 2014.12
		汝少峰	2014.12 ~ 2017.1
区（市）商务局	局　长	马伟成	2012.4 ~ 2015.12
		沈建兴	2015.12 ~ 2017.1
区（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	局　长	金健康	2012.4 ~ 2017.1
区（市）卫生局	局　长	朱金兆	2012.4 ~ 2015.2
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　长	蒋　健	2012.4 ~ 2015.2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区（市）体育局	局　长	钱伟黎（女）	2012.4 ~ 2015.2
		韩美玲（女）	2015.2 ~ 2017.1
区（市）环境保护局	局　长	范新元	2012.4 ~ 2014.1
		顾　全	2014.1 ~ 2017.1
区（市）旅游局	局　长	崔夏萍（女）	2012.4 ~ 2016.11
		张　燕（女）	2016.11 ~ 2017.1
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　任	韩美玲（女）	2012.4 ~ 2015.2
区（市）审计局	局　长	杨青松	2012.4 ~ 2016.11
		周　群	2016.11 ~ 2017.1
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局　长	林　钢	2012.4 ~ 2013.12
		陈文杰	2013.12 ~ 2016.11
		李怀忞	2016.11 ~ 2017.1
区（市）行政服务局	局　长	钱晓明	2012.4 ~ 2015.2
区（市）统计局	局　长	周　群	2012.4 ~ 2016.11
		钱伟健	2016.11 ~ 2017.1
区（市）物价局	局　长	吴勇敏	2012.4 ~ 2013.12
		张建华	2013.12 ~ 2015.2
		刘　峥	2015.2 ~ 2017.1
区（市）粮食局	局　长	汝少峰	2012.4 ~ 2014.12
		陆　峰	2014.12 ~ 2016.11
		姚其华	2016.11 ~ 2017.1
区（市）信访局	局　长	陈凤兰（女）	2012.4 ~ 2014.1
		孙　峰	2014.1 ~ 2016.11
		周春荣	2016.11 ~ 2017.1
区（市）民防局	局　长	胡明忠	2012.4 ~ 2017.1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　任	朱金兆	2015.2 ~ 2016.11
		沈　宇	2016.11 ~ 2017.1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局　长	庾国华	2015.2 ~ 2016.11
		卢艳玲（女）	2016.11 ~ 2017.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　长	杨志荣	2015.2 ~ 2017.1

注：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区卫生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组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增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撤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相应人事任命。

（三）任免区（市）人民法院相关职务

2012年3月至2017年1月，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任命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2人，任命审判委员会委员14人，法庭庭长、副庭长44人，审判员35人。任命人民陪审员206人。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任命吴建中为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第三十一次会议任命陈

竞（女）为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免去沈根荣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第三十六次会议免去钟建虹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表 6-3-34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吴江区（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任免表

年份	任职	免职
2012 年	吴建中　刘成文　金江华　张荣坤	陈丽云（女）
2013 年	严海明　陈　竞（女）　朱七一（女） 张　勤（女）　沈　丽（女）　秦绪栋	—
2014 年	孙晋仁	钱　锋
2015 年	—	陈　竞（女）　柯　红（女）　许文元
2016 年	陈晓君（女）　陈　竞（女）　张有顺	金玉平　陈　健（女）　沈根荣

表 6-3-35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吴江区（市）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任免表

年份	姓名	任职	免职
2012 年	陈　竞（女）	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吴建中	—	震泽人民法庭庭长
	陆金东	汾湖人民法庭庭长	执行庭庭长
	高宇鹤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立案庭庭长
	倪晓红（女）	震泽人民法庭庭长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金江华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庭长	汾湖人民法庭庭长
	张荣坤	审判监督庭庭长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柳献东	—	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柯　红（女）	—	刑事审判庭庭长
	陈丽云（女）	—	行政审判庭庭长
2013 年	严海明	立案庭庭长	汾湖人民法庭副庭长
	陈　竞（女）	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朱七一（女）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立案庭副庭长
	张松海	立案庭副庭长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钱　锋	—	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孙晋仁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沈国全	汾湖人民法庭副庭长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沈黎红（女）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邵晓波（女）（女）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
	贾　勇	执行庭副庭长	—
	戴顺娟（女）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朱七一（女）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张勤（女）	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沈　丽（女）	刑事审判庭庭长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秦绪栋	行政审判庭庭长	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刘辉云	民事审判庭第一庭副庭长	—
	曹玲玲（女）	民事审判庭第三庭副庭长	—
2014 年	刘成文	太湖新城人民法庭庭长	—
	孙晋仁	—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副庭长
	吴卫忠	太湖新城人民法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续表）

年份	姓名	任职	免职
2015 年	陈唯华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执行庭副庭长
	厉昱中	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
	李建波	执行庭副庭长	—
	康　琳（女）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韩长安	执行庭副庭长	—
	陈剑锋	—	执行庭副庭长
	刘成文	汾湖人民法庭庭长	太湖新城人民法庭庭长
	陆金东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庭长	汾湖人民法庭庭长
	柳献东	太湖新城人民法庭庭长	—
	钮晓丰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陈　竞（女）	民事审判庭第二庭庭长	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沈国全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副庭长	汾湖人民法庭副庭长
	高宇鹤	—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金江华	—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庭长
	张　勤	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张有顺	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厉昱中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陈　竞（女）	—	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贾　勇	—	执行庭副庭长
2016 年	张　勇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陈娴静（女）	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
	洪永洋（女）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陈唯华	—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张有顺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	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吴卫忠	汾湖人民法庭副庭长	太湖新城人民法庭副庭长
	张　勇	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四）任免区（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职务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任命检察委员会委员 4 人，任命检察员 36 人。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免去周春荣副检察长职务。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任命陈烜、戴飞、夏军为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杨江立（女）、管义国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第十六次会议免去周春荣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十六次会议免去张晓江、戚启蒙、朱文瑞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十、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

2018 年 1 月 6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通过区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任命。2019 年 6 月 11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向松陵、江陵、横扇、八坼街道派出工作委员会，通过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任命，撤销滨湖街道工作委员会。

（一）任免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

2017 年 1 月 20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的任命。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通过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人员的任命。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36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名称	主任（主任委员）		副主任（副主任委员）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张志成（兼）	2017.1 ~ 2022.1	崔夏萍（女）	2017.1 ~ 2022.1
办公室	庄永先	2017.1 ~ 2019.11	石　刚	2017.1 ~ 2019.12
			张　曙（女）	2017.1 ~ 2018.3
			施国强	2017.1 ~ 2019.2
	沈卫良	2019.11 ~ 2022.1	孙　飞	2019.6 ~ 2022.1
			赵小华	2020.12 ~ 2022.1
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崔夏萍（女）	2017.1 ~ 2021.11	徐利明（女）	2017.1 ~ 2019.12
	蔡　薇（女）	2021.11 ~ 2022.1	袁　媛（女）	2019.12 ~ 2022.1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沈根荣	2017.1 ~ 2021.11	俞志峰	2017.1 ~ 2018.1
			张　曙（女）	2018.3 ~ 2019.12
	黄明康	2021.11 ~ 2022.1	陆永忠	2020.7 ~ 2022.1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李建坤	2017.1 ~ 2021.11	张志云	2017.1 ~ 2019.12
			孙学勤	2019.12 ~ 2021.11
	庄建荣	2021.11 ~ 2022.1	陆根林	2021.11 ~ 2022.1
环境资源和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庄明耿	2017.1 ~ 2021.11	钱争旗	2017.1 ~ 2019.12
			陈　红（女）	2019.12 ~ 2021.11
	颜有明	2021.11 ~ 2022.1	马永伟	2021.11 ~ 2022.1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丁　华	2017.1 ~ 2019.2	支红建	2017.1 ~ 2021.11
	金健康	2019.2 ~ 2021.11		
	范建光	2021.11 ~ 2022.1	袁　峰	2021.11 ~ 2022.1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沈卫良	2017.1 ~ 2019.11	袁　峰	2017.1 ~ 2021.11
	黄明康	2019.11 ~ 2021.11		
	张一斌	2021.11 ~ 2022.1	钱志伟	2021.11 ~ 2022.1
松陵街道工作委员会	曹吉华	2019.6 ~ 2021.11	赵建英（女）	2019.8 ~ 2022.1
	丁　明	2021.11 ~ 2022.1		
江陵街道工作委员会	李宁宇（女）	2019.6 ~ 2022.1	陈国云	2019.8 ~ 2020.3
横扇街道工作委员会	徐利明（女）	2019.12 ~ 2021.5	周　蕾（女）	2019.8 ~ 2021.5
	曹吉华	2021.11 ~ 2022.1	吴为民	2021.5 ~ 2022.1
八坼街道工作委员会	胡晓耀（女）	2019.6 ~ 2021.5	凌　强	2019.8 ~ 2022.1
	钱　淏（女）	2021.5 ~ 2022.1		

表 6-3-37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委员一览表

机构	委员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华　磊　吴建中　张志明　黄明康　蔡　薇（女）
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朱卫星　刘锦田　杨　勇　陈凤兰（女）　沈向东　胡毓芳（女） 徐月新　凌　芬（女）　解　冻
内部司法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卢　青　申建新　孙　虹（女）　孙会芳（女）　孙坚真　李正华　沈法明 顾秦华　韩雪峰

（续表）

机构	委员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王　净（女）　朱创新　李苏雷　陆玉根　陈勤芳（女）　张玉芳（女） 张彦红（女）　沈伟勇　徐伟红　顾　健　龚　洁（女）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丁　悦　王　玲（女）　陈小华　陈志明　周跃琴（女）　俞金键（女） 施清岛　姚真明　徐云华（女）
教科文卫（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丁　勇　朱晓红（女）　杨晓华　沈林泉　庞永奎　赵汐琼（女）　顾桂荣 钱晨鸣　梅凤才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吕新弟　朱福官　杨　烨　沈军金　张留文　陈惠锋　周根表　徐瑞忠　谈法江
松陵街道工作委员会	卢德利　邵　玮　赵汐琼（女）　钱悦峰　潘鹤鸣
江陵街道工作委员会	马建英（女）　李　芬（女）　张建明　陈　亮　祝芹芳（女）
横扇街道工作委员会	王明中　方　娴（女）　陈建伟　周少峰　姜建萍（女）
八坼街道工作委员会	李国华　金雨雯（女）　周　斌　赵　勤（女）　顾斌华

（二）任免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017 年 1 月 20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32 人。2019 年 2 月 2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保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7 个部门，新组建或更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医疗保障局 9 个部门，并通过相应的人事任免。届中，部分人员职务有所调整。

表 6-3-38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吴江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任	高建民	2017.1 ~ 2017.5
		徐国华	2017.5 ~ 2019.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　任	戚振宇	2017.1 ~ 2017.3
		陆　斌	2017.3 ~ 2019.2
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　任	张建华	2017.1 ~ 2018.1
		朱引根	2018.1 ~ 2019.2
区教育局	局　长	史建荣	2017.1 ~ 2017.5
		陈　宇	2017.5 ~ 2019.2
区科学技术局	局　长	徐国华	2017.1 ~ 2017.3
		季小峰	2017.3 ~ 2019.2
区公安局	局　长	马景亮	2017.1 ~ 2019.2
区监察局	局　长	周建新	2017.1 ~ 2017.12
区民政局	局　长	蒋　健	2017.1 ~ 2019.2
区司法局	局　长	李伟根	2017.1 ~ 2019.2
区财政局	局　长	张炳高	2017.1 ~ 2017.7
		吴吉祥	2017.7 ~ 2019.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长	沈震松	2017.1 ~ 2019.2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　长	孙雪龙	2017.1 ~ 2017.3
		陈朝林	2017.3 ~ 2019.2
区规划局	局　长	史　纲	2017.1 ~ 2019.2
区城市管理局	局　长	李　忠	2017.1 ~ 2019.2
区交通运输局	局　长	徐卫东	2017.1 ~ 2017.3
		孙雪龙	2017.3 ~ 2019.2
区水利局	局　长	曹月见	2017.1 ~ 2019.2
区农业委员会	主　任	汝少峰	2017.1 ~ 2019.2
区商务局	局　长	沈建兴	2017.1 ~ 2017.7
		赵　伟	2017.7 ~ 2019.2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局　长	金健康	2017.1 ~ 2019.2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　任	沈　宇	2017.1 ~ 2019.2
区体育局	局　长	韩美玲（女）	2017.1 ~ 2018.7
		孟庆利	2018.7 ~ 2019.2
区环境保护局	局　长	顾　全	2017.1 ~ 2017.5
		蔡建忠	2017.5 ~ 2019.2
区旅游局	局　长	张　燕（女）	2017.1 ~ 2019.2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局　长	卢艳玲（女）	2017.1 ~ 2019.2
区审计局	局　长	周　群	2017.1 ~ 2019.2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局　长	李怀忞	2017.1 ~ 2019.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　长	杨志荣	2017.1 ~ 2019.2
区统计局	局　长	钱伟健	2017.1 ~ 2019.2
区物价局	局　长	刘　峥	2017.1 ~ 2019.2
区粮食局	局　长	姚其华	2017.1 ~ 2019.2
区信访局	局　长	周春荣	2017.1 ~ 2017.7
区民防局	局　长	胡明忠	2017.1 ~ 2019.2

注：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政府机构改革前，区政府组成人员任职情况。

表 6-3-39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任	徐国华	2019.2 ~ 2020.12
		曹月见	2020.12 ~ 2022.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　任	陈建忠	2019.2 ~ 2020.9
		沈伟江	2020.9 ~ 2022.1
区教育局	局　长	陈　宇	2019.2 ~ 2021.3
		季小峰	2021.3 ~ 2022.1
区科学技术局	局　长	季小峰	2019.2 ~ 2021.3
		朱国华	2021.1 ~ 2022.1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　长	朱云根	2019.2 ~ 2020.9
		徐惠林	2020.9 ~ 2021.3
		王　炜	2021.3 ~ 2022.1
区公安局	局　长	马景亮	2019.2 ~ 2019.4
	局　长	李文斌	2019.4 ~ 2022.1
区民政局	局　长	蒋　健	2019.2 ~ 2019.12
		蔡　薇（女）	2019.12 ~ 2021.11
		沈春荣	2021.11 ~ 2022.1
区司法局	局　长	薛建国	2019.2 ~ 2021.11
		金江华	2021.11 ~ 2022.1
区财政局	局　长	吴吉祥	2019.2 ~ 2021.11
		顾　焱	2021.11 ~ 2022.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长	张　燕（女）	2019.2 ~ 2022.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　长	王雪良	2019.2 ~ 2020.9
		陈宇威	2020.9 ~ 2022.1
区城市管理局	局　长	蔡建忠	2019.2 ~ 2020.12
		王明辉	2020.12 ~ 2022.1
区交通运输局	局　长	孙雪龙	2019.2 ~ 2020.12
		姚文明	2020.12 ~ 2022.1
区水务局	局　长	胡明忠	2019.2 ~ 2022.1
区农业农村局	局　长	沈卫民	2019.2 ~ 2021.11
		夏国强	2021.11 ~ 2022.1
区商务局	局　长	赵　伟	2019.2 ~ 2021.3
		徐永红	2021.3 ~ 2022.1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局　长	石　荣	2019.2 ~ 2021.11
		张育英（女）	2021.11 ~ 2022.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　任	沈　宇	2019.2 ~ 2022.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　长	卞如景	2019.2 ~ 2021.11
		刘　峰	2021.11 ~ 2022.1
区应急管理局	局　长	沈春荣	2019.2 ~ 2021.11
		郑　屹	2021.11 ~ 2022.1
区审计局	局　长	周　群	2019.2 ~ 2021.3
		李小迟	2021.3 ~ 2022.1
区行政审批局	局　长	孙曙东	2019.2 ~ 2021.11
		刘金平	2021.11 ~ 2022.1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　长	杨志荣	2019.2 ~ 2020.12
		刘　峥	2020.12 ~ 2022.1
区统计局	局　长	钱伟健	2019.2 ~ 2020.12
		金海洪	2020.12 ~ 2022.1
区医疗保障局	局　长	孙阿利（女）	2019.2 ~ 2020.12
		沈卫芳（女）	2020.12 ~ 2022.1
区信访局	局　长	丁晓华	2019.2 ~ 2020.12
		戴忠浩	2020.12 ~ 2022.1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局　长	吴　誌	2020.12 ~ 2022.1

注：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政府机构改革后，区政府组成人员任职情况。说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涉及改革的机构和少数保留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免。

（三）任免区监察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 年 1 月，区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2019 年 6 月，区监察委员会向省级以上开发区派出监察工作委员会（简称监察工委）。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任命李小迟、黄明康为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 3 人，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任命葛志正、钱伟健为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表 6-3-40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监察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主任、副主任（副主任委员）任职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吴江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	李小迟	2018.1 ~ 2021.3
		黄明康	2018.1 ~ 2019.12
		葛志正	2020.5 ~ 2022.1
		钱伟健	2021.3 ~ 2022.1
	委　员	沈春荣	2018.1 ~ 2019.3
		於振新	2018.1 ~ 2021.3
		陈　斐	2018.1 ~ 2019.7
		陆伯帅	2018.9 ~ 2022.1
		乔　刚	2019.12 ~ 2022.1
		张　磊	2020.11 ~ 2022.1
		盛　凯	2021.3 ~ 2022.1
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工委	主　任	金建伟	2019.6 ~ 2022.1
	副主任	孙广琦	2019.6 ~ 2021.3
		顾　华	2021.3 ~ 2022.1
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工委	主　任	邓运华	2019.6 ~ 2022.1
	副主任	沈红梅（女）	2019.6 ~ 2021.11
		董芳芳（女）	2021.11 ~ 2022.1
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监察工委	主　任	解　冻	2019.6 ~ 2021.11
		陈　斐	2021.11 ~ 2022.1
	副主任	黄晓林	2019.6 ~ 2022.1

（四）任免人民法院相关职务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任命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3 人，任命审判委员会 14 人，任命法庭庭长、副庭长 60 人，任命审判员 24 人，任命人民陪审员 161 人。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分别任命钮晓丰、高宇鹤、陈斌（挂职一年）为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表 6-3-41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任免表

年度	任职	免职
2017 年	厉昱中　吴一非	孙晋仁
2018 年	张　勇	金江华
2019 年	沈黎红（女）　韩长安　张有顺（专职）	沈　丽（女）　柳献东　张荣坤
2020 年	郝　振　章　伟　陈　斌	
2021 年	游　佳（女）　洪永洋（女）　郝　振（专职） 殷　翔　吴　岚（女）	张　勤（女）　倪晓红（女）　陈晓君（女）

表 6-3-42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任免表

年份	姓名	任职	免职
2017 年	厉昱中	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吴一非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沈黎红（女）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戴顺娟（女）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曹玲玲（女）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刘丽鹏（女）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王　惠（女）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刘颢丽（女）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
	郝　振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	—
	章　伟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	—
	邵晓波（女）	立案庭副庭长	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陈娴静（女）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钮晓丰	—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沈　丽（女）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刑事审判庭庭长
	朱七一（女）	刑事审判庭庭长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张荣坤	—	审判监督庭庭长
	庾向荣	审判监督庭庭长	—
	韩长安	—	执行庭副庭长
	李建波	—	执行庭副庭长

（续表）

年份	姓名	任职	免职
2018 年	刘辉云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曹玲玲（女）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沈国全	太湖新城人民法庭副庭长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副庭长
	康　琳（女）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张　勇	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陆菊文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姚松杰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游　佳（女）	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
	殷　翔	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
2019 年	张　勇	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吴一非	少年及家事审判庭庭长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张　勤（女）	速裁审判庭庭长	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沈　丽（女）	—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吴卫忠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汾湖人民法庭副庭长
	郝　振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副庭长	—
	邵晓波（女）	汾湖人民法庭副庭长	立案庭副庭长
	戴顺娟（女）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游　佳（女）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刘颢丽（女）	少年及家事审判庭副庭长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康　琳（女）	速裁审判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李荣胜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龚　悦（女）	立案庭副庭长	—
	庾向荣	—	审判监督庭庭长
	柳献东	—	太湖新城人民法庭庭长
	倪晓红（女）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震泽人民法庭庭长
	刘成文	震泽人民法庭庭长	汾湖人民法庭庭长
	秦绪栋	太湖新城人民法庭庭长	行政审判庭庭长
	厉昱中	汾湖人民法庭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沈黎红（女）	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续表）

年份	姓名	任职	免职
2020 年	郝　振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副庭长、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
	李建波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副庭长	—
	洪永洋（女）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康　琳（女）	震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速裁审判庭副庭长
	赵程程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范媛娟（女）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程　鹏	速裁审判庭副庭长	—
	吴龙章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	—
	章　伟	—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
	张有顺	—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
	张松海	—	立案庭副庭长
	杨　柳（女）	立案庭副庭长	—
	向　军	立案庭副庭长	—
	张　勇	—	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2021 年	吴一非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少年及家事审判庭庭长
	游　佳（女）	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洪永洋（女）	少年及家事审判庭庭长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陈娴静（女）	盛泽人民法庭副庭长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孙星星	速裁审判庭副庭长	—
	任远航（女）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倪晓红（女）	—	盛泽人民法庭庭长
	李建波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副庭长
	殷　翔	—	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韩长安	速裁审判庭庭长	—
	张　勤（女）	—	速裁审判庭庭长
	陈　蕾（女）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王　健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表 6-3-43　　1984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人民法院审判员任免表

年份	任职	免职
1984 年	钟秋兴　叶会诗　钱炳文　李永明　姚巧生 何水金　沈学明　朱宗杰　陈学仁　朱月元 柯观茂　王泳生　朱良观　林庆模　吕根生 经荣坤　刘荣发　朱英杰　冯济英（女） 宁永明　凌应春　王福民	—
1985 年	张福林　竺万贵	朱良观
1986 年	盛坤祥	钱炳文
1987 年	陈金才　邱润国	吕根生
1987 年	姚建忠　李春生　沈顺康	—
1988 年	沈其坤　施文宏　朱伟忠　管义国　金维珊（女） 卜兆勇　陆佩玉（女）　唐富荣　茅金虎 周锦明	朱宗杰
1990 年	沈元林　钱大伟	李永明
1992 年	王鉴清（女）　钟建虹　柯　红（女） 鲍永明　顾一鸣　徐文弢　陈　健（女） 俞志峰　沈国荣　陈丽云（女）　陈学林 吴荣荣　肖连根	柯观茂
1993 年	许文元　杨建源　张荣坤　沈根荣　吴筱华 费彧青　潘锦芳（女）　朱观根	—
1994 年	朱俊杰　柳献东　任丽军（女）	—
1995 年	顾伟林　张坤元　陆明荣　周丽萍（女） 徐荣荣	—
1996 年	蔡廷康　周　斌　姚　民　张峥嵘　赵新华 陈唯华	—
1997 年	陆正明　严根荣　凌国琴（女）	—
1998 年	—	陆佩玉（女）　朱观根
1999 年	张　勤（女）　丁永平　周炳红　王永军 赵向煜　朱七一（女）　陈剑峰　金江华 吴一非	—
2000 年	顾军红（女）　吴建中　倪晓红（女） 钱　锋　张有顺　孙晋仁　钮晓丰　冯运晓 庾勤泉　钱　坚　陈春玲（女）	刘荣发
2001 年	费　明　沈根林　陆桐生	邱润国　钟秋兴　叶会诗　姚巧生　朱英杰 冯济英（女）　沈根林　王福民　陆桐生 陈学仁　朱月元　沈金茂　张福林
2002 年	陆金东　刘成文　徐菊洪　张松海　韩宗敏 沈国全　严海明　高宇鹤　庾向荣　谭　燕（女） 杜　敏　邱润国	丁永平　管义国　钱　坚　陆正明
2004 年	沈黎红（女）　戴顺娟（女）　陈　竞（女）	沈顺康　林庆模　何水金　周锦明　唐富荣 沈学明　沈其坤　竺万贵
2005 年	—	潘锦芳（女）　吴筱华
2006 年	杨小红（女）	冯运晓
2007 年	—	杜　敏　谭　燕（女）　金维珊（女）

（续表）

年份	任职	免职
2008 年	贾　勇　秦绪栋　龚　悦（女）	凌国琴（女）
2009 年	侯海波　邵晓波（女）　吴卫忠　刘辉云 沈　丽（女）	顾一鸣　徐文弢
2010 年	—	陈金才　李春生　钱大伟　朱俊杰
2011 年	金玉平　赵芙蓉（女）　游　佳（女） 吴　豪　刘颢丽（女）　曹玲玲（女） 陈娴静（女）	张峥嵘　侯海波　赵新华
2012 年	王　坚　王进前　王丽娜（女）　厉昱中 李建波　韩长安　刘胜芝（女）　刘丽鹏（女） 沈　平　张　蕾（女）　周金玲（女） 范　君　康　琳（女）　潘景信	赵芙蓉（女）　王鉴清（女）　茅劲虎 姚建忠
2013 年	王　惠　张　勇　洪永洋（女）　徐　娟（女）	邱润国　施文宏
2014 年	王　健　姚松杰　赵　彬　郝　振　章　伟	钱　锋　吴　豪
2015 年	张　婧（女）　殷　翔　袁　媛（女） 夏　锋　李文苑（女）　李荣胜　陆菊文	赵　彬　陈　竞（女）　朱伟忠　卜兆勇 贾　勇　陈剑锋
2016 年	陈晓君（女）　陈　竞（女）　张金花（女） 范媛娟（女）　唐　韧	金玉平　任丽军（女）　沈根荣
2017 年	程　鹏　赵程程　陆　蕴（女）　李　娜（女） 徐　倩（女）	孙晋仁　柯　红（女）　许文元　王永军
2018 年	胡云杰	费彧青　杨建源　陈丽云（女）　金江华 周丽萍（女）　鲍永明
2019 年	沈冬青　吴龙章　葛健颖　杨　柳（女） 向　军　陈　烨（女）　任远航（女） 陈　蕾（女）	沈　丽（女）
2020 年	张白帆（女）　陈玮芝（女）　曹欢欢（女） 孙星星　陈　斌　陆亮亮　姚燕彬（女） 朱应明　赵丽丽（女）	沈国荣　陈春玲（女）　陆　蕴（女）
2021 年	王熙彤　吴　岚（女）	徐荣荣　李建波　杨小红（女）　庾勤泉 陈晓君（女）

（五）任免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职务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任命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3 人，任命检察委员会委员 6 人，任命检察员 5 人。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任命钮巧福、刘慎争为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免去朱俊杰副检察长职务；第二十五次会议任命戴飞为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免去王珉副检察长职务。

表 6-3-44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任免表

年份	任职	免职
2017 年	—	朱俊杰　钮巧福
2018 年	许剑峰	—
2019 年	姚界承　夏文军　李冬梅（女）　唐晓军	吴国良　沈林通　金利荣　陈烜
2021 年	李学雷	刘　军（女）　王　珉

表 6-3-45　　198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任免表

年份	任职	免职
1982 年	屠坚明　朱宗平　韩木章　陈金登　史阿鎏 徐国荣　吴林照　吴伯荣　梁根喜　陆文奎 惠玉莹　谭富林	—
1983 年	—	徐国荣　韩木章　虞　迅
1984 年	谭富林　屠坚明　陈金登　陆文奎　张云华 马仲良　蔡汉文　史振铭　惠玉莹　史阿鎏 吴林照　梁根喜　姚志伟　翁寿生　张耀祖 冯明言	虞　迅　吴伯荣　储福根
1985 年	何国石　迟来初　孙朗贵　何有泉	—
1986 年	陈振林　陈祝明　庞文豪　严永兴	—
1987 年	姚海荣　孙启元　曹　林（女）　郭振荣 蒯　诚（女）　庄玉明　顾景华（女） 韩新华	—
1987 年	李万春	姚海荣
1988 年	唐顺弟　马锦荣　杨江立（女）　马解民 沈雪楠　唐国勤（女）	蔡汉文　史振铭　顾景华（女）　陈振林
1992 年	刘吉林　周根荣　俞军民　杜　敏 薛小红	—
1993 年	徐淑萍（女）　王　珉　周建荣　邱　悦 屠晓平（女）　唐慧琴（女）	—
1994 年	陆　健　庄雪生　吴有根　高　敏（女） 施明华　张　伟　王海家　庄永林	马仲良　冯明言
1995 年	周春荣　孙荣民　钮巧福　王建明　王兴寿 顾超群　金利荣　吴国良　徐　伟　金根法	陆文奎　徐淑萍（女）
1996 年	—	屠坚明　刘吉林　周春荣
1997 年	—	何有泉
1999 年	孔月英（女）　徐新兴	孔月英（女）　曹　林（女）
2001 年	沈林通　徐亚林　唐留春　梅康恒　唐向峰 沈　利（女）　张　鑫（女）　朱锦标 陆金东　王　刚	吴林照　孙启元　史阿鎏　李万春　惠玉莹 孙朗贵　迟来初　严永兴　姚志伟　梁根喜 陈祝明　陆金东
2002 年	—	杜　敏　徐亚林

（续表）

年份	任职	免职
2003 年	戚启蒙　陆伯帅　杨　帆　刘慎争　王　海 庞喜东	朱锦标　王　刚
2004 年	—	陈金登　庞文豪　唐国勤（女）　周根荣
2005 年	庄　晶（女）	庄永林　陈金荣　张　鑫（女）
2006 年		唐向峰
2007 年	陈　烜　潘玉琴（女）　汪　浩（女） 钟海燕（女）	薛小红　庞喜东
2009 年	戴　飞　夏文军　孙家林　黄秀峰（女） 沈正华　李　明	钟海燕（女）
2010 年	张　能　姚界承　许剑峰	邱　悦　沈正华　沈雪楠　孙家林　马解民
2011 年	唐晓军　游洪升　王业君	—
2012 年	顾　健　陈　素　孙永刚	於德荣
2013 年	刘　峰　李冬梅（女）　蔡　文　杨文敏（女） 王伟伟　李　琳（女）　范　立　夏益斌	杨江立（女）　翁寿生　马锦荣　杨文敏（女） 王建明　庄玉明
2014 年	李学雷　许雪卫　王文群　魏　巍　张晓雯（女） 马义峰　李　林　郭公平　黄菊珍（女）	周春荣　张　伟
2015 年	田学丰　付　雷　朱　炜　何昌文　张　琛 顾琼燕（女）　胡观瑞	管义国　李　明　陆　健　王海家 施明华
2016 年	李　琨（女）　肖　凤（女）　吴　琼 汪　丽（女）　夏芸帆（女）　薛丽娟（女） 夏　军　刘　军（女）　沐惠娟（女）	唐慧琴（女）　张晓雯（女）　陈　素 张晓江　戚启蒙　朱文瑞　范　立
2017 年	陈文清（女）　范来青　周兴龙	顾超群　朱俊杰　孙荣民
2018 年	凌　杰　戴　琴（女）	吴有根　周建荣
2019 年	—	黄菊珍（女）　庄雪生　陆伯帅　梅康恒 金根法　马义峰　刘　峰　潘玉琴（女） 张　琛　孙永刚　王业君　朱　炜　顾琼燕（女） 范来青
2020 年	—	屠晓平（女）　高　敏（女）
2021 年	—	陈　烜　郭公平

第七章　依法监督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不断总结监督经验，改进监督方法，使人大监督工作力度不断加大，效果不断增强。在人代会和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代表们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题报告（详见第二章、第三章）。每年人代会后，人大常委会都要制订年度工作要点，提出执法检查、工作视察、专题询问（代表约见）的内容和时间安排，提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求和调查研究课题，明确分管领导和有关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第一节　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是人大常委会实行的重要法律监督形式。监督对象是法律实施责任主体。执法检查组是人大常委会的临时工作组织，成员构成除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外，根据需要吸收相关的政府部门负责人参加，组长一般由一位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依托相关工作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执法检查都要事先作出安排，确定指导思想、内容、时间、组织等。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也可以就相关法律的实施情况组织检查。检查结束，检查组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并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经会议审议后提出意见，交法律实施主管机关办理。

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执法检查逐步完善。至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共组织执法检查 55 次。

一、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期间，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对 5 部法律（条例）开展 7 次执法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执法检查

1994 年 7 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下简称《农业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成立检查组，由人大常委会委员和部分人大代表组成，人大常委会领导任组长。检查组分 3 个小组开展工作，重点检查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减轻农民负担情况。7 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各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和人大代表小组组长会议，布置有关事项和要求。7 月 18 ~ 19 日，检查组听取有关部门情况汇报，组织驻会委员分片赴有关镇召开人大代表、农户座谈会，听取意见，了解情况。各镇政府利用 2 天时间组织对《农业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各镇代表小组分别传达人大常委会组织《农业法》执法检查会议精神，学习《农业法》有关条款，听取审议镇政府自查情况汇报，提出整改意见；各镇人大主席团和代表小组形成书面材料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7 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分 3 个组进行抽查，

听取《农业法》实施自查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和进行实地视察。检查结束后，检查组汇总执法检查情况，根据委员和代表意见，结合各镇自查情况，对检查作出评价，提出整改意见，形成书面报告。分别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汇报。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要总结推广贯彻实施《农业法》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纠正、克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现象，促进依法治农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成果，推进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农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1995 年 5 月 10 日，根据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 1995 年全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开展 1995 年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的通知》，围绕控制重污染项目、盲目发展小火电项目和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检查各镇党委、政府、经济联合委员会和各主管部门负责人环境保护的责任感，未批先建污染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情况及“三同时”① 执行情况，1993 年、1994 年度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各镇边界、本区域内的环境污染情况，以及排污收费制度的执行情况。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由各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先行自查，市环境监理站介入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情况作全面检查。6 月下旬至 6 月底，由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政府法制局、环境保护局联合组成三个执法检查组，对 23 个乡镇、5 个工业主管部门的 128 个单位、71 套污水处理设施、10 个未批先建项目、12 个未执行“三同时”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责成政府相关部门作出相应处理。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 25 份，限期整改通知 12 份，关闭擅自上马企业 1 家。

1996 年 6 月，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落实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继续加强环境保护，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腾飞》议案，推动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由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市政府法制局和环境保护局组成 4 个执法检查组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下简称《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6 月下旬，各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自查；7 月中旬，对全市 20 个镇，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组在听取各镇自查情况汇报后，对 83 个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各镇、各部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落实省委、省政府发文的情况；各镇、各部门新建项目、环保报批制度执行情况，未批先建情况；污水处理设施运转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前几年执法检查中查出违法行为的整改处理情况；排污收费制度的执行情况、对直接或间接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事件发生的排污单位的查处情况；影响饮用水源的排污单位的查处情况。现场检查结束召开情况汇总会，会议提出意见，责成相关部门办理。会后政府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需要整改、处罚共 56 家，其中处罚 26 家，限期治理 33 家，责令停业关闭 7 家。

1997 年 5 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的精神和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按照《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以及《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检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检查吴江太湖区域水污染防治治理工作的情况；各级政府及计委、经委等有关部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查处、整顿 15 种污染严重小企业的情况；环保工作是否由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环保第一审批权一票否决权制度是否得到落实；跨流域、区域性水污染的防治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采取监督检查和集中检查、全面普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展开工作。5 月下旬，委托各镇人大主席团先组织

①“三同时”是指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部分市、镇人大代表和有部门进行自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市人大常委会。6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有重点地对有关镇、部门和企业进行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成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法检查

1996年7月8～9日，为推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下简称《劳动法》），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由人大常委会领导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对12个镇、12家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检查组听取市劳动局局长周文奎所作的贯彻实施《劳动法》情况的汇报，重点围绕贯彻执行《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工时制度、工资福利、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外来劳动力管理、以及企业工会组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情况；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在执行《劳动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尚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检查组认为，《劳动法》颁布实施一年多来，全市各级强化对《劳动法》的宣传贯彻，通过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多种形式，有效增强用人单位、劳动者依法规范劳动行为的意识，为依法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挥出积极作用。同时，检查组对进一步贯彻实施《劳动法》提出意见建议，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执法检查

1996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下简称《食品卫生法》）执法检查。7月24日组织各镇人大专职主席、副主席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举办《食品卫生法》辅导讲座。

7月下旬由各镇人大主席团负责，组织工商、卫生、司法等部门，并邀请部分卫生系统的市、镇人大代表参加进行自查。检查以饮食、食品批发单位为主，围绕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卫生、健康等证照，重点查禁保质超期限等禁营食品和饮食卫生环节，每个镇检查20～30户。8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各镇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需填写食品卫生法执法检查情况反馈、违法行为处理记录报告，分别报市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和市卫生防疫站，市人大常委会责成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处理。对一般违法行为，市卫生局授权委托镇食品卫生监督员作现场处罚。

（五）《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执法检查

1996年9月，为进一步推进《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的贯彻实施，保证从事生产经营、收费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遵守价格法律法规，维护消费者利益，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价格管理情况执法检查。

9月11日，人大常委会组织各镇人大专职主席、副主席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听取《条例》辅导讲座，进行工作部署。9月中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各镇人大主席团组织，邀请镇政府分管领导、物价、工商等有关部门、部分市、镇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要求各镇检查不少于20户。检查范围包括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收费单位。检查的重点是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和服务价格。检查内容包括明码标价、农贸市场价格、居民生活必需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执行情况。检查结束后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汇报。严重违法行为责成市物价部门作出处理。

二、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1998年1月至2003年1月期间，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对9部法律（条例）开展10次执法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执法检查

1998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全市开展《食品卫生法》执法检查。6月15日前，由各镇人大主席团组织市、镇部分人大代表、有关人员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检查；6月20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分片座谈会，听取各镇检查情况汇报；6 月 25 日，市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各镇检查情况的基础上，组织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对平望、芦墟、八坼、八都 4 个镇执行《食品卫生法》的情况进行抽查。市人大常委会驻会委员组成两个执法检查组，各负责抽查两个镇，其中抽查一个村（有集市或较大的村），一家食品单位（加工厂），一个食品销售企业（店）。检查组听取各镇政府情况汇报后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对创建卫生镇、绿化工作进行视察。市人大常委会汇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成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000 年 6 月，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对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6 月中旬，委托各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和各镇有关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学校、幼儿园专供学生、婴幼儿的主辅食品营养、卫生标准，政府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和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执法检查。6 月 19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门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实施《食品卫生法》的情况汇报，听取松陵等六个镇执法检查的汇报。人大常委会审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积极实施《食品卫生法》，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执法和行业管理力度，注重食品行业从业卫生知识培训和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严格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努力改善食品生产经营的设施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会议对市政府工作表示满意。会议要求，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对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会增加新难度，全市上下更要坚定信心，克难攻坚，取得新成绩。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1998 年 7 月 20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法》执行情况的汇报，重点检查松陵、同里、铜罗、青云 4 个镇水厂取水口水污染防治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汇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成市环保部门处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

1998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的通知》,决定对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8 月上旬，人大常委会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下简称《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学法活动。8 月中旬，执法检查组赴各地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认为，全市在依法批地、管地和查处土地违法案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冻结土地与发展经济用地、用地指标与教育等实事工程建设、历史遗留非法用地暴露、结构调整与耕地变型、基本农田保护、集体上访和越级信访等方面出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为此，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要广泛深入宣传土地资源的不可再生性和开发程度的有限性，强化依法用地意识，增强节约用地的自觉性，使干部群众形成共识，自觉保护；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征地程序；要完善供地用地制度，切实加强对土地国有资产的管理；要切实重视土地管理执法监督，规范征地供地行为，严格依法利用土地。加大执法治理的力度，切实做到守土有责有力等要求。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1999 年工作计划，主任会议决定，9 月对在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围绕消费者权利的享有、经营者义务的履行、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履行职能情况，对有关经营单位和商品等进行重点检查。

9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各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10 月 10 日，分片听取各镇执法检查情况汇报。10 月 14 日，听取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市消费者协会、市技术监督局、市建设委员会等部门的汇报。检查认为，市政府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出发，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贯彻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促进经济有序发展做了大量工作。检查中就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执法检查

1999 年 12 月 16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下简称《消防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组听取市人民政府、市公安部门关于《消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对重点单位及场所进行实地检查，通过座谈指出存在问题。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对更好地贯彻落实《消防法》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执法检查

2000 年 4 月 28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下简称《防洪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组人员参加《防洪法》学法讲座，听取政府关于《防洪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实地察看太湖大堤、城区防洪工程设施。检查组汇总检查意见提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执法检查

2001 年 5 月 23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下简称《防空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组听取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防空法》情况汇报，检查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地下工程建设情况。检查意见和建议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江苏省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2001 年 7 月，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下简称《卫生法》）、《江苏省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7 月 25 日，召开执法检查工作会议，听取市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作全市贯彻实施 2 个法律法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执法检查工作。会后各镇人大主席团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组织部分市、镇人大代表，会同镇卫生、工商、文化等部门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各镇卫生情况、文化娱乐市场进行检查。8 月 7 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片召开镇人大主席会议，听取各镇检查的情况汇报。常委会认为，一年来，市人民政府积极贯彻实施卫生法和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条例。卫生面貌得到改善，卫生知识培训明显加强；文化娱乐市场有序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的工作表示满意。执法检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2002 年 6 月 26 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检查组人员在学习《环境保护法》后，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后，抽查有关企业。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检查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

三、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对 9 部法律（条例）开展 9 次执法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

2003 年 6 月，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平健荣任组长，城建环保工委主任蒋守泉任副组长。

6 月下旬，检查组听取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的情况介绍，并到有关镇召开座谈会，对土地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调研。7 月 22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情况汇报，察看盛泽镇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现场，围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座谈，提出

建议和意见。

8月12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积极宣传贯彻《土地管理法》，强化土地利用规划，规范土地征用和用途管理，加大土地复垦和土地整理力度，保持耕地动态平衡，主动争取指标，保障用地需要；推行经营性用地挂牌招标拍卖，盘活土地国有资产；依法开展土地稽查，纠正违法用地行为。对为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所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会议指出，随着经济发展、城市化建设快速推进，用地供地矛盾更加突出，农民补偿工作尚未到位，土地执法工作尚存薄弱环节。会议要求，围绕执法检查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市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管理局要从保障农民根本利益的角度出发，加以认真研究和落实。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执法检查

2003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食品卫生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秦星坡任组长，教科文卫工委主任计引珍任副组长。

8月份，检查组听取市卫生监督所关于全市食品卫生情况介绍，召开相关镇部分场所人员座谈会。9月9日，检查组集中对松陵镇、同里镇及开发区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并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食品卫生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参加人员提出意见建议。各镇人大主席团也相应组织《食品卫生法》执法检查。

10月24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食品卫生法〉实施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局围绕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和普及食品卫生知识，坚持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大检查，及时处置食品卫生的突发性事件，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以监督和专项治理相结合，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化解热点、难点问题，全市食品卫生状况不断得到改善。会议肯定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食品卫生法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会议同意检查组对《食品卫生法》实施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交市人民政府和卫生局办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2004年6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平健荣任组长，城建环保工委主任蒋守泉任副组长。

7月中上旬，执法检查组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汇报，实地察看四个镇区的水污染防治情况，并进行讨论和座谈。

7月22～23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检查组《关于〈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肯定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所做的工作和取得成效，同意检查组对《水污染防治法》实施存在问题的分析和提出的各项建议，责成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法检查

2004年8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下简称《文物保护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秦星坡任组长，教科文卫工委主任计引珍任副组长。

8月下旬至9月中旬，检查组重点察看同里、震泽两镇的文物保护情况，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文物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对《文物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审议。

9月23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汇报》。会议肯定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为实施《文物保护法》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意检查组对《文物保护法》实施问题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落实检查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加强改进和落实。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执法检查

2005 年 6 月 10 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防洪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平健荣任组长，城建环保工委主任蒋守泉任副组长。

6 月中旬，执法检查组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防洪法》情况的汇报，实地察看松陵、横扇、七都、平望等镇区域内的环太湖瓜泾口水利枢纽工程、环太湖戗港闸及环太湖大堤示范段护坡工程、太浦河泵站、太浦河南岸防汛公路、頔塘梅堰段护岸工程，盛泽镇坝里村照家湾港整治工程、盛郎河引水闸、固龙庵闸站、盛家港排涝站等水利工程，并进行座谈。

6 月 27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防洪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在贯彻实施《防洪法》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全市水利工程设施不断完善，防洪能力有了明显提高。会议指出，防洪工作与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及特殊的地理位置相比，防洪意识、规划、设施和管理等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和薄弱环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提出确保防洪安全的相应措施。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执法检查

2005 年 8 月 16 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下简称《工会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玉明任组长，内务司法工委主任朱良观任副组长。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执法检查组听取市总工会关于《工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开发区、市建设局、盛泽镇、芦墟镇工会和华渊电机公司、盛氏集团、福华织造公司、信越聚合公司工会的情况汇报，察看有关场所，并进行座谈。

9 月 27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工会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宣传《工会法》《江苏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会议指出，贯彻落实《工会法》及其实施办法还存在一些问题，部分企业认识不足、工作不到位，依法建会的积极性不高，应建未建问题比较突出，工会作用发挥不充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有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会议提出，要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工会法》和实施办法重要意义的认识，工会组织要切实履行责任，政府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工会工作，协助工会组织切实维护好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检查监督，为《工会法》及其实施办法全面正确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做出不懈的努力。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

2006 年 8 月 23 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下简称《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秦星坡任组长，教科文卫工委主任邱顶荣任副组长。

9 月上中旬，执法检查组听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关于全市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情况的汇报，察看市第一人民医院、吴江上海蔡同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和美欣（苏州）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以及药品（械）生产经营及管理现场，座谈讨论汇总意见。检查组充分肯定市药监局为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做了大量细致扎实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对进一步贯彻实施好《药品管理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药品管理法》执行情况的汇报，对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表示满意，提出审议意见并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执法检查

2006 年 11 月 13 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玉明任组长，内务司法工委主任朱良观任组长。

11 月中下旬执法检查组分别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消防法〉工作情况的汇报》和市消防大队有关情况汇报，检查消防大队、中达电子、百润发超市、机关液化站消防工作情况。重点察看消防大队的装备运行、企业消防设施配置、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制度和防火安全责任制情况。检查组认为，一年来，市人民政府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坚持把加强消防工作、维护消防安全作为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扩大宣传范围，积极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为全市的平安建设和经济发展发挥良好的作用。从《消防法》和省市消防条例的要求及全市经济快速发展要求看，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消防法》执行情况的汇报，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

2007 年 8 月 22 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下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标任组长、财经工委主任郑卫康任副组长。

9 月中上旬，执法检查组实地察看、听取江苏万工科技集团、吴江市纺织科技中心和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电子商务平台（中国绸都网）相关情况。在盛泽镇集中座谈，听取市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和中小企业局关于《中小企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检查组认为，五年来，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为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做了大量工作，全市中小企业的发展成效显著。检查组对此表示满意，同时也指出在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对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小企业促进法》执行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在贯彻执行《中小企业促进法》做了许多切实有效的工作，成绩明显。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表示满意，同时提出审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四、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对 9 部法律（条例）开展 8 次执法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执法检查

2008 年 6 月，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下简称《价格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建微任组长，财政经济（农村经济）工委主任陈其榕任副组长。

6 月上旬执法检查组进行专题调研。6 月 26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价格法》学法活动后，检查组实地察看松陵水乡花园菜场、吴江市粮食批发市场和同里价格投诉站，听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价格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检查组对市人民政府为贯彻实施《价格法》做了大量工作和取得的成绩显著表示满意，对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贯彻实施《价格法》，改进物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价格法〉执法情况的报告》，会议对市人民政府为贯彻实施《价格法》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执法检查

2008 年 8 月，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克明任组长，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倪耀良任副组长。

8 月 7 日，检查组召开由市卫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等部门和吴江经济开发区、汾湖经济开发区及各乡镇分管领导参加的座谈会。8 月 12 日，召集部分企业代表、各镇卫生助理进行座谈，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及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8 月 13 日，市人大常委会邀请江苏省卫生监督所专家给市人大机关全体人员进行《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学法辅导。8 月 21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开展《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检查组实地察看华渊电机、瑞仪光电、广桥光电三家台资企业，重点检查企业使用化学物品、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毒气体的处理方法和为员工提供必要防护采取的措施。检查组听取市政府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的情况汇报。参加执法检查人员围绕进一步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进行座谈，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职业病防治法〉和〈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为围绕两部法律的贯彻实施做了大量工作。对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执法检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09 年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5 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下简称《科技成果转化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克明任组长，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倪耀良任副组长。

5 月 20 日，检查组召集部分企业代表和镇科技助理座谈，听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成效介绍及意见和建议。6 月 2 日，分别召开市科技局、科学技术协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各部门贯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法》履职情况。6 月 10 日，市人大常委会邀请江苏省科技厅有关专家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法》学法辅导。6 月 22 日，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重点对亨通集团、科林集团、万工集团三个企业进行实地检查，组织召开《科技成果转化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会，参加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自《科技成果转化法》颁布实施以来，市人民政府做了大量工作，全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09年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7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永健任组长，内务司法工委主任吴其敏任副组长。

7 月 30 日，检查组进行实地调研，听取市残疾人联合会贯彻实施《残疾人保障法》情况汇报。8 月 12 日，召集市残疾人联合会、市特殊教育学校、精神病康复中心相关负责人、部分镇民政助理和村主任座谈，听取保障残疾人权益的主要做法及意见和建议。8 月 20 日，邀请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的负责人进行《残疾人保障法》的学法讲座。9 月 3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

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开展执法检查。实地检查市特殊教育学校、市康复中心建设工地、震泽镇龙降桥村康复中心和震泽镇残疾人安养庇护中心贯彻实施《残疾人保障法》情况，并召开《残疾人保障法》专题汇报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就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残疾人保障法》颁布实施以来，市人民政府积极贯彻实施残疾人保障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工作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0年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6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建微任组长，财政经济（农村经济）工委主任陈其榕任副组长。

6月上中旬，检查组分别召开3个工作调研座谈会。人大常委会机关专门组织《劳动合同法》学法活动。6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开展《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听取市人民政府《劳动合同法》贯彻情况汇报，并察看部分企业，参加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认为，《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以来，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从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出发，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强化服务功能，加大监察执法，增强调解仲裁力度，《劳动合同法》得到深入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0年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10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下简称《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克明任组长，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倪耀良任副组长。

10月上旬，检查组分别召开有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部分职业院校负责人参加的3个座谈会，听取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所做的工作和遇到的困难情况汇报。10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邀请苏州市教育局高国华副局长就职业教育法给机关全体人员作辅导讲座。10月27日，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开展《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对吴江市中等专业学校、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实地检查，详细了解职业教育运行、院校建设、经费投入、实训基地和师资力量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参加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认为，职业教育法实施以来，市人民政府不断夯实职业教育基础，积极改善基础设施，采用灵活办学形式，优化专业结构，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教学质量，使《职业教育法》得到有效落实，取得明显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1年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4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建微任组长，财政经济（农村经济）工委主任陈其榕任副组长。

3月中旬至4月上旬，执法检查组分别召开3个调研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专门组织学

法活动。4 月 21 日，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实地察看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盛泽分会、平望双浜村、中国电信吴江分公司，了解基层消费维权工作情况；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检查组对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改进消费维权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认为，近几年来，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维护消费者权益为宗旨，从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完善社会维权机制、解决消费权益纠纷、加强市场监管、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明显。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执法检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1 年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8 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下简称《城乡规划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专职委员张国生任组长，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委主任姚雪球任副组长。

7 月中下旬，检查组进行调研和座谈。8 月 24 日，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城乡规划法》执法检查，检查组对横扇镇镇区规划建设、圣牛村新农村规划建设、山湖花园安置房规划、吴江规划展示馆、乐居家园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滨湖新城规划建设和工农路西延段的旧城改造进行实地检查，并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乡规划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并对全市贯彻实施情况进行审议。检查组认为，2008 年 1 月 1 日《城乡规划法》实施 3 年来，市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了大量工作，规划意识明显增强，规划管理职能不断强化，城乡规划体系不断健全，为推进城乡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有效避免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城乡规划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城乡规划法》实施以来，市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五、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对 11 部法律（条例）开展 11 次执法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2 年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4 月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建微任组长，财经（农经）工委主任朱创新任副组长。

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检查组分别召开有相关职能部门、镇（区）经服中心（局）、企业代表参加的三个工作调研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还专门组织学法活动。4 月 19 日，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中小企业促进法》贯彻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组实地察看江苏达胜加速器制造有限公司、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小企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检查组认为，市人民政府围绕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有利环境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明显。同时，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对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从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出发，出台《关于加快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新一轮民营经济发展激励政策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扶持民营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吴江市进一步培育“小巨人”企业成长计划》等

政策措施，引导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并取得明显成效，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2年度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6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下简称《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正严任组长、教科文卫工委主任王荣荣任副组长。

5月份，检查组召开4次相关职能部门、经营者和消费者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对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了解全市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工作情况和食品安全基本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还专门组织《食品安全法》学习活动。6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实地察看吴江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大润发超市吴江店、市农产品检测中心、松陵镇西门农贸市场和吴江中等专业学校食堂等。随后召开情况汇报会，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会上，参加执法检查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就全市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自《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以来，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认真学习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各监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食品市场秩序日趋规范，食品安全工作得到切实改进和加强，形成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表示满意，同时提出审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三）《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执法检查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4月开展《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濮建庭任组长，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张国生、环资城建工委主任姚雪球任副组长。

3月下旬至4月中旬，检查组走访区交通运输局，先后召开由公交企业、危货运输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出租车爱心车队、开发区物流中心和驾校等相关企业及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由海事处、航道处、公路处、运管处、松陵交管所、盛泽交通分局负责人参加座谈会。区人大常委会专门组织《道路运输条例》学法活动。4月23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重点检查超限检测站、盛泽物流中心、同里汽车站、公共交通便民服务中心、吴江客运汽车站、开发区物流中心、吴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区交通科技信息中心等8个点的运营情况。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道路运输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审议。检查组认为，《道路运输条例》施行以来，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意识明显增强，行业监管职能有效强化，为保障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健康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检查组对进一步贯彻落实《道路运输条例》提出意见和建议。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道路运输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在加快推进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提升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及维护各方权益等工作成效显著，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6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正

严任组长，教科文卫工委主任王荣荣任副组长。

6月上中旬，检查组先后召开由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各镇（区）教育助理、教育科长和部分民办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对民办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区人大常委会还专门邀请上海市教育科学院民办教育研究所所长董圣足作《民办教育促进法》学法讲座。6月25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实地察看震泽镇儒林第三小学、吴江青云实验中学、吴江舜湖幼儿园、松陵镇团结小学、吴江区英瀚幼儿园和吴江区潜能教育培训中心等单位。召开执法检查情况汇报会，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民办教育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参加检查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工委委员就贯彻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民办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自《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实施以来，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民办教育特别是民办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初步形成公办民办共同发展的格局。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执法检查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8月开展《消防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学林任组长，内务司法工委主任丁华任副组长。

7月中旬至8月中旬，检查组走访区有关单位、企业、社区（村）并召开座谈会，前往张家港、常熟进行学习交流，深入开发区、黎里镇、平望镇、太湖新城实地调研。8月20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进行执法检查。检查人员前往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尚超市盛泽店、大世界娱乐会所、新天地商业广场、中达电子有限公司、同里古城、芦墟消防中队实地察看，并召开执法检查情况汇报会，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消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参加执法检查人员就全区贯彻实施《消防法》情况发表意见和建议。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消防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审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积极推进全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工作扎实有效，为保障全区人民安居乐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主任会议决定，6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下简称《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建微任组长，财经（农经）工委主任朱创新任副组长。

5月下旬至6月中旬，检查组分别召开有相关职能部门、区镇安监所、行业协会、企业代表参加的工作调研座谈会，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还专门组织学法活动。6月24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财经（农经）工委委员对全区贯彻《安全生产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人员实地察看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依工聚合工业（吴江）有限公司、叶泽湖花苑社区、山湖鸿辉苑在建工地。听取震泽安监所的情况介绍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检查组认为，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工作扎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同时对改进安监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

情况的报告》。审议认为，自《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以来，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强化领导、监管和宣传工作，贯彻落实好《安全生产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得到进一步巩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呈现整体平稳的良好态势，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14 年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11 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濮建庭任组长，环资城建工委主任姚雪球任副组长。

10 月份，检查组深入基层进行情况调研并召开座谈会。11 月 10 日，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实地察看吴江苏盛热电、盛泽枫华纺织厂、盛泽南华纺织厂、吴江嘉禾食品厂、吴江大象制漆公司及吴江财智中心等重点企业及建筑工地，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检查认为，一年来，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广泛宣传普及，严格依法行政，狠抓重点整治，创新监管机制，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建设“乐居吴江”的重要任务，稳步推进各项治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并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对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各项治理工作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5 月开展《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由区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参加。

5 月 11 日，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带队，检查震泽、七都、盛泽镇。5 月 14 日，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濮建庭带队，检查松陵、同里、黎里及震泽 4 个乡镇，听取区国土局关于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情况的汇报，参加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自《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以来，区人民政府及国土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依法加强土地管理，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积极向上争取，保障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10 月开展《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正严任组长，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支红建任副组长。

10 月初，执法检查组开展调研，听取和收集情况。10 月 23 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听取区人民政府情况汇报并进行现场检查，参加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药品管理法》实施以来，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强化宣传教育，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完善监管机制，突出市场整治，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药，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区人大常委会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4 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下简称《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正严任组长，财

经（农经）工委主任朱创新任副组长。

4月上旬，执法检查组深入调研召开座谈会，4月26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现场执法检查活动。检查人员实地查看同里镇、盛泽镇及区地税局服务大厅、区人社局服务大厅。听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法》情况的汇报，参加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社会保险法》颁布以来，区人民政府及人社部门依法履职，结合城乡一体、多保合一的特点，优化政策设计、资金征缴管理、参保规模和待遇持续提升，成绩显著。人大常委会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十一）《江苏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执法检查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6年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8月开展《江苏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濮建庭任组长，环资城建工委主任庄明耿任副组长。

7月下旬至8月中旬，检查组多次赴企业了解情况召开座谈会。8月30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实地视察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厂、教师新村雨污分流改造现场、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听取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参加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条例》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监管执法机制，科学有序地推进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全区水环境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稳步提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六、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期间，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对17部法律（条例）开展17次执法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执法检查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的安排，主任会议决定，4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下简称《律师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成任组长，内务司法工委主任沈根荣任副组长。

4月中上旬，执法检查组进行调研座谈。4月27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作实地检查，并召开执法检查情况汇报会，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律师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执法检查人员就全区贯彻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和建议。

5月31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情况汇报。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区人民政府坚持问题导向，为督导律师行业发展所做的大量工作。围绕律师事务发展方向、社会各界对律师行业的要求，律师自身素质提高，以及律师行业队伍建设等问题提出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二）《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工作安排，委托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本区“263”专项行动黑臭河道治理督查和《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5月22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实地查看汾湖高新区（黎里镇）三白荡、太湖新城（松陵镇）内苏州河、油车河现场后，召开执法检查情况汇报会。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参加执法检查的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工委委员、部门分管领导就贯彻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和

建议。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工作开展卓有成效、配套制度日益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加强、资金投入有效保障、防洪排涝能力显著提升、河道水环境和水生态明显好转。对“263”专项行动黑臭河道治理和《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执法检查情况向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汇报。

（三）《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6月开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任组长，环资城建工委主任庄明耿任副组长。

5月份，执法检查组进行广泛的调研座谈，6月12日，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实地检查奥林清华西区垃圾分类“以物换物”点、顾家荡路垃圾焚烧中转站、仲英大道与鲈乡南路立面改造工程，以及吴江区城市综合治理联动指挥中心，召开执法检查情况汇报会，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参加执法检查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环境资源城建工委委员和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就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发表意见、建议。

7月26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审议认为，近几年吴江城乡面貌变化巨大，老城区提升改造、新城区建设成绩显著，垃圾焚烧项目、数字城管等工作取得新突破，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增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区城管局及相关部门在贯彻《条例》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安排，主任会议决定，8月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晓阳任组长，财经工委主任李建坤任副组长。

8月上旬，执法检查组开展数次调研座谈，8月29日，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活动。检查组实地视察江苏省震泽中学食堂、苏州城南中凯蔬果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苏州三港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的食品安全执行情况，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参加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9月25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食品安全法》检查情况汇报。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注重宣传引导，大胆改革创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深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全区食品安全局面，区人大常委会对此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2018年4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成任组长，内务司法工委主任沈根荣任副组长。

4月上中旬，检查组开展调研座谈，4月26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实地查看吴江区小学生校车服务有限公司、运政监控中心、交通指挥中心等工作。听取副区长、公安局局长马景亮作的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就贯彻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和建议。

5 月 23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表示满意，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六）《江苏省农药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2018 年 6 月开展《江苏省农药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任组长，农业农村工委主任沈卫良任副组长。

执法检查组前期组织调研座谈，广泛听取意见建议，6 月 7 日，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人员实地查看农药配送现状，召开执法检查情况汇报会，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区镇人大代表就贯彻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建议。

7 月 27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执法检查情况报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区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就进一步推动《农药管理条例》深入贯彻实施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2019 年 3 月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晓阳任组长，财经工委主任李建坤任副组长。

3 月上中旬，执法检查组进行数次调研座谈。3 月 21 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检查组实地查看铃木电梯、固德电材、伊之密等企业，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情况汇报，参加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3 月 25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检查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强化领导、政策扶持、注重创新、优化服务，全区中小企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表示肯定，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安排，结合省、市人大常委会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要求，主任会议决定，4 月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任组长，环资城建工委主任庄明耿任副组长。

3 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开展调研、召开数次座谈会。4 月 9 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实地查看长甸路港黑臭河道治理、盛泽南霄污水处理厂、盛虹印染新民分厂中水回用等项目，现场检查盛泽镇污水排放、河道垃圾污染治理等情况，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的情况汇报，对未检查镇区要求在 4 月底完成自查，并将情况汇报区人大常委会。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水污染防治工作，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全区水环境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稳步提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满意，同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九）《江苏省献血条例》执法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2019 年 6 月，开展《江苏省献血条例》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卫中任组长，教科文卫工委主任金健康任副组长。

5 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开展调研座谈。6 月 14 日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实地视察永康路献血屋和苏州第九人民医院输血科，并听取区卫健委关于《江苏省献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参加执法检查人员就贯彻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和建议。

7 月 25 日，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人

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贯彻实施《江苏省献血条例》，严格规范采血、供血和临床用血要求，确保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健康等工作表示肯定，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十）《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执法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2019 年 8 月开展《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任组长，农业农村工委主任沈卫良任副组长。

8 月上旬，执法检查组召开相关地区单位负责人座谈会，听取部门、乡镇和企业代表在贯彻实施《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和主要存在问题。同时，执法检查组向全区人大代表征集意见、建议，并通过《吴江日报》向全区人民刊登公告。8 月 13 日，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学法讲座和实地检查。在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后，执法检查人员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并提出意见建议。

9 月 25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区人民政府及各地和相关工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条例》，特别是在 2018 年《节约用水条例》修正后，切实对照新标准、新规定、新要求，依法履职，狠抓重点，落实措施，推动全区节水工作逐步迈入法制化轨道，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表示肯定，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2020 年 4 月，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任组长，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陆筱明任副组长。

4 月上旬，执法检查组进行调研座谈。4 月 23 日，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实地检查吴江超限检测站、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轨交 4 号线松陵大道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并听取副区长李卫珍所作的关于《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参加执法检查人员和就贯彻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和建议，2 名工贸、住建行业的专家参与检查。

5 月 26 日，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和各区镇（街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狠抓重点领域整治等工作表示肯定，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2020 年 6 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下简称《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任组长，环资城建工委主任庄明耿任副组长。

5 月份，执法检查组就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具体情况，贯彻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及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工作中需要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召开相关地区单位负责人座谈会。6 月 10 日，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执法检查人员实地检查原横扇环保助剂厂地块初步采样调查现场、吴江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及同里镇北联村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耕地测土配方施肥现场，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情况汇报，参加执法检查人员就贯彻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和建议。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情况报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和各区镇（街道）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职责，在建章立制、摸底调查、规划建设、污染防治等方面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表示满意，同时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十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根据上级人大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决定，2020 年 6 月，就全区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简称《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任组长，农业农村工委主任黄明康任副组长。

5 月份，检查组配合上级人大开展联动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重点检查《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条例》的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全面禁止和惩治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严格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运输野生动物，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以及落实管理制度、配套法规规章、相关名录和目录制定，执法监管及法律责任落实，贯彻落实《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条例》的意见建议。

6 月 19 日，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活动。先后查看吴江区体育路农贸市场和同里镇苏南特种水产养殖场，并对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问卷调查。检查认为，近年来，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成效显著。但从全区林业、农业部门现状和实际工作看还存在一些问题。检查组提出要进一步拓宽普法宣传渠道范围，加强野生动物保护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细则等意见建议。交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并向上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十四）《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2020 年 8 月，开展《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任组长，农业农村工委主任黄明康任副组长。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执法检查组开展调查研究并召开座谈会，了解各地各相关部门在贯彻实施《条例》工作中的履职尽责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8 月 27 日，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学法讲座，实地检查松陵城区中山河、牛腰泾提升泵站、东太湖大道花园路交界处三船河路。随后召开执法检查情况汇报会，听取副区长汤卫明所作的关于《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就全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9 月 28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的情况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各地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特别是在 2019 年《条例》修订后，切实对照新标准、新规定、新要求，依法履职，狠抓重点，推动全区河道管理工作逐步迈入法制化轨道，河道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表示满意，同时就制约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的问题和短板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执法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2020 年 10 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下简称《人民调解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成任组长，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沈根荣任副组长。

9 月上中旬，执法检查组召开相关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情况汇报，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10 月 29 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学法讲座，下午实地检查开发区“春风徐来”调解工作室、开发区人民法庭。随后召开执法检查情况汇报会，听取区人民

政府关于《人民调解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检查组人员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

11 月 25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各地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尤其是 2018 年 11 月，中共吴江区委、区人民政府出台《苏州市吴江区加强矛盾调解体系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后，依法履职、分类指导、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随之形成。对此，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满意，并就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2021 年 4 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下简称《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任组长，农业农村工委主任黄明康任副组长。

3 月中旬至 4 月上旬，执法检查组开展调查研究并召开座谈会，了解各地相关部门在贯彻实施《渔业法》的履职尽责情况和主要存在问题，以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4 月 12 日，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学法讲座和实地检查，召开执法检查情况汇报会，听取副区长汤卫明所作的关于渔业“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就全区贯彻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5 月 25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各地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渔业“一法一条例”，特别是对照新标准、新规定和新要求，加强宣传引导，开展专项工作，优化生态布局，工作富有成效的，全区渔业管理工作逐步迈入法制化轨道，渔业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表示满意，并就贯彻“一法一条例”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2021 年 6 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下简称《固废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成立执法检查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卫珍任组长，环资城建工委主任庄明耿任副组长。

5 月份，执法检查组开展调查研究并召开座谈会，了解各地各相关部门在贯彻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法》的履职尽责情况和主要存在问题。6 月 11 日，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学法讲座并实地检查苏州第九人民医院、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召开执法检查情况汇报会，听取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固废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就全区贯彻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和各区镇（街道）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职责，在处置利用、规划建设、执法监管、污染防治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表示满意，并就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宜居生态环境的期盼，提出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第二节　工作视察

组织代表进行视察活动，是人大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每年都有重点有计划地组织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开展工作视察，让人大系统的同志了解和参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同时可通过视察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有关单位，积极推动政府有关工作的开展。

一、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

（一）概况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围绕物资供应及物价管理、公路建设、卫生工作、经济工作及市镇建设共组织开展 4 次视察活动。

表 7-2-1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一览表

视察内容	视察时间
七大镇春节市场物资供应及物价管理	1982.1.9 ~ 12
铜罗、青云、桃源、北厍、莘塔乡的农路建设及开展“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情况	1982.4.19 ~ 20
县人大代表就地视察经济发展及市镇建设情况	1983.3.3 ~ 14
组织吴江县的省人大代表视察江浙两省交界处农副产品价格差、环保、水利等情况	1984.5.27 ~ 29

（二）选介

1. 七大镇春节市场物资供应及物价管理工作视察

1982 年 1 月 9 ~ 12 日，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联合组织视察七大镇春节市场物资供应及物价管理情况。组成 3 个组，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鹤鸣和县政协副主席温良亭、刘传瑶带队，每组有 2 位人大常委会委员、1 位政协常委和 1 个工作人员随行。张鹤鸣所带的组视察平望、同里、松陵镇，温良亭所带的组视察盛泽镇、震泽镇，刘传瑶所带的组视察黎里镇、芦墟镇。同时，政府派出的三个物价检查组，分别参加各组视察检查，到各镇后，还邀请当地的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政协常委共同视察。视察组听取镇人民政府和商办、工办、市管会等有关部门汇报，介绍当前市场物资供应及价格管理情况及春节期间打算。实地察看市场，查验物价，座谈交流，汇集情况，提出意见，并将视察情况汇总后交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2. 组织县人大代表就地工作视察

1983 年 3 月 3 ~ 14 日，在县第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前夕，各社镇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组织当地县人大代表（有的同时吸收县政协委员和社镇人民代表参加）进行一次就地视察活动。各社镇采取“看、听、议”的方法各有侧重地视察当地工业、农业、商业、财贸、文教、卫生和市镇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代表们充分感受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同时也就当前工作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县委汇报。

3. 组织省人大代表就地工作视察

1984 年 5 月 27 ~ 29 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本县的 6 名省人大代表进行就地视察。代表们视察庙港乡、桃源乡、芦墟镇等地。内容涉及商品生产、江浙两省交界处收购农副产品的价格差、环境保护、减轻农民负担、水利建设等，对视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将视察情况书面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二、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

（一）概况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围绕经济、环保、普法执法、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工作，共组织开展 6 次视察活动。

表 7-2-2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一览表

视察内容	视察时间
震泽、平望、松陵镇卫生工作	1984.10.23
组织吴江县的省人大代表视察震泽镇、北厍乡的农业产品结构调整和环保工作情况	1985.3.14 ~ 15
组织市县两级人大代表联合视察《食品卫生法》执行情况	1985.6.19 ~ 20
组织市县两级人大代表联合视察《水污染防治法》执行情况及农贸市场情况	1985.10.15 ~ 25
组织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联合视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1986.8.25 ~ 30
经济法制改革、环保、普法工作情况	1986.11.17 ~ 18

（二）选介

1. 组织省人大代表进行就地工作视察

1985 年 3 月 14 ~ 15 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本县的省人大代表进行就地视察。代表们视察震泽镇和北厍乡，分别察看街道、工厂、文物古迹及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及环境保护的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视察情况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书面汇报。

2. 组织常委会委员进行工作视察

1986 年 11 月 17 ~ 18 日，县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全体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进行视察。视察活动围绕经济体制改革、环境保护、普法工作 3 个方面的内容，分成 4 个视察小组同时进行，实地视察松陵、同里等 13 个乡镇和 15 个单位。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部分委员和县体改办公室、物价委员会、劳动局、环境保护局、司法局的有关人员一起参加视察。先听取乡、镇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的情况介绍，然后进行现场视察，并就视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视察情况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分别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书面汇报。

三、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

（一）概况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2 月，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围绕“双增双节”、《食品卫生法》执行情况、换届选举、乡镇工业及进出口情况，共组织开展 4 次视察活动。

表 7-2-3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2 月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一览表

视察内容	视察时间
“双增双节”和食品卫生工作	1987.6.6 ~ 22
组织吴江县的省市县三级人民代表视察《食品卫生法》执行情况	1988.5.1
吴江、吴中两县的省人大代表视察丝绸出口情况	1989.2.20 ~ 21
组织吴江县的省人大代表视察芦墟镇换届选举及乡镇工业情况	1990.2.6 ~ 7

（二）选介

1.“双增双节”和食品卫生工作视察

1987 年 6 月 6 ~ 22 日，县人大常委会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组织本县的市、县人大代表视察“双增双节”和食品卫生的情况。视察以乡镇为单位，围绕“双增双节”运动开展情况和《食品卫生法》实施情况进行。听取乡、镇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的情况汇报，进行

现场视察，走访有关单位、群众，在调查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这两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视察情况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书面汇报。

2. 组织省人大代表工作视察

1989 年 2 月 20 ~ 21 日，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委员会通知精神，吴江、吴县两县的省代表小组联合组织视察活动。参加活动的省人大代表共 10 人，视察活动在吴江进行。代表们认真听取有关教育、农业、交通和太湖风景区建设方面的情况汇报，视察丝绸出口重点生产厂家新生丝织厂、新联丝织厂以及为丝绸生产配套服务的丝绸试样厂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就视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视察情况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汇报。

四、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

（一）概况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春季灭螺、土地复耕、经济发展、公路建设情况，共组织开展 4 次视察活动。

表 7-2-4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吴江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一览表

视察内容	视察时间
春季灭螺工作	1990.5.8 ~ 10
土地复耕专项视察	1990.9
吴江、吴中两县省人大代表视察吴江县辽吴化纤厂、常熟招商场、张家港港口	1991.12.12 ~ 14
组织吴江县的省人大代表视察吴江环太湖公路和庙港镇经济发展情况	1992.11.6 ~ 7

（二）选介

1. 春季灭螺工作视察

1990 年 5 月 8 ~ 10 日，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组成 11 人的联合视察小组，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和县政协副主席王斐带队，视察菀坪、金家坝、松陵 3 个乡镇的春季灭螺工作。视察小组听取 3 个乡镇分管血防工作的乡镇长和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实地察看菀坪菀北二队和金家坝双喜十二队的灭螺情况，并就视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2. 组织省人大代表工作视察

1991 年 12 月 12 ~ 14 日，吴江县和吴县的省代表小组联合开展视察活动。参加视察的省人大代表共 10 人。代表们在吴江、常熟、张家港县（市）视察吴江县辽吴化纤厂、常熟招商场、张家港港口和工业学院，了解相关情况，为参加省第七届第五次人代会作准备。

五、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

（一）概况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围绕食品卫生、防汛防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建设、议案办理、创建卫生城市等，进行 14 次视察工作。

表 7-2-5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一览表

视察内容	视察时间
食品卫生工作	1993.4.29
防汛工作的准备情况及水利工程建设	1993.6.18 ~ 19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3.9.1 ~ 2
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1994.1.14 ~ 15
“菜篮子”工程建设情况	1994.11.23
全市防汛准备工作	1995.5.15 ~ 17

（续表）

视察内容	视察时间
议案办理情况	1996.1.15
“严打”斗争工作情况	1996.6.11
防汛防旱工作	1996.6.18 ~ 19
《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执行情况	1996.12.12
重点工程和议案办理情况	1997.1.10
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工作情况和绿化工作	1997.4.11
粮库建设和管理情况	1997.7.3
市政府十项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1997.12.12

（二）选介

1. 食品卫生工作视察

1993 年 4 月 29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市食品卫生工作进行专题视察。参加视察的人员学习《食品卫生法（试行）》，听取市卫生防疫站和盛泽、平望镇政府关于《食品卫生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实地察看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个体饮食群、绸都宾馆和平望镇吴江食品厂、调料酱品厂、通运饭店。通过视察，委员和代表对市人民政府在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肯定，同时也就进一步提高全市食品卫生水平，促进人民健康和经济发展，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 重点工程建设工作视察

1994 年 1 月 14 ~ 15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就市人民政府在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十项重点工程建设，对松陵、盛泽地区的重点项目进行视察。松陵地区重点项目有吴江电视台、35000 门程控交换机、12 个乡镇的传输光电设备、松陵 5 万吨级地面水厂，以及大运河三里桥切角工程、吴同运河大桥、吴江宾馆、筹建吴江文化活动中心、青年宫、吴江人民公园和市人才交流中心、退休干部活动中心；盛泽重点项目有盛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四通一平建设和盛泽茅塔 110 千伏变电、盛泽热电厂一台机组投运、工艺织造厂 6000 吨级污水处理工程、西区印染废水联合处理厂筹建、盛泽印染废水和烟尘污染综合治理、松陵至平望 17 公里 GBM 标准路段工程建设。视察人员就视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提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 防汛防旱工作视察

1996 年 6 月 18 ~ 19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防汛防旱准备工作和水利工程建设情况。视察人员赴松陵、黎里、金家坝、震泽、平望、桃源等镇听取工作情况汇报。视察认为，几年来，市人民政府不断加强对水利建设的领导，坚持做到汛前思想早发动，组织早落实，物资早准备，不断加快建设步伐，保障资金投入，全市防洪抗灾能力显著增强。对进一步做好防汛防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绿化工作视察

1997 年 4 月 11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在松陵镇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城区绿化工作进行视察。视察人员在听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卫生局、市建设委员会、松陵镇等部门情况汇报的基础上，分两组实地察看松陵南门、城中、城北农贸市场和副食品批发市场，以及利男居食品加工厂、松陵一中食堂、罗马娱乐城、联华酒家和筹建中的豆制品加工厂，实地察看城郊结合部的卫生、绿化工作情况。视察人员充分肯定创建工作成果，并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

（一）概况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围绕镇级人大投票选举工作和议案落实、文化市场管理、文物保护、旅游业规划建设、农业产业化、绿化工程，以及宗教、老年工作、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建设和普法教育、市属企业改制、争创文明行业、城区春节市场管理和市政府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共进行 31 次工作视察。

表 7-2-6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一览表

视察内容	视察时间
文化市场管理和文物保护工作	1998.4.28
交通重点工程	1998.5.14
市供电局创建文明行业工作	1998.6.1
市建设银行争创文明行业工作	1998.9.18
旅游规划和建设	1998.9.22
市商检局争创文明行业工作	1998.9.25
市农村信用社创建文明行业工作	1998.10.5
市国税局创建文明行业工作	1998.10.6
市农业银行创建文明行业工作	1998.10.27
镇级人大投票选举准备工作情况	1998.12.19
市人民政府十项重点工程	1998.12.25
全市农业产业化情况	1999.6.25
宗教工作	1999.8.13
老年工作	1999.8.19
吴江海关工作	1999.9.10
全市学校普法教育工作	1999.10.29
市政府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1999.12.7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0.1.21
城区春节市场管理情况	2000.2.1
市属企业改制情况	2000.4.7
全市文化设施情况	2000.8.2
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2000.11.23
全市劳动力市场建设管理情况	2000.12.20
市政府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2001.1.3
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建设	2001.5.11
议案落实情况	2001.11.16
市政府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2001.12.13
镇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2001.12.18
吴江海关工作	2001.12.28
全市绿化工程建设	2002.4.28
市政府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2002.12.17

（二）选介

1. 旅游业规划和建设工作视察

1998 年 9 月 22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及部分工委委员对全市旅游业规划和建设情况进行视察。视察人员听取市政府关于市旅游业规划和建设的情况汇报，实地视察屯村肖甸湖、同里古镇区、震泽慈云寺、七都太湖风光旅游等景点的规划建设情况。期间，召开两次座谈会，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对旅游事业的规划和建设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并对进一步推进旅游事业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2. 学校普法教育工作视察

1999 年 10 月 29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全市学校普法教育工作情况。视察人员听取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学校普法教育情况汇报，实地视察吴江中学和吴江高级中学，听取两校领导的情况介绍，并就视察情况进行座谈。认为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各学校十分重视法制教育工作，制订学校普法规划，把普法教育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部分，教育目的十分明确。各校根据中小学生生理、心理的特点，采取多种方式方法，因人施教，分年级、分阶段进行，使广大中小学生乐于接受，提高广大中小学生的法制观念，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在校青少年学生的违法犯罪现象，对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搞好学校普法工作所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市属企业改制工作视察

2000 年 4 月 7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松陵镇市人大代表视察市属企业改制情况。视察人员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企业改制情况汇报和国资局关于市属改制企业资产评估情况汇报，对吴江丝织厂、吴江印铁制罐厂进行视察并座谈讨论，就视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4. 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建设工作视察

2001 年 5 月 11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松陵、梅堰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全市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视察。视察人员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建设情况汇报，实地视察吴江鲈乡幼儿园、鲈乡小学、梅堰中学、盛泽中学等学校并座谈讨论，就视察情况提出视察意见建议。

5. 全市绿化工程建设工作视察

2002 年 4 月 28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全市绿化工程建设情况。人大常委会机关同志参加。视察人员实地视察吴江市区西塘桥绿地、北入口绿地、云黎桥绿地、运东开发区绿地的绿化工程以及苏嘉杭高速公路绿色通道标准段（黎里段）建设情况，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绿化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并就视察情况座谈讨论，提出视察意见建议。

七、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

（一）概况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共进行 27 次视察活动，内容涉及市行政审批中心、区域供水工程、人民法院法庭建设、公路建设、电力建设、金融运行、松陵城区水环境整治、创建环境优美小城镇、粮食流通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以及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等情况。

表 7-2-7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一览表

视察内容	视察时间
市广播电视中心	2003.6.5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003.6.11
区域供水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2003.9.26

（续表）

视察内容	视察时间
市政府实事工程建设情况	2003.12.16
市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情况	2004.4.19
全市电力建设情况	2004.9.24
全市公路建设情况	2004.11.23
全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04.12.15
全市地税工作情况	2005.3.16
全市金融运行情况	2005.4.26
全市质量技术监督情况	2005.7.23
松陵城区水环境整治情况	2005.9.23
全市文化广电工作情况	2005.11.23
全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05.12.12
市农业银行工作	2005.12.15
创建环境优美小城镇情况	2006.3.30
全市供电工作情况	2006.6.14
全市电信工作	2006.7.13
全市地税工作	2006.9.28
粮食流通管理情况	2006.10.23
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2006.11.17
全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06.12.8
吴江市疾控中心、永鼎医院	2007.7.27
区域供水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2007.8.14
全市供用电情况	2007.8.17
全市新农村文化建设	2007.10.12
全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07.11.19

（二）选介

1.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工作视察

2003 年 6 月 11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进行视察。视察人员实地视察“中心”办证大厅和办公运行情况，听取副市长沈荣泉及“中心”副主任关于“中心”建设运行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座谈。通过视察和听取汇报，与会人员对“中心”建成运行半年多来的工作给予肯定。认为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全市近 80% 的行政审批项目实现由“分散式”审批为“一站式”集中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审批和收费，提高工作透明度，赢得社会好评，也塑造了政府的良好形象。座谈中，视察人员对“中心”在发展、完善中的一些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全市电力建设工作视察

2004 年 9 月 24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视察全市电力建设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委副主任、副主任科员参加。视察人员实地视察供电局指挥调度中心，听取供电局的全市电力建设情况汇报，在座谈中视察人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松陵城区水环境整治工作视察

2005 年 9 月 23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松陵城区水环境整治情况进行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委副主任、副主任科员参加。视察人员实地察看水厂河、知青河、梅石河、大江河等的整治情况和松陵污水处理厂、北城河泵站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围绕松陵城区水环境整治规划、工程建设及进展情况所作的专门汇报。视察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将改善市区水环境作为年度实事工程之一，切实做到领导重视、组织健全、职责分明，针对松陵城区水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认真编制水环境治理规划，通过采取污水厂扩建、污水截流、泵站调水、河道疏浚等工作措施，市区水环境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就进一步加强水环境整治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创建环境优美小城镇工作视察

2006 年 3 月 30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全市创建环境优美小城镇情况进行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和各工委主任、副主任、副主任科员参加。视察人员分两组分别视察黎里、平望两镇的农贸市场、镇区河道（河道清淤现场）、居民小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听取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关于吴江市创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情况的汇报”。视察人员充分肯定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开展创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活动中所做的工作。认为市人民政府把创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作为创建全国生态市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整体推进，创建工作初见成效。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基础上，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

5. 全市新农村文化建设工作视察

2007 年 10 月 12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全市新农村文化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平望、震泽镇人大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和各工委主任、副主任、副主任科员参加。视察人员视察平望新世纪文化广场、震泽文化站等场所。现场视察结束后，视察人员听取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并进行座谈，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

（一）概况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共进行 33 次视察活动，内容涉及环境整治、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供销总社为农服务网点建设、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全市交通工作、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全市档案工作、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监所管理工作、全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等。

表 7-2-8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视察活动一览表

视察内容	视察时间
全市农村环境整治情况	2008.6.23
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2008.6.24
全市档案工作	2008.7.18
中国电信吴江分公司	2008.10.16
创建省级农村药品示范县工作	2008.11.12
全市新农村建设情况	2008.11.14
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11.26
全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08.12.15

（续表）

视察内容	视察时间
全市公安工作	2009.1.9
市人民法院工作	2009.3.4
太湖围网养殖整治工作	2009.4.13
吴江地税工作	2009.6.15
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情况	2009.6.17
全市人防工作	2009.8.6
全市财政工作	2009.10.14
全市交通工作情况	2009.8.26
全市工业企业当年重点项目开工情况	2009.10.29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作	2009.11.5
市人民检察院工作	2009.11.13
全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09.12.14
市永鼎医院	2009.12.17
市供销总社为农服务网点	2010.4.27
全市宗教活动场所	2010.6.10
全市环境保护工作	2010.8.24
松陵地区污水处理工作	2010.9.14
市监所管理工作	2010.10.18
组织苏州市人大代表异地视察	2010.11.9
全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10.12.10
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情况	2011.6.16
组织苏州市人大代表异地视察	2011.10.12
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	2011.11.3
全市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11.12.20
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	2012.1.5

（二）选介

1. 全市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视察

2008 年 6 月 23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全市农村环境整治情况进行视察。同里镇人大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和各工委主任、副主任、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参加。视察人员视察吴江开发区叶泽湖花苑社区、同里镇叶建村和汾湖镇黎阳村环境整治情况。听取市爱国卫生办公室主任关于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汇报。视察人员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开展的扎实有效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全市交通工作视察

2009 年 8 月 26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全市交通工作情况进行

视察。视察人员视察 230 省道东太湖段工程和 227 省道改建工程，听取交通局局长关于交通重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及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议案“贯彻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城乡客运建设”推进情况的汇报。视察人员认为“十一五”以来，全市交通系统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辛勤工作，在交通的发展方面取得较大的成就，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扎实基础。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市监所管理工作视察

2010 年 10 月 18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对全市监所管理工作进行视察。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和各工委主任、副主任、副主任科员参加。视察人员实地视察吴江看守所，并就监所管理工作听取汇报和进行座谈，提出建议意见。

4. 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工作视察

2011 年 11 月 3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进行视察。松陵、横扇镇专职人大副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委副主任、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参加。视察人员察看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现场及应急备用取水点，召开座谈会，听取东太湖整治情况汇报，并对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提出意见建议。

5. 组织市人大代表工作视察

根据江苏省统一部署，市人大换届选举时间调整提前，市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决定，不再召开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经主任会议研究，并请示市委同意，决定于 2012 年 1 月 5 日组织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活动，参加人员有市第十四届人大全体代表，各镇人大专职主席、副主席、人大秘书。视察内容为吴江规划馆、东太湖大桥、东太湖综合整治及滨湖新城建设、保障房建设。视察结束后全体人员参加情况通报会。

九、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

（一）概况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共进行 43 次视察活动，内容涉及法治吴江建设工作、供电、供水、供气工作、全市古宅古村落保护、古镇综合改造及保护与开发、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民办教育发展情况、生态公益林建设和保护、文明城市建设长效管理工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子商务工作、轨道交通建设情况、残疾人就业情况、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工作、食品安全工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吴江中学异地新建工程、消防队所建设、太湖新城建设工作、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人代会议案办理工作等。

表 7-2-9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 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一览表

视察内容	视察时间
全市旅游工作推进情况	2012.4.24
法治吴江建设实事工程	2012.6.20
供电工作	2012.10.15
农村绿化工作	2012.10.16
全市古宅、古村落保护工作	2012.10.23
组织苏州市、吴江区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活动	2012.12.10
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12.12.17
区档案工作	2013.4.11
太湖新城建设	2013.5.14

（续表）

视察内容	视察时间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2013.6.8
吴江中学异地新建工程	2013.7.18
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工作	2013.8.14
法治吴江建设实事工程	2013.11.14
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13.12.9
创意警务工作	2014.4.16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2014.6.19
吴江区残疾人就业情况	2014.10.14
吴江区古镇保护与开发情况	2014.10.14
生态公益林建设和保护工作	2014.10.28
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14.12.3
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2014.12.5
组织区人大代表四次会议前进行视察活动	2014.12
社会法治管理工作	2015.4.9
电子商务工作	2015.6.18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015.6.24
公民道德建设	2015.7.1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2015.8.14
文明城市建设长效管理工作	2015.8.20
古镇综合改造工作	2015.10.28
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	2015.11.3
消防队所建设	2015.11.16
东太湖整治情况	2015.11.19
组织区人大代表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前进行视察活动	2015.12.10
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及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15.12.18
盛泽纺织产品转型升级及扩权强镇情况	2015.12.28
轨道交通建设情况	2016.4.5
供水供气工作	2016.4.28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6.5.13
民办教育发展情况	2016.6.23
文物保护工作	2016.8.16
组织区人大代表开展异地视察活动	2016.10.15 ~ 18
太湖新城重点商业地产项目	2016.10.27
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16.12.14

（二）选介

1. 法治吴江建设实事工程工作视察

2012 年 6 月 20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全市法治吴江建设实

事工程进行视察，汾湖、平望镇专职人大主席或副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部分中层以上干部参加。视察人员现场视察数字化城管中心、吴江经济开发区城南花苑技防建设、汾湖经济开发区农村基层组织国家工作人员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现场视察结束后，全体人员集中开会，听取动迁小区技防安保项目、法治吴江建设实事项目工作汇报，并进行座谈，就法治吴江建设实事工程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2. 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工作视察

2013 年 8 月 14 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视察区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工作。黎里镇、平望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农经）工委全体委员参加。视察人员视察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梅堰粮库和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听取区粮食局局长关于全区地方储备粮油工作汇报。视察认为，近年来，吴江区认真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下市县（区）长分级负责的各项规定，全区地方储备粮油工作措施有力，规范高效，在保障全区粮食安全和粮油供求平衡上发挥积极作用。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视察

2014 年 6 月 19 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视察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松陵镇、盛泽镇、平望镇、同里镇、震泽镇及七都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全体委员参加。视察人员实地察看横扇社区文化中心、七都镇丰民村文化中心、震泽镇龙降桥村文化中心、盛泽镇黄家溪村文化中心、平望镇文体站、同里镇文体站、同里镇山湖花园社区文化中心。现场视察结束后，参加视察的人员集中开会座谈，听取汇报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建议。

4.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视察

2015 年 6 月 24 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视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松陵、同里、盛泽、平望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部分委员参加。视察人员实地察看天和小学、鲈乡三村社区、吴模路校园周边环境、吴江图书馆、青少年科技文化活动中心。现场视察结束后，参加视察的人员集中开会听取工作汇报。视察认为：近年来，区人民政府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目标，坚持立德树人，完善体制机制，未成年人道德教育网络和教育内涵不断提升，视察人员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表示满意，同时提出意见建议。

5. 供水供气工作视察

2016 年 4 月 28 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视察全区供水供气工作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副主任科员，各镇人大主席、区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委员参加。视察人员察看苏州市中一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新港天城花园二次供水泵房、运东计量站、农村低压区管网改造现场、应急备用水源地、第一水厂及水源地、江城公司松陵储罐场等地。现场视察结束后，视察人员集中开会听取汇报。视察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确保供水供气安全、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居民生活提供有力保障，对区人民政府上述工作表示满意，同时提出意见建议。

十、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视察

（一）概况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共进行 31 次工作视察活动，内容涉及全区燃煤锅炉整治、职业教育发展、全区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维护、“互联网 +”现代农业发展、交通秩序管理、有关破产项目处置、民宿旅游发展、全区智能工业发展、“263”专项行动推进、

医联体建设、太湖围网拆除、文化产业发展、生活垃圾分类实施、体育场馆安全管理、“中国•江村”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应急预案落实和应急演练综合能力提升等工作。

表 7-2-10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视察活动一览表

视察内容	视察时间
全区燃煤锅炉整治情况	2017.3.16
全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	2017.4.18
全区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维护情况	2017.8.14
全区“互联网 +”现代农业发展情况	2017.10.17
组织区人大代表二次会议前进行视察活动	2017.11
全区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及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情况	2017.12.13
有关破产项目处置工作	2018.3.16
全区民宿旅游发展情况	2018.3.26
全区智能工业发展情况	2018.4.13
开展“263”专项行动推进情况视察和专题询问活动	2018.5.24
全区残疾人合法权益维护工作	2018.6.25
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推进医联体建设，统筹城乡医疗服务发展》办理情况	2018.10.19
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以人为本，综合改造，全面提升老（旧）小区功能品质》推进情况视察和代表约见活动	2018.11.8
2018 年全区“555 计划”暨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18.12.11
组织区人大代表三次会议前进行视察活动	2018.12
太湖围网拆除情况	2019.1.17
文化产业发展情况	2019.4.19
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打造“中国・江村”乡村振兴示范区》办理情况	2019.11.12
全区重点工程、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19.12.10
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情况	2020.4.17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	2020.7.15
体育场馆安全管理情况	2020.8.7
“中国・江村”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2020.10.15
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全力支持和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建设》办理情况	2020.11.23
全区重点项目实事工程建设情况	2020.12.9
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情况	2021.5.28
应急预案落实和应急演练综合能力提升情况	2021.6.22
区 2021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	2021.9.15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建设情况	2021.11.2
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打造“工业互联网看吴江”品牌》办理情况	2021.11.17
全区重点工程和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2021.12.15

（二）选介

1.“互联网 +”现代农业发展工作视察

2017 年 10 月 17 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视察全区“互联网 +”现代农业发展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副主任科员，各镇人大主席，区人大常委会

农业农村工委委员参加视察。视察人员实地查看吴江现代农业展示厅（智慧农业中心）、同里北联创意农业稻田画示范点、申航池塘智能化生态养殖系统、神元铁皮石斛智能化种植系统。视察结束后，召开座谈会议。听取区农委主任关于区“互联网 +”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等汇报，充分肯定政府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同时，视察组提出要大力推进“互联网 +”农业融合水平，着力提升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培育职业农民等意见建议。

2. 全区智能工业发展工作视察

2018 年 4 月 13 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对全区智能工业发展工作进行视察。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委员和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副主任科员，各镇人大主席或副主席参加视察。视察人员实地查看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智能工业发展情况的汇报。视察人员认为，吴江智能工业起步早，先发优势比较明显，从区级层面而言，已经走在全省前列，但要充分认识到发展智能工业是吴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也是吴江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任务艰巨而迫切。并就区人民政府如何致力于走出一条从发展智能生产、智能装备制造到智能产业创新的发展之路，努力成为全省智能工业发展的标杆提出意见建议。

3.《打造“中国・江村”乡村振兴示范区》议案工作视察

2019 年 11 月 12 日，围绕省委第八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对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打造“中国・江村”乡村振兴示范区》落实情况，抽取有关整改现场进行工作视察。参加视察的人员有区人大常委会驻会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主任、副主任和副主任科员，七都镇、震泽镇、平望镇人大主席，松陵街道、横扇街道人大工委主任，提出议案的 10 名区代表。视察人员实地查看松陵街道南厍村、平望镇庙头村后港、“中国·江村”乡村振兴展示馆，并听取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推进《打造“中国・江村”乡村振兴示范区》的情况汇报。视察人员认为，自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将《打造“中国・江村”乡村振兴示范区》确定为议案以来，各部门按照统筹规划、以点带面原则，以推进长漾特色田园乡村带和同里农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区建设为重点，辐射带动桃源水乡森林小镇和浦江源太湖蟹生态养殖示范园建设，着力打造吴江乡村振兴新样板、新名片，“中国・江村”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工作按照时序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同时，就进一步落实办理措施提出意见建议。

4.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视察

2020 年 7 月 15 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视察。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各镇人大主席或副主席、各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或副主任和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委全体委员参加。视察芦荡湖宣教中心、华润万象汇商业综合体、中交璟庭和水乡花园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听取区城管局关于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汇报。视察人员认为，一年来，全区以《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为契机，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四分类工作，广大群众意识明显提高，收运及督导队伍日渐规范，终端处置能力不断增强，“三增一减”（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量增加，干垃圾量减少）分类成效初步显现。同时，就进一步围绕提质增效，高标准完成四分类小区全覆盖、实现分类准确率 95% 以上和巩固生活垃圾“三增一减”3 个目标任务提出意见建议。

5. 应急预案落实和应急演练综合能力提升工作视察

2021 年 6 月 22 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对应急预案落实和应急演练综合能力提升进行工作视察。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各镇人大主席或副主席，人大各街道工委主任或副主任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参加。视察人员现场观摩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演练，实地视察区级应急预案修编和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同时，

听取区应急管理局汇报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有关工作情况汇报。视察人员认为，自机构改革以来，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成效明显。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认清形势，提高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扛起使命担当，落实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努力提升解决具体实践问题、发现安全隐患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优化要素保障能力，合力共建安全治理现代化格局，全面推进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第三节　专题询问（代表约见）

专题询问是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围绕中心工作和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事项，通过法定程序，明确特定主题，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向“一府一委两院”开展询问的一种监督形式。

代表约见，是指区人大代表对参加由区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联系人民群众和代表小组活动等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对代表所提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有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面对面进行询问、提出问题，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予以答复或者处理的活动。

专题询问和代表约见是进一步运用和拓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手段，以部门负责人当场作答的形式，反映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重点问题，解决问题程度高、速度快，社会反响好，人大监督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一、专题询问

2015 年 7 月 28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实施办法》，启动专题询问活动。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题询问

根据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专题询问的实施方案》，2015 年 9 月 24 ~ 25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首次开展专题询问。会前，区人大常委会同各镇人大就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情况进行广泛调研，各代表小组活动听取选民群众意见和建议。会上，副区长汤卫明作《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以联组审议方式进行审议，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就人民群众关心、社会普遍关注的 12 个问题提出专题询问。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有关工作进行说明和解答，并对下一步工作和问题的解决提出明确的措施和打算。回答问题不避讳，清楚明了。最后，副区长作表态发言，人大常委会领导提出要求，会议气氛热烈融洽，取得良好的效果。

2. 食品安全专题询问

根据 2017 年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决定 8 月开展《食品安全法》贯彻落实专题询问活动。为保证本次专题询问的效果，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题询问工作组，组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相关调研，通过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深入掌握实情，为开展专题询问打好基础。调研工作由财政经济工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农委等相关工作部门参加。同时，加强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召开协调会，明确询问的要求，督促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询问准备工作。在《吴江日报》上刊登专题询问的公告。对活动进行公示，并征求社会各方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问题和建议，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7 月下旬，人大常委会组织对《食品安全法》进行执法检查。8 月 29 日，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食品安全法》执行情况的专题汇报，专题询问工作

组汇报有关调研情况。部分委员及代表从不同方面就食品安全 11 个问题提出询问，区农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粮食局等部门的负责同志认真作了回答，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此次询问的问题内容涉及方方面面，既有宏观的，也有针对具体实事的，突出问题导向，聚焦热点重点，反映民意呼声，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面对询问，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的回答内容详实，结合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实际情况，既有情况介绍，又有针对性措施，阐述到位。副区长作表态发言，人大常委会领导提出要求。会后，新闻媒体对此次活动作全程录播，公开报导，扩大宣传效果，提高影响力和透明度。

3.“263”专项行动推进专题询问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2018 年 5 月对全区“263”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开展“视察 + 专题询问”活动。为保证本次专题询问的效果，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题询问工作组，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牵头负责，办公室、环资城建工委、财政经济工委、农业农村工委，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专题询问的有关工作。组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相关调研，通过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深入掌握实情，为开展专题询问打好基础。调研工作由环资城建工委，区“26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环保局、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农委等相关工作部门参加。同时，加强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召开协调会，明确询问的要求，督促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询问准备工作。在《吴江日报》上刊登专题询问的公告，对活动进行公示，并征求社会各方面关于“263”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5 月 24 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询问会，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40 名区镇人大代表参加。区人民政府、政府办、“263”办、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农委作为被询问对象，询问内容涉及怎样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治理太湖水环境、加强生态保护等 18 个问题。通过一问一答，使区人大常委会全面了解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情况，发现不足和问题，从而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厘清下一步的工作思路，确保“263”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分管副区长作表态发言，人大常委会领导作总结提要求。会后，新闻媒体对此次活动作全程录播，公开报导，在区镇两级政府及社会面上形成良好的影响。

4. 道路交通安全专题询问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2019 年 7 月对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活动。为保证本次专题询问的效果，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题询问工作组，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成牵头负责，深入各单位部门开展全面细致的调查研究。针对道路交通安全涉及面广、问题复杂等情况，要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厘清权责，自查自纠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问题和不足，明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突出重点；在吴江日报、东太湖论坛等新闻媒体发布专题询问公告，并向全社会征集意见，指导各镇人大及街道工委结合日常活动开展，组织代表积极联系选民，广泛收集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意见、建议，确保活动开展更加贴民心、近民情。调研工作不预先安排日程、不提前通知有关部门，直接实地查看交通拥堵路段、老年代步车销售点、交警（辅警）执法情况等，并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时现场记录，摸清真实情况。7 月 24 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询问会，会上首次播放视频短片就非机动车管理、停车问题、拥堵路段通行秩序、道路规划、危险驾驶等方面，多角度的帮助大家全面、客观地了解情况，为代表们更加精准的发问打下基础，区有关部门分别汇报了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委员和代表们共提出 14 个问题，10 个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应询，应询的过程中，代表们了解到区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从规划建设层面看，全面对接苏沪浙，道路等级提高，交通畅通有序；从运营服务管理层面看，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全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广

大群众交通守法意识逐渐增强，交通事故死亡率逐年下降，是全区道路交通环境持续改善的最好体现。通过应询，帮助政府看到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还存在的困难和薄弱环节，如交通参与者的规则意识、安全意识还比较淡薄，交通设施配套建设仍不能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安全出行的需要，交通道路管理理念和能力的更新与提升相对滞后于出行需求的快速增长等等。通过询问，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中肯表达做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心和信心，并提出下一步详尽的工作方案，区公安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将对照本次专题询问提出的意见、建议，迅速启动整改，结合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历史欠账，全力提升履职水平与服务意识，一揽子解决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各种突出问题。加快打造更加安全、顺畅、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分管副区长作表态发言，人大常委会领导进行总结，提出要求。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专题询问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2020 年 10 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询问活动。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题询问工作组，深入各单位部门开展全面细致的调查研究。10 月 27 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33 名区人大代表参加活动。代表们从医疗救治、物资保障、民生、社会秩序等角度出发，逐一提出问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教育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卫健委等有关部门从自身工作实际角度，结合疫情防控工作总结的经验教训，详实、细致的回答代表的疑问，全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全貌多角度得到展现。通过询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表示要不断强化重大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建设，突出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健全物资应急保障机制，用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思想，不断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全区公共卫生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人大常委会领导做总结提出要求。

二、代表约见

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是进一步发挥代表在监督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监督的刚性效应，实践好人大代表对国家机关工作实施监督、发挥人大代表监督作用的制度安排。2018 年 3 月 23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同年，在充分听取民声、集聚民意的基础上，根据代表们的联名诉求，区人大常委会将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的议案《以人为本，综合改造，全面提升老旧小区功能和品质》办理情况确定为首次代表约见的议题。

1.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议案推进工作视察和代表约见活动

根据 2018 年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决定首次组织开展代表约见活动。代表们根据《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大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履职办法》，结合 8 月开展代表联系选民、常委会驻会委员联系代表的“双联系”主题月活动，“两代表一委员”接待群众工作以及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活动，根据约见主题，充分调研、广泛收集选民意见，科学、有针对性的设置约见题目，针对老旧小区改造中老百姓的实际需要，提出建设性工作意见。11 月 8 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和提请约见的代表们一起视察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议案《以人为本，综合改造，全面提升老旧小区功能和品质》的推进情况，实地查看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叶泽湖花苑，太湖新城松陵镇高新花园、水乡花园等老旧小区的综合功能提升推进情况。下午，来自全区的 11 名人大代表结合上午查看的情况，约见政府相关工作机关负责人，提出问题和工作建议、意见。在约见环节，赵汐琼、徐晓芬等 11 名代表就雨污分流工程完成情况、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等问题进行现场提问。区住建局、规划局、港华燃气、华衍水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虚心听取提问，进行详细解答，态度诚恳，实事求是，能解决的当场承诺，不能立即解决的也给出合理的解决路径和大致时限。分管副区长朱建文结合代表们的问题表态发言，表示区

人民政府历来重视代表建议办理，人大代表每一条议案、建议、意见，都是人民群众的嘱托。同时明确要通过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项目推进、提升质量水平、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督查考核、加强长效管理，确保“议案”提出的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2. 乡镇人大代表约见

为强化代表履职作用，拓宽代表监督渠道，2019 年，各镇人大主席团统筹组织代表围绕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议案（打造“中国・江村”乡村振兴示范区）和各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具体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代表约见。2019 年 11 月 4 日，震泽镇人大代表们到七都镇开弦弓村、平望镇庙头后港村、震泽镇众安桥谢家路等地，参观江村文化礼堂、米约中心和长漾特色田园等项目。代表约见会上，各位代表就视察调研和前期走访了解的问题，与政府部门面对面交流，围绕震泽镇湿地片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等方面提出问题。湿地文旅公司、城建办、农服中心等负责人均结合各自职能一一回应代表提问，接受代表的建议意见。2019 年 11 月 7 日，黎里镇组织人大代表就康力大道东延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并组织代表约见活动。会上，汾湖高新区建设局相关负责人就康力大道改建、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有关热点、难点问题向区镇两级人大代表作出回答。2019 年 11 月 12 日，同里镇人大开展代表约见活动。代表就前期视察调研、联系人民群众、小组活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围绕同里镇农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产业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水环境治理、民生实事项目推进等方面问题进行提问。被约见对象分别就推进落实和下一步工作打算进行逐一回应，并坦诚听取与会代表们的建议意见。2019 年 11 月 19 日，七都镇人大组织约见代表和被约见对象赴七都镇隐读村和沈家湾村视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10 名代表就关切问题向被约见对象进行询问。问题涉及环长漾示范区七都段规划、开弦弓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壮大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本地特色农产品、太湖沿线特色旅游开发规划等方面。七都开弦弓村、综合执法局、建管所、农服中心、旅游办、教育办、“三治”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结合职责分工就代表问题进行现场答复，并坦诚接受相关意见建议。乡镇试行推广代表约见活动是镇级人大监督工作的一种创新，可以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和人大代表与群众联系广、在群众中有威信的优势，为形成推进政府工作合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第四节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一项重要监督职责。应当报送区（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议、决定、命令、意见、通告、办法、规定、规则等；以区（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议、决定。2008 年 7 月，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启动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2015 年 7 月 18 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明确规范性文件审查的范围、程序、要求。是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文，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设立备案审查科专司其职。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分为主动审查和被动审查，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大法制委员会会同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查，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修改或撤销的书面审查意见，反馈有关单位或向社会公开。

2008 ~ 2021 年，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收到规范性文件备案 139 件，审查 139 件，其中社会经济发展类 23 件，民政类 28 件，人事和社会保障类 31 件，住房建设类 12 件，城市管理类 9 件，其他 36 件，均为主动审查。

表 7-4-1　　2008 年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表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吴江市关于加强污染物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1 号
2	关于《印发〈吴江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2 号
3	关于《印发吴江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3 号
4	关于《吴江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4 号
5	关于《印发〈吴江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招投标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5 号
6	关于《印发〈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6 号
7	关于《印发〈吴江市廉租住房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7 号
8	关于《印发〈吴江市网吧长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8 号
9	关于《关于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告》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9 号
10	关于《关于促进全市开放型经济二次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10 号
11	关于《关于加快吴江市创业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11 号
12	关于《印发〈吴江市引进紧缺人才资助办法〉》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12 号
13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13 号
14	关于《吴江市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实施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14 号
15	关于《吴江市建设企业总部经济中心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15 号
16	关于《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16 号
17	关于《吴江市外来农民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17 号
18	关于《关于调整我市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18 号
19	关于《印发〈调整 2008 年度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8〕1 号
20	关于《吴江市科技三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8〕2 号
21	关于《印发〈吴江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8〕3 号
22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吴江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8〕4 号
23	关于《印发〈吴江市居民常用药品政府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8〕5 号
24	关于《印发〈吴江市人才柔性引进与人才工作证规定〉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8〕6 号
25	关于《建立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消费价格上涨动态补贴的实施办法》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8〕7 号
26	关于《吴江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8〕8 号
27	关于《关于提高城乡老年居民养老补贴标准完善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8〕9 号
28	关于《关于调整义务兵等优抚对象优待奖励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8〕10 号
29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鲜牛肉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8〕11 号
30	关于《转发市残联市财政局〈吴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8〕12 号
31	关于《印发〈吴江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发备字〔2008〕19 号
32	关于《关于全市金融机构支持困难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 号

（续表）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33	关于《吴江市2009年度调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2号
34	关于《吴江市促进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3号
35	关于《吴江市服务外包项目启动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4号
36	关于《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和自来水价格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5号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绿化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6号
38	关于《关于调整吴江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7号
39	关于《关于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稳定就业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8号
40	关于《关于调整吴江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9号
41	关于《关于调整吴江市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0号
42	关于《关于调整吴江市经济适用房供应对象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1号
43	关于《吴江市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办法（试行）》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2号
44	关于《吴江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3号
45	关于《关于促进全市开放型经济二次发展的若干完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4号
46	关于《吴江市公交候车亭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5号
47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居民自建房规划管理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6号
48	关于《吴江市人才公寓租房补助办法（试行）》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8号
49	关于《吴江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法》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21号
50	关于《吴江市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23号
51	关于《关于调整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24号
52	关于《关于促进盛泽物流运输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26号
53	关于《关于全市金融机构支持困难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号
54	关于《吴江市2009年度调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2号
55	关于《吴江市促进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3号
56	关于《吴江市服务外包项目启动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4号
57	关于《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和自来水价格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5号
58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绿化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6号
59	关于《关于调整吴江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7号
60	关于《关于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稳定就业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8号
61	关于《关于调整吴江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9号
62	关于《关于调整吴江市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0号
63	关于《关于调整吴江市经济适用房供应对象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1号
64	关于《吴江市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办法（试行）》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2号
65	关于《吴江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3号
66	关于《关于促进全市开放型经济二次发展的若干完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4号
67	关于《吴江市公交候车亭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5号

（续表）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68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居民自建房规划管理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6号
69	关于《吴江市人才公寓租房补助办法（试行）》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8号
70	关于《吴江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法》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21号
71	关于《吴江市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23号
72	关于《关于调整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24号
73	关于《关于促进盛泽物流运输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26号
74	关于《关于全市金融机构支持困难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办备字〔2009〕1号
75	关于《吴江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报告	吴编办〔2010〕2号
76	《关于调整加快吴江创业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0〕1号
77	关于《关于对汽车发放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0〕2号
78	关于《关于对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企业退休人员实行一次性奖励的补充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0〕3号
79	关于《印发〈调整吴江市2010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0〕4号
80	关于《印发〈吴江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0〕5号
81	关于《印发〈吴江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0〕6号
82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0〕7号
83	关于《印发〈吴江市加快发展企业总部经济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0〕8号
84	关于《印发〈吴江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0〕9号
85	关于《关于提高有关社会保障对象生活救助（补助）标准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1〕1号
86	关于《关于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不断提升吴江经济竞争力的意见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1〕2号
87	关于《关于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养老机构建设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1〕3号
88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1〕4号
89	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新一轮民营经济发展激励政策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1〕5号
90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准入及监管工作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1〕6号
91	关于《关于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1〕7号
92	关于《关于调整2011年有关社会保障对象生活救助（补助）标准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1〕8号
93	关于《印发〈吴江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1〕9号
94	关于《印发〈吴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1〕10号
95	关于《印发〈吴江市驻吴部队军队人员购买经济适用房实施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1〕11号
96	关于《关于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1〕12号
97	关于《关于调整住房保障供应对象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1〕13号
98	关于《印发〈吴江市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1〕14号

（续表）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99	关于《印发〈吴江市城乡居民（大学生）医疗保险全面接轨实施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1〕15 号
100	关于《关于鼓励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江苏吴江人力资源产业园（筹）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1〕16 号
101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1〕17 号
102	关于《关于调整吴江市 2012 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2〕1 号
103	关于《印发〈吴江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2〕2 号
104	关于《印发〈吴江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2〕3 号
105	关于《关于进一步扶持民营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2〕4 号
106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患 特殊病症的特定人员医疗再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2〕5 号
107	关于《关于实施吴江市进一步培育“小巨人”企业成长计划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2〕6 号
108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企业建设“千人计划”工作站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2〕7 号
109	关于《关于调整吴江市社会救助（补助）标准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2〕8 号
110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2〕9 号
111	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2〕10 号
112	关于《关于调整住房保障供应对象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2〕11 号
113	关于《关于调整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2〕12 号
114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0〕13 号
115	关于《关于推进全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2〕14 号
116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社会医疗救助和大病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3〕1 号
117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城镇居民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3〕2 号
118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3〕3 号
119	关于《关于调整吴江区社会救助（补助）标准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3〕4 号
120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3〕5 号
121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暂行意见〉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3〕6 号
122	关于《印发〈吴江区户籍准入等级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3〕7 号
123	关于《 印发〈吴江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3〕8 号
124	关于《印发〈吴江区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4〕1 号
125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4〕2 号
126	关于《印发〈吴江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暂行）〉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4〕3 号
127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4〕4 号
128	关于《印发〈吴江区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4〕5 号
129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新建住宅小区社区用房建设和管理意见〉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5〕1 号

（续表）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30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6〕1 号
131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民办美术馆扶持实施细则〉和〈苏州市吴江区民办博物馆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备字〔2017〕1 号
132	关于《印发〈吴江区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规字〔2018〕1 号
133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规字〔2018〕2 号
134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关于加强流动人口居住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规字〔2019〕1 号
135	关于《印发〈吴江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规字〔2020〕1 号
136	关于《关于落实〈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苏州市户籍准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通告》的备案报告	吴政规字〔2020〕2 号
137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规字〔2021〕1 号
138	关于《吴江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细则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规字〔2021〕2 号
139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网上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备案报告	吴政规字〔2021〕3 号

第五节　调查研究

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以增强决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通过调查，了解群众所需，掌握群众所盼，才能提高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人大常委会每年围绕大局开展前瞻性调查研究，有助党委决策；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因素，有利改进工作质效。开展调查研究，也为人大常委会安排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人大常委会每年初列出调研课题，由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进行调查研究。

一、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组织撰写调查研究材料查找到 1 篇，由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撰写调查报告。

1986 年 9 月，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围绕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调查，并撰写形成《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报告认为，近几年，吴江县计划生育取得的成绩较大，计划生育率稳定在 98% 以上。报告指出，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农村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生产组织形式和人员结构发生深刻变化，部分干部的畏难情绪、“重男轻女”和“多子多福”的传统观念比较深，认为人员流动难管理、医院配合及技术措施跟不上、网络不健全、信息不灵通等值得重视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报告建议，要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使计划生育工作上位置、有部署、常检查、抓落实；要深入宣传计划生育政策、避孕节育和卫生保健知识；要加强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健全组织网络，提高工作积极性；要强化各部门配合，明确责任，各负其责。

二、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

（一）概况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织撰写调查报告查找到有记录的 4 篇，其中法制工作委员会 2 篇，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分别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联合完成各 1 篇。

表 7-5-1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一览表

年份	调研报告	完成单位
1987 年	《关于普法教育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法制工作委员会
1988 年	《关于本县贯彻落实劳动制度改革的情况调查》	财经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县普法工作情况的调查汇报》	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
1989 年	《关于我县审理调解民事纠纷案件情况的调查汇报》	法制工作委员会

（二）选介

1987 年 11 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围绕普法教育工作进行调查，撰写形成《关于普法教育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报告认为，全县开展以学习宪法为核心的“九法一条例”（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普及教育开展大量工作，普遍反映效果比较好。多形式的普法教育，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依法办事意识普遍得到增强，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对促进经济发展，实现社会安定团结作用巨大。从调查情况看，领导重视是普法教育的关键，健全组织、各方配合是搞好普法教育的主要条件，严密制度、加强督促是普法教育的重要环节，重点突出、形式多样，是普法教育的有效方法。报告指出，全县普法工作依然存在发展不平衡，对普法工作缺乏认真、及时的总结和检查，有些地方普法力量薄弱。报告建议，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普法教育工作的领导，认真总结检查，扎实完成全年的普法任务，着手明年规划，促使普法教育深入持久。

1988 年，财经工作委员会与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围绕劳动制度改革工作进行调查，撰写形成《关于本县贯彻落实劳动制度改革的情况调查》。报告认为，全县贯彻劳动制度改革总体情况良好，劳动职能部门就《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的宣传、贯彻、执行工作踏实，积极稳妥改革劳动制度。报告指出，劳动制度改革存在一些问题，干部职工对劳动制度改革意识不强，收缴待业保险金、养老保险金问题较多，劳动合同制虽有择业自由，但无转业自由，调动手续繁琐等问题。报告建议，要进一步加强劳动制度改革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和解除要真正实现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并有法律保护和一定的约束力，劳动部门对收缴的待业保险金、养老保险金要做到收好、管好、用好。

三、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市（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组织撰写调查研究材料共查找到有记录的 2 篇，其中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1 篇，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1 篇。

1990 年，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围绕人大常委会审议《水污染防治法》实施工作进行调查，撰写形成《关于水污染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认为，吴江是著名水乡，水是吴江的“命脉”。全县上下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工业废水治理能力逐年增大，涌现出一批环保先进企业。但自来水供水因污染告急、农村饮用水水质下降、流动污染时有发生等水污染问题仍然突出。报告指出，不少地方对环保工作重视不够，环保治理设备效率低，管理松弛，部分企业负责人环保责任意识不强，少数干部落实环保责任制不扎实。报告建议，要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关系，为当代乃至为后代保护好水资源。强化企业环保责任制，把保护饮用水源作为水污染治理的重点，加强工业企业布局规划管理，加强环保执法检查和监督力度，积极疏通污染治理资金渠道，加强水污染治理资金投入。

1993 年，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围绕“三资企业”情况进行调查，撰写形成《关于我市“三资”企业情况的调查》。报告认为，“三资”企业出现发展强劲的良好势头。项目开发由“小而多”转向“大而高”，出资比例由中方投入大转向外商出资多；合资投向由第二产业转向第一、三产业，项目洽谈由注重数量转向择优合资；产品销售由间接出口转向直接出口；兴办形式由注重开发转向开发管理并重转变。报告指出，“三资”企业还有许多问题急需解决。企业双方出资未到位，获得批准证书领不出营业执照、无证经营等。报告提出，要振奋精神，知难而进，不断提高全市“三资”企业的水平；加强管理，夯实基础，提高“外资到位率、企业开业率、资金使用率和资金利润率”；不断优化环境，强化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质性问题。

四、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

（一）概况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织撰写调查研究材料共查找到有记录的 8 篇，其中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1 篇，法制工作委员会 1 篇，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2 篇，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2 篇，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1 篇，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与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联合完成 1 篇。

表 7-5-2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一览表

年份	调研报告	完成单位
1993 年	《关于我市三资企业情况的调查 》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关于经济开发区及汾湖旅游度假区规划和建设情况的调查》	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1994 年	《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情况的调查》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1996 年	《关于我市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市环境保护现状的调查和意见》	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1997 年	《关于公路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调查》	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关于反腐败和反贪污贿赂工作的调查报告》	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二）选介

1993 年，城乡建设工委围绕开发区、旅游度假区规划和建设进行调查，撰写形成《关于经济开发区及汾湖旅游度假区规划和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认为，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邓小平视察南方的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适时提出“立足三点、全面启动”，抓经济开发区和汾湖旅游度假区规划和建设的战略性措施，及时制订和调整松陵、盛泽、汾湖经济开发区和汾湖旅游度假区的规划，积极开展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其在全市经济社会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地位越来越高，作用日益增强。报告指出，由于吴江开发区建设起步较晚，管理缺乏经验，存在管理体制不顺，职责不明；规划较粗，基础设施不配套；局部地方建设资金没有专款专用，影响开发区的建设速度。报告提出，要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制订开发区管理办法，为解决和处理好市与乡镇、开发区与各职能部门，以及外商与地方之间的各种关系提供管理依据。要科学合理加快制定供电、通讯、给排水、环保等专业规划和开发区分区规划，使开发区更好地发挥指导建设的龙头作用。

1996 年，教科文卫工委围绕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进行调查，撰写形成《关于我市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报告认为，吴江文化市场管理通过日常管理、执法检查、开展文明竞赛，对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指出，文化市场管理是一项

社会系统工程，管理工作存在电子游戏机管理放松等问题。报告建议，要强化管理体制，加强管理力度，组建专业艺术队伍建设，增加活动场所，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五、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

（一）概况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织撰写调查研究材料共查找到有记录的 13 篇，其中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 7 篇，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4 篇，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2 篇。

表 7-5-3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一览表

年份	调研报告	完成单位
1998 年	《关于吴江市实施大额合作医疗制度的情况调查》	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
	《关于吴江专业市场建设和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财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农业现代化、产业化情况的调查报告》	财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实行执法责任制和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的情况调查》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
1999 年	《关于新型示范小城镇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
	《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财经工作委员会
2000 年	《关于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调查》	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
	《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调查》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吴江市私营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	财经工作委员会
2001 年	《关于〈城市房地产管理〉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
2002 年	《关于城市规划法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
	《关于〈尽快启动区域供水工程，提高城乡饮用水质量〉议案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

（二）选介

1998 年，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围绕实施大额合作医疗制度工作进行调查，撰写形成《关于吴江市实施大额合作医疗制度的情况调查》。报告认为，在市政府领导下，大额合作医疗制度取得较大的进展和成效，尤其是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但由于农民意识差距大，各种收费带来的负担及取消镇经管办代扣农户交纳合作医疗基金，给大额合作医疗基金的筹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报告建议，合作医疗基金筹集工作应当列入各级领导的议事日程，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了解大额合作医疗制度的意义和作用，并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适当减少个人医疗基金筹资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基本医疗保障水平。要高度重视少数乡镇为减轻村民委负担，取消乡村医生报酬，实行个体经营的现象。

2001 年，社会事业工作委员会围绕房地产管理工作进行调查，撰写形成《关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报告认为，随着吴江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经济快速发展带动房地产产业迅速发展，房地产交易市场逐步进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对城市建设、城市化进程发挥出积极作用。但城市房地产管理出现房地产开发与城市建设规划不符合、土地协议出让影响土地增值、存量土地改变用途、开发“各自为政”和无证经营房产交易等问题。报告建议，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认识，做到房地产开发和城市规划统一协调，实行扎口管理，从源头抓紧抓好房地产权属登记、房屋租赁等管理等工作。

六、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

（一）概况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织撰写调查研究材料查找到有记录的 35 篇，其中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11 篇，财经工作委员会 6 篇，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8 篇，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6 篇，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3 篇，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与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联合完成 1 篇。

表 7-5-4　　2003 年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一览表

年份	调研报告	完成单位
2003 年	《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财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外来人员子女教育情况的调查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关于市政府贯彻实施〈科学技术普及法〉情况的调查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外来人员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献血法〉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财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四五”普法工作情况的调查》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2004 年	《关于我市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财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律师法〉实施情况的调查》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关于〈人民防空法〉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关于〈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财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情况的调查》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2005 年	《关于我市〈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与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政府采购法〉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财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关于〈城市规划法〉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调查》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公交事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2006 年	《关于我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的调查》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情况的调查报告》	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社会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吴江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关于〈农业法〉在我市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财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创建全国生态市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续表）

年份	调研报告	完成单位
2007 年	《关于我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理情况的调查》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情况的调查》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专利法〉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创建国家生态市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况的调查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宗教事务条例〉情况的调查报告》	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二）选介

2003 年 6 月，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围绕外来人员管理进行调查，撰写形成《关于我市外来人员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报告认为，全市通过加强外来人员管理，建立外来人员管理网络，实行多样化的管理模式，分层管理、健全管理制度，效果明显。报告指出，外来人员违法占比较高，协管员数量、管理经费不足，以及外来人员漏登记、不登记的情况突出和境内无收容遣送站等问题。报告建议，要成立管理工作机构，加强协管员队伍建设和经费需求，加强对外来人员的教育管理，关心外来人员生活，根据需要设立收容遣送站。

2006 年 3 月，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围绕房地产开发管理进行调查，撰写形成《关于吴江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报告认为，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强化房地产开发管理，不断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升房地产开发建设水平，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有效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报告指出，全市投放市场的住宅用地供应量偏大，房地产开发量不断增加，开发商普遍反映供电部门在电力安装、收费等意见和问题。报告建议，要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促进房地产健康稳定发展；强化城镇规划管理，积极引导房地产业有序开发；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作用，不断提高房地产开发建设质量；切实加强调查研究，促进房地产开发与新城镇规划建设融合发展。

七、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

（一）概况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织撰写调查研究材料共查找到有记录的 38 篇，其中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11 篇，财政经济（农经）工作委员会 8 篇，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5 篇，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11 篇，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3 篇。

表 7-5-5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一览表

年份	调研报告	完成单位
2008 年	《关于我市贯彻执行〈公路法〉情况的调查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免费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检查〈价格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经（农经）工作委员会

（续表）

年份	调研报告	完成单位
2009 年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统计法〉情况的调查报告》	财经（农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条例〉情况的调查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贯彻执行〈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情况的调查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财经（农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2010 年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情况的调查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土地资源管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财经（农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吴江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财经（农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市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贯彻执行〈水法〉情况的调查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情况的调查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财经（农经）工作委员会
2011 年	《关于全市侨务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城乡规划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学前教育工作的调查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普法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财经（农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市农村公路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财经（农经）工作委员会

（二）选介

2008 年，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围绕免费义务教育工作进行调查，撰写形成《关于我市免费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报告认为，2006 年秋季，吴江开始全面推行义务教育免费制度，政府坚持把义务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认真贯彻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各项政策；财政投入到位，确保免费义务教育制度落到实处；学校基本建设、加强学校管理，保证教学质量，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教学质量等方面都取得显著成绩。但存在宣传不够深入、发展不够平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未能完全落实等问题。报告建议，要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意识，加大对免费义务教育投入力度，加强免费义务教育宣传工作。

2011 年，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围绕普法工作进行调查，撰写形成《关于我市普法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报告认为，“五五”普法规划实施后，吴江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完善机制，保障依法治理稳步推进；深入宣教，扩大普法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突出重点，全面提升法治化管理水平，民主法治建设进程明显加快，有效促进全市各项事业的依法规划和依法管理。但也存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拓创新意识不够，针对性不强；发展不平衡，社会待业人员、流动人口等群体仍是薄弱点；保障机制不够完善，影响普法质量。报告建议，强化重点，进一步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普治结合，进一步加大普法工作的深入性；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普法工作的实效性。

八、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

（一）概况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织撰写调查研究材料共查找到有记录的 39 篇，其中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1 篇、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17 篇、财经（农经）工作委员会 6 篇、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8 篇、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5 篇、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2 篇。

表 7-5-6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吴江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一览表

年份	调研报告题目	完成单位
2012 年	《关于吴江市“六五”普法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吴江市金融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财经（农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市外事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关于吴江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吴江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财经（农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法院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政府法治吴江建设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2013 年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派驻乡镇检察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区气象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关于少数民族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吴江区农民合作社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财经（农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政府法治吴江建设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续表）

年份	调研报告题目	完成单位
2014 年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民健身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区〈河道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区房地产建设管理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区基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关于加快城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调研报告》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吴江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吴江区无偿献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区工程土方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2015 年	《关于吴江区慈善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财经（农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中小学招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区物业管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法院青少年维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苏州市吴江区镇村布局规划的调研报告》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6 年	《关于“四个百万亩”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财经（农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政府法律援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调研报告》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关于加强县级人大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调研报告》	财经（农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区禁毒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吴江区有线网络电视运营情况的调研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二）选介

2012 年，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围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调查，撰写形成《关于吴江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报告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共吴江市委“预防为先、惩处及时”的工作思路，结合全市职务犯罪发生和预防实际，以社会化预防为基础，文化建设为引领，社会管理创新谋发展，扎实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构建社会化预防网络，提高预防工作实效，提升预防工作水平。报告指出，部分单位、部门未建立长效机制，考核、检查效果不明显；国家工作人员对职务犯罪的界定和危害认识不够充分；非公企业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薄弱等问题。报告建议，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依靠人民构建预防工作防线；要整合

资源，加强预防工作的科技化建设，夯实预防工作基础；要增强创新意识，完善预测、预防机制建设，提高防范、预警作用；要坚持依法办案，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大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要切实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2016 年，财经（农经）工作委员会围绕落实“四个百万亩”[①] 进行调研，撰写形成《关于“四个百万亩”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报告认为，在中共吴江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区、镇、村三级共同努力，全区完成苏州提出的目标任务，“四个百万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护优质水稻、特色水产、高效园艺、生态林地成绩显著，农业发展空间和绿色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报告指出，规划建设和复垦复种质量有待提高。报告建议，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发挥规划主导作用，优化城乡布局和资源配置；进一步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实时监控，建立“四个百万亩”社会监督平台，利用各种途径参与社会监督，巩固“四个百万亩”成果。

九、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

（一）概况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织撰写调查研究材料查找到有记录的 57 篇，其中办公室 5 篇，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4 篇，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11 篇，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6 篇，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8 篇，教科文卫（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6 篇，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17 篇。

表 7-5-7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一览表

年份	调研报告	完成单位
2017 年	《关于桃源镇教育情况的调研报告》	办公室
	《关于全区“放心粮油”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区“五场”规划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律师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震泽古镇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建议报告》	办公室
	《关于〈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吴江区农村宅基地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财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区 2016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查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打好 “组合拳”监督提质效 ——苏州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的创新实践》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县乡人大换届工作中选民登记工作须精准》	人代联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关于我区企业科技创新情况的调研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①“四个百万亩”是指苏州市提出要建设水稻、水产、果蔬、花卉苗木 4 个百万亩基地。

（续表）

年份	调研报告	完成单位
2018 年	《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农村“空置房”腾退的调研报告》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的调研报告》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区粮食流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推动代表工作迈入提质增效新阶段》	人代联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在全力加速一体化建设中干在实处 在充分发挥县级人大作用中走在前列—吴江区人大支持和保障一体化建设发展的实践与思考》	财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在镇人大试行副镇长述职评议工作的调研报告》	人代联工作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监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江苏省献血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财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财经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城镇黑臭水体全面整治重点工作督查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关于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社会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社会工作委员会
	《关于〈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人民调解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区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教科文卫（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法院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吴江交通运输“十三五”执行情况和“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调研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开放再出发 勇抢快速道——关于吴江区“开放再出发”的调研报告》	办公室
	《关于吴江区创新现代农业经营方式的调查报告》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发挥监督叠加效应 赋能高质量发展——吴江区人大监督就业创业创新工作侧记》	财经工作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办公室
	《关于开展乡镇副镇长述职工作的探索与思考》	人代联工作委员会

（续表）

年份	调研报告	完成单位
2020 年	《关于加快推进长三角地区医保政策一体化进程的思考》	社会工作委员会
	《关于吴江区法律援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区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完善情况的调研报告》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情况的调研报告》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区宗教场所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教科文卫（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吴江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调研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区消费引导资金情况的调研报告》	财经工作委员会
	《关于社保基金管理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社会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关于〈吴江区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2020 ~ 2022 年）〉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区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教科文卫（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
	《关于〈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调研“十四五”规划实施中人大职能发挥情况》	办公室

（二）选介

2017 年，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会同办公室围绕“依法监督提质效”进行调研，撰写形成《打好 “组合拳”监督提质效——苏州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的创新实践》。报告总结区第十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秉承“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不断创新完善人大工作机制，新一届人大常委会通过方式叠加、方法叠加、技术叠加、力量叠加、程序叠加等创新思维打好监督“组合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监督实效明显提高。注重理念创新，着力推动监督人与监督事有机结合，形式有工作评议 + 述职测评、代表主题活动 + 约见。注重程序创新，着力推动事中监督与事前事后监督有机结合，形式有财政审议 + 日常联网监督、审计 + 整改回头看。注重形式创新，着力推动平时监督与重点监督有机结合，形式有督查督办代表意见建议 + 代表履职测评、执法检查（或视察）+ 专题询问。

2019 年，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会同办公室进行调查，撰写形成《在全力加速一体化建设中干在实处、在充分发挥县级人大作用中走在前列——吴江区人大支持和保障一体化建设发展的实践与思考》。报告指出，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实施长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决定后，区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中央、省市区委作出的整体决策部署，结合区域实际，努力把吴江建设成为新时代发展先行区、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样板区。为推动一体化建设，以高站位的历史使命做出重要决定《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决定》；以高质量的建设目标找准系统发展定位，按照上级和吴江区委的总体部署，针对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土地利用空间、民生公共服务等重点内容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以高频率的区域联动形成合作共赢机制，三地人大在初步建立联动机制的基础上，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动参与并积极推进落实《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促进三地人大有序互动，镇街人大自觉联动，工委、代表相互走动。报告对吴江人大

如何进一步推动一体化建设发展作出思考，要强化责任担当，凝聚支持一体化的强大合力；突出生态优先，塑造参与一体化的鲜明底色；致力协同创新，开创共建一体化生动局面。

2020 年，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会同办公室进行调研，撰写形成《关于开展乡镇副镇长述职工作的探索与思考》。报告指出，乡镇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历来是基层人大监督工作的一个薄弱环节，开展对副乡镇长的述职评议工作，可以有效增强乡镇人大代表监督政府的力度，实现代表与政府的良性互动，形成合力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报告建议，对于人大任命干部的履职监督，要在制度层面、长效监督、规范操作、客观评议、整改提升上下功夫，让人民赋予的权力阳光运行，真正使人大对干部监督由依法任免到任后监督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以扎实有效的工作为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八章　人大评议

开展部门工作评议和对部分任命干部进行述职评议，是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深化监督的创新举措。1994 年始，吴江区（市）历届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法律赋予的调查权、审议权、询问权，评议政府部门工作。1996 年始，人大常委会对任命的部分政府部门负责人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述职评议。不断增强监督的广度、深度和力度。1997 年 10 月 22 ~ 24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在吴江市召开全省人大评议工作经验交流会，各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等 170 多人参加会议，中共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到会讲话，对吴江市的评议工作予以充分肯定。2020 年始，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经过试点，全面实施副镇长向镇人民代表大会述职工作，体现干部由人大选举受人大监督。

第一节　政府部门工作评议

政府部门工作评议（简称工作评议），是区（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座谈了解和听取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负责人报告一段时间以来的工作情况，并接受评议的制度安排。一般一个部门届内被评议一次。

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关于组织市人大代表评议公、检、法、司机关工作的决定》《关于开展对任命干部述职评议和部门工作评议的决定》。1994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有关部门开展工作评议 23 次。评议工作部门（单位）96 个（次）。

一、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开展 3 次评议活动，共对 9 个部门（单位）进行工作评议。

（一）对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开展工作评议

1994 年 8 月，经中共吴江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决定，组织人大代表对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司法局开展工作评议。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任组长，副主任丁亚泉、朱荣生、戚冠华任副组长。

8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市人大常委会制订工作计划，召开动员大会，组织代表学习，进行工作部署。10 月 5 ~ 25 日，人大代表通过各种形式听取群众和有关方面意见，组织部分代表召开人民群众和有关方面座谈会，安排专门力量对有争议的案件和突出问题进行阅卷和查核，受评部门（单位）自查自纠。在各代表小组初评基础上，10 月 25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评议大会，

进行面对面评议。10 月 26 日至 11 月 5 日，受评部门（单位）总结严格执法典型经验，表扬和奖励事迹突出的公安、司法干警，整改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方案和建章立制，及时处理评议组提出的批评、意见、建议并直接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反馈给有关代表组和代表，并将接受评议工作总结报市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跟踪检查整改情况。

（二）对工商行政管理局、土地管理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1995 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决定对市工商局、市土地管理局工作进行评议。评议工作以市级人大代表为主体，邀请部分各级人大代表参加，以市级人大代表小组为单位设评议小组。围绕工商局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江苏省集市贸易管理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决定》情况；土地管理局执行《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国务院《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情况开展评议。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任组长，副主任丁亚泉、戚冠华、陈士良任副组长。

1995 年 7 月，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制订评议工作方案。8 月初，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各代表小组坚持原则、突出重点、严格按照评议标准开展评议工作。8 月底，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大会，各评议小组汇报评议情况，提出评议意见。9 月，受评部门根据市人大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制订方案严格整改。评议工作小组逐项检查受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10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市工商局、市土地局评议整改情况汇报，形成评议工作总结报告。报告认为，在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新形势下，工商、土地管理部门要以增强民主与法制意识为先，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严格依法行政，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认真解决存在实际问题和群众反映集中的“老大难”问题，更好地为全市经济建设和在本世纪末实现基本现代化服务。

（三）对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1996 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决定，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对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环境保护局的工作评议。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任组长，副主任丁亚泉、戚冠华、陈士良任副组长，参加成员还有纪委副书记沈明兴、组织部副部长钮阿金，常委会委员李金奎、杨连珠、翁马金、宗才正、蒋守泉、卢彩法。评议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工作评议分三个工作片进行，各镇成立评议工作小组，市人大代表组长或镇人大主席任组长，人大副主席任副组长。重点围绕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政策，对受评部门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勤政廉政和队伍建设等情况进行评议。

9 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制订评议工作计划，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提出评议要求并作出决定。9 月下旬，召开通报会。10 月上中旬，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研究、指导代表小组开展评议活动，受评部门（单位）进行自评并形成汇报材料。10 月下旬，人大常委会汇总各类材料和意见后召开评议大会，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评议意见。11 月，受评部门（单位）按照评议意见进行整改，人大常委会进行跟踪监督，并形成评议总结报告。

二、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开展 4 次评议活动，共对 15 个部门（单位）开展工作评议。

（一）对科学技术委员会、建设委员会、民政局、交通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1998 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决定，组织市人大代表围绕推进依法行政和勤政廉政重点，开展对市科委、市建委、市民政局和市交通局的工作评议。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钰良任组长，副主任陈志明、孙幼帆、翁祥林、徐玉明、陈士良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4 个工作小组，各受评部门和各镇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

7 月，各评议小组组织代表认真开展评议工作。8 月 6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大会，4 个受评部门和 4 个评议组分别作情况汇报。通过评议，对 4 个受评部门提出 428 条意见，经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整理交办 303 条。4 个部门将代表意见作为阶段性重点工作，按照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分类梳理为整改、说明、宣传、鞭策四类，认真进行整改工作。8 月 25 日，人大常委会听取受评部门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并形成评议总结。

（二）对多种经营管理局、粮食局、水利农机局、技术监督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1999 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决定，9 ~ 10 月，对市多管局、市粮食局、市水利局、市技监局 4 个部门进行工作评议，以推进受评部门“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加强服务意识，加强作风建设，增强法制意识、公仆意识和勤政廉政的自觉性。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钰良任组长，副主任陈志明、孙幼帆、翁祥林、徐玉明、陈士良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评议工作小组，负责各项具体工作。

9 月上中旬，各评议小组采取市镇人大联动，领导与群众、机关与下属部门相结合，分别开展评议活动。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联系电话，广泛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反映。9 月 24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大会，4 个受评部门汇报自查自纠情况。9 个代表团作评议发言，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和意见。10 月上旬，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代表评议意见，筛选确定重点问题，召开受评部门负责人会议，交办评议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10 月中旬，受评部门研究整改措施并形成报告，并向代表小组或代表答复整改。10 月下旬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受评部门整改汇报，进行工作总结。

（三）对对外经济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劳动局、人事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2000 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8 ~ 10 月，组织人大代表对市外经委、市教委、市劳动局和市人事局开展工作评议。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钰良任组长，副主任陈志明、孙幼帆、翁祥林、徐玉明、陈士良任副组长。领导小组设办公室，负责有关材料准备、表格、资料统计工作。同时设立 4 个评议工作小组，分别负责一个部门的评议工作，并对各镇市人大代表小组开展评议进行联系指导。

8 月 10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明确任务、方法、要求。8 月下旬起，评议工作小组分别对口开展调研，了解受评部门工作，汇集、整理评议意见。9 月 10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大会，听取各代表团的评议意见。9 月中旬，评议工作小组汇总代表评议意见，确定整改重点问题，向受评部门反馈工作评议意见。10 月上中旬，受评部门将整改情况和具体问题的处理结果答复给提出意见的代表小组或代表，并分别搞好评议工作总结报市人大常委会。

（四）对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2002 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8 ~ 10 月，组织人大代表对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开展工作评议。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恩得任组长，副主任孙幼帆、翁祥林、徐玉明任副组长。下设 3 个联络指导组。

工作评议采取市镇人大联动的办法，以市、镇人大代表小组为单位组织开展。8 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会，明确任务、方法、要求。评议工作联络指导小组分别对口开展调查，了解受评部门（单位）情况，征求代表和群众对受评部门（单位）的建议和意见，准备评议材料，受评部门（单位）进行座谈并形成汇报材料。8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大会，听取各代表团的评议意见，审议受评部门（单位）的自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评议意见。评议联络指导组及时向受评部门（单位）反馈评议意见，提出整改要求。10 月底前，受评部门（单位）将整改情况和具体问题的处理结果答复给提出意见的代表小组或代表，并向人大常委会书面

作出报告。

三、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

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开展 5 次评议活动，共对 27 个部门（单位）开展工作评议。

（一）对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统计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2003 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8 ~ 11 月，对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开展工作评议。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标任组长，副主任周炳奎、平健荣为副组长，下设 3 个联络指导小组。

8 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动员大会，部署评议工作。8 月下旬，各代表团以代表小组为单位联系走访选民，听取意见和建议。各受评部门做好被评准备。9 月中旬，评议工作联络指导小组分别展开调查，听取、汇总意见和建议，准备评议材料。受评部门自查自纠，做好评议汇报材料。9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大会，听取各代表团的评议意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评议意见。10 月上旬，联络指导组向受评部门反馈评议意见和整改要求。11 月中旬，各受评部门将整改情况答复各代表团并书面报市人大常委会。

（二）对水利局、审计局、城市管理局、民政局、卫生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2004 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5 ~ 8 月，组织市人大代表对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 6 个部门两年来的工作开展评议。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标任组长，副主任周炳奎、平健荣任副组长，下设立办公室和 3 个评议工作联络指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调查研究和联络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意见箱、热线电话，公开征集社会各界对受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评议工作以统一组织部署，市镇联动展开的形式，围绕政治思想、依法行政、勤政廉政、接受监督 4 个方面开展评议。

5 月下旬，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制定评议工作实施方案。6 月上旬，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工作联络指导小组、各代表团、各受评部门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启动评议工作。6 月中旬，联络指导小组开展调查、召开受评部门座谈会、听取受评部门的自查自纠情况的汇报。6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会议，听取受评部门工作汇报，听取各代表团的评议意见，提出整改要求。7 月中下旬，评议工作小组向受评部门反馈评议意见。8 月底，受评部门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结果。

（三）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产局、市体育局和市供电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2005 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6 ~ 8 月，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产局、市体育局和市供电局开展工作评议。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标任组长，副主任秦星坡、平健荣任副组长，常委会驻会委员和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和审计局有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和 3 个联络指导小组。办公室设评议意见箱、热线电话，公开征集社会各界对受评部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各镇代表团和镇人大建立工作评议小组，各代表团团长任组长，镇人大主席、镇纪委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为副组长、成员，负责制定代表团评议工作计划，组织代表开展学法、调研和征求意见活动。受评部门（单位）建立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为副组长、成员，并制订本部门（单位）评议工作计划，开展自查自纠，征求意见，做好代表评议意见办理答复和整改落实工作。

2005 年 6 月 8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评议动员大会，全面部署评议工作。6 月中旬开始，联络指导小组开展评议调查，全面了解受评部门（单位）的工作情况，受评部门（单位）联系代表，听取意见，开展自查自纠。市各代表团组织代表广泛开展征求评议意见活动。领导小组召开

会议，听取受评部门（单位）自查自纠情况汇报，听取评议工作联络指导小组评议调查情况汇报。7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大会，听取受评部门（单位）工作汇报，听取各代表团的评议意见。对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水产局、市体育局和市供电局工作的满意度进行测评。7月下旬，评议工作小组向受评部门（单位）反馈评议意见，提出整改要求。8月底，受评部门（单位）办理、答复评议意见，并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情况，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做好评议工作总结。

（四）对监察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建设局、农林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物价局、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吴江海关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2006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6～8月，对市监察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建设局、市农林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物价局、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吴江海关开展工作评议。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标任组长，副主任秦星坡、徐玉明、平健荣任副组长，常委会驻会委员和市委组织部、监察局、审计局有关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4个联络指导小组，设立电话、电子邮箱，公开征集评议意见。市人大各代表团和镇人大成立评议工作小组，各代表团团长任组长，镇人大主席和副主席、镇纪委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为副组长和成员，负责开展评议工作。工作评议围绕贯彻执行宪法和专业法律法规，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贯彻执行人大和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履行职责、财务收支审计、办理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和迫切需要解决问题的情况，以及勤政廉政、队伍建设的情况开展评议。

6月上旬，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部署评议工作，要求审计局对受评部门（单位）进行审计，并发布《评议公告》。6月中旬开始，各联络指导小组按照日程安排，分别到有关受评部门（单位），以召开座谈会、民主测评、走访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开展调查研究。各联络指导小组就受评部门（单位）对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突出问题整改和建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调查和督查。各镇评议工作小组组织代表联系选民，征求意见，开展调查研究。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受评部门（单位）的自查自纠等情况汇报。7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大会，听取受评部门（单位）工作汇报，听取各代表团评议发言，对受评部门（单位）进行评议和测评。8月初，评议工作联络指导小组向受评部门（单位）反馈意见提出整改要求，8月底受评部门（单位）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结果。

（五）对科学技术局、文化广播电视局、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2007年度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5～8月，对市科技局、市文广局、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进行工作评议。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标任组长，副主任秦星坡、周学林任副组长，常委会驻会委员和市委组织部、监察局有关负责人为组员。

5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部署评议工作。发布评议公告，向社会公开征集评议意见的电话和电子邮箱。6月中旬，各评议工作联络小组按照日程安排，以多种形式到受评部门（单位）听取意见建议，开展调查研究，就受评部门（单位）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各镇评议工作小组开展代表联系选民、征求意见和调查研究。受评部门（单位）联系市人大代表、走访镇人大听取意见，收集情况，起草报告。6月底，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受评部门（单位）自查自纠的情况汇报和各联络小组的情况汇报。7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大会，听取受评部门（单位）工作汇报，听取各代表团评议发言，对受评部门（单位）进行评议。7月下旬，各联络小组向受评部门（单位）提出整改工作要求。8月下旬，受评部门（单位）办理答复评议意见，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结果。

四、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

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开展 1 次评议活动，对 4 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2011 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科技局和吴江国税局开展工作评议。成立 4 个评议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建微任吴江国税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永健任市公安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克明任市科技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学林任市城管局评议组组长，评议组成员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工委委员和部分人大代表组成。

5 月 25 日，人大常委会召开动员大会，部署评议工作，并向社会公告。6 月中旬开始，评议组围绕评议内容，以多种形式深入调研听取意见。受评部门（单位）进行自查自纠，边评边改。7月中旬，主任会议听取各评议组调研情况。7月下旬，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大会，听取受评部门（单位）的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评议组及列席会议的代表作评议发言，列席会议的代表还就某些问题提出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受评部门（单位）的工作，按照满意、不满意进行无记名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公布。8 月上旬，各评议组向受评部门（单位）反馈评议意见，并报告中共吴江市委，向“一府两院”通报，垂直管理部门则抄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受评部门（单位）对照评议意见，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受评部门（单位）整改专题汇报。

五、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开展 5 次评议活动，共对 24 个部门（单位）开展工作评议。

（一）对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民政局、水利局和体育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2012 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6 ~ 10 月，对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和市体育局开展工作评议。为搞好这次评议工作，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吴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评议工作办法》和《关于开展 2012 年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 4 个评议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濮建庭任市体育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建微任市经信委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学林任市水利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正严任市民政局评议组组长。4 个评议组成员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工委委员和部分人大代表组成。

6 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部署评议工作并向社会公告。7 月初开始，评议组以多种形式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受评部门进行自查自纠，边评边改并起草近 3 年的工作报告。8月初，主任会议听取评议组调研情况汇报，审议受评部门工作报告草案。9月 24 ~ 25 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受评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各评议组评议发言，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会议的代表作的评议发言，并就某些问题提出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受评部门的工作按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进行无记名测评并当场公布。表决通过对四个部门的评议意见，并报告市委，向市政府通报。受评部门对照评议意见，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10 月中旬，主任会议听取受评部门整改专题汇报。

（二）对区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统计局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办法》及 2013 年工作要点，区人大常委会决定，6 ~ 10 月，对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统计局和区质监局 5 个政府部门 3 年来工作进行评议。成立 5 个评议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濮建庭任区司法局评议组组长，人大

常委会副主任沈建微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学林任吴江质监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正严任区统计局评议组组长，常委会党组成员张国生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评议组组长。5 个评议组成员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工委委员和部分人大代表组成。

6 月中旬，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会议，部署评议工作并向社会告示。7 月初开始，评议组围绕评议内容进行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受评部门进行自查自纠，边评边改并起草三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评议组对受评部门的工作报告草案进行初评。8 月下旬，主任会议听取评议组调研情况报告、审议受评部门工作报告草案，并提出要求。9 月 25 ~ 26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受评部门工作汇报、评议组调查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代表发言，并就某些问题提出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受评部门工作，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进行无记名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表决通过对 5 个部门的评议意见，并报告中共吴江区委，向区政府通报。受评部门对照评议意见，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受评部门整改专题报告。

（三）对区教育局、商务局、旅游局、民防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2014 年工作要点，区人大常委会决定，6 ~ 10 月，对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旅游局、区民防局和吴江工商局开展工作评议。成立 5 个评议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濮建庭担任区民防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建微任吴江工商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学林任区商务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正严任区教育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张国生任区旅游局评议组组长。5 个评议组成员由常委会驻会委员、人大机关干部、相关工委委员和部分人大代表、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组成。

6 月中旬，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部署评议工作并向社会公告。7 月初开始，评议组围绕评议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受评部门开展自查自纠，边评边改并起草三年来部门工作情况报告。8 月下旬，主任会议听取评议组调研报告，审议受评部门工作报告草案。9 月 28 ~ 29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受评部门报告 3 年来的工作情况、各评议组评议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会议的代表作评议发言，并就某些问题提出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受评部门的工作情况，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进行无记名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公布。表决通过对 5 个部门的评议意见，并报告区委，向区政府通报，受评部门对照评议意见制定整改落实方案，15 个工作日内上报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受评部门整改专题汇报。

（四）对区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审计局、物价局和地方税务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2015 年工作要点，区人大常委会决定，6 ~ 10 月，对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区审计局、区物价局和吴江地税局 5 个部门 3 年来的工作进行工作评议。成立 5 个评议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濮建庭任吴江地税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学林任区环保局评议组组长、区审计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正严任区物价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倪福明任区交通运输局评议组组长。5 个评议组成员由常委会驻会委员和部分非驻会委员、人大机关干部、相关工委委员和部分人大代表、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组成。

6 月中旬，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部署评议工作并向社会公告。6 月下旬开始，评议组围绕评议内容进行调研座谈，受评部门开展自查自纠，边评边改并起草 3 年来部门工作报告。8 月下旬，主任会议听取评议组调研情况报告，审议受评部门工作报告草案。9 月 24 ~ 25 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受评部门 3 年来部门工作报告，评议组调研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会议的代表作评议发言，并就某些问题提出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受评部门的工作，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进行无记名测评，当场公布测评结果。表决通过对 5 个部门的评议意见，并报告区委，向区政府通报。受评部门对照评议意见，制订整改落实方案，在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受评部门整改专题报告。

（五）对区财政局、安全监督管理局、信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2016 年工作要点，区人大常委会决定，4 ~ 8 月，对区财政局、区安监局、区信访局、区民宗局和区国土局进行工作评议。成立 5 个评议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濮建庭任区安监局评议组长、区信访局评议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学林任区财政局评议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正严任区国土局评议组长、区民宗局评议组长。评议组成员由常委会驻会委员和部分非驻会委员、人大机关干部、相关工委委员和部分人大代表、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组成。

4 月中旬，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部署工作并向社会公告。4 月下旬开始，各评议组以多种形式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和征集意见建议，受评部门开展自查自纠，边评边改并起草 3 年来部门工作情况报告。6 月下旬，主任会议听取评议组调研情况报告，审议受评部门工作报告草案。7 月 20 ~ 21 日，第十五届区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受评部门报告 3 年来部门工作情况，评议组评议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会议的代表作评议发言，并就某些问题提出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受评部门的工作情况，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进行无记名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公布。表决通过对 5 个部门的评议意见，并报告区委，向区政府通报。受评部门对照评议意见，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受评部门整改情况汇报。

六、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开展 5 次评议活动，共对 17 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

（一）对区农业委员会、规划局、政务办公室、国家税务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2017 年工作要点，区人大常委会决定，6 ~ 10 月，对区农委、区规划局、区政务办、吴江国税局开展工作评议。成立 4 个评议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晓阳任吴江国税局评议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任区农委评议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成任区政务办评议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卫中任区规划局评议组长。评议组成员由常委会驻会委员、部分非驻会委员、人大机关干部、相关工委委员和部分人大代表、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组成。

6 月中旬，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部署评议工作并向社会公告。6 月下旬开始，评议组围绕评议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调研座谈，广泛听取意见，受评部门（单位）主动征求基层代表意见，开展自查自纠，边评边改并起草 3 年来部门工作报告。评议组准备评议发言材料。8 月下旬，主任会议听取评议组调研情况报告，审议受评部门（单位）工作报告草案。9 月 25 ~ 26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受评部门（单位）三年来的部门工作报告，评议组发言人作重点评议发言，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会议的代表作评议发言，并就某些问题提出询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受评部门（单位）的工作情况，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进行无记名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公布。9 月 26 日至 10 月 31 日，为整改阶段。人大常委会形成评议工作意见，反馈各受评部门（单位），并报告区委，向区政府通报。受评部门（单位）对照评议意见，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受评部门（单位）整改情况汇报。

（二）对区司法局、民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2018 年工作要点，区人大常委会决定，6 ~ 10 月，对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3 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在常委会领导下，成立 3 个评议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晓阳任区民政局评议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任区司法局评议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卫中任区文广新局评议组长。评议组成员由常委会驻会委员和部分非驻会委员、人大机关干部、相关工委委员和部分人大代表、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组成。

6 月上旬，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部署评议工作并向社会公告。6 月中旬开始，评议组围绕评议内容开展多形式调研座谈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受评部门自觉征求基层和管理对象意见，开展自查自纠，边评边改并起草三年来部门情况报告；评议组准备评议材料。8 月下旬主任会议听取评议组调研情况报告，审议受评部门工作报告草案。9 月 26 ~ 27 日，区第十六届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受评部门报告 3 年来部门工作情况汇报，评议组评议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会议的代表作评议发言，就某些问题提出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受评部门的工作情况，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进行无记名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9 月底，常委会形成评议工作意见，反馈各受评部门，并报告区委，向区政府通报。受评部门对照评议意见，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区人大常委会，评议组进行跟踪监督。主任会议听取受评部门整改情况汇报。受评部门将整改情况及有关承诺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对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和统计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2019 年工作要点，区人大常委会决定，6 ~ 10 月，对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审计局、区统计局 3 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成立 3 个评议工作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任区统计局评议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成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评议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卫中任区审计局评议组长。成员由人大常委会驻会委员、部分非驻会委员、人大机关干部、相关工委委员、部分人大代表和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组成。

7 月 7 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部署评议工作，并向社会进行公告。7 月下旬开始，评议组围绕评议内容，开展多种形式调研和座谈，广泛听取市民意见。受评部门认真听取基层组织及代表意见，发函征询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开展自查自纠，边评边改并起草 3 年来部门工作报告，评议组准备评议材料。8 月下旬，主任会议听取评议组调研情况报告，审议受评部门工作报告草案。9 月 25 ~ 26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受评部门 3 年来工作情况汇报，评议组评议报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会议的代表作评议发言，并就某些问题提出询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受评部门工作，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进行无记名测评并当场公布。9 月底，人大常委会形成评议工作意见，反馈各受评部门，并报告区委，向区政府通报。受评部门对照评议意见，研究制订整改落实方案，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区人大常委会，评议组进行跟踪监督。10 月 31 日，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受评部门整改情况汇报，并将受评部门整改情况及有关承诺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对区商务局、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2020 年工作要点，区人大常委会决定，6 ~ 10 月，对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信局 4 个部门开展评议。主要对受评部门 3 年来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政的情况；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履行职能、服务发展、勤政廉政的情况；完成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办理落实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意见的情况；围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认真办理代表建议，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情况开展评议工作。成立 4 个评议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晓阳任区商务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任区科技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成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卫中任区工信局评议组组长。4 个评议组成员由常委会驻会委员、部分非驻会委员，人大机关干部，相关专委、工委委员，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

任、副主任，部分人大代表组成。

6 月 4 日，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进行评议动员，部署评议工作并向社会公告。6 月下旬开始，评议组围绕评议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调研，广泛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受评部门开展自查自纠，边评边改并起草三年来部门工作情况报告；评议组准备评议材料。8 月下旬，主任会议听取评议组调研情况报告，审议受评部门工作报告草案。9 月 28 ~ 29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受评部门 3 年来部门工作情况汇报、评议组评议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会议的代表作评议发言，并就某些问题提出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受评部门的工作情况，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进行无记名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公布。10 月上旬，常委会形成评议工作意见，反馈各受评部门，并报告区委，向区政府通报；受评部门对照评议意见，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区人大常委会。评议组对受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10 月 30 日，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受评部门整改情况汇报。受评部门将整改情况及有关承诺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 2021 年工作要点，区人大常委会决定，6 ~ 10 月，对区人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 3 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成立 3 个评议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卫珍任区人社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悦任区水务局评议组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成任区应急管理局评议组组长。3 个评议组成员由常委会驻会委员、部分非驻会委员，人大机关干部，相关专委、工委委员，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副主任，部分人大代表组成。

6 月 7 日，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部署评议工作并向社会公告。6 月下旬开始，评议组围绕评议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调研座谈，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受评部门开展自查自纠，边评边改并起草 3 年来部门工作情况报告；评议组准备评议材料。8 月下旬，主任会议听取评议组调研情况报告，审议受评部门工作报告草案。9 月 24 日，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受评部门报告 3 年来部门工作情况，听取和审议评议组评议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会议的代表作评议发言，就某些问题提出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受评部门的工作情况，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进行无记名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公布。10 月上旬，区人大常委会形成评议工作意见，反馈各受评部门，并报告区委，向区政府通报；受评部门对照评议意见，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区人大常委会；评议组对受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11 月初，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受评部门整改情况汇报。受评部门将整改情况及有关承诺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任命干部述职评议

1996 年 9 月 26 日，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开展对常委会任命干部进行述职评议和对政府部门工作进行工作评议的决定》。2017 年 3 月 27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的办法（试行）》。1996 年至 2021 年 12 月，吴江区（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对任命的 45 名政府部门负责人和 27 名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简称述职干部）进行述职评议，述职干部在人大常委会会议现场报告阶段性本职工作和人大交办工作完成情况等，并接受审议和测评。任命干部述职评议（简称述职评议）深化对干部任后监督，以推动政府部门整体工作。述职评议的对象一般在任现职两年以上的任命干部中选定，一人届内述职一次。

一、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期间，组织 2 次述职评议，共对 15 名干部开展述职评议。

（一）1996 年述职评议

1996 年 10 月 11 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计引珍、市教育局局长袁一匡、市广播电视局局长戴茂章、市农业局局长胡奇根开展述职评议，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述职评议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文彧任组长，副主任丁亚泉、戚冠华、陈士良任副组长，下设 2 个工作小组。10 月下旬，工作小组深入基层和述职干部任职单位，广泛听取意见。在充分调研和准备的基础上，11 月 7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述职干部的工作报告，评议小组对述职干部提出的评议意见，并根据其工作表现，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类定性进行表决，结果为优秀和称职。11 月底，4 名述职干部进行整改，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书面报告。

（二）1997 年述职评议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1997 年 7 ~ 9 月，对“一府两院”部分干部开展述职评议。对象为：市经济委员会主任平健荣、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局长邱顶荣、市文化局局长王瑾、市卫生局局长蒋炯元、市审计局局长计马金、市物价局局长朱炳炎以及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中层正职干部（主要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述职评议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文彧任组长，副主任丁亚泉、戚冠华、陈士良任副组长，市纪委沈明兴，市委组织部任其，人大常委会委员李金奎、杨连珠、翁马金、宗才正、蒋守泉、卢彩法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对市政府部门干部的述职评议重点在勤政、廉政和依法行政方面；对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中层正职干部述职评议重点在《法官法》《检察官法》的贯彻执行上。自 7 月份开始，各工作组召开各种形式座谈会，与述职干部交流沟通、组织民主测评等工作。8 月 27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 6 名政府部门负责人的述职报告和评议组的评议意见。9 月 1 ~ 2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扩大）会议，听取市人民检察院 11 名中层干部和市人民法院 14 名中层正职干部的述职报告。9 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对 6 名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的评议意见，书面转达述职干部进行整改。9 月底，各述职干部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期间，组织 3 次述职评议，共对 11 名干部开展述职评议。

（一）1999 年述职评议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1999 年 4 ~ 6 月，对市财政局局长姚进培、市监察局局长沈明兴、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陈利斐、市水产局局长庞启剑开展述职评议。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述职评议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钰良任组长，副主任陈志明、孙幼帆、翁祥林、徐玉明、陈士良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述职评议的重点近两年内述职干部在政治思想方面、依法行政方面、勤政廉政方面、接受人大监督方面的工作情况。4 月，各工作组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5 月 25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 4 名市政府部门负责人的述职报告，评议组评议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评议意见。6 月底，各述职干部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二）2000 年述职评议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2000 年 8 ~ 10 月，对市对外经济委员会主任辛军训、市教育委员会主任袁一匡、市劳动局局长周正华、市人事局局长蒋蕊娟开展述职评议。本次述职评议与其部门工

作评议结合进行。市人大常委会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4 个评议工作小组。述职评议的重点是述职干部在德、能、勤、绩、廉几个方面的表现和在本部门的工作中的领导、决策、表率作用的发挥情况。8 月 10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会后评议工作小组深入部门和基层开展调查，了解述职干部的现实表现情况，做好对述职干部的民意测评工作。9 月 20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评议辛军训、袁一匡、周正华、蒋蕊娟的述职报告，各评议组评议工作情况汇报，提出述职评议意见和整改要求。10 月底，述职干部书面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结果。

（三）2002 年述职评议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2002 年 7 ~ 9 月，对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王剑云、市公安局局长俞恒夫、市物价局局长朱炳炎开展述职评议。重点评议述职干部在德、能、勤、绩、廉方面的表现和在本部门工作中的领导、决策、表率作用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述职评议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恩得任组长，副主任孙幼帆、翁祥林、徐玉明、周炳奎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及工作组。7 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8 月上旬，评议工作组对口开展调查，了解对述职干部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对述职干部进行民主测评工作。8 月 19 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评议 3 名述职干部的述职报告，评议组评议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评议意见和整改要求。述职干部的整改情况一个月内报人大常委会。

三、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

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期间，组织 4 次述职评议，共对 19 名干部开展述职评议。

（一）2003 年述职评议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2003 年 8 ~ 11 月，对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徐根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吴少荣、市统计局局长陆鹤鸣开展述职评议。评议述职干部近两年内的工作，主要围绕政治思想、依法行政、勤政廉政、接受人大监督等方面。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述职评议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吴海标任组长，副主任周炳奎、平健荣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和 3 个评议工作小组。8 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动员大会进行部署。9 月上旬，各评议工作组分别到述职干部所在单位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并走访述职干部的分管领导、下属单位、各镇人大和相关单位，了解述职干部的任职情况；市审计局对述职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开展财务审计，市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征求对述职干部的工作意见。9 月下旬，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各镇人大）对述职干部的评议意见。10 月 24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徐根麟、吴少荣、陆鹤鸣的述职报告，并以电子投票形式进行测评，形成书面评议意见提出整改要求。11 月中旬，述职干部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二）2004 年述职评议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2004 年 6 ~ 8 月，对市水利局局长姚雪球、市审计局局长张国生、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池国仁、市民政局局长沈建华、市卫生局局长陈强开展述职评议。本次述职评议与其部门的工作评议结合进行。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3 个评议工作联络指导小组。述职评议重点在德、能、勤、绩、廉几方面的表现和在本部门的工作中的领导、决策、表率作用的发挥情况。6 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市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评议意见箱、热线电话，公开征集社会各界对述职干部的意见和建议。6 月中旬，评议工作组分别到述职干部所在部门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并走访述职干部的分管领导、下属单位及各镇人大和相关单位，全面了解述职干部的任职工作情况。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分别对述职干部所在部门的财务情况开展审计。7 月 22 ~ 24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十二次会议，听取 5 名干部述职报告，各评议小组评议工作情况汇报，并以电子投票形式对述职干部进行测评，形成书面评议意见提出整改要求。8 月底，述职干部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结果。

（三）2005 年述职评议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2005 年 6 ~ 8 月，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倪福明、市教育局局长王剑荣、市交通局局长屠福其、市水产局局长朱争荣、市体育局局长金健康开展述职评议。本次述职评议与其部门工作评议结合进行。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评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3 个联络指导小组。6 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动员大会，部署评议工作。述职评议重点是述职干部在德、能、勤、绩、廉方面的表现和在本部门的工作中的领导、决策、表率作用的发挥情况和人大交办工作执行情况。6 月中旬始，评议小组分别到各镇和述职干部所在部门开展调查研究，了解述职干部的任职情况，组织述职干部向本单位干部职工述职，接受民主测评。市审计局对述职干部所在部门开展财务审计。7 月 22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 5 名干部的述职报告，各评议小组评议工作情况汇报，并进行电子投票测评，形成书面评议意见，提出整改要求。8 月底前，各述职干部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结果。

（四）2006 年述职评议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2006 年 6 ~ 8 月，对市监察局局长陈振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吴勇敏、市建设局局长肖仲伟、市农林局局长张伟秋、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张新华、市物价局局长黄松林开展述职评议。述职评议与其部门工作评议结合进行。述职评议既评议个人思想、工作作风、依法行政能力和工作实绩，又对其工作中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反应较强烈的问题情况开展评议。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4 个联络指导小组。6 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动员大会。6 月中旬始，各工作组到述职干部所在单位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并进行民主测评，同时走访述职干部的分管领导、相关部门和下属单位，了解述职干部的任职情况表现和反映。市审计局对述职干部所在单位开展财务审计。述职干部在本单位中层以上干部会上先行进行测评。7 月 25 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陈振林、吴勇敏、肖仲伟、张伟秋、张新华、黄松林的述职报告，各评议小组评议工作情况汇报，并进行测评。形成书面评议意见，提出整改要求。8 月底前，各述职干部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结果。

四、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

根据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的办法（试行）》。区人大常委会决定，2018 年对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任职满 3 年的副职进行述职评议。述职报告内容重点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依法行政、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勤政廉政情况、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等方面。2018 年 7 月 27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吴建中、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珉 3 年来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进行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无记名测评，测评结果报送中共吴江区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委组织部。

第三节　副镇长人大述职评议

副镇长人大述职评议，是由镇人大主席团组织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到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现场报告分管工作及人大交办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代表的评议。

2018 年 12 月 3 日，吴江区平望镇人大主席团召开专题会议首次开展副镇长述职工作。平望镇人大主席团开展的副镇长述职评议创新实践，得到中共吴江区委、区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2019 年 3 月，区委主要领导在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平望镇副镇长述职的调研报告上作出批示，要求将副镇长向镇人大述职作为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之一在全区各镇推广实行。至 2019 年底，先后有 3 个镇人大主席团试行副镇长述职工作。2020 年 3 月 27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述职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副镇长向镇人民代表大会述职并接受评议，标志着对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开展述职评议成为一项制度在全区推广。

副镇长向镇人大述职接受评议一般要求任职一年以上，一人届内述职一次。

一、黎里镇副镇长人大述职评议

2020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述职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下发后，黎里镇副镇长向镇人大述职工作全面展开。

2020 年 8 月 27 日，黎里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人大代表听取副镇长陈之茂作的招商工作述职报告，会议充分肯定陈之茂履职责任意识强，工作积极性高，现场测评满意率为 100%。

2021 年 7 月 23 日，黎里镇第三届人大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副镇长陈雁萍分管财政方面工作的述职报告，经会议现场测评满意率 100%。

二、盛泽镇副镇长人大述职评议

2020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述职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下发后，盛泽镇副镇长人大述职工作全面展开。

2020 年 7 月 16 日，盛泽镇第十七届人大第八次会议，听取副镇长姚文明分管建设工作的述职报告。代表认为，姚文明所分管的建设工作业绩突出。现场测评满意率为 100%。

2021 年 7 月 30 日，盛泽镇第十七届人大第十次会议，听取副镇长、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沈钰方分管财政工作的述职报告，听取副镇长、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宗亮分管经济发展工作的述职报告，代表们在评议中肯定沈钰方、宗亮的工作，提出改进建议。现场测评满意率分别为 100%、99.2%。

三、七都镇副镇长人大述职评议

2020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述职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下发后，七都镇副镇长向镇人大述职工作全面展开。

2020 年 7 月 23 日，七都镇第十七届人大第八次会议，听取副镇长王志萍分管卫生健康、环境卫生、民政、教育、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的述职报告。在评议中，代表肯定王志萍分管的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现场测评满意率为 98.5%。

2021 年 7 月 22 日，七都镇第十七届人大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副镇长沈娟萍分管环保、经济发展、安全生产、“263”办公室、集体资产公司、卫生健康、民政、教育和残联等工作的述职报告。在评议中，代表肯定沈娟萍的工作并提出努力方向，现场测评满意率为 93.7%。

四、桃源镇副镇长人大述职评议

桃源镇人大主席团自 2019 年起试行副镇长述职工作。2020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述职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下发后，副镇长人大述职工作全面展开。

2020 年 8 月 5 日，桃源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副镇长吴永方分管农业、水利、国土、规划、建设、交通工作的述职报告、副镇长余诚康分管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工作的述职报告，评议中代表肯定吴永方、余诚康的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经现场投票测评

满意率 100%。

五、震泽镇副镇长人大述职评议

震泽镇人大主席团自 2019 年起试行副镇长述职工作。2020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述职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下发后，副镇长人大述职工作全面展开。

2020 年 7 月 16 日，震泽镇第十七届人大第十次会议，听取副镇长瞿东一分管镇村规划、住建招投标、市政、园林绿化、城投、交通、旅游、文体等工作的述职报告，代表在评议中肯定瞿东一的工作，并提出努力方向，经现场测评满意率为 100%。

2021 年 7 月 23 日，震泽镇第十七届人大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副镇长沈俊力分管农服、水利、教育、卫健、动物防疫等工作的述职报告，代表们肯定沈俊力的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经现场投票测评满意率为 100%。

六、平望镇副镇长人大述职评议

2017 年 11 月，平望镇入选江苏省第二批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名单。为适应改革新形势、新要求、新机制和新要求，镇人大根据新修订的《江苏省乡镇人大工作条例》，紧扣基层人大主席团改革实践，围绕人事任免和任后监督相结合要求，开始酝酿对副镇长述职评议。

2018 年，平望镇人大主席团将副镇长述职评议列入镇人大工作要点，并下发文件明确对分管文教卫生旅游工作的副镇长吴建辉开展述职评议。2018 年 12 月 3 日，镇人大主席团开展由主席团成员、各代表小组正副组长、部分人大代表等共计 43 人参加的述职评议活动。先组织代表对述职干部分管领域的重点工程项目——莺湖景区一期提升改造工程、镇东幼儿园工程、平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地开展现场视察，全面了解、直观感受民生工程的进度、质量和成效。述职干部提前提交述职报告，由代表初审后于述职现场汇报任职以来工作情况，深入了解述职干部在履职尽责等方面的情况。人大代表就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民生问题向述职对象现场提问，并要求述职干部当场予以答复。在此基础上，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3 个选项，到会代表根据述职干部履职情况，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进行“打分”，测评结果当场公布。首次述职评议活动代表参与率占全体代表的 46.7%，述职干部分管部门中层干部列席会议。经过现场评议，述职干部的评议满意率达 97.4%。通过副镇长向人大述职，基层人大监督方式得到创新，监督渠道和民意收集渠道得到拓展。

2019 年 10 月 30 日，平望镇人大主席团开展 2019 年副镇长述职评议活动。51 名参会代表先现场视察苏州华兆林纺织有限公司、苏州市奥贝膜业有限公司、村上长漾里农文旅项目，听取副镇长方贤实分管的外向型经济、招商引资、文化广电工作情况汇报和副镇长吴海峰分管的土地管理、工业经济工作情况汇报，经现场进行测评，满意率分别为 100%、96.1%。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述职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2020 年，平望镇人大继续深化完善副镇长述职评议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参与评议人大代表由部分代表扩展到全体代表参与，述职场合由主席团会议提升为镇人代会述职。述职环节进一步优化，提前将述职评议工作通知到全体代表和述职干部；由代表提前收集民意、述职干部提前提交述职报告；由述职干部向全体代表述职，经全体代表审议后形成审议意见；述职干部根据审议意见，一个月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2020 年 8 月 3 日，镇第十七届人大第八次会议，将副镇长述职评议列入大会议程，由分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商贸服务的副镇长张晖和分管文教卫生、民政、市场监督的副镇长顾永强在大会上向全体代表述职。经大会审议并经代表投票评议，满意率均为 97.7%。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镇第十七届人大第十次会议上进行 2021 年度副镇长述职活动，听取分管行政审批、卫生健康、城镇有机更新的副镇长徐卫东和分管城镇建设、交通运输的副镇长钱

培新的述职。经人大代表现场测评，满意率均为 99%。是年，平望镇人大对照“一人一届一次”（一位副镇长在一届任期内述职一次）目标，全面完成届内副镇长述职评议活动，实现述职对象任期内全覆盖。

七、同里镇副镇长人大述职评议

2020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述职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下发后，同里镇副镇长向镇人大述职工作全面展开。

2020 年 8 月 27 日，同里镇第十七届人大第九次会议，听取副镇长计红华分管农业农村、综合执法、“三治”工作、“331”专项整治方面工作的述职报告和副镇长顾海兵分管镇村规划建设、乡村振兴、教育、卫生、民政工作方面的述职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计红华、顾海兵工作成绩，并提出改进建议，经现场测评满意率分别为 100%、98%。

2021 年 8 月 29 日，同里镇第十七届人大第十二会议，听取副镇长史大林分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民政、社保、退役军人事务、政务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环卫、生态环境、“三治”和“三优三保”工作述职报告，既肯定工作成绩，又提出努力方向，经现场测评满意率为 100%。

第九章　代表工作

代表工作是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基础和依托。在人大常委会领导和组织下，人大代表在人大会议和闭会期间，审议有关工作报告，行使表决权，提出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开展联系选民和参加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的各项履职活动。

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第一届至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称提案）是法律赋予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是代表人民群众反映诉求、表达民意和行使监督权的具体体现。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制订制度规范流程并进行考核，督促区（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办理，年内向代表反馈办理情况，并向人大常委会和下次人代会报告办理进展。

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履职活动。开展代表培训，切实提高代表的理论素养和履职水平；组织代表有序参与区（市、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和监督活动，不断拓展代表履职领域和能力；指导代表小组开展经常性活动，着力加强代表与选民的沟通联系；安排代表向选民述职，强化代表责任心和使命感；推进“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搭建代表履职平台等。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代表活动发挥“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作用。

第一节　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

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为代表议案，由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经大会主席团通过，一般每次人代会确立议案1～3件。会后由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审议，交区（市、县）人民政府办理。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受理、办理代表议案。

一、县第八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

1984年5月至1987年4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收到代表议案86件，交由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办理的议案共8件。（其余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下同。）

（一）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议案办理

1984年5月，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将丁亚泉等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各项措施，尽快实现吴江县治安的根本好转》、王正斌等7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本县建制悠久、文物丰富、古建筑众多，文物散失和破坏严重，建议制定保护文物法规，建立专门机构和给予经费保证》、稽昌兴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房屋拆迁、安置暂行办法〉》三件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1984年6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1.《加强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各项措施，尽快实现吴江县治安的根本好转》议案办理

1984年6月，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围绕社会治安状况深入基层开展调查，提出综合治

理措施：坚定不移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方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大力开展普及“五法一条例”（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教育法制宣传活动；坚持不懈做好轻微违法犯罪人员的教育挽救工作，发动群众，依靠全社会力量，认真落实教育措施，共同做好帮教工作；积极配合公安、司法部门，加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治安保卫、人民调解组织、联防队伍建设；依法强化对高危群体的管理教育，严厉打击涉及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违法犯罪活动，对精神病患者的社会危害行为进行防控。为促进社会治安、净化社会风气打下坚实基础。县人民政府还将加大工作力度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参与共治的良好氛围。

2.《吴江县建制悠久、文物丰富、古建筑众多，文物散失和破坏严重，建议制定保护文物法规，建立专门机构和给予经费保证》议案办理

1984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全面进行文物普查，初步查出文物线索 712 条，并公布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和控制单位。建立吴江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并建立同里镇退思园文物管理所和黎里镇柳亚子故居文物管理所。以文物爱好者为中坚，成立吴江县文物之友协会，以推进宣传文物法规，传播文物知识，组织学术研讨。同时，不断增加文物保护经费，初步查清全县文物“家底”。退思园、柳亚子故居得到整修，徐灵胎墓、张应春烈士墓得到修复，文物古迹得到较好的保护。

3.《制定〈房屋拆迁、安置暂行办法〉》议案办理

1984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对全县城镇房屋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加大对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江苏省城市建设用地管理和房屋拆迁安置试行办法》《苏州市房屋拆迁安置暂行办法》宣传，吸收乡镇一些合理有效的做法，拟订出台《吴江县房屋拆迁安置暂行办法》，经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实行，使拆迁安置工作有法可依，一些旧镇改造、拆迁中的具体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二）县第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议案办理

1985 年 4 月，县第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将沈育俭等 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向全县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促进吴江县“两个文明”建设》和吉寿宝等 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两件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1985 年 5 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1.《向全县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促进吴江县“两个文明”建设》议案办理

1985 年 6 月，县人民政府接到议案交办意见后，召集有关部门制订全县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各乡镇也根据本地情况制定相应规划。全县上下普遍进行基层法律常识教员的培训，编写法律常识宣传材料，开展普法教育试点，利用广播、黑板报、宣传橱窗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根据上级关于分层分批开展普法教育的精神，1986 年，基本完成对县、乡镇机关和基层试点单位的普法教育。1987 年上半年，进行县属企事业单位和乡村企业单位干部职工的普法学习。

2.《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议案办理

1985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针对性措施，按照省规定的控制物价上涨幅度要求，坚决稳住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制止农贸市场倒卖现象，清理整顿收费牟利；强化物价检查、监督，建立物价管理网络，恢复和建立群众性的物价检查、监督形成制度化；开展“文明经商优质服务”活动，坚持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加强遵纪守法和爱国主义教育，提高干部职工和个体商贩执行政策的自觉性；深入做好价格改革的宣传解释工作，提

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经过努力，市场秩序明显改善，乱涨价，乱收费现象基本制止。

（三）县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议案办理

1986年5月，县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将徐志良等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庄庆荣等8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城乡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管理，维护水乡风貌》、徐觉民等7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认真实施〈义务教育法〉，努力完成吴江县普及义务教育的任务》三件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1986年6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1.《关于加强土地管理》议案办理

1986年6月，县人民政府收到议案后，认真研究，从实际出发，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工作领导。采取多形式、多途径形式宣传《土地管理法》，强化土地法制观念和耕地资源忧患意识，树立珍惜土地、节约土地、依法用地的良好社会风尚。全面开展土地清理。对清理出来的问题，区分不同性质和时间界限，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严控集体和群众私人建房等非农业用地，严格审批手续。健全组织，强化各级土地管理机构。县级成立土地管理办公室，乡镇一级实行定编定员，村一级专人负责，违章占用耕地的现象基本得到制止。

2.《切实加强城乡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管理，维护水乡风貌》议案办理

1986年7月，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加强集镇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松陵等镇先后成立市容整顿办公室，配备卫生管理员，制定卫生管理细则，改善集镇卫生设施，增加垃圾粪便车辆。除害工作做到落实专业人员、经费和孳生地调查。建立环卫工作责任制，实行包干负责，农厕改革工作由点到面逐步推进，城乡卫生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完善治理环境保护措施。对吴江化工厂的酚污染治理、吴江肉联厂的屠宰污水处理和县人民医院的污水处理取得很好的效果。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严格控制新的污染源的产生，停止染料化工、旧桶复制等有污染的项目。对产生污染项目，充分调动和发挥环保职能，坚决执行“三同时”，搞好污染源的调查工作和环境监测工作。各个乡镇都建立环保办公室，配备专职环保员，加强对环保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3.《认真实施〈义务教育法〉，努力完成吴江县普及义务教育的任务》议案办理

1987年7月，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普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使广大干部群众明白《义务教育法》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每个公民对国家、对民族应尽的义务。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充分发挥地方办学的积极性。坚持两条腿走路，实行多渠道集资办学。开征教育事业费附加，增加教育投资，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健全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配好乡镇文卫助理。1986年，完成小学学制由五年到六年，初中学制由两年到三年的过渡。学龄儿童入学率99.14%，巩固率98.6%，小学生毕业率100%，少年儿童普及率96.9%。较好地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前半期工作。

二、县第九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

1987年4月至1990年3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收到代表议案46件，交由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办理的议案共5件。

（一）县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议案办理

1987年4月，县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将俞绍荣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镇交通管理，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王亦民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解决群众乘车难》两件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1987年5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1.《加强城镇交通管理，确保人民生命安全》议案办理

1987年6月，县公安部门根据人大常委会议案交办意见，把城镇交通管理作为重点，充实松陵镇交通警察队力量，成立盛泽镇交通警察队，平望、芦墟、震泽三镇成立交通管理所，同里、

黎里、八坼、梅堰、北厍、八都、铜罗七个乡镇成立交通管理站，全县交通干线和城镇交通安全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摸清城镇交通流量，加强监督检查。10 月 25 ~ 27 日，为改善城镇交通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公安部门抽调人员在松陵、盛泽、芦墟、震泽 4 个镇的入镇口进行交通流量调查。10 月 25 ~ 31 日，以七大镇和公路干线为重点，组织 67 名干警上路检查，查获违章车辆 424 辆，占被查车辆的 46%，并分别对驾驶员进行教育和处理。在节日前后，组织对交通管理进行突击检查，有效控制交通高峰的事故发生率。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做到依法治理。颁布《自行车管理规定》，印发《秋季汽车驾驶员安全常识》《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重大交通事故处理的决定》等交通法规两万多份。公安部门通过整顿，对上年 287 名肇事司机分期分批进行教育，对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驾驶员，根据情况吊扣执照，以增强安全责任心。

2.《切实解决群众乘车难》议案办理

1987 年 6 月，县交通部门接到县人民政府交办的人代会议案，组织人员对全县客运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在深入调研，摸清问题基础上，针对群众所提出的问题，突出重点，采取筹集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解决群众乘车难问题。着重整顿松陵镇三角井地段乘车秩序，通过加快车辆周转，调整运行间隔，减少乘客乘车候车时间。培训大客车驾驶员，解决人缺车停问题，乘车难矛盾有所缓和。长途客运要求直达、舒适，短途客运要求方便、快捷，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二）县第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议案办理

县第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为选举出席苏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专门会议，无代表议案。

（三）县第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议案办理

1988 年 5 月，县第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将陈达力等 18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卫生管理，美化镇容镇貌》、邱顶祥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坚决制止流生现象》两件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1988 年 5 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办理意见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1.《加强卫生管理，美化镇容镇貌》议案办理

1988 年 6 月，县人民政府分别召开组成人员和乡镇长联席会议、爱卫会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办理作出部署，就集镇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强化领导，以“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明确集镇建设、卫生管理等社会性工作，由当地政府统一领导，做好规划，由一位乡镇长负责协调扎口管理。县人民政府下发五号文件，就公用事业管理体制和实行有偿服务作出政策规定，全县共落实有偿服务费 50 万元。对严重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吴江发电厂煤磨粉尘污染问题，共投资 132 万元，扩建 200 立方米的灰库。落实吴江水泥厂为尘灰利用单位，新建两支水膜除尘设备，竣工后可基本解决电厂粉尘污染问题。国营吴江砖瓦厂污染问题通过星火计划项目，在两年内转产。

2.《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坚决制止流生现象》议案办理

1988 年 6 月，接到议案交办意见后，县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思想政治工作、经济、法律和行政结合措施，推进义务教育法实施。多形式贯彻《义务教育法》，利用普法培训班、有线广播和电话会议，专题宣传义务教育法的意义和目的，提高全县干部群众的义务观念和法制观念；召开乡镇长和文教助理等专业会议，从工作责任制上考核广大干部；按照乡规民约，采取经济处罚措施，鞭策少数不守法人员；积极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县财政增拨教育经费，提高教育费附加的增收比例，加快发展校办企业，改革校办企业管理体制；抓紧抓好巩固学额、控制流生等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关键问题。

（四）县第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议案办理

1989年4月，县第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将屈明瑞等11名代表和王志林等10名代表分别提出的议案内容合并为关于《加强吴江至平望段公路改建工程交通管理，确保车辆畅通》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1989年5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县人民政府办理。县人民政府明确分管领导，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区域车辆通行，做到施工、交通两不误。实行半封闭交通管制，在《苏州日报》《新华日报》《解放日报》上两次刊登由苏州市交通局、公安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十苏王线公路松陵至平望段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施工地段两端设立通告牌、分流牌，引导车辆分流，并在松陵至同里交叉口、平望大桥交叉口设立交警岗，抽调30名交警和联防队员，负责出入口车辆管制，减少白天车流量。加强重点地段的交通管理，建立交通执勤制度，共疏通道路280多次，纠正违章240多起，拖走推开抛锚车89辆。工程提前20天完成任务，并加强建后管理工作。

三、市（县）第十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

1990年3月至1993年2月，市（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收到代表议案63件，交由市（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市（县）人民政府办理的议案共7件。

（一）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议案办理

1990年3月，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将沈根福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进一步加强城镇规划管理》、刘剑雄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重视农业机械维修，认真做好农机配件供应工作》两件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1990年3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办理意见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1.《认真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进一步加强城镇规划管理》议案办理

1990年3月，收到议案交办意见后，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全县城镇规划编制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组织开展《城市规划法》宣传周活动，广大干部群众的规划意识得到增强。结合吴江实际，科学合理地制定规划，重点抓好七大镇规划区范围的调整工作，使规划区四址范围更加明确。针对吴江县规划编制较早，原规划有局部不适应的实际情况，对金家坝、屯村、横扇、青云、八都、南麻、坛丘7个乡集镇的规划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使总体规划更富有科学性、合理性和现实性。

2.《重视农业机械维修，认真做好农机配件供应工作》议案办理

1990年4月，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召集有关部门，根据农机配件生产及农机配件供应的现状，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写出专题报告，提出对策措施。健全农机维修和农机供应管理体系，以乡镇农机站为主渠道，供销社、生产商店为辅助，加强基层农机供应网络建设。以县农机二厂为主体，乡镇农机站维修车间为骨干，逐步建立农机系统的维修制造网络，同时加强物价检查和质量监督工作。增加农机供应，增强农机生产维修能力。1990年，县农机公司先后组织供应中型拖拉机24台、机动插秧机18台，桂林联合收割机17台，组织紧缺新机具配件近500个品种，价值15万元左右，满足配件需要。乡镇农机站进一步优化服务，设立新机具配件供应专柜，大忙期间实行24小时配件供应，上门进行技术服务。县人民政府及时出台相关办法，解决手扶拖拉机严重老化所带来的配件供应紧张、维修费用过大等一系列问题。

（二）县第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议案办理

1991年3月，县第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将刘剑雄等2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促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永琦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重视开发东太湖，充分利用水资源》两件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1991年4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

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1.《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促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议案办理

1991 年 4 月，县人民政府多次召集各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研究，对加强全县个体工商户管理提出的若干整治意见付诸实施。加强宏观调控，注意积极引导，逐步调整行业结构和网点布局。整顿经营秩序，保护合法经营，打击违法经营。县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在全县范围内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清理和整顿；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情况认真查核，对违法经营现象区别对待，慎重处理；加强教育，提高个体工商人员的思想素质。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严肃法纪，促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2.《重视开发东太湖，充分利用水资源》议案办理

1991 年 5 月，中共吴江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东太湖开发课题组，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以联合水产养殖场为主体，成立吴江县太湖旅游开发公司，对原湖滨、北厍分场资产评估作价，并入太湖旅游开发公司，统一规划管理。大力发展水产业，积极推广网箱养鱼，推广“小、精、高”养殖模式，发展“名、特、优”水产品，增辟繁殖保护区，加速鱼池改造，搞好配套建设。大搞水生作物种植。据调查测算，吴江境内 10 万亩水域，有 2.5 万亩左右适宜种植各种水生作物，湖区饲草种类 22 种，形成种养结合，实现生态循环发展。

（三）县第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议案办理

1992 年 3 月，县第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将刘剑雄等 1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圩岸保护和管理，巩固水利建设成果》、沈家骥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外来人员管理，维护社会安定》、凌秋南等 38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认真贯彻〈水污染防治法〉，切实保护饮水资源》三件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1992 年 4 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1.《加强圩岸保护和管理，巩固水利建设成果》议案办理

1992 年 4 月，县人民政府责成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议案进行专题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落实。认真贯彻《水法》《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吴江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切实加强管理，严格依法保护。增加投入，加快圩岸和老化闸门、机房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每年从市、乡镇两级收取的水利工程费中拿出 20% 用于圩岸保护和管理。加强部门协调，共同搞好治水护岸工作。计划部门在建厂审批时充分结合考虑圩堤保护。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抓好交通、水利工程质量。通过各地、各部门的配合协调，圩岸保护工作初见成效。

2.《加强外来人员管理，维护社会安定》议案办理

1992 年 4 月，县人民政府责成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议案认真研究落实措施。县公安局采取全面摸底与重点清查相结合、座谈与调查相结合、宣传教育与打击犯罪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专项调查，摸清掌握基本情况。5 月，市公安局用约一个月时间，开展全市外来人口专项检查。重点围绕使用外来人员的工厂企业单位，以及建筑运输队伍和工地工棚、沿街店面和交通沿线路边店、房屋出租户、集贸市场、车站码头、街头村外等单位场所的外来人口。通过调查，市人民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对外来人员管理的暂行规定》，使外来人口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3.《认真贯彻〈水污染防治法〉，切实保护饮水资源》议案办理

1992 年 5 月，市人民政府多次召集环保、城建等部门进行研究，采取切实措施，努力解决好饮用水资源的保护问题。提高认识，把水污染防治工作作为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的重点来抓。吴江市是著名水乡，离开良好的水源，就失去鱼米之乡的基础和特色。结合“二五”普法，加强对《水污染防治法》的宣传，提高干部群众的环保法制观念，认真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共同为保护好吴江市的水源水质尽责尽力。依法严格管理，搞好规划布局，严格项目审批，对有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加强可行性研究。严控低效益高污染项目上马。严格执法，加强水质监测和检查监督，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行为及时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市环保部门努

力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企业搞好“三废”[①] 综合治理和利用。

四、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收到代表议案 48 件，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办理的议案共 9 件。

（一）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议案办理

1993 年 2 月，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将刘剑雄等 17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程春荣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发展旅游事业，促进经济腾飞》两件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1993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1.《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促进全市经济发展》议案办理

1993 年 4 月，市人民政府责成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具体办理，采取一系列措施予以推进。学习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教师法》，确立苏南经济发达地区必须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观念，大力宣传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意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教育中心、市教师进修学校等 6 所学校。规定各乡镇设立职业高中班。经过各方面的努力，主体型职中格局基本形成。市教育和人事部门多渠道挖掘师资力量，鼓励职业中学教师一专多能，适应专业变化需要。建立兼职专业教师库，保证兼职教师师资的充分和到位。逐步解决职教师资短缺问题。

2.《发展旅游事业，促进经济腾飞》议案办理

1993 年 4 月，市人民政府对旅游工作先后组织 4 次专题研究，5 次邀请省旅游局等主管部门领导到吴江市考察，提出发展旅游业的思路和意见。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领导带领有关部门领导，先后赴北京、深圳、无锡、昆山等地参观考察，借鉴外地经验，组建旅游管理机构，制订旅游行业发展规划。12 月，吴江市旅游局、吴江市旅游总公司成立，并着手编制汾湖旅游度假区和同里镇的旅游项目计划。启动项目建设，加快旅游业发展步伐。立足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加大旅游产业的投资力度。吸引外资，鼓励举办旅游独资项目或土地入股形式的合资项目。在市财政预算安排上，重点支持一些投资规模小、见效快、填平补缺的旅游开发项目。

（二）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议案办理

1994 年 3 月，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将杨振贤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抓好“菜篮子”工程，改善群众生活》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1994 年 4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民政府专门召开市长办公会，积极制定扶持政策。扩大生产，增加供给，切实加强市场管理，搞活流通，稳定物价，使吴江市的“菜篮子”工程建设取得初步成效。8 月，成立吴江市“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从组织上确保“菜篮子”工程从流通到市场管理都有人抓，有人管。建立生猪饲料、蔬菜两个市级万亩基地，各镇也建立“两大基地”。市财政提供专项贷款资金 260 万元用于“两大基地”建设，并相应核减粮食任务。在注重发展基地，增加生产能力的同时，建设和改造一批农贸市场，并进行严格监督管理。

（三）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议案办理

1995 年 3 月，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将刘剑雄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创建活动要从市区向各镇辐射，提高全市卫生工作整体水平》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1995 年 4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民政府结合全国爱卫会《关于开展第三次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活动的通知》精神，全国城市卫生和环境综合

①“三废”是指废水、废气、废物。

整治江苏省检查团第四代表团对吴江市城市卫生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检查意见，和各镇镇区卫生面貌与市区反差大，问题多的情况，提出“立足市区、辐射各镇”的创建战略，并认真研究制订“市区促镇、各镇推市、市镇联动”的具体实施意见，明确各镇创建任务。在市区创建全国卫生城市推动下，各镇有序开展卫生镇创建活动，较好地改善各镇区的卫生面貌，创建的辐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市第十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议案办理

1996 年 1 月，市第十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将宗才正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继续加强环境保护，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腾飞》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1996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民政府将落实议案作为全市环保工作的重点来抓。加大环保监督执法力度，改善机关作风，提高服务水平。全市环保宣传教育力度得到加大，环保国策意识得到加强，村办企业环保问题得到改善，新污染源得到治理，老污染治理步伐明显加快，环保违法现象得到有效控制，成效十分显著。

（五）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五次会议议案办理

1997 年 2 月，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将潘金林等 16 名代表提出的《要求整治麻溪上游水质污染的议案》、潘金林等 16 名代表提出的《要求加快完成南麻—坛丘—盛泽公路拓宽工程的议案》、王雪勤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要求拓宽平望至横扇公路的议案》、孙阿炳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建议开发太湖旅游业的议案》4 件议案，列为人代会议案。

1997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办理结果有关资料缺失）。

五、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收到代表议案 40 件，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办理的议案共 5 件。

（一）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议案办理

1998 年 1 月，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将沈家骥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关心下岗职工生活，积极实施再就业工程》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1998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专门成立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市长挂帅，各镇、各部门均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订下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意见》，明确从 1998 年起建立全市再就业基金，并责成劳动、财政部门制定出具体管理办法。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快劳动力市场建设，为下岗职工再就业牵线搭桥。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教育条件，引导下岗职工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同时，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培训班，提高下岗职工的工作技能，增强岗位适应能力。建立完善三条生活保障线，对企业内部下岗职工发放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 70% 的下岗基本生活费，对失业人员按全市最低工资标准 60% 发放失业救济金，时间两年。实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二）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议案办理

1999 年 1 月，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将张明华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1999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民政府进行专题研究和具体部署，提出全面落实党中央农业政策，加大农业投入，加快农业基础建设，抓住结构调整、科技兴农和企业改革发展重点环节，千方百计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加快结构调整，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以效益为中心，以农民增收为目的，进一步优化结构，培育市场，抓好基地建设。加速科技兴农步伐，进一步实施品

种更新、科技示范和技术培训三大科技工程。加大企业改革力度，积极发展民营企业，拓宽农民收入渠道。推进乡镇企业改制，发展民营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实行农民负担最高限额制度和动态监测制度，坚决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对各村的负担总额、负担比例和负担项目实行严格审批。

（三）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议案办理

2000 年 1 月，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将潘镜铭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依法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努力实现城镇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全覆盖》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00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民政府把落实议案作为全市社会保障工作的重点来抓。通过加大社会保险宣传力度，努力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失业保险暂行条例》及相关的政策法规。吴江电台从 5 月到 10 月，吴江电视台从 4 月到 9 月连续播报社会保险的公益广告。《吴江日报》专版刊登相关政策法规、劳动和社会保险知识问答专栏，宣传参加养老保险的先进事例。明确扩面的目标任务，分工负责，落实到人，按照条例的规定，及时制定以外商投资企业为重点的扩面方法，市有关职能部门成立扩面小组，深入基层，上门动员，做好扩面工作。全市新增扩面参保职工 1 万多人，在破产裁员 6040 人的情况下，参保职工人数与上年持平。强化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力度，征缴工作坚持一手抓清欠，一手抓当年收缴工作。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社会化发放，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金社会化发放职工人数增至 1.76 万人，发放率达 87.5%。加强企业缴费基数的审查稽查力度，逐个企业核对缴费基数，补缴社会保险费 29 万元。

（四）市第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议案办理

2001 年 3 月，市第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将沈锦清等 8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调整农业结构步伐，努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01 年 4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品种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市场潜力大、竞争力强的优质农副产品，全市农业优质产品比例明显提高，农业产品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以发展“区域化、规模化、特色化”效益型农业为目标，以专业户、专业村和生产基地为基础，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培育新兴产业的规模优势。大力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含量，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校的合作，使农业生产经营方式逐步从依靠劳力、自然资源投入转移到依靠科技支撑、品质提高方向上来。狠抓农副产品加工流通，推进农业产业化，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体化，提高农业整体效益。发展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加快农副产品专业交易市场建设，加大农副产品宣传促销力度，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取得明显成效。

（五）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议案办理

2002 年 1 月，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将张明华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区域供水工程，提高城乡饮用水质量》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02 年 1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民政府把这项“民心工程”议案列为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之首，组织部署具体实施工作。成立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市长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市区域供水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工程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委托上海市设计研究院进行区域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3 月，报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和省计委批准立项。5 月，通过由省计委主持的专家组的论证。在中共吴江市委领导下及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前期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年内完成净水厂土地征用拆迁手续、征用土地 206.32 亩和全市镇村自来水厂资产评估工作。

六、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

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收到代表议案 41 件，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办理的议案共 5 件。

（一）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议案办理

2003 年 1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将桑小剑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城市化进程》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03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民政府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以完善深化长效管理机制为核心，依托以往巩固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经验，根据城市发展的新形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先后出台《吴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城市长效管理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方案，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组建吴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具体实施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按照城市长效管理细化方案，对道路保洁、灭蝇消杀、门前三包和小区保洁专职队伍的情况进行每日“全天候”监察。加强对市机关有关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卫生检查、住宅小区保洁检查，并对检查结果排出名次实施等级奖励。把城市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结合起来，加强规划的深化细化和严肃性。城市管理部门强化管理工作，对外来人员建立分层次、多模式、规范化、信息化的管理模式。加强社区环境建设，完善社区基础设施。

（二）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议案办理

2004 年 1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将王连方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领导，强化服务，进一步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城乡就业水平》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04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是月，市人民政府在平望镇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对全市农村剩余劳动力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对各企业用工需求量上门调查，并建立农村剩余劳动力资源、录用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企业用工需求量 3 本台账。据此，确定 2004 年全市城乡就业主要目标为，新增就业岗位 4 万个，培训农村劳动力 1.5 万人，吴江市农村剩余劳动力实现就业 1.5 万人，力争 2.5 万人，以及实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左右。市人民政府成立吴江市城乡统筹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制定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力度。4 月，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市人民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讨论出台《吴江市城乡统筹就业工作实施意见》，提出建立吴江市城乡一体化的就业制度、劳动力市场，以及开发城乡一体、就地就近对农村劳动力、外来劳动力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制度。强化就业服务，免费为农村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开设劳动力市场专场招聘。下达全市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任务，把全市就业指标分解到各镇和吴江经济开发区，并细化指标，做到目标清楚、任务明确、责任到人。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全市城乡统筹就业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议案办理

2005 年 1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将邱云观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城乡社会保障全覆盖》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05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民政府召开第二十七、三十次常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制订出台《关于调整吴江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的通知》。7 月 1 日起，全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相应调整，让职工得到实惠。调整完善医疗保险政策，制订出台《关于调整吴江市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通知》《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调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医疗补助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明确从 4 月 1 日起，对部分医疗保险政策进行调整，减

轻参保职工负担。出台《吴江市无养老医疗保险城镇老年居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解决城镇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老年居民“老有所养、老有所医”问题，实现城乡社会保障全覆盖。确保全年扩面指标任务完成，进一步健全市社会保障体系。市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政策业务培训，明确工作指标，制定考核机制，努力完善“两项保障”的相关政策规定，真抓实干，全面推进。出台《吴江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对吴江市户口未达退休年龄的自谋职业者、自由职业者以及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的自主就业或非正规就业人员，制订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四）市第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议案办理

2006 年 1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将黄建荣等 17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06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将议案列入市人民政府的实事项目，各地、市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齐抓共管，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全市形成市级医院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社区卫生服务站为网点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通过加强市级医院、农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以公共卫生中心为龙头，镇预防保健机构为纽带的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确立。市公共卫生中心按要求开工建设，对进一步提高农村医疗水平、保障医疗惠民，救助困难人群发挥巨大作用和影响力。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举措，解决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工作落实到位，医疗卫生人才紧缺，优质卫生资源不足，困难人群救助等方面的困难与问题。

（五）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议案办理

2007 年 1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将钟小毛等 19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社会保障水平，让全市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07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民政府召集市建设、民政、卫生和劳动社保部门领导及相关科室部门负责人研究部署议案办理工作，并建立议案办理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掌握议案办理情况、督促办理工作进程和协调议案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市人民政府将“扩大社保覆盖面和提高保障能力”“落实新一轮就业再就业政策，扩大受益人群范围，提高社会保险和公益性标准”和“实施全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适当扩大医疗参保人员报销标准和范围”列入实事项目。继续将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所有市民（含在校学生）和在吴江市居住满两年的新吴江居民纳入参保范围，真正做到全民参保。提高标准，增加最高补偿金额，取消参保居民家庭账户，设立门诊统筹，改进结报方式。进一步完善困难人群的医疗救助政策，继续加强惠民医疗网点建设，将全市所有医疗单位作为惠民医院的协作医院，以保障困难人群快捷方便就医。着力推进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继续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继续抓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

七、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

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收到议案 40 件，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办理的议案共 4 件。

（一）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议案办理

2008 年 1 月，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将邱云观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吴江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08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民政府全面部署、积极开展工作。成立吴江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土局、民政局、物价局等部门赴昆山等周边县市的成功经验，出台《关于印发吴江市廉租住房制度实施

办法的通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覆盖面，将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由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扩大到人均月收入 560 元以下、人均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并积极启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二）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议案办理

2009 年 1 月，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将仲秋勤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贯彻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城乡客运建设》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09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行动，科学规划城乡公交体系，全力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的实施。优化线网，城乡居民出行进一步改善。认真开展松陵片区公交线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通过中期论证，城市彩虹覆盖两地五城区。进一步加快城乡公交客运站建设。与城乡公交发展相适应的一系列公交客运站场设施建设进展顺利，加快城区主干道路候车亭改造，加快农村公路大中修改造。制订从业人员资格准入考核培训和退出机制，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加大财政补贴力度，以尽早实现 2012 年“镇镇有站、村村有亭”的总体目标。

（三）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议案办理

2010 年 1 月，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将陆惠惠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弱势群体扶持力度，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10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行动。全力推进弱势群体扶持工作，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围绕“贫有所助”目标，着力推进救助制度建设，统筹城乡低保标准，提高救助标准。完善临时救助措施，强化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义务人的人员的救助。围绕“病有所医”目标，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措施，扩大医疗救助范围，提高医疗救助标准，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强化精神病防治管理。围绕“业有所就”目标，加大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加强创业扶持、社会就业保障和增强残疾人就业能力。围绕“住有所居”目标，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做好廉租住房保障扩面工作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围绕“学有所教”目标，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助学工作。围绕“老有所养”目标，提升养老水平。市财政按照扶持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推进社会救助、扶持弱势群体各项工作。

（四）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议案办理

2011 年 1 月，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将张炳高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应对老龄化社会需求》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11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养老服务投入，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发展，不断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措施，积极吸引民营资本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出台《加快吴江市老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老年人救助政策、老年人社会福利待遇和医疗救助保障体系。落实维权和优待政策，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重视老年人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完善养老服务事业和保障体系，有力推动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八、区（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收到代表议案 41 件，交由区（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区（市）人民政府办理的议案共 5 件。

（一）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议案办理

2012 年 3 月，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将方明英等 12 名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农村居民养老保障水平，构建城乡一体化社保体系》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12 年 4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民政府将议案办理工作列入政府第一项实事项目，组织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人力资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多次对全市农保、土保并轨城保工作[①] 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模拟，并组织各方面专业人员对调研中发现的重点、难点进行论证。经市人民政府第五十次常务会议、市委第十九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出台《吴江市城乡养老保险并轨实施意见》，明确将全市约 5 万人、占 85% 的农保、土保人员并轨城保的工作目标，并制定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市人民政府专题召开“吴江市城乡养老保险并轨工作动员培训大会”，各镇（开发区、高新区）、市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各行政村干部 700 多人参加会议。市人力资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分别为参与并轨工作的广大基层工作人员进行专题业务培训，以深入理解和把握并轨政策。各地相继召开工作会议，进行工作动员和部署，分解并轨目标，制定考核意见。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带队赴各地调研，稳妥推进城乡养老保险并轨工作。在中共吴江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力推进下，全市城乡养老保险并轨工作顺利展开。至 7 月底，全面完成预定 5 万人的并轨目标任务。至 10 月底，全市完成并轨约 6.4 万人，完成指标数 128% 以上，财政投入 3.45 亿元。

（二）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议案办理

2013 年 1 月，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将顾星雨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被撤并镇和老镇区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13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为认真办好议案，区人民政府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商讨研究，制订方案，加快实施改造步伐。以撤市设区为契机，全面推进各镇（区）规划编制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管理统筹城乡建设的意见》。首次将撤并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纳入乡镇法定规划编制计划，深入贯彻落实新型城镇化理念，启动编制《苏州市吴江区镇村布局优化规划》和震泽、七都两镇的“美丽城镇”规划，出台《吴江区各镇（区）老街综合改造实施方案》。10 月底，吴江开发区（同里镇）、太湖新城（松陵镇）、震泽镇、平望镇、七都镇等地 15 项老街综合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桃源镇等地的其余 7 项老街综合改造项目完成工程总量 70%。各镇区集中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现被撤并镇区在交通秩序、运管服务、人居环境和市容市貌等方面的综合提升。同时，加强被撤并乡镇和老镇区广场、停车泊位、路灯等市政公共设施的配建与管理。积极推进全区镇、村（社区）两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各镇（区）启动一批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老镇区及撤并乡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得到提升。镇级图书分馆、村级农家书屋、私人博物馆（纪念馆）和镇区文体站等公益性单位实现全部免费对外开放。在全省率先实现村级农家书屋全覆盖（共计 277 个）。全区行政村（社区）均建有面积 200 平方米的文化室，各活动室按标准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建成“四位一体”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形成区、镇、村（社区）公益性文化设施全覆盖。

（三）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议案办理

2014 年 1 月，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将梅红芳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科学管控垃圾焚烧，建设生态乐居新吴江》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14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根据议案内容和办理要求，区人民政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开展一系列工作。6 月，垃圾焚烧项目取得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的批复。9 月，取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在基本完成设计工作的

①农保、土保并轨城保工作：农保指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土保指被征用土地人员养老保险；城保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养老保险并轨是指将农保、土保按一定比例换算转成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年限，将未达退休年龄的农村居民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举措。

基础上，设备招投标完成 90% 以上，土建单位得到确定，项目进入核准阶段。区人民政府通过各大媒体普及科学知识，组织专门人员深入农户面对面做好沟通工作，分批组织各界群众代表 2000 多人次外出参观考察，提高群众对项目紧迫性、安全性的认知度。同时，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积极做好各项前期手续，公示审批文件。根据江苏省、苏州市调整土地征用政策的精神，及时提高征用标准，抓紧完成项目土地使用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办理，确保手续合法规范的前提下抢抓建设进度，严格抓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努力把垃圾焚烧项目建成环保示范工程。

（四）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议案办理

2015 年 1 月，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将吴永健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实施圩内河道疏通，推进畅流活水工程》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15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民政府对议案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将加快畅流活水步伐，强化河道长效管护，深化水生态环境建设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加以推进。成立由区长任指挥长的工程指挥部，下设 4 个工作小组。项目建设期间，区人大常委会领导莅临现场视察指导。区四套班子办公室成立四个督查组，对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新闻等媒体相继推出专题报道，营造工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至 10 月底，完成拆坝建桥、水系沟通和河道疏浚工程，拆除阻水坝埂及其他阻水建筑物 134 处，拓浚和新开河道 11 公里，新建桥（涵、闸）146 座，疏浚河道 202 条 187 公里。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项目疏浚河道 82 公里，整治岸坡 46.3 公里，加高加固堤防 11.4 公里，沟通水系 8.2 公里。畅流活水成果逐步显现，河道水质得到不断改善。根据《吴江区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明确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河道长效管理新模式和“河长制”管理办法。区水利部门负责主城区和区（县）级以上河道的日常管护，其他河道由属地区镇负责日常管护，水利部门负责业务指导与考核。

（五）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议案办理

2016 年 1 月，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将吴彩英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加快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线，有效保护吴江生态空间》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16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民政府对议案高度重视，认真进行研究部署。是月，启动“吴江中心城区 2020 年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区人民政府责成区规划局会同区国土局、发改委、环保局、水利局、农委等部门和太湖新城（松陵镇）、吴江开发区（同里镇）等区镇共同落实。确定编制单位，完成资料收集、踏勘规划范围内重要节点、四至边界和生态敏感区域。4 月起，汇总梳理各单位数据，统一录入工作平台。5 月起，开展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四个百万亩”规划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等规划的制定。方案共划定开发边界范围 174.7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 132 平方公里，涉及生态面积 38.54 平方公里。区人民政府坚持遵循“生态底线”原则，优先满足基本农田和各类生态保护空间，守住江南水乡传统风貌。遵循“国土定规模，规划定布局”原则，优化城市形态，杜绝城市建设无序发展。遵循“多规融合”原则，做到“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干到底”，科学划定中心城区开发边界。

九、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议案受理与办理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收到代表议案 34 件，交由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区人民政府办理的议案共 5 件。

（一）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议案办理

2017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将徐才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医联体建设，统筹城乡医疗服务发展》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17年3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该议案跨年度实施。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建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医联体建设领导小组，将医联体建设纳入全区“555”计划重大民生改善项目。先后出台《吴江区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意见》《吴江区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苏州市吴江区健康市民“531”行动[①]计划》等文件，落实医联体建设经费，完善影像会诊、临床检测、心电会诊和消毒供应“四大中心”，完成分级诊疗系统、远程会诊平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等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区一院与区五院的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实现医联体内部预约诊疗、双向转诊、慢病管理等协同应用与服务。积极开展跨区域合作，区一院与苏大附二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远程医学中心建设，江苏盛泽医院和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组建儿科医疗联合体。不断强化学科建设，加快推进区一院和江苏盛泽医院的卒中、胸痛、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区域协同救治分中心建设，成功引入江苏省人民医院临床医学专家团队3个。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区完成家庭医生签约81490人。因议案涉及内容多，区人大常委会办理时间延长至3年并全程关注该议案的办理情况，确保议案办好办实。区人民政府表示，进一步整合优化全区医疗资源，不断提升区域整体诊疗实力。

（二）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议案办理

2018年1月，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将赵汐琼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以人为本，综合改造，全面提升老（旧）小区功能和品质》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18年3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该议案跨年度实施。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建立以区长为组长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系统谋划、精心部署，在政策制定、管网建设、功能提升等方面积极开展，措施有力，初显成效。两年内，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中雨污分流改造170个小区；供水管网改造84个小区；燃气管道铺设40个小区。提升道路改造127个小区，绿化提升30个小区，增加消防设施22个小区，配备电动车充电设施75个小区，增加安防设施小区8个。对部分小区进行更换照明设施、垃圾分类、楼道刷新、墙面出新和增设电动汽车充电桩等配套提升。老旧小区既是改造难点，又是关注热点。2018年11月，区人大常委会通过视察、专题调研、召开区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反馈，组织开展代表约见活动，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

（三）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议案办理

2019年1月，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将吴继华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造“中国·江村”乡村振兴示范区》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19年3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该议案跨年度实施。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和乡村振兴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并以专班形式实行集中办公、实体化运作，制订出台《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任务》和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制度，并将“中国·江村”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完成工作纳入区、镇机关年度综合考核。区人大常委会突出乡村振兴主题，采取区镇联动形式，组织代表专题视察，把“专题视察+代表约见议案办理”的监督组合拳向下延伸，实现办理效果和监督形式的有机统一。“中国·江村”13个重点项目按时序进度顺利推进，完成投资3.4亿元，占投资计划的98%。

（四）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议案办理

2020年1月，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将陈琦等17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全力支持和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建设》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①健康市民“531”计划是指将建立胸痛、卒中创伤、救治、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5个疾病协同救治中心；计划建立起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高危妊娠三大筛选机制；搭建一个市民健康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2020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该议案跨年度实施。区人民政府以总书记习近平关于长三角一体化的重要讲话精神为行动指南，紧紧围绕“一体化”“高质量”两个关键，全力推进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建设。成立以书记、区长为组长的先行启动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设“改革创新”“工程建设”“项目招引”三个指挥部。设立区长三角一体化办公室，遴选优秀干部分别加入示范区工作专班及示范区执委会；整合组建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推进示范区及先行启动区建设。出台实施 12 条组织保障举措和 11 条定向支持政策，明确财税返还、土地保障、项目倾斜、人才购房、审批权限等具体措施。研究制定支持先行启动区 6 个方面政策。分别与省环保集团、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等签订生态环境科技中心战略、深化开发性金融合作和银团融资意向等一系列合作协议。围绕“六个重大”①，研究制定吴江建设一体化示范区实施方案，部署 21 类 86 项重点任务；出台一体化示范区年度工作要点，启动 143 项重点工作，其中 136 项取得实质性进展，占 95.1%。设立改革创新“特别奖”，深化落实水系结构调整、城市产业更新双优融合等 14 项重点改革任务。梳理一体化制度创新案例 37 项，其中国家级首创率达 13.9%，省级首创率达 52.8%。梳理全区产业创新等四大类 45 个项目建设经典案例，其中 25 个入选示范区执委会经典案例。获授苏州自贸片区汾湖联动创新区，取得各类成果 40 项。

（五）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的议案办理

2021 年 1 月，区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将查旭东等 18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打造“工业互联网看吴江”品牌》议案确定为人代会议案。

2021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深入研究，认真谋划，全力推进“智改数转”，打造“工业互联网看吴江”品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抢占以智能化、数字化主导的工业经济最佳赛道，中共吴江区委、区人民政府明确将“智改数转”作为“一号工程”高位统筹，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从产业招商、初创成长、培育壮大等层面，支撑工业互联网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形成全区上下政企同频的良好格局，多措并举推动形成工业互联网先发优势。筑牢基础、强化应用，打造典型应用场景，为抢抓“新基建”战略机遇，提升基础支撑能力。加快 5G 基站建设，搭建平台、创新载体，“外引内育”协同联动。强化服务输出，打好“内引外育”组合拳，着力引进工业互联网专业院所和重大“双跨”平台，带动区内本土平台快速发展，形成联动效应。靶向发力、精准施策，加快凸显转型成效，启动两轮专项摸排，把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年度目标任务逐项分解落实，完成智改数转项目超 1500 个，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区人民政府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和工业互联网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头雁效应，构建全要素、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的新型工业生产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绘制工业互联网“吴江范本”，擦亮“工业互联网看吴江”品牌。

第二节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

人大代表每年在人代会会议和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第七届人大期间称提案），由人大常委会汇总后交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承办单位必须在年内将办理情况直接答复代表，并书面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开始组织代表对办理结果进

①“六个重大”是指重大项目、重大事项、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突破、重大活动。

行满意度测评。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始，每年选择若干重点建议，由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工并组织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重点督办。市第十一届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分别对办理代表建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代表建议优秀承办单位（件）、代表优秀建议案进行表彰。

一、县第七届人大代表提案受理与办理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收到和办理代表提案 1285 件。

（一）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提案办理

1981 年 1 月，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 622 件，其中农副业水利方面 88 件、工交邮电方面 89 件、计划基建和人民生活方面 166 件、财贸方面 112 件、科技文卫方面 129 件、政法和机关工作方面 38 件。

1981 年 4 月，县人大常委会交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办理情况资料缺失）。

（二）县第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提案办理

1982 年 1 月，县第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 383 件，其中农业方面 50 件、工业交通方面 48 件、计划基建方面 101 件、财贸和人民生活方面 66 件、科学文教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 72 件、加强政权建设搞好社会治安和做好拥军优属、干部教育方面 46 件。

1982 年 4 月，县人大常委会交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办理情况资料缺失）。

（三）县第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提案受理与办理

1983 年 3 月，县第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 280 件，其中农业方面 30 件、工业和交通 42 件、计划基建 77 件、财贸和人民生活方面 60 件、科学文教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 49 件、搞好社会治安和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 22 件。

1983 年 4 月，县人大常委会交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办理情况资料缺失）。

二、县第八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收到和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856 件。

（一）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建议办理

1984 年 5 月，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55 件。收到建议、批评和意见 382 件，内容涉及工业、农业、交通、文教、科技、卫生、财贸、城镇建设、环境保护、政法民政等。县人大常委会交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要求在收到建议、批评和意见半年内，处理结果直接答复代表（办理情况资料缺失）。

（二）县第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建议办理

1985 年 4 月，县第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37 件，涉及经济发展、城乡建设、科教文卫事业、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政权建设等方面。

1985 年 5 月，县人大常委会交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 237 件。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的 170 件；需请示上级或与外省市协商才能确定办理的 9 件；建议所提问题由于条件限制或与上级规定不符，暂时不能解决并向代表解释的 58 件。办理情况于年内均向代表反馈。

（三）县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建议办理

1986 年 5 月，县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3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59 件。

1986 年 6 月，县人大常委会交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办理 182 件。解决或正在解决的 144 件，需请示上级和与外省市协商之后才能确定如何办理的 11 件，限于国家政策规定或其他因素不能解决的 27 件。代表满意、基本满意的占 81.4%。

三、县第九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

1987 年 1 月至 1990 年 3 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收到和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49 件。

（一）县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建议办理

1987 年 4 月，县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7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53 件。

1987 年 5 月，县人大常委会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 238 件。解决或正在解决的共 189 件，需请示上级才能办理的有 11 件，限于有关政策规定或其他因素不能解决的有 38 件，代表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 80%，对少数代表不满意的责成有关部门重新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向代表反馈。其他单位办理 42 件均在 10 月底前向代表进行反馈。

（二）县第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建议办理

县第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为选举出席苏州市人大会议代表专门会议，无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县第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建议办理

1988 年 4 月，县第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13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15 件。其中 13 件由各代表小组在大会召开前报送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县人民政府书面答复 13 件。

1988 年 5 月，县人大常委会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115 件（办理结果资料缺失）。

（四）县第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建议办理

1989 年 4 月，县第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141 件。

1989 年 5 月，县人大常委会交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政府归口办理 137 件，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的 98 件，限于条件，需考虑实施的 31 件，限于国家政策规定或其他原因，一时不能解决的 8 件，收到反馈办理信息 116 件，代表满意的，占 31%；基本满意的，占 64%；不满意的，占 5%。其他单位办理 4 件也全部向代表反馈。

四、市（县）第十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市（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收到和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619 件。

（一）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建议办理

1990 年 3 月，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26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40 件。

1990 年 4 月，县人大常委会交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266 件。政府部门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全部答复代表，代表反馈满意的 66 件，占 30.7%；基本满意的 146 件，占 67.9%；不满意的 3 件，占 1.4%。其他单位办理结果也向代表作了反馈。

（二）县第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建议办理

1991 年 3 月，县第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14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97 件。

1991 年 4 月，县人大常委会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交办 211 件。政府部门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全部答复代表，收到代表反馈办理信息 129 件，代表满意的 55 件，占 43%；基本满意 65 件，占 50%；不满意 9 件，占 7%。其他单位也全部办理，并向代表作了反馈。

（三）市（县）第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建议办理

1992 年 3 月，县第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15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27 件。

1992 年 4 月，县人大常委会交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142 件。是年 10 月，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全部答复代表，收到代表反馈办理信息 94 件，代表满意的 40 件，占 43%；基本满意的 48 件，占 51%；不满意的 6 件，占 6%。

五、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收到和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54 件。

（一）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建议办理

1993 年 2 月，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17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共 149 件。

1993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166 件。承办单位将 166 件办理结果全部答复代表，收到代表反馈办理信息 154 件，代表满意的 60 件，占 39%；基本满意的 90 件，占 58%；不满意的 4 件，占 3%。

（二）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建议办理

1994 年 3 月，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8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85 件，另外会前收到代表建议 10 件。属农副业、水利方面的 20 件，属交通、邮电和供电方面的 23 件，属城建、环保方面的 10 件，属文教、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 20 件，属工商、财税和金融方面的 7 件，属社会治安、劳动和民政方面的 5 件，其他方面的 18 件。

1994 年 4 月，市人大常委会转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102 件、有关部门办理 1 件。至 11 月上旬，全部办理结束并书面答复代表，收到代表反馈办理信息 96 件，代表满意的 45 件，占 47%；基本满意的 47 件，占 49%；不满意的 4 件，占 4%。

（三）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建议办理

1995 年 3 月，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8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86 件。属农业、水利方面的 7 件，属交通、邮电和供电方面的 25 件，属城建、土管和环保方面的 9 件，属文教、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 10 件，属工商、财贸方面的 15 件，属劳动、人事和民政方面的 9 件，其他方面的 11 件。

1995 年 4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部门办理的 93 件，交有关部门办理的 1 件。至 9 月底，全部办理结束并书面答复代表，收到代表反馈办理信息 83 件，代表满意的 42 件，占 50.6%；基本满意的 37 件，占 44.6%；不满意的 4 件，占 4.8%。

（四）市第十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建议办理

1996 年 1 月，市第十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6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88 件，另外会前收到代表建议 8 件。属农业、水利方面的 11 件，属工交、邮政和电力方面的 37 件，属城建、土管和环保方面的 10 件，属文教、卫生方面的 12 件，属工商、财贸方面的 10 件，属劳动、人事、公安和民政方面的 12 件，其他方面的 10 件。

1996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102 件。至 9 月中旬，全部办理结束并书面答复代表，收到代表反馈办理信息 94 件，代表满意的 48 件，占 51%；基本满意的 43 件，占 45.7%；不满意 3 件，占 3.3%。

（五）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建议办理

1997 年 2 月，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89 件，属交通、

邮电、供电方面的 30 件，属水利、农业、副业和工业方面的 11 件，属劳动、人事、公安和民政方面的 17 件，属文教、卫生方面的 10 件，属城建、环保和旅游方面的 4 件，属财税、土地管理方面的 5 件，其他方面的 12 件。

1997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84 件，交有关部门办理 5 件。至 8 月底，全部办理结束并书面答复代表，收到代表反馈办理信息 72 件，代表满意的 52 件，占 72.2%；基本满意的 20 件，占 27.8%。

六、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收到和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28 件。

（一）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建议办理

1998 年 1 月，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11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31 件，属农业、水利、粮食和渔业方面的 11 件，属交通、邮电和供电方面的 28 件，属城建、环保方面的 15 件，属文化、卫生、教育、旅游和社会保险方面的 25 件，属工商、财贸、税务和金融方面的 19 件，属劳动、人事、公安、民政和计划生育方面的 24 件，属法院方面的 2 件，其他方面的 7 件。

1998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140 件，交有关部门办理的 2 件。至 11 月中旬，全部办理结束并书面答复代表，收到代表反馈办理信息 119 件，代表满意的 71 件，占 59%；基本满意的 48 件，占 41%。

（二）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建议办理

1999 年 1 月，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4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0 件。属交通、邮电和供电方面的 19 件，属文化、卫生、教育、旅游和社会保险方面的 13 件，属劳动、公安和民政方面的 12 件，属工商、财贸、税务和物价方面的 10 件，属农业、水利、副业和粮食方面的 9 件，属环保、城建和土地方面的 5 件，其他方面的 6 件。

1999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70 件，4 件交有关部门办理。至 9 月底，全部办理结束并书面答复代表，收到代表反馈办理信息的 64 件，代表满意的 25 件，占 39%；基本满意的 37 件，占 58%；不满意的 2 件，占 3%。

（三）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建议办理

2000 年 1 月，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大会将 4 件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86 件，属交通、水利、城建和环保方面的 35 件，属教育、卫生、文化和计划生育方面的 12 件，属供电、邮政和电信方面的 7 件，属民政、公安、劳动、物价和财政方面的 15 件，属乡镇工业、社会保险、科技开发和外经工作方面的 5 件，其他方面的 12 件。

2000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85 件，交有关部门办理 5 件。至 9 月底，全部办理结束并书面答复代表，收到代表反馈办理信息 81 件，代表满意的 41 件，占 50.6%；基本满意的 36 件，占 44.4%；不满意的 4 件，占 4.9%。

（四）市第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建议办理

2001 年 3 月，市第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期间，大会将 9 件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95 件，另外会前收到代表建议 26 件。属交通、供电方面的 27 件，属城建、环保、水利和土地方面的 24 件，属文化、教育、卫生、旅游和体育方面的 22 件，属劳动、民政和社会保险方面的 22 件，属公安、工商、税务、财政和物价方面的 13 件，属个私企业、多种经营、水产、商业和粮食方面的 9 件，其他方面的 13 件。

2001 年 4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123 件，交有关部门办理 7 件。至 10 月底，全部办理结束并书面答复代表，收到代表反馈办理信息 123 件，代表满意的 78 件，占 63.4%；基本满意的 45 件，占 36.6%。

（五）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建议办理

2002 年 1 月，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大会将 7 件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85 件，经合并归类后共 80 件。属交通方面的 28 件，属教育、卫生、计划生育、文化广电方面的 14 件，属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 13 件，属城管、建设、环保和供电方面的 9 件，属财政、税务、金融和计划方面的 5 件，属农林、水利和水产方面的 4 件，属商业资产经营、工商和药品管理方面的 3 件，其他方面的 4 件。

2002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解决的 16 件，正在解决的 29 件，列入解决的 13 件，因受财力、条件等因素限制暂时难以解决或因现行政策限制不能解决，并向代表解释说明的 18 件，收到反馈办理信息 76 件，代表满意的 46 件，占 60.5%；基本满意的 30 件，占 39.5%。

七、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

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收到和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19 件。

（一）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建议办理

2003 年 1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大会将 14 件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85 件，另外会前收到代表建议 7 件。属交通方面的 23 件，属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公安、司法和信访方面的 25 件，属城管、建设、供电、土地、环保、水利、电信和水产养殖方面的 21 件，属卫生、教育、文化广电和旅游方面的 11 件，属财政、税务、金融、发展计划、体制改革、物价和行政审批方面的 8 件，属要求政策扶持方面的 11 件，其他方面的 7 件。

2003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交办件于 8 月上旬办理完毕。收到反馈办理信息 106 件，代表满意的 65 件，占 61.3%；基本满意的 41 件，占 38.7%。

（二）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建议办理

2004 年 1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收到建议、批评和意见 74 件，其中 9 件由议案转入，另外会前收到代表建议 2 件。属交通方面的 12 件，属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公安方面的 15 件，属城管、建设、供电、国土、环保、水利、移动电话和邮政方面的 21 件，属卫生、教育、文化广电和旅游方面的 11 件，属财政、税务、工商、技监和监察方面的 6 件，属要求经济发展方面的 9 件，其他方面的 2 件。

2004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至 6 月底，全部办理完毕。收到反馈办理信息 76 件，代表满意的 35 件，占 46%；基本满意的 41 件，占 54%。

（三）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建议办理

2005 年 1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98 件，其中 6 件由议案转入。

2005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年内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解决落实的 39 件，正在落实的 39 件，列入计划的 10 件，尚不具备解决条件或因政策性因素限制已经做出解释不能办理的 8 件。收到反馈办理信息 96 件，代表满意的 61 件，占 63.5%；基本满意的 35 件，占 36.5%。

（四）市第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建议办理

2006 年 1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4 件，

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80 件。

2006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83 件、有关部门办理 1 件。年内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从办理工作的解决率来看，落实的 32 件，正在落实的 35 件，列入计划的 7 件，尚不具备解决条件或因政策性因素限制做出解释不能办理的 9 件。收到反馈办理信息 83 件，代表满意的 63 件，占 75.9%；基本满意 20 件，占 24.1%。其他单位办理 1 件已办结。

（五）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建议办理

2007 年 1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3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0 件，另外会前收到代表建议 4 件。

2007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57 件办理结果年内全部答复代表。落实解决的 26 件，正在落实的 24 件，列入计划的 4 件，目前尚不具备解决条件或因政策性因素限制已经做出解释不能办理的 3 件。收到反馈办理信息 57 件，代表满意的 43 件，占 75.4%；基本满意 14 件，占 24.6%。

八、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

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收到和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58 件。

（一）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建议办理

2007 年 12 月，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8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84 件，另外会前收到代表建议 3 件，

2008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95 件办理情况年内全部答复代表。交政府办理 93 件，落实 21 件，正在落实的 32 件，列入计划的 35 件，尚不具备解决条件或因政策性因素限制已经做出解释不能办理的 5 件。收到反馈办理信息 93 件，代表满意的 75 件，占 80.7%；基本满意 17 件，占 18.3%；不满意的 1 件，占 1.0%。

（二）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建议办理

2009 年 1 月，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大会将 6 件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8 件，另外会前收到代表建议 2 件。

2009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86 件交办件年内全部答复代表。收到反馈办理信息 86 件，代表满意的 66 件，占 76%；基本满意 20 件，占 24%。

（三）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建议办理

2010 年 1 月，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11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5 件。

2010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86 件交办件年内全部答复代表。解决落实 17 件，正在落实 34 件，计划落实 35 件。收到代表反馈信息 86 件，代表满意的 66 件，占 76%；基本满意 20 件，占 24%。

（四）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建议办理

2011 年 1 月，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11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3 件，另外会前收到代表建议 7 件。

2011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91 件交办件年内全部答复代表。从办理结果看，解决或在解决的 67 件，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 15 件，受客观条件制约暂时难以办理或与现行政策规定不符，尚不能解决，并向代表解释的 9 件。从代表满意率来看，代表满意的 70 件，占 77%；基本满意的 21 件，占 23%。

九、区（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收到和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43 件。

该届人大常委会开始实行常委会领导分工督查重点建议办理工作。

（一）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建议办理

1. 办理概况

2012 年 3 月，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 9 件。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47 件，另外会前收到代表建议 13 件，2012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160 件，交有关部门办理 9 件。办理结果年内全部答复代表。从办理结果看，建议得到解决或在解决的 l12 件，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 46 件，受客观条件制约暂时难以办到或与现行政策规定不符而尚不能解决，并向代表作出解释的 11 件。从代表满意率看，满意的 139 件，占 82%；基本满意的 28 件，占 17%；不满意的 2 件，占 1%。

2. 重点建议办理简介

2012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从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169 件建议中，筛选出 15 个方面 19 件重点办理建议，并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牵头，工委对口督办。从办理情况看，落实 9 件，正在落实 5 件，暂时无法解决 5 件。从办理情况看，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参与，承办单位责任到人，代表有人联系，及时反馈办理意见。许多建议促成政府出台相关制度。松陵代表提出的“加强出租车服务管理，进一步体现‘乐居吴江’魅力的意见”，引起交通运输局重视。以发挥出租汽车行业促进经济发展、方便市民出行、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传播吴江城市文明为目标，强化出租车候车点管理，改善汽车站出租车候车秩序，提高监督执法水平，提升行业服务水平，管理秩序明显好转。对此，代表比较满意。

（二）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建议办理

1. 办理概况

2013 年 1 月，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 13 件。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94 件，另外会前收到代表建议 2 件，2003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102 件，交其他有关部门办理 7 件。年内全部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从办理结果看，解决或能够解决的 51 件，在解决或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 45 件，受客观等因素制约，尚不能解决的向代表作出解释的 13 件。从代表满意率看，表示满意的 99 件，占 90.8%；基本满意的 10 件，占 9.2%。

2. 重点建议办理简介

2013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从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109 件建议中，筛选出 6 个方面 10 件重点建议办理，并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牵头，工委对口督办。区主要领导对每件重点建议作出批示。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与办理情况，解决的 5 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的 5 件。10 件建议代表全部满意。平望代表李颖提出的“关于社区台账减负的建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经过认真研究，在试点镇开发推广“基层党建信息平台”，基层党建工作相关台账管理初步实现规范化、电子化、网络化。在此基础上，将寻求在更多社区推广信息化，实现部门条线共享社区资源，减少纸质台账，减轻社区台账压力。

（三）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建议办理

1. 办理概况

2014 年 1 月，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 4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5 件，另外会前收到代表建议 2 件。2014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交

由区人民政府办理的 79 件，交由其他有关部门办理的 2 件。年内全部办理，并将情况答复代表。从办理结果看，代表所提建议解决或能够解决的 41 件，在解决或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 32 件，受客观条件制约、现行政策规定等因素尚不能解决，并向代表作出解释的 8 件。从区人大代表建议信息管理系统网统计的数据来看，81 件建议中，代表满意的 73 件，占 90.1%，基本满意 7 件，占 8.6%；不满意 1 件，占 1.3%。

2. 重点建议办理简介

2014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从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在代表提出的 81 件建议中，筛选出 14 件作为重点建议办理，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牵头，办公室及各工委对口督办。14 件建议涉及劳务派遣、教育投入、公益文化、农村卫生考核、环境保护和社会养老等方面，为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年内，14 件重点督办建议得到解决的 10 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的 4 件，代表满意率 100%。重点建议办理，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得到代表和群众好评。如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督办的 014 号“有关村庄环境卫生考核标准的建议”，区城管局高度重视，邀请办公室领导全程参与建议办理过程。经过深入了解代表真实想法、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区城管局立足农村特有风貌和生产生活实际，调整工作方法和思路，对村庄环境卫生，以基础性保洁为主、分层次进行考核，推动农村环境品质、农民生活质量得到提升。同时，召集全区各乡镇相关人员对新的考核办法进行学习和解读，确保村庄环境卫生考核符合实际。

（四）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建议办理

1. 办理概况

2015 年 1 月，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4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1 件，另外会前收到代表建议 19 件。2015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93 件，交办其他单位 1 件。年内办理结果全部答复代表。其中，代表所提建议解决或能够解决的 66 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 10 件，受客观条件制约暂时难以办到或与现行政策规定不符，尚不能解决，已向代表作了解释的 17 件。从区人大代表建议信息管理系统网上统计的数据来看，已办理的 94 件建议中，代表表示满意的 69 件，占 73.4%，基本满意 18 件，占 19.2%；理解 7 件，占 7.4%。

2. 重点建议办理简介

2015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从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94 件建议中，筛选出 12 件作为重点建议办理，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办公室及各工委对口督办。12 件建议涉及乡村医疗、社区用房、教育投入、专项资金管理和现代化农业生产等方面。年内，12 件重点督办建议解决的 8 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的 2 件，作解释的 2 件。如重点督办的第 020 号关于加强社区用房建设和管理的建议，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深入社区开展用房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协调国土、规划、住建和行政服务中心，发挥部门和各区镇合力，推动全区新建住宅小区社区用房建设管理相关政策的出台，着力解决社区用房难的症结。

（五）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建议办理

1. 办理概况

2016 年 1 月，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6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84 件。2016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交区人民政府办理 89 件。年内办理情况全部答复代表。从办理结果来看，代表所提建议解决或能够解决的 69 件，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 7 件，受客观条件制约暂时难以办到或与现行政策规定不符，尚不能解决，向代表作出解释的 13 件。从区人大代表建议信息管理系统网上统计的数据看，办理的 89 件建议中，代表满意的 67 件，占 75.3%；基本满意的 17 件，占 19.1%；理解的 5 件，占 5.6%。交其他

单位办理 1 件，结果也反馈代表。

2. 重点建议办理简介

2016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从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90 件建议中，筛选出 8 件建议作为重点建议办理，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按照分工牵头，办公室及各工委对口督办。建议涉及到农业农村、社区管理、环境保护、社保养老和文化保护等方面。年内，8 件重点督办建议解决的 7 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的 1 件，代表满意或基本满意率 100%。如重点督办的 60 号“关于尽快建立农村、社区养老站点的建议”，区民政局将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吸收进《吴江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得到代表和群众的好评。

十、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与办理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收到和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86 件。

（一）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建议办理

1. 办理概况

2017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5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34 件。另外会前收到代表建议 2 件。2017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交办 141 件。年内，各承办单位全部完成答复。其中办理 115 件，按计划正在办理 18 件，无法办理的 8 件。从区人大代表建议信息管理系统网上统计的数据来看，答复的 141 件建议中，代表满意的 124 件，占 87.9%；基本满意的 11 件，占 7.8%；理解的 6 件，占 4.3%。

2. 重点建议办理简介

2017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141 件建议中，筛选出 8 件建议作为重点办理建议，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牵头，办公室及各工委对口督办。建议涉及养老服务、物业管理、食品安全、农贸市场管理和老年人代步车管理等。至 2017 年 10 月，8 件重点督办建议，完成办理的 6 件，在办理的 2 件。

针对代表俞金键提出的第 013 号《关于大力扶持品牌建设的建议》，区人民政府加大“三名”商标和知名品牌培育力度，加快商标国际注册进程，加速商标品牌集聚化。完善驰名商标、著名品牌培育库，建立品牌培育梯队，确保全年培育驰名商标 1 件、省著名商标 10 件、市知名商标 15 件，建设丝绸纺织、电梯、光电缆、蚕丝被等四大公共品牌，积极申报省、市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和示范基地。

针对代表陈志明提出的第 018 号《关于社区管理中物业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建议》，区人民政府加强监管新建物业交付验收工作，指导社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破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难题，并要求建设单位按《苏州市物业服务项目承接和退管指导意见》的规定和物业企业办理承接查验手续。对配套设施不全、存在质量问题的，由区建设、规划部门督促整改，并向区物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备案。区人民政府将 44 家老旧小区列入综合改造目标任务，组建小区业主委员会，并引入市场化物业管理机制。

（二）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建议办理

1. 办理概况

2018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5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52 件。3 月，区人大常委会交区政府有关部门办理 157 件。至 6 月底，各承办单位全部完成答复。其中办理 135 件，正在办理 9 件，无法办理的 13 件。从区人大代表建议信息管理系统网上统计的数据看，答复的 157 件建议中，代表满意的 136 件，占 86.6%；基

本满意的 17 件，占 10.8%；理解的 4 件，占 2.6%。

2. 重点建议办理简介

2018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从 157 件建议中确定 6 件为重点建议，由 6 名副区长领办，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重点办理，4 名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牵头有关工作委员会督办。年内，6 件重点建议完成办理或正在推进的 5 件，有明确措施的 1 件。在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 6 件重点建议办理结果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率为 97.3%。

针对代表施清岛提出的第 11 号《关于制定劳动技术工人激励政策的建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取发布《紧缺工作目录》引导、建设“大师工作室”引领企业技术改造等措施，并计划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积极推动校企合作研修平台、实训平台建设，打造技能品牌大赛；实行“定单式培养”计划，发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不断完善劳动技术工人激励政策措施。

针对代表水菊芳提出的第 65 号《关于提高全区管道天然气覆盖率的建议》，住建局加快主管网建设，细化城镇燃气主、支管线输配，明确近、中、远期建设时序。结合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善燃气管道配套；引进川气，加快应急气源站建设；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以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管网布局，加快提高全区管道天然气覆盖率。

针对代表吕新弟、顾荣伟等 10 人提出的第 148 号《关于全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建议》，区旅游局围绕《吴江区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多措并举，整合和挖掘文旅资源，进一步创建品牌，完善配套设施和旅游服务，推进吴江全域旅游快速、有序、健康发展。住建局、财政局、农工办等及时提出协办意见，结合自身工作和实际情况，大力支持全域旅游发展，引导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

（三）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建议办理

1. 办理概况

2019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5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67 件。3 月，区人大常委会交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 172 件。至 6 月底，各承办单位全部完成答复。从办理结果看，已完成办理 145 件，在办理 3 件，无法办理的 24 件。从区人大代表建议信息管理系统网上统计的数据看，答复的 172 件建议中，代表表示满意（含基本满意）的 169 件，占 98.3%；理解 3 件，占 1.7%。

2. 重点建议办理简介

2019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从 172 件建议中确定 6 件建议作为年度重点督办建议，由 6 名副区长领办，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重点办理，4 名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牵头有关工作委员会督办。年内，重点督办的 6 件建议办理进度明显加快。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 6 件重点建议办理结果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率 96.0%。

针对代表钱建忠等提出的第 8 号《关于在乡镇地区打造医养融合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震泽、七都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开工建设，桃源镇、盛泽镇年底开工建设，黎里、平望、同里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完成方案设计，松陵街道正在方案设计中，八坼、横扇、江陵街道项目谋划中。

针对代表沈卫良提出的第 110 号《关于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收运与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建议》，城管局牵头办理，是年，吴江区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完成建设并开展运营，1630 家餐饮单位完成签约，签约率达 95% 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容建设项目及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在进入前期工作。并将“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指标列入高质量发展考核。

针对代表蔡连生等提出的第 158 号《关于加强管控腾退空间更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建议》，

区成立区级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组织人员赴青浦、嘉善进行专题调研，学习两地实施空间管控的经验，加快实现联动管控。区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对接高铁建设规划在汾湖高新区进一步实施最严格管控措施的具体实施意见（试行）》，汾湖高新区严格按照实施意见开展管控工作，全区范围也参照该实施意见加强管控，并取得初步管控成效。

（四）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建议办理

1. 办理概况

2020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5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61 件。3 月，区人大常委会交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 166 件。年内各承办单位全部完成答复。从办理结果方面来看，已办理 156 件，占在办理 2 件，无法办理的 8 件。从区人大代表建议信息管理系统网上统计的数据来看，答复的 166 件建议中，代表满意（含基本满意）的 160 件，占 96.4%；理解的 6 件，占 3.6%。

2. 重点建议办理简介

2020 年 3 月，区人大常委会从 166 件建议中确定 6 件作为年度重点督办建议，由 6 名副区长领办，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重点办理，4 名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牵头有关工作委员会对口督办。年内基本办理完毕。

针对代表沈卫良提出的第 57 号《关于加快优化和大力推广吴江智慧小区物业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议》，区住建局高度重视，多次调研太湖度假区“小区智慧治理”云平台。2020 年 4 月，太湖度假区 100 个物业小区全面推广使用，并制订《吴江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核办法》，将推广智慧城市治理综合平台作为全区物业考核内容。

针对代表吴建国提出的第 127 号《关于推进城市困难户兜底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建议》，区民政局和人社局与代表充分沟通，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落实建议办理。2020 年 1 ～ 10 月，全区累计发放各类救助和补贴资金 10130.75 万元，兜底保障功能得到夯实。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区开展临时救助 161 例，救助 399 人次，发放资金 49.77 万元。临时救助力度得到增强。推进困难家庭“一户一档一策”工作，开展救助项目帮助困难群众，帮扶资金 1925.1 万元，爱心帮困作用得到强化。落实灵活就业等社保补贴政策，对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开展免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得到提升。

针对代表沈宏彪提出的第 163 号《关于对 S230 提高通车效率的建议》，公安与交通部门高度重视，聘请第三方对 S230 沿线道口通行与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封闭中分道口 16 处，并对沿线遮挡视距的绿化进行全面修剪。同时，维修护栏、标志、警示桩；分析沿线流量规律，优化信号灯配时方案，取消 T 型路口直行信号灯常亮的设置；建设 S230 复线（庞杨路至王焰温泉酒店），优化复线标志标线引导，规范车辆通行；取消 318 国道八都收费站、524 国道盛泽收费站、苏同黎公路黎里收费站。

（五）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建议办理

1. 办理概况

2021 年 1 月，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大会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9 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41 件。3 月，区人大常委会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进行交办 150 件。年内，各承办单位全部完成答复。从办理结果方面来看，完成办理 133 件，正在办理 5 件，无法办理的 12 件。从区人大代表建议信息管理系统网上统计的数据来看，答复的 150 件建议中，代表表示满意（含基本满意）146 件，占 97.3%；理解 4 件，占 2.7%。

2. 重点建议办理简介

2021 年 2 月，区人大常委会从 150 件建议中确定 6 件建议作为重点督办建议，由 5 名副区长领办，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重点办理，3 名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牵头有关人大专委、人大常委会工委督办。年内基本办理完毕。

针对代表薛建国提出的第 133 号《关于发展飞地经济打开发展空间的建议》，区发改委及会办、协办单位积极推进。推动吴江泗阳工业园建设，以成功申创省南北共建特色园区为契机，尽快实现园区功能成形、承载力提升；借鉴中新嘉善合作园区的模式，尝试由区属国资平台主导、研发孵化在本地、落地生产在异地的产业飞地模式，引导本地民营企业和国企以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探索生产基地与总部分离的经济模式，积极促进存量用地再开发，细化落实《吴江区加快推进产业用地高效利用的若干措施》，协调落实好招引的各项优惠政策措施。

针对代表李恒提出的第 088 号《关于打造现代化教育的建议》，区教育局高度重视，明确建议答复、推进、落实等环节上的规范流程和具体要求，加大教育人才引进，依托上海优质资源，主动服务破解难题，提升课后服务质量。面向全国各地引进名教师、名校长，打造人才高地；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要求，综合考虑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及规模等因素，科学合理、动态划定学校的施教区范围；建立上海世外教育集团附属汾湖实验小学并形成托管考核方案，新成立上海世外教育集团附属云龙实验学校，南京师范大学附属水秀小学以及幼儿园、苏州大学附属吴江学校开学；全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为 10.19 万名学生提供“5+2”课后服务，为广大家庭解决实际困难。

针对代表崔东方提出的第 064 号《关于长三角交通路网一体化的建议》，区交运局高度重视，并会同区公安局、长三角公司等单位开展深入研究会商，全面取消省际收费站，响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已一次性撤除芦墟、盛泽、八都、黎里等 4 个普通公路收费站。全面取消省际限高限宽设施；全区境内国省干线省际交界处已均无限高限宽设施；在干线公路安装监控视频系统并与公安“天眼”系统共享，实现对超限运输车辆全天候全方位监测研判。

第三节　代表履职活动

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履职工作，通过组织代表任职履职培训、参加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和专题调研、执法检查活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深入选民之中，听取群众意见，开展向选民述职等形式，丰富代表活动内容，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一、人大代表培训

（一）任职学习培训

人大代表作用发挥的程度，直接关系和影响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整体作用的发挥。因此，加强对人大换届产生的新代表，进行任职基础性培训，是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行使人大代表权力，知晓人大代表行为规范，提高履职能力的需要。任职学习培训以当地集中培训为主。任职学习内容包含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理论、宪法、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人大代表的性质、地位、作用和权利、义务，努力提高代表素质，让代表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和地方人大常委会职权内容。1987 年至 2012 年，第九届至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任职学习培训一般在参加第一次人代会后举办的。主要有区（市、县）本届人大有关负责人和连任老代表讲授。如 1992 年 4 月《代表法》公布施行后，市人大常委会立即组织全市从省至镇四级人大代表学习，并安排专人到松陵、黎里、芦墟、七都、青云等镇宣讲。2012 年 2 月，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开始，

将新一届代表培训安排在参加第一次人代会前，并邀请省、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和外地老师授课，如：2012 年 2 月，请省人大法工委负责人授课。2016 年 12 月，邀请上海市委党校一名连任三届代表的老师授课。

（二）履职学习培训

履职学习培训是人大代表在参加区（市县）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的履职期间，为全面履行人大代表职责而组织的应用性学习培训。通过履职学习培训，增强代表执行职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掌握履行职责的方式和内容，掌握履行职务手段和程序等，从而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1990 年 3 月，从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开始，先后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各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副主席、代表小组长参加省、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培训班学习。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采用“走出去、进课堂”的方式，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开展履职培训。2012 年 3 月，从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开始，组织全体代表分别到北京全国人大培训中心、深圳、北戴河等人大培训基地参加为期一周的新代表学习班、代表能力提升班学习。如 2017 ~ 2021 年，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共组织 10 个班。

（三）专题学习培训

专题学习培训是针对人大代表履职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单项学习培训。专题学习培训主要内容包含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人大工作的意见或要求、党委中心工作和政府重点工作和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执法检查、集中视察、专题调查、部门工作评议等重大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历届人大常委会通常采取“请进来开讲座”的方式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工作。1986 年，第八届人大常委会起，每年都安排代表听取全国“两会”精神传达报告。1993 年，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开始组织执法检查，参加的代表都要先参加学法讲座。如 2017 年 12 月 5 日，区人大、政协在人民剧院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报告会。报告会邀请苏州科技大学教授、人文社科处处长、苏州市十九大精神宣讲团成员博士温波进行授课宣讲。温波结合时事热点，从中共十九大召开背景、主题和主要成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过去 5 年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9 个方面作宣讲报告，内容丰富，逻辑清晰，让与会者更准确地理解和全面把握中共十九大精神。

二、人大代表活动

（一）闭会期间活动

历届人大常委会重视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1981 年 3 月，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成立后组织安排代表参加人大组织的视察、调研活动。代表通过实践，不断熟悉掌握人大工作特点、规律和议事程序。通过座谈会、交流会、经验介绍会、代表述职会等，促进形成代表间的相互学习与交流氛围。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代表开展各类代表行主题活动，鼓励代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特长，深入基层听民意、汇民智，当好宣传员、代言人。1987 年，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起，邀请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每年安排 100 多人次列席会议，200 多人次参加集中视察、执法检查、部门评议等活动。2003 年 1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起，安排代表旁听法院庭审案件，每年安排近百名代表旁听法院案件审理、检察院通报会和政府座谈会等。区（市、县）人大代表届内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或参加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活动不少于 1 次。代表的依法履职能力不断在实践中得到提升。

（二）代表小组活动

人大代表活动主要以小组集体活动展开。区（市、县）人大代表以选区所在镇为单位划分代

表小组，乡镇一般分为 2 ~ 3 个代表小组，有的以区域划分，有的以行业划分。1981 年始，历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各乡镇人大主席团抓好代表小组活动。重视选优配强代表小组组长，各小组明确一名联络员，做好沟通联系、服务保障、信息报道、资料收集等工作。每年初，各代表小组制订详细可行的工作计划，各小组每年活动不少于 4 次，并围绕解决 2 ~ 3 个问题开展活动。如 2013 年，根据全区“1058”工程相对集中的实际，各代表小组分工联系几个项目开展督查。2015 年，震泽镇人大组织代表小组深入基层走访联系群众，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通过线上流转 + 线下督办，规范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017 年，桃源镇 6 个代表小组（其中 4 个镇代表小组）自觉认领重点项目和工作监督 30 多项，助推全镇民生实事项目的开展。各代表小组坚持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紧扣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活动，在助力“八大标杆”打造、推进“555 计划”实施、“263”专项整治、督查“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旅游、企业转型升级等工作，通过活动提出相关建议、意见。2020 年，七都镇人大统筹谋划，优化代表履职方式，以监督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落实，以监督推动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违法建设治理等中心工作。制订代表小组分组督办镇政府年度实事工程制度，确保年度实事工程高质量完成。通过小组活动考核评比，使人大代表在参与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评议、民生实事项目监督等工作中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三）加强与选民联系

历届人大常委会注重代表联系选民活动，广泛听取选民意见，先后制（修）订《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办法》《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制度的实施意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的实施意见》，不断细化量化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的要求。坚持把人大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双联系”制度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加以完善。1986 年，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起，建立人大常委会主任每月接待代表日制度，每名人大常委会委员在届初就固定联系人大代表 5 ~ 8 人，每年开展 2 次与代表见面活动。2012 年，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起，明确每年 8 月为开展代表联系选民、驻会委员联系代表的“双联系”主题月活动，持续开展“两代表一委员”接待群众工作，以及苏州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活动。专题听取代表对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意见建议，梳理汇总代表意见，形成《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汇总的报告》报送中共吴江区（市、县）委，并由区（市、县）委批转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答复，有效地保障人大常委会在闭会期间掌握社情民意，让民意表达畅通上达并得到落实。此外，结合各类主题教育活动，组织代表深入开展走访联系选民活动。2021 年，平望镇人大创新推出“代表六点半，有事帮您办”夜间联系接待群众制度，每月开展 2 次，为联系服务群众提供更多的时间选择。

三、代表履职综合考核

（一）代表述职

为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增强人大代表与选区选民的沟通联系，自觉接受选民监督，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开展。1998 年，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起，组织代表在“代表之家”或进村、社区，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做到届内每个代表述职一次。每年有 200 多名区（市）、镇代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选民述职。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既有利于选民对代表履职情况的了解，也有利于增强代表的履职积极性。吴江选出的苏州市人大代表届内向吴江区人大常委会述职一次。如自 2018 年开始，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织 322 名区人大代表、在吴江区工作的 57 名苏州市人大代表全员述职。

（二）履职档案

历届人大常委会都向每位代表发放履职笔记或工作手册。2003 年，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起，

在“人大代表之家”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基层代表每年每次参加会议、活动和提出的建议件、联系选民的次数、履职和述职、为民办实事情况记录入档。2014 年 11 月，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大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履职办法》，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整合人大信息平台资源，建立完善吴江人大官网、微信公众号、代表履职手机客户端三位一体“智慧人大”平台，代表可实现工作数字化、服务智能化、履职便捷化，实现“线上线下”代表联系选民的双渠道运行，使代表与群众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代表履职活动情况及时上传作为履职考核依据，选民可随时查询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进程。

（三）量化考核

1993 年，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起，将代表履职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评先的依据。1995 年、1997 年分别表彰代表工作先进个人 18 人和 6 人。2020 年，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出台《苏州市吴江区人大代表履职积分管理办法》，通过代表履职平台，记录代表履职情况，掌握代表履职行为，促进代表履职尽责。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闭会期间的活动，以及在履职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受到处罚的情况进行相应的分值管理，反映代表每年的履职绩效，以引导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权力，自觉履行义务，有效发挥作用，并作为代表连任的重要依据。

四、“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做好代表活动载体建设，为代表经常性开展活动、联系接待选民提供保障。2006 年，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试点“代表工作室”建设工作。2009 年，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全面开展“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工作。2017 年，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按照“两个机关”要求，推动“代表之家”提档扩面工作。提出建立“123+X ”代表之家体系，即每个镇（区）建 1 个镇级代表之家为中心，提升 2 个选区代表之家，形成家（代表之家）、站（代表联络站）、室（代表工作室）3 级架构，并以 X 代表数量，不断延伸扩面，推进“代表之家”进村、进社区、进企业，逐步实现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覆盖全部选区，实现代表和群众的全方位、全天候联系。从硬件配套、信息公开、组织管理、活动开展四个方面打造升级版“人大代表之家”，做到活动阵地、统一标识、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台账记录、学习资料、办公设施、线上平台“八个有”。“家”内信息做到代表信息、工作制度、年度计划、接待选民四公开。组织管理代表做到代表注册、人员配备、服务保障、台账管理、网络平台五到位。活动开展做到学习交流、组织活动、接待选民、处理意见、述职评议五定期。抓质量重内涵，力争做到“一家一特色”，努力把人大代表之家建成人大代表学习交流的温暖之家、议政督政的履职之所、联系群众的活动之地、汇集民意的凝心之寓。至 2021 年底，累计建成“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工作站”171 个，把代表阵地延伸到基层最末端，将代表工作更好融入社会治理，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贡献“人大力量”。吴江区盛泽镇人大及时增加、优化布点，从原来 4 个人大代表之家扩展到 1 个中心代表之家、8 个升级版代表之家，分别归属 8 个代表小组。对代表相对集中的村（社区）科学合理建立 17 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在衡悦社区内打造人大代表“晓鹃工作室”。黎里镇人大在黎里古镇景区中以“粉墙黛瓦”“古色古香”为基调建设一个具有古镇特色的人大代表之家，以浓厚的古韵氛围促进古镇文化的传承。在先行启动区重点项目——美丽乡村群建设中，黎里镇人大选择一个位于美丽乡村群、美丽湖泊群两“群”重点位置的三好村，建设一个具备“科技感”“水乡情”现代化与江南水乡特色相结合的人大代表之家，注重对“绿色生态”“一体化发展”的传承，让更多居民感受长三角一体化带来的硕果。针对古镇文化发展，黎里镇人大积极参与梨花文化节、柳亚子诗词大赛等活动，并开设“黎川书院”等人大代表工作室，在开展文化监督的同时，把握住文化发展方向，促进优秀文化的传承。同里镇人大依托极具乡村特色的北联代表之家，在固定的地点定时定点接待选民，或者召集部分选民召开座谈会等，克服以前代表联系选民以分散联系

为主的不足，由分散联系改为集中联系与分散联系相结合。通过每个月设置一个活动主题的形式，让代表进“家”接待选民，力求解决一些选民关心的关键小事，并制定考核实施办法，对人大代表之家代表小组活动开展情况实行量化积分，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好“一个载体、两项制度”建设，以机制规范化促推“人大代表之家”服务上水平，精心组织活动，切实增强活动实效。

第十章　乡镇（街道）人大工作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乡镇人民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政权组织形式。1953 年 5 月起，全县各乡镇先后进行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人大代表由所在区域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是年 6 月起，各乡镇先后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8 年 8 月，桃源镇试点设立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职位。1990 年，各乡镇全面设立专职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1996 年起，各镇人大依法选举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主席主持人大主席团工作，主席团会议一般每 3 个月召开一次，负责实施宪法、法律法规、乡镇人大、上级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督促政府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组织代表活动，处理来信来访等事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实行任期制，2004 年前任期 2 ~ 3 年，此后任期 5 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 1 次会议，2016 年起，依据《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每年至少举行 2 次会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听取和审议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决定乡镇重大事项，选举政府领导成员，监督政府工作，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在乡镇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2019 年 8 月，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要求，街道建立议政代表会制度，召开首届议政代表会会议。街道议政代表会任期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相同，议政代表实行聘任制。

因篇幅所限，本章主要记述 2021 年底实存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街道人大工作）情况，其他被撤并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内容在并入镇中简要表述。

第一节　黎里镇人民代表大会[①]

一、镇（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一）黎里镇

1. 建制沿革

1950 年 1 月，全县设 8 个区、110 个乡镇、1 个县属镇。黎里镇为黎里区辖镇。1953 年 1 月，升格为县属镇。1959 年 2 月，撤销黎里镇，并入黎里人民公社。1965 年，恢复黎里镇建制。1983 年 7 月，黎里乡并入黎里镇。2003 年 12 月，北厍镇并入黎里镇。2006 年 9 月，黎里镇与芦墟镇合并设立汾湖镇。2013 年 5 月，汾湖镇更名为黎里镇，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①2006 年 9 月，黎里镇与芦墟镇合并成立汾湖镇。此后没有沿用黎里镇和芦墟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届次。2013 年 5 月，汾湖镇更名为黎里镇，汾湖镇人民代表大会改为黎里镇人民代表大会，届次不变。有鉴于此，本节以黎里镇人民代表大会为传承记述。

区实行“区镇合一”管理体制。至 2022 年 1 月，建制不变。

2. 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1953 年 10 月，黎里镇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 2006 年 9 月，黎里镇有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1961 ~ 1963 年参加黎里人民公社第四、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数次调整行政区划，沿用黎里镇人民代表大会届次。黎里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后终止。

2006 年 12 月，汾湖镇没有沿用被撤并的黎里镇和芦墟镇人民代表大会届次，召开汾湖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2013 年 5 月，汾湖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后，改为黎里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次不变。至 2021 年 12 月，黎里（汾湖）镇有 3 届人民代表大会。

按传承计算，195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黎里镇共有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二）被撤并乡镇

1. 黎里乡（公社）

1957 年 10 月，全县撤区并乡时县辖黎里乡设立。1958 年 9 月撤乡改为黎里人民公社。1983 年 7 月，撤销人民公社，并入黎里镇。

1953 年至 1957 年 4 月，组建黎里乡的有关小乡均召开 2 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 年 8 月，黎里人民公社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1983 年 6 月，黎里乡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后，并入黎里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2. 北厍镇（乡、公社）

1950 年 1 月，北厍镇为芦墟区辖镇。1954 年 7 月改为北厍乡。1958 年 9 月，撤乡改为北厍人民公社。1983 年 7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北厍乡建制。1987 年 1 月，撤乡建立北厍镇。2003 年 12 月，撤镇并入黎里镇。

1953 年 10 月，北厍镇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2003 年 12 月，北厍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后，并入黎里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3. 芦墟镇

1950 年 1 月，芦墟镇为芦墟区辖镇。1953 年 1 月升格为县属镇。1959 年 3 月，撤镇并入莘塔人民公社。1965 年恢复芦墟镇建制。1985 年 10 月，芦墟乡并入芦墟镇。2001 年 10 月，莘塔镇并入芦墟镇。2003 年 12 月，金家坝镇并入芦墟镇。2006 年 9 月，芦墟镇与黎里镇合并设立汾湖镇。

1953 年 11 月，芦墟镇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 2006 年 9 月，芦墟镇共有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1961 年和 1963 年，参加莘塔人民公社第四届、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数次调整行政区划，沿用芦墟镇人民代表大会届次。芦墟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后终止。

4. 芦墟乡（公社）

1962 年 4 月，芦墟人民公社设立。1983 年 7 月，撤销人民公社，改为芦墟乡建制。1985 年 10 月，撤乡并入芦墟镇。

1953 年 8 月至 1962 年 4 月，组建芦墟人民公社的有关小乡均召开 4 届人民代表大会。1963 年 1 月，芦墟人民公社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1985 年 10 月，芦墟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后，并入芦墟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5. 莘塔镇（乡、公社）

1950 年 1 月，莘塔镇为芦墟区辖镇。1954 年 7 月，改为莘塔乡。1957 年 10 月，全县撤区并乡时升格为县辖乡。1958 年 9 月，撤乡改为莘塔人民公社。1983 年 7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

复莘塔乡建制。1994 年 2 月，撤乡建立莘塔镇。2001 年 10 月，撤镇并入芦墟镇。

1954 年 2 月，莘塔镇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2001 年 10 月，莘塔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后，并入芦墟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6. 金家坝镇（乡、公社）

1962 年 4 月，金家坝人民公社设立。1983 年 8 月，撤销人民公社，改为金家坝乡建制。1994 年 2 月，撤乡建立金家坝镇。2003 年 12 月，撤镇并入芦墟镇。

1953 年至 1962 年 4 月，组成金家坝人民公社的有关小乡（单位）均召开 4 届人民代表大会。1963 年 1 月，金家坝人民公社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2003 年 12 月，金家坝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后，并入芦墟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表 10-1-1　195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黎里镇及被撤并乡镇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情况表

机构名称		届次	时间
黎里镇	黎里镇	黎里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11 ~ 1956.12
		黎里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12 ~ 1958.12
		黎里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12 ~ 1961.3
		参加黎里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3 ~ 1963.4
		参加黎里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黎里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7
		黎里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7 ~ 1984.6
		黎里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6 ~ 1987.4
		黎里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3
		黎里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3 ~ 1993.1
		黎里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黎里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9.1
		黎里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9.1 ~ 2001.12
		黎里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1.12 ~ 2006.9
		汾湖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6.12 ~ 2013.3
		黎里（汾湖）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3.3 ~ 2016.12
		黎里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6.12 ~ 2021.12
	黎里乡（公社）	黎里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8 ~ 1961.3
		黎里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3 ~ 1963.4
		黎里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黎里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7
		黎里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7 ~ 1983.6
	北厍镇（乡、公社）	北厍乡第一届人民大代表大会	1953.10 ~ 1956.12
		北厍乡第二届人民大代表大会	1956.12 ~ 1958.12
		北厍人民公社第三届人民大代表大会	1958.12 ~ 1961.3
		北厍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大代表大会	1961.3 ~ 1963.4
		北厍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大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北厍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大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北厍乡（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大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北厍乡第八届人民大代表大会	1984.5 ~ 1987.4

（续表）

机构名称		届次	时间
黎里镇	北厍镇（乡、公社）	北厍镇第九届人民大代表大会	1987.4 ~ 1990.3
		北厍镇第十届人民大代表大会	1990.3 ~ 1993.1
		北厍镇第十一届人民大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北厍镇第十二届人民大代表大会	1996.1 ~ 1999.1
		北厍镇第十三届人民大代表大会	1999.1 ~ 2002.1
		北厍镇第十四届人民大代表大会	2002.1 ~ 2003.12
	芦墟镇	芦墟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11 ~ 1956.12
		芦墟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12 ~ 1958.12
		芦墟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12 ~ 1961.3
		参加莘塔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3 ~ 1963.4
		参加莘塔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芦墟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芦墟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6
		芦墟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6 ~ 1987.4
		芦墟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3
		芦墟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3 ~ 1993.1
		芦墟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芦墟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9.1
		芦墟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9.1 ~ 2001.12
		芦墟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1.12 ~ 2006.9
	芦墟乡（公社）	芦墟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1 ~ 1966.1
		芦墟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芦墟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6
		芦墟人民公社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6 ~ 1985.10
	莘塔镇（乡、公社）	莘塔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2 ~ 1956.12
		莘塔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12 ~ 1958.12
		莘塔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12 ~ 1961.1
		莘塔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1 ~ 1963.4
		莘塔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莘塔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莘塔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莘塔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4
		莘塔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3
		莘塔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3 ~ 1993.1
		莘塔镇（乡）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莘塔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8.12
		莘塔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8.12 ~ 2001.10

（续表）

机构名称		届次	时间
黎里镇	金家坝镇（乡、公社）	金家坝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1 ~ 1966.1
		金家坝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金家坝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4
		金家坝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4
		金家坝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3
		金家坝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3 ~ 1993.1
		金家坝镇（乡）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金家坝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9.1
		金家坝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9.1 ~ 2001.12
		金家坝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1.12 ~ 2003.12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95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黎里镇共有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1981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黎里镇第七届至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200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黎里（汾湖）镇第一届至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 59 次人代会。

表 10-1-2　　198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黎里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情况表

单位：人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黎里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50	1981.7	第一次会议	大会选举蔡勤皋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张其林、陆金荣、朱文华为副镇长。
		资料缺失	第二次会议	—
		资料缺失	第三次会议	—
		资料缺失	第四次会议	—
		1983.7	第五次会议	大会选举补选王增寿、张爱虎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黎里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24	1984.5	第一次会议	大会听取审议镇长蔡勤皋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蔡勤皋为镇人民政府镇长，王增寿、朱文作、张爱虎为副镇长。
		资料缺失	第二次会议	—
		资料缺失	第三次会议	—
黎里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68	1987.4	第一次会议	大会选举俞绍荣为镇人民政府镇长，王增寿、张忠明、朱文华为副镇长。选举产生 6 名陪审员。
		资料缺失	第二次会议	—
		1988.7	第三次会议	大会补选柳新忠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资料缺失	第四次会议	—
		1989.12	第五次会议	大会补选刘剑雄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左锡官、江阿毛为副镇长。
黎里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78	1990.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刘剑雄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张忠明副镇长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王增寿副镇长《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汇报》。选举俞绍荣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选举刘剑雄为镇人民政府镇长，王增寿、江阿毛、张忠明、左锡官为副镇长，选举 6 名人民陪审员。
		1991.4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施月华（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上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0 条。
		资料缺失	第三次会议	—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黎里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79	1993.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刘剑雄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刘剑雄为镇人民政府镇长，王增寿、左锡官、施月华（女）、孙兴干为副镇长。选举朱敖生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选举人民陪审员。会上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4 条。
		1994.3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王建华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1995.2	第三次会议	大会补选蔡锦高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会上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8 条。
		1995.4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 1 名副镇长。因得票率未达半数，选举未通过。
		1995.11	第五次会议	会议补选汝留坤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
黎里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65	1996.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汝留坤为镇人大主席，卜建平为副主席。选举周留坤为镇人民政府镇长，王增寿、计良荣、左锡官、施月华（女）为副镇长。选举 6 名人民陪审员。会上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3 条。
		资料缺失	第二次会议	—
		1997 年 11	第三次会议	大会补选钱鹤林为镇人大主席，陆荣生为副主席。补选朱海林、范建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资料缺失	第四次会议	—
		1998.11	第五次会议	大会补选周留坤为镇人大主席，庾国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黎里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65	1999.1	第一次会议	大会听取和审议镇长庾国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周留坤为镇人大主席，陆荣生为副主席。选举庾国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朱海林、施月华（女）、计良荣、范建平为副镇长。会上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1 条。
		资料缺失	第二次会议	—
		2000.8	第三次会议	大会补选柯永才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01.2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议题。会上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7 条。
		2001.10	第五次会议	会议补选沈洪伟为镇人大主席。补选肖建春、丁华、陈海荣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黎里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65	2001.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镇长庾国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庾国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朱海林、丁华、肖建春、陈海荣、吴雪明为副镇长。选举沈洪伟为镇人大主席，范建平、卜建平为副主席。会上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5 条。
		资料缺失	第二次会议	—
		2003 .12	第三次会议	黎里、北厍镇合并。大会选举沈洪伟为镇人大主席，程春荣、范建平、许蓉珍（女）为副主席。选举徐晓枫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周山南、朱海林、陈海荣、吴雪明、潘建华、周坤林、庄荣根、徐恒（女）为副镇长。会上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1 条。
		资料缺失	第四次会议	—
		2005.1	第五次会议	大会补选潘泉留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05.12	第六次会议	大会补选徐晓枫为镇人大主席。补选严伟方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潘泉留、庄剑飞为副镇长。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汾湖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30	2006.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顾国文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吴吉祥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和夏建新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李建炯为镇人大主席，顾国文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选举副镇长和镇人大副主席。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3 件。
		2008.4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顾国文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汾湖镇 200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8 年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人大副主席夏建新作的汾湖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6 件。
		2008.6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薛四金为汾湖镇人大主席，华金龙为汾湖镇人民政府镇长，张玉堂为副镇长。
		2008.12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华金龙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审查和批准汾湖镇 200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人大主席薛四金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0 件。
		2010.3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华金龙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审查和批准汾湖镇 200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人大主席薛四金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会议补选潘雪雄、吴雪明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2 件。
		2011.3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华金龙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汾湖镇 201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陈海荣作的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会议补选陶培新为镇人大主席，顾国文、陈雷根、李卫珍（女）、吴吉祥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6 件。
		2012.1	第七次会议	会议补选马林英（女）、王建荣为汾湖镇人大副主席，陈之茂、陈雁萍（女）、周山南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黎里（汾湖）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35	2012.3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华金龙作《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汾湖镇 201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人大主席陶培新作的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陶培新为镇人大主席、马林英、王建荣、范建平为副主席、选举华金龙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吴吉祥、陈之茂、陈雁萍（女）、顾国文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8 件。
		2013.1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华金龙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汾湖镇 201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人大主席陶培新作的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9 件。
		2014.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华金龙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黎里镇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人大主席陶培新作的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会议补选吕伟峰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9 件。
		2014.10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吴吉祥为黎里镇人民政府镇长。
		2015.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吴吉祥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黎里镇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人大主席陶培新作的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8 件。
		2015.11	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查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会议补选沈伟江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16.5	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吴吉祥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黎里镇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人大主席陶培新作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会议补选孙虹（女）为镇人大主席，补选袁奕（女）、沈健民、沈春伟、赵伟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6 件。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黎里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30	2016.12	第一次会议	听取和审议镇长吴吉祥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黎里镇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人大主席孙虹（女）作的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孙虹（女）为镇人大主席、凌刚强为副主席、选举吴吉祥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陈雁萍（女）、袁奕（女）、沈健民、沈春伟、赵伟、陈之茂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5件。
		2017.8	第二次会议	听取和审议沈伟江作2017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和批准黎里镇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沈伟江为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8件。
		2018.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伟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黎里镇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人大主席孙虹（女）作的黎里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9件。
		2018.8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黎里镇人民政府2018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和黎里镇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会议审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3件。
		2019.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伟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黎里镇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人大主席孙虹（女）作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会议票决2019年度黎里镇民生实事项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8件。
		2019.8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伟江作的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19年上半年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审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8件。
		2020.1	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伟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黎里镇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人大主席孙虹（女）作的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会议进行2019年度黎里镇民生实事项目满意度测评和2020年度黎里镇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票决。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2件。
		2020.8	第八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张炳高作的2020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20年上半年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审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张炳高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对副镇长进行述职及满意度测评。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9件。
		2021.1	第九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炳高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黎里镇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人大主席孙虹作的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会议进行2020年度黎里镇民生实事项目满意度测评和2021年度黎里镇民生实事项目票决。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1件。
		2021.4	第十次会议	会议补选沈健民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2021.7	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人民政府2021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审查和批准黎里镇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黎里镇2021年上半年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审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开展副镇长述职及满意度测评；会议补选袁奕（女）为镇人大主席，补选姚俊、周宇、沈雅琦（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三、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一）机构

1990 年 2 月，黎里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设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职位。1991 年 4 月，黎里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正式挂牌。1996 年 1 月，黎里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改设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表 10-1-3　　199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黎里镇人大主席团领导任职情况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黎里镇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主席	俞绍荣	1990.2 ~ 1992.12
		朱敖生	1993.1 ~ 1995.1
		蔡锦高	1995.2 ~ 1995.11
		汝留坤	1995.11 ~ 1996.1
	主　席	汝留坤	1996.1 ~ 1997.10
		钱鹤林（兼）	1997.10 ~ 1998.11
		周留坤	1998.11 ~ 2001.10
		沈洪伟	2001.10 ~ 2005.12
		徐晓枫	2005.12 ~ 2006.3
		李建炯	2006.12 ~ 2008.6
		薛四金	2008.6 ~ 2011.3
		陶培新	2011.3 ~ 2016.5
		孙 虹（女）	2016.5 ~ 2021.7
		袁 奕（女）	2021.7 ~ 2021.12
	副主席	卜建平	1996.1 ~ 1997.10
		陆荣生	1997.10 ~ 2001.10
		范建平	2001.10 ~ 2006.10
		卜建平	2001.10 ~ 2003.12
		程春荣	2003.12 ~ 2005.12
		许蓉珍（女）	2003.12 ~ 2005.12
		夏建新	2006.12 ~ 2010.3
		陈海荣	2006.12 ~ 2012.1
		范建平	2006.12 ~ 2013.5
		马林英	2012.1 ~ 2013.5
		王建荣	2012.1 ~ 2016.5
		凌刚强	2016.12 ~ 2020.12

（二）主席团工作

1990 年 2 月至 1993 年 1 月，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召开主席团会议 20 次。组织部分代表对镇土管所、环保办公室进行执行《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情况检查。组织代表分为 6 个小组，视察西阳村村办企业、工业滤布厂等单位。检查治安防范、环保等工作。

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组织镇代表视察新方村、水泥厂等单位，并对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等开展专项工作视察。

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召开主席团会议 24 次，组织代表小组正、副组长，实地视察黎里至浙江嘉善田乐的镇南公路、至浙江嘉兴汾玉的黎汾公路，视察华联集团公司剑杆车间、黎里第二中学等地。组织 14 名代表检查监督秋粮征购工作，代表们在收购点轮流值班，帮助粮食收购部门做好现场服务，落实《苏州市定购粮油依质论价办法》。

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组织部分代表实地察看青石、富阳村、镇级 3 个民营工业区和锦隆喷气织造有限公司等 7 家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组织代表视察黎里公园和全面改造兴黎路等实事工程。

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主席团成员，部分代表和镇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 27 人，分两组分别对食品经营单位、文化娱乐场所执行《食品卫生法》《省文化娱乐时长管理条例》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在镇的市人大代表、镇人大代表正副组长，视察罗氏沼虾育苗场、苏嘉杭高速公路黎里段大桥、乌桥村具名新区及和尚圩整治工作。

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汾湖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就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事项分别听取和审议镇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工作情况的汇报 26 项，开展执法检查 17 项，视察 19 项。组织市、镇两级人大代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对市公安局、城管局、科技局和吴江国税局开展的工作评议。组织代表学习《代表法》《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增强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认真督办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黎里（汾湖）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分别听取和审议镇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工作情况报告 23 项，开展执法检查 8 项，视察 18 项。5 年来，充分依托黎里古镇保护委员会、3 个街道办事处，建立更新 5 个代表之家。先后组织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参与区人大对住建局、水利局、民政局、环保局、物价局、交通运输局等 20 多个部门开展评议活动。同时，组织黎里镇人大代表对劳动保障所和交管所进行工作评议。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黎里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召开主席团会议 32 次，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活动 30 余次，开展执法检查活动 19 次，调研课题 6 个，形成调研文章 6 篇。主动积极参与推进淀山湖战略协同区域街镇人大互通联动工作机制活动，强化协同共推，促进“青吴嘉”三地乡镇人大的合作交流、有序互动。组织代表进行“三治”“三优三保”和“331”等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视察监督活动，就《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提升区域环境、优化公共服务、推动社会治理等意见和建议。通过副镇长工作述职，完善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得到增强。全程督办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批评和建议。

第二节　盛泽镇人民代表大会

一、镇（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一）盛泽镇

1. 建制沿革

1950 年 1 月，全县设 8 个区、110 个乡镇、1 个县属镇。盛泽镇为县属镇。1954 年 7 月，为区级镇。1956 年 3 月，复为县属镇。1960 年 6 月，改为盛泽镇人民公社。1963 年 5 月，撤销人

民公社，恢复盛泽镇建制。1988 年 12 月，盛泽乡并入盛泽镇。2000 年 7 月，坛丘镇并入盛泽镇。2003 年 12 月，南麻镇并入盛泽镇。至 2022 年 1 月，建制不变。

2. 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1953 年 11 月，盛泽镇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 2021 年 12 月，盛泽镇共有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有数次行政区划调整，一直沿用盛泽镇人民代表大会届次。

（二）被撤并乡镇

1. 盛泽乡（公社）

1958 年 7 月，县辖盛泽乡设立。1958 年 9 月，撤乡改为盛泽人民公社。1983 年 8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盛泽乡建制。1988 年 12 月，撤乡并入盛泽镇。

1953 年 11 月至 1958 年 7 月，组成盛泽乡的有关小乡均召开第一届、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 年 8 月，盛泽乡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1988 年 12 月，盛泽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后，并入盛泽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2. 坛丘镇（乡、公社）

1950 年 1 月，坛丘乡为严墓区辖乡，是年 2 月，改为坛丘区辖乡。1957 年 10 月，全县撤区并乡时升格为县辖乡。1958 年 9 月，撤乡改为坛丘人民公社。1983 年 7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坛丘乡建制。1994 年 2 月，撤乡建坛丘镇。2000 年 7 月，撤镇并入盛泽镇。

1953 年 11 月，坛丘乡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2000 年 7 月，坛丘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后，并入盛泽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 南麻镇（乡、公社）

1950 年 1 月，南麻乡为严墓区辖乡。1957 年 10 月，全县撤区并乡时南麻乡被撤销。1962 年 4 月，建立南麻人民公社。1983 年 7 月，撤销人民公社，改为南麻乡建制。1992 年 9 月，撤乡建南麻镇。2003 年 12 月，撤镇并入盛泽镇。

1953 年 11 月至 1957 年 10 月，南麻乡召开第一届、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63 年 3 月，南麻人民公社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7 年 10 月至 1962 年 4 月，组建南麻人民公社的村〈大队〉参加有关乡镇〈公社〉第三、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至 2003 年 12 月，南麻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后，并入盛泽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表 10-2-1　195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盛泽镇及被撤并乡镇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情况表

机构名称		届次	时间
盛泽镇	盛泽镇（公社）	盛泽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11 ~ 1956.12
		盛泽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12 ~ 1958.5
		盛泽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5 ~ 1961.9
		盛泽镇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9 ~ 1963.4
		盛泽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盛泽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盛泽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盛泽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4
		盛泽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2
		盛泽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2 ~ 1993.1
		盛泽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盛泽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9.1

（续表）

机构名称		届次	时间
盛泽镇	盛泽镇（公社）	盛泽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9.1 ~ 2002.1
		盛泽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1 ~ 2007.12
		盛泽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7.12 ~ 2012.3
		盛泽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2.3 ~ 2016.12
		盛泽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6.12 ~ 2021.12
	盛泽乡（公社）	盛泽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5 ~ 1961.9
		盛泽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9 ~ 1963.4
		盛泽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盛泽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盛泽乡（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盛泽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8.12
	坛丘镇（乡、公社）	坛丘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11 ~ 1956.2
		坛丘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2 ~ 1958.4
		坛丘人民公社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4 ~ 1961.9
		坛丘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9 ~ 1963.4
		坛丘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坛丘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坛丘乡（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坛丘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4
		坛丘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2
		坛丘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2 ~ 1993.1
		坛丘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坛丘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8.12
		坛丘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8.12 ~ 2000.8
	南麻镇（乡、公社）	南麻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11 ~ 1956.3
		南麻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3 ~ 1957.10
		南麻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3 ~ 1966.1
		南麻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南麻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4
		南麻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4
		南麻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3
		南麻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3 ~ 1993.1
		南麻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南麻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8.12
		南麻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9.1 ~ 2002.1
		南麻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1 ~ 2003.12

备注：1957 年 10 月南麻乡撤销，1962 年 4 月建立南麻人民公社，故期间缺第三届、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95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盛泽镇共有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第七届至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召开 51 次人代会。

表 10-2-2　　198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盛泽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情况表

单位：人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七届	80	1981.6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吴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会议选举吴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曹正琪、秦永德、朱益群为副镇长。
		1982.12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吴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盛泽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镇管理的暂行规定》《盛泽镇市镇建设总体规划》。
第八届	54	1984.5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徐兴兴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徐兴兴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沈卯生、赵振琦、曹正琪为副镇长。
		1985.10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章炳泉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第九届	51	1987.4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徐兴兴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副镇长赵振琦作的关于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选举徐兴兴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沈卯生、徐世元、沈永康、张明德为副镇长。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治安方面的镇规民约》。
		1988.3	第二次会议	会议通过《拓宽南新街房屋拆迁安置办法》。
第十届	64	1990.2	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徐玉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徐世元、仲志观、沈永康、金诚为副镇长，陈荣生为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1991.2	第二次会议	资料缺失
第十一届	65	1993.1	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沈顺根为镇人民政府镇长，仲志观、沈永康、徐永昶（兼）、何家荣为副镇长，何培冠为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选举人民陪审员。
		1994.6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王雨方为镇人民政府镇长。补选陈荣生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
		1995.2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章炳泉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1995.11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倪海江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第十二届	89	1996.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王雨方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朱荣生作的人大工作报告。会议选举王雨方为镇人民政府镇长，章炳泉、仲志观、沈永康、徐永昶（兼）、倪海江为副镇长，选举朱荣生为镇人大主席，何培冠为副主席，选举人民陪审员。
		1997.1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钱玉林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1997.11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倪海江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戚建刚为副镇长，王雨方为镇人大主席。
		1998.3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陈菊生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1998.11	第五次会议	会议补选陈建英（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第十三届	89	1999.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倪海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1998 年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和 1999 年财政预算（草案）》。会议选举王雨方为镇人大主席，仲志观为副主席；选举倪海江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钱玉林、戚建刚、陈菊生、陈建英（女）为副镇长。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三届	89	1999.12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倪海江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王雨方所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会议补选钱玉林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陈永观为副镇长。
		2000.8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玉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会议选举王雨方为镇人大主席，仲志观、杨金庭、吴福祥为副主席；选举盛红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陈永观、陆爱英（女）、张玉泉、戚建刚、陈菊生、陈建英（女）、陈凤根、吴天岐为副镇长。
		2001.10	第四次会议	资料缺失
第十四届	147	2002.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盛红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王雨方作的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2001 年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和 2002 年财政预算（草案）》。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0 件。
		2002.11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盛红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镇人大主席王雨方作的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
		2003.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盛红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审议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
		2003.12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张国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会议选举顾海东为镇人大主席，张玉泉、戚建刚、陶金荣为副主席；选举张国强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孙荣观、杨凤爱（女）、陈凤根、陈建英（女）、陈菊生、钱炳传、韩金祥、薛建国、戴荣林为副镇长。
		2004.12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国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
		2005.10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国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
		2006.1	第七次会议	会议补选钱忠岳、戴颂民、李森林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06.3	第八次会议	会议补选盛红明为镇人大主席。
第十五届	86	2007.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国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盛红明所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会议选举盛红明为镇人大主席；李森林为副主席，选举张国强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戴颂民、薛建国、陈建英（女）、陈凤根、孙荣观、耿万其为副镇长。
		2008.7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吕伟峰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2009.2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范建光、钱永高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09.10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吕伟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2010.4	第五次会议	会议补选李建炯为镇人大主席。
第十六届	84	2012.3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王益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李森林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 201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财政预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张国强为镇人大主席，李森林为副主席；选举王益冰为镇人民政府镇长，范建光、钱永高、庄明耿、庄建荣、黎飞（女）为副镇长。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六届	84	2013.1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王益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201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听取和审议镇人大主席张国强作的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53条。
		2013.8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吴建中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2014.1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吴建中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镇人大主席张国强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审查和批准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58件。
		2015.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吴建中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镇人大主席张国强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审查和批准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补选孙广琦、张松涛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63件。
		2015.8	第六次会议	会议补选钟永林为镇人大主席，沈钰方、徐惠林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16.5	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吴建中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钟永林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审查和批准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补选姚文明、吴利根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55条。
		2016.12	第八次会议	会议补选吕伟峰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徐永泉为副镇长，补选杨晓华为镇人大副主席。
第十七届	129	2016.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吕伟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钟永林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审查和批准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选举钟永林为镇人大主席，杨晓华为副主席；选举吕伟峰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黎飞（女）、徐惠林、沈钰方、姚文明、吴利根、徐永泉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82条。
		2017.7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吕伟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关于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45条。
		2018.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吕伟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赵菊观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审查和批准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补选赵菊观为镇人大主席。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41条。
		2018.7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吕伟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关于2018年度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2条。
		2019.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吕伟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赵菊观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审查和批准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通过票决产生2019年政府8项民生实事项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42件。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七届	129	2019.7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吕伟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关于2018年财政决算和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宗亮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共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3件。
		2020.1	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吕伟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赵菊观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审查和批准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通过票决产生2020年政府民生实事10个项目，并对2019年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43件。
		2020.7	第八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吕伟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关于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副镇长姚文明述职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3条。
		2021.2	第九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副镇长沈钰方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赵菊观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审查和批准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补选徐国华为镇人大主席、徐惠林为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票决产生2021年政府民生实事8个项目，并对2020年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6件。
		2021.7	第十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徐惠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副镇长、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沈钰方和副镇长、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宗亮的述职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会议补选翁春强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3件。

三、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一）机构

1990年2月，盛泽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主席团常务主席职位。1991年4月，盛泽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正式挂牌。1996年1月，盛泽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改设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表10-2-3　　1990年2月至2021年12月盛泽镇人大主席团领导人员任职情况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盛泽镇人大主席团	常务主席	陈荣生	1990.2 ~ 1992.12
		何培冠	1993.1 ~ 1993.12
		陈荣生	1993.12 ~ 1996.1
盛泽镇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	朱荣生	1996.1 ~ 1997.11
		王雨方	1997.11 ~ 2003.12
		顾海东	2003.12 ~ 2006.3
		盛红明	2006.3 ~ 2010.4
		李建炯	2010.4 ~ 2012.3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盛泽镇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	张国强	2012.3 ~ 2015.8
		钟永林	2015.8 ~ 2018.1
		赵菊观	2018.1 ~ 2021.2
		徐国华	2021.2 ~ 2021.12
	副主席	何培冠	1996.1 ~ 1998.11
		仲志观	1999.1 ~ 2003.12
		杨金庭	2000.8 ~ 2003.12
		吴福祥	2000.8 ~ 2003.12
		陶金荣	2001.10 ~ 2007.12
		张玉泉	2003.12 ~ 2007.12
		戚建刚	2003.12 ~ 2005.12
		李森林	2007.12 ~ 2016.12
		杨晓华	2016.12 ~ 2021.5

（二）主席团工作

1990 年 2 月至 1993 年 1 月期间，办理人大代表提出 158 件提案（建议、批评和意见），除暂不具备条件办理的 8 件外，其他 150 件全部办理。组织代表视察活动 12 次。

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收到人大代表提案 62 件，办理 57 件，5 件暂不具备办理条件。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活动 8 次。配合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对《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劳动保护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警察法》《水利防洪法》《老年人保护法》《江苏省防汛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贯彻落实和粮库建设管理进行视察、检查。听取人民法庭、人民检察室执法、队伍建设等情况汇报。

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收到代表建议 221 件，办理 210 件，满意率 92.31%。1996 年，根据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要求，人大主席团组织 41 名人大代表对市国税、地税、环保部门进行民主评议活动。期间代表走访 53 个单位、551 名选民，召开座谈会达 270 人次。评议活动提出建议 65 条。1997 年 7 月至 8 月，组织市、镇两级代表 68 人，对粮管所和用电管理部门进行工作评议，提出表扬意见 12 条、批评意见 19 条。1998 年，镇人大配合协助市人大对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建设委员会、民政局、交通局等进行工作评议，提出批评、建议和意见 76 条。1997 年至 1999 年，镇人大主席团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等进行执法检查。

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收到的代表建议 139 件，全部办结，代表满意 93 件、基本满意 41 件，不满意的 4 件。镇人大主席团组织镇人大代表先后视察盛泽东西大街拓宽改造延伸、南北入镇口景点、桃园新村拆迁户安置点、镇南农贸市场、前庄区内新建学校、先蚕祠全面修复等工程。

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收到代表议案建议 173 件，人大主席团加强督办，除极少数暂不具备条件外，均已办理。代表满意的 138 件，基本满意 35 件。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视察镜湖公园开放、5 万吨级污水处理工程、城市建设、创建省级开发区建设、城市绿化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土地市场、新农村建设、加强食品卫生、改善生态和

人居环境、年度政府重点实事项目等。镇人大主席团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对有关政府部门工作评议。如 2003 年对市国土局、环保局、统计局评议，组织市镇二级代表 204 人，联系选民 4500 多人次，召开 12 次座谈会，收集建议意见 34 条。2004 年，对市水利局、质监局、城管局、审计局、民政局、卫生局评议期间，联系选民 3000 多人次，召开 15 次座谈会，收集意见建议 36 条；2005 年，对市教育局、供电局、发改委、交通局、水产局、体育局评议期间，联系选民 4000 多人次，召开座谈会 11 次，走访单位 45 家，收集意见建议 35 条。2006 年，对市监察局、商检局、吴江海关、农林局、建设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评议期间，联系选民 5000 多人次，召开座谈会 13 次，收集意见建议 27 条。2007 年，对市科技局、文广局、国税局、地税局评议期间，组织市镇代表走访单位 230 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主席团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92 件。代表对结果表示满意的 177 件，占 92%；基本满意的 14 件，占 7%；不满意 1 件。在政府办理代表建议期间，镇人大跟踪办理，并组织“回头看”。镇人大主席团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社会事业发展为出发点，就政府重点工程和实事项目、外来流动人口管理、太湖水污染防治、老年人权益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消费者权益保障、城乡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新农村示范点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管理、幼儿教育、社会治安系统管理等方面，组织代表进行工作视察。镇人大主席团建立“人大代表工作室”，确定代表接待选民、代表视察调研等相关制度。镇人大主席团有计划、有重点听取和审议政府包括公路交通、环境保护、流动人口管理等 10 项次工作汇报。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将镇代表划分为 8 个小组。镇人大主席团共召开 45 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涂层行业整治及污泥无害化处理工作、全镇文物保护工作、科技创新工作、行政服务创新工作、新城区建设、完成实事工程、当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相关调整情况、城市建设、文体活动、交通安全、计划生育、社会管理、行政服务、服务企业、民办教育、宗教工作、社区管理、垃圾处理、控拆违章建筑、沿街立面改造、公共自行车管理、公交客运、水利工程、“三网”整治、大气污染防治、生活污水处理、农贸市场建设管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残疾人就业保障、养老工作、公共卫生服务、江苏盛泽医院工作情况、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物流、社区矫正、路灯建设管理、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等多个方面。组织代表相关视察达 30 余次。2012 年，配合市人大对市科技局、国税局、公安局、城管局开展工作评议，配合市条线部门对盛泽镇财政分局、国税分局、地税分局、工商分局、国土分局、江苏盛泽医院等进行评议，累计评议单位 10 个，评议次数 35 次。围绕《文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执行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7 次。2013 年参与区人大对区水利局、区环保局、体育局、民政局、物价局、区教育局、商务局、旅游局、住建局、交通局经信委及区属条线部门税务、工商、学校、广电、医院、法庭等工作评议。开展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征文活动。2014 年，组织对镇财政、税务、文广、工商等部门的工作评议。2016 年，开展对盛泽水利站、区交通局盛泽分局工作评议。镇人大开展“选民在我心中”主题征文活动。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席团共召开 47 次主席团会议。围绕党委中心工作，以视察、评议、专题询问、代表约见等方式，依法行使监督权。听取、审议政府在全镇社会治安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全镇服务业发展、动迁工作、现代农业发展、完成民生实事工程、全民健身事业、263 专项行动、人才科技、大联动、黑臭河道和河长制、圆明小镇规划建设、养老事业、331、民办教育、盛泽法庭、盛泽检察工作室工作、民营企业、民政工作、环境保护、宗教事务、乡村振兴、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的工作汇报，开展相关视察 32 次。

分别对《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2次）《文物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劳动法》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组织人大代表对盛泽城管执法大队、盛泽广电站、盛泽镇劳动保障所、供电所、盛泽镇行政服务局、司法所、盛泽镇社会事业局、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盛泽分局、盛泽税务分局、市场监督局盛泽分局进行评议。2018年起，每年四季度召开主席团与各代表小组联席会议，视察当年的民生实事项目，并向镇人民政府相应的项目负责人进行专题询问。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起，每年年中召开镇人民代表会议进行副镇长工作述职，并接受无记名满意度测评。开展代表主题活动，如2018年，镇人大主席团在人大代表中开展“我与555”主题征文活动。2019年，开展“我的履职故事”主题征文活动。2020年，开展“选民在我心中”主题征文活动。2021年，开展“履职路上，我们与人民同声”主题征文活动。5年来，全体代表每年向选民进行口头述职，由选民进行满意度测评。8个镇代表小组积极开展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5年间，镇代表小组向镇人大主席团提交调研报告13篇，如《完善学校教育设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盛泽镇教育教学现状调研》《加强污水治理，留住绸都绿水，共建生态文明——盛泽镇人大第三组关于我镇污水处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乡村振兴的助力剂——村级经济调研分析》《关于提高盛泽镇小区管理与服务的思考》《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银发浪潮”中谁来守护“夕阳红”》《突出节约集约发展，助力产业园高质量建设——盛泽镇人大第三组关于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的调研报告》《“代表评营商，助力最舒心”专项调研报告》《兑现民生承诺，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打造跨区域基层人大合作联动机制的“盛泽样板”》《“实行垃圾分类，让生活更美好”调研报告》《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全面提升城市承载力》《关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调研报告》《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唤起旧时乡愁记忆》。

第三节　七都镇人民代表大会

一、镇（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一）七都镇

1. 建制沿革

1950年1月，全县设8个区、110个乡镇、1个县属镇。七都乡为震泽区辖乡。1957年10月，全县撤区并乡时升格为县辖乡。1958年9月，撤乡改为七都人民公社。1983年7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七都乡建制。1992年9月，撤乡建立七都镇。2003年12月，庙港镇并入七都镇。至2022年1月，建制不变。

2. 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1954年6月，七都乡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4年6月至2021年12月，七都镇共有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有数次行政区划调整，沿用七都镇人民代表大会届次。

（二）被撤并乡镇

庙港镇（乡、公社）

1950年1月，庙港乡为震泽区辖乡。1957年10月，全县撤区并乡时升格为县辖乡。1958年9月，撤乡改为庙港人民公社。1983年7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庙港乡建制。1992年9月，撤乡建立庙港镇。2003年12月，撤镇并入七都镇。

1953年9月，庙港乡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2003年12月，庙港镇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后，并入七都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表 10-3-1　1954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七都镇及被撤并乡镇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情况表

机构名称		届次	时间
七都镇	七都镇（乡、公社）	七都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6 ~ 1956.2
		七都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2 ~ 1957.10
		七都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7.10 ~ 1961.9
		七都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9 ~ 1963.4
		七都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七都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七都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七都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4
		七都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2
		七都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2 ~ 1993.1
		七都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七都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8.12
		七都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8.12 ~ 2002.1
		七都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1 ~ 2007.12
		七都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7.12 ~ 2012.3
		七都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2.3 ~ 2016.12
		七都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6.12 ~ 2021.12
	庙港镇（乡、公社）	庙港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9 ~ 1957.8
		庙港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7.8 ~ 1958.9
		庙港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9 ~ 1960.1
		庙港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0.1 ~ 1962.9
		庙港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2.9 ~ 1966.1
		庙港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庙港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庙港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4
		庙港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2
		庙港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2 ~ 1993.1
		庙港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庙港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9.1
		庙港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9.1 ~ 2002.1
		庙港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1 ~ 2003.12

二、镇（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954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七都镇共有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第七届至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召开 61 次人代会。

表 10-3-2　　198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七都镇（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情况表

单位：人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七届	86	1981.6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公社管委会主任崔发明作的公社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崔发明为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陈复三、钱文龙、张承雄、许金观为副主任，选举 6 名人民陪审员。
		1982.4	第二次会议	会议选举陈复三为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钱文龙、张承雄为副主任。
		1983.7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公社管委会主任陈复三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撤销人民公社、恢复乡政府建制，选举陈复三为乡人民政府乡长，周北京为副乡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6 件。
第八届	90	1984.5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乡长陈复三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陈复三为乡人民政府乡长，周北京、孙阿四为副乡长。
		1985.11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乡长陈复三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1986.12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乡长陈复三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 5 件议案，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09 件。
第九届	62	1987.4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副乡长孙阿四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王志林为乡人民政府乡长，宋月林、孙阿四为副乡长。
		1988.5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乡长王志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1989.6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乡长王志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沈荣泉、陆士浩为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1989.12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乡长王志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顾阿荣为乡人民政府乡长，庄阿虎为副乡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8 件。
第十届	72	1990.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乡长顾阿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陆士浩为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顾阿荣为乡人民政府乡长，庄阿虎、宋月林、沈荣泉为副乡长，选举产生 4 名人民陪审员。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0 件。
		1991.4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乡长顾阿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陆士浩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副乡长庄阿虎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王渭千为乡人民政府副乡长。会议举行人大主席团挂牌仪式。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9 件。
		1992.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乡长顾阿荣作的乡人民政府 1991 年工作汇报，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孙齐云为乡人民政府副乡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0 件。
第十一届	72	1993.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顾阿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陆士浩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查副镇长王渭千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陆士浩为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顾阿荣为镇人民政府镇长，王渭千、孙齐云、宋月林为副镇长，选举产生 4 名人民陪审员。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6 件。
		1994.3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顾阿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陆士浩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查副镇长王渭千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镇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6 件。
		1995.2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顾阿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陆士浩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查副镇长王渭千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镇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1 件。
		1995.11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副镇长王渭千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陆士浩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沈荣泉为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张承雄为常务副主席，张锦宏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钱文美（女）为副镇长。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二届	62	1996.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锦宏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团常务副主席张承雄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查副镇长王渭千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沈荣泉为镇人大主席，张承雄为副主席，张锦宏为镇人民政府镇长，王渭千、孙齐云、宋月林、钱文美（女）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2 件。
		1996.7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顾龙彬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审议并通过《七都镇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试行）》。
		1997.3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顾龙彬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张承雄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张明海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4 件。
		1998.2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党委副书记陆善彬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宋月林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周学林为人大主席，宋月林为副主席，陆善彬为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7 件。
		1998.12	第五次会议	会议补选沈银归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第十三届	62	1998.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陆善彬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孙海生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孙海生为人大主席，宋月林为副主席，陆善彬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张明海、孙齐云、钱文美（女）、沈银归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1 件。
		2000.2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陆善彬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孙海生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并讨论《七都镇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5 件。
		2001.2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陆善彬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孙海生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8 件。
		2001.10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周学林为人大主席，沈银归为副主席，吴海燕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黄荣奎、曹伟烈为副镇长。
第十四届	62	2002.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吴海燕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沈银归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和审议《七都镇 2001—2020 年总体规划编制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周学林为人大主席，沈银归为副主席，吴海燕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张明海、钱文美（女）、黄荣奎、曹伟烈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8 件。
		2002.12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冯月根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03.2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吴海燕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沈银归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1 件。
		2003.12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景乐平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张明海、陈文华为人大副主席，王泉林、冯月根、朱月琴（女）、汤锦明、孙荣明、胡掌明、徐金春、黄荣奎、曹伟烈为副镇长。
		2004.2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景乐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沈银归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9 件。
		2005.2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景乐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沈银归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5 件。
		2005.12	第七次会议	会议补选屠福其为人大主席，曹伟烈为人大副主席，朱卫星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吴永明、李永华、韩春娥（女）为副镇长。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四届	62	2006.2	第八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朱卫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屠福其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61 件。
		2007.2	第九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朱卫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屠福其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第十五届	81	2007.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朱卫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曹伟烈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屠福其为人大主席，王泉林、曹伟烈为人大副主席，朱卫星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吴永明、李永华、冯月根、徐金春、韩春娥（女）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4 件。
		2008.7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王益冰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2009.2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王益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王泉林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吴军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2 件。
		2009.3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张建平、王志萍（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10.2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王益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王泉林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4 件。
		2010.9	第六次会议	会议补选查旭东为人大主席。
		2010.10	第七次会议	会议补选张志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2011.1	第八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志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王泉林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七都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总体规划（草案），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钱志强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6 件。
		2012.1	第九次会议	会议补选沈宏彪为人大主席，钱文美（女）为人大副主席，陆伟祺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第十六届	81	2012.3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志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沈宏彪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沈宏彪为人大主席，钱文美（女）为人大副主席，张志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张建平、吴军、王志萍（女）、钱志强、陆伟祺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6 件。
		2012.12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志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沈宏彪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金鑫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9 件。
		2014.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志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沈宏彪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2 件。
		2015.1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志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沈宏彪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1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 22 件。
		2016.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党委副书记肖军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沈宏彪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肖军为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0 件。
		2016.7	第六次会议	会议补选张惠忠、吕海峰、沈娟萍（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第十七届	75	2016.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肖军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沈宏彪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沈宏彪为人大主席，凌云（女）为人大副主席，肖军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张惠忠、吕海峰、王志萍（女）、沈娟萍（女）、陆伟祺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4 件。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七届	75	2017.6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党委副书记王炜作的政府半年度工作报告，会议补选王炜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梅峰为副镇长。
		2018.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王炜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沈宏彪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5 件。
		2018.7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王炜作的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9.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王炜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沈宏彪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票决 2019 年七都镇人民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8 件。
		2019.7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王炜作的政府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查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2019.12	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王炜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团主席沈宏彪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镇政府 2019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测评 2019 年镇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满意度，票决 2020 年镇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8 件。
		2020.7	第八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王炜作的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查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首次开展副镇长述职工作。会议补选孙坚真、王法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21.1	第九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王炜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沈宏彪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测评 2020 年镇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满意度、票决 2021 年镇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会议补选沈虹为人大副主席，荣云鹏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0 件。
		2021.5	第十次会议	会议补选张惠忠为镇人大主席，王鹏宇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邱耀平、钱锋、金庆成为副镇长。
		2021.7	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王鹏宇作的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查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举行副镇长工作述职。

三、镇（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一）机构

1990 年 2 月，七都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常务主席职位。1991 年 4 月，七都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正式挂牌。1996 年 1 月，七都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改设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表 10-3-3　199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七都镇（乡）人大主席团领导人员任职情况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七都镇（乡）人大主席团	常务主席	陆士浩	1990.2 ~ 1995.11
		沈荣泉	1995.11 ~ 1996.1
	常务副主席	张承雄	1995.11 ~ 1996.1
七都镇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	沈荣泉	1996.1 ~ 1998.2
		周学林	1998.2 ~ 1998.12
		孙海生	1998.12 ~ 2001.10
		周学林	2001.10 ~ 2005.12
		屠福其	2005.12 ~ 2010.9
		查旭东	2010.9 ~ 2012.1
		沈宏彪	2012.1 ~ 2021.4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七都镇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	张惠忠	2021.5 ~ 2021.12
	副主席	张承雄	1996.1 ~ 1998.2
		宋月林	1998.2 ~ 2001.10
		沈银归	2001.10 ~ 2005.12
		张明海	2003.12 ~ 2007.2
		陈文华	2003.12 ~ 2007.2
		曹伟烈	2005.12 ~ 2012.1
		王泉林	2007.12 ~ 2012.1
		钱文美（女）	2012.1 ~ 2016.1
		凌　云（女）	2016.12 ~ 2020.7
		沈　虹	2021.1 ~ 2021.12

（二）主席团工作

1990年2月至1992年1月，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学习《行政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对《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视察有关村农业综合服务情况，听取政府实事办理、法制、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受理和督办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99条，跟踪督促镇人民政府完成12件实事。

1993年1月至1995年11月，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主席团例会制度、代表活动制度、代表联系制度等多项制度。开展《农业法》《食品卫生法》执法大检查，开展集镇建设及防汛水利工作等专题视察，组织市镇两级人大代表开展“公、检、法、司”和工商、土管部门的工作评议。受理和督办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63条，跟踪督促镇人民政府完成17件实事。

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开展《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开展民主理财和监督审计工作，对电力站、交管所、城建、民政、科技等部门进行工作评议，对经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民政办、计划生育办公室等4名部门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受理和督办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83条，跟踪监督镇人民政府为民办好34件实事。

1998年12月至2001年10月，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先后组织代表学习《乡镇人大工作暂行条例》《环保法》《公路法》，组织代表制订《七都镇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协助政府搞好收茧、收粮监督工作。主席团成员、代表走访选民620人次，组织代表组长活动12次，开展代表活动16次，开展执法检查6次。协助开展对市财政局、监察局、体委、市外经委、民政局工作评议。受理和督办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74条，跟踪监督镇人民政府为民办好37件实事。

2002年1月至2007年2月，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先后组织代表学习《食品卫生法》《水利法》《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抗击“非典”相关卫生工作、“三闸一站”等水利设施、实事工程等开展视察，对4个企业进行环保执法检查。协助市人大对国土局、环保局、统计局3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受理和督办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14条。

2007年12月至2012年1月，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先后组织

代表学习《乡镇人大工作暂行条例》《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定期组织代表小组会议和代表组长会议，组织代表视察七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浦南大道景观绿化工程等政府实事工程。组织代表分批向选民进行述职。受理和督办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26 条。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先后组织代表学习《药品管理法》《社会保险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 5 次。组织平安七都建设、畅流活水工程、卫生、养老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古村落保护与开发、文化广场建设等多个主题的视察活动。配合区人大完成对区教育局、商务局、民防局、旅游局和工商局等 5 个局的工作评议。强化平台载体建设，共接待群众 2253 人次，新建隐读村、开弦弓村“人大代表之家”。受理和督办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130 条。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先后组织代表学习《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首次开展代表约见活动、落实年度环保专项工作报告机制，全面试行副镇长述职评议活动。组织代表视察现代特色农业、智能化车间改造、养老设施建设、文化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情况，听取工业智能化建设、“263”专项行动工作、“三治”“331”“三优三保”、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等专项汇报。常态化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督查。对经济发展办公室、七都国税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等部门工作开展评议。新建亨通代表之家、中心代表之家，完成代表联络站进村、进社区全覆盖。受理和督办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25 条。

第四节　桃源镇人民代表大会

一、镇（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一）桃源镇

1. 建制沿革

1950 年 1 月，全县设 8 个区、110 个乡镇、1 个县属镇。桃源乡为严墓区辖乡。1957 年 10 月，全县撤区并乡时升格为县辖乡。1958 年，撤乡改为桃源人民公社。1983 年 7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桃源乡建制。1988 年 8 月，撤乡建立桃源镇。2001 年 10 月，青云镇并入桃源镇。2003 年 12 月，铜罗镇并入桃源镇。至 2022 年 1 月，建制不变。

2. 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1953 年 3 月，桃源乡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3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桃源镇共有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有数次行政区划调整，沿用桃源镇人民代表大会届次。

（二）被撤并乡镇

1. 青云镇（乡、公社）

1950 年 1 月，青云乡为严墓区辖乡。1957 年 10 月，全县撤区并乡时升格为县辖乡。1958 年 9 月，撤乡改为青云人民公社。1983 年 7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青云乡建制。1994 年 2 月，撤乡建青云镇。2001 年 10 月，撤镇并入桃源镇。

1953 年 7 月，青云乡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后，并入桃源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 铜罗镇（乡、公社）

1950 年 1 月，铜罗镇为严墓区辖镇。1957 年 10 月，全县撤区并乡时升格为县辖铜罗乡。1958 年 4 月，撤乡改为铜罗人民公社。1983 年 4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铜罗乡建制。1988 年 8 月，撤乡建铜罗镇。2003 年 12 月，撤镇并入桃源镇。

1954 年 8 月，铜罗镇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2003 年 12 月，铜罗镇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后，并入桃源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表 10-4-1　1953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桃源镇及被撤并乡镇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情况表

机构名称		届次	时 间
桃源镇	桃源镇（乡、公社）	桃源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3 ~ 1956.10
		桃源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10 ~ 1958.5
		桃源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5 ~ 1961.4
		桃源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4 ~ 1963.4
		桃源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桃源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桃源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桃源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4
		桃源镇（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3
		桃源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3 ~ 1993.1
		桃源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桃源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8.12
		桃源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8.12 ~ 2002.1
		桃源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1 ~ 2007.12
		桃源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7.12 ~ 2012.3
		桃源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2.3 ~ 2016.12
		桃源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6.12 ~ 2021.12
	青云镇（乡、公社）	青云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7 ~ 1956.10
		青云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10 ~ 1958.5
		青云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5 ~ 1961.4
		青云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4 ~ 1963.4
		青云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青云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青云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青云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10
		青云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10 ~ 1990.2
		青云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2 ~ 1993.1
		青云镇（乡）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青云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9.1
		青云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9.1 ~ 2001.10

（续表）

机构名称		届次	时 间
桃源镇	铜罗镇（乡、公社）	铜罗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8 ~ 1956.12
		铜罗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12 ~ 1958.4
		铜罗人民公社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4 ~ 1961.6
		铜罗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6 ~ 1963.4
		铜罗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5
		铜罗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5 ~ 1981.6
		铜罗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4
		铜罗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4 ~ 1987.4
		铜罗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3
		铜罗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3 ~ 1993.1
		铜罗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铜罗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9.1
		铜罗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8.12 ~ 2002.1
		铜罗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1 ~ 2003.12

二、镇（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953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桃源镇共有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第七届至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召开 60 次人代会。

表 10-4-2　　198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桃源镇（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情况表

单位：人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七届	77	1981.6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公社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徐金龙为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屠文奎、沈光荣、沈家林、李蓉明为副主任。
		1982.7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公社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补选李天华为公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1983.7	第三次会议	1983 年 7 月，撤销桃源人民公社改为桃源乡。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谢茂生为乡人民政府乡长，沈剑萍（女）、李蓉明为副乡长。
第八届	81	1984.5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谢茂生为乡人民政府乡长，李蓉明、沈剑萍（女）为副乡长。
		1986.10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补选徐金龙为乡人民政府乡长，陈云林为副乡长。
第九届	53	1987.4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会议选举徐金龙为乡人民政府乡长，陈云林、李蓉明为副乡长。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2 件。
		1988.6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
		1989.4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
		1989.9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补选庄金虎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吴伯龙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1990.1	第五次会议	补选钟永江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届	64	1990.3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选举庄金虎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徐金龙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陈云林、李蓉明、钟永江为副镇长。
		1991.4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补选沈家林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庄金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8 件。
		1992.3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4 件。
		1992.11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张留英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第十一届	64	1993.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留英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人大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吴学明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张留英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李蓉明、陈云林、钟永江为副镇长，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若干名。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3 件。
		1994.3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留英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吴学明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查副镇长钟永江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关于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5 件。
		1995.3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留英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沈家林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沈家林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补选孙林泉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1 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 件。
		1995.11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吴学明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范金荣为常务副主席，王晓中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孙荣观为副镇长。
第十二届	56	1996.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王晓中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吴学明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查副镇长孙林泉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选举吴学明为镇人大主席，范金荣为副主席，王晓中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孙林泉、孙荣观、钟永江、陈云林为副镇长。会议表决通过人民陪审员 4 名。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5 件；闭会期间收到 2 件。
		1997.1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王晓中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吴学明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副镇长孙林泉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6 件。
		1997.11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金建伟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1998.3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金建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范金荣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副镇长孙林泉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1 件。
第十三届	56	1998.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金建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范金荣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副镇长孙林泉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顾龙彬为镇人大主席，范金荣为副主席，金建伟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钟永江、孙林泉、孙荣观、徐慧（女）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7 件。
		2000.1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张伟秋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庄金虎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副镇长孙林泉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庄金虎为镇人大主席，张伟秋为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7 件。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三届	56	2001.3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伟秋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庄金虎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副镇长孙林泉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4 件。
		2001.10	第四次会议	桃源、青云两镇合并。会议选举陈全林为镇人大主席，吴明华、蒋云祥为副主席，毛兴根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钟永江、钮小平、徐兴梅（女）、朱金根为副镇长。
第十四届	72	2002.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毛兴根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陈全林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副镇长钟永江作的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陈全林为镇人大主席，吴明华、蒋云祥为副主席，毛兴根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朱金根、钟永江、钮小平、徐兴梅（女）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9 件。
		2003.2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毛兴根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陈全林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副镇长钟永江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2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 34 件。
		2003.12	第三次会议	桃源、铜罗镇合并。会议听取和审议徐建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陈全林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副镇长钮小平作的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陈全林为镇人大主席，钟永江、蒋云祥为副主席，徐建芳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朱金根、杨阿明、钮小平、姚晓华、徐兴梅（女）、徐亚军、蒋雪林、蔡林荣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1 件。
		2005.2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徐建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陈全林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1 件。
		2005.11	第五次会议	会议补选徐建芳为镇人大主席，张建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2006.3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建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徐建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杨云林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4 件。
		2007.3	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建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徐建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8 件。
第十五届	88	2007.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吴建中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徐建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副镇长徐兴梅作的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徐建芳为镇人大主席，朱金根为副主席，吴建中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徐兴梅（女）、蒋雪林、蔡林荣、徐亚军、陆健龙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2 件。
		2009.2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吴建中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徐建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关的决议。听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朱新荣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6 件。
		2010.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王春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徐建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副镇长徐兴梅（女）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王春为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9 件。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五届	88	2010.2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戴海滨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11.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王春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徐建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沈伟勇、钱明华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1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 27 件。
		2011.5	第六次会议	会议补选顾金林为镇人大副主席。
		2012.1	第七次会议	会议补选马斌斌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12.2	第八次会议	会议补选沈建平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第十六届	88	2012.3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建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徐建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副镇长徐兴梅作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徐建芳为镇人大主席，顾金林为副主席，沈建平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徐兴梅（女）、沈伟勇、戴海滨、钱明华、马斌斌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1 件。
		2013.1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建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徐建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副镇长徐兴梅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9 件。
		2014.1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陈朝林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2014.2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陈朝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徐建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听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王亦凡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6 件。
		2014.12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陈朝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徐建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吴惠鑫为镇人大主席。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0 件。
		2016.5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陈朝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吴惠鑫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沈伟勇为镇人大主席，张玉衡、柳楠、汝文英（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第十七届	86	2016.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陈朝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沈伟勇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副镇长王亦凡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选举沈伟勇为镇人大主席，夏国强为副主席，陈朝林为镇人民政府镇长，王亦凡、马斌斌、张玉衡、柳楠、汝文英（女）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7 件。
		2017.3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沈卫林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2017.7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卫林作的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副镇长王亦凡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
		2018.1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卫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沈伟勇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吴永方、余诚康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1 件。
		2018.7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卫林作的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审查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副镇长张玉衡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七届	86	2019.1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卫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沈伟勇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副镇长张玉衡作的2019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会议票决产生2019年桃源镇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9件。
		2019.7	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卫林作的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审查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副镇长张玉衡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邱建忠为镇人大副主席，陆艳（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20.1	第八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吕剑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沈伟勇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副镇长汝文英（女）作的2019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及2020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汇报，会议票决产生2020年桃源镇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会议补选吕剑为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1件。
		2020.8	第九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吕剑作的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审查上半年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副镇长吴永方、余诚康作的述职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听取副镇长吴永方作的镇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柳楠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20.10	第十次会议	会议补选沈良华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21.1	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翁琳燕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沈伟勇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听取2020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及2021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介绍，票决产生2021年桃源镇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并对2020年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会议补选翁琳燕（女）为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3件。
		2021.5	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汝文英（女）、马云生、聂鹏程、张之道、阮贵华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21.7	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翁琳燕作的政府2021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审查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副镇长汝文英（女）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镇（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一）机构

1988年8月29日，根据中共吴江县委文件精神，桃源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全体会议通过设立主席团常务主席议案（全县第一家），选举周正华为首任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1996年1月，桃源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改设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表10-4-3　1988年8月至2021年12月桃源镇（乡）人大主席团领导人员任职情况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桃源镇人大主席团	常务主席	周正华	1988.8 ~ 1989.6
		庄金虎	1989.9 ~ 1991.4
		沈家林	1991.4 ~ 1993.1
		吴学明	1993.1 ~ 1994.6
		沈家林	1995.3 ~ 1995.11
		吴学明	1995.11 ~ 1996.1
	常务副主席	范金荣	1995.11 ~ 1996.1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桃源镇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	吴学明	1996.1 ~ 1998.12
		顾龙彬	1998.12 ~ 1999.12
		庄金虎	2000.1 ~ 2001.10
		陈全林	2001.10 ~ 2005.11
		徐建芳	2005.11 ~ 2014.12
		吴惠鑫	2014.12 ~ 2016.5
		沈伟勇	2016.5 ~ 2021.12
	副主席	范金荣	1996.1 ~ 2001.10
		吴明华	2001.10 ~ 2003.12
		蒋云祥	2001.10 ~ 2008.9
		钟永江	2003.12 ~ 2007.10
		朱金根	2007.12 ~ 2011.5
		顾金林	2011.5 ~ 2014.12
		夏国强	2016.12 ~ 2019.7
		邱建忠	2019.7 ~ 2021.12

（二）主席团工作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1 月，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认真监督两个文明建设等工作，组织视察教育设施改善等情况，对《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召开宪法报告会。

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围绕《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江苏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 13 部法律法规开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组织市、镇两级代表活动 39 次，协助市人大开展活动 6 次。1995 年，在抗洪救灾斗争中积极发挥人大代表模范带头作用，战斗在第一线。1995 年 10 月，积极建言献策，支持镇人民政府办实事，镇人大主席团会议决定将钱利华等 16 名代表提出的《建议设立桃乌公路太师桥收费站》建议列入议案。

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对《乡镇企业法》《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 9 部法律法规开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对桃源国税所、地税所、环保办、电力站、水利站、交管所、粮管所 7 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积极宣传镇人大代表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先进事迹，2 位代表被评为吴江优秀党员。

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不断深化代表活动，建立《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依照“四个围绕”制订代表活动计划，对《食品卫生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等 10 部法律法规开展学法执法检查。组织人大代表积极参加各项中心工作，督促、协调夏粮收购工作。1999 年，奋战抗洪抢险。协助镇党委对镇政府、农工商总公司领导干部和机关 22 位中层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工作。

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认真组织代表监督实事工程建设情况，对《食品卫生法》《环保法》《江苏省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水利、社会保障所“两保”、环境整治等工作进行视察。收集代表“关于切实加强震桃公路超载车辆管理的紧急呼吁”等意见和建议，督促政府有关

部门改进作风，及时解决问题。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积极推进建设人大代表之家活动阵地，建立人大代表工作室，制订实施代表联系选民、代表述职两项制度。先后对电力保护、水利防汛、教育卫生、环境建设、重点企业、新农村建设、青云实验中学和镇城管工作进行视察，对《江苏省电力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对“交通畅行、宜居乐学、能级提升、环境改善、生态文化、平安和谐”六大类 36 项民生实事及重点工程开展视察、调查和检查活动。通过听汇报、看现场、提建议等方式，对活水工程、省级森林公园创建、国家卫生镇等复查等工作开展视察和调研。对《环境保护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借助“挂图作战”创新履职监督，突出民生实事及重点工程进行视察。对安监所、供电所、司法所、民政办、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统计站、经济服务中心、商贸办、农村工作、水务系统和组织人事、人社服务中心等 10 个政府部门开展评议工作。围绕《食品安全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 9 部法律法规开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首次票决产生镇政府十件民生实事项目，首次开展代表约见活动等，首次开展副镇长向镇人代会述职工作。

第五节　震泽镇人民代表大会

一、镇（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一）震泽镇

1. 建制沿革

1950 年 1 月，全县设 8 个区、110 个乡镇、1 个县属镇。震泽镇为震泽区辖镇。1952 年底升格为县属镇。1959 年 2 月，撤镇并入震泽人民公社。1962 年 8 月，恢复震泽镇建制。1985 年 10 月，震泽乡并入震泽镇。2003 年 12 月，八都镇并入为震泽镇。至 2022 年 1 月，建制不变。

2. 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1953 年 11 月，震泽镇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震泽镇共有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61 年 9 月至 1963 年，参加震泽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有数次行政区划调整，沿用震泽镇人民代表大会届次。

（二）被撤并乡镇

1. 震泽乡（公社）

1957 年 10 月，全县撤区并乡设立县辖震泽乡。1958 年 9 月，撤乡改为震泽人民公社。1983 年 7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震泽乡建制。1985 年 10 月，撤乡并入震泽镇。

1953 年 11 月至 1957 年 10 月，组建震泽乡的有关乡均召开第一届、第二届乡人民代表大会。1958 年 5 月，震泽乡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至 1985 年 10 月，震泽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后，并入震泽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2. 八都镇（乡、公社）

1950 年 1 月，八都乡为震泽区辖乡。1957 年 10 月，全县撤区并乡时升格为县辖乡。1958 年 10 月，撤乡改为八都人民公社。1983 年 7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八都乡建制。1992 年 9 月，撤乡建八都镇。2003 年 12 月，撤镇并入震泽镇。

1953 年 11 月，八都乡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2003 年 12 月，八都镇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后，并入震泽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表 10-5-1　　195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震泽镇及被撤并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情况表

机构名称		届 次	时 间
震泽镇	震泽镇	震泽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11 ~ 1956.12
		震泽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12 ~ 1958.5
		震泽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5 ~ 1961.9
		参加震泽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9 ~ 1963.5
		震泽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5 ~ 1966.1
		震泽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震泽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震泽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4
		震泽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2
		震泽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2 ~ 1993.1
		震泽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震泽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9.1
		震泽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9.1 ~ 2002.1
		震泽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1 ~ 2007.12
		震泽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7.12 ~ 2012.3
		震泽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2.3 ~ 2016.12
		震泽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6.12 ~ 2021.12
	震泽乡（公社）	震泽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5 ~ 1961.9
		震泽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9 ~ 1963.4
		震泽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震泽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震泽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震泽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5.10
	八都镇（乡、公社）	八都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11 ~ 1956.12
		八都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12 ~ 1958.4
		八都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4 ~ 1961.9
		八都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9 ~ 1963.5
		八都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5 ~ 1966.1
		八都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八都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八都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4
		八都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2
		八都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2 ~ 1993.1
		八都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八都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8.12
		八都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8.12 ~ 2002.1
		八都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1 ~ 2003.12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95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震泽镇共有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第七届至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召开 67 次人代会。

表 10-5-2　　198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 震泽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情况表

单位：人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七届	50	1981.6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革命委员会主任朱正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蒋正铭为镇人民政府镇长，谭其昌、施梅生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420 件。
		1982.12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副镇长谭其昌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副镇长施梅生作的 1983 年小城镇建设规划报告。会议通过关于震泽镇 1983 年小城镇建设实施方案、关于震泽镇全面开展创“五好家庭”活动和震泽镇 1983 年建成卫生镇三项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323 件。
		1983.3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吉寿宝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1983.8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徐世元、周惠珍（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1983.12	第五次会议	会议通过《振奋精神，创建文明镇，扎扎实实做好十件实事的决议》。
第八届	54	1984.5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吉寿宝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和 1984 年办十件实事的决议。会议选举吉寿宝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施梅生、周惠珍（女）、徐世元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22 件。
		1985.4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吉寿宝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会议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1985 年再办十件实事等 4 项决议。
		1985.10	第四次会议[①]	会议听取镇党委书记胡掌林作的实行镇管村新体制的报告。会议选举朱隆根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李耀灿、周根宝、周惠珍（女）为副镇长。
		1986.7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朱隆根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会议补选徐雪昆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及加强市容管理规定的决议。
第九届	71	1987.4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朱隆根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镇长周惠珍（女）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副镇长徐雪昆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朱隆根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周根宝、周惠珍（女）、徐雪昆为副镇长。
		1988.4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朱隆根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市容“门前三包”管理实施细则的决议。会议通报开发镇南新区及办好十件实事的情况。
第十届	73	1990.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朱隆根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周北京作的关于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情况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朱隆根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吴国良、周北京、周惠珍（女）、潘敬建为副镇长。选举窦道富任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7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 47 件。
		1991.4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朱隆根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窦道富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副镇长周北京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举行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挂牌仪式。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0 件。
		1992.1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钱振声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钟小毛为副镇长。
		1992.3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振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窦道富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查震泽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关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2 件。
		1992.6	第五次会议	会议补选徐永生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1992.11	第六次会议	会议补选张克明、金明珠（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① 震泽镇与震泽乡合并，震泽乡已召开过第八届第三次会议，故称第四次会议。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一届	73	1993.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振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陈家驹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陈家驹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钱振声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钟小毛、周北京、徐永生、金明珠（女）、张克明为副镇长。
		1994.3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振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家驹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副镇长钟小毛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1995.2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振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家驹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副镇长钟小毛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第十二届	69	1996.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振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家驹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陈家驹为镇人大主席，周建新为人大副主席，钱振声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钟小毛、周北京、徐永生、金明珠（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1997.1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振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陈家驹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张玉堂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5 件。
		1998.2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振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陈家驹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孔诚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第十三届	69	1999.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振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周根宝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徐根麟为镇人大主席，周根宝为副主席，选举钱振声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钟小毛、金明珠（女）、张玉堂、孔诚为副镇长。
		2000.2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振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周根宝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2001.3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振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周根宝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第十四届	127[①]	2002.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钟小毛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周北京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盛红明为镇人大主席，周北京为副主席，会议选举钟小毛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张玉堂、黄伟林、金明珠（女）、朱学明、钟海涛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9 件。
		2003.1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钟小毛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周北京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3 件。
		2003.12	第三次会议	震泽与八都合并。会议选举钟小毛为镇人大主席，沈健康、金明珠（女）、钱雪林为副主席。会议选举庾国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朱林富、朱学明、汤伟忠、杨云林、李法林、徐慧（女）、黄伟林为副镇长。
		2004.1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庾国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钟小毛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4 件。
		2005.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庾国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钟小毛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8 条。
		2005.11	第六次会议	会议补选张炳高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2006.1	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炳高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钱雪林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盛红明为镇人大主席，补选朱月琴（女）、韩金法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06.3	第八次会议	会议补选顾海东为镇人大主席。

① 127 名是震泽镇与八都镇合并后的代表数。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四届	127	2007.1	第九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炳高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钱雪林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7 条。
第十五届	86	2007.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炳高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朱学明作所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顾海东为镇人大主席，朱学明为副主席，会议选举张炳高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李法林、韩金法、施峥、金勇（女）、沈小林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7 件。
		2008.6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张炳高为镇人大主席，石荣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2009.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石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朱学明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9 条。
		2009.10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赵勤妹（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09.11	第五次会议	会议补选沈永法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09.12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石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朱学明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9 条。
		2011.1	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石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朱学明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黄伟林为镇人大副主席，周根表、汤伟忠、嵇为超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9 条。
		2011.7	第八次会议	会议补选戚振宇为镇人大主席。
		2012.1	第九次会议	会议补选沈月泉为镇人大主席，补选沈志勇、张育英（女）为副镇长。
		2012.2	第十次会议	会议补选陆斌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第十六届	84	2012.3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陆斌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沈月泉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 201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财政预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沈月泉为镇人大主席，黄伟林为副主席，选举陆斌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沈永法、汤伟忠、嵇为超、赵勤妹（女）、沈志勇、张育英（女）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9 条。
		2012.12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黄立峰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13.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陆斌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沈月泉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 201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财政预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3 件。
		2014.2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陆斌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沈月泉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施峥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30 件。
		2015.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陆斌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沈月泉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朱小松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5 件。
		2015.3	第六次会议	会议补选陈琦（女）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2016.5	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陈琦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沈月泉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周根表为镇人大主席，卢斌煜、沈小林、周宇、徐健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七届	84	2016.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陈琦（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周根表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周根表为镇人大主席，嵇为超为副主席。会议选举陈琦（女）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沈小林、张育英（女）、黄立峰、卢斌煜、徐健、周宇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59条。
		2017.3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顾全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2017.5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顾全作的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瞿东一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17.8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顾全作的关于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2016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副镇长沈小林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2018.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顾全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周根表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龚洁（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50件。
		2018.7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顾全作的2018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查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副镇长卢斌煜作的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副镇长沈小林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2019.1	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顾全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周根表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票决产生10项2019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9件。
		2019.7	第八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副镇长沈小林作的半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沈俊霞（女）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陈若峰、高柳一为副镇长。补选刘亚为镇人大副主席。
		2020.1	第九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俊霞（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周根表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票决产生8项2020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并对2019年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6件。
		2020.7	第十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俊霞（女）作的半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听取副镇长瞿东一作述职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审查和批准2019年财政决算报告。会议补选沈俊力（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20.8	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副镇长瞿东一作的关于水系恢复和古镇保护的报告，并以代表票决的形式通过关于水系恢复和古镇保护的决议。
		2020.11	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庄志伟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21.1	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俊霞（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周根表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票决产生9项2021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并对2020年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会议补选杜宇亮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5件。
		2021.4	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姜志双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21.6	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补选黄欢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21.7	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俊霞（女）作的半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副镇长瞿东一作的2021年上半年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报告，审查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审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听取副镇长沈俊力（女）作述职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三、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一）机构

1990 年 2 月，震泽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常务主席职位。1991 年 4 月，震泽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正式挂牌。1996 年 1 月，震泽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改设震泽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表 10-5-3　　199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震泽镇人大主席团领导人员任职情况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震泽镇人大主席团	常务主席	窦道富	1990.2 ~ 1992.11
		陈家驹	1993.1 ~ 1996.1
震泽镇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	陈家驹	1996.1 ~ 1998.11
		徐根麟	1999.1 ~ 2001.10
		盛红明	2002.1 ~ 2003.12
		钟小毛	2003.12 ~ 2005.12
		盛红明	2006.1 ~ 2006.3
		顾海东	2006.3 ~ 2008.1
		张炳高	2008.6 ~ 2011.7
		戚振宇	2011.7 ~ 2011.12
		沈月泉	2012.1 ~ 2016.1
		周根表	2016.5 ~ 2021.12
	副主席	周建新	1996.1 ~ 1998.11
		周根宝	1999.1 ~ 2001.10
		周北京	2002.1 ~ 2003.12
		金明珠（女）	2003.12 ~ 2005.12
		钱雪林	2003.12 ~ 2007.11
		沈健康	2003.12 ~ 2007.11
		朱学明	2007.12 ~ 2010.12
		黄伟林	2011.1 ~ 2014.12
		嵇为超	2016.12 ~ 2018.2
		刘　亚	2019.7 ~ 2021.12

（二）主席团工作

1990 年 2 月至 1993 年 1 月，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组织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经济合同法》等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听取有关农业、水利、土管、环保、社会治安、经济法规等方面工作汇报，并实地查看有关情况。

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共召开 25 次主席团会议，听取镇人民政府工作汇报 25 项，组织代表开展评议工作，督促政府办理 168 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配合党委政府开展中心工作。各级代表共走访选民 1057 人次，召开各类座谈会 30 个。

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共召开主席团会议 27 次，听取全镇教育工作、计划生育等 10 项政府工作汇报，督促政府办理 83 件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视察全镇经济工作、城镇建设和社会事业各方面情况，组织市镇代表参与收茧工作，协助做好秋粮入库等工作。

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席团共召开主席团会议 23 次，听取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汇报 21 项，督促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6 件。对《省防汛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税费改革、食品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水污染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视察。

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组织召开主席团会议 32 次，听取和审议关于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汇报 17 项，工作汇报 53 项，开展执法检查 17 项，开展视察 12 次。工作监督涉及农业、土地管理、水利防洪、城镇管理等方面。组织代表参与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共提出建议 96 条。组织代表参加抗击非典工作。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共组织召开主席团会议 25 次，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10 次，视察活动 22 次。共组织学习法律法规 22 部，听取和审议镇人民政府关于道路建设、普法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侨务工作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等专项工作汇报 35 个。2010 年 12 月，被苏州市人大授予“优秀人大代表之家”称号。认真指导代表小组开展活动，重视督办代表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保证代表作用的发挥。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依法组织选举人大代表，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共划分为 5 个代表小组。组织开展 17 次视察工作，顺利推进全镇重大项目与实事工程。组织代表对《中小企业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2013 年，震泽镇人大主席团在全区范围内首次对镇人民政府 3 个部门开展评议工作，届内共对镇人民政府 12 个部门开展评议。组织开展“两代表一委员”接待访问活动，认真督办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014 年，震泽镇成为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乡镇基层立法联系点。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共召开主席团会议 30 次，划分 5 个代表小组，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围绕党委中心工作，通过视察、评议、专题询问、代表约见等形式，依法行使监督权。开展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工作，对《安全生产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表决通过水系恢复和古镇保护工作相关决议。《教育、因持守而灿烂》等文章荣获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我与人大”——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美文分别获得二等奖和三等奖。《四维发力 激发代表履职热情》获得 2018 年度苏州人大新闻奖三等奖。

第六节　平望镇人民代表大会

一、镇（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一）平望镇

1. 建制沿革

1950 年 1 月，全县设 8 个区、110 个乡镇、1 个县属镇。平望镇为平望区辖镇。1953 年 7 月，升格为县属镇。1959 年 5 月，撤镇并入平望人民公社。1965 年 9 月，恢复平望镇建制。1985 年 10 月，平望乡并入平望镇。2003 年 12 月，梅堰镇并入平望镇。至 2022 年 1 月，建制不变。

2. 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1953 年 8 月，平望镇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3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平望镇共有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62 年 3 月至 1966 年 1 月，参加平望人民公社第四届、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有数次行政区划调整，沿用平望镇人民代表大会届次。

（二）被撤并乡镇

1. 平望乡（公社）

1957 年 10 月，全县撤区并乡时设立县辖平望乡。1958 年 9 月，撤乡建立人民公社。1983 年 7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平望乡建制。1985 年 10 月，撤乡并入平望镇。

1957 年 10 月前，组建平望乡的各小乡均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 年 5 月，平望乡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至 1985 年 10 月，平望乡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后，并入平望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2. 梅堰镇 (乡、公社)

1957 年 10 月，全县撤区并乡时设立县辖梅堰乡。1958 年 9 月，撤乡改为梅堰人民公社。1983 年 7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梅堰乡建制。1988 年 8 月，撤乡建立梅堰镇。2003 年 12 月，撤镇并入平望镇。

1957 年 9 月前，组建梅堰乡的有关小乡均召开第一届、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 年 5 月，召开梅堰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2003 年 12 月，梅堰镇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后，并入平望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表 10-6-1　1953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平望镇及被撤并乡镇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情况表

机构名称		届次	时间
平望镇	平望镇	平望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8 ~ 1956.12
		平望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12 ~ 1958.5
		平望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5 ~ 1962.3
		参加平望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2.3 ~ 1963.5
		参加平望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5 ~ 1966.1
		平望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平望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平望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4
		平望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2
		平望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2 ~ 1993.1
		平望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平望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9.1
		平望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9.1 ~ 2002.1
		平望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1 ~ 2007.12
		平望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7.12 ~ 2012.3
		平望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2.3 ~ 2016.12
		平望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6.12 ~ 2021.12
	平望乡（公社）	平望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5 ~ 1959.5
		平望人民公社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9.5 ~ 1962.3
		平望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2.3 ~ 1963.5
		平望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5 ~ 1966.1
		平望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平望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平望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5.10

（续表）

机构名称		届次	时间
平望镇	梅堰镇（乡、公社）	梅堰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5 ~ 1961.4
		梅堰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4 ~ 1963.4
		梅堰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梅堰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4
		梅堰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4 ~ 1984.5
		梅堰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7
		梅堰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7 ~ 1990.3
		梅堰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3 ~ 1993.2
		梅堰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2 ~ 1996.1
		梅堰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9.1
		梅堰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9.1 ~ 2002.1
		梅堰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1 ~ 2003.12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95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平望镇共有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第七届至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召开 63 次人代会。

表 10-6-2　　198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平望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情况表

单位：人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七届	50	1981.6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汝贤浩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选举汝贤浩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陈明海、吴金泉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9 件。
		1982.12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汝贤浩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6 件。
		1983.1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汝贤浩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周民，陆金荣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2 件。
第八届	59	1984.5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汝贤浩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选举汝贤浩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陈明海、周民、陆金荣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8 件。
		1985. 4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汝贤浩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吴仲新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1 件。
		1985.6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汝贤浩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6 件。
		1985.10	第四次会议	平望镇乡合并。会议听取和审议周民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选举周民为镇人民政府镇长，袁裕林、吴仲新、陆金荣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5 件。
		1986.3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副镇长吴仲新作的《一九八六年平望镇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决定批准 1986 年财政预算。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九届	77	1987.4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周民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选举周民为镇人民政府镇长、袁裕林、吴仲新、陆金荣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0 件。
		1988.4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周民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审议和批准《关于平望镇市政建设总体规划修改补充意见》。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9 件。
		1989.4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周民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杭百明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意见和批评 16 件。
		1989.4	第四次会议	会议讨论通过平望镇人民政府工作试行条例。补选凌秋南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1990.1	第五次会议	会议补选张龙根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第十届	91	1990.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凌秋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选举倪春鑫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选举凌秋南为镇人民政府镇长，袁裕林、吴仲新、杭百明、张龙根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意见和批评 22 件。
		1991.4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凌秋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陆新荣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陆新荣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期间，举行平望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挂牌仪式，会议收到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8 件。
		1992.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凌秋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陆新荣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0 件。
		1992.6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李培元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第十一届	90	1993.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凌秋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陈复三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 (决) 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选举陈复三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选举凌秋南为镇人民政府镇长，袁裕林、吴仲新、杭百明、张龙根、李培元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8 件。
		1994.3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凌秋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复三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7 件。
		1995.3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凌秋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沈锦清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沈锦清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7 件。
		1995.11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任建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周企根为副镇长。
第十二届	73	1996.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任建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朱敖生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选举朱敖生为镇人大主席，张海良为副主席。选举任建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吴仲新、张龙根、周企根、杭百明、袁裕林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9 件。
		1996.12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周北京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二届	73	1997.3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任建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朱敖生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1 件。
		1997.11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沈锦清为镇人大主席，张金娥（女）为副主席。补选黄玉荣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1998.3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黄玉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沈锦清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0 件。
第十三届	77	1999. 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黄玉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沈锦清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选举沈锦清为镇人大主席，张金娥（女）为副主席。选举黄玉荣为镇人民政府镇长，袁裕林、吴仲新、周企根、周北京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3 件。
		1999.12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殷建中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2000.2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殷建中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沈锦清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1 件。
		2001.3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殷建中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沈锦清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9 件。
		2001.10	第五次会议	会议补选倪海江为人大主席，黄建荣为副主席。会议补选刘雪明、陆爱英（女）、梁品庭为副镇长。
第十四届	138[①]	2002.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殷建中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张金娥（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选举倪海江为镇人大主席，张金娥（女）、黄建荣为副主席。选举殷建中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刘雪明、吴仲新、陆爱英（女）、梁品庭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4 件。
		2003.1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殷建中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倪海江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8 件。
		2003.12	第三次会议	平望镇与梅堰镇合并。会议选举李海兴为镇人大主席，张金娥（女）、胡锦刚、黄建荣为副主席，选举吕海峰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朱云根、张连荣、陆爱英（女）、金德兴、周月林、周彩芳（女）、梁品庭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2 件。
		2004.1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吕伟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李海兴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6 件。
		2005.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吕伟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李海兴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补选徐马兴为镇人大副主席，补选吴娟英（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9 件。

① 表中 138 名平望镇与梅堰镇合并后的代表数。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四届	138	2006.1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吕伟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黄建荣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秦云方为镇人大主席。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1 件。
		2007.1	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吕伟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黄建荣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会议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补选陈建荣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6 件。
第十五届	93	2007.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吕伟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胡锦刚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 200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8 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选举秦云方为镇人大主席，胡锦刚为副主席。会议选举吕伟峰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梁品庭、陈建荣、陆爱英（女）、朱云根、陶绮军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7 件。
		2008.7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沈建兴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秦云方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 200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8 下半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沈建兴为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5 件。
		2009.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建兴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 200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吴新明为镇人大主席，屠祥荣为人大副主席，补选周萍（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27 件。
		2009.9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徐卫东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陆筱明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5 件。
		2010.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徐卫东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吴新明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 200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7 件。
		2010.6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徐卫东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吴新明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 2010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0 下半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1 件。
		2011.1	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徐卫东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屠祥荣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 2010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下半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顾永强、陆健龙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1 件。
		2011.3	第八次会议	会议补选徐卫东为人大主席，邱全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9 件。
		2012.2	第九次会议	会议补选梁品庭为镇人大主席，王炜、石伟林、吴桂泉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0 件。
第十六届	95	2012.3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邱全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 201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财政预算报告，镇人大主席梁品庭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选举梁品庭为镇人大主席，屠祥荣为副主席。邱全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王炜、石伟林、仲玉琴（女）、吴桂泉、顾永强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1 件。
		2013.1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邱全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梁品庭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 201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沈春荣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张玉芳（女）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7 件。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六届	95	2014.2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春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屠祥荣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邱全明为人大主席，朱晓斌、马永伟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6件。
		2015.1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春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邱全明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2件。会议补选陈建荣为镇人大副主席。
		2015.5	第五次会议	会议补选解冻为镇人大主席，补选方贤实、吴雁预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第十七届	94	2016.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沈春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解冻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选举解冻为镇人大主席，何炜为副主席。选举戴丹（女）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张晖、仲玉琴（女）、顾永强、马永伟、孙波、方贤实、吴雁预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43件。
		2017.7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戴丹（女）作的2017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和批准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6件。
		2018.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戴丹（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解冻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叶丹为镇人大副主席。吴建辉、吴海峰、顾鸿斌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6件。
		2018.8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戴丹（女）作的2018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和批准2018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7件。
		2019.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戴丹（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解冻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表决本年度平望镇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3件。
		2019.7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戴丹（女）作的2019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和批准2019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补选沈琼（女）为镇人大主席。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3件。
		2020.1	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戴丹（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沈琼（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票决平望镇2020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5件。
		2020.8	第八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戴丹（女）作的2020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和批准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9件。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七届	94	2021.2	第九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戴丹（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沈琼（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票决2021年平望镇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会议补选赵伟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钱培新、徐卫东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9件。
		2021.7	第十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赵伟作的2021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和批准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听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2021年平望镇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上半年进展情况报告。开展副镇长述职及履职满意度测评。会议补选陈烜为人大副主席，孙琴萍（女）、杨晓玮、张一峰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8件。

三、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一）机构

1990年2月，平望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主席团常务主席职位。1991年4月，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正式挂牌。1996年1月，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改设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表10-6-3　　1990年2月至2021年12月平望镇人大主席团领导人员任职情况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平望镇人大主席团	常务主席	倪春鑫	1990.2 ~ 1990.8
		陆新荣	1991.4 ~ 1993.1
		陈复三	1993.1 ~ 1995.1
		沈锦清	1995.3 ~ 1995.10
平望镇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	朱敖生	1996.1 ~ 1997.10
		沈锦清	1997.11 ~ 2001.10
		倪海江	2001.10 ~ 2004.1
		李海兴	2004.1 ~ 2005.12
		秦云方	2006.1 ~ 2008.12
		吴新明	2009.1 ~ 2011.3
		徐卫东	2011.3 ~ 2012.3
		梁品庭	2012.3 ~ 2013.10
		邱全明	2014.2 ~ 2016.12
		解　冻	2016.12 ~ 2019.6
		沈　琼（女）	2019.7 ~ 2021.12
	副主席	张海良	1996.1 ~ 1996.10
		张金娥（女）	1997.10 ~ 2004.12
		黄建荣	2001.10 ~ 2007.1
		胡锦刚	2003.12 ~ 2010.12
		徐马兴	2005.1 ~ 2007.12
		屠祥荣	2009.1 ~ 2015.12
		陈建荣	2015. 1 ~ 2016.12
		何　炜	2016.12 ~ 2018.1
		叶　丹	2018.1 ~ 2021.7
		陈　烜	2021.7 ~ 2021.12

（二）主席团工作

1990 年 2 月至 1993 年 1 月，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学习《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和发展》《乡镇人大代表的地位和作用、权力和义务》《土地管理法》《地方组织法》《义务教育法》《计量法》《江苏省保护合法权益》等多部法规法律开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组织人大代表调查督办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80 件。完成对镇区通运东路路面翻新、春季灭螺工作、抗洪救灾、自来水厂建设等民生实事项目全面督查。完成对电力、交管、工商、卫生、公安多个部门的评议工作。

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学习《食品卫生法》《选举法》《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农业法》《教师法》《宪法》《组织法》《江苏省实施〈代表法〉办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环保法》《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个人所得税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并开展执法检查。围绕平望镇 318 段路基的拓宽工程、平望大桥坡面人行道、重建雪湖大桥、羊毛衫市场建设等中心工作开展视察活动。人大主席团受理和督办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52 件。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街头设摊管理情况，开展对安监、民政、供电及自来水、农贸市场等政府部门评议工作。

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围绕《宪法》《安全生产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小企业促进法》《食品安全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政府组织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开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共组织开展代表活动 11 次，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63 件。票决 1996 年十大民生实事工程。围绕镇区“四纵三横”道路网络改建、自来水厂取水口搬迁、创建“苏州市卫生城市”的考核验收、镇区的防洪大包围、农贸市场新建、文化娱乐中心建设、市政停车场新址还土等民生实事及重点工程进行全面视察。完成对国税、地税、工商、交通、城管公安等部门的工作评议。

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对民生实事及重点工程进行全面督查。围绕《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水污染防治法》《省防汛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法》《食品安全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政府组织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开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共组织开展代表活动 15 次，共受理和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63 件。会议确定平望镇十大民生实事工程。围绕创建省卫生镇、莺脰湖开发区的“望波、揽胜、晨莺”三桥的建设、镇中心图书馆搬迁、平望二中学生公寓楼新建、小锅炉改造等等中心工作开展视察活动，完成对国税、地税、科委、建委、民政、交通及粮管所、水利站、电力站等部门的评议工作。召开 5 次主席团会议，划分 8 个代表小组。

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对民生实事及重点工程进行全面督查。围绕《工会法》《水污染防治法》《防洪法》《消防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开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组织开展代表活动 14 次，督促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01 件。组织人大代表围绕 318 国道、227 省道平望段的亮化工程、平望中心幼儿园、平望中学易地新建、新建新世纪广场、镇区下水道铺设和亮化工程、梅堰中学的体育馆和平望中学的综合楼等中心工作开展视察活动。对“三野四烈士”墓搬迁等民生实事和重点工程进行全面督查。票决产生 2002 年十大民生实事工程。开展对国税、地税、科委、建委、民政、交管及粮管所、水利站，电力站、自来水厂等政府部门的工作评议。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对民生实事及重点工程进行全面督查。围绕《公路法》《地方组织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小企业促进法》《食品安全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政府组织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开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依法开好每次人民代表会议，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向平望镇政府提出 232 件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围绕城乡一体化，新农村建设和镇实事工程的重点项目进行工作督查。对通运路综合整治样板建设，南杨秋泽村创建江苏省卫生村整治情况进行视察。完成对多个政府部门开展评议工作。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受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安全生产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小企业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国税、地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国土管理、交通管理、水厂多个政府部门的评议工作。会议确定平望镇十大民生实事工程。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履职培训，搭好服务平台。先后在梅堰社区、莺湖村和三官桥村建立《人大代表之家》。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以勇攀“全国百强镇”为抓手，创新履职监督。对民生实事和重点工作视察，制定《评议工作实施意见》。组织代表对《安全生产法》《水污染防治法》和新《环保法》《土地管理法》《食品安全法》等多部法规开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围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主席团带队双随机“夜查”。面对新冠疫情，组织人大代表下沉到各村口执勤，排查登记等工作。完成对农业服务中心，民政办、国土管理、文体中心、环保、劳动保障所、行政执法等政府部门开展评议工作。票决产生涵盖乡村振兴、政社互动、大运河文化、四河汇集等十大民生实事工程项目。建立“线上人大代表”，架起“暖心桥”，设立“运河之家”“党建赋能与民同行”联络点，以及首创“代表六点半，有事帮您办”人大代表夜间联系接待制度和区人大代表工作室“祥运代表之家”等工作平台，使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成为各级人大联系代表的主渠道，代表听民意、集民智、聚民心，联系人民群众的主阵地。2018 年在全区首个开展对副镇长述职评议。

第七节　同里镇人民代表大会

一、镇（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一）同里镇

1. 建制沿革

1950 年 1 月，全县设 8 个区、110 个乡镇、1 个县属镇。同里镇为同里区辖镇。1952 年 12 月，升格为县属镇。1959 年 1 月，撤镇并入同里人民公社。1963 年 1 月，恢复同里镇建制。1985 年 10 月，同里乡并入同里镇。2001 年 10 月，屯村镇并入同里镇。2013 年，同里镇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区镇合一管理体制。2019 年 6 月，同里镇恢复独立建制。至 2022 年 1 月，建制不变。

2. 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1953 年 11 月，同里镇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 2021 年 12 月，同里镇共有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有数次行政区划调整，沿用同里镇人民代表大会届次。

（二）被撤并乡镇

1. 同里乡（公社）

1957 年 10 月，全县撤区并乡时设立县辖同里乡。1958 年 9 月，撤乡改为同里人民公社。1983 年 8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同里乡建制。1985 年 10 月撤乡并入同里镇。

1953 年 11 月至 1957 年 10 月，组建同里乡的各小乡均已召开第一届、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 年 5 月，同里乡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1985 年 10 月，同里乡第八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后，并入同里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2. 屯村镇（乡、公社）

1950年1月，屯村乡为同里区辖乡。1957年10月，全县撤区并乡时升格为县辖乡。1958年9月，撤乡改为屯村人民公社。1983年9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屯村乡建制。1992年9月，撤乡建立屯村镇。2001年10月，撤镇并入同里镇。

1954年3月，屯村乡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2001年10月，屯村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后，并入同里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表 10-7-1　195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同里镇及被撤并乡镇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情况表

机构名称		届次	时间
同里镇	同里镇	同里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11 ~ 1956.12
		同里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12 ~ 1958.5
		同里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5 ~ 1961.3
		参加同里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3 ~ 1963.4
		同里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同里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同里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同里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4
		同里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3
		同里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3 ~ 1993.1
		同里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同里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9.1
		同里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9.1 ~ 2002.2
		同里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2 ~ 2007.12
		同里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7.12 ~ 2012.3
		同里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2.3 ~ 2016.12
		同里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6.12 ~ 2021.12
	同里乡（公社）	同里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5 ~ 1961.3
		同里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3 ~ 1963.4
		同里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同里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同里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同里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5.10
	屯村镇（乡、公社）	屯村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3 ~ 1956.11
		屯村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11 ~ 1958.4
		屯村人民公社（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4 ~ 1961.4
		屯村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4 ~ 1963.4
		屯村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屯村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屯村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屯村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4
		屯村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2
		屯村镇（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2 ~ 1993.1
		屯村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屯村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9.1
		屯村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9.1 ~ 2001.10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95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同里镇共有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第七届至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召开 59 次人代会。

表 10-7-2　　198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同里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情况表

单位：人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七届	50	1981.6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党委副书记兼革委会副主任张勋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程光远为镇人民政府镇长，王金坤、蒋鉴清、戴慈铭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93 件。
		1982.8	扩大会议	会议讨论《同里镇总体规划》。
		1982.10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平仁观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1983.9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堵理昌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第八届	123	1984.5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平仁观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在全面总结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三年来所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提出建设政治安定、经济繁荣的文明水乡古镇。会议选举平仁观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朱海龙、堵理昌、蒋鉴清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 146 件。
		资料缺失	第二次会议	—
		1985.10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党委副书记嵇昌兴作关于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嵇昌兴为镇人民政府镇长，蒋鉴清、堵理昌、沈建春（女）为副镇长。
		1986.7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副镇长蒋鉴清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镇规民约》两个决议。会议补选周以铨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项后复为副镇长。
第九届	64	1987.4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周以铨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镇长蒋鉴清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以及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吴雪荣为镇人民政府镇长，蒋鉴清、堵理昌、沈建春（女）、辛军训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3 件。
		1988.4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吴雪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镇长蒋鉴清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副镇长堵理昌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通过相应决议。
		1989.4	第三次会议	资料缺失
第十届	73	1990.3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吴雪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镇长堵理昌作的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审查副镇长蒋鉴清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汝介祉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选举吴雪荣为镇人民政府镇长，蒋鉴清、堵理昌、干政新、朱兴华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60 件。
		1991.4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吴雪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汝介祉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副镇长堵理昌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查副镇长蒋鉴清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张月琴（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6 件。
		1992.2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钱永江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1992.3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吴雪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汝介祉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副镇长张月琴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审查副镇长蒋鉴清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1992.11	第五次会议	会议补选李敬业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沈士廉、张为民为副镇长；补选吴雪荣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一届	74	1993.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李敬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吴雪荣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吴雪荣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李敬业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沈士廉、干政新、张月琴（女）、张为民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2 件。
		1994.3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李敬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吴雪荣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6 件。
		1995.2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副镇长张为民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吴雪荣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张玲玲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张为民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张海泉、张玲玲（女）、钱永江为副镇长。
第十二届	61	1996.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为民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吴雪荣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计东生为镇人大主席，于振华为副主席；选举张为民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干政新、张海泉、钱永江、陆辰观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8 件。
		1997.2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为民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计东生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副镇长干政新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9 件。
		1997.10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张玲玲（女）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1998.2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玲玲（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计东生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副镇长干政新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9 件。
第十三届	61	1999.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玲玲（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计东生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吴雪荣为镇人大主席，苏炳生为副主席；选举张玲玲（女）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干政新、张海泉、汝少峰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1 件。
		2000.2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玲玲（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吴雪荣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7 件。
		2000.12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朱建文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01.3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玲玲（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吴雪荣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第十四届	76	2002.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钱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周兰根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周兰根为镇人大主席，王连根为副主席；选举钱俊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朱三林、朱建文、朱昕昀、朱锦华、汝少峰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批评、意见和建议 79 件。
		2002.11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柳新忠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2003.2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柳新忠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周兰根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批评、意见和建议 27 件。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四届	76	2003.12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柳新忠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周兰根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朱若兰（女）、朱海荣、钱争旗、梅安翊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05.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柳新忠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周兰根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曹雪娟（女）为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收到代表批评、意见和建议 33 件。
		2006.1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曹雪娟（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王连根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范建龙为镇人大主席，苏静英（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3 件。
		2006.8	第七次会议	会议补选汝少峰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2007.2	第八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汝少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范建龙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肖军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4 件。
第十五届	76	2007.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汝少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范建龙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范建龙为镇人大主席、梅安翊为副主席，选举汝少峰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杨云林、朱若兰（女）、苏静英（女）、肖军、吴建林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1 件。
		2008.8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任苏俊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08.10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戴丹（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09.2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汝少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范建龙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肖明华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0 件。
		2010.2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汝少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范建龙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7 件。
			第六次会议	资料缺失
		2011.1	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汝少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副主席梅安翊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同里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吴彩英（女）为镇人大副主席，补选汪晓东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6 件。
第十六届	110	2012.3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党委副书记陈琦（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徐火根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徐火根为镇人大主席、吴彩英（女）为副主席，选举陈琦（女）为镇人民政府镇长，苏静英（女）、吴建林、肖明华、汪晓东、姚晨峰为镇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3 件。
		2013.1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陈琦（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徐火根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2013.12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杜茉（女）为镇人大主席，补选张金政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杜建华、金建伟、陈建忠为副镇长。
		2014.2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金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杜茉（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六届	110	2015.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金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杜茉（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61 件。
		2016.2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金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杜茉（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2016.6	第七次会议	会议补选杨建华为镇人大主席，补选朱云根、吴建林、沈卫林、徐武强、张静（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第十七届	98	2016.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金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杨建华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陈凤兰（女）为镇人大主席，朱建华为副主席，选举张金政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朱云根、吴建林、沈卫林、徐武强、张静（女）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3 件。
		2017.7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张金政作的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审查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颜有明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17.10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邱全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2018.1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邱全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陈凤兰（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议建议、批评和意见 55 件。
		2018.7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邱全明作的 2018 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镇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审查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朱钰芯（女）、郑屹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19.1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邱全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陈凤兰（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6 件。
		2019.7	第七次会议	会议补选汪晓东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陈园（女）、顾海兵、计红华为副镇长。
		2020.1	第八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汪晓东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陈凤兰（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史大林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8 件。
		2020.8	第九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汪晓东作的 2020 年上半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审查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副镇长计红华、顾海兵述职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补会议选焦晓锋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20.11	第十次会议	会议补选周佳雨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史军为副镇长。
		2021.2	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周佳雨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陈凤兰（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票决产生 6 项 2021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补选肖明华为镇人大主席。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0 件
		2021.8	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周佳雨作的关于 2021 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查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2021 年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听取副镇长史大林的述职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会议补选苏天方、颜冰清（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注：1. 第八届代表名额：乡镇合并前代表 49 人，乡镇合并后代表 123 人。2. 第十六届代表名额：区镇合并前 67 人，区镇合并后 110 人。3. 第十七届代表名额：2019 年区划调整前 98 人，调整后 56 人。

三、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一）机构

1990 年 2 月，同里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设主席团常务主席职位。1991 年 4 月，同里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正式挂牌。1996 年 1 月，同里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改设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表 10-7-3　199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同里镇人大主席团领导人员任职情况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同里镇人大主席团	常务主席	汝介祉	1990.3 ~ 1992.11
		吴雪荣	1992.11 ~ 1996.1
同里镇人民代表大会	主　席	计东生	1996.1 ~ 1999.1
		吴雪荣	1999.1 ~ 2001.10
		周兰根	2002.2 ~ 2006.1
		范建龙	2006.1 ~ 2010.2
		徐火根	2012.3 ~ 2013.12
		杜　茉（女）	2013.12 ~ 2016.6
		杨建华	2016.6 ~ 2016.12
		陈凤兰（女）	2016.12 ~ 2021.2
		肖明华	2021.2 ~ 2021.12
	副主席	于振华	1996.1 ~ 1999.1
		苏炳生	1999.1 ~ 2001.10
		王连根	2002.2 ~ 2007.12
		梅安翊	2007.12 ~ 2010.12
		吴彩英（女）	2011.1 ~ 2016.12
		朱建华	2016.12 ~ 2019.12

（二）主席团工作

1990 年 3 月至 1993 月 1 月，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推动政府着重抓好“五厂八村”先行村和部分薄弱村的转化，对农村财务管理、农村用电等开展调查研究。组织代表深入茧站进行宣传协调和监督工作。围绕乡道、茧站建设等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全力以赴督促政府办实事。组织小组活动 4 次，提出意见和建议及群众反映热烈的热点问题 32 件。开展代表联系选民活动，72 名人大代表共联系选民 189 户，通过个别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联系选民 200 多人次。对政府各部门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全面评议。

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制定《主席团工作制度》《活动计划》《代表建议办理制度》《代表联系选民制度》。组织学习《代表法》《江苏省乡镇人大工作暂行条例》《农业法》等法律法规，组织代表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视察。对农民不合理的摊派、罚款等问题和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蚕桑生产、蚕茧收购等工作进行法律监督。

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镇自来水取水口水质情况、全镇旅游业发展情况、文化市场和文物保护工作及政府实事项目办理等，开展专题视察 11 项。组织开展《环保法》《水污染防治法》《食品法》《人民警察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12 项，交办、督办代表批评、建议、意见 79 件。评议交管所、民政办、电力管理站、水利站、粮管所、自来水厂等政府部门和单位，提出评议意见 89 条。开展专项调

查 3 项，撰写调查报告 5 份。开展代表活动 18 次。

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学习 20 余次。围绕《食品安全法》《防洪法》《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防洪法》《物价法》等开展执法检查。组织视察民生实事工程。组织代表赴青浦朱家角、浙江乌镇等地学习考察旅游和古镇保护工作。对常乐彩钢、华夏铸件等民营企业进行视察。倾听民意，推动解决张塔村道路修复等民生问题。对镇教育管理委员会、外贸公司、劳动就业管理所、多种经营服务公司、粮管所、农机站、水利站等单位进行工作评议。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132 件，办理满意率达 98%。

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市镇两级人大代表专项视察古镇区风貌修缮工程、小川西路拆迁改造工程、农村“三清”工程、古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政府实事工程 27 项，先后对《防洪法》《食品安全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义务教育法》《水利法》《工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234 条办结率为 100%，满意率为 83%。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价格法》《义务教育法》《消防法》《道路运输条例》《水法》《防汛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城乡规划法》等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视察新农村建设、镇村公交一体化、屯村敬老院改造工程、平安同里建设、教育现代化建设、农村自来水管网建设等工作。联合同里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部门负责人、各企业法人代表对基层站所进行工作评议。围绕全镇《乐居同里》建设战略目标，积极开展调查研究。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召开主席团会议 9 次，听取科技成果转化、全镇项目融资、同里镇文化旅游项目引导资金使用情况、慈善事业、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等各类工作报告 22 项，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土地管理法》《药品管理法》等执法检查 14 次，开展吴江中西医结合医院、运河公园、苏州轨道四号线等重点工程建设、同里古镇综合改造、拆迁安置小区物业管理、开发区乐龄公寓、同里镇敬老院等在建、改建工程等视察活动 30 次。推行每月 11 日和 21 日安排区、镇两级人大代表下村（社区）接待访问制度。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智能工业、民宿旅游业发展情况、现代农业发展情况、基层法院建设情况、“一支队伍管执法”“331”专项整治视察活动、“三治”“263”工作进展情况等开展视察活动。围绕农文旅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区人大十六届三次会议议案办理落到实处。就同里农文旅融合示范区推进情况开展代表约见活动。组织开展《道路安全法》《安全生产法》《中小企业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献血条例》《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学法执法检查。组织镇人大代表对政府实事项目进行跟踪督查。对劳动保障所、建设管理所、司法所、文体站、综合执法一中队、文化旅游办公室开展工作评议。进行副镇长向人大述职及满意度测评工作。组织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创新接待形式，明确主题活动，举办各类接待选民座谈会、接待选民日活动，广泛了解掌握社情民意。交汇点、江苏人大微信公众号发布《苏州市吴江区同里人大：创新接待形式，让选民接待有“味”更有“位”》。中国江苏网转载报道《苏州吴江同里镇：人大坚持“四化”提升代表履职实效》。

第八节　松陵镇人民代表大会①

一、镇（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一）松陵镇

1. 建制沿革

1950 年 1 月，全县设 8 个区、110 个乡镇、1 个县属镇。松陵镇为城厢区辖镇。1953 年 1 月，升格为县属镇。1960 年 6 月，改为松陵镇人民公社。1963 年 5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松陵镇建制。1985 年 10 月，湖滨乡并入松陵镇。2000 年 7 月，八坼镇并入松陵镇。2012 年 2 月，横扇镇并入松陵镇。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松陵镇与江苏省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实行镇区合一管理体制。2019 年 6 月，松陵镇建制撤销。

2. 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1954 年 5 月，松陵镇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4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松陵镇共有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有数次行政区划调整，沿用松陵镇人民代表大会届次。松陵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后终止。

（二）被撤并乡镇

1. 湖滨乡（公社）

1950 年 1 月，湖滨乡为城厢区辖乡。1957 年 10 月，全县撤区并乡时升格为县辖乡。1958 年 9 月，撤乡改为湖滨人民公社。1983 年 8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湖滨乡建制。1985 年 10 月，撤乡并入松陵镇。

1954 年 3 月，湖滨乡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1985 年 10 月，湖滨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后，并入松陵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2. 八坼镇（乡、公社）

1950 年 1 月，八坼镇为城厢区辖镇。1957 年 10 月，全县撤区并乡时，成立县辖八坼乡。1958 年 9 月，撤乡建立八坼人民公社。1983 年 8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八坼乡建制。1988 年 8 月，撤乡建立八坼镇。2000 年 7 月，撤镇并入松陵镇。

1957 年 11 月，召开八坼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2000 年 7 月，八坼镇第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后，并入松陵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 横扇镇（乡、公社）

1950 年 1 月，横扇镇为大庙区辖镇。1957 年 10 月，全县撤区并乡时成立县辖横扇乡。1958 年 10 月，撤乡改为横扇人民公社。1983 年 7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横扇乡建制。1992 年 11 月，撤乡建立横扇镇。2003 年 12 月，莞坪镇并入横扇镇。2012 年 2 月，横扇镇撤镇并入松陵镇。

1954 年 4 月，横扇镇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 2012 年 2 月，横扇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后，并入松陵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4. 莞坪镇（乡、公社）

1958 年 7 月，设立县辖莞坪乡。1958 年 9 月，撤乡改为莞坪人民公社。1983 年 5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莞坪乡建制；1994 年 2 月，撤乡建立莞坪镇。2003 年 12 月，撤镇并入横扇镇。

1954 年 4 月至 1958 年 9 月，组建莞坪人民公社的有关小乡均召开第一届、第二届人民代表

①松陵镇于 2019 年 6 月撤销建制，分设松陵、横扇、八坼三个街道。2019 年 6 月前的人大工作无法归入相应章节，鉴于其特殊性，在现存镇后面特设一节对其记叙。

大会。1961 年 9 月，菀坪人民公社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2003 年 12 月，菀坪镇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后，并入横扇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表 10-8-1　　1954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 松陵镇及被撤并乡镇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情况表

机构名称		届次	时 间
松陵镇	松陵镇（公社）	松陵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5 ~ 1956.12
		松陵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12 ~ 1958.5
		松陵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5 ~ 1961.9
		松陵镇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9 ~ 1963.5
		松陵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5 ~ 1966.1
		松陵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松陵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松陵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12
		松陵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12 ~ 1990.3
		松陵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3 ~ 1993.2
		松陵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2 ~ 1996.1
		松陵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8.12
		松陵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8.12 ~ 2002.1
		松陵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1 ~ 2007.12
		松陵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7.12 ~ 2012.3
		松陵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2.3 ~ 2016.12
		松陵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6.12 ~ 2019.6
	湖滨乡（公社）	湖滨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5 ~ 1961.3
		湖滨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3 ~ 1963.4
		湖滨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湖滨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湖滨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湖滨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5.10
	八坼镇（乡、公社）	八坼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7.11 ~ 1958.9
		八坼人民公社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9 ~ 1960.9
		八坼人民公社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0.9 ~ 1961.3
		八坼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3 ~ 1963.4
		八坼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6.1
		八坼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八坼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八坼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4
		八坼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2
		八坼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2 ~ 1993.1
		八坼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八坼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9.1
		八坼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9.1 ~ 2000.8

（续表）

机构名称		届次	时 间
松陵镇	横扇镇（乡、公社）	横扇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4 ~ 1956.2
		横扇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2 ~ 1957.7
		横扇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7.7 ~ 1961.9
		横扇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9 ~ 1963.5
		横扇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5 ~ 1966.1
		横扇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横扇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横扇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4
		横扇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1990.3
		横扇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3 ~ 1993.1
		横扇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横扇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9.1
		横扇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9.1 ~ 2002.1
		横扇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1 ~ 2007.12
		横扇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7.12 ~ 2012.2
	菀坪镇（乡、公社）	菀坪人民公社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9 ~ 1963.4
		菀坪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4 ~ 1964.12
		菀坪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4.12 ~ 1966.1
		菀坪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1 ~ 1981.6
		菀坪人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6 ~ 1984.5
		菀坪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5 ~ 1987.5
		菀坪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5 ~ 1990.2
		菀坪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2 ~ 1993.1
		菀坪镇（乡）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 ~ 1996.1
		菀坪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1 ~ 1999.1
		菀坪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9.1 ~ 2002.1
		菀坪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1 ~ 2003.12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954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松陵镇共有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第七届至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召开 51 次人代会。

表 10-8-2　　1981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松陵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情况表

单位：人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七届	68	1981.6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革命委员会主任干勇祥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关决议。会议选举徐大伟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刘甦 、吴兆吉、周留生为副镇长。会议认为，松陵镇是县党政群团、经济文化集聚之地，具有独特的区域优势。会议提出要加快步伐，积极推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 285 件。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七届	68	1982.11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徐大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程光远为镇人民政府镇长，瞿才根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1 件。
		1983.9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黄根宝、稽昌兴为副镇长。
第八届	70	1984.5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稽昌兴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稽昌兴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选举瞿才根、黄根宝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03 件。
		1985.10	第二次会议	湖滨乡并入松陵镇。会议选举顾建欧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黄根宝、瞿才根、邬长根、朱兴华、沈永龙、朱学良、朱思贤为副镇长。
		1986.5	第三次会议	资料缺失
第九届	90	1987.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顾建欧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镇长沈永龙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选举顾建欧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朱学良、沈永龙、邬长庚、朱思贤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88 件。
		1988.5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顾建欧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钱建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7 件。
		1989.4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建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1 件。
		1989.12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梁云龙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第十届	100	1990.3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建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镇长梁云龙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副镇长朱学良作的《关于镇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徐海良为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选举钱建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梁云龙、朱学良、邬长庚、朱思贤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67 件。
		1991.4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建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镇长梁云龙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徐海良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3 件。
		1992.4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建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徐海良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副镇长梁云龙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戚冠华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9 件。
		1992.7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朱慰强、石觉林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第十一届	100	1993.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建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徐海良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副镇长梁云龙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钱建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梁云龙、朱学良、邬长庚、朱思贤、石觉林为副镇长，选举徐海良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8 件。
		1994.3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建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徐海良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副镇长梁云龙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9 件。
		1994.7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徐海良为镇人民政府镇长、任其为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
		1995.2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徐海良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任其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副镇长梁云龙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吴春芳（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9 件。
第十二届	91	1996.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徐海良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任其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副镇长梁云龙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邬长庚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徐海良镇人民政府镇长，梁云龙、邬长庚、朱思贤、吴春芳为副镇长，选举稽昌兴为镇人大主席，陈胜侠为副主席。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0 件。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二届	91	1997.3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徐海良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陈胜侠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副镇长梁云龙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邬长庚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蔡海红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3 件。
		1997.8	第三次会议	会议补选朱为民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黄健为副镇长，补选徐海良为镇人大主席。
		1998.2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朱为民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陈胜侠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副镇长梁云龙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邬长庚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1 件。
		1998.11	第五次会议	会议补选金健康为镇人民政府镇长。
第十三届	91	1998.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金健康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陈胜侠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副镇长黄健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邬长庚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金健康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邬长庚、吴春芳（女）、黄健、蔡海红为副镇长，选举徐海良为人大主席，陈胜侠为副主席。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0 件。
		2000.3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金健康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陈胜侠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副镇长黄健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邬长庚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3 件。
		2000.8	第三次会议	八坼镇并入松陵镇。会议选举梁云龙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吕根生、任伯民、邬长庚、吴春芳（女）、蔡海红为副镇长，选举张明华为人大主席，孙丽华（女）、陈胜侠、倪振兴为副主席。
		2001.1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梁云龙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张明华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邬长庚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2 件。
第十四届	99	2002.1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桑小剑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张明华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邬长庚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桑小剑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吕根生、吴春芳、唐家泉、张海荣、任伯民、金祖荣为副镇长，选举张明华为镇人大主席，石兴中、孙丽华（女）为副主席。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0 件。
		2002.11	第二次会议	会议补选钱鹤林为人大主席，吕根生为副主席。
		2003.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桑小剑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吕根生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副镇长杨振林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唐家泉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1 件。
		2003.12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桑小剑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吕根生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唐家泉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夏晓阳为人大主席，补选吕剑鸣、周泉民、钮法明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5 件。
		2005.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桑小剑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吕根生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杨振林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赵军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陆斌为副镇长，补选吴春芳（女）、任伯民为人大副主席。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5 件。
		2006.1	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赵军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吕根生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杨振林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金德兴、王益冰、朱瑞娟（女）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7 件。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五届	128	2007.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钱玮黎（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周洪民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杨正林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钱玮黎（女）为镇人民政府镇长，王雪良、朱瑞娟（女）、杨正林、金德兴、钮法明为副镇长，选举夏晓阳为镇人大主席，任伯民、周洪民为副主席。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6 件。
		2009.1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玮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周洪民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杨正林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0 件。
		2010.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钱玮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周洪民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杨正林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朱雪忠、沈跃华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5 件。
		2010.10	第四次会议	会议补选李小迟为镇人民政府镇长，补选蔡海红为人大副主席。
		2011.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李小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周洪民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杨正林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蔡惠民为人大副主席，补选王雪良、陈建刚、黄慧蕙（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4 件。
		2011.7	第六次会议	会议补选朱建文为镇人大主席。
		2012.2	第七次会议	横扇镇并入松陵镇。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李小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副主席蔡惠民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杨正林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朱建新为人大主席，蔡惠民、沈凤希、屠决根为副主席，选举李小迟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钮法明、黄慧蕙（女）、曹叶琴（女）、张瑞芳（女）、蔡惠祥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1 件。
第十六届	136	2012.3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李小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朱建新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张瑞芳（女）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朱建新为人大主席，蔡惠民、沈凤希、屠决根为副主席，选举李小迟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朱春泉、张瑞芳（女）、钮法明、黄慧蕙（女）、曹叶琴（女）、蔡惠祥为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7 件。
		2013.2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李小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朱建新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张瑞芳（女）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8 件。
		2014.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李小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朱建新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张瑞芳（女）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4 件。
		2015.1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李小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朱建新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张瑞芳作（女）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钮小平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9 件。
		2015.4	第五次会议	会议补选朱建文为镇人大主席。
		2015.6	第六次会议	会议补选金伟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吴云为为副镇长，补选李小迟为镇人大主席。

（续表）

届次	代表数	时间	会次	主要内容
第十六届	136	2016.2	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金伟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李小迟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张瑞芳（女）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0 件。
第十七届	138	2016.12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金伟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李小迟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吕剑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金伟华为镇人民政府镇长，王小寒（女）、王雪良、吕剑、曹吉华为副镇长，选举李小迟为镇人大主席，朱金明为副主席。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9 件。
		2017.7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副镇长王雪良作的关于 2017 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审查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2018.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金伟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钮小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王雪良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钮小平为人大主席。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2 件。
		2018.8	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和批准 2017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镇长金伟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钮小平作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听取审议副镇长王雪良作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8 件。

三、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一）机构

1990 年 3 月，松陵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主席团常务主席职位。1991 年 4 月，松陵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正式挂牌。1996 年 1 月，松陵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改设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表 10-8-3　　1990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松陵镇人大主席团领导人员任职情况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松陵镇人大主席团	常务主席	徐海良	1990.3 ~ 1994.7
		任　其	1994.7 ~ 1995.11
松陵镇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	稽昌兴	1996.1 ~ 1997.8
		徐海良	1997.8 ~ 2000.8
		张明华	2000.8 ~ 2002.11
		钱鹤林	2002.11 ~ 2003.12
		夏晓阳	2003.12 ~ 2010.12
		朱建文	2011.1 ~ 2012.1
		朱建新	2012.2 ~ 2015.3
		朱建文	2015.4 ~ 2015.6
		李小迟	2015.6 ~ 2017.12
		钮小平	2018.1 ~ 2019.6
	副主席	陈胜侠	1996.1 ~ 2001.10
		孙丽华（女）	2000.8 ~ 2003.12
		倪振兴	2000.8 ~ 2001.10
		石兴中	2002.1 ~ 2004.12
		吕根生	2002.11 ~ 2004.12
		吴春芳（女）	2005.1 ~ 2005.12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松陵镇人民代表大会	副主席	任伯民	2005.1 ~ 2012.2
		周洪民	2007.12 ~ 2012.2
		蔡海红	2010.10 ~ 2012.2
		蔡惠民	2011.1 ~ 2016.12
		沈凤希	2012.2 ~ 2016.12
		屠决根	2012.2 ~ 2016.12
		朱金明	2016.12 ~ 2019.6

（二）主席团工作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1 月，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及人大工作业务知识，以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围绕《义务教育法》《经济合同法》《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等 9 部法律法规开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听取教育、工业、计生等 9 个政府部门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情况汇报，并对部门进行工作评议。组织人大代表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菜篮子”工程建设，深入市场，了解菜源，听取居民意见，扩大菜源基地，保障市场供应和“镇政府实事完成情况”等 10 项中心工作开展视察活动。

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12 月，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宪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及人大工作业务知识。对民生实事及重点工程进行全面督查。围绕《食品卫生法》《土地管理法》《教师法》等 8 部法律法规开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听取土管、卫生、教育等 8 个政府部门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情况汇报，并对部门进行工作评议。开展全镇“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理、无违法用地”执法检查，依法加强监督，使土地纳入依法管理轨道，提高依法用地的自觉性。组织人大代表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实地视察 8 家国营、集体饮食业和 22 家私营企业，以杜绝食品中毒事故发生，推进镇经济开发区建设。

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共召开主席团会议 15 次，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汇报 19 项，督促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17 件。围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农业法》《环境保护法》等 7 部法律法规开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听取有农业、民政、环保等 7 个政府部门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情况汇报，并进行工作评议。对“三联化工厂、新丰印染厂、松陵卫生院等 17 个单位进行环保执法检查。对群众意见大的三联生物化工厂提出停产整治的建议。组织人大代表围绕白龙桥农业示范方建设、庞山村老年人协会活动情况、镇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垃圾、粪便、污水处理三合一工程、街道文明小区建设、绿化工作等 7 项中心工作进行视察。

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劳动法》《防洪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人大工作业务知识。邀请苏州大学博士杨大春为人大代表作《澳门基本法》专题讲座。对民生实事及重点工程进行全面督查。对镇人民政府工作分 10 方面、4 名副镇长、4 名总公司正副经理进行民主评议。围绕《劳动法》《防洪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8 部法律法规开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听取有劳动保障所、水利站、工商所等 8 个政府部门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情况汇报，并进行部门工作评议。每年 12 月份，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人大代表围绕龙津村防洪闸、联盟村防洪堤土方工程、汤华村挡洪墙等防洪工程，以及八坼道路建设、路灯工程、城镇管理和民营经济小区建设等 10 项中心工作开展视察。围绕市委提出的吸引外资、启动民资、积极改制工作重点，组织代表对个私经济发展、

开发区建设情况进行视察。

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组织召开主席团会议 22 次。围绕《城市规划法》《工会法》《药品管理法》等 12 部法律法规开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听取村建办、镇工会、卫生办等 12 个政府部门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情况汇报，并对部门进行工作评议。每年 12 月份，组织人大代表，围绕经济开发区建设、社区建设、水利工程、政府实事工程等16项中心工作进行视察。组织市、镇两级人大代表约见建设局局长肖仲伟等人员，听取松陵正在或将要实施的 6 个城建重点工程项目情况汇报。组织代表参与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收集建议、批评和意见 79 条。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共召开主席团会议 23 次，组织学习法律法规 21 部，组织执法检查 9 次，开展视察活动 10 次。围绕《水法》《劳动合同法》《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条例》等 9 部法律法规开展学法执法检查。听取水利站、劳动保障所、统战办等 9 个部门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情况汇报，并进行工作评议。每年 12 月份，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主要围绕规划建设八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防洪抗洪设施建设，新建水闸 6 座、排涝站 2 座，新建吴江市副食品批发市场，南联新村城乡一体化公寓房——金菀花园实事工程建设，全镇环境卫生情况，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八坼敬老院等 20 项中心工作进行视察。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将 136 名代表划分为 6 个代表小组，在全镇建立 6 个“代表之家”，方便各代表就近开展活动。同时，聘请 5 名大学生村官兼任人大信息员，负责收集人大资料等工作。主席团组织 205 名人大代表进行述职活动。围绕《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土地管理法》等 12 部法律法规开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听取水利站、财政局、国土所等 15 个政府部门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情况汇报，并对部门工作开展评议。每年 12 月份，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本届人大主要围绕太湖新城生态园、芦荡湖湿地公园、新建的菀坪卫生院、横扇幼儿园等 22 项中心工作开展视察活动。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共召开主席团会议 18 次，听取和审议《263 专项行动情况》《网格化管理工作情况》《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情况》《331 专项整治行动》等 10 项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围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12 部法律法规开展学法活动和执法检查。听取安监所、环保办、建管所等 12 个政府部门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情况汇报，并对部门进行工作评议。每年 12 月份，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本届人大主要围绕松陵城区黑臭河道整治、水秀天地、苏州湾文化中心、旗袍小镇等 12 项中心工作进行视察。重视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99 件，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答复代表，征求代表的满意度，最后反馈镇人民政府及经办部门。

第九节　街道人大工作

2019 年 6 月，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吴江区对部分行政区域进行调整，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管理委员会不再实行与松陵镇区镇合一管理体制，撤销松陵镇建制，设立松陵街道、横扇街道和八坼街道。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再实行与同里镇区镇合一管理体制，保留同里镇建制，增设江陵街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区人大常委会松陵街道工作委员会、江陵街道工作委员会、横扇街道工作委员会、八坼街道工作委员会（简称人大街道工委），负责所在街道的人大工作。2019 年 8 月，按照苏州市人大常委

会要求，全面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并召开第一届议政代表会第一次会议。街道议政代表会会议，听取审议街道办事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事项。

一、松陵街道

（一）机构

1. 人大街道工委

2019 年 6 月，根据吴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设立人大常委会松陵街道工作委员会，作为区人大常委会派出工作机构。

2019 年 6 月 11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任命曹吉华为人大常委会松陵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第二十二次会议，任命赵建英（女）为人大常委会松陵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卢德利、邵玮、赵汐琼（女）、钱悦峰、潘鹤鸣为委员。

2021 年 11 月 25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任命丁明为人大常委会松陵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2. 议政代表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松陵街道第一届议政代表会召开第一次会议，53 名议政代表出席会议。街道议政代表会代表实行聘任制。第一届首批议政代表共 53 人，聘期至 2021 年 12 月（与原镇人大代表任期相同）。议政代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表 10-9-1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松陵街道议政代表会会议情况表

机构名称	会次	主要内容	会议时间
第一届议政代表会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议	会议通过《松陵街道议政代表会议议事规则》，颁发议政代表聘任证书。	2019.8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工作报告，听取人大街道工委 2019 年工作报告，听取议政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	2020.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街道办事处 2020 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通报第二次会议 11 件议政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	2020.7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工作报告，听取人大街道工委 2020 年工作报告，票决产生 2021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2021.1

（二）人大街道工委工作

人大松陵街道工委紧紧围绕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和街道工作大局，以打造“创新湖区”、建设“乐居之城”为目标，带领辖区内的区人大代表和街道议政代表，务实担当，创新作为，切实履行人大工作职责，为街道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发挥作用。

2019 年，成立人大松陵街道工委，召开第一届议政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制定《议政代表接待群众日制度》《议政代表主要职责》等六项制度。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法》、“331”专项行动、文明城市综合整治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回头看等视察工作和检查活动。组织市、区人大代表及街道议政代表在“代表之家”开展统一接待日活动。按照“3+X”代表之家体系建设要求，完善松陵街道人大（议政）代表家、站、点建设，将每月 15 日确定为统一接待日，广泛听取和收集辖区选民意见建议。在《吴江日报》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专版开设“履职足音”专栏，每月一期，不断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扩大人大街道工作的知晓率。

2020 年，认真组织代表参加区人大相关会议及活动，在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递交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5 条。在松陵街道第一届议政代表会第二次会议上收到松陵街道议政代表提出的代表建议和意见 11 条，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结，办结率达 100%、满意率 90%。制订下发《松陵街道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方案》，收到各职能部门代表建议 92 件，主要涵盖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市政交通、社会民生等方面。开展执法检查 3 项，组织监督和视察

6 次。落实人大工委委员联系议政代表，议政代表挂钩村（社区）工作的双向联系。保证群众的意见建议得到及时解决。“七站一中心”覆盖全区域，49 名议政代表分片到 7 个站，充分发挥代表贴近群众的优势，开展分散接待活动，及时、准确地倾听群众的呼声和意愿，畅通诉求渠道，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2021 年，组织区代表参加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递交代表议案 2 个，建议、批评和意见 27 条。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松陵街道第一届议政代表会第四次会议，首次票决产生 2021 年松陵街道 8 项民生实事项目，包括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供水提升工程、老旧小区楼道点亮工程、南库古村落保护工程等。组织监督和视察活动 6 次，开展民生实事全程专项督查 9 次。认真督办在松陵街道第四次议政代表大会上，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 9 件。顺利完成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以及街道议政代表换届，产生新一届区人大代表 45 人，推荐产生新一届街道议政代表 72 人。发挥载体作用，在中心代表之家配备智能化一体机，电脑两台，展示网上代表之家，选民、代表可直接使用。实现“社区民意收集和代表办理反馈”便捷化、常态化。

二、江陵街道

（一）机构

1. 人大街道工委

2019 年 6 月，根据吴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设立人大常委会江陵街道工作委员会，作为区人大常委会派出工作机构。

2019 年 6 月 11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任命李宁宇（女）为人大常委会江陵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2019 年 8 月 15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任命陈国云为人大常委会江陵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马建荣、李芳（女）、张建明、陈亮、祝芹华（女）为委员。

2. 议政代表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江陵街道第一届议政代表会召开第一次会议，46 名议政代表出席会议。街道议政代表会代表实行聘任制。第一届首批议政代表共 46 人，聘期至 2021 年 12 月（与原镇人大代表任期相同）。议政代表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表 10-9-2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江陵街道议政代表会会议情况表

机构名称	届次	主要内容	会议时间
第一届议政代表会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议	会议通过《江陵街道议政代表会议议事规则》，颁发议政代表聘任证书。	2019.8.20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工作报告，听取人大街道工委 2019 年工作报告，听取议政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	2020.1.15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街道办事处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通报第二次会议 20 件议政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	2020.8.5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工作报告，听取人大街道工委 2020 年工作报告，票决产生 2021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听取议政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	2021.1.25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和关于街道 2021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报告，通报第四次会议 18 件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2021.9.4

（二）人大街道工委工作

人大江陵街道工委努力在助力发展、改善民生上依法履职积极作为。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人大街道工委把聘任的 46 名议政代表分为 4 个组，组织议政代表和区人大代表一起参加“代表接待日”活动，听取有关小区物业收费、施工扬尘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的意见建议，组织代表视察城南片区综合改造、学校食品安全、小区电动车管理等活动。

组织区人大代表对《人民调解法》《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在江陵街道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人大街道工委在各议政代表小组开展并村建居调研征文，走访三里桥、叶泽湖、联兴村等村社区了解并村建居后的变化，完成街道层面并村建居调研，在管理职能、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和对策。疫情防控期间，走访企业针对复工复业开展专项调研。在“代表评营商，助力最舒心”活动中，召开企业负责人座谈、走访个体工商户，开展营商环境调研，为街道工作决策提供思路和依据，助力辖区内营商环境的改善、优化。2020 年 1 月，第二次议政代表大会收到 20 件议政代表意见建议，均得到有效落实，代表满意率为 100%。

2021 年，围绕社会治理、文明城市创建组织 10 次督查视察活动，开展 5 次学法执法检查。组织人大代表、议政代表在“331”专项活动及河道整治、非诉讼调解、垃圾分类、小区管理等方面努力做好宣传、调解、监督工作，听取民声民情，助力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民生改善。建成 4 个代表之家和 2 个代表工作室。“汝萍代表工作室”为人大代表与群众联系搭建的平台，拉近群众和代表之间的距离，使人大代表更好地履行职责，接待上级、外省市人大的来访学习交流 6 批（次）。“黄爱莉代表工作室”，突出重点，体现特色，面向开发区全体企业人大代表组建沙龙共 4 次，发挥企业代表行业性监督建言的优势，展示企业人大代表的履职风采。2021 年 1 月，第四次议政代表大会收到 18 件政代表意见建议，均得到有效落实，代表满意率为 100%。

三、横扇街道

（一）机构

1. 人大街道工委

2019 年 6 月，根据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设立人大常委会横扇街道工作委员会，作为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派出工作机构。

2019 年 8 月 15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任命周蕾（女）为人大常委会横扇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明中、方娴（女）、陈建伟、周小峰、姜建萍（女）为委员。2019 年 12 月 27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任命徐利明（女）为人大常委会横扇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2021 年 11 月 25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任命曹吉华为人大常委会横扇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2. 议政代表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横扇街道第一届议政代表会召开第一次会议，39 名议政代表出席会议。街道议政代表实行聘任制。第一届首批议政代表共 39 人，聘期至 2021 年 12 月（与原镇人大代表任期相同）。议政代表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表 10-9-3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横扇街道议政代表会会议情况表

机构名称	届 次	主要内容	会议时间
第一届议政代表会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议	会议通过《横扇街道议政代表会议议事规则》，颁发议政代表聘任证书。	2019.8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工作报告，听取人大街道工委 2019 年工作报告，听取议政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	2020.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街道办事处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通报第二次会议 5 件议政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	2020.7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工作报告，听取人大街道工委 2020 年工作报告，票决产生 2021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2021.1

（二）人大街道工委工作

人大横扇街道工委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强化履职为民意识，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为推动“臻美横扇”建设贡献人大力量。

2019 年，人大横扇街道工委积极投身“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织议政代表考察学习古镇建设规划、文化旅游等方面工作；调研村级经济发展建设；组织代表对辖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视察，开展代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活动；对街道“331”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和街道综合环境整治情况进行现场视察；每月 15 日开展人大代表接待日活动，倾听群众的呼声和意愿。第一届议政代表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横扇街道议政代表会议事规则》，先后出台《人大横扇街道工委委员联系议政代表的通知》《议政代表联系群众制度》等 6 项制度。人大工委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020 年，组织区人大代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学法和执法检查活动、组织代表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视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交叉视察；开展农村民房建设情况视察；横扇街道第一届议政代表会第二次会议以后，对收集的 5 件议政代表建议，人大工委先后召开意见建议交办会，规范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办成率 100%；开展“331” 整治、优化营商环境、垃圾分类绿色新时尚、共话臻美横扇建设等主题开展代表接待群众活动，收集意见建议 61 条；认真抓好“代表评营商、助力最舒心”专项工作，收到建议意见 38 条；按照区人大常委会“3+x”人大代表之家载体建设的要求，完成横扇街道中心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络点的建设，实现家、站、点的全覆盖；开展议政代表述职活动；在吴江日报东太湖度假区专版“履职足音”专栏、吴江人大、苏州湾等公众微信号，积极推送代表风采和人大工作信息，宣传好人大工作。

2021 年，组织区人大代表重点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项工作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区人大代表、街道议政代表对“331”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现场视察；开展横扇老小区改造项目等民生实事项目工程进度情况的视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专题视察；听取办事处关于横扇街道民生实事教育工作情况、横扇街道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组织代表走进学校，开展宪法日宣传活动；在区人大代表、街道议政代表中组织开展“一句话承诺”履职主题活动，全年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超 100 件；对横扇街道议政代表大会上代表们所提意见建议，人大街道工委进行认真梳理和分类，办结率 100%，代表满意率 98%；完善“中心代表之家”，调整提升 4 个“代表联络站”，新建 2 个“代表联系点”和 1 个“毛衫产业特色代表工作室”，实现“家站点室”全覆盖、代表进站全覆盖；认真组织和开展好“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人大代表助民企”主题实践活动，走访企业 130 余家次，收到建议意见 50 多条；坚持代表“双联系”制度，完善代表履职平台制度，推进街道人大工作的正规化、规范化、制度化。

四、八坼街道

（一）机构

1. 人大街道工委

2019 年 6 月，根据吴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设立人大常委会八坼街道工作委员会，作为区人大常委会派出工作机构。

2019 年 6 月 11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任命胡晓耀（女）为人大常委会八坼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第二十二次会议任命凌强为人大常委会八坼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国华、金雨雯（女）、周斌、赵勤、顾斌华为委员。

2021 年 5 月 25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任命钱淯（女）为人大常委会八坼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2. 议政代表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八坼街道第一届议政代表会召开第一次会议，31 名议政代表出席会议。

街道议政代表实行聘任制。第一届首批议政代表共 31 人，聘期至 2021 年 12 月（与原镇人大代表任期相同）。议政代表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表 10-9-4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八坼街道议政代表会会议情况表

机构名称	会次	主要内容	会议时间
第一届议政代表会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议	会议通过《八坼街道议政代表会议议事规则》，颁发议政代表聘任证书。	2019.8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工作报告，听取人大街道工委 2019 年工作报告，听取议政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	2020.1
	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街道办事处 2020 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通报第二次会议 15 件议政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2020.7
	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工作报告，听取人大街道工委 2020 年工作报告，票决产生 2021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2021.1
	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暨民生实事项目开展情况报告。	2021.8

（二）人大街道工委工作

人大八坼街道工委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成区人大和街道党工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立足实际，在围绕中心服务发展、依法履职上发挥积极作用。

2019 年，人大八坼街道工委开展专题视察活动，结合民生项目、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分类、安全生产检查、“331”专项行动等工作开展专题视察督查活动 10 多次，不断增强人大代表、议政代表履职监督工作实效；将每月 15 日确定为统一接待日，代表广泛听取和收集辖区选民意见建议，落实意见建议的整理、督办和反馈；按照“3+X”代表之家体系建设要求，完善八坼街道中心代表之家、3 个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代表履职平台的信息化建设，通过硬件入手、软件匹配的方式，巩固平台建设。

2020 年，人大八坼街道工委建立和完善人大街道工委 8 项制度，保证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开展“代表评营商，助力最舒心”专项活动，召开代表和企业家座谈会 3 次，代表走访调研企业 30 多人次，收集各类意见建议 20 余条。推进八坼街道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通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人大代表议政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八坼街道第一届议政代表会第二次会议以后，对收集的 15 件议政代表建议，人大街道工委先后召开议政代表意见建议交办会、办理推进会、答复见面沟通会等专题会议，全面推动落实建议办理，办结答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1 月，市人大代表顾秦华在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提出 105 号“关于水产养殖绿色规划，加强渔业养殖水污染治理的建议”，并走进《沟通——人大代表走进直播间》专题栏目沟通交流，发挥代表建议建言能力；组织区人大代表和 31 名议政代表外出培训学习交流，开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专题学习，努力提高代表政治素质和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2021 年，人大八坼街道工委坚持把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与促进街道辖区发展稳定相结合；按照市、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履职积分制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代表履职积分管理，不断提升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水平；组织代表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组织代表走进沿街商户、居民小区，深入网格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志愿活动 100 多次，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加强疫情防控监督，人大街道工委联合松陵、横扇街道开展疫情防控情况视察，区人大代表、街道议政代表主动参与战疫一线志愿服务共计 483 人次，主动捐赠防疫物资计 5 万余元，免费开发提供健康扫码软件；利用“区人大”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三十余条，涉及工作动态、代表风采、调研活动、民生实事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第十一章　政党群团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来自社会各阶层，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群众性。在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关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领导、民主党派参与，有工会等群团组织的组织体系，保障其履行法定各项职能。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一、党的组织

中共吴江区（市、县）人大临时党组、人大常委会党组，是中共吴江区（市、县）委在人大、人大常委会设立的组织机构，在区（市、县）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政治领导责任，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使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总支委员会、机关支部和机关老干部支部负责职责范围内工作，发挥相应作用。

（一）中共人大临时党组织

至 2022 年 1 月，中共吴江区（市、县）委在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的预备会上，均成立大会临时党组，各代表团成立临时党支部，组成人员由中共吴江区（市、县）委任命，以加强党对人代会期间的领导，确保高质量完成大会各项任务。

1. 人大临时党组

1981 ~ 2021 年，区（市、县）第七届至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 42 次人代会，每次大会都成立临时党组。临时党组由区（市、县）委常务委员会委员、人大常委会党员正、副主任组成。区（市、县）委书记任党组书记，区（市、县）委副书记、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任党组副书记。

2. 人大临时党支部

1981 ~ 2021 年，区（市、县）第七届至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以代表团为单位设立临时党支部，代表团团长任党支部书记，代表团党员副团长、小组长任委员。临时党支部的主要职能是充分发挥党员代表的模范带头作用，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工作顺利进行。

（二）中共人大常委会党组

1984 年 6 月 8 日，中共吴江县委发文，第八届人大常委会设立党组。至 2022 年 1 月，人大常委会党组历经 9 届。

人大常委会党组履行下列职责并向区（市、县）委请示报告工作。讨论研究区（市、县）人

民代表大会会议方案；讨论修改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研究确定由区（市、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选题及工作分工、区（市、县）人民政府重点民生实事工程督办及工作分工；讨论研究区（市、县）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方案；讨论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讨论确定区（市、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留任代表的建议名单；听取区（市、县）及有关部门关于提请任免干部、选举罢免人大代表等情况通报；讨论研究人大领域重点改革举措，审定相关文件；讨论研究全区（市、县）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实施方案及相关重大问题；讨论研究基层人大工作联系点有关情况；听取区（市、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和管理重点工作、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人大常委会党组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 3 人，党组成员若干人。党组成员一般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党员副主任、党员专职委员、办公室主任等人组成，由区（市、县）委任命。

表 11-1-1　1984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任职表

届次	书记	副书记	成员	发文号
第八届	蔡福泉	张鹤鸣	王希彬　杜庆云　肖桂生	吴发干〔1984〕94 号
	于孟达	王希彬	庄庆荣　杜庆云　肖桂生	吴发干〔1985〕42 号
		李文彧	姚双雄　庄庆荣　肖桂生	吴发干〔1986〕51 号
第九届	于孟达	沈育俭（女）　李文彧	姚双雄　花兀耀	吴发干〔1987〕72 号
第十届	于孟达	李文彧　姚双雄	张正昌　钱士坤　李金奎	吴发干〔1990〕77 号
第十一届	沈荣法	李文彧	陈志明　丁亚泉　朱荣生 姚双雄　张正昌　李金奎 杨连珠（女）	吴发干〔1993〕61 号
第十二届	张钰良	陈志明　翁祥林	徐玉明　陈士良　朱荣生 李金奎　杨连珠（女）	吴发干〔1998〕22 号
	汝留根	沈恩得　翁祥林 陈志明	徐玉明　周炳奎　陈士良 李金奎	吴发干〔2001〕47 号
	朱建胜	沈恩得　翁祥林	徐玉明　周炳奎　李金奎	吴发干〔2002〕9 号
第十三届	吴菊忠	吴海标	徐玉明　周炳奎　平健荣 翁祥林　邱顶荣　沈景文	吴发干〔2003〕11 号
第十四届	吴菊忠	沈建微（女）	姚海兴　王永健　平健荣 周学林　蒋蕊娟（女） 吴海标　陆虎荣	吴发干〔2008〕8 号
第十五届	范建坤	濮建庭　沈建微（女）	周学林　王永健　张国生 庄永先	吴发干〔2012〕78 号 吴发干〔2016〕30 号、49 号
	沈金明			
	孙悦良			
第十六届	孙悦良	沈金明　夏晓阳 徐晓枫　李卫珍（女）	濮建庭　王　悦　张志成 高继红（女）　庄永先 沈卫良	吴发干〔2017〕10 号

注：吴发干〔2005〕11 号文，免去邱顶荣党组成员，任命沈景文党组成员。吴委人〔2019〕162 号文，免去庄永先党组成员，任命沈卫良党组成员。

（三）中共人大机关党组织

人大常委会机关设有党总支部委员会、机关党支部、老干部党支部，党总支、党支部成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1. 党总支部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27 日，中共吴江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吴机委组〔2005〕6 号文件）批准，人大常委会机关成立市人大机关党总支，下设市人大机关支部和市人大机关老干部支部两个党支部。至 2022 年 1 月，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总支历经 5 届。

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一般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担任，副书记由机关党支部书记和老干部党支部书记担任，党总支部委员由上述两个党支部的副书记及有关委员担任。

表 11-1-2　2005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总支成员任职表

届次	任期	书记	副书记	总支委员
第一届	2005.1 ~ 2008.2	沈景文	胡洪明　李文彧	沈宝观　姚双雄　张　曙（女）
第二届	2008.2 ~ 2012.6	陆虎荣	王　恒　李文彧	孙阿毛　汪生根　张　曙（女）
第三届	2012.6 ~ 2015.6	庄永先	邱顶荣　张　曙（女）	李金奎　张志云　孙　飞 袁　峰
第四届	2015.6 ~ 2018.5	庄永先	邱顶荣　张　曙（女）	孙　飞　沈景文　张志云 袁　峰
第五届	2018.5 ~ 2021.5	庄永先 沈卫良	邱顶荣　施国强　孙　飞	孙　飞　沈景文　袁　峰 袁　媛（女）
第六届	2021.5 ~ 2022.1	沈卫良	赵小华　邱顶荣	袁　媛（女）　沈景文 钱振华　徐晓敏（女）

注：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共苏州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总支部委员会沈卫良、孙飞同志党内任职的批复》（吴机委组〔2020〕17 号），同意沈卫良任中共苏州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孙飞任副书记。

2. 人大机关党支部

1981 年 5 月 18 日，中共人大常委会机关支部委员会设立。至 2022 年 1 月，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历经 15 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委员 2 ~ 5 人。

表 11-1-3　198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成员任职表

届次	任期	书记	副书记	支部委员
第一届	1981.5 ~ 1984.7	庄庆荣	—	
第二届	1984.7 ~ 1986.7	杜庆云	—	庄庆荣　邱顶祥
第三届	1986.7 ~ 1988.12	邱顶祥	—	袁新民　庄庆荣
第四届	1988.12 ~ 1991.1	李金奎	—	邱顶祥　殷继忠　桂其荣★
第五届	1991.1 ~ 1993.10	李金奎	桂其荣	殷继忠　方建英　庄庆荣 王九梅（女）★
第六届	1993.10 ~ 1996.2	李金奎	桂其荣	朱建伟　王九梅（女）庄庆荣
第七届	1996.2 ~ 1998.4	李金奎	桂其荣	王九梅（女）　朱建伟（女） 庄庆荣
第八届	1998.4 ~ 2000.6	李金奎	桂其荣　胡洪明	胡洪明　朱建伟　王九梅（女）
第九届	2000.6 ~ 2003.2	李金奎	胡洪明　朱建伟（女）	胡洪明　王九梅（女） 石　刚
第十届	2003.2 ~ 2006.10	胡洪明	沈宝观	王　恒　周成林　张　曙（女）
第十一届	2006.10 ~ 2008.2	汝建强	沈宝观	王　恒　周成林　张　曙（女）
第十二届	2008.2 ~ 2012.6	王　恒	沈宝观	袁　峰　周成林　张　曙（女）

（续表）

届次	任期	书记	副书记	支部委员
第十三届	2012.6 ~ 2018.5	张　曙（女）	张志云	孙　飞　袁　峰　袁　媛（女）
第十四届	2018.5 ~ 2021.5	施国强	袁　峰	孙　飞　袁　媛（女） 顾潇佳（女）
第十五届	2021.5 ~ 2021.12	赵小华	袁　媛（女）	黄骁猷（女）　钱振华 徐晓敏（女）

注：★桂其荣为 1990 年 8 月增选为支部委员。王九梅于 1992 年 9 月因殷继忠工作调动补选为委员。

3. 人大机关老干部党支部

1998 年 4 月 19 日，根据中共吴江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同意建立中共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老干部支部委员会的批复》，老干部党支部成立，至 2022 年 1 月历经 7 届。党支部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委员 2 ~ 5 人。

表 11-1-4　1998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机关老干部党支部成员任职表

届次	选举日期	书记	副书记	支部委员
第一届	1998.3	李文彧	—	姚双雄　庄庆荣
第二届	2003.4	李文彧	姚双雄	庄庆荣　王九梅（女）
第三届	2008.11	李文彧	姚双雄　李金奎	方建英　王九梅（女）
第四届	2012.6	邱顶荣	李金奎	王九梅（女）　方建英　朱建伟（女）
第五届	2015.5	邱顶荣	沈景文	汝建强　马定海★　王九梅（女） 朱建伟（女）
第六届	2018.5	邱顶荣	沈景文	马定海　王九梅（女）　朱建伟（女）
第七届	2021.5	邱顶荣	沈景文	马定海　朱建伟（女）　汪生根

注：★马定海为补选委员。

二、党的建设

中共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常委会机关党组织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从抓好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着力，促进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党建工作。

（一）组织建设

1981 年，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决定设立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大常委会机关人员有主持日常工作的 2 名常委会副主任，5 名工作人员。7 人中 5 人为中共党员。是年，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机关首届党支部。1984 年 6 月 8 日，中共吴江县委发文，第八届人大常委会设立党组。1998 年 3 月，人大常委会机关老干部党支部成立。2005 年 1 月，人大常委会机关成立市人大机关党总支，下设市人大机关党支部和市人大机关老干部党支部。人大常委会机关为区（市、县）部委办局中党员高度集中的部门。每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工委委员，大多为中共党员，队伍壮，力量强，在人大常委会机关形成强有力的先锋带头作用。机关党支部注重发展党员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新招录进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的公务员及机关驾驶员吸收入党。至 2022 年 1 月，人大常委会机关内的中共党员占机关工作人员总数 69%，离退休人员中共党员占 93%。

（二）思想建设

人大常委会党组织立足机关实际，根据常委会机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的变化，按照上级党委有关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和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的要求，明确人大常委会的政治性质、工作

任务和地位作用，增强党对人大工作领导的责任感。每当人大换届产生新一届人大常委会，首先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新进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建设，以《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等人大工作基本法律法规为工作基础，提高对人大制度的认识，明确人大工作的使命和责任。

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织建立时，正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随着党的工作中心的转移，制定一系列路线、方针和政策。面对国家政治生活发生的重大变化，人大常委会党组织加强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形势任务教育，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在思想上、行动上、组织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以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人大工作。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当社会上刮起一股企图否定社会主义的思潮时，党组织及时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参观访问和座谈讨论，通过思想教育，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信心信念。1991 年，人大常委会党组织健全“三会一课”党员学习制度，围绕党的十三届七中、八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七一”讲话精神，对全体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开展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理论教育。1993 ~ 1994 年，在中共吴江市委的统一部署下，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致力于集体，奉献于事业”主题教育活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1996 年，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坚持依法履职，勤政为民。1999 年，组织学习《邓小平文选》《十五大文件汇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等，开展“三讲两加强”主题教育活动。2000 年，开展“三个代表”“三讲”和“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2002 年，开展创建学习型机关活动，进行理想、信念、“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三观教育。2004 ~ 2005 年，组织党员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开展建设学习型城市活动，以及开展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2006 年，组织党员参与市级机关党工委统一部署的“一联双管”活动，努力为群众为基层服务。2007 年，在机关效能建设活动中，通过走访镇企，征求意见，着力改进作风，提高工作效能。2011 年，做好加强和改进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和提高党员干部素质的基础性工作，坚持每月一次理论学习制度，做到年初有计划，每月有课题，月月有安排。采取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党员自觉学习意识，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水平。组织党员带头参加省市开展的各类学习培训和机关学法活动。2012 年，组织机关全体人员进一步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党员干部进万家活动，机关 34 名党员共结对联系 401 户困难群众，走访 569 次，共收集意见和建议 36 条，其中 19 条上报区委创先争优办公室得到妥善答复。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接待来访 11 批次，11 人次，受理信访 50 件。对重要信访件，批交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办理答复，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2013 年，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全国、全省“两会”及党的十八大精神及各项法律、法规，及时了解、掌握国家大政方针、人大工作新动向、新经验，积极参加区组织的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水平、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引导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员树立强烈的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发展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坚定理想信念、笃行好学多思、坚持勤奋工作、严守党的纪律、牢记‘两个务必’”的要求，制订实施机关支部创先争优活动实施方案和公开承诺，党员人人填写创先争优公开承诺书。按照区委的统一部署，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2014 年，党组织坚持把理论武装作为首要环节来抓，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研讨相结合，制订学习计划，分批参加市委组织的轮训班、专题讲座及中心组集中学习及交流活动，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文件和习近平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读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材料。围绕“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坚持为民务实清廉，争当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行军”“四治四兴、打造新时期好干部队伍”及“三严三实”等主题，通过请进来、一把手上党课等形式，提高学习效能。党组织坚持广开言路，多

层次多方位地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召开面向离退休老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人大代表、工委委员、联系部门等各类座谈会 17 次，收集意见建议 150 多条。2015 年，按照区委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把思想教育、党性分析、整改落实、立规执纪结合起来，加强党性修养，坚持实事求是，改进工作作风，认真查摆和解决“不严不实”问题，自觉按照“三严三实”要求修身做人、为官用权、干事创业。2016 年，深入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制定实施方案，活动细化分解到月、责任落实到人。领导带头讲党课，开展“新时期共产党员思想行为规范”专题讨论、关于“学习系列讲话，强化四种意识”学习讨论和关于“学习七一精神，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学习讨论。制订《关于在全区人大代表中开展向崔根良同志学习的意见》，在全区的省、市、区、镇人大代表中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2017 年，深化“党员干部进万家”开展“四个融入”大走访活动，并将走访活动和自身“双联系制度”相结合，准确把握“四个融入”要求，融入发展，访生产经营情况；融入民生，访实事工程情况；融入区域，访基层治理情况；融入群众，访富民惠民情况。2018 年，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聚焦中心工作、对标先进典型、强化党建责任，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永远在路上的精神、“四个融入”的理念、“党建 +”“行动支部”等方法，打造人大机关党建品牌——“众心”，开展“情系西藏，不辱使命”“迎‘七一’，发展新党员”“思想大解放、改革再出发”等主题党日活动。2019 年，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高质量高标准推进主题教育各项工作。领导班子坚持先学后讲、学深讲透，以高质量的党课打好主题教育思想基础。开展“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专题学习研讨。召开专题会议，领导班子带头分别对照“十八个是否”和主题教育列出的 8 个方面突出问题，逐条找出问题、分析产生问题原因，落实整改措施，把主题教育激发出的干事热情和进取精神，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的内生动力，以高质量人大工作推动主题教育。2020 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扛牢扛实主体责任，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开展巡察为契机，严格按照巡察组反馈意见需要整改的 31 个问题，当年全部整改到位。自新冠疫情发生后，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充分发挥代表联系群众和带头示范的优势，发出《人大代表率先行，万众一心抗疫情》的倡议，发布《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决议的通知》，出台《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注意事项》，组建志愿者小分队到横扇街道，站在最前方，守好第一线。2021 年，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目标要求，紧扣全年人大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聚焦党中央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组织学习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学习贯彻意见，掀起学习热潮。全年开展党史教育理论学习 24 次。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强监督重实效，保障全区十大民生实事项目顺利推进落实。联合青浦、嘉善人大成立“青吴嘉”三地人大机关党史学习联盟，共同签署三地人大机关共建党史学习联盟倡议书，联合开展线上党史辅导报告会、线下党史知识竞赛、实地现场教学等活动 5 次。

（三）作风建设

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织根据机关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中党员较多的情况，高度重视党员的作风建设，形成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率先垂范的工作氛围。在开展的各项主题教育活动中，党组成员、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发挥带头表率作用，认真学习，参加专题发言，开展谈心，听取群众意见，深刻剖析领导集体及个人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党组织对机关党员加强革

命传统教育和勤政廉洁教育。在“七一”党的生日期间，组织机关党员和建党对象赴井冈山、延安、西柏坡、嘉兴南湖、新四军“七战七捷”纪念地、沙家浜、吴江英烈墓地接受党性教育。每年组织机关党员、建党对象到新农村、新型乡村建设点参观学习，自觉捐助各种救助慈善活动。制订人大机关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制订关于开展党员目标管理实现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化实施计划。从严管理党员，机关无一人受到刑事、民事处罚。人大常委会党组织要求机关工作人员自觉树立党的观念，群众观念，民主法制观念，自觉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自觉发扬安于清贫、乐于奉献精神，刻苦钻研、乐于求知精神，团结协作、乐于助人精神，使机关保持奋发向上良好的精神状态，机关清新的政治面貌常态化。机关党组织先后被评为 1994—1995 年度、1998—1999 年度、2000—2001 年度市级机关文明单位，1999—2000 年度市级机关先进党组织。一批党员被机关党工委评为优秀党员。2008 年 7 月，机关党员交党内特殊党费，用于支援汶川大地震救灾工作。2014 年，党员关爱基金募集 7350 元。2019 年，机关老干部党支部被中共吴江区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评为五星党支部。机关志愿者服务队伍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无偿献血等义务活动，机关两名党员被评为 2021 年度“最美志愿者”。

三、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1984 年 3 月，中共吴江县委召开第一次县人大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乡镇党委书记、县级机关部委办局领导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共吴江县委书记孙中浩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必须继续提高对地方人大常委会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积极支持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并对进一步搞好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建设和进一步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提出要求。是年 10 月，吴江县委下发《中共吴江县委关于加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决定》。自此，每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的届中，都召开一次区（市、县）委人大工作会议，区（市、县）委书记到会讲话，区（市、县）委发文，对全区（市、县）人大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作出新的部署，推动人大工作。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起，在每年人大常委会召开的部门评议工作大会上，区（市）委书记到会讲话提出要求。区（市、县）委关心支持区（市、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周年纪念活动。每年听取人大常委会专题工作汇报，批转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及各次活动安排。在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之际，把一批党性强、经验足、威望高的在区（市、县）机关担任多年的领导配备到人大常委会工作，增强人大常委会领导力量。围绕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的作用，发挥人民代表的参政议政和与人民群众桥梁纽带关系，不断畅通党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广开民言，广收民意，广纳民情，促进吴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大常委会重点调研报告及督查专报，区（市 、县）委书记作出批示，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办理。

第二节　民主党派

吴江区（市、县）每届人民代表大会中，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大代表中的占比、在各工作委员会中的占比，以及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占比，均按照上级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有关选举工作的要求落实。198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每一届人大常委会中都安排一名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担任常委会副主任。人大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中都有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担任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依法履职实践中，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履行职责，在人代会上积极建言献策，在人大常委会工作中依法行使职权，在闭会期间踊跃参加代表活动，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积极作用。

表 11-2-1　　198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担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情况表

姓名	党派	届次
王雨生	无党派	第七届至第八届
陈达力	民革	第九届至第十届
戚冠华	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	第十一届
孙幼帆	无党派	第十二届
秦星坡	民盟	第十三届
张克明	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	第十四届
陈正严	民革	第十五届
吴卫中	民进	第十六届

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占比详见第一章。

第三节　群众团体

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会活动。妇联、共青团组织因人大常委会机关人员年龄结构原因尚未设立。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成立后，发挥人大机关离退休干部的作用，丰富人大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文化生活。

一、工会

（一）工会组织

1987 年 8 月 1 日，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全体工作人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职工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会正式成立，至 2022 年 1 月，共历经 8 届。

表 11-3-1　　1987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历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会组成成员一览表

届次	主席	副主席	委员	选举日期
第一届	李金奎	吴铭新	李品龙　朱建伟（女）　石　刚	1987.8
第二届	李品龙	朱锡庆	朱建伟（女）　施文俊　石　刚	1992.6
第三届	朱建伟（女）	—	石　刚　施文俊　陈凤珍（女）　陈俊峰	1994.8
第四届	朱建伟（女）	陈凤珍（女）	周成林　张　曙（女）　石　刚　陈凤珍（女）　陈俊峰	1999.11
第五届	陈凤珍（女）	马定海　石　刚	陈俊峰　周建新　袁　峰	2006.6
第六届	石　刚	钱　淸（女）　袁　峰	陈俊峰　汤　强	2012.7
第七届	石　刚	—	孙　飞　黄骁猷（女）	2018.12
第八届	孙　飞	—	徐　军　陈　隽　邵建军　徐晓敏（女）	2020.3

（二）工会工作

自 1987 年 8 月第一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会成立，在机关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按照《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在人大常委会机关内开展工会工作。根据人大机关的实际情况，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发挥“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社会职能，按照“维权到位、服务做实、发展全面”的标准，提升机关工会工作水平。及时了解机关每一名会

员的所思所想所盼所求，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帮助会员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创办文体活动室，购置健身器材、科普书籍，丰富职工文体生活，开展各类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文体健身活动，营造积极和谐的机关氛围。关心会员的生活，做好会员的节日生日慰问，慰问困难会员，让全体会员感到“机关就是家”的温暖温馨。

二、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

吴江区（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是从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理论研究的群众性学术团体。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工作积极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探讨和回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工作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不断开展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吴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理论研究，为推进人大工作作出贡献。

（一）组织机构

1993 年 1 月 16 日，经吴江市民政局批准设立吴江市人大工作研究会。1993 年 6 月 7 日，吴江市人大工作研究会召开第一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2008 年 10 月，吴江市人大工作研究会更名为吴江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至 2022 年 1 月共历经 6 届。人大研究会会员主要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离退休老干部。会长、名誉会长由原人大常委会主任担任，副会长由原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第一届会员 84 人，会议通过吴江市人大研究会章程，选举产生 23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首届研究会理事单位吸收一些机关部门企业参加。随着国家对社团组织登记管理政策的一些变化，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会员数，理事会组成人员均有不同的变化。2021 年 3 月召开的吴江区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第六届会员大会，确定研究会个人会员 68 人，其中，人大机关离退休干部 40 人，人大常委会机关部分人员 21 人，镇人大主席 7 人，单位会员 7 个。

表 11-3-2　　1993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历届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会长、秘书长一览表

届次	会长		副会长	秘书长	副秘书长	备注
	姓名	任职时间				
第一届	于孟达	1993.6 ~ 1998.2	李文彧　姚双雄	李金奎	—	199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期间没有换届，根据章程按时间分为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
第二届	于孟达	1998.2 ~ 2003.11	李文彧　姚双雄　张正昌	李金奎	朱云云	
第三届	于孟达	2003.11 ~ 2008.10	李文彧　姚双雄　丁亚泉 陈志明　陈士良　孙幼帆 张正昌　朱荣生	李金奎	朱云云	
第四届	汝留根	2008.10 ~ 2012.1	周学林　陈志明　陈士良 孙幼帆　翁祥林　秦星坡 徐玉明　周炳奎　姚海兴 蒋蕊娟（女）　平健荣	李金奎	汝建强　朱建伟（女） 丁　华 朱云云	名誉会长：汝留根、张钰良。 2012 年 1 月，增补姚海兴、蒋蕊娟（女）、平健荣为副会长。
	吴菊忠	2012.1 ~ 2013.10				
第五届	吴菊忠	2013.10 ~ 2016.9	沈建微（女）　翁祥林 秦星坡　徐玉明　周炳奎 姚海兴　蒋蕊娟（女） 平健荣　张克明　周学林	李金奎	沈景文　汝建强 邱顶荣　朱建伟（女） 朱云云　石　刚 张一斌	名誉会长：于孟达、汝留根、张钰良。 2015 年 10 月，沈建微（女）、翁祥林、周炳奎、姚海兴、蒋蕊娟（女）、平健荣辞去副会长职务，补选周学林为副会长，沈景文为秘书长。周学林于 2017 年 10 月辞去副会长职务。
	范建坤	2017.9 ~ 2021.3	秦星坡　徐玉明　张克明 周学林	沈景文		

（续表）

届次	会长		副会长	秘书长	副秘书长	备注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六届	沈金明	2021.3 ~ 至今	濮建庭　倪福明	沈景文	汝建强　朱建伟（女） 汪生根　张　曙（女） 石　刚	—

注：1993.6 ~ 2002.1 秘书长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李金奎兼任，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研究会由范建坤主管。

（二）研究会工作及活动开展

吴江区（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吴江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章程》要求，坚持研究会的性质方向，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开展调查研究。同时，围绕有益于老同志身心健康，组织开展活动，做到有计划形式多样，抓工作注重实效，搞好活动提升活力，使研究会成为一个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社会团体组织。

自 1993 年成立起，研究会每年组织召开理事会、人大工作理论研讨会。每年通过召开研究会理事会，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确定下一年度的工作安排。从第五届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开始，根据社团组织的要求，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以及至少一次理事会。研究会在组织全体会员开展学习人大工作理论、调研人大工作的基础上，在每年年中会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发出通知，安排召开研讨会的时间并拟出研讨会的相关议题内容，提供给各位会员参阅，鼓励各位会员勤思考、多动笔，撰写出有积极思想内容，对人大工作有积极推动作用的理论研讨或者工作建言的文章。据不完全统计，至 2021 年，研究会共收到人大工作理论调研文章 600 多篇。每次研讨会收到的调研文章汇编成册，供全区（市）开展人大工作参考，建言献策，积极推动全区（市）人大工作。

组织安排调研活动。研究会每年组织会员到各镇调研人大工作情况，对相关镇区的部分民营骨干企业、现代化农业示范区、新农村建设和社区建设、古镇保护、旅游景点开发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安排听取相关镇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为撰写高质量调研材料收集素材。

研究会始终把举办学习讲座、实地参观考察作为一项经常性活动。如邀请区（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局、文化广播新新闻出版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商务局以及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的领导或专家作专题讲座报告，对部分专题安排实地参观，引导会员较多地获取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信息。组织赴周边地区参观古镇、古村落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提高会员对保护发展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古镇、古村的重要性的认识。每年底，组织参观考察区（市）民生实事工程，以提高会员的知晓度和参与度。研究会每年邀请经验丰富的医师组织举办“老年人养生保健知识”等讲座，向会员传授保健知识。

研究会以会员为主体的人大机关老干部党支部，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管理，不断推进老干部党建工作，坚持开展党员教育。每年组织党员进行“七一党课”教育，并组织赴红色教育基地，对党员进行传统教育活动，使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做到人老志坚，永不褪色。2020 年，区人大机关老干部党支部通过区老干部局“五星级党支部”复查验收。

第十二章　人　物

至2022年1月，吴江在致力人民代表大会工作中涌现出诸多杰出人物。本章人物收录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吴江籍人3人。人物简介收录担任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吴江籍人13人。在吴江区（市、县）工作时当选的全国人大代表3人。担任苏州市级以上人大常委会领导职务的吴江籍人5人。历任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1人。人物表收录在吴江区（市、县）工作时由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为江苏省人大代表27人。他们对全国、省市和吴江的人大事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重要贡献。

第一节　人物传略

柳亚子（1887—1958）　原名慰高，字安如；后改名人权，字亚卢；再更名弃疾，字亚子。原籍吴江北厍，12岁随家人迁居黎里镇。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在家乡参加中国教育会，随即赴上海入爱国学社读书。清光绪三十二年，参加中国同盟会，同时加入光复会，在吴淞口外轮上谒见孙中山。清宣统元年（1909），与陈去病、高旭组织反清文学团体南社，鼓吹革命。辛亥革命后，到临时大总统府任秘书。因不习惯于军政机关生活，3天即辞职，到上海办报。民国12年（1923）4月，与毛啸岑等创办《新黎里》报，宣传新文化新思想。12月，参加改组后的中国国民党，从事江苏省党部和吴江县党部的筹备活动，先后担任国民党吴江县党部执委会常委、江苏省党部执委、中国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是年，与叶楚伧、邵力子等发起成立新南社，鼓吹三民主义，提倡民众文学。民国14年5月，上海爆发“五卅”运动，6月，发起成立“黎里国民外交后援会”，声援“五卅”运动。民国15年1月，到广州出席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6月，出席国民党二中全会，反对蒋介石提出的“整理党务案”，在会场痛哭以示抗议，并中途退会，返回黎里。“皖南事变”发生，与宋庆龄、何香凝在香港发表宣言，严词痛斥蒋介石迫害新四军、消极抗日的罪行，被蒋介石开除党籍。日军侵占香港，到重庆与谭平山、李济深发起组织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民国34年10月，毛泽东赴重庆谈判，与柳亚子会晤，手书《沁园春·雪》词相赠。民国37年，柳亚子与宋庆龄等在香港组织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任秘书长。民国38年2月，接受中国共产党邀请，赴北平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解放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第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政务院文教委员、华东行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央文史馆副馆长等职。

费彝民（1908—1988）　吴江同里人。民国14年（1925）毕业于北京高等法文学堂。后在北京陇海铁路总公所工作。民国19年后，历任天津《大公报》驻辽宁通讯记者，《大公报》编辑部记者、经济课主任、总稽核。民国34年起，任上海《大公报》副经理兼社评委员。应邀到

台北参加日本投降仪式，发表长篇报道。民国 37 年，赴香港参加《大公报》复刊工作，任经理、社长直至 1988 年。1950 年，任中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委员，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第三届副主席。1985 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第二至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五届全国政协常委。

费孝通（1919—2005）　初名彝江，吴江同里人，生于松陵镇富家桥弄。著名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民族学家、社会活动家，中国社会学和人类学的奠基人之一，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七、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政协第三届、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主席，名誉主席。

民国 5 年（1916），就读于吴江县城松陵镇雷震殿小学。民国 9 年，随家迁居苏州，转入振华女校学习，后入东吴大学附属一中和东吴大学医学预科。民国 19 年，放弃作一个医生的想法，转入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攻读社会学，立志去治社会疾病。民国 22 年夏，获学士学位，受梁漱溟之邀，到山东邹平县参加乡村建设工作。是年秋，考入清华大学研究院，师从俄籍人类学家史禄国。民国 24 年，获硕士学位，并获得公费留学英国。出国前接受导师史禄国的建议，行前携妻子王同惠，赴广西大瑶山作社会调查，在瑶族山区历经艰险，调查途中误踏虎阱，腰腿受重伤，妻子在寻人援助途中不幸溺水身亡。

民国 25 年 7 月，在姐姐费达生的安排下，到吴江开弦弓村养伤，并利用出国前 2 个月时间，进行实地调查。9 月，赴英国伦敦经济政治学院留学，师从人类学家马林诺斯基，依据开弦弓村调查资料完成 Peasants Life in China（《中国农民的生活》，又名《江村经济》）博士论文，获人类学博士学位。民国 27 年秋，辗转回到云南昆明，先后任云南大学社会学教授、西南联大教授，主持云南大学社会学系研究室工作，进行内地农村、工厂、边区等社会调查。民国 33 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

抗日战争胜利后，任清华大学社会学教授、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副教务长。民国 38 年 1 月，赴西柏坡参加中共中央与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共商筹备全国政协、成立联合政府、制定共同纲领的会议。是年 9 月，参加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历任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中央民族学院副院长、国务院专家局副局长、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1957 年 4 ~ 5 月，回开弦弓村再调查，发表《重访江村》研究报告，被错划“右派”分子，仅留中央民族学院教授一职。“文化大革命”中受冲击，下放到湖北沙洋“五七”干校。1972 年，回中央民族学院，和吴文藻、谢冰心等翻译海斯及穆恩的《世界史》和韦尔斯的《世界史纲》。1978 年后，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学学会会长、荣誉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教授、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顾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

1981 年 10 月，第三次访问江村（开弦弓村）。至 2002 年 9 月，26 次访问江村，调查作为农村经济、政治、文化中心的小城镇，提出“小城镇大问题”战略性建议。费孝通怀着“志在富民”的夙愿，忠实地记录农民生活，发现农民创造，寻找农民出路，走出一条实事求是、学以致用的学术研究之路。

费孝通在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期间，自 1994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14 次到吴江考察指导调研，举办学术交流活动。

至 2005 年，费孝通获国际应用人类学会该年度马林诺斯基纪念奖（1980 年）。获英国皇家人类学会赫胥黎纪念奖章（1981 年）。获美国“大英百科全书奖”（1988 年）。获日本亚洲文化大奖（1993 年）。获菲律宾拉蒙·麦格赛赛“社会学领袖奖”（1994 年）。是年，

获全国高等学校首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社会学一等奖。获“霍英东杰出奖”（1998年）。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荣誉奖（1999年）。先后获得英国伦敦经济政治学院授予的荣誉院士、澳门东亚大学社会科学博士、香港大学文学博士等荣誉。《费孝通文集》（16卷本，1999 ~ 2004）和《费孝通全集》（20卷本，2009）是他一生重要学术成就的集纳。

第二节　人物简介

一、任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吴江籍人士

郑辟疆（1880—1969）　字紫卿，吴江盛泽人。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考入杭州西湖蚕学馆，4年后，毕业留校任教，再留学日本。回国后，先后受聘于山东青州蚕桑学堂、山东省立农业专科学校，编纂养蚕学、栽桑学8种中国近代第一批蚕桑学教课书。民国7年（1918），任江苏省立女子蚕业学校校长。抗日战争时期，率领蚕校先迁到上海租界，继又撤到四川。在四川积极宣传和推广良种，促进川南蚕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留任苏州蚕桑专科学校校长。1956年，兼任苏州丝绸工学院院长。任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一届全国政协特邀代表，第三、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蚕学会第一届名誉理事长等。

王绍鏊（1888—1970）　字却尘、恪成，吴江同里人。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赴日留学。清宣统二年（1910），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毕业后回国。民国22年（1933），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期间，在中共中央特科领导下，在太湖地区组织抗日武装。解放战争期间，根据中共党组织的指示，开展民运工作。民国34年底，和马叙伦等共同发起组织中国民主促进会，当选为理事。随后，创办民本中学，任校长。民国36年，到香港成立民进港九分会。民国37年5月后赴北平，参加筹备和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担任财政部副部长、全国人大预算委员会副主任、民进中央副主席、民建中央常委等职。

孙本忠（1897—1968）　字飏绳，吴江七都人。民国7年（1918），考入国立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农业专修科。民国10年毕业。民国13年，赴法留学，先后入蒙贝里亚农业专科学校、里昂大学动物学系研究蚕体生理。民国17年，获博士学位。是年回国，任江苏省农矿厅荐任技正兼无锡蚕丝试验场场长，后任中央大学、浙江大学蚕桑系主任。民国22年，任中央农业实验所荐任技正蚕桑系主任。1951年12月，任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研究员兼养蚕系主任、蚕种研究室主任。历任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学部委员、中国蚕学会理事长、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第二届人大代表、民盟镇江市委副主任委员。

费振东（1902—1975）　吴江同里人。民国15年（1926），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铁路管理科。是年末，到达苏门答腊首府棉兰。先后任教师和《民报》编辑，担任棉兰中华商会秘书主任。抗日战争爆发后，成立筹赈祖国难民委员会，兼任秘书处主任。民国34年，日本投降后，担任棉兰华人总会秘书主任，成立苏岛华侨民主同盟，以后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苏岛支部。民国38年4月，出席新政协筹备会议，当选第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任政务院华侨事务委员会委员、文教宣传司司长，民盟中央常委。1954年，当选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郑　重（1911—1993）　又名莘，字千里，吴江盛泽人。民国23年（1934），毕业于清华大学，留校任教。民国27年赴英留学，攻读浮游生物学。民国33年，获阿伯丁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在阿伯丁大学、牛津大学任教。民国36年回国后，创立厦门大学海洋浮游生物学专业。历任厦门大学教授、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后任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学术委员，国家科委海洋组生物学科组成员、国际桡足类学者协会会员。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至七届

全国政协委员。

杨承宗（1911—2011）　原名仲民，吴江八坼人，祖籍北厍沈家港，清宣统三年（1911）生。民国 21 年（1932），毕业于上海大同大学。民国 36 年，赴巴黎大学居里实验室进修，获得放射化学博士学位。1951 年 10 月，回国后创建新中国第一个放射化学实验室，培养第一代放射化学科学家。1958 年，中国科技大学成立，担任放射化学和辐射化学系主任、教授。并担任中科院原子核科学委员会和同位素应用委员会副主任。1961 年，兼任北京铀矿选冶研究所副所长，为第一颗原子弹爆炸试验，提前一年生产出足量的核纯二氧化铀和四氟化铀。1978 年起，担任中国科技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创建科大第一个化学博士点——放射化学博士点。1980 年，创办自费走读的合肥联合大学，任校长。第三至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第六、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第三届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沈　隽（1913—1994）　吴江松陵人。民国 23 年（1934），毕业于金陵大学农学院。民国 26 年赴美国康乃尔大学研究院果树系学习。民国 29 年，获哲学博士学位。民国 30 年回国，先后任成都金陵大学、清华大学教授。1952 年，在北京农业大学园艺系任教授、系主任。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农业组副召集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中国园艺学会理事长、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中国果树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等。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四至七届全国政协委员。

盛家廉（1917—1998）　吴江庙港人。民国 29 年（1940），毕业于内迁至贵州湄潭的浙江大学农艺系，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央研究院动植物研究所实习研究员，甘肃省农业改进所技士、甘肃张家寺农业实验总场主任，中央农业实验所北平农事实验场技士，园艺研究室代主任。1953 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历任华北农业科学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育种栽培所杂粮研究室主任、薯类研究所育种室主任、副研究员，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农学会第三届理事，中国作物学会甘薯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主任委员。1995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第六、七届全国人大代表，民盟第六、七届中央委员、八届中央参议员，徐州市政协第七、八届副主席。

程开甲（1918—2018）　吴江盛泽人。民国 30 年（1941），毕业于浙江大学，留校任教。民国 37 年，获英国爱丁堡大学物理博士学位。1950 年 8 月回国后到浙江大学任教。1952 年，调南京大学物理系，参与创建金属物理教研室和核物理教研室。195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 年后，历任二机部第九研究所副所长，国防科委核试验基地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基地副司令员。1980 年，当选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专业学部委员（院士）。1984 年，任国防科工委科技委常任委员，兼基地研究所研究员、南京大学教授。历任中国物理学会理事，中国力学学会理事中国核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核试验事业的开创者和组织者之一。自 1960 年起，先后主持进行地面、地下、空中核试验 30 多次，参与关键技术的研究。1999 年 9 月 18 日，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两弹一星功勋奖章”。2014 年获 2013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2019 年 9 月获“人民科学家”国家荣誉称号。任第二、四、五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六、七届全国政协委员。

杨嘉墀（1919—2006）　吴江震泽人。民国 30 年（1941），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机工程系。1949 年，获美国哈佛大学工程科学和应用物理系博士学位。1956 年回国，先后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七机部 502 研究所研究员、所长。1963 年，任研制核爆炸试验用仪器技术总负责人。1966 年，领导研制第一颗返回式卫星姿态控制系统。1980 年，当选中国科学院自动控制专业学部委员（院士）。历任航天部第五研究院副院长、航天部总工程师等职。1985 年，当选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后兼任中国自动化学会理事长、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副理事长、国际宇航联合会副主席等。1999 年 9 月 18 日，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两弹一星功勋奖章”。第三至五届全国人大代表。

李荣琪　女，吴江同里人，民国 18 年（1929）生。1952 年，苏南蚕丝专科学校毕业，进入中国农业科学院蚕桑研究所蚕病研究室工作，直至退休。长期从事蚕病防治技术研究。1985 年加入民盟，民盟镇江市委员会第七、八届主任委员。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

王荣炳　吴江震泽人，民国 32 年（1943）生。1966 年，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无线电通信专业，留校任教。1968 年后，历任南京无线电厂车间主任、质量管理办公室、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工程师、副厂长，南京无线电公司总经理。197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 年起，历任中共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1993 年 4 月起任江苏省副省长。第八届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第九届政协副主席。

王文荣　吴江盛泽人，民国 32 年（1943）生。1962 年入伍。196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 年，调入解放军军政大学，任教员。197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基本系，留校任教。在国防大学，历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副教育长、教育长。长期从事军事思想及军事史、战略学等学科的教学和研究工作。1990 年，被评为军事学教授。1991 年，授少将军衔。2002 年，晋升中将。中共十三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二、在吴江区（市、县）工作时当选的全国人大代表

徐彩珍　女，汉族，江苏吴江人，民国 35 年（1946）生，高中学历。1971 年在莘塔公社妇联工作，1972 年，调屯村公社妇联，任妇联主席。197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 年起，历任中共屯村乡党委宣传委员、副乡长，屯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第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崔根良　男，汉族，江苏吴江人，1958 年 5 月生。党校本科学历。197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12 月，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空军某部服役。1982 年 12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吴江县七都乡化纤织造厂副厂长。1985 年 12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吴江县七都乡丝织服装厂厂长。1988 年 6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吴江县七都乡乳胶厂厂长。1991 年 3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吴江县七都通讯电缆厂厂长、总厂厂长。1994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江苏省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总裁，吴江市七都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共七都镇党委副书记。2001 年 4 月至今，历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江苏省工商联副主席。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徐　明　男，汉族，江苏苏州人，1958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1976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历任苏州市人事局专技科副科长、人才交流中心主任、干部培训中心主任。1995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副局长、局长，经贸局局长、管委会副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中共吴江市委副书记，人民政府代市长、市长，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书记、管委会主任，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市委书记，苏州市副市长。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共苏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苏州市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三、任职苏州市级以上人大常委会领导职务的吴江籍人

陶　钟　字吕声，吴江松陵人，民国 18 年（1929）生。195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系。1955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在上海交通大学金属切削教研室任教。1958 年，调西安交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机械制造系副主任、主任，机械工程研究所所长。陕西省机械加工学会第一、二届理事长，生产工程学会第三届理事长，全国高等工业学校机械制造（冷加工）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高等工业学校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1983 年起，历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五、六届常委、省委科教部部长、省委组织部部长，陕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席，陕西省继续教育

协会第二、三届理事长。

尹玉春　庙港镇人，民国 30 年（1941）生。江苏师范大学毕业，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人秘书、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委员会书记。

金　明　江苏吴江人，1953 年 2 月生，中央党校本科学历。1970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 年起，历任中共梅堰乡党委副书记、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乡党委书记；吴江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共苏州市郊区（虎丘）区委书记；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虎丘区委副书记、代区长；苏州市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副主席、市总工会主席。2008 年 1 月，苏州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当选为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程惠明　江苏吴江人，1953 年 12 月生，中央党校本科学历。1975 年 5 月参加工作，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 年起，历任中共坛丘公社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七都乡党委书记；吴江市（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市委副书记，人民政府市长；中共太仓市委书记；苏州市副市长、党组成员。2008 年 1 月，苏州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当选为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玉龙　江苏吴江人，1955 年 8 月生，大专学历。1973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74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 年起，历任中共七都乡党委副书记、经联会主任；庙港乡（镇）党委书记；吴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兼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市委常委、副市长兼吴江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苏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沧浪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金阊区委书记；徐州市委常委、新沂市委书记；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2012 年 6 月，苏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当选为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四、历任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潘善之（1924—2021）　山东牟平人，民国 32 年（1943）2 月参加工作，民国 35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吴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县长，中共吴江县委常委、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吴江县委副书记。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当选吴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984 年 5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吴江县第七届政协主席。

蔡福泉　江苏苏州人，民国 18 年（1929）8 月生，初中文化。1950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52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吴县西山团区工会书记；中共吴县东山区委宣传科科长、副区长；吴县渡桥乡党委书记；团县委副书记、书记；吴县黄埭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吴县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西藏山南行署副专员；吴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吴江县委书记，吴江县委顾问。1984 年 5 月，当选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985 年 3 月，调离吴江后，任吴县政协主席。

于孟达　江苏宜兴人，民国 20 年（1931）12 月生，文化程度高中。1950 年 7 月参加工作，1954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盛泽中学副校长、党支部书记、革委会副主任；中共吴江县委党校副书记；湖滨公社党委副书记、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湖滨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吴江县委常委、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党组书记。1985 年 4 月至 1993 年 2 月，当选吴江县第八届至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沈荣法　浙江绍兴人，民国 35 年（1946）9 月生，中央党校本科学历。196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70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吴江县委组织部副科长、科长；平望镇党委书记；同里镇党委书记；吴江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副书记；第八、第九届吴江市（县）委书记。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兼任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999 年 1 月，调离吴江后，历任苏州市纪委书记、市委副书记；市政协副主席；江苏省委第一巡视组组长。

张钰良　江苏吴江人，民国 30 年（1941）2 月生，中等专科学历。1961 年 8 月参加工作，

1973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庙港乡党委副书记；吴江县委农工部副部长、部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县长，县人民政府县长，市人民政府市长。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3 月，当选吴江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汝留根　江苏吴江人，民国 35 年（1946）1 月生，大专学历。1969 年 3 月参加工作，1970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黎里乡党委副书记、书记；黎里镇党委书记；吴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吴江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市长；吴江市委书记。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当选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建胜　江苏苏州人，1954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1972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75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 年 1 月调入吴江工作，任中共吴江市委书记、吴江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兼任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05 年 3 月调离吴江。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历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吴菊忠　江苏吴江人，1950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 。1970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75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吴江县委组织部干部组组长、副部长；吴江新华丝织厂党委书记，吴江县委常委、新华丝织厂党委书记；市（县）委常委、松陵镇党委书记；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 ，兼任市委党校校长。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当选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任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范建坤　江苏吴江人，1956 年 2 月生，中央党校本科学历。1974 年 4 月参加工作，1977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震泽乡副乡长；共青团吴江县委员会书记；中共八坼镇党委书记；吴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委副书记（正处级）；西藏林周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常务副书记；中共吴江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委党校校长（正处级）。2010 年 1 月，补选为吴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 当选吴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任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市委党校校长。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沈金明　江苏吴江人，1960 年 1 月生，大学专科学历。1982 年 2 月参加工作。1982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八都乡副乡长、中共八都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同里镇党委书记；吴江市委农工部部长（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吴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区（市）委常委、副区（市）长（正处级）。2016 年 1 月，补选为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当选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任党组副书记。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一级调研员。

徐晓枫　江苏吴江人，1964 年 2 月生，中央党校本科学历。 1980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莘塔镇（乡）副镇（乡）长，中共莘塔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黎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镇党委书记、吴江临沪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吴江市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机要局局长、市保密局局长；吴江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黎里镇党委书记；区委常委、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正处职）、同里镇党委书记；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员会书记。2020 年 1 月，补选为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任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

第三节　人物表

经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 27 人在吴江区（市、县）工作时在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上

当选为江苏省人大代表。

表 11-3-1　　1988 ~ 2021 年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江苏省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吴江人士）一览表

届次	代表姓名	时任职务
江苏省第七届人大	于广洲	吴江县人民政府县长
	吕锦华（女）	吴江县文联主席
	宋炳秋	吴江县新华丝织厂厂长
	查阿春	八坼乡西联村农民
	花家禄	吴江县农业局技术人员
江苏省第八届人大	张钰良	吴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正昌	吴江新生丝织总厂党委书记、厂长
	姚德荣	江苏艺龙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经兴	吴江市侨联主席
	王　斐（女）	吴江市政协副主席
	周蕴娟（女）	吴江创新塑料厂厂长
	鲁　桦（女）	吴江新联丝织厂职工
	倪耀庭	吴江县基督教三自爱国会负责人
江苏省第九届人大	汝留根	吴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剑明	吴江华鑫集团董事长
	姚德荣	江苏艺龙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省第十届人大	马明龙	吴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宋七棣	江苏科林集团董事长
	周美凤（女）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职工
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	范建坤	中共吴江市委副书记
	宋七棣	江苏科林集团董事长
	沈小平	吴江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	梁一波	吴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陈建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总裁
	沈小平	吴江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红英（女）	苏州玫瑰园园艺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	李　铭	吴江区人民政府区长
	王友林	苏州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明	盛泽镇黄家溪村党委书记

第十三章　荣　誉

1981 年以来，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对先进代表小组、代表先进个人，有关先进集体和个人，政府实事“民心工程”，代表优秀建议和优秀承办单位（件）等进行表彰。命名一批区（市、县）级劳动模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授予有关人士荣誉称号。同时，区（市、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一些部门和工作人员也受到苏州市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和工作部门的表彰。

第一节　集体荣誉

198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获得省、市人大常委机关颁发的荣誉 13 项。开展对人大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十大民心工程、代表建议优秀承办单位等进行表彰。

一、获苏州市级以上集体荣誉

至2022年1月，据不完全统计，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获得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苏州市人大办公室、研究室颁发的荣誉称号 13 项。

表 13-1-1　　198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获苏州市级以上集体荣誉统计表

荣 誉	授奖机关	获奖时间
《人民与权力》通联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00.9
《人民与权力》通联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01
《人民与权力》通联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02
2003 年至 2004 年度《人民与权力》通联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04.9
2004 年至 2005 年度《人民与权力》通联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05.10
2006 年至 2007 年度《人民与权力》通联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07.8
2007 年至 2008 年度《人民与权力》通联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08.8
2009 年至 2010 年度《人民与权力》通联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10.9
2013 年度《人民与权力》通联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13.12
2014 年度《人民与权力》通联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14.12
江苏省档案工作二级单位	江苏省档案局	2003.12
2014 年度苏州市人大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	2015.7
2015 年度苏州市人大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6.4

二、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表彰的集体荣誉

1995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对人大代表活动先进小组、代表建议承办单位（件）和十大民心工程予以集体表彰。

（一）人大代表活动先进小组表彰

1995 年 2 月 20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表彰松陵镇市代表第一小组、松陵镇市代表第二小组、同里镇市代表小组、震泽镇市代表小组、黎里镇市代表小组、梅堰镇市代表小组、莘塔镇市代表小组、七都镇市代表小组为市代表活动先进小组。

1997 年 4 月 26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表彰松陵第一代表小组、震泽代表小组、芦墟代表小组、黎里代表小组、金家坝代表小组、铜罗代表小组为市代表活动先进小组。

（二）十大民心工程表彰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十大民心工程评比活动。每两年评比一次。民心工程经市民和有关部门推荐投票，评先机构审定，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同意公布名单。

1. 吴江区第一届十大民心工程

2018 年 1 月 4 日，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联合发文（吴人〔2018〕1 号）《关于公布 2015 ~ 2017 年苏州市吴江区十大民心工程奖项评选结果的通知》，公布 2015 ~ 2017 年吴江区十大民心工程奖、十大民心工程提名奖。

表 13-1-2　　2015 ~ 2017 年第一届吴江区十大民心工程奖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办单位
1	畅流活水工程	吴江区水利局
2	苏州轨道交通 4 号线吴江段	吴江区规划局
3	农保土保并轨城保	吴江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4	吴江大道	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5	各镇（区）老街综合改造	吴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吴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7	东太湖综合整治	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
8	社会综合治理联动指挥中心建设	吴江区综合治理联动指挥中心
9	平安吴江建设	吴江区公安局
10	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吴江区民政局

表 13-1-3　　2015 ~ 2017 年第一届吴江区十大民心工程提名奖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办单位
1	胜地生态公园	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
2	盛泽大气治理提升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管委会
3	上海瑞金医院苏州分院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庙港水厂深度处理改造	吴江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5	潜龙渠生态公园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管委会
6	平望莺脰湖生态公园	平望镇人民政府
7	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8	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吴江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续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办单位
9	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	吴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吴江公园敞园改造	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
11	吴江乐龄公寓二期	区民政局
12	汾湖人家安置房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3	同里国家湿地公园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	七都太湖湿地公园	七都镇人民政府
15	黎里古镇保护修复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6	震泽古镇配套建设提升	震泽镇人民政府
17	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铜罗小学	桃源镇人民政府
19	苏州湾实验小学	吴江区教育局
20	吴江丝创园	震泽镇人民政府

2. 吴江区第二届十大民心工程

2020 年 1 月 5 日，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联合发文（吴人〔2020〕1 号）《关于公布第二届苏州市吴江区十大民心工程奖项评选结果的通知》，公布第二届 2018 ~ 2019 年吴江区十大民心工程奖、十大民心工程提名奖。

表 13-1-4　　2018 ~ 2019 年第二届吴江区十大民心工程奖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办单位
1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公共交通	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3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吴江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4	苏州青少年科技馆	吴江区教育局
5	吴江医保体系融入苏州	吴江区医疗局
6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吴江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7	吴江区黑臭河道整治工程	吴江区水务局
8	吴江区餐厨废弃物处置	吴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吴江区儿童医院	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同里镇北联村洋溢港特色田园乡村	同里镇人民政府

表 13-1-5　　2018 ~ 2019 年第二届吴江区十大民心工程提名奖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办单位
1	东环快速路南延（吴江段）工程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芦墟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	盛泽实验初级中学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管委会
4	东太湖实验小学	吴江东太湖度假区管委会
5	七都文体中心	七都镇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办单位
6	桃源富乡污水处理公司废水循环化利用工程	桃源镇人民政府
7	震泽镇镇区靓河工程	震泽镇人民政府
8	平望镇镇西农贸市场	平望镇人民政府
9	吴江“城市盾牌”工程建设应用项目	吴江区公安局
10	“有线智慧乡镇”建设工程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吴江分公司

（三）代表建议优秀承办单位（件）

1997 年 12 月 25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对政府部门认真做好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交通局、水利局、公安局、邮电局、工商局予以表彰。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代表建议优秀承办单位、优秀承办件表彰活动，每两年表彰一次。

2019 年 1 月，区人大常委会（吴人〔2019〕1 号）发文《苏州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表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人大代表优秀建议和人大代表建议优秀承办件的决定》，决定对《关于进一步提高大病因病致贫人员救助标准的建议》等 20 件人大代表建议优秀承办单位（件）予以表彰。

2020 年 12 月，区人大常委会（吴人〔2020〕27 号）发文《苏州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表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人大代表优秀建议和人大代表优秀建议承办件的决定》,决定对《关于延长免费停车时间,降低收费的建议》等20件人大代表优秀建议承办单位(件)予以表彰。

表 13-1-6　　2017 ~ 2018 年吴江区人大代表建议优秀承办单位（件）表彰名单表

建议号	承办单位	建议名称
022	主办：公安局 协办：消防大队	《关于节庆期间控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
023	主办：体育局 会办：教育局、吴江高新区（盛泽镇）	《关于公共健身设施的建议》
029	人才办	《关于提高吴江区优秀人才补贴标准的建议》
031	主办：财政局 会办：水利局、农委	《关于对生态补偿政策进行调整的建议》
065	主办：粮食局 协办：农委、市场监管局、供销总社	《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的建议》
099	联动中心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大联动工作的建议》
101	主办：文广新局　会办：住建局 协办：规划局、财政局、旅游局、吴江开发区（同里镇）、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太湖新城（松陵镇）、震泽镇	《关于吴江区水乡古镇建设、联合申遗的建议》
111	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提高大病因病致贫人员救助标准的建议》
120	主办：水利局 会办：农委、住建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环境整治提升的建议》
140	主办：住建局 协办：人社局、公安局、信访局	《关于加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建议》

（续表）

建议号	承办单位	建议名称
005	主办：农工办 会办：组织部、人社局	《关于提高村定工干部待遇的建议》
011	人社局	《关于制定劳动技术工人激励政策的建议》
013	主办：环保局 协办：公安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	《关于继续加大环境污染整治的建议》
018	主办：公安局 协办：教育局	《关于解决学校门口畅通的有关建议》
052	卫健委	《关于各级医院收费窗口开通移动支付功能的建议》
072	主办：供销总社 协办：环保局、城管局、农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关于加快实施全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的建议》
085	主办：发改委 协办：政务办	《关于整合优化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的建议》
105	交运局	《关于优化边远区镇公交车于与轨交四号线对接的建议》
148	主办：旅游局 协办：住建局、财政局、农工办	《关于全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议案》（议案转建议）
151	住建局	《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的建议》

表 13-1-7　　2019 ~ 2020 年吴江区人大代表建议优秀承办单位（件）表彰名单表

建议号	承办单位	建议名称
154	发改委	《关于延长免费停车时间，降低收费的建议》
110	城管局	《关于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收运与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建议》
158	发改委	《关于加强管控腾退空间更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议案》（议案转建议）
24	公安局	《关于推行智能红绿灯的建议》
122	商务局	《关于规划发展我区 “夜经济 ”的建议》
165	生态环境局	《关于稳步推进煤或水煤浆锅炉天然气改造工作的建议》
14	水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村级河道水污染治理力度的建议》
1	医疗保障局	《关于缩小农村医疗保险和城镇医疗保险差别的建议》
82	住建局	《关于在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的建议》
3	教育局	《关于降低城乡区域差别，加强农村教育持续发展的建议》
88	科技局	《关于盘活存量资源加快产业载体建设的建议》
8	民政局	《关于在乡镇地区打造医养融合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议》
68	卫健委	《关于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的建议》
126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调整土地政策导向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项目引领和投资关键作用发挥的建议》
28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统筹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建议》
124	工信局	《关于完善细化吴江区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实施办法的建议》
150	行政审批局	《关于加快行政服务一体化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111	教育局	《关于 “在线教育大有可为 ”的建议》
120	农业农村局	《关于乡村振兴与产业发展的建议》
61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乡村发展农文旅融合项目的建议》

第二节　个人荣誉

根据不完全统计，至 2022 年 1 月，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有 1 名工作人员获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表彰。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授予 495 人劳动模范称号，表彰代表工作先进个人 24 人，通报表彰 2017 ~ 2020 年优秀代表建议（署名代表）40 件。

一、获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以上表彰的个人荣誉

2018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苏人社发〔2018〕19 号）《关于表彰全省人大机关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庄永先被评为全省人大机关系统先进工作者。

二、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表彰的个人荣誉

1984 年至 1996 年，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对市（县）劳动模范评先活动，市（县）级劳动模范一般每两年评定一次。在 1995 年、1997 年开展对代表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在 2018 年、2020 年通报表彰各 20 件优秀代表建议的署名代表。

（一）区（市、县）级劳动模范

1984 年 4 月 26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授予李金良等 53 人 1983 年度县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表 13-2-1　　1983 年度吴江县县级劳动模范一览表

年份	劳动模范名单
1983 年	李金良　张国祥　钱小根　饶夫元　周文如　陈行政　王洪法　陈永林　陆仲丘　王锦明　柳秋生 吴瑞荣　徐巧泉　吴如坤　周阿三　徐关祥　邵宗武　赵永峰　傅松宝　魏金珍（女）　曹尚德 施阿天　张克裘　庞启剑　孙关林　顾荣兴　潘荣宝　沈三龙　戴菊林　陈月生　杨德洲　郑荣祥 陈菊花（女）　陈金英（女）　曹好妹（女）　钱福珠（女）　宋月英（女）　王杏观 蔡红玲（女）　宋志康　陈联珠（女）　程传麟　马铁枢　陈菊英（女）　汝留坤　周掌生 沈淮弟　杨雪琴（女）　徐兴祥　张明善　曹根生　徐志浩　花家禄

1986 年 3 月 26 日，吴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授予查阿春等 60 人 1985 年度县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表 13-2-2　　1985 年度吴江县县级劳动模范一览表

所在部门名称	劳动模范名单
农水口	查阿春　邹叙法　顾会会　朱真荣　周文如　吴瑞荣　陈连兴　赵永丰　王金林 周阿三　吴如坤　傅传宝　庞启剑　孙关林　李金良　沈三龙　周春明　石春龙 柳秋生　沈阿兰　陈永林　吴兰江　陶银根　陈菊生　徐巧泉
工交口	张福洪　姚冬生　肖建春　肖水根　汝留坤　姚德荣　沈家林　吴小毛　俞凤珠（女） 顾云奎　王友生
工交口	曹好妹（女）　沈志善　钱福珠（女）　周大有　万仁甫　柳维特　张伟男 陈园园（女）　张炎松　刘家强　王邦国
文卫口	韩薇娟（女）　曹尚德　徐　舒（女）　陈蓉初　陈雪林
计划财贸口	张运鸿（女）　简文达　张敏如　徐德士　夏振宁
城建口	俞金木　金掌根　邹文忠

1988 年 3 月 26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授予钱福珠等 55 人 1987 年度县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表 13-2-3　　1987 年度吴江县县级劳动模范一览表

所在部门名称	劳动模范名单
农业系统	王留荣　王桂林　生来明　邹叙法　吴兰江　吴如坤　肖水根　汝留坤　沈家林 陆德馨　张小弟　张伯林　陈永林　陈菊生　周春明　庞启剑　查阿春　姚德荣 俞凤珠（女）　顾云南　顾云奎　徐关祥　章金观　傅松宝　谭逢林
工交系统	王邦国　刘家强　毕玉明　吴梦海　沈海荣　沈新民　张正昌　张荣生　张贤松 陈志明　陈美雯（女）　胡元章　姚玲念（女）　钱福珠（女）　曹好妹（女）
文教卫生系统	马铁枢　陆云林　张克裘　陈雪林　陈蓉初　金明珠（女）　赵林征　姚荣荣 顾　义　曹尚德
财贸系统	张运鸿（女）　钮庆凯　顾荣兴　徐志浩　简文达

1990 年 4 月 2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授予钱福珠等 62 人 1989 年度县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1992 年 4 月 10 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授予张正昌等 81 人 1991 年度县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1994 年 4 月 15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授予张正昌等 92 人 1993 年度市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1996 年 6 月 20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授予顾云奎等 92 人 1995 年度市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表 13-2-4　　1989 ~ 1995 年吴江市（县）劳动模范一览表

年份	劳动模范名单
1989 年	钱福珠（女）　张正昌　毕玉明　张贤松　曹永官　张志坤　鲁　桦（女）　周荣荣　申鸿民 凌立强　吴梦海　邱介天　张志成　俞凤珠（女）　顾云奎　徐关祥　姚德荣　吴彩宝（女） 肖水根　施群华（女）　陈秋芳（女）　杨卫民　徐天德　程守德　沈建明　陈文昕　王雪英（女） 简文达　董根娣（女）　王太平　张宝荣　袁天美（女）　张克裘　杨传泳　张耀德　杨振鹏 冯子才　蒋永法　纪荣祥　吴松熙　沈振明　潘占梅（女）　曹尚德　韩永根　魏月芬（女） 庄颂嘉　李春生　顾慕贤　张小弟　王桂林　陈钰生　张君骥　谭逢林　王留荣　吴如坤　周阿三 周春明　张伯林　邹叙法　郭连生　杨振兴　徐德士
1991 年	张正昌　张贤松　鲁　桦（女）　曹永官　周凤珠（女）　毕玉明　吴凤英（女）　张炳康 吴梦海　霍传粉（女）　陈绍镒　周　耀　肖建荣　王桂林　张镍明　沈卯生　凌桂荣　严其林 沈金根　王明章　施群华（女）　张君骥　陈伟珍（女）　史美璈　蒋学明　俞凤珠（女） 张绍忠　肖水根　沈其南　周蕴娟（女）　谭逢林　顾云奎　姚德荣　徐关祥　陈文昕　朱兴盛 董根娣（女）　褚培根　李小坤　蒋国良　姚春泉　孙林泉　王太平　钱文炳　沈志善　曹初仲 余顺康　俞军民　李春生　孙伯康　李雪林　王剑荣　钱火金　钱坤南　陈文彬　陈荣华　王廷贤 吴松熙　孙阿炳　鲍震华　陆云林　韩永根　陆秋英（女）　徐新兴　虞涌源　徐德士　谢雪飞 郭连生　张小弟　陆阿弟　周宗王来　金志根　夏建新　黄松林　陶金荣　顾浩宇　宋文荣 陈永林　沈阿来　杨振兴　顾慕贤
1993 年	陶金荣　顾浩宇　黄松林　庄瑞菊　沈阿才　陆阿弟　虞涌源　计龙生　蒋坤永　周彩芳（女） 邹杏林　董月惠　张阿巧（女）　宋其铭　张剑明　张正昌　张贤松　潘镜铭　潘永祥　楼六曙 陈志明　谢佰民　朱家振　吴梦海　朱尔楫　孙同德　吴翔林　章炳泉　董建平　金顺珠（女） 吴荷英（女）　褚湘湘　徐关祥　顾云奎　姚德荣　吴金祥　沈银归　崔根良　顾阿毛　陈圣江 谭逢林　黄阿春　沈月珍（女）　奚企明　朱金妹（女）　凌德良　陆桂娜（女）　陆中华（女） 莫玉珍（女）　张小江（女）　孙惠中　周仲良　符德英（女）　杨奂国　陈雪珍（女） 潘荣真　俞华林　沈志强　沈付根　黄忠文　陈文昕　徐江春　李小坤　张钰管　钱桂根　沈康浩 叶美华（女）　张建中　刘厚生　沈　鲁　王梦龙　毛福源　王景芳（女）　王永泉　徐学根 钟金泉　邓明华　蔡茂庆　沈勇明　吴松熙　宋七棣　吴雄雄　余玉英（女）　吴玉明　黄国安 姚志伟　任兴怀　李春生　钱文炳　俞永新　沈志善　李尚文

（续表）

年份	劳动模范名单
1995 年	陈　琪　虞涌源　王金荣　邓亨元　陆留桂　何关兴　叶法珠（女）　杨阿福　沈庭江　黄文观 孙礼荣　韩金祥　吴福观　吴明华　肖水根　李　栋　张剑明　蒋学明　徐关样　姚德荣　孙海观 钱文龙　汝顺荣　顾云奎　莫玉珍（女）　史伟明　冯庆祥　吴梦海　顾玲宝（女）　平秀凤（女） 周培英（女）　沈勤华（女）　汝根林　徐　馥　朱家振　谢佰明　潘镜铭　费阿春　徐　刚 潘荣真　陈雪珍（女）　沈金岳　沈一君　盛宏伟　沈筱鸿　缪金男　沈志强　戴云林　杨坤泳 胡祈荣　李小坤　徐江春　张文技　钮舟令　张光耘（女）　陈明珠（女）　宋七棣　陈益民（女） 王晶源　李　峰　虞伟康　庄金泉　陈文彬　钱正元　蔡永江　史永康　沈雪春　陈菊梅（女） 王琳玉（女）　徐　洁（女）　刘励忠　孙炳南　马解民　刘庆龙　王百川　童继红（女） 王志林　俞永新　沈麟麟　曹春标　顾慕贤　沈其南　谭逢林　邱毛贵　崔根良　俞样根　沈洪昌 史美徽　李春生　任兴怀　沈建明　沈建微（女）

（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

1995 年 2 月 20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授予陈淑善、陈家驹、徐胜祥、罗鹤荣、丁云娜（女）、孙林庆、吴文华、田建民、张雪峰、叶国忠、席荣华、沈秋华（女）、范建光、邱明芳（女）、徐兴林、钱菊芳（女）、孙振容、钱瑞荣等 18 名代表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1997 年 4 月 26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授予孙林庆、田建明、吴文华、徐兴林、沈秋华（女）、陆山荣 6 名代表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三）优秀代表建议（署名代表）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区人大常委会（吴人〔2019〕1 号）（吴人〔2020〕27 号）发文，决定对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关于进一步提高大病因病致贫人员救助标准的建议》20 件优秀代表建议（署名代表），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关于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建议》等 20 件优秀代表建议（署名代表）予以表彰。

表 13-2-5　　2017 ~ 2018 年吴江区优秀代表建议（署名代表）表彰情况表

会次	建议号	提建议代表	建议名称
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005	领　衔：沈亦红 附　议：陆　祯　苏丽华 莫晓敏　庞　琤　杨晓华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建议
	009	宋巧传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建房管理的建议
	015	俞金键	关于加强政府引导、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建设的建议
	043	陈震敏	关于加强老年代步车管理的建议
	055	张叶兴	关于“加强红绿灯动态控制 提升智能管控效率”的建议
	063	沈卫良	关于建立完善农村公共服务支出补贴长效机制的建议
	069	张雪珍	关于完善教师交流问题的建议
	075	李　恒	关于普及吴江医保卡在苏州看病直接结算的建议
	086	蒋新珍	关于在公共场所增设母婴室的建议
	102	钮云华	关于加强农贸市场管理的建议
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011	施清岛	关于制定劳动技术工人激励政策的建议
	018	领　衔：施国强 附　议：石　刚　张　曙	关于解决学校门口畅通的有关建议
	033	丁　勇	关于保护农村水环境的建议

（续表）

会次	建议号	提建议代表	建议名称
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051	领　衔：张雪珍 附　议：叶卫林　王震洲　蔡林妹　蔡连生　范丽琴　顾　健　杨雪明　孙建荣　陆惠惠	关于进一步强化电瓶车管理力度的议案（议案转建议）
	103	领　衔：陈　琦 附　议：周根表	关于加快蚕桑特色乡村旅游发展的建议
	108	领　衔：陈秋荣 附　议：张志成　沈根荣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建议
	116	领　衔：吴晓云 附　议：雷志凌　崔夏萍	关于进一步完善大病救助制度扩大大病救助对象的建议
	139	徐银萍	关于办好公益“四点半放心班”的建议
	148	领　衔：吕新弟 附　议：顾荣伟　吴永健　陆惠惠　钱肖童　袁　英　顾蓓红　屠黎瑾　唐　云　连曙明	关于全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议案（议案转建议）
	157	领衔：申建新 附议：陆胜华	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和污泥处置的建议

表 13-2-6　　2019 ~ 2020 年吴江区优秀代表建议（署名代表）表彰情况表

会次	建议号	提建议代表	建议名称
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28	戴丹等	关于统筹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议案（议案转建议）
	84	沈根荣 张志成	关于增设 230 省道吴江路段公路服务区的建议
	3	沈惠忠	关于开展 “关爱老人、远离诈骗 ”系列行动的建议
	77	周剑等	关于出台实施高端人才个税评优奖励政策，鼓励企业创新驱动，为企业精准留才的议案（议案转建议）
	6	李利荣等	关于发展生态文旅产业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建议
	8	钱建忠 顾建英	关于在乡镇地区打造医养融合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议
	82	徐武强 李宗国	关于在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的建议
	116	李苏雷	关于用市民卡替代财政涉农补贴 “一折通 ”的建议
	2	李芝英等	关于稳定乡村教师队伍，促进城乡教育的建议
	114	梅红方等	关于解决市区公共场所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155	陆惠惠等	关于吴江、青浦、嘉善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的议案（议案转建议）
	147	张建华	关于在地铁口增加停车场（位）的建议

（续表）

会次	建议号	提建议代表	建议名称
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9	周根表等	关于“三治”后解决乡村振兴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问题的议案（议案转建议）
	163	沈宏彪等	关于对 S230 提高通车效率的建议
	116	陈志明等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124	钱肖童	关于完善细化吴江区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实施办法的建议
	148	孙广琦	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交通建设，提升交通畅达水平的建议
	43	徐华等	关于做好城镇垃圾分类管理的议案（议案转建议）
	122	章彩芳	关于规划发展我区“夜经济”的建议
	111	丁　勇	关于“在线教育大有可为”的建议

三、其他个人荣誉

1994 年 11 月 30 日，吴江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授予庄颂嘉、任兴怀、张大荣、陈建荣、吴雪明、储建农、邱悦、管义国、刘励忠、杨国明 10 名干警优秀干警荣誉称号。

丛　录

本丛录的文件主要选录中共吴江区（市、县）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和意见，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工作和建设方面的决议决定、规章制度、工作交流发言、全国省市人大杂志和报刊报道吴江人大工作的文章。

一、重要文件

（一）党委文件

中共吴江县委关于加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决定

1984 年 3 月 16 日

中共中央〔1984〕8 号文件指出：“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和建设，是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重要环节,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的作用。”我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三年多来，在县委的领导下，坚持依法行使职权，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应该指出，县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地位、作用至今还没有完全被人们所理解、所认识。就是在我们党内，包括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认识问题也没有完全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84〕8 号文件精神，把县人大常委会逐步建设成为有权威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充分发挥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应有的作用，以适应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特作如下决定：

进一步提高对县人大常委会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学说，从长期革命斗争实践中创造出来的。这是我国的一项根本政治制度，是保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好形式。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由于建国以来没有重视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建设，没有能把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县以上地方各级设立人大常委会，正是党和国家总结了建国以来的经验，特别是吸取了“文化大革命”这一沉痛教训，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是我国地方政权建设的一项重大变革。三年多来的实践也证明：地方各级设立人大常委会，有利于把党政工作分开，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开展人民代表大会的经常工作，密切同人民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证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民主权利；有于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有利于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充分发

挥人民群众进行四化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最近，中共中央〔1984〕8号文件强调了加强人大常委会工作和建设的重要意义，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指导性文件。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联系实际，深入学习，提高对县人大常委会地位、性质和作用的认识。那种把设立县人大常委会看成是“多了一个层次”；把县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律程序办事，看成是“找麻烦”“搞形式”；甚至对县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决议不认真对待的认识和做法都是错误的。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8号文件，增强法制观念，积极支持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

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国家的一项根本任务。最近彭真同志反复强调：“要从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度到不仅靠政策，还要建立、健全法制。依法办事。”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大转变、大过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对此都要有充分的认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我们一些同志对依法办事思想上不认识、不熟悉，行动上不习惯、不适应，因而以权代法、以言代法，甚至违反法律的现象仍然存在。因此，认真学法，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是摆在我们全党面前的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

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任何党的组织和党员决不允许有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超越宪法和法律之外的特权。各级党组织不仅要模范地执法，而且要善于运用法律措施和法律武器开展工作，正确处理好同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关系，从而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县人大常委会负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等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等职权。县人大常委会要以宪法、法律为准绳，认真行使法律赋予的决定、监督、任免等职权。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都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都应当认真按照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向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应对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的法制教育，使全体党员熟悉和掌握法律武器，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同时要经常检查下一级党组织的执法情况，及时纠正违法现象。

充实和加强县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

县人大常委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也是工作机关，担负着法律赋予的重大职责。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编制人员配备应该适应县人大常委会工作任务的需要。现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力量同县人大常委会担当的任务要求不相适应。对于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编制、人员配备，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的原则，可设秘书、联络、综合、信访四个组，由县组织、人事部门抓紧进行落实。要选调具有一定政治文化水平和思想作风好的中青年干部，建立一个精干的工作班子，以保证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顺利开展。

切实加强对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根本保证。县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切实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加强对县委请示汇报。县委要定期听取和研究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工作汇报和请示问题；帮助解决县人大常委会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保证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凡是宪法和法律规定须由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各级党组织要把积极支持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责任。县人大常委会开展调查研究、组织视察活动、联系人民代表、督促办理人民代表的批评、意见、建议和人民来信来访时，各级党组织都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以上决定，望传达到各基层党支部，并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8 月 3 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贯彻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切实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现就加强新时代全区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意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支撑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党的十九大强调，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省、市委专门就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作出部署。全区各级党组织、国家机关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不断强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进一步支持和保障国家权力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区镇两级人大要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巨大优越性，牢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初心和使命，进一步强化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担当，努力把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吴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作出应有的贡献。

切实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立足十九大提出的“两个机关”职能定位，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务实创新履行监督、决定重大事项等法定职责，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新时代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二）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工作总体布局，每届党委任期内至少召开一次人大工作会议。定期研究人大工作，重视解决人大工作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本级党委常委会会议，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党

委综合性、全局性会议，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列席本级党（工）委会议。把党委领导人大工作、党委工作部门支持人大工作、“一府一委两院”接受人大监督等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加强党委对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人大常委会会议的组织领导。

（三）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重要作用。人大常委会党组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提供决策意见建议。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人大机关干部中的党员，要带头依法履职，主动担当作为，确保党的意志和主张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四）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宣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人大制度理论、宪法及相关法律知识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校）主体班次教学计划，作为公务员培训的应知应会内容。把人大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纳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发挥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等平台载体作用，推进人大智库建设，每年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党委宣传部门要把人大宣传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大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

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一）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实施。把宪法学习贯彻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尊严。人大常委会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制度化运用随机抽查、个别约谈、暗访暗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评估等方式，深入了解、全面掌握、客观反映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形成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二）强化人大依法监督的刚性和实效。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聚焦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创新监督方式，注重监督实效。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推进专题询问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必要时依法采取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推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对监察委员会的监督按照改革要求统一推进。加强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并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建立健全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定期向人大报告制度，进一步发挥人大财经监督职能。支持人大对归口党委职能部门领导或管理的政府部门开展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按照中央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人大常委会听取本级监察机关专项报告相关工作。注重将对法院、检察院的监督与司法人员任免工作相结合，总结推广开展法官和检察官履职评议的做法和经验。建立并落实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反馈和工作协调机制。

（三）推进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常态化。重视和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落实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联席会机制。区镇两级人大要善于运用重大事项决定权，推动党委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公共安全措施的贯彻落实；区镇两级政府要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规定。除重大事项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之外，可由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经主任会议研究后向政府反馈。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决策和实施更加科学

化、民主化、规范化。

（四）支持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各级党委要把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结合起来，支持和保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任免权。提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选时，组织部门应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党组通报人事安排和被推荐人员的基本情况；酝酿推荐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人选，应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意见；人大选举、任命的干部在任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对法院、检察院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审判员、检察员，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支持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建立健全相应的履职报告和评议制度。

（五）提高人大及其常委会议事质量。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原则上不再安排其他全区性会议，各部委办局也不召开大规模的条线会议，确保相关领导、人大代表以及列席人员集中精力参加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期间，“一府一委两院”相关负责同志、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按照要求到会报告工作情况，并安排具体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听取意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议事形式，改进审议程序，合理安排审议时间，提高会议审议质量。认真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开展会前视察调研，为审议各项议题和提出议案、建议做充分准备。改进审议意见形成和交办机制，“一府一委两院”要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处理结果。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坚持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把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加强同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一）严把代表入口关。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领导，切实把好人大代表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严格规范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工作程序，严格代表候选人考察和审核工作。党委组织部门会同有关方面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建议人选，应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乡镇人大主席团的意见。继续实施三分之一左右连任代表由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乡镇人大主席团根据代表履职情况提出建议人选的做法。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人选和专业性人才数量。

（二）密切人大常委会同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化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建设，健全主任接待代表日、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等工作制度，加强与代表的直接联系，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层级人大代表参与人大监督等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有计划地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人大代表广泛深入开展联系选民活动，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依托网络平台密切联系群众，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加强代表履职平台载体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水平。坚持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确定监督选题等重要依据，建立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坚持和完善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政府领导领办代表建议等工作制度。强化代表议案审议和办理工作跟踪督查，推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公开。“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主动加强与相关代表的沟通联系，明确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成率和代表满意度。完善议案建议办理评估工作，建立健全以正向激励为主的考核评价体系。

（四）注重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加强人大代表培训，每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实现代表履职培训全覆盖。提高培训工作的系统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和规范经费管理，分级完善代表活动经费标准，进一步明确经费的使用范围。健全代表履职补助制度，对无固定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由本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贴，保障代表更好执行职务。健全代表履职服务相关机构。代表所在单位要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

（五）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人大代表中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以代表身份参加视察、调

研和联系群众等活动。完善代表履职监督机制，健全人大代表向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制度。完善代表履职管理机制，健全代表履职档案，以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履职情况。探索建立代表履职考评机制。完善人大代表届中调整和退出机制，及时依法做好代表增补工作。

不断强化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能力建设

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把大力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摆上更加重要位置，坚持不懈地提高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法履职能力，提升全区人大整体工作水平。

（一）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提高具有法律、财经、科技、社会管理、生态保护等专业知识的组成人员比例。专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比例一般达到60%以上。专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至少三分之一能在换届时连任，其中有部分人员能任满两届，担任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一般能任满一届，保持人大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力量建设。落实中央和省市机构改革要求，组建后的社会建设委员会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注重配备熟悉人大工作和相关专业领域的负责人。继续落实省委关于“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以及转到人大工作的专职委员不占人大机关和原所在单位的编制，在地方总编制中单列”的具体要求。把人大干部的配备、培养、使用和交流纳入党的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重点选拔培养中青年干部，建立健全人大同党政部门、司法部门等有关方面干部双向交流机制，逐步解决干部队伍年龄老化、梯次断层等问题，切实增强人大工作机构的生机活力。区人大常委会内设机构至少配备一名工作人员。

（三）重视基层人大建设。乡镇和街道人大负责人要把主要时间和精力放在人大工作上。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和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副主任享受同一职务层次干部待遇。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可依据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或在相关职能机构挂牌，并加强工作力量配置。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必需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不断完善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述职工作。上级政府部门在乡镇派出机构的执法行为，应当接受乡镇人大的监督。巩固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创新成果，及时研究、切实解决基层实践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开发区人大工作新路径，推动开发区人大工作发展。

（四）推进人大系统信息化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纵向贯通各级人大、横向联通各有关部门的开放兼容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完善电子会议系统、建议办理系统、履职信息系统建设，持续优化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主动用好省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探索建设司法、环保等重点领域依法监督平台。

（五）深化上下联系和区域协同。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下级人大制度，加强工作指导，支持基层创新，密切上下联动。深化长三角地区人大工作横向联系，强化代表活动联动工作机制，配合做好共同议题依法监督等重点工作，为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人大常委会文件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大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履职办法

（2014年11月25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证区人大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大会）闭会期间依法行使代表职权，

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大代表是本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区人大代表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负责组织区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区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四条 区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小组应当推选召集人，负责制定闭会期间的小组活动计划，组织开展学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和接待群众等活动。代表小组每年活动应不少于三次，每次活动应当做好代表参加活动的考勤和记录工作。

第五条 区人大代表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的统一安排，参加有组织的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了解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情况，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在视察中，区人大代表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

区人大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区人大常委会应当根据代表要求，联系安排代表就地视察活动。

第六条 区人大代表在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时，有关国家机关和单位的负责人应当如实汇报情况，回答区人大代表提出的问题，提供有关材料。区人大代表可以向有关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七条 区人大代表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的统一安排，应邀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区人大代表应邀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一届任期内不少于一次；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一届任期内不少于一次。

第八条 区人大代表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代表小组组织或个人进行视察、调研等活动形成的报告，由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转交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工作部门研究处理。接受报告的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工作部门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区人大代表反馈，并报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九条 区人大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下列方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一）应邀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视察、调研等活动；

（二）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与固定联系的行政村（社区）保持联系，每年不少于二次；

（三）参加镇人大安排的进“人大代表之家”活动和“两代表一委员”接访群众活动；

（四）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的“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主题活动；

（五）参加代表小组活动以及进行个人走访等方式；

（六）通过代表电子信箱、微信、微博等信息化手段。

第十条　区人大代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反映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一）在出席大会会议时，提出议案，对各项议题发表审议意见。一般要求每位区人大代表一届任期内领衔或附议提出议案不少于一件；

（二）向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一般要求每位区人大代表一届任期内单独或者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不少于一件；

（三）向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镇人大反映；

（四）向上级人大代表反映；

（五）向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反映。

第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本区各级代表之间的联系制度，并为代表密切与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提供服务保障，畅通代表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的渠道。

区人大常委会要完善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常委会领导要定期接待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同一定数量的区人大代表保持联系，每年不少于二次。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为代表通报有关工作情况，提供公报以及相关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区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知识。区人大代表一届任期内参加初任学习和专题学习累计不少于二次。区人大代表应当加强自学，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十四条　区人大代表应当接受原选区选民的监督，一届任期内一次，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听取原选区选民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

第十五条　区人大代表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确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活动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六条　区人大代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正确处理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关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区人大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执行代表职务时，不得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个人给予的报酬或者出资赞助；对涉及本人或者亲属的具体案件以及与本人或者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事项，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苏州市吴江区人大会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18 年 5 月 29 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依法履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从实际出发，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第三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一）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区得到遵守和执行的重大措施；

（二）中共吴江区委建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上级人大常委会授权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事项；

（五）区人民政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调整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调整方案；

（六）区人民政府预算调整方案、上一年度决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七）区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

（八）撤销区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九）撤销镇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十）授予或者撤销吴江区荣誉公民等荣誉称号；

（十一）区、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十二）其他应当由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提出意见建议，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一）区本级预算和全区预算的执行情况；

（二）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三）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

（四）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中期评估；

（五）事关全区发展重要领域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改革举措；

（六）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规划等重要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情况；

（八）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九）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养老、扶贫、物价、就业、收入分配、住房保障、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的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财政支出项目；

（十）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重大环境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性事件的应对处置情况；

（十一）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工作部门设立和变动方案；

（十二）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

（十三）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

（十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或者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应当以议案或者报告形式提出。

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除区人民代表大会交付的外，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者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提出。

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

拟提请由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一般应当在每年年初提出议题。

第六条 每年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会同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并与有关方面沟通协商，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意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幕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区人大常委会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建议议题，并列入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重大事项议题需要作个别调整或者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重大事项的议案，一般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报送；关于重大事项的报告，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报送，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报告的除外。

第八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决策方案以及必要性、可行性说明，相关决策的参考资料；

（二）与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等；

（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

（四）有关方面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以及协商、协调情况。

第九条 在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对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广泛听取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相关专家、智库、专业机构进行深入论证和评估，或者要求有关方面进行补充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事项，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议案、报告时，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闭会期间，对于区人民政府提出重大事项报告需要及时处理的，可以由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提出意见，必要时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提出意见，及时反馈区人民政府，并向下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有关国家机关应当遵照执行，并在决议

决定规定的时间或者决议决定生效后六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执行情况；对执行时间较长的，经区人大常委会同意，可以分阶段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不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将审议意见转告有关国家机关。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办理情况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必要时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作为监督议题，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可以对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应当及时反馈有关国家机关。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责成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撤销：

（一）应当由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

（二）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不及时报告的；

（三）应当由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擅自作出决定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询问、质询等方式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督促有关国家机关问责处理：

（一）对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不执行的，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不研究处理的；

（二）对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贯彻实施情况的。

第十六条 对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未获得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责成有关国家机关再次办理。再次办理情况的报告，未获得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监督方式处理。

第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有关情况，应当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依法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决议决定

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县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

（1982 年 5 月 25 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公布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对我省开展全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具体部署，研究了组织我县人民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问题。决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是我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经验的总结。它完全符合我国的国情，集中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我国十亿人民办事的章程。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把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民讨论，这是我国各族人民政治

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人民当家作主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国家大事的一种重要形式，是使宪法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保证宪法完善性的必要条件，也是一次极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普及教育，全县人民必须充分认识全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重要性、严肃性和必要性，本着高度的责任感，积极认真地参加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活动。全县各级人民代表都应该在全民讨论中起积极的带头作用。

全县各部门、各单位、各组织都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今后三个月时间内相对集中一段时间，组织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县级机关及七大镇所属单位，应抓紧当前一段时间开展学习、讨论。农村社队则应根据农时季节特点，利用四夏大忙与三抢大忙之间的一段时间组织学习、讨论。

各地在组织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时，首先应该认真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和彭真同志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以及《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等报刊发表的有关社论、文章，加深对宪法修改草案的了解，并以彭真同志所作说明中的八个问题为重点，深入进行讨论。要抓住主要问题，切不要被次要的、枝节的问题所干扰、纠缠，转移了重点。要充分发扬民主，使大家各抒己见，畅所欲言，积极发表修改意见。

全县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切实加强对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领导，把这场学习讨论作为一件大事，切实抓好，各级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积极参加讨论。县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社镇在讨论中提出的修改和补充意见，要按照规定，汇集上报县人大常委会，由县人大常委会综合整理后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会议相信，全县人民通过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必将进一步提高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履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发扬主人翁精神的自觉性，加速我县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对任命干部述职评议和部门工作评议的决定

（1996 年 9 月 26 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加强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增强机关干部的国家观念、法制观念和公仆观念，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勤政廉政自觉性，以保障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决定在 10 月至 11 月份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若干干部和政府若干部门的工作开展述职评议和工作评议。

评议对象。述职评议的对象是：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计引珍、教育局局长袁一匡、广播电视局局长戴茂章、农业局局长胡奇根。工作评议的单位是：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评议内容。述职评议和工作评议的主要内容是评议本届人大以来，重点是近两年来的任职和工作的情况；一是政治思想方面，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二是依法行政方面，即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三是勤政廉政方面，即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发扬民主，联系群众，廉洁自律和本单位财务管理的情况；四是接受人大监督方面，即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办理代表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五是机关自身建设方面，即本机关及下属单位改进工作作风，改善服务态度和队伍建设情况。

评议方法和步骤。评议方法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内部和外部相结合，

评议机关和评议下属部门相结合，集中组织，统一部署，分别展开，交叉进行，简化程序，注重实效。评议工作大体分准备阶段（9月中、下旬）、评议阶段（10月）、整改阶段（11月）三个阶段进行。

评议组织领导。整个评议工作在市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建立述职评议和工作评议领导小组，由李文彧同志任组长，丁亚泉、戚冠华、陈士良同志任副组长，沈明兴、钮阿金、李金奎、杨连珠、翁马金、宗才正、蒋守泉、卢彩法同志为成员。评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金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分别成立述职评议和工作评议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苏州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决定

（2019年9月26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全面落实吴江区委十三届十五次全体会议精神，凝心聚力支持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提出以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一体化示范区”），示范引领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面对新的历史任务和奋斗目标，全区上下要在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中央所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所肩负的战略历史使命；牢牢把握所面临的重大发展机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树立“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紧密结合吴江实际，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主动积极作为，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历史使命中充分展现吴江价值和担当。全力打造“创新湖区”、建设“乐居之城”，争当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引领区、一体化发展的标杆区、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区。

区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紧紧围绕区委十三届十五次全体会议确定的目标定位和重点任务，强化使命担当，切实履行职能，全面高质量实现“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着力优化规划布局。按照《规划纲要》和“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总体方案要求，以打造“创新湖区”和建设“乐居之城”定位吴江未来的产业方向和城市功能。加强系统性研究，统筹做好吴江空间和产业两个规划，加强三地的统筹协调，共同编制好“一体化示范区”和先行启动区总体（空间）规划，科学规划吴江美好的未来。全力推进转型升级。更大力度推动优势主导产业的提档升级，实现转型发展。主动承接上海的“溢出效应”实现借势发展。抓紧研究推进重大合作事项、重大建设工程、重点环境治理、重大专项行动，建设和储备一批具有战略性、标志性的高显示度项目，实现引领发展。大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优化城市形态、完善城市功能，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聚焦重大规划对接、区域协同创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民生工程共建共享等重点领域，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为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聚力推动改革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联合青浦、嘉善共同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制度创新，突破行政区划壁垒，实现从物理“对接”向化学“融合”迈进。要在规划管理、生态保护、土地管理、投资管理、要素流动、财税分享、公共服务政策、公共信用等方面深入研究，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先行先试。认真梳理国家特别是江浙沪两省一市重大政策与改革创新试点经验，结

合吴江发展实际，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举措在吴江系统集成、集中落实。合力破解发展瓶颈。审时度势，扬长补短，坚持问题导向，梳理“一体化示范区”建设面临的土地、环保、人才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分门别类研究制定应对举措，以革故鼎新的勇气和切实可行的办法强化生态保护、更大力度腾退空间、营造更优的创新创业环境，着力破解资源要素瓶颈制约。利用产业集聚的优势，加快吸引高端人才、著名院所的创新平台、高水平科技服务机构和国际一流科技组织或其分支机构落户。努力打响绿色品牌。主动打好“太湖牌”，构建以湖为基、以水为脉、城水相依的空间格局，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创新经济，推动绿色发展与创新发展协同共进。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推动落实机制，将“一体化示范区”建设重点事项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和政府目标管理系统，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区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找准自身定位，把国家战略和一体化发展的要求融入到各自的履行法律职能之中，落实到保障发展维护稳定的具体工作中。依法履行监察、审判、检察工作职能，充分发挥司法作用，推进三地司法合作，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管理秩序，为“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镇人大、各人大街道工委要在党委领导下主动作为，依法履职，大力发挥支持和保障一体化发展的积极作用。加强调查研究，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依据。配合做好立法调研，主动向上级人大汇报，解决三地法规政策的协同性问题，争取更多先行先试的授权。加大监督力度，切实加强监督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坚持监督与支持的有机统一，与“一府一委两院”形成合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密切三地人大联系合作，落实好与青浦、嘉善人大常委会签署的《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加强沟通联动，为“一体化示范区”建设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镇人大、各人大街道工委和全体各级人大代表要主动作为、积极担当，大力宣传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发挥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社会各方面对“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积极性，营造凝心聚力、合作共赢的良好社会环境。

全区各地各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要在中共吴江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要以更有力的实际行动，形成推动“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要广泛动员参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高效利用各方资源，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火热实践之中，形成支持一体化、参与一体化、共建一体化的生动局面和良好氛围。

三、规章制度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06 年 12 月 29 日吴江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1 月 28 日吴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7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是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报告、汇报和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开会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一般安排在单月下旬。

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时，需在会前按照相关制度请假。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如需临时调整议程，由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天前，将会期、议程草案，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有关部门或者有关人员。临时召集会议，应当及时通知。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报告、汇报等相关材料，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天前报送常务委员会。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内容，下列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一）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常务委员会党组成员，办公室、研究室、各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以上人员；

（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

（四）部分区人大代表；

（五）主任会议决定的其他有关人员。

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和选举权。

第十一条　审议人事任命事项时，被提请任命人员一般应当到会。

常务委员会新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领取任命书后，应当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向宪法宣誓，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监誓。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以组成人员全体会议的形式举行，根据审议议题的需要，可以举行分组审议或者联组审议。

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的分组名单，由办公室提出建议名单，办公室主任审定。分组审议一般为 2 个组，由各组驻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轮值担任召集，所有列席会议人员编入各组。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会议议案、报告和汇报时，有关部门应当安排相关负责人到分组会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分组审议结束后，各组的召集人应当在全体会议上作本组审议情况的综合汇报。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议案，由有关的区人民代表大

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调查研究，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和议案的决议草案，再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5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六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一般应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以前，由提案机关或提案人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或有关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的说明，通过分组或者联组方式，逐项审议会议确定的议案。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在交付全体会议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常务委员会会议同意，可暂不付表决，由提案人重新研究，提出报告。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依法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报告。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报告，一般由区长或者副区长到会报告。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报告，应当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由区长或者副区长审议通过并签署，分别由各部门负责人到会作报告。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报告，由院长、检察长或者受其委托的副院长、副检察长到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议案、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会后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形成《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经办公室主任签发，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交由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三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研究处理情况；在正式报告常务委员会之前，应当先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定。

第五章　执法检查和视察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围绕宪法及法律、法规的实施，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组织执法检查和视察。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执法检查和视察计划，经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还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定期地进行视察，支持代表持证视察。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及视察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及视察时，可以邀请有关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进行执法检查，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

《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章　对部门进行工作评议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垂直管理部门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进行评议。

接受评议的部门，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在每年年初提出，列入常委会本年度工作要点和主要活动安排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评议工作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或者联组审议议案、各项报告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如实回答。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在举行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可以组织专题询问。

《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5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三十一条　质询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答复。可以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本次或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也可以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

第三十二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提议，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审议的议题，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当发言内容与议题无关或者发言时间过长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发言人提示注意。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六条　表决议案，通过决议和有关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人事任职事项一般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其他事项一般采取电子表决器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取其他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应当记录存档；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会议纪要，

应当刊登在常务委员会《会报》上，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19 年 1 月 10 日吴江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发扬民主，依法办事。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参加大会对各项报告和议案的审议、表决和选举等活动。

第二章　会议的筹备和举行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每年一月份举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一）决定开会日期、地点；

（二）提出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三）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四）确认新选出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

（五）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六）决定各代表团临时召集人名单；

（七）决定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名单；

（八）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会前活动，听取原选区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征集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选题；

（九）其他事项。

第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事项告知代表。临时召集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九条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前，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经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区人民代表大会其他各次会议举行前，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代表出缺和补选的情况。

第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行前，代表按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由各代表团的临时召集人召集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代表团可以分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代表团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和其他提交预备会议通过的事项。

第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和其他事项的决定。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各代表团对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其他事项的决定草案提出的意见，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主席团主持。

主席团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的决定，以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

（一）主持大会会议；

（二）领导大会各代表团、各专门委员会及大会秘书处的工作；

（三）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五）提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六）提出应由大会选举的各类候选人名单；

（七）主持会议选举，组织当选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八）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及处理意见；

（九）发布公告；

（十）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大会副秘书长、秘书处各组正副组长的人选；

（二）会议日程；

（三）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四）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区人民代表大会如有重要选举事项，应在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决定将本次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等提请各代表团审议，并提请大会全体会议

表决。

第十五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和讨论代表对有关议案和报告的审议意见，并将讨论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包括对会议日程的调整，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大会期间，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等委员会，在预备会议上通过。相关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可以下设若干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代表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代表团和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请假，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会议期间应当向代表团请假，经团长批准并由代表团报告大会秘书长。

大会秘书处负责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会议的，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在本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设旁听席，确定一定人数和对象的公民旁听会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计划及预算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及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草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听取和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在审议时，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全区和区本级预算草案及上一年

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向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由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转告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初步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报告，并按照规定时限送交大会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报告后，由代表团进行审议。报告机关应当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二十五条 代表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依照《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议案经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后，提议案机关、提议案人或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和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报告和议案，由代表团全体会议或者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决定就专项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审议，也可以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八条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审议的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等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

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议案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后应当作出相应的决议。

大会秘书处受主席团的委托，提出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关于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有关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并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条 工作报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全区和区本级预算未获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的，可以由报告机关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后，由主席团决定再次提请本次大会审查，或者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修改后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全体会议表决前，提议案机关或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三条 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议案，以及代表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办法》处理。

第四章　选举、辞职、罢免

第三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区出席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补选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在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和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大会选举办法等规定进行提名和选举。选举办法由主席团提出草案，经代表审议后，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区人大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

本区出席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推荐，或者由区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经代表酝酿后，由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七条　主席团或者代表推荐候选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和提名理由，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三十八条　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法定差额时，主席团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三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向大会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向代表公布。

第四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可以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应当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

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本区选出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对个别副区长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或者本区选出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也可以在大会闭会以后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依法决定是否撤销其职务或者罢免其代表资格，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罢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须报经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罢免本区选出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须报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议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被原选区罢免的，其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缺，由区人民代表大会补选，补选程序和方式，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四条　代表团和代表小组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到会作出回答。

主席团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时候，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报告和议案作补充说明。会上未能作出充分回答的，受询问机关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一个月内，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再次作出答复。

第四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六条　质询案的范围：

（一）有关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方面的问题；

（二）有关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以及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问题；

（三）有关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的问题；

（四）有关重大失职和渎职的问题；

（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问题。

第四十七条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在会议期间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代表团会议上作出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的机关书面答复。

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在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的机关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四十八条 提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质询案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的，受质询机关可以提出请求，征得提质询案的代表同意，由主席团决定，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两个月内，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再次作出答复，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答复的情况和代表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决定。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各代表团通报。

主席团认为质询案不属于质询范围时，可以作为询问处理。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四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提供材料。提供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三条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须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每人可以发言两次，每次不超过十分钟。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一个议题发言两次，每次不超过十分钟。

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四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较多的代表对提请表决的议案、决议、决定草案中的部分条款有不同意见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将部分条款分别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会议的各项选举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会议关于罢免、辞职的表决以及表决议案、决议、决定，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需要采用其他表决方式时，由主席团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决定、决议、选举结果等，由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吴江日报》、吴江电视台、吴江电台、吴江人大网站上发布。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解释；闭会期间，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四、交流发言

注重督促决议实施　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吴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在江苏省地方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书面发言

（1989 年 4 月 29 日）

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实践经验表明，常委会要有效地行使监督职权，就必须注重检查督促各项决议的实施，发挥其对改革和建设事业应有的保证、支持和促进作用。

认真督促决议实施是常委会行使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

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既是对“一府两院”工作的支持和促进，也是一种必要的制约。它有利于健全国家决策机制，有利于政治、经济生活的民主化、法制化。法律赋予常委会的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是相互联系又相互渗透的。监督职能具体体现在审议、决定、视察等各个方面。当前，我们实施监督的主要形式是举行常委会例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汇报，针对一些重大的、突出的问题作出决议，并认真督促决议的实施。

我县自八届人大常委会至今五年多时间里，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68 项工作汇报，作出了 29 项决议。这些决议主要有四种情况，一是就议案的办理作出决议；二是针对《食品卫生法》《环保法》《水污染防治法》《兵役法》等法律实施的薄弱环节作出决议；三是对计划生育等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四是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而作出的决议。

常委会的决议，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也是全县人民意志的体现，在本县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县人大常委会无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因而，根据法律、政策和当地实际需要就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就显得尤为必要。这对于常委会更好地行使职权，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推进本县的改革和建设事业，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如计划生育工作，现在只有政策，没有法律，基层在开展具体工作时难度很大。常委会根据党的政策和当地实际情况做出决议，规定了一些必要的规范性措施，要求全县人民认真执行，就有力地促进了我县计划生育工作。

决议作出以后，必须坚决贯彻实施，才能发挥其应有的效力。从常委会来讲，就是要认真督

促决议的实施，并把这项工作作为常委会行使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过去我们对此认识不足，满足于决议的作出，而忽略了对决议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结果不少决议形同虚设。如关于城镇总体规划，我们曾做出过一些决议，但没有抓紧检查监督，以致这些规划在实施时朝修暮改。群众批评说，作出决议时兴师动众，决议之后无影无踪，最后变成一纸空文。这些批评，引起了我们的反思，使我们认识到决议一经做出，便应当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执行，使国家的意志和人民的意志能得以很好实现，使“一府两院”更好地推进工作。否则，既影响监督的有效性，又有损于监督的权威性。基于这样的认识，近年来，我们注重抓了决议的落实，较为有效地行使了常委会的监督职能。

采用多种形式，督促决议认真实施

常委会作出的决议，一类是属于程序性、表态性的，另一类是属于规范性、实质性的。我们主要是检查督促规范性、实质性决议的实施。决议的内容不同，在实施过程中受到不同因素的影响，进展落实情况往往不一。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不同情况，采用多种形式加强了检查督促。

第一，召开常委会例会，对一些重大决议实施情况进行反复审议。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全社会关注的大事，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把“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议案列入议程，作出了决议，要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搞好综合治理，并提出了具体措施。那次常委会以来近五年时间里，常委会先后六次听取、审议了县政府专项工作汇报，根据不同阶段的新情况、新特点，进一步提出了新的要求。按照常委会审议意见，政法部门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各行各业密切配合，有力地打击了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针对突出问题，组织了刹赌风、反盗窃、打流窜等专项斗争，从而保持了我县社会治安的基本稳定。当前，社会治安仍然面临着比较严峻的形势，我们将继续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督促。又如，常委会针对我县不少文物古迹常年失修，以至濒临毁灭的严重状况，把“保护吴江文物古迹”议案列入议程，在听取和审议县政府的汇报后作出决议，同意县政府关于加强我县文物保护工作的措施，并要求认真组织落实。事后，我们加强检查，督促县政府建立文物管理机构，增拨文物保护经费，认真开展全县文物普查和文物保护工作，使我县一些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如震泽镇慈云寺塔、黎里镇柳亚子故居、同里古镇及退思园等，得到维修和保护。同时还发掘、抢救了一批文物和古迹。再如，计划生育被基层干部称为“天下第一难事”。鉴于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我们多次把它列入常委会议程进行审议，反复强调要求各级领导认真执行常委会决议，做到物质再生产和人口再生产一起抓，实行目标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列入年终考核内容；要求各行各业协同计划生育工作部门，齐抓共管，互相支持，互相配合，着重抓好流流动人口和个体户的计划生育管理，落实好各种节育措施。由于决议得到较好落实，多年来，我县计划生育率保持在 99% 以上。

第二，召开联席会议或主任会议，督促决议的落实。由于多种原因，常委会决议的落实往往并非都是一帆风顺的。如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当时环卫管理工作的状况，通过了一项决议，同意县政府将环卫所管理权限下放，并要求妥善解决公用事业经费亏损问题。但当年环卫所经费亏损 16 万元，直到下一年的下半年还未落实，各乡镇环卫所职工很有意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委员们对此事提出了意见，要求县政府研究解决办法，向主任会议补充汇报。会后，立即举行了主任会议，请县政府领导同志一起来商议如何落实委员们的意见。接着，县长办公会议又进进行了研究，责成分管副县长具体办理，终于妥善地安排了这笔经费。这件事受到各方面的好评，提高了常委会的权威。

第三，对决议的实施情况加强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前阶段群众对城镇交通管理、“乘车难”、

集镇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反映较为强烈，我们也相应做出了一些决议。但由于财力、物力、技术及人们思想观念等方面的多种原因，这些决议的实施和许多问题的解决要经过长期努力才能奏效。为此，除了常委会会议听取政府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外，常委会驻会成员和各工作委员会着重抓了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如随着工业的发展，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加强环境保护已成为事关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问题。我们会同县政府和环保部门负责同志，经常深入重点污染地区和重点单位检查督促。为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县政府还专门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采取治理措施。经过常委会、政府的共同努力，我县环境污染的治理工作不断有所进展。吴江发电厂解决粉尘污染的水膜贮存装置即将竣工投入运行，盛泽东方丝绸印染厂的排污管道已按要求铺设，新生丝织厂烟尘污染问题已得到妥善处理，一些污染严重、治理无效的化工产品已责令停产，吴江化工厂等一批老污染源完成了局部治理，50% 以上的乡镇完成了一蒸吨以上锅炉的消烟除尘，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处理率达 90%。

第四，开展代表活动，实行广泛监督。在常委会检查督促决议实施的同时，我们还积极组织代表围绕实施决议开展活动。主要是每次常委会例会后，通过编印会报，向代表通报常委会的决议；各代表组开展活动时，将检查决议实施情况作为主要内容，督促这些决议在基层得到认真落实。如常委会作出了认真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决议以后，我县黎里、屯村等地的县人大代表小组分别对当地的教育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视察。屯村乡三位教师（县人大代表）经过深入的调研，向乡政府系统反映了该乡中、小学教学条件差，教师住房困难，不安心农村教学工作，影响教学质量，导致流生增多等问题，要求乡政府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屯村乡政府认真研究了代表的建议，两年来，先后为屯村中学拨款建造了一幢八楼八底的教师住房和一幢学生宿舍大楼，并对全乡中小学危房拨款进行了维修，适当改善了教师的生活福利待遇，有效地调动了教师的积极性，使全乡教育工作出现了新的气象。黎里镇斜网村村办企业基础较好，经济实力较强，但对教育工作不太重视，学校校舍破旧，村领导有翻建校舍的想法，但决心不大。黎里镇的县人大代表于 1987 年 9 月专程到斜网村视察教育工作，提出翻建校舍的建议。村领导表示要在 1988 年完成。代表们提出等到 1988 年 9 月要再度前去视察学校。一年后，代表们又去该村，看到近 800 平方米的新教学大楼已经竣工。各地县人大代表围绕实施义务教育法这一专题广泛开展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基层教育工作。

几点体会

常委会加强对决议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我们还只是开始做了一些探索性的工作，在实践中我们有如下体会：

第一，要保证决议的认真实施，必须取得党委的支持。我县县委对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是十分重视和支持的。县委常委定期研究常委会工作，认真讨论常委会党组报送的决议草案，并要求党组织和党员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执行和遵守常委会的决议。县委的支持是常委会决议得以认真实施的根本保证。

第二，要保证决议的认真实施，必须处理好与“一府两院”的关系。保证决议的实施是常委会与“一府两院”的共同责任，要做好这项工作，必须既有常委会的主动性，又有“一府两院”的积极性，保持认识上的一致性和工作上的协调性。常委会对决议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要注意不干预“一府两院”的具体工作，注意维护政府的权威，保证“一府两院”工作高效统一运行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一府两院”认真执行决议，接受常委会的监督，是法定的职责，必须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落实决议的各项要求，并主动向常委会汇报决议实施情况。只有大家围绕振兴吴江、繁荣吴江的共同目标，“同唱一台戏，唱好一台戏”，齐心协力做好工作，才能使常委会决议顺利实施。

第三，要保证决议的认真实施，必须努力提高决议本身的质量。决议内容要实在，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措施要可行，必须是经过努力能够办到的，具有可操作性；依据要合法，必须符合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因此，在决议草案提出之前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充分掌握材料，进行准确的分析和估价；在讨论决议草案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实行民主化、科学化决策；决议做出之后，还要在实施中进一步检验决议的可行性，并随着情况的发展、变化，适时给予补充调整。

近年来，我们在督促决议实施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与兄弟县人大常委会相比较，做得还很不够。我们要认真学习兄弟县的好经验，继续努力，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

市委书记沈荣法在全省人大评议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1997 年 10 月 22 日）

今天，我们很荣幸地迎来了参加全省人大评议工作经验交流会的各位领导、同志们。借此机会，我代表中共吴江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对各位的光临表示热烈的欢迎！

这次全省人大评议工作经验交流会是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精神，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针的一次重要会议。这次会议在吴江召开，是对我们吴江工作的极大鼓励和鞭策，我们将以此为动力，更好地推进各方面的工作，努力开创吴江两个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下面，我着重汇报三个方面：

吴江的基本情况

吴江位于江苏省最南端，北依苏州，西濒太湖，东连上海，南接杭州。俗话说：“上有天堂，下有苏杭”，苏杭中间就是吴江。境内 318 国道和太浦河并行横穿东西，京杭运河与 205 省道相依纵贯南北。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60 公里，交通十分便利。全市总面积为 l176 平方公里，人口 78 万，下辖 23 个镇，556 个行政村。现有耕地 70 万亩，水面 40 万亩。自古以来就被誉为太湖之滨著名的“鱼米之乡”“丝绸之府”。

吴江的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中晚期，先民们就在这块土地上从事渔猎耕织，桃源的马家浜文化遗址距今为 6000 多年。五代后梁开平三年（即公元 909 年），吴江建县，至今已有 1088 年的历史。1992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吴江撤县设市。吴江是人文荟萃之地，历史上英才辈出，文化发达。到了现代，又诞育了柳亚子、费孝通等杰出人物。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召开和撤县设市以后的五年来，吴江面貌巨变，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取得了很大的成就。1996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 142.54 亿元，财政收入 6.16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和职工平均工资收入分别为 4701 和 7006 元。五年来，国内生产总值年递增 38.7%，财政收入年递增 22.5%，农民人均纯收入和职工平均工资收入五年中分别增长 3.2 倍和 1.7 倍。全市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跃上新的台阶。具体反映在四个协调发展上：

1. 一二三次产业协调发展。我们从吴江的实际出发，始终坚持巩固农业基础、提高发展工业、积极推进三产的总体思路，积极扩大总量，注重提高质量，加快全市经济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促进了全市经济快速、高效、协调发展。农业生产不断完善提高。粮食连年丰收，总产稳定在 45 万吨的水平上。多种经营成倍增长，1996 年总收入达 37 亿元，蚕桑、水产、林果、畜禽在形成规模和特色中得到发展。土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基本做到耕地占用与复垦复耕动态平

衡，成为吴江经济协调发展的一个重要特色。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进程加快推进，农业综合服务和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现代化建设已由点到面展开，已培育形成了 72 个现代化先行村。工业经济健康发展。1996 年全市三级工业产值 295.58 亿元，五年来年递增 26.8%。通过结构调整、改革深化、科技进步，工业装备水平大大提高。五年来，全市在细旦纺丝、印花、光缆等方面就引进了总投资 20 多亿元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设备，并形成了丝绸纺织、通讯电缆、新型建材、机械电子、精细化工五大支柱产业。其中真丝绸出口量占全国的六分之一；电缆生产量占全国的五分之一。全市销售收入超亿元的企业达到 29 个。被国家经贸委、国家统计局等 6 个部门认定的大型企业有 11 个。吴江丝绸集团被国家确定进入重点扶持的 500 家大型企业行列。第三产业日益繁荣。根据吴江的地理环境和人文条件，按照“建设市场带、抓好旅游线、搞好服务业”的设想，全市出现了一批具有较大规模和水平的三产项目和专业市场，1996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 49.36 亿元，五年来年递增达 58.7%。今年 1—9 月份，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达 39.89 亿元。同比增长 13.4%。

2. 内外向经济协调发展。我们始终把外向型经济作为“导向经济”来抓，充分利用地处沿海经济发展带和长江流域经济发展带交会点的区位优势，不失时机地呼应上海浦东开发开放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乘势而上，扩大开放。对外贸易在全省保持领先地位。1996 年全市进出口总额 6.3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1%。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在全国乡镇工业出口创汇五强县（市）中名列第二。1—9 月份，全市进出口总额达 5.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4%。利用外资逐步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转变，外商投资项目逐步由工业性项目向一、三产和基础设施项目全面拓展。1—9 月份，全市合同利用外资 5275.46 万美元，同比增长 66%，实际利用外资 12027 万美元，增长 29.9%。兴办海外企业、劳务输出、海外承包工程也有了新的发展。我们规划建设了省级吴江经济开发区、汾湖旅游度假区和国家级丝绸重点支柱产业星火密集区，一批内外资企业如华渊电机、明基电脑等进区建设。同时，对外交流范围口益扩大，先后与法、日、澳、罗、美等国的一些城市建立、发展了友好关系。

3. 经济建设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我们坚持“科技兴市”，通过了全国首批科技工作先进县（市）的复查，已有 7 个镇成为省科技工作先进镇。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达 48.2%。五年来投入 5 亿多元发展现代化教育事业。全市群众性文化体育事业活跃。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工作都被评为全国先进。水陆交通条件大为改善。我市投资 5 亿元的 318 国道吴江段一级公路拓宽改造工程竣工通车；国家重点工程太湖流域太浦河节制闸改造和太浦河疏浚工程先后竣工；苏南运河整治工程进展顺利。全市 90%以上的村通了公路。邮电、电力、供水等事业迅速发展，进入全国县（市）级先进行列。继 1995 年底获全国卫生城市称号后，今年 4 月又顺利通过了考核，荣获国家级卫生城市称号。

4. 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全市各级党组织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切实把精神文明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今年以来广泛开展了“塑造跨世纪吴江人形象”活动，围绕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观念，“立足本岗、奉献事业、心系人民、报效祖国”成为全市人民的行动准则。全市扎实开展多层次的群众性思想道德建设活动。在农村广泛开展“三提倡、三反对”活动，教育群众自觉地同各种愚昧落后、不道德、不文明的现象作斗争，在城镇着重开展“创三优”和“十不准”教育活动，使全市人民具备良好的文明素质，使社会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各级党组织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大力增强党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认真学习和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奋力推进吴江的两个文明建设。

党的十五大召开以来，我们坚持集中学习与分散自学相结合、全面研读与重点把握相结合、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不失时机地组织全市干部群众学习和传达贯彻十五大精神以及省九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切实把全市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十五大精神上来，扎实推进我们的各项工作，当前和今后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五个方面。

1. 高举旗帜。贯彻十五大精神，首要的是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进一步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党员干部和人民，坚持邓小平理论，就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吴江这几年的改革开放实践证明，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不动摇，我们就能不断从胜利走向更大的胜利。只有高举这面旗帜，才能明确前进的方向，克服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旗帜，就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旗帜，就是指引我们朝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迈向 21 世纪新征途的胜利旗帜。我们将有计划有步骤地进一步组织各级干部，特别是副局（镇）级以上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努力在掌握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基本观点和精神实质上下功夫，在运用这一理论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使之真正成为全社会的精神支柱和各项工作的行动指南。

2. 立足发展。突出抓好以下三个方面。（1）注重规模，在开发市场中求发展。继续狠抓项目开发，大力开发对吴江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大的，市场前景看好的，产业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以及吸附劳动力多的项目。下大力气推动跨地区、跨所有制、跨部门的资产重组和强强联合，促进资产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的优化组合，加快培育特大型企业集团，组建我市的重点企业集团，充分体现抓大育强，并首先努力在丝绸纺织、通信电缆等重点行业上取得突破。（2）注重科技，在调整结构中求发展。吸收引进先进技术，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形成新的产业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人才优势。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部门的合作，借“才”引“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在依靠科技进步，加快产品开发，形成新的增长点，促进结构调整的同时，加快盘活存量资产。今后将逐步建立完善产权交易市场，调剂部门、条块所属企业的闲置设备、空关厂房、富余土地，促使资产向优势企业流动，提高资产收益率，促进新经济增长点的培育。（3）注重开放，在利用外资中求发展。千方百计引进一些科技含量高、效益高的大项目，重点发展支柱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以及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同时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千方百计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

3. 深化改革。我市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基本要求，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围绕“抓大扶中活小放开”的改革思路，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主要形式，努力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积极采用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多种公有制实现形式，使工业企业以及从事一、三产业经营的企业在多元资本组合、多种经济并存、相互公平竞争的环境中，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实现基本现代化的发展目标，再创吴江经济协调发展的新辉煌。基本原则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共同发展的原则；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配套改革的原则。根据我市企业的实际情况，下一步改革我们将扎扎实实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以解放思想为先导深化企业改革。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改革，既是一次改革的机遇，更是一次发展的机遇。我们将以第三次思想解放为契机，进一步认清形势，把握机遇，推动我市经济的加快发展。（2）在产权制度改革上取得突破。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于实现自我突破，从固有的模式中解放出来，从过去的成功经验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加快产权制度改革。现在我市乡镇企业转制改制工作已跨出了实质性步子，市属工业企业大部分实行了“净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制”，流通企业也进行了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当前，各地各部门正继续加大改革力度，把产权制度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

的突破口，以中小企业入手，加快股份制改革步伐。（3）坚持“抓大扶中活小放开”的改革思路。“抓大”。即紧紧抓住规模效益好的企业，市级以上的企业集团，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形式，实行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造，通过强强联合、利用外资、兼并企业等形成新的规模优势来有效地组织社会资本，坚持国有、集体经济控股，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扩大市场占有率，发展规模经济。具备条件的争取成为上市公司；暂时不能上市的，先争取发行可转换债券，转换企业运行机制，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扶中”。即对面广量大的中等企业，以集体控股的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加快改制。具有发展前途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比较高的，努力向规模化发展，组建企业集团，或以参股、出租、托管的形式成为大公司、大集团的配套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活小”。即通过改组、联合、兼并、租赁、出售、拍卖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小企业，培育形成小而专、小而精、小而高的特色型小企业。通过出让、拍卖一批小企业，将置换出的公有资产用于发展优势产业。“放开”。即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并积极引导其健康发展。通过企业先售后股、先抵后股、先租后股、租股结合等多形式加以改制，可以股份合作，可以合作经营，也可以拍卖、出售、租赁等转制。（4）着力搞好改制企业的规范工作。把好六个关：资产评估关；债权债务关；股权设置关；选人用人关；工商登记关；各类收费关。同时，同步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加快政府职能部门管理方式的转变。

4. 注重协调。面对新的形势，我们将从本地实际出发，在立足改革、立足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协调，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一二三次产业协调发展方面。进一步加快农业机械化、产业化、现代化的步伐；工业上，积极推进科技化、集团化、规模化的进程；第三产业上，进一步建设市场带、抓好旅游线、搞好服务业。内外向经济协调发展方面。注重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扩大商品贸易，扩大劳务输出，加快发展海外企业，积极构筑国际经贸网络。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方面。进一步加强“科教兴市”的工作力度，把文化建设提到重要位置。认真执行好基本国策，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同时，继续巩固和发展创建卫生城市成果，加快建设园林式城市。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方面。把“塑造跨世纪吴江人形象”活动与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结合起来，面向新世纪进一步深化主题教育活动。立足实际，把精神文明建设的着眼点放在紧贴群众利益、为群众所关心的事情上，一件一件抓，一项一项落实。

5. 强化党建。我们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更好地担负起领导跨世纪发展这一历史重任。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求真务实。根据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密切联系群众，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不断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切实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带领全市人民完成新的历史任务。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人大工作。

在吴江的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积极支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人大工作在监督、指导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1. 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按照“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要求，市委把人大工作摆在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使党委决策更充分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提高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一是专题研究人大工作。市委常委会每年都要专题讨论研究市人大常委会的年度工作和重点工作，提出原则意见；每年市委都及时批转市人大常委会的年度工作意见及其他方面的建议意见。市委主要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多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议。二是积极支持人大工作。这几年，我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加强监督职能，督促及时，针对性强，工作富有成效。譬如市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市政府关于教育法实施情况汇报后，提出了要继续加强对教育法的宣传贯彻，进一步提高教师待遇，改善教师住房条件，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素质等等。对此，

市委多次作了研究，先后召开教育现代化现场会、交流会，并督促各镇党委、教育部门等单位认真加以落实，有力地推进了吴江教育现代化。到年底，全市 23 个镇有 12 个镇将通过教育现代化验收。由于重视积极发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用，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每一项要求、建议和意见，市委都是积极支持，确保了法律法规在我市的全面有效贯彻。三是配强配齐人大队伍。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组织建设是关键。这几年，我们注重加强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建设，合理配置人大各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年龄梯次结构，不搞照顾安排，重视选配一批年富力强的同志走上人大工作岗位。使人大工作领导队伍保持生机活力。市人大干部、各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和乡镇人大干部都做到配齐、配强、配好，保证组织到位、思想到位、工作到位，同时，加强人大干部与党委、政府、经济部门的交流。近年来，一批同志从人大机关走上党委政府、机关部门的领导岗位，如担任科委主任、证券交易所主任等，发挥了较好作用。四是营造人大工作的良好环境。市委重视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支持、重视、宣传和做好人大工作的良好氛围，要求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了解人大每年工作要点，对这些部门提出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宣传要求，使全市人民经常不断地从吴江报、电视台、电台及宣传橱窗中看到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活动，加强对人大工作的了解，让人大工作、人大制度深入人心，增强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和法制意识。我们还十分注重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一致的原则，对干部任免做到与人大常委会党组早通气、早协商。

2. 重视人大评议工作。评议工作一开始，市委就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我们感到，这是一种新的监督形式，必须把它做好，发挥应有的作用。一是摆上位置。市委常委会认真听取和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评议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建立领导小组，转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报告，要求各级党组织加强领导，积极支持评议工作。各镇党委都召开党委会和三套班子会议，及时研究评议工作的有关问题。市委在评议活动动员大会上对评议工作提出了要求，指出要从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推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和勤政廉政的高度，认真搞好评议工作，同时在各镇党委中予以部署。二是明确重点。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把有关全局重点、执法难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等方面的主要工作，确定为评议的重点内容，选好评议对象，确保评议工作的深度。三是集中推进。在评议工作中，我们注意组织和发挥市、镇两级人大代表的力量和积极性，抓好两级人大的结合，提高评议工作的力度。通过精心组织，集中时间、精力，稳步推进，努力使评议工作成为广泛、生动的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人大代表依法履行民主权力的过程，“一府两院”接受人大监督、改进工作转变作风的过程。四是注重成效。四年来，全市先后完成对“一府两院”9 个单位的工作评议，对政府 10 个部门正职负责人和检察院、法院 22 位中层干部的述职评议。同时，各镇人大在配合市人大搞好评议的同时，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分别组织本镇人大代表开展对“七站八所”的评议工作。由于我们不断总结经验，逐步使评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从总体上讲，评议工作有一定力度，有一定深度，被评部门和干部都能端正态度，虚心接受人大代表的评议监督，并按照“未评先改、边评边改”的要求，以评议活动促进工作。尚未受评的部门和干部对此启发教育很大，纷纷自觉完善本部门或个人的工作措施，提高服务质量。整个评议工作起到了评议与提高相结合，点和面相结合的良好效果。

3. 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我市各级党组织切实加强对换届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省和苏州市总体部署和时间安排，做好工作。把党在换届工作中的活动，建立在广泛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的基础上，积极发挥好党的思想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开展工作。各镇人大主席团都责无旁贷地把换届选举作为当前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主持、组织和指导下，做好换届选举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选举工作机构，配备精干的选举工作人员。各镇党委都支持并提供相应的物质保障。组织、宣传、统战、司

法部门，各新闻单位和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司其职。深入细致地做好准备工作，为明年 1 月份人大顺利换届打好扎实基础。

各位领导，上面汇报的是我们吴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大体情况。希望我的汇报，能让大家对吴江有个大致的了解。在此，我也要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多年来对吴江发展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根据这次会议安排，各位领导、同志们还将对吴江进行考察，衷心希望大家对吴江的工作和今后的发展多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同时希望各位领导、同志们今后多光临吴江考察、指导。

最后，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祝各位领导、同志们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选准对象、抓住重点，提高评议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在全省人大评议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交流发言

（1997 年 10 月 22 日）

我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法定职责，从 1994 年起，在中共吴江市委领导下，开始两项评议的工作。即：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对“一府两院”组成部门的工作评议和对常委会任命干部的述职评议。四年来，先后完成对“一府两院”9 个单位的工作评议，对政府 10 个部门正职负责人和检察院、法院 22 位中层干部的述职评议。同时，乡镇人大在配合市人大组织评议的同时，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分别组织本镇人大代表开展对“七所八站”的评议工作。由于我们注重选准评议对象，抓住评议重点，确保评议工作有一定力度，有一定深度，收到了一定的成效。现将我们的主要做法和初浅体会汇报如下：

统一思想认识，选准评议对象。

由于两项评议是各地人大在实践中创造的新的监督形式，法律尚未对人大开展两项评议作出具体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开始时就感到，这是摆在市人大常委会面前的需要认真探索的新工作。要切实搞好两项评议，必须统一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思想认识，明确评议方向。

我们通过学习和外出取经，认识到，组织开展两项评议，从根本上讲是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对执行机关和任命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具体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精神和我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因此，开展两项评议在指导思想上，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中央提出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重要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把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高度统一起来。

我们按照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确定开展两项评议的目标和方向，一是必须有利于保障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二是必须有利于维护人民代表和群众的合法权利；三是必须有利于“一府两院”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四是必须有利于地方的政治稳定、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

在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我们从全市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实际出发，认真选好评议对象。一是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开展对环保、土地管理、计划生育等部门的评议；二是围绕全市经济建设、深化改革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开展对工商、物价、审计、国税、地税、经委、乡镇工业管理、农业等部门的评议；三是围绕促进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开展对公、检、法、司和两院中层干部的评议；四是围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对广电、

文化、教委等部门的评议。

坚持依法监督，抓住评议重点。

我们在评议工作中，坚持依法评议。根据被评部门的工作职责，排出适用法律，组织力量认真开展相关法律执行情况的专项调查，分片召开市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代表组长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把被评部门和述职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尤其是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情况，列入评议范围。并在这一基础上，理出执法工作中，有关全局的重点、执法中的难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确定为评议的重点。而大量日常性工作一般不列入评议范围，防止面面俱到，精力分散，确保评议工作有一定的深度。

一是关系全局的重点。如我们开展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评议，主要结合我市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的中心工作和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保护消费者利益的社会性活动，从工商部门行政执法 17 个适用法律法规中，确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作为评议的主要内容。由于突出了重点，代表们在评议中提出的评议意见比较集中，他们通过广泛联系选民和对农贸市场、个体经营户的实地检查，提出了加强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力度；加强农贸市场管理，清理店外店、摊外摊等意见、批评和建议。工商部门根据人大代表提出的评议意见，进行边评边改和集中整改，积极开展打假活动，组织力量开展对夏季饮料市场专项检查，没收销毁过期劣质饮料 2.5 万多件，取缔无照经营 39 户，责令停业整顿 79 户，给予教育警告 1400 余户，注销“三无”企业 104 户，有力地维护了消费者利益。同时集中力量开展对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的全面整顿，改善卫生条件和市场秩序，消灭乱设摊店的现象，促进了全市创建活动的健康发展。

二是关系执法的难点。如我们对土地管理部门的工作评议，主要是评议土地管理法的实施情况，重点解决农田保护区规划执行和违法建房等执法中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老大难问题。评议中，人大代表提出了要加强对干部、企业家、个体老板、知名人士建房的审批验收工作等很多切合实际的意见和建议。土地管理部门以评议为动力，借评议的东风，乘热打铁，对未批先建、少批多建、屡教不改的钉子户的违法建房组织强行拆除，并在电视台曝光，深化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

三是关系群众关心的热点。如对国税、地税部门的评议，重点是严格执行税收征管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特别是强化对个人所得税依法征收等群众关心的热点。对环保部门的评议，主要是从吴江是著名的水乡，在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中，化工、印染等工业废水对水体的污染加重，可供饮用的水源面积缩小，已成为制约经济发展和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热点的现实出发，重点评议环境保护法和城镇供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实施情况。述职评议的重点是述职人任职以来依法行政和接受人大监督以及任职以来政治思想和勤政廉政。乡镇人大评议“七所八站”的重点是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端正行业作风和提高职业道德。

发挥代表作用，提高评议实效。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我们在评议工作中，始终尊重人大代表的主体地位，积极发挥人大代表在评议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增强评议工作的力度。

首先，搞好宣传发动，正确引导和调动人大代表参与评议工作的积极性。每次评议，我们都要结合评议内容，制定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印发有关法律文本和学习资料，采用培训骨干、组织代表小组集体学习、自学等多种形式学习法律知识。安排被评部门负责人向参评代表介绍法律知识，汇报有关法律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电台、电视台、报刊向人大代表和广大选民宣传法律知

识。使人大代表通过学法、用法，提高法制观念和依法评议的能力，使评议工作成为广泛、生动的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为评议活动的顺利开展作好充分的思想准备。

其次，创造条件、加强指导、提供服务，使评议工作稳步推进。我们在每年年初，在分片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并征得市委同意后，提出评议工作计划，写进人代会报告和常委会工作要点，通知各镇人大和市代表小组，列入当年代表活动计划。评议工作开始后，继续向全体人大代表深入宣传发动，提出工作要求，指导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听取意见，参加评议。人大代表有的利用休息时间走访选民；有的见缝插针，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有的为了查实一个问题，几上几下调查核实。他们广泛联系选民、充分反映民意，并以主人翁的精神积极参加评议活动，深感有责任、有事干、很充实。据统计，我市在评议工商、土地管理部门工作时，市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共5727人，人均18.7人（要求为10人），多位代表联系选民100人以上，走访单位634个，召开各种座谈会3016人次，征求到各类建议、批评和意见350条，其中工商190条，土管160条。他们抱着崇高的责任感和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到评议有理、有据、有度，认真履行一个人民代表的职责。

再次，加强市镇两级人大的联动，组织和发挥市镇两级人大代表的力量和积极性。市镇两级人大虽然在法律地位上是相对独立的，但在工作上相互联系十分紧密。市级执法部门的大部分执法行为发生在乡镇，执法中的主要情况和问题也分散在乡镇。全市乡镇人大代表1349人，是市人大代表326人的4倍多，不但人数多，力量强，而且更贴近选民群众，更了解本镇、本村的情况。评议市级部门的全局工作，离不开各乡镇这个局部评议的基础。同样，乡镇人大评议“七所八站”，也离不开市级人大评议“一府两院”工作的带动和指导。从工作方法上看，在评议工作中，加强市镇两级人大的联动，有助于处理好全局与局部的关系，重点与一般的关系，收到发动群众全面推进，集中力量重点突破的效果。

如去年，我市对环保局的工作评议，先由各镇人大牵头组织本镇市人大代表和部分镇人大代表，对全镇环保工作进行视察，对有污染排放的企业和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市人大常委会。然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3个调查组，对各地群众反映强烈、长期得不到治理的环保问题，进行重点调查，全面深入地了解环保执法情况，确保评议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市政府在整改中，专门召开由环保部门负责人一起参加的市长办公会议，对评议中提出的问题，分别作出限期整改、行政处罚、停业关闭的处理决定，严肃查处了一批有法不依、污染严重、长期不积极治理的企业，其中责令停业关闭7家，限期治理33家，行政处罚26家。

我市在评议工作方面，虽然进行了初步的尝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与老大哥市县人大相比，差距还很大，还需要虚心学习，认真总结经验，特别是要在完善评议制度、规范操作程序上下功夫。鉴于评议工作在人大监督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们建议把两项评议列入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明确其法律地位。

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在全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座谈会上的交流发言

（2015年9月11日）

近几年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积极秉承“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的工作思路，始终注重在主动作为中体现人大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中共中央18号文件下发以后，

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把深入学习贯彻文件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专门召开主任会议和各镇人大主席会议进行传达学习，深刻认识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重要意义，并紧密结合吴江实际，研究提出了具体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我们通过近年来在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更好履行人大职能上的探索和实践，主要有以下四点体会：

坚持党的领导，是加强自身建设的政治基础。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紧紧围绕党委要求谋划思路，使人大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一是坚持向党委报告重大事项。把常委会工作安排、议案办理情况、重点项目民生实事监督情况和年度人大评议结果等重大事项，向区委及时请示报告。二是坚持按党委要求开展重点督查。按照区委部署，常委会成立 7 个督查组，连续三年对人代会上通过的 22 件重点民生实事工程进行跟踪督查，定期向政府提出要求，向区委报告建议，为区委决策提供依据。三是坚持向党委反映社情民意。每年把闭会期间和基层走访收集到的人大代表建议、群众情况反映，按重点分类梳理，选取事关改革发展、事关民生利益的重要部分，以人大党组名义报告给区委，由区委办负责督查落实。

完善制度规则，是发挥自身作用的重要保障。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的重要环节。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三年来修订了 18 项规章制度，使常委会工作更加全面、准确和有效。一是全力保障常委会依法行权。2012 年吴江撤市设区后，对照法律法规，结合吴江实际，重新修订了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守则、人事任免办法等 11 项工作制度。根据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中，代表、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意见，制订、完善了“关于“一府两院”负责人列席会议的规定”、“常委会委员出席常委会会议考核制度”等 4 项规章制度，并印发给“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乡镇，作为人大工作的依据和准则。二是努力适应依法治区新形势。我们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在今年常委会会议上，就专题询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重点工作，审议通过了 3 个制度和实施办法，为开展新时期下的人大工作提供依据和保障。坚持落实常委会党组专题学、常委会委员集中学、机关干部广泛学的“三学”制度。举办近 500 人参加的“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9·5 重要讲话精神”大型讲座和专题研讨，邀请全国人大专家授课，不断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组织 20 多次履职培训和知识讲座，挑选近 100 篇学习文章，汇编成 5 期《参考资料》印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提高常委会成员履职能力。三是不断优化机构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区委的重视和支持，进一步规范常委会机构设置，换届后专职委员比例提高到 50%，各工委配齐了正、副主任，增设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信息化建设专门科室。积极推行人大干部交流制度，本届共提拔交流 8 名机关干部，部分到党政有关部门、乡镇工作，补充年轻干部 4 名，常委会机关干部的年龄结构、知识层次和专业水平得到明显改善。

创新工作机制，是激发自身活力的动力源泉。始终坚持在法律框架内研究探索新机制、新方法，激发常委会自身活力，推动地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一是实施区镇合一人大工作新模式。由于体制原因，吴江的开发区以前只有区代表，没有镇代表。2013 年，吴江开始实行“区镇合一”的管理模式，对开发区辖区内的乡镇，严格按照法律程序，选举镇人大代表，有效解决了开发区没有镇代表的状况，有效解决了开发区无法召开镇级人代会的状况，有效解决了无法对开发区重点实事项目建设开展监督、无法对财政预决算审查的状况。二是建立联系代表群众新机制。连续 4 年开展“驻会委员集中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活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事关人民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和部门已经答复但代表不满意的建议等 3 个方面，由全体代表向选民征集建议，常委会驻会委员集中向代表收集整理，人大党组汇总报告区委，区委转交给有关部门和乡镇办理落实，最后常委会委员把区委办提交的督查办理结果返回代表，推动了一批建议意见

的落实。在做好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的同时，积极开展结对联系挂钩村党员活动，每个机关党员定点联系 10 名基层党员，定期走访听取情况，努力解决基层矛盾，受到了群众欢迎和好评。

做好调查研究，是提高自身能力的关键所在。始终把调查研究作为提高常委会自身能力的有效途径和基本方法，不断拓展调研深度，注重成果转化。一是结合中心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常委会按照区委中心工作，对全区发展重点和社会关注焦点，根据代表反映强烈的事项，深入农村、社区和企业，就教育医疗、人才保障、公共服务等事关民生的重点领域，向区委提交了近 10 份调研报告，推动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城乡自来水供应、中小学教师编制、科技领军人才企业发展等一批热点问题的解决。二是结合工作评议开展基层调研。每年对 5 个部门工作开展人大评议，常委会结合评议工作，每年走访代表群众 1500 多人，召开 40 多场专题座谈会，深入了解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诚恳听取各个层面的意见建议，研究分析存在问题，在常委会审议相关议题时，有针对性提出建设性意见，不断提高运用调研成果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 18 号文件和省委实施意见的精神，按照本次会议的部署，主动研究当前区镇人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积极提出改进建议，着力推动问题解决，为推动吴江人大工作发展、加快吴江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全力加速一体化建设中干在实处　在充分发挥县级人大作用中走在前列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金明受邀参加长三角
“三省一市”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四十周年研讨会上的书面交流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实施长江三角洲国家战略的决定后，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一班人，牢牢把握中央、省市区委作出的整体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所肩负的战略历史使命，牢牢把握所面临的重大发展机遇，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带领吴江的五级人大代表，团结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结合区域实际，主动积极作为，努力把吴江建设为新时代发展先行区、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区。

推动一体化建设发展的人大实践

自去年习近平总书记宣布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吴江区人大紧紧围绕党委部署，积极行动，全力助推一体化。

1. 以高站位的历史使命作出人大重要决定。面对新的历史使命和奋斗目标，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始终保持政治最高站位，主动扛起责任担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今年九月的人大常委会上使用重大事项决定权，作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决定》，要求各级政府及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全会目标任务担当作为，要求监委、法检两院结合一体化发展要求依法履行职能，要求全区人大机关和工作人员，聚力推动制度创新，合力破解发展瓶颈，大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全力支持和保障一体化发展建设。

2. 以高质量的建设目标找准系统发展定位。今年以来，吴江区各地各级紧紧围绕高质量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战略目标，全力打造“创新湖区”、建设“乐居之城”，充分发挥吴江地处长三角一体化中 C 位的作用，持续加强系统性谋划，统筹做好战略性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按照上级和吴江区委的总体部署，广泛开展调查研究，

针对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土地利用空间、民生公共服务等重点内容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为吴江未来的战略性发展提供了决策依据和可行性分析。

3. 以高频率的区域联动形成合作共赢机制。在三地人大初步建立联动机制的基础上，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动参与并积极推进《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落实，促进三地人大有序互动，镇街人大自觉联动，工委、代表相互走动。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动员各级人大代表，在全区开展了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中如何发挥好人大及代表作用建议征询活动，上下联动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视察对接上海青浦的康力大道东延工程和太湖围网养殖拆除现场等。先后接待了三省一市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来吴江联合考察太湖水环境，在沪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来吴江开展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专题调研，三省一市人大环资工委来吴江调研水环境协同治理情况，承办了三省一市人代联工委代表工作交流会。

推动一体化建设发展的人大思考

今年以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召开吴江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座谈会，分别前往上海青浦、浙江嘉善进行学习调研，就进一步发挥人大及代表在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中的作用进行了系统谋划和战略思考，形成了初步学习调研的成果。

1. 强化责任担当，凝聚支持一体化的强大合力。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各项部署要求，树立“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准确把握目标定位，充分发挥“两个机关”作用，从政治上的自觉转变成思想上的自觉进而形成行动上的自觉，凝心聚力支持和保障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一要坚持目标导向，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围绕一体化示范区规划契合、设施汇合、产业耦合、功能聚合、治理融合、环保联合、法治综合等方面的内容做好研究分析，围绕吴江传统产业优势更强、新兴产业层次更高、民营经济活力更足、城市能级配套更优的特点做好扬长文章，围绕吴江临接太湖、号称中国“百湖之城”的独特优势做好争先文章，围绕上级人大立法调研主动配合，结合本地实际提出立法建议，参与立法评估，进而使一体化示范区发展的相关地方立法更具科学性、时代性、区域性和操作性。二要坚持群众观点，倾听人民广泛呼声。一体化示范区“三地”人文相通、地域相连、经济相近，但由于分属二省一市，自然禀赋条件不尽一致，利益诉求可能也各不相同，人大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代表机关”，要倾听民意、为民发声，充分尊重基层群众的知情权和表达权，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三要坚持制度创新，做到“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有机结合。全面贯彻实施国家战略的任务要求，争取法规授权，要通过省（市）人大授权，在一体化示范区内实行统一的法规和政策，并允许进行政策集成和“改革创新试点”。争取政策放权，将部分省（市）级权限下放给示范区，变审批制为备案制，以有效推动资源要素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提高行政效率。争取管理让权，赋予一体化示范区相应的管理权限，理顺执委会和“三地”县市区关系，更好地推动“三地”协同发展。

2. 突出生态优先，塑造参与一体化的鲜明底色。“生态绿色”是高水平建设一体化示范区最重要的任务，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将牢牢贯彻“两山”理论不动摇，牢牢确立新发展理念不动摇，持续创新人大监督形式，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人大依法监督更接“地气”、更贴“民心”。从长三角核心区地域特点出发，打造“监督＋”模式，打好监督“组合拳”，切实加强监督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坚持监督与支持的有机统一，与“一府一委两院”形成合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一要精心选择监督议题。聚焦生态环境治理、公共资源配置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区域交通工程推进、高显示度重大项目建设等内容，每年度列出 2-3 项重点议题，形成监督清单，以“清单化”监督着力推升监督效能。二要创新丰富监督形式。在继承

和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方法叠加、技术叠加、力量叠加、程序叠加等新思维打好监督“组合拳”，重点运用代表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约见、述职评议、民主测评、听取专题汇报等监督手段，创新运用交叉督办、联动监督等方式方法，丰富“组合拳”内容，在宪法框架下形成人大监督的新模式。三要全面凸显监督实效。加强监督工作的深度、力度、强度，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并持续保持全程监督，确保目标任务完成，保障一体化示范区逐步实现“经济一体化、科技一体化、社会一体化、政府治理一体化”。

3. 致力协同创新，开创共建一体化的生动局面。一体化发展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尤其需要吴江五级人大代表作用的发挥，希望通过三地人大共同发力，全面实现共建共享，打造一体化新格局。一要发挥五级代表联动作用。在全体人大代表中开展“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代表行”主题活动，动员代表把履行代表职务与推进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结合起来，在各条战线上用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带动人民群众，宣传推动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意义、愿景和政策，围绕一体化发展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深入研究提出建议意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排头兵”、“宣传员”、“智囊团”作用，为更高质量推进一体化示范区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二要构建三地人大联动机制。积极探索三地人大在联动组织、联动内容、联动手段上的创新，建立健全三地人大各层次交流合作机制，每年选取若干重点议题和项目共同探讨、联动推进，采用联动执法、交叉视察、联合调研等方式方法，实现一体化示范区内区域之间、工委之间的互联互动常态化，提升合作水平和共建成效。三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决心在中央、省市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有力的实际行动，形成推动“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持续助推“一府一委两院”改革发展，广泛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人大代表的主动参与和激情投入，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资源的基础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火热实践之中，形成支持一体化、参与一体化、共建一体化的生动局面和良好氛围。

五、报刊文章

从治理、整顿看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性

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建设，这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三中会确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具有重要的意义。

十年改革，为国民经济注入了强大活力，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开辟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但是在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物价上涨过猛、经济发展过热、流通领域混乱、社会分配不公、党政机关中的某些腐败现象等，这些问题已引起社会各阶层的普遍不安，成为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这些问题的存在，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与我们的法律体系不健全、不配套，国家监督系统和社会监督机制不严密有很大关系。由于我国是一个原先经济、文化落后，封建专制传统相当深，民主、法制很薄弱的国家，几千年来，“人治”重于“法治”，“包公意识”大于法律意识，所以，民主法制观念比较淡薄。解放之后，我国在艰难曲折中开拓法治之路。建国初的十七年中，由于我们长期不重视民主、法制建设，结果造成了经济工作中的多次失误，也导致“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们开始注重民主、法制建设，但是我们的民主还缺乏制度化、法律化。我们虽然立了不少法，但不少法律，特别是经济法规得不到很好的实施，一些地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还严重存在，社会主义法律的规范、制约和导向作用在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中未能充分发挥，这就难免造成经济、社会生活的某些混乱。我们虽然强调

民主建设，但在经济决策中的盲目性和执行中的随意性还存在。对于历史、现实的回顾和思考，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要造成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稳定的经济秩序，必须综合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纪律的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手段，“五管齐下”，进行宏观调控，其中法律手段极为重要，我们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同步进行，建立并运用完善的法律体系来调整政治、经济、社会生活。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保障。我们要从根本上解决前进中面临的复杂问题，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必须有领导地、有秩序地、坚决而稳步地全面深化改革。而改革需要全体人民的支持和参与，需要法制保障。改革是一项伟大的创造性事业，在前进中难免有困难和阻力。当前由于碰到这样那样的问题，人民对改革的信心和支持程度，并不是越来越高涨。在这样的情况下，尤其需要我们努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造成一个安定、团结、民主、和谐的政治局面，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投身于改革的洪流。这是我们克服困难和争取新胜利的力量源泉。改革需要靠法律提供依据，需要靠法律巩固其成果，需要靠法律促进其发展，需要靠法律保障其顺利进行。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我们尤其要注重“一手抓改革，一手抓法制”。我们要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逐步确立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我们要学会用民主和法制来调节各种社会关系，解决各种矛盾和磨擦。我们要运用法律的强制力，坚持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排除对改革的阻力，为全面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面对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这一中心任务，人大常委会应当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努力推进民主和法制建设。人大常委会要努力强化监督职能：一是要强化对治理、整顿和改革、建设的重大决策及其各项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二是要强化对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三是要强化对重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四是要强化对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贯彻法律、法规、政策和为政清廉情况的监督。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提高自身活动的开放程度，置自己的工作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机会参政议政，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克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去争取改革和建设的更大胜利。

（原载《江苏人大》1989 年第 1 期，吴江县人大常委会，执笔：于孟达）

永葆“奋进奋斗奋发”姿态　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吴江人大常委会设立 40 周年，是地方人大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里程碑。1979 年 7 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修正宪法若干问题的决议，决定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1981 年 3 月，吴江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吴江县人大常委会，成为了吴江历史上首个人大常委会，翻开了本地人大工作和民主法治建设的新篇章。40 载砥砺奋进，40 载春华秋实。回顾历史，吴江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落实好发展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加快吴江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促进地方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薪火相传、接续奋斗中不断开创吴江人大工作崭新局面。

四十载砥砺前行，坚守为民初心、担当人大使命，在一路奋进中谱写新篇章

40 年来，吴江人大一心向党，为推动重大决策落实发挥重要作用。历年来，吴江人大及其常委会一以贯之坚持党的领导，做到人大工作与党委部署同频共振。全力推动中央和省、市委以

及同级党委决策部署贯彻实施，重点围绕事关本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事要事难事新事开展监督，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把人大工作放在吴江发展大局中来谋划，科学定位历年人大工作重点，并向党委报告人大工作。

40 年来，吴江人大一心干事，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历年来，吴江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紧扣经济社会发展“第一要务”，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履职舞台越来越宽广、代表主体作用发挥越来越充分，议政督政的实效越来越明显。围绕撤市设区、城乡规划、区域发展、基础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等依法作出决定决议。紧扣中心大局，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推动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从程序性向实质性转变。以开展评议的方式改进政府部门工作，以开展“十大民心工程”评选活动推进社会事业全方位深层次发展。

40 年来，吴江人大一心为民，为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作出扎实贡献。历年来，吴江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不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大力加强上下级人大工作联系，保证了人大工作根深蒂固、枝繁叶茂。持续推进代表工作机制创新、履职平台创新和服务保障创新，构建起多层次、全覆盖的“人大代表之家”网络，给代表履职提供广阔平台。设立主任接待代表日，创新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双联系”制度，密切与代表、选民之间的联系。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活动，进一步拓宽代表履职渠道。每年遴选重要议案建议进行重点督办，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40 年来，吴江人大一心创业，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有益探索。为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吴江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把强基固本、完善提升摆在重要位置，使自身建设与时代发展相契合，与党委工作思路和重大部署相融合，实现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从 1981 年七届人大首次设立常委会开始，到建立乡镇人大、成立 4 个专门委员会、设立 6 个工作委员会、组建咨询专家库、创设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增设备案审查职能、建设“智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持续优化，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设置逐步健全，机关工作人员力量不断充实，保证了人大工作有序开展、事业常青。

近五年务实奋斗，创出人大特色、提升人大影响，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新作为

坚持党的领导，建设更具执行力的“政治机关”。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定期召开党组会议，及时组织学习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重要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将制度自信转化为工作自觉，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区委汇报全面工作情况，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等。党组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机关党的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六个一”基层大走访、解放思想大讨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将党的初心使命转化为人大履职动能。

聚焦监督创新，建设更具影响力的“工作机关”。三位一体，发挥监督“组合拳”叠加效应。创新采用“方法叠加＋内容叠加＋力量叠加”三位一体监督模式，提高监督的广度、深度和力度。近年来，区人大常委会打出“听取审议报告＋专题视察＋专题询问”“专题视察＋代表约见＋测评”多套组合拳，探索在专题询问中现场播放暗访视频，在执法检查中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和点评。今年首次围绕同一主线，采取“一听、二看、三审议、四调研”的形式，策划开展“全民就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系列监督活动。全面覆盖，做实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去年，全区 6 个镇共计从 84 项候选项目中差额票决出 70 件。今年，达到乡镇全覆盖，区一级也将于 9 月份启动并在明年年初的人代会上开展票决。以点带面，推开乡镇副镇长述职评议。2018 年，平望镇率先试点，

通过一“看”、二“听”、三“问”、四“评”，实现了人大选举产生的政府公职人员向人大述职。去年，形成专题调研报告获区委主要领导批示，在全区各镇推广实行。

致力为民服务，建设更具亲和力的“代表机关”。为代表作用发挥构建履职体系。2018 年，启动了“123+X”代表之家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家、站、室三级履职平台。两年来，通过积极指导、以奖代补，全区 51 个代表之家、145 个代表联络站、5 个代表工作室完成升级提档建设，并通过建制赋能，管好用活代表之家。为代表联系群众搭建沟通“桥梁”。近五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开展“双联系”活动，促进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基层，促进人大代表积极反映人民群众的诉求。组织开展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活动，面对面倾听选民代表意见建议。常态化开展主任接待日活动，听取社情民意，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优质服务。创新代表参与监督方式，通过“视察 + 代表约见”，以“约”促改，以“见”解难，实现代表参与监督效能最大化。抓好代表履职能力建设，近五年来，各级人大代表的学习培训工作不断加强，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的人数不断提升，有效扩大了代表知情知政的履职参与面。

坚持强基进取，建设更具战斗力的“人大机关”。不断夯实人大工作基础。组建财政经济和法制司法咨询专家库，积极发挥咨询专家在财政经济监督和司法公正监督工作中的智库作用。增设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及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促进制度建设向治理效能的转变。创设议政代表会制度。设立松陵、江陵、横扇、八坼 4 个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及时设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共聘任 179 名同志为第一届议政代表，让街道有了自己的议事载体，进一步夯实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础。助力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在常委会上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作出支持和保障示范区建设的决定。做好吴江崭新蓝图规划、土地利用空间优化两篇专题调研文章，为区委决策提供依据。创新“区县联动 + 乡镇联动”模式，定期召开“青吴嘉”三地人大主任例会。

新时代奋发向上，凝聚人大智慧、贡献人大力量，在追求卓越中勇攀新高峰

对标时代要求、追求一线作为，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当前，吴江发展正站在多重战略机遇叠加、时代发展的最强风口，我们人大工作责无旁贷，务必要始终保持一线精神状态、追求一线作为，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宽广的履职视角、更深度的改革创新，参与到长三角一体化、开放再出发的火热实践中，继往开来、追求卓越，奋力开创新时期人大工作的火红年代。持续固本强基、坚持系统思维，把集成创新融入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吴江是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基层联系点，是全省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窗口”。区人大常委会将不断强化“窗口”意识，树立“一盘棋”理念，打好监督“组合拳”，深耕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试验田”。坚持全区人大系统“一盘棋”，着力强化各委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加强对镇街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探索人大联动发展机制，形成人大整体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大对全区人大工作创先争优的支撑力度。紧紧围绕中心、更好服务大局，把助推发展赋予到人大工作各领域。紧扣打造“创新湖区”、建设“乐居之城”发展定位，自觉提振“两勇一快”奋斗精神，主动扛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人大担当。区人大常委会将借势长三角地区深化拓展地方人大工作的机遇，与青浦区、嘉善县人大紧密配合、扬我所长，在示范区人大协同联动中站好“C 位”，为一体化发展提供强大助力。坚持人民至上、提升履职本领，把造福人民渗透到人大工作各环节。忠实践行初心使命，高水平推进人大“两个机关”建设。大力推进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选优配强人大工作力量，进一步抓实抓好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健全完善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和管理制度，激励代表们拿出火红年代的干劲，在新赶考路上交出优异答卷。

（原载《人民代表报》2020 年 7 月 25 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执笔：徐晓枫）

编后记

为纪念吴江区（市、县）人大常委会设立40周年，2020年5月26日，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编纂《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是年6月，区人大常委会成立《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编辑部。

编纂《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用时3年。2020年6月至8月，广泛征集资料。从区档案馆等部门及单位调阅人大史料500多册，分类整理交相关编纂人员。是年9月，编纂委员会通过编辑部拟订的凡例和纲目初稿，明确编纂工作要求和工作进度。2021年9月，编纂出第一稿。2022年6月，通过编纂委员会初审。2022年11月，通过区地方志办公室复审。2023年5月，通过专家终审。2023年8月，通过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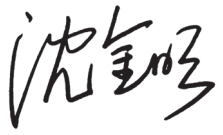
在《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纂工作中，编委会和编辑人员牢固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坚持尊重历史，努力全面完整反映吴江人大工作的发展进程，力争形成彰显吴江人大工作特色、富有时代特征、具有独自风格的精品良志。修志时，始终遵循符合专业要求，符合人大工作特点，符合略古详今、兼顾历史性和地方性的原则和要求，严格遵循志书体例，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章节撰写分届次叙述，表格、文字叙述相结合，做到重点突出，言之有物，文风严谨，语言流畅、简洁。全面体现广泛求证，充分论证，相互印证，反复修正的“四证（正）”思想与方法，得到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和评审专家们的好评。

《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分工负责。汝建强负责大事记，石刚、徐晓敏负责第一章，汝建强负责第二、三章，汝建强、沈金明负责第四章，沈金明负责第五、六章（丁华参与第六章部分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张曙、黄骁猷、陈怡婷负责第七章，张曙、沈金明负责第八章，黄骁猷、陈怡婷、袁媛负责第九章，钱振华负责第十章（其中，杨文清负责黎里镇，潘振宇、顾佳平负责盛泽镇，李晓负责七都镇，陈佳丽负责桃源镇，顾亚锋负责震泽镇，徐海燕负责平望镇，陈伟、沈菊英负责同里镇，张伟荣负责松陵镇，王春英负责松陵街道，张炅负责江陵街道，张小华负责横扇街道，沈慧芬负责八坼街道），汝建强负责第十一章，庄永先、汝建强负责第十二、十三章，唐克负责凡例、概述，并负责统稿。庄永先、徐晓敏负责图片采集。徐晓敏负责汇集整理相关资料、会议记录以及文稿打印等工作。沈金明负责全书的审定。

编纂过程中，于孟达、沈荣法、张钰良、汝留根、吴菊忠、范建坤等人大常委会老领导提出很好建议；李金奎、邱顶荣、沈景文、陆虎荣、朱云云等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老同志提供资料并数次帮助修改；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一府一委两院”、各镇（街道）及有关方面、单位和部门及时反馈修改意见；一些同志提供资料、图片；对他们的热忱帮助表示崇高敬意。《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工作得到吴江区档案馆、区地方志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在每次编辑部会议上，区地方志办公室顾晓红、赵玲、王秋蕾、梅雪芬都给予指导，多次对《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提

出详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领导、专家们在评审和验收中发表很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尽管每位编纂者悉心运作，严格把关，力求完美，但囿于识见，资料有限，定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谅解并指正。

主编 

2023 年 9 月 15 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 /《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 —上海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3
ISBN 978-7-5520-4269-6

Ⅰ . ①吴… Ⅱ . ①吴… Ⅲ . 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概况—吴江 Ⅳ . ① D624.533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222330 号

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　　者：《吴江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蓝　天
扉页篆刻：许建华
装帧设计：姚　毅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47　销售热线 021-53063735
http://www.sassp.cn　E-mail:sassp@sassp.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 毫米 ×1194 毫米　1/16
印　　张：35.5
插　　页：21
字　　数：978 千
版　　次：2023 年 12 月第 1 版　202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4269-6/D · 710　　定价：2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